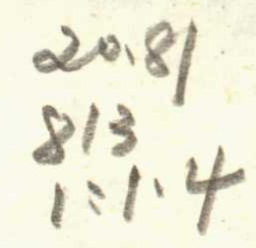


# 周谷城
# 学术精华录

ZHOUGUCHENG
XUESHUJINGHUALU




# 中国当代社会科学名家自选学术精华丛书

第一辑

鲍霁　主编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 周谷城学术精华录

④

责任编辑：杨天成

责任校对：武力新

封面设计：徐天离

装帧设计：杨天成

中国当代社会科学名家自选学术精华丛书

鲍 霁 主 编

第一辑

周谷城学术精华录

④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成门外花园村）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百花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32开　　印张：18　字数：380千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977册

ISBN7—81014—192—9/K·1

定价：12.50元

# 让中国文化学术
# 精华传布于世

第一辑

第1种　《冯友兰学术精华录》

第2种　《冯　至学术精华录》

第3种　《张友渔学术精华录》

第4种　《周谷城学术精华录》

第5种　《俞平伯学术精华录》

第6种　《费孝通学术精华录》

第7种　《梁漱溟学术精华录》

第8种　《薛暮桥学术精华录》

# 总　　序

鲍　霁

“让中国文化学术精华传布于世!”是我决意主持编辑这套丛书的宗旨。

其所以然者何?

首先，因有感于近年来大量西方文化思潮竞相涌进我国，而自己的文化成果却遭到某种程度忽视，甚至贬抑。诚然，一个民族的文化欲永葆青春活力，必须敏感于自身之外世界的变化发展，不断地从中吸收新鲜养分以补充自己，壮大自己。否则，若闭关自守，故步自封，就会如鲁迅先生曾经告诫过的那样:“由聋而哑”，终至衰亡。但是，这绝不等于忽略乃至否定我们已经积累的有生命力的民族文化成果。我们总不该象“狗熊掰棒子”那样，永远从零开始，永远只能积累一个吧!

我国当今正处于改革、开放的时代，伴随经济

现代化的大发展，民族文化也应该有个大发展；而欲实现这大发展，就必须对世界发达国家的文化（或谓之“西方文化”）来个大吸收。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这吸收只能是为了补充、壮大我们自己，即如给树木灌溉、施肥，以滋养根须，促进枝干生长。若无树无木无根，就无所灌溉、施肥，也就无所吸收。在我国文化历史上是有过大吸收以至大发展的经验的，诸如汉、唐时代，或“五四”时代。这都是在已形成的自己民族文化传统根基上的吸收，也只能是在已形成的自己民族文化传统根基上去吸收。因此，当今我国文化的建设，必须既重视吸收世界先进文化，同时也重视我们自己已有文化成果的整理和积累。何况，我们已有的文化成果，并非都逊色于世界其它民族。也就是在最近这些年，世界的（主要是西方的）有识之士愈来愈注意研究所谓“东方文化”，其间主要是中国文化，并从中吸取着大量的养分。这个现象对于我们每一个中国人，特别是热心促进我国当今文化建设的人们和出版界，应该有所启发，启发我们思考、深省。

基于以上的思考，我认定：无论是为了促进我国民族文化的发展，还是为了促进世界其

它民族文化的发展，都必须珍视我国已有文化学术成果，想方设法让它们长久保存，广泛传播！其中当然也包括我国当代社会科学方面的学术研究成果。

其次，由我自己学习需求的感受而来。我本是从事社会科学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的，时常需要研读本学科以至相关学科的权威性论述，因此不止一次地产生过这样的愿望：若能把各位名家大师的丰硕学术成果都研读一番该多好！但苦于时间的紧促，除了自己专门研究的三几家以外，只能一次又一次地"望洋兴叹"，怅然作罢。我正是由此而想到：若能请各位名家大师将自己一生学术成果加以筛选，各自集其精华而成一书，虽仍有所遗漏，但基本眉目总可保留，那对于象我一样的中年人，和象我过去一样的青年人，岂不正是堪当欣慰的福音么？而且，对于各位名家大师学术成果的保存和传播，也未始不是一个有效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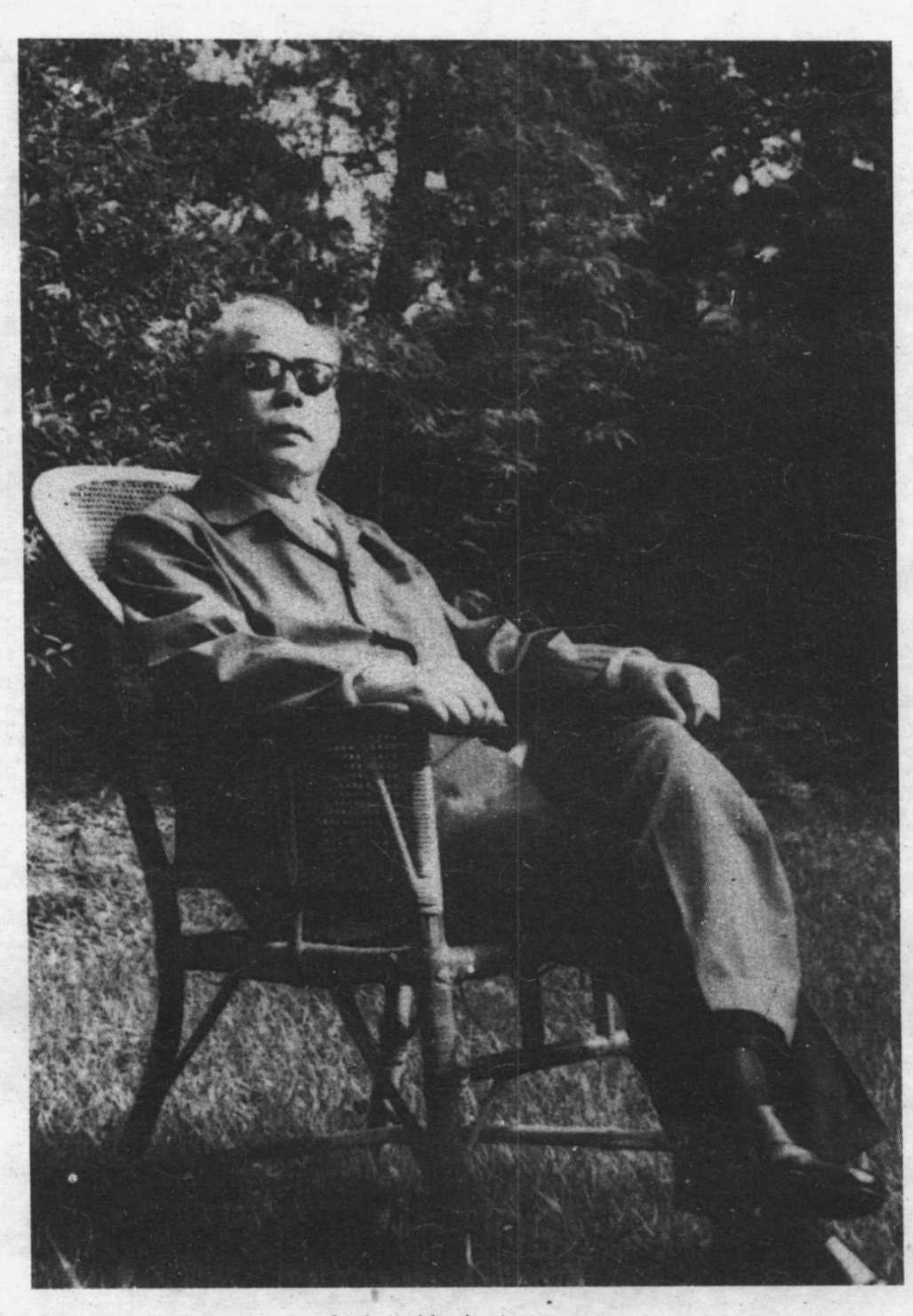
关于本丛书编辑体例：书名统一采用"学术精华录"并分别冠以作者姓名；每种均由作者自选、自序、自传，并附译著要目。

《中国当代社会科学名家自选学术精华丛书》第一辑八种，即将呈奉于读者面前；第二

辑八种也已开始进入编辑书稿阶段；此后每年一辑，直至出齐十辑八十种。但愿它们能载负着我们的满腔热忱飞向全中国，飞向全世界，飞向人类未来！

最后，请读者允许我在这里，向为这套丛书的诞生倾注过心血的人们，致以由衷的感激！历史将记下他们的功绩。

1988年4月于北京花园村。



（周谷城先生近照）

# 自 序

本集共收了一篇自传，三十四篇论文，一至九篇属于世界通史的范围；十至十八属于中国史的范围；十九至二十六属于美学的范围；其余属于逻辑的范围。其中论世界古封建一篇，目的在于帮助了解中国古封建；但内容绝大部分讲的世界古史，故放在第一部分内，自传末了附注为便于查书的。

周谷城

# 目　录

# 评柴尔德的古史研究

一、考古学家柴尔德（V. G. Childe）教授于1892年出生于澳洲新南威尔士东南靠海的雪尼市。他是雪尼大学及英国牛津大学的毕业生。1919年到1920年时，他曾任新南威尔士总理的私人秘书。此后他到世界各地游历，曾经过南美洲极南端的合恩角及南非洲极南端的好望角。欧洲许多国家，以及苏联、伊拉克、土耳其、埃及、印度各国的许多博物馆及许多考古发掘遗址，他都亲自参观访问过。1927年，正35岁的时候，他第一次担任爱丁堡大学史前考古学教授。此后，曾主持苏格兰及北爱尔兰许多考古发掘工作。收获最多的地方是在苏格兰东北奥克尼岛上的斯克拉布雷。这个地方每年有成千的人来游览，是一个保存石器时代遗物最丰富的村落。1936年，美国哈佛大学曾组织过一次文艺与科学工作者会议，出席作报告的，据说是全世界著名的60几个科学家和文学家。柴尔德以代表史前考古这一门被邀请出席。就在那一次会上，美国人曾送他一个文学博士头衔；第二年朋雪威尼亚大学又送他一个科学博士头衔。1939年时，他曾任加利佛尼亚大学的访问教授；1940年，他被选为英国科学院研究员。后又担任伦

敦大学考古研究所所长。

他的著作，我所见到的，主要的有下列各种：

1.《欧洲文明的曙光》( The Dawn of European Civilization )

2.《最古的东方》( The Most Ancient East )

3.《苏格兰史前史》( The Prehistory of Scotland )

4.《人类创造自己》( Man Makes Himself )，这书曾由周进楷译成中文，书名改成《远古文化史》，中华书局印行。

5.《史前不列颠社会》( Prehistoric Communities in the British Isles )

6.《历史上的大变化》( What Happened in History)，曾由洪廷彦译成中文，交书局审阅付印时被遗失了。

7.《工具发展小史》( The Story of Tools )，是替英国共青团写的，也由周进楷译成中文，上海科学仪器公司印行，现在没有卖的了。

8.《印欧人的起源》( The Aryans :A study of Indo-European Origins )

9.《论历史》( History )

10.《论社会进化》( Social Evolution )

11.《进步与考古学》( Progress and Archaeology )

12.《史前的多瑙河》( The Danube in Prehistory )

13.《论考古材料》( Piecing Together the Past )，其副题为《考古材料的解释》(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chaeological Data )

14.《最古东方新探》( New Light on the most Ancient East )，不同于《最古的东方》，因为它出版于1954年，增加了新材料。

柴尔德是进步的考古学家，他的书都有参考价值，我曾多次发动青年大批翻译。但以适当的译者不易找到，仅译出了三种，而且有一种未印出来。

柴尔德的工作虽然很多，但研究范围却是很集中的，即从大量考古发掘所得材料，研究旧石器时代末期到西罗马帝国灭亡之间的文化发展过程。这可以称为古史的研究，也可以称为古文化的研究。他所得出的结论，我抽出三点在这里谈谈：第一，由旧石器时代末期到新石器时代的变革，他自己称为新石器时代的革命。第二，由新石器时代末期到金属器物时代的变革，他自己称为城市生活的革命。第三，远古文化的传播，即古代各地文化的接触及传播是也。

二、史前第一次革命或新石器时代的革命，概括说来，即由旧石器时代末期进到新石器时代的变革；就是由采掘经济进到生产经济的变革，就是由野蛮阶段进到半开化阶段的变革。在这变革以前，人类所用石器，多是由敲击而成的粗器；在这以后，则多是由琢磨而成的精器。在这以前，人类靠天然现成食物以为生；在这以后，则主要靠人工培植食物以为生。在这以前，人类没有发明陶器，正属摩尔根 ( L. H. Morgan ) 所谓野蛮人类；在这以后，则陶器制作术大进，人类进入半开化阶段。这一变革的发生与气候的变化有直接关系。据说在后冰期结束之时，气候转暖；此后不久，人类栽种麦子，饲养动物渐渐有可能了，

于是变革渐渐发生。

这种变革把人类的经济完全改变，使人类能控制自己的食物。人类从此开始选择可供食用的植物加以栽培，加以改进；可供食用的动物加以饲养，加以保护。于是可吃的东西大量增加。植物经过栽种之后，可供食用的种类颇不少。但是在历史上对于文化遗产的建设有大贡献的要算小麦与大麦。这两种植物的优点特别多：养分丰富一也，容易贮藏二也，收获最好三也，费力不大四也。虽然布置农场，撒播种子，预备收获，均须许多人同时工作，但工作是有季节性的。忙碌的时候过去，闲暇的时候便很长。小麦出产的地方极广，古代埃及、小亚细亚、西欧，到处都有。而美索不达米亚、突厥斯坦、波斯、印度各地，也非常多。至于大麦，据说出自北非、巴勒斯坦、小亚细亚、外高加索、波斯、阿富汗、突厥斯坦等地。早在公元前3 000年以前，古文化区尼罗河流域，便已布满了很繁盛的农民村落。栽种植物的观念之传播是很快的。考古学者在北部叙利亚、伊拉克、波斯高原，发现许多农村遗址，其时代之早，不亚于埃及古农村。至于欧洲的栽种植物方法，大概是从北非及西亚方面传去的。

就欧、亚、非三洲所发见的最古的农村遗址看来，当时的生产事业，并不是单纯的农业；除栽种谷物外，也饲养动物以为食物的补充，这种农业兼畜牧的生活，是新石器时代经济的特征。饲养动物，最初只认为是供给动物性食品的一个最方便的来源。其附带的功用是后来才发见的。后来发见：凡做过牧场的地方，如栽种谷物，收获特别丰富；动物的粪可充肥料，便是从这里知道的。至于取

动物的乳以充食料，那是人类习见牛羊等类动物以乳哺子之后，多方研究，才慢慢懂得的。不过一旦懂了这一点，动物的乳便成了第二个食物的大源。更后，牛皮、羊毛等等的用途也都发现了。不过羊毛用途的发现为时很晚。埃及人甚至在公元前3 000年以后，还不知道羊毛的用途。但是在美索不达米亚方面，在这个时代以前，便知保护羊类，以取羊毛，至于利用动物负重、拉犁、拖车等，那更是后来的事情。动物的肉、乳、皮、毛、甚至骨、角，都有用了，于是动物的价值突然提高，饲养的人便设法使其繁殖。迨动物的数量增多了，饲养及保护的方法也不得不复杂起来。有时须伐去林木，以作牧场；有时则利用水土肥沃的地方，培植草地，专作畜牧之用；有时须把牛羊赶到远方去觅食。地中海沿岸、波斯、小亚细亚等地的山区，冬季虽然积雪，夏季则为良好牧场。因此有牛羊者常于春季即把牛羊等牲口赶到山区牧场上去。至是农村居民中，必须经常有一部分人照顾牛羊等牲口，并从事取乳等工作，这一部分人因工作任务的不同，又必须把食粮用具等随时带到身旁。这样的人，只有夏季因寻找牧地而离开农村，其数目或不很多。但是在气候酷热而很干燥的地方，如波斯，如苏丹东部诸地，如喜马拉雅山西北部诸地，照顾牛羊的人，常成群结队，离开农村，随着牛羊等牲口生活于较凉爽的山区，只留少数人在农村照顾耕地与住所。这样的生活方式，离所谓纯畜牧经济便不甚远了。经营纯畜牧经济的部族，在旧大陆方面也颇多：如阿剌伯的游牧部族，如中亚的蒙古部族，都是显明的实例。

以农耕、畜牧为手段的生产方法，早在去今9 000年

到7 000年时就已有了。1909—1910年，华清格氏（Sellinand Watzinger）在巴勒斯坦耶路撒冷区死海北面约旦河下游的耶利可（Jericho）村进行发掘，发现世界最早的农作物遗迹，其时代去今约9 000年到7 000年。早在去今7 000年的时候，尼罗河流域、北部叙利亚，以及伊朗高原的山坡地带的人民便是以人工生产食物为生的，而不是靠天然现成食物为生的。稍后，这样的生产方法，又在克里特岛上、小亚细亚高原及希腊半岛上建立；更后又在西班牙、乌克兰与比沙拉比亚的黑土带、多瑙河下游、匈牙利平原，乃至中欧各地建立起来。由中欧传至西欧，更发展到丹麦、瑞典及德国北部，其时代大概不至早于公元前2 000年以前。

新石器时代的生产经济，虽然是自给自足的；但每一单位，或每一村落，并不是完全与其四周的人隔绝。据考古发掘看起来，新石器时代已有贸易的痕迹，即用以作交换的媒介的贝壳是也。不过当时的贸易，并不是村落居民经济生活上的重要部分；交换的物品，当然不是生活上所不可或缺的物品。贸易之外，工艺制作方面，倒有很多显著的特征，如木器的制作，陶器的制作，纺织技术的发明等，乃其最显著者。尤其陶器的制作与纺织的发明，几乎是由野蛮进入半开化的最大标志。

三、史前第二次革命或城市生活的革命，概括说来，即由新石器时代末期进到金属器物时代的变革。就工具来讲，这是由石制及骨制工具进到金属工具的变革；就经济讲，这是由偏重农耕畜牧进到农工商并重的变革；就阶级讲，这是由阶级不分进到阶级对立的变革；就政治讲，这

是由部族组织进到国家组织的变革；就文化讲，这是由半开化进到文明的变革；就整个社会讲，这是由农村生活进到城市生活的变革。这种变革的基本原因是生产技术的进步及知识经验的增加。自史前第一次革命，亦即新石器时代的革命发生以后，生产技术及知识经验日积日多；到公元前4 000年左右，其作用足够产生一种新革命了，于是有城市革命发生，或由农村生活进到城市生活的革命发生。

城市生活的发展，与商业是分不开的。自从公元前4000年左右以后，西起地中海东部沿岸，东至印度河流域，许多地方的人民，因着生活上的需要，常向外发展或经商，于是又把这种生产技术或知识、经验等向各地传播。商业传播技术知识，技术知识促进工业生产。迨工商各业都发达了，城市生活便随着工商业而兴起。到公元前3 000年左右，尼罗河流域，幼发拉底斯河流域，底格里斯河流域，印度河流域，都已出现了很多城市。在公元前4 000年左右，西起地中海东部，东抵印度河流域，这一带广大半干燥地区，原来住有许多人民。他们的生活方式或经济状态，因为各地环境不同，差异也极大；有的从事渔猎，有的经营锄耕，有的为纯粹游牧部族，有的为完全定居的农民。他们曾把新石器时代第一次革命以来所有的发明和发见，以及知识和技能，如耕作方法、制作方法、冶金术、建筑术，乃至魔术、迷信等，一一积累起来，作为一种文化的宝物。当他们向外发展或经商的时候，又把这一切文化宝物或知识技术，向所至之处传播。因此之故，他们自给自足的独立经济，固不能不有所变更，他们历来所累积的知

识技能，也随着在各地发展。尤其在河流附近的肥沃之区，如尼罗河流域，如幼发拉底斯河与底格里斯河两流域之间的肥沃地区，如印度河沿岸，发展更快。这些地方，因土地肥沃、生活容易，人口特别众多。他们虽富有食粮，然而人民生活所需的其他物质原料，却非常缺少。例如尼罗河流域，便缺少建筑用的木料；苏末地方，缺少制器用的石头；印度信德及旁遮普也缺少这类物质原料。因此这些地方的居民不得不建立一种贸易制度，以便向外获得物资。同时他们自己的出产丰富，也很容易偿付进口货价。这样一来，自给自足的经济不得不变更；崭新的新经济结构不得不建立。自己所有的剩余物品，不但必须要用以换取外来物资；同时且必须用以维持若干商人，使从事贩运；维持若干技工，使从事制作。

工商发达，城市兴起，社会阶级日益分殊，于是保护阶级利益，维持社会秩序的政治组织，也随着日益完备。当公元前3 000年左右，埃及、美索不达米亚，以及印度河流域各地的人民最引起考古学者注意的，已不复是村落中单纯的农民了；而是在政府管理之下的各种职业不同的居民并形成不同的阶级。就这些人的地位讲起来，首为祭师、国王、官吏，其次为专门技工，又其次为专门打仗的兵士，最后为被剥削压迫的劳动者。考古学者所发现的这一时代的遗物，不复是农耕用的工具及游猎用的武器了，而是神庙、宫殿、坟墓等等建筑。这些建筑的本身，及其中的设备与日常用品，很足以证明：当时的经济实已起了变革。与经济变革相因而至的，就是新的社会阶级。如祭师、如官吏、如商人、如技工、如兵士，都是新兴的阶

级。这些阶级，在原始的自给自足的生产经济条件之下，是不存在的；在采掘经济时代，当然更不能出现。惟有生产进步，工商业发达，城市兴起，他们才有出现的可能。新兴城市可以容纳许多职业不同的人，比起农民的村落来，便复杂多了。

由农村自给自足的生产经济，进而为城市工商业发达的交换经济，一旦在埃及、美索不达米亚、印度这三个主要地区建立起来了，又不断地向其他各地区传播。首先在埃及、巴比伦、印度河流域的附近，如克里特，如希腊半岛，如叙利亚，如亚述，如伊朗，如巴鲁吉斯坦等地发展；然后向希腊以北的大陆，小亚细亚的安纳多高原，以及南俄等地展开。在这些地方，许多农村都转变为城市了；许多自给自足的生产经济，都转变为工商业发达的交换经济了。这种传播发展，几无止境。在公元前 3 000 年到 2 500年之间，青铜文化，亦即城市工商业发达的古代文化，已扩充到了下列各地：如希腊半岛北部的大陆，达达尼尔海峡上面的托罗伊，高加索北部的库班盆地，小亚细亚高原，巴勒斯坦与叙利亚、伊朗及巴鲁吉斯坦等处。这些地方的文化，固然各有其独立的特征，但无不显出与埃及、苏末、印度河流域的渊源关系。（新石器时代的革命和城市生活的革命，在拙著《世界通史》第一册里曾讲过。该书现已绝版了，特在这里补出。）

四、远古文化的传播，概括地说，即各文化中心的文化，随着人口的移徙，贸易的往来，战争的频繁，向附近各地传播是也。关于文化的发展，有传播派和进化派的对立斗争。进化派认为：由于人类心理的大体一致，任何社

会，在技术、经济及一般发展达到一定阶段时，只要有机会，就会出现一些相类似的文化。传播派不然，认为：凡是重要的发明，如冶金术，制陶术，耕种术，以及斧子、磨石、弓箭等重要发明，在历史上只能出现一次；各地同时所有，都出于传播。柴尔德反对传播派的主张，说他们低估了进化派正确的一面。不过单只有进化，而没有传播，有许多事实是讲不通的。因此他颇重视传播。不过他一方面承认传播的重要性，同时却绝不忽视进化的作用。他反对传播派，却承认传播的事实；他不同于进化派，却重视进化，这是实事求是的态度。

人类的移徙，如有组织的群体定居于一个新的地方；人类的贸易，如个人及其家属到各地做买卖；都能传播文化。蒸汽机之传于非洲，主要由于战争和殖民；传于日本及俄罗斯，则完全由于贸易。回教的传播，主要由于阿剌伯战士们的移徙；基督教与佛教的传播，主要由于传教士的努力。传播文化的方式方法以贸易一项为最明显。考古学所发现出来的，包括方面很广：如同族之间或朋友之间的自由交换赠品；或如近代手工机匠的巡回活动；或如英国手艺工商业者之寄居外国城市等，亦列入贸易的范围之内。象这类广义的贸易活动，早在旧石器时代末期就已有了痕迹。在新石器时代自给自足的经济生活中，更常有物品交换，以补从事农耕畜牧者之不足。不过当时交换的物品，多限于装饰及奢侈品之类。直到青铜器时代，贸易活动还是以限于奢侈品方面的为多。贸易的经常化，始于金属器物的时代。金属器物是任何地区的居民所不可少的，他们为了自卫，需要金属武器或制造金属武器，也常设法

向外获得经常的供应。

不过商业之首先获得高度发展，却在尼罗河流域、幼发拉底斯与底格里斯河流域、印度河流域、黄河流域耕种肥沃土地的诸社会中。这些地区，虽很肥沃，但所缺乏的，不单止金属，就是建筑用的木料，也是缺乏的。美索不达米亚、信德等地，连做磨子及建筑用的石料也缺乏。另一方面，这些地区，河流畅通，运输方便，从外地运入物资，并不困难；因此，这些地区城市生活的及早出现，可能以从外地运入物资为其主要原因。无论如何，从公元前3 000纪的古墓及古建筑物中出现的文物可以看出，这些地区很早以前就从外地运入物资，其种类且很不少。例如埃及，便从西奈半岛运入铜，从努比亚运入金子，从黎巴嫩运入洋杉木，从阿富汗运入方解石，从爱琴海诸岛运入大理石；美索不达米亚，从小亚细亚运入铜、锡、银、铅，从印度半岛运入方解石；信德，从喜马拉雅山运入杉木，从缅甸运入玉石。在考古学者看来，原材料的运入，固为贸易盛行的可靠指标；但精制物品，亦到处都有，更可以为商业盛行的证据。早在公元前3 000年左右，在美索不达米亚流行的印章，曾出现于中部小亚细亚及希腊诸岛屿；埃及的石瓶，也是同样古老的东西，亦出现于克里特及北部叙利亚。最令人注意的为印章：印度河流域诸城市中所制印章，曾在美索不达米亚的乌尔、乌玛、克什及爱施弩纳等考古遗址中大批出现，据考证，大约是公元前2 600到2 100年间的遗物。

贸易之外，战争也是传播文化的。公元前2 400年以后不久，美索不达米亚南部，阿卡提诸王曾用武力在亚述

及叙利亚建立许多庙宇、宫殿，其中保留不少铭刻。因此许多半开化的农村居民因受影响，渐成有文化的城市居民。这种文化影响，后来一直发展着。在铁器时代，腓尼基人和希腊人，在地中海西部沿岸曾用武力建立了许多城市；这些城市都是地中海东部诸城市的翻版，都成了城市经济生活的中心。亚历山大大帝及其继承人在亚洲的征战，一直到了乌浒河及印度河流域，他们对文化传播的影响也很大。希腊艺术及希腊技术曾因此撒布于亚洲许多当地人民中。其影响之明显，在雕刻、图画以及农耕方法等方面，在希腊人去后很久，仍看得很清楚。同样，罗马征服西欧，也把地中海式的城市生活带到西欧各地。战争的征服固然可以传播文化；即没有长久的征服，单只军队本身的活动，也是传播文化的。

文化的接触或传播，无论出自和平的贸易或战争的征服，其最具体的结果，都可凭考古发掘所得城市文物来加以测量。公元前2 500年左右，具有文化的城市，还寥若晨星，屈指可数；只在尼罗河下游，底格里斯与幼发拉底斯河流域及印度河流域，陆续出现。从此以后约1 000年，城市大兴：从埃及、克里特及中部土耳其，到西部伊朗的山区，随处都是城市；而黄河流域，也发出了大城市的光辉。在公元前500年以前，地中海盆地、黑海沿岸、伊朗、印度、南部阿剌伯及中国许多地区，形成一条银河似的地带；有文化的城市，星罗棋布于其中。公元后50年左右，这条银河似的地带，向西扩充，到了爱尔兰、北海沿岸；并越过阿尔卑斯山，达到了多瑙河流域；而中国的城市文明亦正向外发展，达到中亚细亚，与西方的城市文明相接

触。公元500年以后，一条横亘亚欧的文化带，东起太平洋，西到大西洋。

五、柴尔德的上述意见，在1954年所出版的《最古东方新探》（已由周进楷*与商务约定翻译）里，又有更具体的叙述。他揭举城市革命时代的四大文化区域，苏末、肃沙（Susa，现在伊朗西南迪士富尔〔Dizful〕南面约15公里的地方）、埃及、印度河流域，确认苏末的城市革命较其他三处为早，然而其他三处的文化却不是苏末的翻版。例如埃及、印度在达到文明阶段以前，肯定都与苏末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但是他们的政治制度，国家制度，彼此是各不相同的。苏末或美索不达米亚方面，国王神化的观念，可能是从埃及传入的。但谓所有具有人格的神都是埃及法老的翻版，就说不过去了；美索不达米亚方面，乌鲁克（Uruk）王朝时代的艺术品证据，是不足以证明这一点的。同时美索不达米亚方面佛惹吉（Frech）与布拉克（Brak）两地的石刻人头像与印度哈拉巴（Harappa，位于印度河流域，巴基斯坦的西旁遮普南面茂尔顿〔Multan〕区）出土的石刻舞女头像虽都可为比较两方文化的艺术标准，然却不能说与埃及方面神化了的国王或法老的石刻头像一定有什么关系。就是作记录用的文字，埃及与苏末虽有密切关系，埃及的书写吏可能从苏末学过一些象形字，然而彼此是截然不同的，不能混而不分。

不过，尽管如此，四大文化区域间的文化传播，仍是不能否认的。某些技术方面的发明，如车轮、帆船、彩陶、印章、冶金等，都是传播的明证。举例说吧，有轮盘的车子及制陶用的轮盘，两者都可能在城市革命之前，出

现于苏末的乌鲁克王朝时代。而公元前3 000纪时，从印度河到奥伦特河（Orontes，叙利亚西面），从波斯湾到乌浒河，所有车轮，其起源，其式样，都是一样的。这当然有一个中心点。麦可温（D. Mc Cown）假定伊朗为中心的说法，自不能绝对排斥；但底格里斯河以西发现的事例，足证车轮由该处传到亚西里亚（Assyria），传到克哈布（Khabur），传到奥伦特的渐进次序。至于制陶器用的轮子，则由此传到哥惹（Gawra），传到奥伦特，传到比布拉（Byblos），传到巴勒斯坦，甚至在金字塔时代传到埃及。埃及地形特别，凡运输，用船不用车。制陶用轮虽需要，车轮却是不需要的。至于水上运输用的船，也很可能是从外面传入的。前不久，吉色（Gerzeh）出土的瓶子上固然有画外国船为装饰图案的，但远在此前，苏末方面，乌尔王朝时代所造作的图样的船当老早就从幼发拉底斯河下游港口伊立多（Eridu）传入了埃及。至于彩色陶器却与此相反，很可能首创于埃及；由埃及传到美索不达米亚，再传到伊朗高原，最后传到印度。到美索不达米亚时，正值乌尔王朝时代；到印度时，则早在哈拉巴文化时代之前。

另一种发明，与技术无关，但很可能是与迷信有关的东西，即印章或钤记是也。这种东西，在城市革命的高潮时，已在北部美索不达米亚的哈拉甫（Halaf）出现，是作装饰用的悬挂之物。到乌尔王朝时代，则成为钮扣式样的印章；在乌鲁克早期，已传到了克卡哈（Kerkhu）；从这里经过南部波斯，达到波斯泊里（Persepolis，波斯古都，现在中部伊朗西南的一个大商业城市夏拉寺

〔Shiraz〕东北15公里处），更往前传播。稍后，在波斯西北部，出现钤记，但与印章的作用不相干了。更向东传，则以宗教迷信用的印符形式达到印度河流域。至于从创始地向西传播的，则早就到了奥伦特，在那里却变成了在陶器未烧干时加盖钤记用的东西；更往西传，则达比布拉、巴勒斯坦，往南即达埃及。在小亚细亚出现的则有泥制或铜制或石制的印章；渡过爱琴海，达到北部希腊的帙散里（Thessaly），多与陶器上所印花纹连在一起。往北则传到色雷斯（Thrace）及多瑙河流域。最早在克里特岛上米诺王宫出现的印章，其远源仍在美索不达米亚，不过传播路线更为曲折，是经过埃及而传入克里特的。

冶金术之传播，为时也很早。公元前3 000纪之初，埃及、美索不达米亚及印度河流域，就已有不少带地方性的冶金术出现。苏末方面的冶金术从肃沙等地发现者看，至迟当属乌鲁克王朝后期的东西。从银制或铅制器物的使用时期判断，早在公元前4 000纪的下半期，肃沙、美索不达米亚、比布拉，乃至埃及等地，冶金术必已达到了一个相当高的程度。在公元前3 000年以前，铜制器物纵令使用的不多；然从其他出土之物分析，可以断言已经出现了。不过出土金属器物分布情形很不规则，不易找出一个中心来；可能是各地分别独立出现的。比较有代表性的月形斧子，在埃及方面，直到早期法老时代，在幼发拉底斯河中游，直到早期王朝时代，才开始出现。不过在腓尼基方面、叙利亚方面，公元前2 000年以前，月斧已早为众所周知，公元前3 000纪后期正向肃沙等地传播。公元前2 000年以后，情形就不同了，各地金属器物发展很快。

金属器物的使用，须有经济组织，须有技术知识。所以冶金术之传播，无异于这两方面的传播。城市革命，颇刺激了经济组织。美索不达米亚方面，埃及方面，财富越积越多，使分工有利，于是有专门制造金属器物的，也有专门采办金属原料的；埃及法老时代的铜，采自西奈半岛；苏末王朝，亦有商旅出外采办金、石、木头及其他建筑材料者。两河流域，尼罗河流域，商旅互相往来，冶金术的传播，从而更快。自从经常的商业活动发达以后，凡军事用的武器，日常用的工具，因交换买卖的方便，乃大量在各地流行。除开商业可以传播冶金术之外，战争本身，也同样发挥传播作用。一个地方的统治者，一旦经济独立了，常用武力夺取他人的金属物资，或抵抗他人夺取自己的金属物资。金属物资可制武器；需要多，刺激采集、交换、传播。

六、总括说来，柴尔德的古史研究，从旧石器时代末期一直到罗马帝国灭亡的时代，完全是考古学的，这里有几点可以注意：一则，他所谓由旧石器时代末期到新石器时代的革命，及由新石器时代末期到金属器时代的革命，其所指时代，颇与摩尔根和恩格斯所指时代相合。由旧石器时代末期到新石器时代，即由摩尔根、恩格斯所谓野蛮时代到半开化时代；由新石器时代末期到金属器物时代，即由摩尔根、恩格斯所谓半开化时代到文明时代。二则，他颇尊重马克思主义的功绩。他说，资产阶级传播派学者，惯于低估马克思主义对文化发展的强有力的解释。其实马克思主义的论证，我们应坦白承认，其解释事实，远较传播派学者的假说为优。三则，柴尔德也常替英国共产党写

写稿子；例如共青团所出的为青年阅读的一部《工具发展小史》，就出自他的手笔。他的工作，是从考古发掘所得可靠材料证实历史唯物主义所昭示的原理。他的结论是实事求是的，即如文化传播一端，他虽不是传播派，然而传播的事实，不能抹杀者，他却坚持不放。正如他虽不是进化派，然而进化的事实，不能抹杀者，他亦坚持不放。

（原载《复旦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1962年第1期）

* 周进楷，乃周谷城长子，生前是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曾译有柴尔德《远古文化史》（群联出版社1954年出版）和史密斯《文化起源论》（商务印书馆1949年11月出版），均周谷城校。

# 论古封建

这里所谓“古”，指的是社会发展史上所讲的奴隶制时代。所谓“封建”，也就是指的这个时代的封建等级制，而不是中世纪的封建。现在分别略述如次。

一、奴隶制时代而有封建，颇不同于一般的说法，所以特别称之为古封建。古封建在世界古史上似乎相当普遍。自西至东，略略可以数出一些。例如埃及，便有古封建，布勒斯特称之为“古代封建”；美索布达米亚，如亚述，有古封建，马斯伯乐称之为“军事封建”；伊朗或古代波斯，有古封建，吉帮称之为“国君封建”；中国有古封建，毛泽东主席称之为“国家封建”或“秦以前封建”。从世界古史发展的情况看，古封建可能出现于世界各地一切古国中。世界古史的发展，各地尽管不同，彼此之间，毕竟有些相似之处。在相似点中，古封建可能是最突出的一点。古封建这个制度的发展，就已经知道的情况看，是与奴隶制时代这段历史的发展相终始的。换句话说，即奴隶制开始时，便有古封建的萌芽；奴隶制全盛时，便有古封建的全盛；奴隶制趋于没落，古封建也趋于没落；起而代兴者为前所未有的统一帝国，或统一集权的坚强的国家

组织。坚强的国家组织是与封建等级制不相容的。

二、古史的发展，可以从三个方面看：1.阶级对立的发展，2.统一集权国家的发展，3.封建等级的发展。这三者的发展，是交织在一起的，分开叙述，只是为着方便。我们现在论述古封建，当然不能排除阶级对立的发展，尤其不能排除统一集权国家的发展。而且古封建所着重的，不是中世纪的地主与农民的对立关系或矛盾，而是古代统一集权国家成长发展过程中的等级关系；粗疏一点说，即这个过程中，大小国家本身等级的成长，发展，盛衰，没落等。因此最宜把古代统一集权国家发展过程略为一述。这一过程，以中国和希腊最有代表性。希腊的古史发展，从政治方面看，凡分为四个时期，即1.王政时期，约在公元前1 300年到7世纪中叶，正值中国殷周之际及其前后；当时部族酋长的产生，早已不是出自选举，而是出于世袭，已成了拥有城市国的国王。2.贵族时期，其盛时约在公元前7世纪中叶到600年的时候；这一时期，贵族势力壮大，尤以雅典方面的海盗成长起来的贵族，为最有势力；同时工商业发达，又酝酿出后来的霸者，即重法制，重进取的统治势力。3.霸政时期，公元前600年到500年之间霸政最为流行，雅典方面重法的人不少，曾形成伯里克利的盛时。4.帝政时期，约成于公元前4世纪后期；自伯里克利死后，经过雅典，斯巴达，特比斯的互争雄长，长期征战，最后出现亚历山大，终于统一希腊各地，更向外扩充，造成空前的地跨欧亚非的奴隶主大帝国。

中国古史的发展与希腊古史的发展，相似之点颇多，唯时期较长而已。中国古史的发展，若着重政治方面，或

统一集权国家的发展而言，也可分为四个时期，即1. 王政时期，大约可以定为公元前22世纪到12世纪的1 000年，其时期正包括夏、商两朝。2. 贵族时期，约在周武王克商以后到春秋战国之交，即公元前1 122年以后，到公元前480年左右。这时因社会经济发展，酝酿出后来所谓霸者。3. 霸政时期，春秋战国之交，奴隶主阶级出现了一种变化：一方面贵族奴隶主逐渐没落，另一方面工商奴隶主逐渐兴起；工商奴隶主是平民，因而有平民与贵族之争。霸者在这时，朝前看颇有重法而轻礼的倾向，形成霸政；所谓五霸，所谓七雄，都可以说是霸者。4. 帝政时期，自七雄统一于秦，出现秦汉帝国；帝国统一时期，即秦、西汉时期，统一集权国家发展过程已告完成，封建等级制也在这时大体结束。中国古史与希腊古史这样相似，未必完全出于偶然；相反，可以说是世界古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所表现出来的结果。

三、古封建的等级早在王政时期即已萌芽，在贵族时期进入全胜，经过霸政时期，到帝政时期，即趋于没落。这里且举几个实例于次：1. 埃及的古封建，自国中各州势力壮大开始。早在公元前2 000年左右，埃及正由古王国时期进入中王国时期，各州贵族奴隶主阶级的统治者，据地自雄，也就是说霸占着土地称强，中央不甚能过问。史家称他们为小君，他们自己则自称为世袭的公爵，其实就是封建的土皇帝。2. 亚述的古封建，与埃及的不同：埃及的封建势力起于国中各州；亚述的封建势力则驻在边区各地，是由中央派去的贵族奴隶主组成的。他们管领着中央分给的土地，拥有强大的军队，目的是保卫边区的；平时

耕田，战时作战，俨然若中国所谓屯田军一样。马斯伯乐称此为军事封建，是有道理的。其时期约在公元前8世纪及其前后。他们也是封建的土皇帝，与中央仅仅维持一种疏松的从属关系，向中央纳贡效忠，但有时不纳贡，不效忠，甚至起而背叛中央。3.伊朗的古封建，与前两者又不同：早在公元前5世纪左右，古波斯的中央统治者，把国土分为28区或沙特惹坡，由中央派亲信的人去坐镇。派去的人，据古代史家希罗达特说，多是贵族奴隶主。他们为所在地区的总督，一方面使中央王室的权力达到各个区或沙特惹坡，另一方面在防止各区行政官员集权造反，颇像中国周初"封建亲戚，以屏藩周"，也就是把一些贵族奴隶主安置在地区以保卫中央，构成许多封建土皇帝。后来古波斯衰落了，由古安息取而代之；安息也行封建等级制，中央统治者称众王之王或大君，众王亦称封君或诸侯。封君或诸侯对中央虽要效忠纳贡，亦即表示服从，并在每年缴纳一定数量的财货；但在自己所在的地区内，掌握军、民、财政等全权，可以为所欲为，实即封建的土皇帝。4.中国的古封建最为明显。周武王克商以后，为着要巩固周的统治，曾大行封建。周的封建，即封土建国的意思。封土，无异于把一定的土地分赐给某些贵族奴隶主，尤其是分赐给过去一同作战有功的贵族奴隶主；其中包括同姓的亲，异姓的戚，或单纯有战功的人。这些人分赴自己所受的土地上，即成为封建的土皇帝；他们名义上是要向中央效忠纳贡的，但各拥有军、民、财政等权，可以不效忠不纳贡。

四、封建等级并不是绝对固定的，中国学者曾在甲骨

文中发现有爵名无定称的记载；即一个封君或诸侯在某一片甲骨上是“公”，在另一片甲骨上却又是“侯”，人是一个，爵名或等级的称呼却有两个，这叫“爵名无定称”。在西亚众王之王或大君，与众王或小君的称呼也不是绝对固定的：在一个地方是大君，在另一个地方可能又不是，成了小君；在一个地方是众王之一，在另一个地方可能又是大君，成了众王之王。

古封建中等级的无定，或爵名无定称，学者仅提供了事例，而没有解释。我想这一定有原因。最主要的原因之一，即封国的相互斗争有胜有败；败者如不被彻底消灭，而仍维持一个封建统治地位，其爵名天然的会降一级。假如原来称公的，战败之后要称侯，是一人而有两爵名。西亚的情况，也差不多。1. 中国古代有所谓夏、殷、周三代，这只是一方面的讲法；另一方面，我们应该说是并立的三族，发展的时间各自不同，形成了先后而已。事实上，只是夏和它的联盟发展到了某阶段被商所征服；商和它的联盟发展到了某阶段，又被周所征服；周和它的联盟克商以后，随即大行封建等级制。这样一来，并立的三大联盟成了相续的三代；一代一代重叠起来。等级自然变动：后来的居上，前面的或被征服的总得居下。2. 其他方面也有类此的情况；例如西亚美索布达米亚肥沃的新月地带或弧形肥区，也有并立的三大联盟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相续的三大段落的现象。第一段古巴比伦时代，约在公元前31世纪到21世纪，初由苏末人创始，后有塞族侵人。塞族首长沙光时代，约在公元前2 750年左右；汉漠罗比时代，约在公元前2 100年左右；国势都很强盛。第二段亚述时代，约

在公元前750到612年之间；当其全盛之时，国土包括弧形肥区全境及北部许多山岭地带。第三段加尔提或后巴比伦时代，约在公元前612到539年之间。当其全盛之时，国土也包括弧形肥区全境。

五、在战争过程之中，因为有胜有败，阶级关系随着发展，战败者多有被俘虏而为奴隶的；与此同时，则有等级关系的变动；变动的结果便是等级的复杂化。例如：1.中国，早在殷商时代，便有很复杂的等级：有国王，有诸侯；诸侯之中，按爵名称呼，有公爵一级，侯爵一级，伯爵一级，子或男一级。更扩大一点说，特别是在周初，有天子、诸侯、公、卿、大夫、士、庶人、工、商、皂隶等十级或十等。就阶级关系说，天子、诸侯、公、卿、大夫、士为剥削阶级，庶人、工、商、皂隶为被剥削阶级。然而在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的两级之间，却可以分出十个等来，可见等级的复杂。2.又如古印度，等级也是很复杂的。自雅利安人入侵，本土的达罗比荼人屈服以后，等级之分就复杂化起来。希腊古代史家亚立安在其所著《亚力山大东征史》一书的附录《印度专论》中，分印度人为七级：第一级为智人，数目比其他各级都少，但极为尊严，他们的主要任务为祀神；第二级为农民；第三级为牧夫；第四级为工人与商人；第五级为武士；第六级为监察人员，在国王所统治的地方，他们把实情报告国王，在有自治政府的地方，则将实情报告官吏；第七级为替国家或自治城市处理公务的人，这一级人数也很少，地位也很高，主要任务就是做官。这些都只能算社会的不同职业的称呼，不能算为封建等级之称。在《波罗门法典》中，印度

人凡分为四级：一曰祭司，即波罗门；二曰武士，即刹帝利；三曰工人阶级，使吠舍，包括农、工、商；四曰贱民阶级或奴隶阶级，即戍达罗。换句话说，这四级的人，即祀神者，打仗者，生产及做买卖者，供他人驱使者。亚立安所举的第一级，似相当于婆罗门；第五、第六、第七级，似相当于刹帝利；第二、第三、第四级，似相当于吠舍；唯没有举出与戍达罗相当的阶级。雅利安人在印度人中，占据着婆罗门、刹帝利、吠舍等三级，达罗比荼人则为戍达罗，换言之，居于奴隶的地位。雅利安人是从中亚侵入的，人数极少，却占据了上层的两级，中间的一级；达罗比荼人是最早就生活于印度河流域的人，可称为土著人民，人数极多，却都被列在戍达罗或奴隶阶级中！战争的胜败，造成社会等级，这是最明显的例证。不过社会的等级，还不是封建的等级。封建的等级，限于封国的大小等级。3. 中国所谓公、侯皆方百里，伯70里，子、男50里，则是封国大小等级最明确的划分；虽是书本上的划分，总算是明确的划分。至于其他古国虽没有这样明确的划分，但大小等级之分总是有的。埃及据各州称雄的便小于中央的王国；亚述据边地以自雄的名义上也直属于中央；古波斯境内的每一个区或沙特惹坡则更小于中央。这样的大小之分是封建等级，因为他们的统治者仍是有独立自主权的土皇帝，不是按一定制度可以随时撤换的官员。

六、封国与中央的关系，可从几个方面讲：1. 封国之主，无论等级高低，都必须对中央统治者表示效忠或服从或拥戴；如果不这样，那就不成其为封国之主，不能构成上下封建等级关系。但是反转来说，如果只有服从或拥戴，

而没有不服从不拥戴，那么事实上封国必已成了所谓郡或县，而不是封国了。2.封国对中央必须纳贡，即以金银货币，或其他特产上缴给中央；但反转来说，封国究竟是封国，也常常不纳贡：埃及的，亚述的，波斯的，乃至中国的封建等级国对中央并不是绝对无例外，而都纳贡。以纳贡名义，上缴给中央的东西，或为实物，或为货币，或为其他特产，原无一定。中国《夏书·禹贡》所列举的尽是各地的实物或特产。波斯各地的贡品最为复杂：有货币，有实物，有特产等等。拿货币说，据马斯伯乐估计，全国所收现银，以重量计达333万1千997磅。拿实物说，有军粮，有鱼盐，有鸟木、象牙、绵羊、骡马，甚至还有贡童男、童女，及阉人宦官的！3.述职与巡视，是封国与中央的联系办法。在中国古史上有所谓述职与巡视的活动，述职，即把封国的情况向中央报告；巡视即中央定期到各封国巡视或视察。述职与巡视，都有定期。联系密切，述职与巡视的次数可以多些；反之联系便不密切。4.中央对封国的控制办法也有好几种，最重要的莫过于控制军队，即把封国的军队控制到中央的手里。但封国之主或土皇帝自己必须保留一些军队，否则不成其为封建主或国君。这情况在埃及、亚述、波斯、中国都是一样的。其次一种控制办法是限制用人或任命官吏。官吏全部由中央任命，是不可能的；但中央总要操纵一些，否则不能维持上下的封建关系。中国古史上有所谓限制命卿的办法。卿即各封国最重要的官，大国有三个卿，据说有两个要由中央任命，一个由封国自己任命；较小之国，只有两个卿，中央也要争取任命一个。这样，中央便大大地发挥了控制作用。控制军

队，控制用人，是消极的办法。另外较为积极的有所谓免予纳贡；这办法，亚述、波斯都有。如果封国没有请求免予纳贡，而中央主动出此，效果是很好的。5. 控制只能是相对的，因此效忠也只能是相对的；于是封国对中央有叛服无常的现象。这现象在世界古史上是普遍的，是统一集权国家发展过程中必然的现象。一定要封国完全没落，统一集权的所谓帝国或坚强国家出现，郡、县制度完全成功之时，才能消灭。

七、古封建的发展在古史上，亦即在奴隶时代，具有一个成长、发展、盛衰、没落的完整过程。在王政时期，即已成长、发展；在贵族时期，达到全盛；因经济的发展，工商奴隶主或平民的出现，贵族奴隶主渐渐衰微，这制度才随着渐渐趋向没落；到统一集权的所谓帝国出现之时，它就消灭。不过即使到了完全消灭之时，有些地方还有残余出现，如中国古史上所谓“吴楚七国之乱”，可见古封建势力是不易消灭的。

不易消灭是一回事，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迫使不得不消灭是另一回事。世界古史上统一集权的所谓帝国，也相当普遍。早在贵族时期，因生产进步，工商发达，自由竞争激烈，统--集权的要求很强。于是有所谓霸者出。他们朝前看，重进取，顺应时代的要求，促成所谓霸政。强大的霸者终于把并立的诸国统一下来，例如：1. 印度，有阿输加把并立的诸国统一起来。当时并立于恒河流域及印度河流域的，凡有较大的16国，其名称为鸯伽，摩揭多，迦尸，拘萨罗，伐其，马拉，却底，伐姆萨，拘卢，潘却拉，马卡，斯那塞那，阿萨迦，阿文底，建驮逻，柬甫塞。

这些国家各自所创的朝代历时之久，有达数百年的。例如：摩揭陀国自萨逊纳揭朝开始到南达朝告终，即自公元前664年开始，至322年告终，历时整整342年。并立诸国或有贸易往来，或则互相征战；历时既久，强的吞并弱的，大的吞并小的。到公元前322年，摩揭陀的南达朝告终之时，茂立亚朝开始，毕竟并吞这些国家，创立统一集权的帝国，俨然若中国的秦帝国统一并立的诸国一样。2.秦开始时，也只是并立的诸国之一，即齐、楚、燕、赵、韩、魏、秦等所谓战国七雄之一。它能统一其他六国，有几个优越条件：一则当其他各国的贵族奴隶主已被奢侈生活所腐化而丧失统治能力时，它还是方兴未艾的新国。二则它是崛起于西戎之中的，受过游牧生活锻炼的最强者，很与崛起希腊半岛北部的，受过游牧生活锻炼的马其顿人相似，都能统一其他贵族奴隶主或工商奴隶主的并立国家。三则它习见六国的腐化，起而改革内部，放弃礼治，力行最合时代要求的法治，颇与西方的罗马之所为相似。四则它有与六国不同的好东西：北方的马，巴蜀的铁，形便的地势。因此种种，它终于把齐、楚、燕、赵、韩、魏六国，在公元前230年（秦始皇17年）到公元前221年（秦始皇26年）之间，完全消灭。中国古代贵族奴隶主的封建等级国，随着统一集权帝国的兴起，而基本结束。统一集权帝国兴起，贵族奴隶主的封建等级国即随着没落，俨然像一条规律；西方的希腊、罗马，在某方面讲，也有与此相似之处。3.希腊自贵族时期酝酿出来的霸政，到伯里克利的所谓雅典帝国时，似已发展到了尽头。伯里克利死后不久，又有雅典斯巴达、特比斯等较大的地区势力，互相征战；它们虽

不一定是封建等级国，但确实是封建奴隶主集团，这些集团最后毕竟由北方崛起的马其顿人所统一。到亚力山大时，更越出整个统一的希腊，扩大其势力到亚非各地，组成一个地跨欧、亚、非的所谓亚力山大帝国。它的版图包括希腊全境，非洲的埃及，亚洲的小亚细亚、美索布达米亚，伊朗全境，妫河以东诸地，印度河流域诸地，及原来发源之地希腊半岛北部的马其顿。亚力山大帝国存在的时间很短。接着起来的便是罗马帝国。罗马帝国也是由许多地区统一而成，这些地区都在地中海周围沿海岸附近，自亚力山大崩溃以后，一个一个逐渐转到罗马人统治之下，成了罗马帝国的组成部分。公元前270年左右，罗马人统一了意大利米岛全境；公元前146年亚力山大本人死去之后，所留下的三大部分，即欧洲南部的所谓马其顿帝国，亚洲西部的所谓色流古帝国，以及非洲东北部的所谓埃及帝国，也一个一个被罗马人征服，成了罗马帝国的组成部分。马其顿于公元前146年被征服，色流古于公元前63年被征服，埃及于公元前30年被征服。罗马人自征服地中海沿岸各地，组成罗马帝国以后，更以地中海为中心，向亚、欧、非深入发展，造成所谓罗马世界或“罗马秩序”；与中国的秦汉帝国，印度阿输迦时的印度帝国颇相似，都是由统一了的并立诸国组成的。

八、在整个奴隶制时代，国家组织的发展，由分而合；到所谓帝国时期，统一集权的国家组织，乃完全成功。封建等级制度的发展，则与此相反；当统一集权的国家组织完全成功时，它却趋于没落。在这个时代，阶级对立关系的本身也有变化：前期贵族奴隶主得势，奴隶的来源，以

战争的俘虏为多；后期工商奴隶主得势，奴隶的来源，以负债为奴的人为多。前后两个时期交错之时，贵族奴隶主与工商奴隶主又常常发生冲突，形成所谓贵族与平民的斗争。与上面这些发展变化、冲突斗争相适应的，有各种宗教：1.印度早有婆罗门教，其信徒所奉为四吠陀；四吠陀中，黎俱吠陀出现最早，其时代约在公元前1 500年左右。信徒的进修，凡分四段：一曰从师习业；二曰结婚成家，在家修习宗教仪式；三曰进入森林，过隐居生活；四曰摆脱世间一切束缚，专谋最高灵魂的超脱。这种宗教，延到佛教兴起的时候，渐趋没落，其原因：一则流于形式，例如学习吠陀中的诗句，往往只重形式，不重精神；二则信徒之中阶级仍不平等。因此种种，又出现与之相反的耆那教。耆那教创始者耆那，大概是公元前599到527年间的人。他的教义是以“三宝”为手段，把灵魂从世俗的束缚中解放出来。所谓三宝，即正信、正知、正行。正信即信耆那；正知即知道他所创宗教的内容，如灵魂与世俗之分及灵魂解脱的方法等；正行即依照教义而生活。解脱方法，重视节欲；就这一点讲，耆那教实为当时一种主要的宗教信仰，它冲破了阶级的分别，这是与婆罗门教相反，而与佛教相同的地方。佛教的创始者为佛陀，大概是公元前563到483年的人。他出身于贵族奴隶主的家庭，眼看摩揭陀国的贵族与拘萨罗国的贵族互相残杀，其基本原因无非物欲。因此他主张克制物欲，以及与此相联的种种。物欲克制了，便是消灭了物欲冲突的原因，便可跳出物欲冲突的圈子，而得清净。著名的《四十二章经》，几乎章章都是发挥这个思想的。这是消极的方面。至于积极方面所

要得到的“道”究竟是什么呢？这非常简单，去了欲即等于得了道；得道与去欲，几乎是同一的。故曰“佛言：出家沙门者，断欲去爱，识自心源，达佛深理，悟无为法；内无所得，外无所求；心不系道，亦不结业；无念无作，无修无证；不历诸位，而自崇最，名之为道。”把物质的欲求驱逐得干干净净，完全跳出物质欲求冲突的圈子，一反工商业发达的整个奴隶制社会的激烈冲突，便算得道。《四十二章经》所说，当然是小乘佛理，说得那样浅近，那样简明，人人可懂。至于大乘佛理，或者远较此为曲折艰深，但最终目的，未必有什么根本的不同。至于中国的，

2. 孔教或儒教则与此截然不同，完全是积极的。孔教或儒教创始人孔子，是公元前551年到479年间的人。就他的中心思想“仁”来看，他应该是哲学家。他提倡的“仁”的本义即“人人”，意思即是人要像人；做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如果各与自己相反，便要“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虽有粟，吾得而食诸？！”同理，如果人不像人，那便一切都完了。故曰“人而不仁（人）于礼何；人而不仁（人）于乐何”。孔子以“仁”或“人人”为思想的根据，为言论的中心，为行动的准则；一生孜孜不辍，带领着几千个徒弟，向广大人民，主要是向贵族奴隶主或工商奴隶主的子弟说教，其精神也颇像教主。至于由他整理的《诗》、《书》、《礼》、《乐》、《易》、《春秋》等所谓六经，内容也颇与古代世界其他的经典相似；不是应付人事的，就是应付神事的；不是治人的，就是事神的。六经的意义，《庄子·天下篇》概括曰：“诗以道志，书以道事，礼以道行，乐以道和，易以道阴阳，

春秋以道名分。”若拿这些内容与古代世界其他经典，例如与犹太的《旧约》、基督的《新约》相比较，就可以发现许多相似点。因此把这些说成教典，把儒家说成儒教，亦无不可。

九、孔教或儒教固然是积极的，尊重现实的；若3.波斯的祆教，则更为积极而尊重现实。祆教的创始者琐罗斯德是阿泽佩占的土著，可能是一个以祭司职务为生的人。他的生卒年代，不甚清楚。有的学者以为他是公元前664年到583年之间的人。他的创教与自然环境的变迁，土著人民的生活，以及原有的对天地等神的崇拜，似乎有密切关系。尤其是琐罗斯德凭固有的若干信仰以创祆教，颇与以色列的预言者凭当地固有的若干信仰以创立犹太教情形正同。而且祆教的神典《阿韦斯大》与犹太的神典《旧约全书》，形式上也有好多地方相似，都是陆续纂辑而成，都包括仪式，戒律，圣诗等。《阿韦斯大》的主要内容，概括说，有下列各项：一，祈祷文告，这是祭祀一切神祇时，由祭司宣读的；二，清洁戒律，这是要信徒大家遵守的；三，对于某些神所特用的圣诗；四，祭司及普通人民所用的一般祷告。清洁戒律中，凡包含三个重要原则：一，农耕与畜牧，是最高贵的职业；二，宇宙创造的过程，就是“善”“恶”互斗的过程；三，地、水、火、气等元素是很清洁的，不可污染。主持“善”与“恶”的，有善恶二神。若只有善恶相斗，而没有善恶二神，那只是道德生活，而不是宗教信仰。祆教的善神，其远源为雅利安神话中的天神。琐罗斯德创教以后，即以天神为至上神，名曰“阿火拉”；或更普通一点说，叫“大智尊者”又名“阿

火拉马兹大"。因此祆教又叫马兹大教。马兹大至上神，上擎着天，下环着地，中悬日月，照耀四方，为宇宙之主宰，为智识之源泉；为幸福之精神，具有善良、正直、刚毅、慈悲、康健、不柯诸德，与人类几乎没有区别。至上神在波斯又被尊为种族神，其象征符号为一立于由两翼合成的圆盘上的武士，这象征是从亚述抄来的，其远源出于埃及。至于祆教中的恶神，叫"阿立曼"，为一切邪恶的总源泉，与善神立于完全相反的地位。善神的诸种美德渐渐具体化，恶神的诸种恶行也渐渐显露出来，与之相抗；于是善恶的斗争，激烈进行，且恶神终于要屈服。祆教对于波斯人的团结，有很大的作用，与雅利安人的生活的转变直接有关。雅利安人的生活由游牧转入农耕，固有的若干信仰乃被发展为更切合实际的祆教。

在西方影响最大的，有4.犹太教和基督教。基督教是继犹太教而发展出来的，其中所含犹太教的成分有下列各项：一曰富有神迹的历史，这历史始于宇宙初创，直达宇宙完成，证明各种演变的神迹。二曰神所最爱的一小部分人民，这一小部分人，在犹太人看来，为"优秀人民"，与基督徒所谓"仅存人民"相当。三曰正义观念的新解释，例如：基督教中的布施观念，便是从后期的犹太教中吸取来的，慈善行为，似亦为犹太人旧有的美德。四曰犹太纪律，基督徒也采取了一部分。五曰救主的观念，犹太人相信有"救主"在人间；基督徒亦相信有救主，救主就是"耶稣"，不过不在人间。六曰天国观念，这是犹太人与基督徒所共有的，他们认为：另一世界本体上并非与现实不同，不过只是存在于将来而已；凡有德者将享受永远的幸福，

凡有过者将遭受永远的痛苦。上面所述这些犹太成分，实与犹太人的历史直接或间接有关。犹太人的历史，照事实看起来，可以说是一部民族大劫史，也可以说是一部阶级斗争史。犹太人自公元前586年遭受外族压迫的大劫以后，即望有救主出来拯救他们。500余年之后，约在公元前4年，有“耶稣”出生于犹太的伯勒汉。到公元29年亦即罗马奥古斯特帝全盛时代，他便开始发表他的主张，他的信徒便认他为犹太的救主，或希腊文所谓“基督”，后来被称为“耶稣基督”，也就是基督教的创始者。他的教义非常简单，最主要的约有三项：一曰爱人，二曰安贫，三曰自谦。不过他的主张，最初在各方面都不讨好，例如：犹太人久受外族压迫，当时亦正在罗马统治之下，要他们爱一切人，甚至爱自己的敌人，当然不可能。他们自命为“优秀人民”，为着维护民族尊严，对这种主张，当然不能接受。其次，罗马人当时正统治着犹太人，罗马帝国内部，盛行奴隶经济，贫富之分显然。耶稣基督的主张虽未明言打倒富人，然而把贫富同样看待，这是富人所不欢喜的，罗马富人为着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不能接受耶稣的主张。因此种种，耶稣基督终被仇人捕送给罗马当局，钉死于十字架上。耶稣死后，他所宣传的基督教却大大地盛行起来。公元42年左右，叙利亚大城安地牙科成了信徒们活动的中心。1世纪末，罗马各大城市均有基督徒；2世纪末到4世纪时，基督教的势力越来越大。

最后谈一谈5. 回教。回教的出现与阿拉伯人原有的信仰是有关的。回教未成立之时，阿拉伯人原有的信仰可概括为四项：一曰对自然物的崇拜，如对日、月、星、辰等

的崇拜；二曰对麦加城中古玄石的崇拜；三曰对灵魂转生的信仰；四曰对各种外来宗教的信仰。阿拉伯是一个安全地区，外来各种宗教信徒，常因受政治压迫，而逃到这里：如波斯袄教信徒因受亚力山大的压迫而逃到这里；犹太教徒因受叙里亚国王的压迫而逃到这里；基督教徒因受罗马的压迫而逃到这里。这里的复杂信仰，促成了信仰一致的要求，于是有穆罕默德出而创教。穆罕默德原是麦加城里管理旧有宗教的贵族出身。公元613年到614年他正40岁的这一年，他宣布他自己是神所派到人间的预言者。最初相信的不过几个人，且同族中的人反对最烈。穆罕默德乃与其亲信计划，逃出麦加，又于公元622年6月20日逃到麦地纳，后来回教历即以这一年为纪元。逃到麦地纳时，当地居民正苦犹太人内部纷争，颇为欢迎这位外来的领袖，特别给以优待。穆罕默德就在这里购买土地，建立第一座回教教堂，教人祷告，祷告的通知也很简单："主为至大，主为至大！主以外无他神，穆罕默德实为神所派的预言人。大家且来祈祷，且来祈祷。神为至上，神为至上！主以外无他神。"穆罕默德凭这些简单的句子，以麦地纳为中心，发展他的宗教，内容可概括为下面几项：一曰归依一神，神曰"阿拉"，为全能的，为全知的，为万有出发之所，亦为万有归宿之所。二曰不拜偶像，这对旧有信仰为一大改革。三曰相信来生，以为任何人都有遭受最后审判之一日；审判之后，转生之前，有罪者将受苦，信神者当得富。四曰注重平等；回教所谓归依，凡有两义，一为归依于神的意志，二为归依于平等主义。所以妇女地位，奴隶地位都有改善；此外舍己为人，以德报怨，更为重要

的道德。五曰执行仪式，最主要的为作祷告；每日祷告凡有五次；每礼拜五有大祷告；祷告之时，必朗诵信条曰：“主以外无他神，穆罕默德为主之代言人。”回教的仪式、信条、教义等都包含在《可兰》经典中。《可兰》经是回教的基础，据说这是穆罕默德通过天使直接受于神的。穆罕默德在他创教的几十年中，陆续获得神所启示的教义，口授于其信徒，信徒们或凭记忆，或用笔录保存起来，后来汇集编定就成了经典。

十、各种宗教都成长发展于奴隶制时代，固然反映了奴隶制时代的种种现实，同时也必然反映了古封建的种种现实，亦即奴隶制时代，封建等级制的种种现实。宗教如此，学术亦然。世界古史上有三个较大或较突出的学术发源地：一曰中国，二曰印度，三曰希腊。1. 中国古代，当贵族奴隶主得势之时，学问原在官府。当时学问与政事实分不开；管政事的兼管学问，有学问的要管政事。当时保存学问，保存过去的经验，从事学术文化活动，仅在官府才有可能。在官府里把学问一代一代传下去的人叫做畴人，或叫做世官，或叫做畴官。直到贵族奴隶主逐渐没落，工商奴隶主逐渐兴起之时，官府以外过虚闲生活的人多起来了，学问乃由官府下移到民间，亦即由贵族奴隶主手里下移到工商奴隶主或平民手里。战国时代，工商奴隶主或平民，过虚闲生活或从事学术文化活动的人特别多，他们把贵族奴隶主手里的学问文化，全盘接受过来，老子、孔子，就是这种人。学问既已到了工商奴隶主或平民手里，随着工商业的日益发达，社会竞争的日益激烈，于是蓬勃发展。就派别讲，《汉书·艺文志》说：儒家这一派，大

概出于古代管文教的官；道家这一派，大概出于管历史、记载、成败、祸福之官；阴阳家这一派，大概出于管历法授民时的官；法家这一派，大概出于管理赏罚，辅助礼制的官；名家这一派大概出于礼官，管理礼的种种不同的办法；墨家这一派，大概出于清庙之守，管理神事的。其他如纵横家、杂家、农家、小说家，无不各有来历；到工商业空前发达，在工商奴隶主或平民手里，乃特别发展，成为不同学派，以适应时代的要求。《汉书》所举十家又有人简化为阴阳、儒、法、名、墨、道德六家。各家的大意，《汉书》所说，未必正确；但有一事是不能否认的，即学问由贵族奴隶主手里解放出来以后，就蓬蓬勃勃地发展起来。举其最突出者看，有死守贵族奴隶主的老一套不肯放的，如孔子或儒家；有迎接工商奴隶主的新势力而飞跃发展的，如法家；有积极努力，着重功利的墨家；有消极无为，节制欲望，对激烈斗争的社会，作釜底抽薪之想的道家。2. 印度的学术，早在王政时期城市工商各业进步、奴隶与奴隶主斗争激烈之时就发展起来。古代印度人称学问或关于学问的著述为“论”或“舍陀拉”，有时更以“明”或“吠陀”的名称代替“论”。所谓“明”，即知识、学问、学术、哲学等。“明”的数目，有所谓四明、五明、十四明、十八明、三十二明等。所谓四明，即第一明，三部圣学，即四吠陀中黎俱、娑摩、耶柔三吠陀的研究，与神学相类似。第二明，辩证究理学，与伦理学或逻辑相类似；第三明，统治学，与政治法律等相类似；第四明，实学，包括农耕、畜牧、买卖、医方等实用技术。在佛教经典中又有与上面所述四明不同的所谓“五明处”，

或单称“五明”。“五明”即第一声明，这是研究语言和音韵学的；第二因明，是阐明原因的，与理论学或辩证法相似；第三内明，即研究真我或大我的智识的，佛教信徒把他们自己所传布的佛教称作内明，第四医方明，就是医学的应用和理论，总言之，即医疗学；第五工巧明，即关于美术或手工艺之类的学问，与出于印度文学的工巧论，同属一种学问。上面提到的吠陀一字，梵文原意即智慧，几乎包括雅利安人整个理知的发展。四吠陀中，梨俱吠陀出现最早，约在公元前1 500年左右，因此印度学术的发展，至迟当在公元前1 500年左右，正当我国殷商时代。

中、印学术之外，再来谈一谈3.希腊学术。希腊奴隶制时代，特别是公元前四、五世纪及以后学术很发达，初有所谓智者或诡辩派，他们的任务就是以智识教人。他们旅行各地，自由施教，教演说，教法律，教道德等等，为当时社会、政治、逻辑、法律诸科的大师。然后有与诡辩派相反，爱好“真知”的哲学家出，如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最为突出。苏格拉底是公元前469到399年间的人，创道德与智慧合一的学说，其名言有“自知”或“知道自己”，为希腊第一个哲学家。他的弟子柏拉图是公元前427到347年间的人，创观念论，谓最高观念为“至善”，为万有所凭依。关于政治方面的著作有《共和国》，主张统治者中要行财产公有制，又主张治理国家的事，要由哲学家来担任。他的弟子亚里士多德，是公元前384到322年间的人，为当时智识之集大成者，于学无所不窥，谓万有进化，常由材料进到形式，完整的形式为进化的动因。关于政治，他认为家族为政治生活发展的雏形。他将政府形

式分为六种：三种正确的，即王权政治，贵族政治，立宪政治；与此相应的三种不正确的，即霸权政治，少数专政，多数专政或德谟克拉西。此外还有专重精神快乐的快乐派等等。到中世纪，蓬勃发展的情况就衰落下来，正如中国汉代以后，原来蓬勃发展的情况逐渐沉没下来一样。

十一、古封建及其所在时代的意识形态，略如上述。至于古封建与社会发展史上所讲的封建制有什么不同呢？这可以从下列1.2.两个方面看出来：1.两者所处的时代阶段不同。社会发展史根据五种不同的生产方式，分为五个阶段，第一氏族阶段，第二奴隶制阶段，第三封建阶段，第四资本主义阶段，第五社会主义阶段。古封建或封建等级制存在于第二阶段，即奴隶制阶段，与奴隶制几乎是同开始同结束的。封建制则不然，存在于第三阶段，即封建时代。2.两者所含矛盾的性质不同。古封建或封建等级制所含的矛盾为各封国与中央的矛盾，即中央要集权，各国要分权。封建制所含的矛盾则不然，为地主与农民间的剥削关系。例如：中国汉代及以后，农民与地主如构成了东佃关系，则农民生产的东西，要缴一半给地主，这就是封建剥削关系。《汉书·食货志》曰：“小民……或耕豪民之田，见税十五”；对这句话，如淳说：“什税其五”，颜师古说：“言下户贫人自无田，而耕垦豪富家田，十分之中，以五输本田主也。”3.根据上面两项看，中国的封建制为时并不很长，与奴隶制的时代相比，短多了。封建时代的开始，应以东佃间50%的封建剥削关系为标志，这个标志，秦以前是没有的，至少没有明文的记载，而在秦以后则有了。因此我认为中国封建制的开始在东汉后期，

为方便起见，找一固定的年代，即以公元9年，王莽篡夺汉政权的那一年为开始之年。从这一年起，朝后面计算，封建时代，至长不过1 000多年；从这一年起，朝前面计算，奴隶制时代，至短也有两千多年。4. 中国长期封建问题如不存在，则世界古史上一些较大的文明古国的历史长短大体是相似的，都是奴隶制时代长于封建时代。就奴隶制开始或王政开始的年代讲，埃及约始于公元前3 000年左右，美索布达米亚约始于公元前2 800年左右，印度约始于公元前2 500年左右，中国约始于公元前2 200年左右，波斯和希腊约始于公元前1 000年左右。就奴隶制时代的下限讲，都在公元开始，以后并无所谓长期封建问题。5. 奴隶制时代的特点，可以列举一些如下：首先，都有奴隶与奴隶主的尖锐对立；而且在贵族时期，出现工商奴隶主形成贵族与平民之争；这在中国、希腊、罗马等国较为突出。其次，都有封建等级国的出现，这以埃及、亚述、伊朗、中国较为突出；而且国家的发展成为统一集权的坚强组织之时，封建等级国即随着逐渐没落或完全消灭。复次，都有宗教经典的纂辑，这以印度的吠陀经典，中国的儒家经典，波斯的袄教经典，阿拉伯的可兰经典，西方的旧约和新约为最突出。最后，都有学术思想的自由竞争和蓬勃发展。这以印度外道诸宗，中国诸子百家，希腊各派哲学为最突出，成为古代世界学术的三大源泉。6. 单就中国讲，若长期封建问题不解决，把奴隶制时代的一切特点，通通搬到封建制时代里，令人读起中国古史来，好象中国没有奴隶制时代，只有封建时代，或者好象中国奴隶制时代的内容空空如也，而封建时代的内容则丰富多彩，与社会发

展史所讲的情况特别不同。其实未必真的特别不同。现在附论于此，以待继续研究。

（原载《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5期）

# 《罗马帝国衰亡史》翻译答问

赵辛而同志：

接读来书，得知你们接受了某出版机构一项重要任务：要在三年之内，把英人吉朋（Edward Gibbon，1737－1794年）所著《罗马帝国衰亡史》译成中文。七个人三年之内译300万字，每人平均工作量是不大的。但这是一部较大的名著，翻译工作并不简单。来信提出若干问题征求意见。我为相互研究，并提高自己的学习起见，不揣冒昧，把信中主要意思归纳为八项，略提不成熟的意见如次：

一、目前翻译这部书，总的要求如何？概括地说，为实现祖国的四个现代化，直接或间接贡献力量。这应该是总的要求。分别说，首先在为广大人民提供历史知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得势时，为着篡党夺权，不许人民有知识，更不许有历史知识，于是历史书籍、历史教学，一律破坏无余。现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已被摧毁，所有被他们破坏了的东西，应赶快恢复。历史知识，人人都要具备一点，于是历史的书籍为不可少。人人都要具备一点历史知识，固然不错，但一般都略古详今，则《罗马帝国

衰亡史》未见得有什么必要。这样说,只触到问题的一面。我们还有古为今用,外为中用的一面;因此古代世界史的知识,并不是一定要被排斥的。即对广大人民群众来说,亦是如此,所以普通中学乃至小学,都应有历史课,提供一些古今中外的历史知识。至于中小学教师、大学教授,以及图书馆、博物馆的工作人员,考古所、历史所的研究人员,和其他一切文教机关的工作人员,都或多或少要求知道一点古今中外的历史。提供历史知识,使人人都知道一点历史,是间接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此外,用马克思主义作指导,写出专门的历史著作,更是直接为学术现代化服务的。为专门著作提供参考,《罗马帝国衰亡史》一类书籍是有用的。只惜为数太少而已。

二、吉朋的文风如何,译文应怎样把握他的文风?吉朋的文章是有风格的,他也常写些带讽刺的短诗,用反面语,语意幽默。不过他的风格的突出,并不在于这些,而在于他的判断周密、明白、正确。即使偶用幽默,也多限于文艺文,不一定带到史事的叙述文里。史事的叙述文里,纵或偶用反语讽刺,也并不是不易掌握的。所谓掌握,在翻译文艺文里,突出原作者的某种风格,是可能的;反之为使译文平实,把原作者的突出之点,稍稍化为寻常,也是可能的。例如已故罗素(Bertrand Russell)的哲学文章,都是明白晓畅,一清如水的;但有时偶尔插入一句与男女问题有关的幽默语。这样的幽默语,译者在用字上可以助长突出,也可以化作寻常。至于翻译史书,要点在力求译文的正确,能把作者的原意如量表达出来。要点在此,则作者的文章风格,究应如何掌握,便不会成为问题。即使

偶尔遇到含有反语幽默一类的句子，照实译出，也用不着费什么掌握的工夫。总之，要点在力求译文忠实于原著，原著者的文章风格，不会给我们麻烦。

三、原著者的文章风格固不会给我们麻烦；但译文本身，究应如何，则大可考虑。这里且提出历史上的两种翻译作参考：一为唐玄奘法师所译的佛经，一为严复所译资产阶级社会科学名著八种。玄奘（602－664年）翻译佛经，完全放弃当时流行的骈文形式之美，以服从翻译。唐代流行的是骈文，有所谓四六排偶：每句上面四个字，下面六个字；两句排列成对，且平仄和谐。例如骆宾王《为徐敬业讨武曌檄》一文中有云："入门见嫉，蛾眉不肯让人；掩袖工谗，狐媚偏能惑主。"前句上四下六，后句也是上四下六；并列起来，成一付对联；且平仄和谐，极为顺口。这是骈文的形式之美。玄奘为着忠于翻译，完全放弃这种形式之美。然为着便于诵读，根据汉字方块单音的特征，创出一种四字成组，几组成句的新式文章，既便诵读，也易理解。例如《瑜伽师地论》卷一论眼识或视觉的产生，须有好眼、颜色、及看的正当要求，乃生视觉。文云："虽眼不坏，色现在前，能生作意。若不正起，所生眼识，必不得生。要眼不坏，色现在前，能生作意，正复现起，所生眼识，方乃得生。"玄奘译出经、论，共75部，1 335卷，大抵多是这样的。为着忠于翻译，放弃骈文的形式之美，这是很可取的。

严复（1853－1921年）不然，吸取翻译的内容，凑成古文的形式之美。他所译的，有名的所谓严译八种，即：赫胥黎著的《天演论》，亚丹斯密的《原富》，甄克思的《社

会通诠》，穆勒的《群己权界论》，孟德斯鸠的《孟德斯鸠法意》，斯宾塞的《群学肄言》，耶方斯的《名学浅说》，及穆勒的《穆勒名学》。玄奘翻译完全放弃当时流行的骈文形式之美，以服从翻译；严则吸取翻译所得的内容大意，以凑成古文。他的翻译八种，无一不是古文；凡经、史、诸子的辞汇，用得上的，都尽量用上。自作翻译序言，全采古文形式。例如《译群学肄言序》的第一章小序为："含灵秉气，群义大哉。强弱明暗，理有由来。哀此流俗，不知本始。在筌忘鱼，捺刀伤指。译砭愚第一。"就形式言这与《史记·太史公自序》里的作五帝本纪第一云云，完全一样，都是四言八句。这样模仿，为满足当时士大夫爱好，固亦未可厚非。但因此弄得译文与原文差距很大，甚至无法核对，就不可取了。

四、然则译文的形式，究竟应该怎样？用纯口语，抑稍文一点？在我看来，口语、文言、直译、意译，未必能绝对固定起来：采用了一种，未必就绝对排斥其他。例如《罗马帝国衰亡史》这个书名，若用口语或普通话直译，应当为《罗马帝国的衰与亡的历史》，这是一种译法，固然符合原意；反之，直译为《吉朋的罗马》(Gibbon's Rome)，也是一种译法，也与原意相符。但这两者未必比《罗马帝国衰亡史》这个名称好些。又如《群己权界论》，原文只是 On Liberty；用口语直译，充其量只能叫《关于自由》。译为《群己权界论》则个人与社会权力的界线分明，比关于自由四字，具体多了。再者直译云云，也未必能"直"到与英文原文的文法结构完全一致。例如英文中用前提条件，引出的句子，照文法结构说，条件的句子

放在正句的前面或后面，都无不可；然在中文里，则只可放在正句的前面，不能放在后面。无论直译或意译，都是如此。凡此等等，是就译文形式讲的。至于严复提出的“信”、“达”、“雅”三字，至今仍可作为翻译的标准。“信”即译文对原文的忠实，最为必要。严复自己，因过分重视译文形式之美，受了限制，对这一条并未完全做到，但我们却必须坚持。“达”即译文本身的流畅自然，便于阅读；无论怎样也必坚持，否则将失去译文应有的效果。至于“雅”我们虽不必坚持；但为增进译文的效果，也大有可以注意的地方。例如平仄、对偶等，即使在口语或普通话中，也仍用得着。“信”、“达”、“雅”虽是前人提出的旧标准，我们未尝不可以继承；除“雅”字可以稍稍放松外，“信”与“达”必须完全做到。

五、他人已有的译本，可否供参考？在我看来，他人译本，无论好坏，都可以供参考。任炳湘译《罗马共和国时期》，李雅书译《塔西陀编年史选》，王敦书译《李维罗马史选》……等等，都是花了工夫的，都可以看看。不过也只要看看而已，决不要存依傍或采择的打算。参看他人的译本，目的在于改进自己的译笔或译文。自己的译笔或译文的提高，可从多译或同朋友多商量而做到，更可以从多看他人已有的译本而得到启发。尤其，不好的译本，看不上眼，启发作用特别大；可以引起自己的特别注意，而努力改进自己的译文。我们翻译的能力，不是天生现成，而是多译多看培养起来的。不过自己从事翻译，或参看他人译本，都要随时有提高自己的意图。不存这个意图，虽多看多译，自己的收获不一定多，有了这个意图，就不同

了，工作效力当随时间的前进而不断地增强。果能如是，则工作本身，且将变成艺术，而不会老是机械的、无味的。

六、书译完了，是否要有一篇长序？这确实也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一般说来，书译完了，尤其是一部大书译完了，总有一篇长序：或介绍全书的大意，或写出译者所作的评价，或写出一篇译者自己的学术主张。在我看来，这些都不必要。原书的大意，断非一篇长序所能包括；对原书作评价，无论如何公道，总不能全得其平；至于长篇学术主张，而要附在原书之前或后，除引原书著者以自重外，更是毫无意义。介绍的文章，写得很好，似乎于读者有好处，可先了解全书大意。然缺点也恰恰在这里：读了介绍往往不再读原书；即使再读原书，因有介绍者的文章，先入为主，又往往足以阻碍独立的判断。就我个人的经验而言，总是先读原书，然后略为看一看长序。如序中能有独到之见，则是译者的，不是原书的；如无独到之见，则长序为多余，完全无必要。当然，写一篇序言，谈一谈译书的经过，及所碰到的困难，引起读者的同情，而不涉及原著，亦未尝不可。不过这样的序文，决不会长。或谓写一篇长序，指导读者如何读书，未必完全无必要。不过象《罗马帝国衰亡史》这样的大书，初看似甚难读，其实并不是很难读的。全书各章的名称，无论短长，都是提示了全章的要旨；书中各处有小标题。眉目分明，文章又一清如水；指导阅读，也不是必要的。因此长序大可略去。至于《人人丛书》版里道森（Christopher Dawson）的序言的观点，肯定不会令人满意。此外法文译本，德文译本，俄文译本中，如有带评价的序言，亦肯定不会令人满意。

为图干净利落，最好一律不收。

七、书出版后，影响如何，能发挥什么作用？概括地说，我们希望它对于世界史的教育普及方面，直接间接发挥推动作用；对于世界史的学术研究方面，直接间接发挥推动作用。教育普及与学术研究，是互相依靠的。历史教育愈普及，则历史研究愈重要，历史研究愈有成绩，则历史教育愈易普及。世界史的教育，今后必与中国史的教育，同样被重视，同样受到推进而发展起来。我们的生活范围日益扩大，直接间接带有世界性；我们的知识范围也必日益扩大，直接间接带有世界性。今后中小学校，无论城乡，都必有世界史的课程，与中国史的课程居于同等的地位。教师必须受过专门训练，才能胜任愉快。

文科或有关哲学社会科学的大专院校都要有世界史的课程，与中国史的课程居于同等的地位。教师更应该是受过专门训练的，能够胜任愉快的。中小学校及大专院校世界史的教师都出自专门训练和培养，所用教材则出自专门研究和编写。今后历史研究所，及大学历史系，势必多出专门著作，供编写教材之用，供编写普通读物之用。《罗马帝国衰亡史》的出版，对世界史的学术研究，对世界史的教材编写，对广大人民世界史读物的编写，都要发生作用和影响。直接的影响可能只及于少数专门研究者，间接的影响则要及于亿万广大人民。当然，它是资产阶级学者的著作，专门研究者当能鉴别。对亿万人民说，则在取其材料而重编。

八、说到这里，对翻译世界古史的重要性，也应谈一谈。《罗马帝国衰亡史》，只是世界古史的一种。为满足

专门学术研究的需要，似可扩大范围，多译几种。如格罗特（George Grote，1794－1871）的《希腊史》，饶林森（G. Rawlinson，1812－1902）的《古代史》都应该译。这还是近人著的古史。至于古人自己著的古史，为作比较研究起见，也可选译几种。中国的史书自古以来，就有很完备的体裁。如《春秋》为编年体史书；《尚书》为纪事本末体史书，《史记》为纪传体史书。三体早备，为后世所取法。西方的如塔西陀（Cornelius Tacitus，约公元55－120）的《编年史》，阿立安（Arrian，生于公元96年左右）的《亚历山大东征记》，布鲁塔克（Plutarch，约公元46－120）的《纪传》，似与我们的编年、本末、纪传偶有相似处。单就古代史书作东西方的比较研究这类的书，也可择要选译一些。著书固很重要，译书却较方便，今后我们同世界的关系日益密切，著的史书固要增加，译的史书亦始终不能排斥，也要随着需要而增加。

1978年8月22日

# 附：赵辛而同志给周谷城教授的信

## （节录）

尊敬的教授：

在党中央领导下，粉碎了万恶的江青反革命集团，祖国大地一片新气象，科技文教也和工农业一样在大干快上。象您这样的饱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迫害，多年来默默无闻的著名学者，如今也精神饱满地露面了，真是值得庆贺啊！

我48年至49年在复旦念新闻系，在夏坝时念英文系，在上海时曾选过您的课，并多次聆受您的教诲，获益匪浅。

周老师，您是国内有数的史学专家，希望您在晚年注意珍重健康，为培养更多的人材，为祖国的四个现代化作出更大的贡献！

我这些年在黑龙江大学英语系搞翻译工作，现接受了某出版机构交给的翻译《罗马帝国衰亡史》的任务。这是我决心给您写信的原因。

《罗马帝国衰亡史》，六卷（也有二卷本）七十一章，初步估计中文约有300万字，出版机构希望在二、三年内完成任务。我们小组才六、七个人，从事翻译的时间都不算长，所以感到把握不大，因之不揣冒昧地向您请教，请

在百忙中给予指示。请谈谈，从一位史学专家或是大学教罗马史的教授立场出发，对这样一部书总的要求是什么？吉朋的文风如何，译文应怎样把握他的文风？译成纯口语，抑是稍文一些？前言是不痛不痒地敷衍几句，或是切切实实地写篇研究文章？还有哪些我们这些外行提不出也想不到的问题？老师若能抽暇惠予赐复，不胜企盼之至！祝

撰安

赵辛而　敬上

1978年1月21日

（原载《复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1978年第1期）

# 古代西亚的国际地位

这里所谓古代，指的是公元前6世纪中叶到公元7世纪中叶一千余年的时期。公元前6世纪中叶，正是古波斯帝国开创成长的时候；公元7世纪中叶，正是萨珊王朝波斯帝国灭亡的时候。所谓西亚，指的是中国西部边境以西，直到地中海东部沿岸的一大片土地，西北包括小亚细亚半岛，西南包括阿拉伯半岛。东北有靠近中国的阿姆河流域的很多地方，东南有靠近印度河流域以西的很多地方。北边靠近里海，南边即是印度洋。这一大片土地，在历史上是世界有名的“丝绸之路”经过之地，现在是我们的友好邻邦所在之地。它在历史上的国际地位，是很重要的：它是东方与西方贸易往来或交流之地，它也是东方与西方文化发展、接触或交流之地。它是东方与西方之间的桥梁。东方如中国与印度等贸易、文化向西方发展，如要达到西方，必须经过西亚。西方如希腊与罗马等贸易、文化向东发展，如要达到东方，也必须经过西亚。西亚在历史上，尤其在公元前6世纪中叶到公元7世纪中叶，确实发挥了这样的桥梁作用。

## 一、古波斯帝国时东方文化的西进

(一) 古波斯帝国是雅利安人 (Aryans) 中波斯人创建的。雅利安人这个名称是从雅利安语系而来的，属于雅利安语系的人有印度人、希腊人、罗马人、日耳曼人、克尔特人以及斯拉夫人等等。波斯人，在语言方面，也属雅利安语系。不过这种人虽同属雅利安语系，他们的骨骼、血缘、发式、眼睛、头盖等并不完全相同。波斯人最早发迹之地，大约在里海的西北方面。他们南下到波斯湾上，与原有的米地亚人相处，并受其统治。公元前六世纪中叶，波斯人中有一杰出的人物，叫居鲁士，因不堪米地亚人的暴虐统治，乃号召广大人民，推翻米地亚人的统治，把米地亚并人波斯，创立了波斯帝国。居鲁士革命成功，于公元前546年，登上波斯王位；接着便是彻底克服米地亚的统治势力；其次便是征服吕底亚，统治小亚细亚全境；再其次是征服加勒底或后巴比伦；最后便是征服埃及。埃及被征服后，古波斯帝国即已告成。其国土之大，东到印度河以东，西达地中海东部沿岸，北达里海及阿姆河流域，南临印度洋；于今中亚细亚南部、阿拉伯半岛北部、欧洲色雷斯、非洲的尼罗河下游，都在帝国统治之内。

(二) 古波斯帝国开创之时，就是武力向各方面扩大之时。帝国成立以后，对西方更有几次推进，深入到了欧洲多瑙河流域及希腊半岛。居鲁士的统治告终以后，继起的大流士即于公元前512年率大军远征欧洲：首先进抵黑

海沿岸，然后过博斯普鲁斯海峡，沿黑海西岸前进，达多瑙河下游，并用浮桥渡多瑙河，深入斯克泰人的心腹之境。这时斯克泰人已闻风逃走，大流士的军队即为古波斯帝国在欧洲开辟了马其顿及色雷斯两地。然当大流士远征斯克泰人之时，有一希腊人名叫希斯夏，因保护多瑙河桥，便利远征军有功，大流士为报答他的功劳，以所占色雷斯地方的一个城市交他镇守。这个人后以背叛嫌疑，被召回波斯首都加以软禁。谁知软禁竟成了导火线，引起希腊人的暴动，构成波斯希腊间的长期战争。自公元前490年马拉松之大战起，到公元前479年色多斯的被陷止，凡十余年，是波斯与希腊间大战的时候。波斯远征希腊的基本原因，为商业殖民与帝国统治的对立。希腊在当时商业很盛：凡黑海沿岸，小亚细亚沿海地区，尽是希腊的商业殖民地或自由城市。波斯帝国武力发展到这些地方时，尽把这些地方纳人自己的统治之下：构成剥削与被剥削，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这是波斯与希腊战争的基本原因。战争开始，波斯武力，或由小亚细亚靠近萨摩斯岛的地方出发，直渡爱琴海，达到希腊西南的雅典；公元前490年大流士的舰队就是循这条海道，直达希腊本土的。或由小亚细亚的撒迪斯出发，渡达达尼尔海峡，入色雷斯，经马其顿到希腊北部，然后南下入雅典。公元前481年到公元前480年，大流士之子的陆军便是循这条路而达希腊本土的。此外还有一条很长的路线，不是直渡爱琴海，而是沿着爱琴海边航行，直达希腊本土的。

（三）波斯与希腊的战争，对于双方文化的交流，固然有很大的促进作用，而对东方文化的向西方传播，促进

作用更大。原来波斯的统治势力与希腊的商业势力，在小亚细亚方面关系很密切，东西文化的交流传播非常方便，而波希大战之中，波斯竟成了东方文化向希腊传播的主力：它不仅把自己的创作向西方输送，而且把从巴比伦、埃及和爱琴海中克里特岛等地吸收来的远古文化（这些文化都属东方系统）也向西方输送。考古学家柴尔德云："小亚细亚，实由亚洲突出，而与欧洲接近的一个地区。自波斯首都苏萨到小亚细亚西端的撒迪斯的1 500余英里的驿道，正经过这一地区的中心。"波斯军队曾沿着这条驿道把东方文化向希腊输送。而外交家、科学家以及商人等更沿这条驿道把巴比伦的思想输入希腊各城邦中。

这里还可以举一个更具体的例子：波希战争，曾把"苜蓿"（Alfalfa）输入了希腊。苜蓿是喂马的一种很好的饲料，希腊人称之为Mēdikē，因为大量生产于波斯境内的米地亚，而由波希战争时传入希腊的。中国音译为苜蓿，可能出自波斯境内靠近里海一个地方的土语būso。希腊人又称桃子为波斯苹果，杏梅为亚美尼苹果。他们以为桃子出自波斯，杏梅出自亚美尼亚。劳费尔（Berthold Laufer）在《中国伊兰》一书里说，希腊人错了：桃子原来出自中国，杏梅原来也出自中国。波斯人和亚美尼亚人，不过做个媒介，把桃子和杏梅从中国经由波斯输入地中海地区而已。这就更清楚了，波斯人是把东方文化向西方推进的人。平常所谓文化，英文叫Culture，原意为栽培。波斯人把苜蓿、桃子、杏梅等及其栽培方法一并传到西方，真正是东方文化西进的推动者。

## 二、亚历山大帝国时希腊文化的东移

（四）西亚的古波斯帝国，自大流士大帝死后，似已开始衰落。正在这时，南欧方面，希腊半岛之北，有马其顿人渐渐兴起，最后创立帝国，向东方进逼。马其顿与希腊相接，但马其顿人的文化与希腊人的文化却是远远不一致的。当希腊人已进入文明的高级阶段时，马其顿人似乎还停滞在半开化阶段之末。两方的种族虽同出一源，同属印欧民族或雅利安族；两方的语言虽同出一系，同属印欧语系或雅利安语系；但因文化程度远不一致，彼此是敌对的，没有什么密切的关系。到了公元前360年时，马其顿人中有一杰出者，名叫腓力普（Philip），是一个受过希腊教育的人，且深知当时希腊内部政治的不团结。他于是首先向抵抗最少的北方和东方扩充土地，把他的国土扩大到多瑙河及希勒斯泮（Hellespont），然后率领大军南下，向希腊进攻。当时希腊有两派：一派是由伊索克拉迪（Isocrates）领导的，他们认为腓力普是友好的，是希腊的救星，愿意同他友好相处。另一派是由德莫东尼（Demosthenes）领导的，他们认为腓力普是一个半开化的霸者，是奴役希腊人的，他们激烈地反对他。结果前者获胜，到公元前338年时，腓力普竟成了全希腊的首脑，统一了希腊全境。

（五）此后两年，腓力普被内奸刺死，他的儿子名叫亚历山大便继承了父业。他一方面肃清一些反叛残余，另一方面计划远征亚非各地，建立空前庞大的帝国。他于公

元前334年春季，由马其顿出发，先进攻小亚细亚，在撒迪斯一战打败波斯后，便向东南发展，然后沿地中海东部海岸南下，更向西进入埃及。在埃及尼罗河下游没有停好久，又向东北折回，越过两河流域，深入波斯腹地，并经过它的首都苏萨。从苏萨再向东北前进，达到阿姆河上游地方；然后从这里向东南发展，越过印度河。在印度河以东停了些时候，然后沿印度河直下，再分海陆两路向西方回去。他自己走的陆路，于公元前323年，回到巴比伦，因热病死了。总计约十二年，亚历山大从南欧到西亚，由西亚到北非；再由北非回西亚，东向入印度，绕了一个空前未有的大圈子，建立了一个空前未有的庞大奴隶主帝国。帝国版图之大，南欧包括希腊全境及其北边的马其顿和东北的色雷斯；非洲包括尼罗河下游埃及的土地；亚洲包括整个西亚，东边靠近了中国，东南到了印度河以东。

（六）这个庞大的疏松的奴隶主帝国的开创过程，就是传播希腊文化的过程。马其顿人、希腊人以及被他们威逼一道远征的人，每到一个重要地方，他们如果认为必要，就在那里建立希腊化城市。例如埃及的亚历山大市，就是一个以亚历山大大帝为名的，留传至今的希腊化城市。初建之时，居民分区居住，有犹太人区，有埃及人区，有希腊贵族奴隶主住宅区。围绕城市的是村庄。在希腊化的城市里及其周围，征服者或战胜者便把希腊文化向被征服者或战败者直接或间接传播。这样的城市，到处都有，如小亚细亚，如巴比伦或两河流域，如波斯中心地带，如阿姆河流域，乃至印度，都有类此的城市。

亚历山大死后，继起统治西亚的为塞琉古，也是一个

马其顿人。他继承了亚历山大的遗志，也要大力传播希腊文化；也建立了很多希腊化城市，并以他自己的名字为名，称塞琉古市。这样的城市之多，以数十计。城市居民主要为马其顿人、希腊人及希腊奴隶主贵族。当地居民，亦即被征服的波斯人被迫接受了希腊文化：凡希腊人的生活方式，风俗习惯，文艺美术，乃至整个思想意识，都以希腊人为榜样。当时正是所谓希腊化盛行之时，因之希腊文化便在西亚各地流传发展。

尤其是艺术思想和风格影响最大，深入了印度，影响了佛教艺术，从而促成了有名的希腊化的佛教艺术。印度的佛教，原来是没有偶像的。自从希腊艺术影响传入，佛教仪式里便也有了偶像。而偶像的塑造，最为突出，最富有希腊色彩。希腊化的佛教艺术是希腊艺术与佛教艺术的混合体，称为犍陀罗艺术。因为它盛行于阿富汗与印度间，以白沙瓦为中心的犍陀罗地方。犍陀罗艺术后更随佛教传入中国；中国艺术中有希腊的色彩，当是从犍陀罗艺术来的，也就是从印度境内希腊化的佛教艺术来的。追溯远源，还要提到亚历山大的东进，还要提到亚历山大帝国时希腊文化的东移。

## 三、大夏、安息时文化与贸易的活动

（七）大夏即巴克特里亚，在中国西部边境之西，居于阿姆河与兴都库什山之间，为古波斯帝国的一个省区。亚历山大东进时，曾屈服于其统治之下。亚历山大死后，又为继起的塞琉古所统治。其地物质条件颇好，土地肥沃，

宜于生产。其人即巴克特里亚人，是波斯人的一支。公元前256年，他们势力壮大时，曾脱离塞琉古的统治而独立。他们在贸易方面，远与希腊有间接的关系，近与中国和印度有直接关系。亚历山大东进到大夏，即以此为东西贸易交接的一个重要中心。中国运销罗马的丝织物，要经过这里。它与中国和印度的关系，我们的《汉书·西域传》里及《张骞传》里都有很好的记载。记载说，汉武帝时张骞曾到大夏，亲见大夏商人从印度购入的中国产物邛竹杖和蜀布。这足见印度与大夏有直接的贸易关系。张骞出使大夏时，同行的凡三百多人，所带的马、牛、羊数以万计；金币帛的价值也以千万计。去的目的，除政治方面进行联络外，经济方面更有一大目的，即是购买西方的好马。据记载说，所得好马确实不少：来自乌孙的好马，称之为西极马；来自大宛的所谓汗血马，称之为天马。此后往来贸易还延续了很久，每年有大批人往来。这足证大夏与中国间贸易之盛。

至于大夏与印度的文化关系，更大有可观。亚历山大东进时，就以大夏为一重要据点，在这里设有许多亚历山大市，进行希腊化；因此希腊文化便在这里向各方面传播。亚历山大活着时，情况固然如此；他死了以后，在继起的塞琉古统治时，情况还是如此。最特别的一点，即大夏国王米兰德于公元前160年对印度大力推行希腊化。从此以后 旁遮普、兴都库什山麓以及阿富汗边境，出现许多希腊化的小国和城市。其中心在印度境内的山格拉。以山格拉为中心的印度希腊化，曾盛极一时。直到公元前139年左右，大夏因月氏与安息的夹击，终于灭亡；自亚

历山大东进以来，希腊文化东移的影响，才逐渐衰落。

（八）安息就在大夏之西，里海东南，也是古波斯的一个省区，也曾受亚历山大及其继起人塞琉古的相继统治。它在塞琉古帝国统治之下，渐渐扩大自己的势力。自公元前250年脱离塞琉古帝国，并取其地位而代之，成立一大帝国。它的人民为帕地亚人，依其创国之主阿萨息斯之名，称安息帝国。安息帝国全盛之时，版图之大，东达印度河，西达幼发拉底斯河，南濒印度洋，北达里海沿岸。整个西亚，几乎全在它的统治之下：东与中国相接，西与罗马帝国相接。在历史上，它是继承古波斯帝国、亚历山大帝国、塞琉古帝国等等的传统而兴起的，所以受希腊化的时间已很久。在地区上，它的国土内有封君领地，有希腊化的城邦，以及希腊化的自由城市，所以希腊化的地方面积也很宽。安息人的整个文化生活，几乎都希腊化了。他们的文学，大半带希腊意味；希腊戏剧，他们特别喜欢。希腊文字在全国也很通行。最近，在过去安息境内，米地亚的西边，发现两件希腊文书。就年代看，一件是公元前88年的，一件是公元前22到21年之间的。其中所讲的事情为买卖葡萄园订立的契约。就这个例子看，当时的希腊文字，在安息大概也是很流行的，甚至是全国通行的文字。在雕刻艺术的旁边，常常附有希腊文的铭刻。例如比希斯通岩上的雕刻旁边，就有许多这样的铭刻。

（九）安息在当时，正是世界三大帝国之一。当时东起太平洋，西抵大西洋，有三个并立的帝国，即中国、安息和罗马。中国当时正值汉代，帝国之大，东起太平洋，西达帕米尔。罗马亦当帝国全盛时代，地跨欧、亚、非三

洲，西起大西洋，东抵幼发拉底斯河流域。安息帝国正介于东西两大帝国之间，它与罗马的关系，比较偏重于军事方面；与中国，则以贸易关系为最突出。《汉书·西域传》说：汉武帝最初派遣大使到安息，安息国王曾组织两万骑兵到边界上迎接。由边界到首都，路程很远，经过几十座城市，到处都是人民。回来时，国王又派遣使者一道来汉帝国考察，并赠送很多鸵鸟蛋及犁轩地方的魔术师给汉武帝，汉武帝很高兴。至于《后汉书·西域传》更提到后汉章帝章和元年（公元87年）安息曾遣使献狮子、符拔（一种可以玩赏的动物）等物。和帝永元九年（公元97年）汉帝国曾由部护班超遣甘英经安息访罗马，被大海所阻，未能达到。永元十三年（公元101年）安息国王复遣使献狮子及大鸟或所谓安息鸟给汉帝国。从史书记载可见安息与汉帝国的贸易关系一开始就是很好的。

## 四、萨珊波斯的国际地位

（十）当安息帝国开始衰落之时，萨珊波斯便开始兴起。安息帝国的民族主要为帕提亚人，但并不纯粹，其中杂居了很多外来的黄种人，如斯克泰人等。它的统治自始就因此而不甚稳固。在这种统治之下，古波斯人的后裔中有阿尔戴西尔这么一个人，他可能是安息帝国内的一个封君，因不堪斯克泰人等的歧视，便团结波斯后裔，推翻安息统治，建立一个新的王朝，以他的祖先萨珊为名，称萨珊王朝。萨珊波斯在当时，亦即公元226到641年的时代，实处于文明世界之正中，东有中国，西有罗马，其强大几

乎胜过此两者。它控制着东西方的贸易往来。中国的蚕丝和丝织物品要运销罗马，必须经过西亚的萨珊波斯。萨珊波斯人对中国与罗马间的蚕丝及丝织品的买卖，控制很严，正如安息人控制这种买卖一样。中国丝织品最初运销印度，然后由印度运销罗马。不过中印间的交通困难，后来有人走里海附近，经过突厥斯坦这条路直入中国，把中国丝织品直运罗马。但这仍须受波斯的控制。对罗马人来说，最好莫如自己养蚕出丝。罗马早在凯撒时代就需要蚕丝，以作丝织品的原料。但养蚕的方法却在中国人手里，罗马人一直不知道。直到6世纪中叶，中国养蚕方法才经由波斯人之手，传入欧洲。当时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发觉丝的西运，常被萨珊波斯所阻，乃秘密雇请久居中国的波斯人，为他服务，把中国蚕种秘密运到罗马。其手法便是把蚕种藏在用作手杖的竹管里，带至东罗马首都。从此，萨珊波斯控制蚕丝西运的局面被打破。事情是否如此，当然可以怀疑。

（十一）萨珊波斯在贸易方面的国际地位固然很重要，在文化方面的国际地位也是很重要的。例如上面所提到的丝织物品，就可作为一个例证。在我国吐鲁番地方曾发见很多丝织物品，上面具有花纹。花纹有的是印的，有的是织的。花纹的图案或母题，有些完全是中国的，但有很多与萨珊波斯及近东诸地所出者相仿佛。中国丝织物上的花纹图案，竟具有萨珊波斯的风格！即此一端，也可见萨珊波斯艺术的国际影响。其次，就哲学思想而言，萨珊波斯对人生问题的看法，也包含了一些国际因素。塞克斯氏在他的《波斯史》中说，许多东方故事中讲到萨珊波斯国王

洛施万同他的大臣博札米曾请印度、希腊等许多东西方学者到宫廷中讨论人生问题。问题的中心是：什么是人生最大的不幸。有一希腊学者说，老而贫弱是最大的不幸。另一印度学者说，身病而心不闲是最大的不幸。博札米则说，人生最大的不幸，莫过于眼看自己寿命即将结束，而于道德却毫无实践。他这一说，压倒了其他许多意见，对后来的人影响很大。就这种故事看，也可见萨珊波斯的哲学思想是带有国际性的。再其次，宗教思想方面，有摩尼这么一个人，曾折衷东方的佛教，西方的犹太教、基督教，及波斯本土的祆教，成为一种新的宗教，名曰摩尼教（Manicheism）。就这一点看，显见得萨珊波斯的宗教思想也是有国际性的。摩尼于公元215或216年出生于一个波斯人的上层家庭，他幼年时就同他的父亲一块，在各种宗教影响之下生活。直到25岁或30岁时，才开始宣布他的新宗教。他在波斯居留不久，长期带着徒弟在外传教，曾到过中国、印度及其他一些国家。他自以为他是最高的预言家，他的宗教启示较前此任何宗教启示为完整。他著有很多书，如《密书》、《魔书》、《宣教书》等等，凡七种之多，尤以《宣教书》流行最广，有希腊文及拉丁文的译本。他的宗教思想是一种不折不扣的二元论，其形式是一种自然哲学的定命论。在他的宗教思想中，物理与伦理是不分的，他把善与光明联系起来，把恶与黑暗联系起来。而且光明本身就是善，黑暗本身就是恶。宗教的知识就是对自然及其一切因素的知识；人类的解脱，就在脱离黑暗进入光明的物理过程中。这与波斯的祆教的基本精神，并没有很大的出入。祆教认为世间一切都是善恶二神斗争的

过程，善神总是最后得胜者。虽然包含了朴素唯物论因素，但仍是宗教迷信。

（原载《世界历史》1979年第1期）

# 评斯坦因的《古代中亚之遗迹》

《古代中亚之遗迹》（On Ancient Central - Asian Tracks）一书，又叫做《亚洲极中部与中国西北部三次考古旅行简述》（Brief Narrative of Three Expeditions in Innermost Asia and North - Western China）。著者名叫斯坦因（Sir Aural Stein），出版者麦美伦书局（Macmillan & Company Limited）。

斯坦因这个人，在中国是颇有名的，他盗走了我国的大量文物。早在1925年，王静安先生在清华大学讲演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见之学问时，就给他一个独特的地位。

> 当光绪中叶（1900－1901年），英印度政府所派之匈牙利人斯坦因博士访古于我国和阗（Khotan）于尼雅河下流废址，得魏晋间人所书木简数十枚。嗣于光绪季年（1906－1908年），先后于罗布淖尔东北故城，得晋初人书木简百余枚；于敦煌、汉长城故址，得两汉人所书木简数百枚（原物均归英国博物馆收藏）；均经法人沙畹教授（Ed. Chavannes）考释。

其第一次所得，印于斯氏和阗故迹（Sand-Buried Ruins of Khotan）中。第二次所得，别为专书，于癸丑甲寅间(1934年间)出版。此项木简中有古书(《苍颉篇》、《急就篇》)历日方书。而其大半，皆屯戍簿录。(又有公文案卷信札等)于史地二学，关系极大。……至光绪丁未（1944年），斯坦因氏与伯希和氏（Paul Pelliot）先后至敦煌，各得六朝人及唐人所写卷子本书数千卷（斯坦因氏所得约三四千卷，伯希和氏所得约六千卷，携之过京），及古梵文，古波斯文及突厥回鹘诸国文字无算；我国人始稍稍知之。乃取其余约万余卷，置诸学部所立之京师图书馆。前后复经盗窃，散归私家者，亦当不下数千卷。(《学衡》45期)

斯氏考古旅行至亚洲极中部及中国西北部凡四次（因第四次曾被扣留过，有时亦称三次）。考察所得，著成专书，为量最多。其重要的有：

《中国土耳其斯坦考古旅行初步报告》（Preliminary Report of a Journay of Archaeological and Topographical Exploration in Chinese Turkestan）一卷。

《和阗沙迹中的遗物（或和阗故迹)》（Sand—Buried Ruins of Khotan）一卷。

《古代的和阗》（Ancient Khotan）二卷，其第二卷全是实物的照片。

《迦泰荒墟的遗物》（Ruins of Desert Cathay）二卷。

《塞林地亚》（Serindia）五卷。

《亚洲极中部》（Innermost Asia）四卷，其第四卷全是实物的照片。

《亚历山大远征至印度的遗迹》（On Alexander's Track to the Indus）一卷。

《印度西北与伊朗东南考古记》（Archaésgical Reconnaissances in Northwestern India and Southeastern Iran）一卷。

此外散见于考古杂志中的零篇论文亦多。这些专门书籍中，以《亚洲极中部》及《塞林地亚》两书规模为最大，共计凡九大卷，其中彩色图片之多而且精，令人惊叹。至于我这里要批评的《古代中亚之遗迹》一书，可以视为研究斯氏著作的一个导论和结论，全书系统极整齐，图片极精美，论断极简括。看了这部书之后，一定想看其他各部书；看了其他各部书之后，又一定想看这部书。这部书是从其他各部著作中抽出精彩的部分，组成一篇一篇，为美国大学生而作的有系统的演讲稿；且是极通俗之作，不一定要考古专家看了才觉有意思。斯氏自己说：美国哈佛大学校长请他在波士顿洛维研究院（Lowell Institude）作有系统的讲演，他便利用机会，把他自己在亚洲极中部三次考察的经过，及所得的成绩，紧缩为一种讲演稿，使成为一种较通俗的著作，供多数学人使用。（本书序言）

斯氏的考古旅行，系从印度出发，过兴都库什，达帕米尔，由苏勒南下，沿昆仑北麓，东行，经和阗，过楼兰故址，到敦煌，沿长城东南行，抵甘州，然后回向西北，越长城，到哈密，沿天山南麓，经吐鲁番、库车等地西行，再到苏勒。又由此逾葱岭，经过中亚许多要地，然后回至

撒马尔干，复返于印度。其所经过，恰成一个圈子。

斯氏的考古旅行，前后凡四次。第一次在1900年到1901年间，第二次在1906年到1908年间，第三次在1913年到1916年间，第四次在1931年到1933年间。所经路程，据他自己说，整整25 000英里，且完全凭步行或乘马而达到的。

其路线的方向，书后有自作的详图表示着。该图所概括的区域，为中国土耳其斯坦（Chinese Turkestan）及中亚与甘肃附近诸地。

全书有图147幅，其内容皆为著者考察所得的实物。有佛画，有丝织物上的花纹，有古代的钱币，有古印度、波斯等文字的文书，有器物，有古建筑遗址，及其他各种艺术品等。精美明朗，最为可观。书分二十一章，见其章次，即可窥见其考察的过程及着重之点。

计第一章，亚洲极中部的鸟瞰；第二章，中国在亚洲的开拓，及中亚方面各地文化之汇合；第三章，过兴都库什，到帕米尔，而达昆仑；第四章，一个沙迹废墟的首先考察；第五章，尼雅河废墟的诸种发见；第六章，旧地重游的尼雅河及安碟烈之遗物；第七章，鄯善之遗物；第八章，楼兰废墟之诸种考察；第九章，干涸的罗布泊中古代通行之道的探访；第十章，一条古界线之发见；第十一章，沿中国城之诸种发见；第十二章，千佛洞；第十三章，一座淹没了的古寺之诸种发见；第十四章，千佛洞的佛画；第十五章，南山山系间之考察；第十六章，由弱水到天山；第十七章，吐鲁番之诸种遗物；第十八章，由库车到疏勒；第十九章，由疏勒到阿尔楚帕米尔；第二十章，妫水上游；

第二十一章，由若善（Roshan）到撒马尔干。

全书的价值，最重要的，在文化方面；是西域文化史的极好资料。研究古代各地文化在中亚方面汇合的情形，或中国、印度、希腊三大系文化在该地交流的情形，此等著作最为有用。不过我以目前需要的不同，偏重经济史料的寻找；尤其是古代中西的陆路交通，及商旅往来等，为我所比较留意的东西。但这书居然也使我在这些方面得到极大的满意。如往日交通或通商要道之证实，便是一端。关于中国与葱岭以西的往来，《汉书·张骞传》里有一段，说张骞曾到乌孙，其一同出去的几个副使，也曾分别到了大宛，康居，月氏，大夏诸国。各该国亦复派人同来中国。原文云：

> 骞为中郎将，将三百人，……牛羊以万数，赍金帛，直数千巨万，多持节副使，道可，便遣之旁国。骞既至乌孙，致赐谕指，未能得其决。……骞即分遣副使使大宛、康居、月氏、大夏。乌孙发译道送骞，与乌孙使数十人马数十匹报谢，因令窥汉，知其广大。……其所遣副使通大夏之属者，皆颇与其人俱来，于是西北国始通于汉矣。

张骞等所到之国都在葱岭以西。计：

乌孙在今伊犁河流域，中亚细亚可萨克地方（原在今甘肃，因一面逐大月氏，一面又被匈奴所逐，遂辗转至此）。

大宛在今中亚细亚南部乌兹别克之东北部。其都城贵山城，大概就是今之霍占（Khojen）。

康居在大宛之北，今中亚细亚锡尔河东北与西南两岸之地，大约即其属地。

大月氏，原在今甘肃，后西行至大夏，遂君临大夏之地。

大夏在今中亚细亚东南部阿母河以东，葱岭以西及阿富汗北境。

这些地方的人来到中国；中国人出使到这些地方；其来往的路道，在我们的脑子里，从来只是一种鸟道或箭道式的道，总没有确定的路道之印象。尤其是被称为世界屋脊的地方，约两千年前，居然有商人从上面爬过，几乎是不可思议的事。在未得实证之先，纵有记载，几乎只可当小说看。

同时西洋人方面也有一种关于古代中西陆路通商要道的记载，见于 Ptolomy 的地理著作中。Ptolomy 为公元二世纪时之地理家，他从他的前辈学者 Marinus 手里得到关于古代中西陆路通商要道的知识。此等知识的本身又是 Marinus 从马其顿商人 Maes（又叫做 Titanus）的许多代办人的直接报告中得来，最为重要而详尽。这些代办人常旅行大夏；由大夏到“产丝之国”（Country of Seres）或中国，贩买丝物，所以有详尽的通商要道的记载。（《亚洲极中部》页848）

不过这等记载虽甚重要而详尽，来源虽甚可靠；但未得到实地的证据之时，也终只是一种记载而已。Ptolomy 的著作中所记 Scythia 的里部与外部，虽就是葱岭上中西通商要道之 Alai 谷的西边与东边；然也未得证实。裕尔爵士（Sir Henry Yule 为解释古代游记最有名的人，为

译马可波罗游记译得最完全的人）虽有极好的论断，认定马其顿商人到东方通商的要道，正经过葱岭上 Kara-tegin 迤东之谷；然也只是个人的论断。

东西两方的文献中都有关于中西陆路通商要道的记载，却都不能确切指出所谓“世界屋脊”上所应爬过的一段在何处，为何状。直到斯坦因，在亚洲极中部作第三次考察旅行，详察葱岭上之 Alai 谷，才确知往日中西陆路通商要道是经由该谷的；才晓得马其顿商人的报告及 Ptolomy 的记载与裕尔爵士的推断，均为正确而无误。斯氏谓，他的第三次考古旅行，自始即要越过帕米尔及俄属妫河附近的许多山地；其主要理由之一，即在希望因此能实地研究古代中西通商要道之许多地点问题。在东方各处所得的经验，在在足以暗示这样实地去研究关于历史地理诸问题，最为有益。事实所示，果然不错。当他开始行经葱岭上 Karategin 迤东之 Alai 谷时，便感到异常的满意。

凡地理的形势，气候的情形，以及当地的物产，在在足以帮助我们确认，葱岭上沿 Alai 谷之天然大道，就是古代丝商从中国及塔里木盆地达到妫河中流所必经过之地。这个地方，介于塔里木盆地与妫河上游之中，为塔里木河与妫河之分水岭。实是从妫河上游到塔里木盆地之最平易的交通线。天然的障碍极少，特别便于东西的交通往来。西边从俄属军路进入Alai 谷，谷口有宽达6英里至11英里的广阔之地。东边从疏勒进入Alai 谷，谷口的广阔之地，与西边的一样，既广阔，又平坦。又因气候适宜之故，处处有平坦的草地，在夏季，最便于畜牧。积此种种优点，该处便很少不住人的地方。完全无人之境，不到70

英里。一年有八九个月最便于通商往来。就是冬季冰雪交加之时，还可通行（《亚洲极中部》页848）。所以该处实为葱岭上天然现成的通商要道。

当公元前后的几百年之内，大夏尚为中国与波斯及地中海间丝织物贸易之中心点时，葱岭上的地理条件逼着商人不得不从疏勒而 Alai 谷，由 Alai 谷而妫河。于是 Alai 谷乃成为天然的必须经过的通商要道。再者，实际上考得之地，与往日的若干记载对勘，又无不符合。例如 Ptolomy 述中西通商要道时，有一大段涉及一个名叫 Komedoi 的山国。这个国的地位，裕尔爵士早断定为 Alai 谷所在地 Kara - Tegin 。其次玄奘也曾用一个名词，曰 Chumito（大唐西域记云“拘谜陁国，……据大葱岭中……”）代表一个地方，其地方亦恰恰相当于 Karategin。再其次，中世纪阿剌伯的地理家也曾用 Kumedh 一名，名这同一之地。而今实察这个地方，确为中西通商要道。可见实察所得，与记载所示，无不符合。

中西通商最难的一段既然这么寻找出来了，其全线可大致考定如下：自中国本部（Iand of Seres 案：这简直就是丝国本部，因为 Seric Fabrics 就是丝物，Sericulture就是养蚕法，可以比看）到敦煌为一段，自敦煌西北行沿天山南麓到疏勒；西南行，沿昆仑山北麓也到疏勒；这敦煌与疏勒间的两线，合为一段。自疏勒经过葱岭之 Alai 谷到妫河上游为一段。自妫河上游，可分三个路向：一北向入妫河东北各地；另一南向，入印度；其中一线由大夏西向，入安息、波斯等处，此也可称为一段。自安息、波斯到地中海东岸，最后入希腊、罗马为一段。

道路开通的那一天，也就是贸易发达的那一天。中西的贸易，以丝织物为最重要。斯坦因氏利用他发见的许多丝织遗物，作推论的基础，得到关于丝织物的交易的结论不少。斯氏三次考古旅行所得遗物，以丝制的为最多。自疏勒以东，敦煌以西，沿昆仑山北麓，及天山南麓的许多要地，如和阗，如楼兰，如敦煌，如吐鲁番以及其他沿此两线的地方，几乎处处有丝制遗物的发见。其数量最多，其种类亦至不一。有丝包，有丝袋，有绢画，有行囊，有旗帜，有面帕，有垫褥，有花毡，有花缎及其他种种。这些东西，都是中国本部去的。

斯氏在中国土耳其斯坦曾发见一个黄色丝袋。从各方面考证，认为是古代中国与该地作丝织物贸易时所遗下之物品。……自从在鄯善旧地发见一保存原形有19寸宽之丝织品以后，斯氏深信中国丝织物向西方销售的事实，为不可致疑。（《迦泰荒墟的遗物》卷一，页381）这是关于中丝西销的话。

至于中国丝织物销售于西方的时代，斯氏以为在公元初及其继起的几世纪之内。他以为中国向中亚细亚方面的开拓，不在版图的扩大，而在贸易的获利。所以中国声威向西方传播之时，便是西方商人远来东方之时。中国之政治势力，自班超得胜以后，便已扩充到帕米尔以西去了。当时中国与安息已建立了外交关系；与远方的大秦或西里亚，更以公元97年派遣使节进抵波斯湾之故，发生了直接因缘。彼时中国之声威与势力，在中亚方面，算达到了最高度。恰好在这时候，马其顿的商人，正由大夏东向，越过葱岭，达到中国；（他们称之为 Faroff serike 或称之

为 The Land of Seres, 意即 China）将丝织物运往西方。这是关系中丝西销之时代的话。

至于销售的地方，几乎达到了地中海沿岸。中国的军事势力深入中亚细亚以后，随着就派遣政治的使节出使各国，如大夏，如波斯，都派有大员。其重要目的，在夸示中国的声威及出产的丰富。所以中国之出产物中，随着这些使节而向西方畅销的，以优良的丝织物为最惹人注意。当时的丝织物已开始经由安息及西里亚而直达地中海。并且不久以后，就从这等地方把“织丝的中国人”（Silkweaving seres, 即是 Chinese）一个美名，传到了希腊、罗马的文化中心地。这是关于中丝西销之地方的话。

不过于此有一问题。中国丝织物固然畅销于西方，所发见的丝制遗物固然是当时贸易的残品，但是这些遗物当中有具有“波斯式之花纹”的。如敦煌所发见的丝制垫褥，其上面的花纹便具有波斯式样。如着翼之狮子，有很长的卷发，两个彼此相向之类是。此等花纹式样，斯氏以为是从希腊的美术中转来，经由美索不达米亚，然后到伊朗，再由伊朗到此间。然则中国产的丝物何以要采西方的花纹式样呢？对此问题，斯氏有一个解答。他以为中国丝物采取西方的花纹式样，大概由于要运销西方之故。因为要运销西方，故采西方花式，以投消受者之所好。正如17世纪及18世纪时，中国的瓷器，为要运销欧洲，遂采取欧洲的花色，事同一理。（《迦泰荒墟的遗物》卷二，页209－210）这解答也很近情。即如现代中国妇女的旗袍料，多是外国来的；然其花色，又多中国式样；这使我们明知为外国的

商人与资本家在投中国妇女之所好。以此例彼，斯氏的解答亦说得去。

其次，关于产丝的中心地，也有一个问题。畅销于西方的丝物，为中国所产；中国在希腊、罗马方面，亦负有声名，也由于丝产之多。因此，产丝的中心地应限于中国本部，毫无疑义。但斯坦因认为和阗也是一个产丝的中心，这就颇费解释了。丝业是可获利的，自中国丝开始销与西方以后的几世纪之内，丝的生产都为中国所独占，不许别人仿行。若谓和阗也是一个产丝的中心，这于事理，未免有点矛盾。和阗在西域（当时的西域，主要范围，乃敦煌以西沿天山南麓及昆仑山北麓的各地，并不是单指葱岭以西而言）如何能仿行丝业？其方法果从何来？关于这问题，斯氏凭一张画板，一个破庙，再参以玄奘所记的一个故事；三者相校，乃发见和阗仿行丝业及中国养蚕法传入和阗的线索。

照玄奘所讲的故事讲，有一个中国的公主，大家相信她曾经把中国的养蚕法传到和阗。其时盖在香客盛行烧香敬神之时，产业颇为旺盛。大家都以为这位公主曾把中国所严禁出口的头等蚕种藏在自己的帽子之下带往该处。因这有价值的舞弊，所以她后来死了，就被当地的人民供奉于其国中。和阗城外不远，香客们所常进谒之庙，就是纪念这位公主的。这未必可靠。

玄奘所记的故事，大意如此。至于那张画呢，其中意思如何，人民老早就不懂了。画的中央，坐一位衣服很讲究的妇人，头戴高帽，两旁有娘儿们跪着。画之一端，有一个篮子，其中所盛最易被人误认为小小的果子。其另一

端，有一个破烂的架子，初看不知何物。妇人的左边有一人以左手指着她的帽子。画之大略如此，拿来与玄奘所记的故事一比，意思立即显明。她那被人以手指着的帽子下面藏着从中国偷来的蚕种。篮子里所盛的，不是果子，而是蚕茧。至于另一端的那个烂家伙，乃是一架织丝之机。这未必对。

和阗既有了养蚕法，能仿行丝业了，于是也成了一个丝业中心。斯氏因此断云：和阗一地实为古代移植养蚕法之中心，或丝业中心。与葱岭以西妫河流域诸地及伊朗的关系甚密，能以花色毕肖波斯式之丝织物品运销于各地。（《迦泰荒墟的遗物》卷二，页210）这么一来，葱岭以东的丝业中心点，除中国本部外，又加上了和阗。

上述中西陆路通商要道之证实，与丝织物贸易之说明，乃斯氏这本书在经济史一方面所昭示的。但这不是他这本书的中心所在。其中心之所在，乃美术的以及一般文化的发见。其价值显而易见，这里也不作介绍。兹且单就他所发见的实物上归纳出来的关于文化的论断，略录几句，以见一般。斯氏谓中国土耳其斯坦及其附近诸地，西至妫河，东至中国本部，虽为荒墟；然在历史上，却表现了极重要的作用；有许多世纪，曾为印度、中国及希腊化的西亚三方文化交汇之所。这地方为历史上之重要舞台，远东文化，印度文化以及西洋文化交织于其间者，足有1000年之久。从他这些论断上，再进而看他考古旅行的经过，及所发见的诸种实物，以及所加的各种说明，都极有趣。这本书的确是一部关于西域文化史的很好的参考书。

（原载《中国史学之进化》1947年生活书店版）

# 重商主义下世界之变化

东方的重商主义，尤其中国的重商主义既已失败，16、17、18世纪活跃于世界各地者，几乎尽是欧洲的商人。这批商人，亦即所谓中等阶级者，换言之，亦即后来资产阶级的前身，在各国专制政府协助之下，到世界各地活跃。几百年中，竟使亚洲各国震动不安，非洲土著人民多被奴化，南北美洲全为欧洲移民所占领。

## 一、亚洲诸国之不宁

西方重商主义势力进人亚洲，亚洲各国的对付方法并不一样。日本自1641年以后，坚持封锁政策，两百余年没有松懈；印度不然，完全屈服，结果至于亡国；中国介于这两个极端之间，与西方人相处，兢兢业业，虽未至于灭亡，然国家地位已大为低落。

日本封锁政策之坚持，日本自1542或1543年为葡萄牙人初次进入以后，对于西方的商人与教士，颇表欢迎。但自1600年以后，情形就不同了。1616到1637年间，德川家康的继承者曾先后颁布五次反基督徒的命令。当时对于西

方商人与教士的压迫，雷厉风行：残杀旧教信徒，驱逐葡、西各国商人，限制西方商船入口，禁止日人出国经商。自1641年以后，竟完全关闭与西方来往之门。日本采取封锁政策的原因，我们在上章第四节里已略予提及。照日人早川二郎的看法，系由于封建诸侯的倾轧：未得商业利益的封建诸侯反对获得商业利益的封建诸侯，因而进行排外。他在《日本历史教程》第五章第三节里云：

德川幕府成立后，虽然家康对于商业的方针仍相当宽大；但是封建领主们对于因商业资本过度发展而引起的社会动摇，本来不甚欢喜。而占据东国的德川氏，并没有西国地方各诸侯那样商业便利；商业关系的发展，仅有利于西南诸侯，造成他们趋于富裕的倾向。加以西班牙、葡萄牙各国在宣传基督教的掩蔽之下，也确实藏有侵略的意图。于是幕府的方针，遂逐渐转变到禁止及限制的倾向。

1616年家康逝世以后，封锁政策便很严格的执行了。1641年，把荷兰人也逼到长崎的出岛一地。自此以后，两百余年中，除极少数的荷兰人留在日本，略略维持日本与西方的关系外，封锁政策一直没有松懈。直到1853年，美国舰队长帕里（Commodore M. C. Perry）氏率领所谓“黑船”（black ships）来到日本，封锁才又重被打开。

日本深恐西方的商人教士怀侵略企图，于是采行封锁政策。1623年时，英国人也不打算到日本了，所有贸易统统转入西、葡、荷各国及日本人自己之手。次年，日本当局又通令所有西班牙人离开日本，并禁日本人到菲律宾通商。1636年，所有日本人，无论基督徒或非基督徒，均一律禁止出国；凡住在外国的日本人如想回国，必予处死。同

时，葡萄牙人因屡犯禁令，把宣教士送赴日本，也奉命撤离。此后他们在长崎虽继续经商至3年之久，但到1639年，便完全被逐出境。1640年，有一艘葡萄牙船，载一外交使团，驶赴长崎，企图交涉恢复通商；结果不幸，代表4人与水手57人一律处死，仅有水手13人保全了性命，赶赴澳门葡萄牙人处，才把消息透露出来。

只有荷兰人还留在日本，继续日本与西方之间的贸易，然亦遭受严格的监视。早在1637年时，西方各国人民绝对禁止旅行日本内地。1641年，亦即葡萄牙人要求恢复通商而遭杀戮之次年，日本又将荷兰商人迁至长崎的出岛。此后两百余年中，荷兰商人在该处的生活有如囚犯。然日本与西方间仅有的一点关系，仍靠他们勉强维持。

两百余年的封锁政策，对日本究竟有什么影响？摩尔斯（H. B. Morse）氏以为阻碍了日本的向外扩充，日本人自己则以为维持了日本内部的安定。

摩尔斯氏的批评云：1641年后的212年中，日本人民在德川幕府统治之下，完全与外国断绝往来，即外国书籍亦不许入境。日本原是一个鼓励思想信仰之容忍及贸易之自由的；其当局的代表曾到过墨西哥，到过西班牙，到过罗马；其商人曾自由航行到中国，到交趾支那，到暹罗，到东京（安南的北境），到柬埔寨；其统治者曾想统治朝鲜，想统治菲律宾；然自实行封锁政策后，却成了一个与世隔绝的国家。假如日本人当时可以继续由太平洋航行至南北美洲，继续与马来西亚（Malaysia）各地来往；他们早就可以建立一个伟大的帝国，其版图可以包括澳洲，太平洋中诸岛，甚至南北美洲的西境；果如是，则远东国际关

系之发展，将与今日截然不同。不幸自1641年以后，直到1853年美国舰队东来，日本对外关系竟呈完全睡眠状态。

近代日本人的批评云：当欧洲各国正忙于向外发展，开拓疆土之时，日本人则在封锁政策下，尚睡在家里。他们不准到外国，不准造航船。只许关在家里，把精力消磨在吟风弄月、诗酒自娱上。德川的封锁政策虽使日本政府能够自立，能够在200余年内得到安定与繁荣，但阻止了日本人民的向外发展，结果人口过剩，在种族上遭人歧视（上面两段，系从摩尔斯氏《远东国际关系》一书41页及420到421页上摘录的大意）。

印度独立地位之丧失：自公元1600年以后，西方商人在日本遭受无情的封锁；而在印度，则如入无人之境，长驱直入，一往无前，终于把印度化为英帝国的一部分。英国之征服印度，第一时期是一开创时期，始于克来武（Robert Clive）氏之创设东印度公司。该公司创于1600年，纯为一经商的机构；自1744到1763的20年中一面与法国东印度公司相竞，经过三次激烈斗争，终于把法国人的势力压倒；同时又从印度当局手中获得很多权力，操纵地方政治；于是由经商的机构一变而为控制政治的机关。到1774年，海斯丁（Warren Hastings）任第一届印度总督，便利用该公司以为奥援；到1785年海斯丁氏卸任返国时，印度东西南沿海许多地方，都已入了该公司的掌握。

1744到1763的20年中，英、法两东印度公司的职员，在印度境内，发生激烈斗争：彼此各拉拢当地的统治者，并相互夺取商业居留地。这20年中，英、法在印度的战争凡有三次；第一次法国全胜，法国东印度公司的主持人杜

布来（Joseph Francois Dupleix）利用地方的藩王为傀儡，把南部印度的英国势力完全驱逐。第二次英、法所维持的傀儡各不相下，英、法两国在南部印度的势力大抵平衡，法人并获得南部印度东边沿海的全境。第三次法国惨败，法人在旁治里（Pondicherry）的居留地，全为英人所夺。1763年巴黎和约虽承认该地仍归法国，然法人在印度的势力确已完了。自此以后，英人在印度已没有自欧洲来此的劲敌了。

1765年，克来武氏第三次来到印度，创立一种新的政策。当时印度首都德里（Delhi）的皇室后裔，懦弱无能，已是无家可归的游民了；但仍被认为名义上的统治者。所有各邦各省的藩王省长之类，名义上仍隶属于他，并都向他要求实力，割据一方。克来武也学会这个方法。1757年，他凭武力征服了孟加拉；到1763年，他便从印皇手中获得一纸敕令，承认东印度公司有统治孟加拉的全权。至是东印度公司取得了法律地位，并负起统治该省的责任；由海斯丁任总督。到1774年，海斯丁更以孟加拉总督的身份升为第一任印度总督。

此后连年征战，遂将印度初步克服。总计第一期征战的结果，约略如下：三次与法人作战，取得法国在印度的地位；两次与印人作战，取得孟加拉省的统治权；更进行对迈索尔（Mysore）与马拉达（Mahrattas）等地的初步战争，以树立英人治印的威信。

第二时期是一镇压时期，这与开创时期不同了：一则没有法国人与他们相竞，二则统治的地盘已经加多。这一时期始于1785年海斯丁离印返英，终于1817年英人占领孟

买（Bombay）历时30余年，征战的结果约略如下：对卖索尔与马拉达作最后的决战，把东印度公司变成最高权力机关；1817年，完全征服孟买省；次年又夺得白沙瓦（Peshwas）的地盘。这一时期中，东印度公司所管一切民政、军政、税收等事，概置于英王所委7个委员监督之下。英人对印人作战，完全采行以印制印的办法：东印度公司所拥军队，4/5是印度人，由英人募集，加以新式训练，再用来镇压印度人；养兵的费用全是东印度公司从印度人手中收来的税款，英国并不负担什么经费。

第三时期是一安定时期，始于1817年完全征服孟买省，终于1837年英国的女皇维多利亚（Queen Victoria）即位。据英国人自己说，这一时期，英国采用和平手段治理印度：凡司法及税收等等行政，已有规模了；东印度公司完全成了一个统治机关；专门学校也设立了；印度与欧洲间的交通也正在发达；英人征服印度的目的似已完全告成。

维多利亚女皇的即位，在英帝国的历史上是一件重要事情，在印度也有划时代的意义。1837年以前，印度各省如孟加拉，如麻德拉斯（Madras），如孟买，以及北部印度的许多优良地方，均已到了英人统治之下。关于印度的民政组织，已经树立起来；司法行政，也有相当基础；租税问题，亦已逐渐解决。租税问题较难解决。然而在孟加拉方面的租税问题，于1793年解决了；在麻德拉斯方面的问题，于1820年解决了；在北部印度方面的问题，于1833年解决了；在孟买方面的问题，于1835年解决了。和平秩序，已经完全树立。自1833年以后，东印度公司不复是商人团体了，

> 完全成了统治印度的机关。英人又于1817年在加尔各答设立专门学校；于1834年，在孟买设立专门学校；于1836年，允许出版自由。印度与欧洲间的轮船交通，亦已开辟。开支已经减少，财政亦有赢余。而人民的文化程度亦渐渐提高了。所以1837年，在印度史上是划时代的。

上面这段的大意系摘录自杜特（Romesh Dutt）氏《英领印度史》（India Under Early British Rule）一书的第一章。英国人自己的意见，自不免夸张，但也可供参考。直到1857年，有印度土著士兵的暴变；英国政府动员了很多英国军队，才把它平定下来。自是东印度公司被解散，印度完全成了英帝国的一部分。

1857年的事变，几乎动摇了英国在印度的地位；最后的结果，毕竟把东印度公司的统治完全废除。这一次的事变，叫做“印兵暴变”（The Sepoy Muting）；其爆发仅限于北部印度的士兵；其平定仍得力于亲英的士兵之助。英国政府为此，曾动员大批英军，最后即把它平定。英国政府对于印度，曾逐年增加压力；但东印度公司却仍握有实权，控制着许多土地。自1857年事变以后，英国国会决定：管理印度为政府的事情，不能再操于商务公司之手了。1858年，东印度公司正式被解散，印度从此以后，便成了整个大英帝国的一部分。

## 中国人与西方人相处

西方重商主义势力东来之时，中国没有采行封锁政策，

如日本人之所为；也没有完全被征服像印度人那样。其与西方各国商人最初相处的方法，凡有种种：或在固定地方与他们互市；或迳往外国，为他们通事；或自己冒险，出国经商；或被人招募出国，充当华工。兹分述于次：

(一)与外国商人互市。中国政府对外国商人既加意招徕，各国商人自然乐于与中国通商。这些商人为图通商方便起见，常在中国的附近，乃至中国本部借地，以为互市或屯驻之所,中国人即与他们互市。赵翼二十二史札记外番借地互市条云：

海外诸番与中国互市，必欲得一屯驻之所，以便收泊。明初暹罗、占城、爪哇、琉球、浡泥诸国皆在广州互市。正德中，移于高州电白县。嘉靖中，始移香山之濠镜，岁输课2万金，即今之澳门也。佛郎机人(有时指西班牙人，有时指葡萄牙人，有时泛指欧洲人)因得混入其中。后佛郎机并吕宋、满剌加二国，势力独强，诸国人之在濠镜者皆畏之；遂为其所专据，筑城建寺焉。大西洋人来，亦乐居此，故市易益广。今番人皆立家室，长子孙，不下数千家，从无不轨之谋。盖其志在市场取利，无别意也。然海外诸番不一，濠镜所居大约只数国之人，而他国不与焉。故往往各欲乞地以为永业。如嘉靖中林道乾遁于台湾，后去，荷兰人即据之。万历中荷兰人又贿税使高寀，求筑城于澎湖，都司沈有容往谕之，始去。其在台湾者，亦为郑芝龙所逐。芝龙降后，荷兰又据之。

(二)外国人招纳华人为通事。海外商人与中国通商，有一最大之困难：即语言、文字、风俗、习惯等皆不熟悉

是也。不过通商这件事的本身，却是中外商人所共同需要的。因双方都需要此，于是有若干华人为利所诱，研习海外商人的语言，为之通事。这等人可以说是后来买办的前身。赵翼二十二史札记海外诸番多内地人为通事条云：

明史外国传：洪熙时，黄岩民周来保，龙岩民钟普福，逃入日本为之向导，犯乐清。成化四年（公元1468年），日本贡使至，其通事三人自言宁波人，为贼所掠，卖与日本，今请便道省察；许之。五年，琉球贡使蔡璟言，祖父本福建南安人，为琉球通事，擢长史，乞封赠其父母；不许。14年（公元1478年），礼部奏言，琉球所遣使多闽中逋逃罪人，专贸中国之货，以擅外番之利。时有闽人胡文彬入暹罗国，仕至坤岳，犹天朝学士也。充贡使来朝，下之吏。正德三年（公元1508年），满剌加入贡，其通事亚刘本江西人萧明举，负罪逃入其国，随贡使来，寻伏诛。五年，日本使臣宋素卿本鄞县朱氏子，名缟；幼习歌唱，倭使悦之。缟叔澄因鬻焉。至是充使至苏州与澄相见。又琉球王左长史禾辅本江西饶州人，仕其国多年，年八十余；彼国贡使偕来奏明，许其致仕还乡。又佛郎机贡使内有火者亚三，夤缘江彬，得侍帝侧；自言本华人，为番所使，后伏诛。万历中，有漳州人王姓者为浡泥国那督，华言尊官也。又有海澄人李锦及奸商潘秀、郭震勾荷兰人，贿税使高寀求借澎湖为互市之地。此内地民阑入外番之明据，然犹未至结队聚党也。三佛齐国为爪哇所占，改名旧港，闽、粤人多据之，至数千家。有广东人陈祖义为头目，群奉之。又

嘉靖末广东大盗张琏为官军所逐；后商人至旧港，见琏为市舶长，漳、泉人多附之，犹中国市舶官云。又吕宋地返闽，闽人商贩其国者至数万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长子孙。后佛郎机夺其国，多逐归。留者悉被侵辱。是内地人民，且有千百为群，家于外番者也。

(三)中国沿海人多习于航海经商。上述通事之人，多是华人之为外国商人服务者。至于中国沿海居民，则以中外通商关系发达之故，亦多自赴海外经营商业，因此习于航海，富冒险精神。其中尤以闽、粤两省的人，更勇于冒险航海。

福州府志（风俗）载："近海之民走海如鹜"（引长乐志），"福清有海船之利"（引闽书）。又漳州府志载："海澄县商人贸迁巨舶，兴贩番货。依山事农业，濒海运舟楫。诏安县土瘠民劳，商船浮海，攘利著姓"（民风略引旧志）。"漳穷海徼，其人以业文为不赀，以舶海为恒产，故轻生而健"（见纪遗上）。"贩儿视浮天巨浪如立高阜；视异域风景如履户外；视酋长戎主如挹尉。海上安澜，以舟为田"（见艺文略引周起元序东西洋考）。又福建通志（风俗）载："漳州梯山航海泉货充溢。珠、香、象、犀、文具之属，舆服伎巧之利，不胫而走海内"（引万历府志）。"濒海之民多射赢牟息，转贸四方。高帆健橹，出没风涛，习而安之。"又泉州府志载："泉土瘠民贫；一二素封之家，类皆口约腹裁，自营什一之利。外此或经商于吴粤，或泛航于外国"（见乐善论）。又福建通志（风俗）载："兴化（莆田）近海鱼盐，近山稼穑，下里少田地，则为

商贩。"又同安县志载："同安滨于海；而从海贾遊者，经鲸波叠浪之险，而心无畏惧"（风俗志引鄭一相县志）。又惠安县志载："惠海国也。滨海人业船，且通于外洋夷国，能识飓预险；则洋面往来，可以无虞"（见气候风信）。又马港厅志载："称小苏杭；商人勤贸迁，远贩海外"（风俗考引明旧志）。"其民非有千亩鱼陂，千章材，千亩桑麻巵茜也。以海市为业。得则潮涌，失则沤散。不利，则轻弃其父母妻子，安为夷鬼。利，则倚钱作势，以讼为威"（艺文引蒋孟育赠姚海澄奏绩序）。又福建通志（风俗）载："晋江番舶去处，大半市易上国，及诸岛夷"（引万历府志）。"延平（沙县）商贾工技，视他邑为多。""龙溪大商外贾，以外洋为壟壑，危樯高舰，出没驶风激浪，无所畏惧。"

广州府志载："新宁县山川居民以贾海为业。"又广东通志载："广为水国，人多以舟楫为食。益都孙民云：南海素封之家，水陆两登；贫者浮家江海。""东莞乘舟楫之便，骋其骛桀；恣焉以逞者多出于滨海之乡。"又澄迈县志载："人为佣工，转为远商"（艺文引王赞襄作策问琼南人物风俗）。又东莞县志载："商贾辏集，当郡与惠州之冲。其民侨寓多而土著寡。耕织之外，惟操舟楫。"又潮州府志载："潮民逐海洋之利，往来如履平地"（风俗引广东旧通志）。又海洋县志载："居城市者多工贾，工多奇技；逐末者多居货挟赀以航海，而视家如寄"（风俗志）。

以上两段，完全是讲闽、粤沿海居民之航海经商等习

惯的。至于（四）被人招募出国充当华工的，更与西方商人以很多的帮助。西方商人在各地经商，或营生产事业，感着劳动人口的不足，于是有人为之招募华工。中国闽、粤等省贫民，为生计所迫，应募前往者特多。他们或往英属澳洲及南洋英、荷属地；或往西印度群岛、古巴、巴拿马及南北美洲。他们出国之初，常由招募者代付船费；及到目的地之后，因自己一无所有，其地位很不自由，名为契约

（表一）

| 年别 | 目的地 | 所载人数 |
|---|---|---|
| 1850年 | 卡老（Callao 南美秘鲁境内） | 740人 |
| 1852年 | 巴拿马 | 300人 |
| 1852年 | 英属基阿那（British Guiana） | 811人 |
| 1853年 | 古巴 | 700人 |
| 1853年 | 巴拿马 | 425人 |
| 1854年 | 卡老 | 325人 |
| 1856年 | 卡老 | 332人 |
| 1856年 | 古巴 | 298人 |

（表二）

| 船数 | 死亡人数 | 百分率 |
|---|---|---|
| 2船 | 247人 | 33 |
| 1船 | 72人 | 24 |
| 3船 | 164人 | 20 |
| 2船 | 104人 | 15 |
| 1船 | 96人 | 23 |
| 1船 | 47人 | 14 |
| 1船 | 128人 | 39 |
| 1船 | 132人 | 45 |

劳工，实与奴隶无异。而冒险出国时，在中途死亡的亦不少。摩尔斯氏于其《中国国际关系》一书第二卷《移民章》所述华工赴美，在船上死亡很多，死亡数占船载人数的百分率，有如上表：

出国作工，出国经商，为外人通事，与外人互市，都是重商主义时代中国人与西方人所处的方法。此外最关重要的，为中国正式开辟许多商埠，任外人自由经商。

## 各地商埠之开辟

西方欧、美商人初到中国经商，多以广州为中心，这正与中世纪阿剌伯及波斯等国商人到广州经商一样，1557年，葡萄牙人租到澳门之地，于是澳门也成一个中心。1842年，中英订立南京条约，首先开辟广州、厦门、福州、宁波及上海等五处为商埠，谓之“条约商埠”。此后中国自动开辟的，以及依条约开辟的两类商埠陆续增加，共达40余处。

条约商埠，差不多就是进口贸易的商埠。西方商人如葡萄牙人、荷兰人、以及英、美等国人初到中国，多半在广州经商。葡萄牙人全盛之时，也曾到过宁波、福州等地。但是这样的情形经过不久；1557年，他们在离广州88英里的澳门租得一地，便在那里定居下来。18世纪时，英、荷诸国的商人，多到广州与澳门两地；不过19世纪之初，英、美商人多以广州为商业中心。不过这里的住居情形及贸易条件，都不甚好，1842年，中英条约便首先开辟所谓“条约商埠”五处，即广州、厦门、福州、宁波、及上海是也。由这五处，后来陆续增至40余处，其中由中国自动开辟者，对于经商的规定亦如条约商埠一样。在这些商埠，

外人有设立领事馆的特权，外国商人可以住居或经营贸易；贸易也须纳税，不过税则是依条约由中外双方决定的。有些商埠有外人的租界，如天津即其一例；租界的市政警察等，都由租借国管理。有些商埠有外人的居留地，如上海即其一例；居留地的最高管理权力，名义上仍是中国的。更有许多新添的商埠，除中国当局间或设有所谓国际居留地以外，既无租界，又无特定给外人住居的地方。

所有商埠，有一共通权利，即免税权是也：凡货物纳过一次税之后，运往其他任何商埠，不必再纳税。例如有货一宗，由条约商埠上海进口，进口商人依照税则纳过一次税以后，即再过一年，运往条约商埠汉口时，仍可以不再纳税。从此以后，更运至另一条约商埠宜昌，还是不必纳税；由宜昌运到重庆，重庆亦具有条约商埠的特权，亦不必再纳税了。因此之故，条约商埠是最有利于外商的。

## 西方文化之传入

中国在重商主义时代，因与西洋诸国通商，遂引来西洋的天主教及文化；这正与汉、唐时代因与西域诸国通商，引来印度的佛教文化同一道理。汉、唐时代，追在西域诸国商人之后，随佛教徒而入中国的，除印度文化外，尚有希腊、罗马的文化。明时追在西洋诸国商人之后，随天主教徒而入中国的，有意大利及其他国家的文化。元、明时代，中国之所谓西洋，大抵是指印度洋；明时郑和出使西洋，亦只到今南洋及印度、阿剌伯等南部沿海诸地与非洲东部诸地。但事实上与中国通商的并不限于这些地方。真正的西洋人如西、葡、荷、法、英诸国商人，都与中国

**通商。因此真正西洋的宗教、文化等，皆于明时随商人之后而传入中国。如意大利天主教徒利玛窦等之传入天主教与其他文化，即其一例。赵翼二十二史札记天主教条云：**

意大理亚国在大西洋中。万历中，其国人利玛窦至京师，为万国全图，言天下有五大洲：第一亚细亚洲，凡百余国，而中国居其一。第二欧罗巴洲，凡七十余国，而意大理亚居其一。第三曰利末亚洲，亦百余国。第四曰亚墨利加洲。第五曰墨瓦蜡泥洲。而域中大地尽矣。大抵欧罗马诸国悉奉天主教。天主耶稣生于女德亚，即古大秦国也。其国在亚细亚洲之中；西行教于欧罗巴。其始生在汉哀帝元寿二年（公元前1年）庚申，阅一千五百八十一年，至万历九年（公元1581年），利玛窦始泛海九万里抵广州之香山澳，其教渐行。二十九年（公元1601年）入京师，以方物献，并贡天主及天主母图。礼部以会典不载大西洋名目，驳之。帝嘉其远来，假馆授餐。公卿以下重其人，咸与交接，利玛窦安之，遂留居不去。三十八年（公元1610年）卒。其年以历官推数日蚀多谬。五官正周子愚言：大西洋人庞迪我、熊三拔等深明历法，其法有中国所不及者，当令采择。遂令迪我等同测验。自利玛窦来后，其徒来者益众。有王丰肃、阳玛诺等，居南京，以其教倡行，官民多从之。礼部郎中徐如珂恶之，奏请遣回。四十六年（公元1618年）迪我等奏："臣与利玛窦等泛海九万里，观光上国。臣等焚修行道，尊奉天主；岂有邪谋，敢堕恶业？乞赐宽假"。帝亦不报。而其居中国如故。崇祯时，历法益舛，礼部

尚书徐光启请令其徒罗雅谷、汤若望等以其国新法相参较。书成，即以崇祯元年（公元1628年）戊辰历为历元。其法视大统历为密焉。其人东来者大都聪明特达之士。意专行教，不求禄利。所著书多华人所未道。故一时好异者咸尚之。其徒又有龙华民、毕方济、艾如略、邓玉函诸人，皆欧罗巴国之人也。

利玛窦、熊三拔、阳玛诺、庞迪我、龙华民、艾如略、邓玉函等皆明万历时入中国。罗雅谷是明天启时入中国的，汤若望是崇祯时入中国的。此辈于科学之输入，影响极大。阮元畴人传卷44利玛窦传云："自利玛窦入中国，西人接踵而至。其余天学，皆有所得。采而用之，此礼失求野之义也。自明季空谈性命，不务实学，西人起而乘其衰，不得不矫然自异矣。"清康熙时代,或明、清之际，亦即17及18世纪的时候,西方文化正向东方流传。这种流传，与汉、唐时代西方文化东传的情形不同:汉、唐时代西方文化之东传，多系随陆路商队之后经中亚一带而来的；明、清之际西方文化之东传，多系随海上商人之后，渡过海洋而来的。

## 二、美洲殖民之激进

欧洲重商主义势力进入亚洲之时，不能如入无人之境：亚洲各国或采封锁政策，或被完全克服，或与委曲周旋；情形虽不尽同,然而都有抵抗。进入美洲之时则不然,这里没有强大的文明古国；美洲土著人民,来历虽很长远,文化虽很悠久，如我们在第一篇第四章中所叙述；然而

15、16世纪之交，被欧洲人发见之时，其势力却很微弱。欧洲人把他们一一征服下来，取其地位而代之。于是美洲人之美洲，一变而为欧洲人之美洲。我们且在欧洲人民移人之先，略述美洲土著人民的文化。

## 土著人民之文化

美洲土著人民的远源，及其最早的文化，在第一篇第四章第三节里，已经详细讲过。美洲文化最早的发展，以墨西哥、中美、及南美的秘鲁等地为中心，可称为古文化的中央区域。发展的时代，据考古学者考察的结果看，早在公元前4000年的时候，就有干区农业的发明；公元前3000年左右，为低级古文化时代，有农业、陶器、纺织等之初期分布；公元前1500年左右，为中级古文化时代，潮湿区的农业开始；公元前500年左右，为高级古文化时代，城市文明即发展于此时。发展古文化的民族，在一切土著人民中，以马雅人（Mayas）为最早，他们的中心区为墨西哥的于加丹（Yucatan）半岛；其次为托尔特人（Toltecs）他们自哥罗拉多河流域迁入墨西哥南部以后，亦学会马雅人的城市生活。再其次为亚兹特人（Aztecs），他们大概是由加利福尼亚迁人墨西哥中部的；迁入以后不久，把当地已有的文化一一吸收，更继续其城市生活，最后且联合若干城市，组成同盟，俨然如古奴隶经济时代的帝国一样。

大略说来，自公元100到600年的时代，马雅人在中美的城市生活是很发达的。公元600年以后，他们就已进入于加丹半岛的北部。自公元1000年左右到15

世纪的中叶，马雅人在于加丹再度复活他们的古文化生活。在这时代，他们曾组织马雅联盟，其中包括三大城市：即买亚班（Myapan）、乌兹马尔（Uxmal）吉中伊查（Chichen-Itza）等是也。不过联盟组成后不久，就破裂了，内战随着发生，马雅文化亦因此渐趋衰落。

托尔特人的文化，大概是从马雅人方面学来的，他们这部分人，原是许多土著民族中的一族，操纳黄语（Nakuang language）。他们最初大概居在哥罗拉多河流域，后来迁入墨西哥平原的南部，就在那里定居下来。他们也和马雅人一样，懂得建造宫殿，建造庙宇，而庙宇常建在金字式的塔尖。他们这种塔，有时比埃及的金字塔还要大，不过其高往往不及埃及金字塔的一半。马雅人的文化多分布在沿海平地；到托尔特人手里，则渐渐移到高原。

所以墨西哥高原一带，当有名的亚兹特人移入的时候，便早已由托尔特人文化起来了。亚兹特人的情形，照他们的传说看，当移入墨西哥时，还是半开化的游牧部族，不知耕种，不知纺织。他们也和托尔特人一样，大概是从北部加利福尼亚移到墨西哥的。他们到墨西哥，初营村落生活，后来渐渐发展出城市生活来。为时不久，他们把邻近民族的文化，一一同化起来；并联合两个较大的城市，征服附近的国家。15世纪中叶，他们正支配着整个中部墨西哥；他们的首都，已成了一个很大的城市。他们懂得使用文字的技巧，懂得分划时间的方法，懂得开采铜锡、金等矿苗，懂得

> 建造伟大的宫殿、庙宇、及以石头建立住宅。他们为马雅文化与托尔特文化的继承者。

照社会进化的标志讲起来，凡一个民族进化到能使用文字，使用金属器物，经营城市生活的时候，一定达到了奴隶经济的阶段。亚兹特人之达到这一阶段，似乎也很早，大约在公元10世纪左右，亦即西班牙人征服他们以前约6世纪的左右，他们就已达到这一阶段。当时他们的经济，如农、工、商各业，都很发达；且商人所交换的，有很多珍贵的奢侈物品。他们的社会阶级，大概分化已很清楚：统治者当然为最高级，农、工、商人次之，最下者当然与奴隶无异；且中等阶级以上的妇人，生活都很奢侈。至于政治组织，已很坚强，正联合若干大城市组成联盟，俨然帝国，与奴隶经济发展到最高度时的情形极相似。研究美洲古文化的考古学者爵伊士（Tnomas A·Joyce）氏在《亚兹特与印加的美洲》（The America of Aztec and. Inca）一文中（见J· A·Hammerton 所编 Universal History of the World 第六卷第132章）所述，也颇足以表示一些大略的情形。爵伊士氏所述约略如下：

> 亚兹特人的实力，并非完全建在军事上；他们对外的影响能够迅速展开，大半由于贸易。墨西哥的各业生活，集中在许多行会中，如金业行会、毛业行会、及陶业行会等是；各业人员，除继承前人的会员资格外，入会手续颇不容易。各行会有其自己所祭祀的神祇，有其自己祀神的礼俗。又有许多行会，实系自外界潜入，加到亚兹特帝国中的，例如游行商人的行会，所谓波特卡（Pochteca）者，就政治势力言，便是

最有势力的一种团体。这些行会，有其特殊权利，会员可以不从事于农作，不受普通司法的约束，而只受会中首脑的制裁。当西班牙人移入时，这些游行商人正从吉亚巴士（Chiapas）、塔巴士可（Tabasco）、特黄德比（Tehuantepec）、及瓜地马拉（Guatemala）等处归来，带归热带产物极多；有很好的羽毛，有玉器及其他宝石、金器、棉织物、和巧克力树等。

透过贸易及强取与掠夺等方式，许多丰富物资，便源源不绝的自外面流入墨西哥；再在各种行会监督之下，制成手工品及艺术品。因此之故，16世纪时，墨西哥的工业竟发展到最高峰。至今波德伦图书馆（Bodleian Library）所藏墨西哥纪录所谓《孟多札抄本》（Mendoza Codex）者，还足以证明各附属城市输到墨西哥的物品之多。其中有羽毛制品，纯金制品；不过如今都已遗失罢了。墨西哥的金器，以王室宝库里所藏为最多，但现在各博物馆中不甚常见。西班牙人初至之时，大概搬走，加以熔化的很不少；随着墨西哥城的没落，销毁的当然更多。

至于社会阶级，除农、工、商各业人民外，有监督商场的职员，有检查度量衡的官吏，有保卫国家的士兵；官吏士兵等之最上层便是王室。属于武士阶级的男女，常于某种祭祀日期开舞蹈会；其时中上阶级的妇女参加，衣着装饰，均极豪阔。随西班牙人初到墨西哥城的传教士，对此曾有具体的描写。上中下各阶级的人，衣服式样及颜色均不相同。武人常以头插羽毛为装饰；凡在战场捕得俘虏一名者，便于头上插

羽毛一枚以为标志。平民的装饰，色是黄的，且无甚价值。

亚兹特人的政治势力，在公元10世纪左右，已达全盛时期。当时位于于加丹的政府，是一联合体，称"买亚班联盟"（League of Mayapan）的政府；其中包括三个大城的三个大族：即吉中伊查的伊查族（The Itza），乌兹马尔的杜特休族（The Tutul - Xiu），及买亚班的可可恩族（The Cocom）是也。三族之中，以可可恩族为最有势力，在联盟中实居首脑地位。

至于印加人（Incas），则以秘鲁为中心，当16世纪西班牙人陆续移人的时候，正盛极一时。

在印加帝国（Inca Empire）的组织之下，每一人民，据传说，可以分得一份土地，其出产有1/3归印加或国王（国王称印加"Inca"，人民即叫印加人"Incas"），有1/3归祭司或庙宇，只有1/3留给自己。人民的劳动是强迫的，由印加所派的官僚予以系统的规定。照这样的情形看，印加人的经济，似已发展到了奴隶经济的阶级；强迫劳动由官吏规定，已有极尖锐的阶级对立。政治组织已由部族进到帝国组织：服兵役是强迫的，普遍的；伟大的印加帝国是征服各地的较小部族而组成，其版图包括今日的秘鲁全境及厄瓜多尔、玻利维亚、阿根廷、智利等国的许多地方。较高的文化，于其供奉太阳神的神庙建筑上可以看出。首都库斯科（Cuzco），有供奉太阳的伟大神庙，外围厚墙，里面则有大厅；厅的两旁设有许多金坐，

供奉着印加人的祖先。至于太阳神座，则位于厅之东端，金碧辉煌，最为夺目。

## 欧洲人民之移入

自西行航道开通以后，欧洲人民便源源不绝的向美洲移入。南美、中美、墨西哥及西印度群岛(West In dies)，亦统称拉丁美洲（Latin America）；因为土著人民的地位，为自欧洲移人之拉丁民族所代替也。移入拉丁美洲的拉丁民族，以西班牙人为最多，葡萄牙人次之，法国人最少。西班牙人于公元1519年开始征服墨西哥。一年之内，亚兹特人的势力全被摧毁，西班牙的统治势力便告成立。1531年，进抵秘鲁；数年之内，印加帝国全被摧毁；自是所有安底斯山（Andes）一带的财富，与墨西哥及巴拿马等地的财富同其命运，尽为西班牙船所载去。至于巴西一带，则尽人葡萄牙人之手。所有拉丁美洲之地，在后来的300年中，尽成了西、葡、法诸国的殖民地。

至于墨西哥以北的北美，则大半成了英、法两国的殖民地；荷兰人也占领了若干地方。法国人之进入圣罗伦斯流域（ St.Lawrence Valley），早在1534年的时候；后来他们又进到密士失必河口。英国人则于1607年定居于维吉尼亚（Virginia），1620年进据普利茅斯（Plymouth）。荷兰人于1623年，在哈德逊河（Hudson River）口建立殖民地。后来经过许多殖民地的争夺战，到17世纪末叶，英国完全取得北美沿大西洋诸地；加勒比海（Caribbean Sea）中若干岛屿，亦被英、法、荷诸国所占领。17世纪中，所有南北美洲之地，尽为欧洲各国所分割。于是美洲

方面，有所谓新西班牙、新葡萄牙、新法兰西、新英格兰、新荷兰等等名称。兹且将墨西哥、秘鲁、巴西、及北美陆续被征服的情形，分述于次：

## 墨西哥与秘鲁被征服

西班牙人初到墨西哥与秘鲁等地时，当地的土著人民已有很高的文化，这在上面曾经讲过。不过为时很短，便全被征服。

(一)墨西哥之征服是科特士（Hernando Cortés）氏完成的。氏于公元1519年开始其远征事业，一年之内，便把亚兹特人的势力摧毁，于1520年，在墨西哥树立起西班牙人的统治权。

科特士氏于1519年初抵墨西哥时，还是一个少年。他所统率的远征队，包括十条大船，600多兵士，十余匹马，若干枪炮。就实力说，不能算大。但土著人民初次听到炮声，看到海船，认为都是新奇可怕的东西，便无抵抗而屈服。科特士氏自己，既甚勇敢，又有决断，乃占领维拉克路斯（Vera Cruz），树立城市基础；后又焚毁自己所统船只，以示决无后退之意，并逐渐把队伍冲入内地。他的计划之进行，颇得力于土著人民内部的分裂。当时亚兹特帝国已渐就衰，国王孟佐马（Montezuma）正为内乱所苦：他的部属或从正面攻击他，或给西班牙人以帮助。科特士氏带着600多西班牙士兵，进抵墨西哥城，与土著人民稍稍接触之后，即得亚兹特国王孟佐马的优礼。不久以后，孟佐马态度忽变，竟危害若干西班牙的士兵。

这时科特士乃不客气，拘获孟佐马，迫他承认西班牙的政权，并赔偿60万纯金马克，且赠送宝石很多。因此之故，墨西哥的人民起而暴动，另举新王，于1520年与科特士战于峨顿巴（Otumba）平原。结果亚兹特帝国惨败，科特士获得全胜，占领墨西哥城，并在亚兹特帝国全境树立西班牙的统治权。

（二）秘鲁之征服，是披沙罗（Francisco Pizorro）氏完成的。披沙罗氏是一个西班牙军人，其远征事业，可与科特士后先相比。1531年，他统率三条大船，180名士兵，马20余匹，从巴拿马出发，远征秘鲁的印加帝国。因着他自己的凶狠，及士兵的忠勇，很快就把印加帝国的首都库斯科（Cuzco）占领，所有印加人，亦即秘鲁人（Peruvians），全屈服于西班牙统治之下。所有秘鲁境内的金银宝物，及一切丰富的矿产，尽转入西班牙人之手。

## 南美巴西之殖民

当中美墨西哥与秘鲁等地转入西班牙人手中的时候，南美巴西亦转人葡萄牙人手中。葡萄牙人第一次正式到巴西殖民，始于1530年。是年有亚方朔（Martim Affonso de Souza）率领大船5艘及葡萄牙人数百名航抵巴西，自是就开始建立殖民地。1532年，葡萄牙王更明令将整个巴西沿海诸地，划成一条一条，分赐给葡萄牙贵族专管，与封建土地差不多。至于移殖于巴西的人民，则全从事于农业，所以巴西实为美洲第一农业殖民地；人民则都带了家眷，休养生息于其间。

葡萄牙人最初移殖于美洲的，全是些罪犯，由开

往印度的船顺便载送到巴西。1509年，有阿维勒（Diego Alverez）者在如今的巴伊亚（Bahia）登陆，与土人订立条件，与之相处；最后且与土人酋长的女儿结婚，生男育女成一个很大的家族。另有拉马和（João Ramalho）在靠近圣多士（Santos）的地方，也采行同样的办法。此后数年，到的人更多了；其中有一人，招募当地土人，组成团体，进行采金的事业，深入山地，直达印加人的故土。

至于正规的殖民计划，则始于1530年；当时有亚方朔统大船五艘，葡萄牙人数百名，直航巴西；1531年初，他们达到靠近帕南布哥（Pernambuco）的海岸。并在靠近如今圣多士的一个小岛上建立殖民地，其地与拉马和兄弟的地方相去不远，颇受他们的欢迎。自从这个正式的殖民地建立以后，移入的人民一天一天加多。1532年，葡萄牙王乃正式决定，把整个沿海的地方分成许多长方条，赐给葡萄牙贵族，听其专管；每条近海的一端，宽约50海里，伸入内地，其长并无限制。

葡萄牙人殖民成功的基础，在制糖。早在1526年的时代，就有甘蔗，从附近的海岛上运到，糖业便因此开始；为时不久，巴西竟成了世界造糖的中心。劳动者多是从非洲沿海诸地运到的黑奴。在巴西经营制糖业的葡萄牙人，都带了家眷，这一点颇与西班牙人不同。西班牙人，尤其领袖人物，到墨西哥及秘鲁等地开拓殖民事业时，多是独身；到自己任务完了，又回到祖国。葡萄牙人不同，常把财产卖掉，带着全家

移居巴西。因此巴西自始就是一个农业殖民地。16世纪中叶，由亚马孙（Amazon）河口到拉布拉他（La Plata）河口，所有沿海的地方，都成了葡萄牙人聚集之地。

1549年，葡萄牙王变更政策，把分赐给贵族专管的土地，一一收归政府统一管理，行集权政策，派总督执行。是年4月，第一任总督托麦（Thomé de Sousa）率领大船6艘，官员320人，平民300人，驶往巴西。此行任务，在执行国王的政策，要在巴伊亚（Bahia）建立一坚强的城市，以为殖民政府所在地。几个月之内，该处即成为一人口聚集的城市，并筑有坚强的防御工程。不久以后，即成为葡萄牙人利益所在的中心点，其名称亦改为圣萨尔瓦多（Sān Salvador）。紧接着葡萄牙人之后，法国人、西班牙人、荷兰人亦相继在巴西发展殖民事业。1558年，法国人在巴西建立殖民地；1580到1640年间，西班牙人更统治着巴西；1630到1655年间，荷兰人又在巴西沿海地方建立殖民地。不过最后成功的还是葡萄牙人。

1558年，法国人因欢喜巴西沿海之地，便在里约热内罗（Rio de Janeiro）建立一个人口很多的殖民地。这事发动于一位海军上将戈立尼(Admiral Coligny)，他首先想在美洲设立殖民地，以为国内遭受迫害的旧教徒逃难之所。于是有冒险家维格隆（Nicolas Villegagnon）被推为赴美殖民的领导者。但此人后以不忠于祖国，为大众所不容；同他到美洲的人固然有很多离美返国，他自己亦不能不离开美洲。他走开之后，葡萄牙人乃乘机占领其殖民地，

并于1567年，取得统治地位而代之。

1580年，葡萄牙国王及许多贵族在对非洲摩尔人（Moors）作战失败以后，西班牙国王菲律第二（Philip II）乃起而兼任葡萄牙王。葡、西两国团结在一起，凡60年。在这60年中，巴西颇被人忽视；因当时大家都以为西班牙的殖民地，远较巴西为富饶也。这时葡萄牙人虽一如往日，仍控制着巴西的贸易权，然荷、英、法诸国人，则经常袭击巴西沿海诸地。事实上巴西固然成了西班牙的属地，同时也成了诸国共击的目标。法国人也复活其旧有的计划，想在海滨找立足地；且于1612年在马兰哈俄（Maranhão）岛上建立殖民地；不过1616年，仍被葡萄牙人所占领。

1624年，荷兰有一大舰队，进据巴西首都巴伊亚，殖民地总督亦被俘虏。两年之后，西班牙人派大船40艘，兵士8 000名，予以驱逐，荷始投降。此后荷兰人虽稍敛迹，然仍为葡、西两国人之隐忧。总计13年中，曾夺去大船500艘，劫去财物价值达4000万美元。1630年，荷人又大举进扰，西班牙政府且感对付为难；1636年，终于在圣佛兰西斯科（San Francisco）河口建立根据地。后来葡萄牙脱离西班牙，恢复独立之时，殖民地人民团结一致；1644年，群起攻击荷兰人。1655年时，冲突达到极激烈的阶段；荷兰人因力不能支，乃告屈服，其在巴西的势力，亦从此告终。

## 北美殖民之竞争

**自从北美被发见以后，欧洲人便纷纷起来，前往殖民。**

例如西班牙人最初开辟其殖民地于佛罗里达（Florida）半岛，及今美国其他各地。不过他们在这些地方殖民，没有成功；他们的成功，在墨西哥、秘鲁等地，这在前面已经讲过。其次为法国人。法国人在北美殖民，较西班牙人为迟，较英国人为早。1605年的时代，他们就在今坎拿大东端的诺法斯科细亚（Nova Scotia）设立第一处居留地。不过他们一方面嫌该处气候寒冷，另一方面又为圣罗伦斯河的便利所引诱，于是进入内地，经营开拓事业；并与土著人民进行皮货的贸易。惟人口的繁殖，相当迟缓：1690年时，只12 000人；到1763年英国人并吞其地的时候，还不过85 000人。法国人在殖民地的生活，是半封建式的，与葡萄牙人在南美巴西的情形颇相似。法国人之外，荷兰人于1623年，在哈德逊河口，今纽约城所在之处，建立其根据地。瑞典人亦于1638年，在今日的特拉瓦（Delaware）河附近建立居留地。不过法国、荷兰、瑞典在北美的势力，到1763年的时代，几乎尽为英国人所夺。

英国人到北美殖民的动机，首为贪图新大陆的财富，其次为解决人口过剩的问题，又其次为寻找避难之所，以安插因宗教冲突逃出的各派教士。他们于1607年在维吉尼亚（Virginia）的詹姆士河（Jameg River）口第一次建立居留地，到1640年的时代，离英赴美的人便达65 000人左右。到1763年的时代，所有北美东部沿海诸地，北起坎拿大，南抵佛罗里达半岛，尽为英国人所有。

英国人到北美殖民，颇受了西班牙人的影响。西班牙人在美洲开采金矿获利，颇引起了英国人赴美进行开拓事业的雄心。他们几经努力，毕竟于1607年在

詹姆士河口建立第一个居留地；这完全是一种商业性的建设，系由在英的股份公司推进的。1620年，有从英国教会里分化出来的一部分教徒，亦即所谓分裂派（Separatists）者，在伦敦筹到了多少资本，便乘股份公司航船“五月花”（Mayflower），驶往北美。12月的时候，他们便在新英格兰的普利茅斯（Plymouth）登陆。船上乘客，除这批教徒约占全数1/3外，其余还有各色各样的客人。他们在登陆之先，曾在船上议定一种合同，亦即有名的“五月花合同”（Mayflower Compact），这几乎就是后来殖民地自治政府最早的基础。

当这些人赴美的时候，英国国内正有些困难问题：不独宗教方面有各种冲突。即生活程度亦正在迅速增高。农村地主阶级颇感维持原有生活水准之不易，劳动人口中失业的，正一天一天加多。于是在1620到1642年间，除许多教士如清教徒等之外，其他各方面的失业者亦便纷纷赴美，另找出路。当时前往麻萨诸塞（Massachusetts）的人有14 000左右；前往把波多斯（Barbodos）的人，超过18 000；前往圣克茨（St. Kitts）小岛的人亦达12 000。总计1640年的时代，英国人离开祖国，前往北美的约有65000人。他们赴美的动机样样都有：除一部分人系因宗教冲突而逃难外，有许多系冒险家、事业家、及中下阶级生计无着的贫民。自他们定居于普利茅斯后，陆续在麻萨诸塞设立许多小块居留地；1628年时，约有4 000人在今波斯顿建立市镇，这些殖民活动，

都由麻萨诸塞公司（Massachusetts Company）资助，该公司是经营股份事业的，在伦敦方面拥有巨资，社会势力亦极雄厚，可保殖民事业一定成功。更有一事足以决定后来历史者，即该公司曾把所领特许证带到美洲，于是公司本身可移于美洲营业。其特许证，不独准许经营商业而已，且几乎成了一个自治团体的宪章。直到1763年，英法等国间所谓7年战役告终的时候，英国人在北美占有整个大西洋沿岸之地，北起坎拿大，南抵佛罗里达，都入了他们的掌握中。其重要区域为：

纽罕普什尔（New Hampshire）；
麻萨诸塞（Massachusetts）；
罗德岛（Rhode Island）；
纽约（New York）；
康内梯卡（Connecticut）；
纽泽西（New Jersey）；
朋雪维尼（Pennsylvania）；
特拉瓦（Delaware）；
马利兰（Maryland）；
维吉尼亚（Virginia）；
北卡罗连那（North Carolina）；
南卡罗连那（South Carolina）；
乔治亚（Georgia）等等。

英国人对殖民地的统治方法，各地彼此不同。然有其共通之点：每一处都有一个由英王派定的总督，都有上下两议会，下议会的议员都由当地人民直接选出。只有罗德

岛或康内梯卡，与各处不同，几乎常与英国政府脱离关系。这两处的总督，不支英国政府的薪水，而是向当地议会索薪的。因此之故，这两处的政治实权及财政管理，都操在议会之手。

## 殖民地之经济情形

自西班牙人、葡萄牙人、英国人等在美洲殖民以后，所有各殖民地便渐渐酝酿出一种新的经济生活，与祖国完全不同。西班牙人在墨西哥及秘鲁各地所经营的、偏重农畜耕牧与采矿，尤以矿业为最重要。葡萄牙人在巴西所经营的，也偏重农耕与采矿，但以农业为较重要。英国人在北美所经营的，有农矿工商各业，除矿业外，农工商各业都很盛行。

(一)英国殖民地经济情形的进步，史家多有概括的叙述。

英国在北美的殖民地，多靠近大西洋，因此之故，英国人移居北美的，也渐渐变成航海经商的新兴民族。他们做事很机警，很切实；他们在殖民地的生活，自始就偏重自治，不完全依靠祖国；与葡、西各国殖民地的生活稍有不同，不是封建式的生活，土地不由祖国派来的贵族专管。他们因为不必十分依靠祖国，所以很能竭力发展各业生活。他们的居留地里，人口很集中，城市成长很快，各城市间的交通亦很发达。他们的经济生活之繁荣，有许多原因：他们居留的地方，气候很好，雨量亦很充足；他们占领的土地，面积既大，又很肥沃，而适于耕种；地下的物产非常丰富，

只须劳动为之发掘；森林繁茂，最便于木业的发展；近海多鱼，最便于渔业的发展。各殖民地彼此之间，殖民地与祖国之间，殖民地与土人之间，贸易方便，商业极为发达。他们所缺的只是劳动，只是资本。资本可从祖国筹集，劳动则常以自非洲贩运的黑人补充。因此英国殖民地的农工商各业极为发达。

(二)西班牙殖民地经济情形的进步，可以农耕、畜牧、及采矿各业的进步为例证。西班牙人移居美洲，即以农耕、畜牧、及采矿为主要职业。农产物多为殖民地的粮食；牲畜及干肉牛皮等，多为出口的商品；至于金银，则大量运到西班牙。自西班牙人初抵墨西哥、秘鲁等地以后，各业即逐渐进步；直到18世纪末叶，各种出产品，较前此任何时代都为丰富。当时有一德国著名旅行家洪波特（Alexander von Humboldt）氏亲莅西班牙殖民地；据他的记录言，当时西班牙各殖民地的经济情形，都极进步。

洪波特氏于1799到1804年间旅行美洲，关于各殖民地的记录，非常详细。例如墨西哥的农业，据他说，土地耕种得很好，尤其水地为然；每年收获，非常丰富。墨西哥的麦子，品质最好；玉蜀黍亦很多，其他如菜蔬、萝卜、番茄之类，都极丰富。至于牲畜，以东部沿海之地为最多。许多墨西哥人家，常畜牛马四五万头。骡子也很多，倘不是遭瘟，其数当更大。维拉克路斯（Vera Cruz）一地，每年商用骡子即达7000头。委内瑞拉（Venezuela）的财富，几乎全出于农耕与畜牧。1780年时，委内瑞拉出口的骡皮达3万张，牛皮达17.4万张，干肉达350万磅。秘鲁农业

亦非常发达，出品以麦子、果子、菜蔬等为大宗。喂牛为普遍重要的畜牧业，牛肉出产极多，价亦极廉。

至于矿区，据洪波特氏云，1800年时，整个新西班牙，有矿区面积约12 225方“里格”(leagues 每一里格合三英里）。这广大的面积分为37区，以下更分为500多个小区，每一小区有矿工约3 000人左右。1777年时，颁布新的矿务法规，并召集37区的代表组织矿务会议。会议的任务，就在监督矿场及矿工的利益等。至于金银的出产情形，据洪波特氏估计，自1493到1803年间，每年平均出产，有如下表：

1493——1500年……250 000披索；（Pesos 每一披索约合一美元的965%）

1500——1545年……3 000 000披索；

1545——1600年……11 000 000披索；

1600——1700年……16 000 000披索；

1700——1750年……22 500 000披索；

1750——1803年……35 300 000披索；

(三)葡萄牙人在南美巴西的经济情形，也很有进步。他们的农业以种甘蔗为最有名；早在1526年时，甘蔗即由马得拉（Madeira）岛传入，此后大量种植，糖业极为发达。17世纪时，商业政策亦渐趋自由，予英、荷等国人以贸易的权利。17世纪下半期，更发见金矿；后来又制定矿业条例，大量采金。

巴西地位之重要，葡王约翰第四（John IV）早已看清，所以他常以“巴西王子”之称呼加于他的

继承者。自从与荷兰战后，葡萄牙政府即放弃商业方面的封锁政策，与英、荷诸国订立条约，给这两国以通商的特权。因这一转变，巴西内部便很快的繁荣起来：人口突增，新城市到处兴起；到17世纪末叶，巴西人口已增加到了75万人。

17世纪后期，又发现金矿。最初谣传耶稣会士曾雇用土著人民，在里约圣佛兰西斯科（Rio San Francisco）秘密开采金矿。1693年时，有很多金矿在圣保罗（Sān Paulo）一带被发见；这个消息传遍各地，甚至葡萄牙政府亦派出很多人寻找金银矿苗。米纳格拉（Minas Geraes）省变成了一个很大的金矿中心；此后50年内,产金达750万盎斯(ounces)。外界知道此地产金，前来采金的渐多，常与当地土人，亦即首先发见金矿的人，发生冲突。政府曾计划实行矿务条例，征收矿税；凡矿场用奴隶一人，即征税若干。凡金块运出以前，必须在政府所设熔铸之所加以鉴定，盖以查验的记号。

以上所述各国殖民地经济情形的进步，颇得力于美洲土人及非洲黑人。英、西、葡各国人最初移居美洲者，或为逃难的教徒，或为没落的贵族，或为犯罪的囚犯，或为无业的游民，这些人都不是健全的生产分子。然美洲的天然物产极为丰富，只待大批劳动为之开发而已。于是各国移入的人民，挟其祖国政府的势力，以主人自居；一方面设法奴役当地的土著人民,另一方面则自非洲大量贩卖奴隶。

# 三、非洲土人之奴化

## 尼格罗人之本质

非洲土著人民被欧洲各国商人贩往美洲者，都为尼格罗人（Negroes），亦即所谓非洲黑人。他们多为非洲西南沿海几内亚（Guinea）一带的土著，很少有东非沿海一带的人。这些土人，名称既不一样，品质也有种种不同：有的智慧很高，有的态度很好，有的性情暴躁，有的脾气温和，有的富服从性，有的富反抗性。

例如塞内加族（Senegalese），颇混入了阿剌伯人的血统；他们在非洲土人中，实为智慧最高的人。他们多从业为机械工人，或技术工人。又如曼定哥族（Mandingoes）态度非常温和。又如可罗曼族（Cromantees）是金岸（Gold Coast）一带的土人，他们身心都健，诚实勇敢；但也正因为如此，颇富反抗精神。又如怀达族（Whydas）、纳哥族（Nagoes）、及蒲蒲族（Paw Paws）最为美洲开发新事业的人所欢迎；他们很强健，很勤勉，很可爱，且很有纪律性。至如卡邦族（Gaboons），则身体不健康，经不起磨折。伊波族（Eboes）的情形亦类同。孔哥族（Congoles）、安哥拉族（Angolas）、及伊波族富于反抗性，逃跑的特多。

上面所说，只是大略，只是已经被贩卖到美洲者的大略；至于非洲土人的真实本质，究竟如何，断不能从用奴

者或奴隶贩子一方面得到正确的描写。例如一个非洲土人，被捕出卖为奴以后，他对自己劳动的结果，不能自由处置；假如他未得到主人的许可，多吃一个果子，或多吃一碗饭，便算偷窃。以这样的标准来论非洲土人的本质，当然是不能正确的。又如一个非洲土人，见其同类被捕为奴，偶尔表示同情，便算罪过，这当然更是抹煞了他的真实本质。在奴隶贩子或用奴隶的人看来，凡接受奴役的非洲土人便是好人；否则都是不良分子。若从奴隶贩子的标准以外，另眼相看；则非洲土著人民，不独都是好人，即被捕为奴的，也有极优秀的分子：有的是回教的真实信徒，是阿剌伯文字的学者，能背诵全部《可兰经》（Koran）。《美国史学评论》（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第30卷787到795页上有些记录云：

> 非洲土著人民有时社会地位很高，即用奴隶的人，亦不能不承认。马利兰（Maryland）境内的某处，有一奴隶，每日依照回教教条，祷告五次。白种人中，有一无知男子，看见他跪下，向麦加（Mecca）祷告，戏以砂石掷之，竟伤其眼睛，于是走近，仔细察看。察看的结果，觉得这人是一个忠实的回教信徒，是一个阿剌伯学者。有阿力佐（James Oglethorpe）氏听到这个消息，于是自告奋勇，出来向其主人求情，请将这一个奴隶释放，并把他带到英国。在英国，他获得了研究学问的人所应获得的一切光荣。他曾与一位建桥大学教授合作，翻译东方文献；因这一位教授之助，他又看到了英国许多很有地位的人。这个奴隶，大概是今日非洲法属塞内加（Senegal）的福拉（Fulah）

族人，1731到1733年间，还在马利兰做奴隶，他能写阿剌伯文，能背诵可兰经全部。

## 贩奴风气之盛行

美洲初开发的时候，土著人民，亦即印地安人，曾被大批利用，从事于农耕各业。但他们的习惯性格，与白种人有些合不来，不甚中用；于是有人主张把非洲土人输入西班牙各殖民地。例如巴托卡主教（Bishop Bartolemé de las Casas），便是主张最力的一人。当时各国殖民者，尤其英国人，尚不十分赞成这种主张，颇想多招英人到美洲从事于契约劳动。不过契约期满之时，仍感劳动人口的缺乏。最后仍不能不赞成西班牙人的主张：从非洲输入尼格罗人，使其终身劳动。于是非洲土人被捕为奴，贩卖给美洲殖民地者源源不绝。例如巴西一地，自尼格罗人初输入以后，陆续增加，到1850年时，尼格罗人几占全人口的一半。北美沿大西洋的英国殖民地，出产以谷类、甘蔗、及烟草为大宗，原不十分需要奴隶劳动；然而用奴仍很多：1865年时，奴隶劳动，已达4 000 000人。

贩奴的风气发生很早：初有回教徒从事贩奴；后来各基督国家的商人亦多从事于此。如葡萄牙人，如西班牙人，如荷兰人，如英国人，如丹麦人，多到非洲捕贩尼格罗人，都给美洲各殖民地作奴隶。18世纪之初，英国人且获得贩奴的独占权。

公元8世纪时，回教徒在非洲已获得根据地；1000年的时代，他们已深入非洲内地；常捕贩黑人，卖充兵士或普通工人。随着回教徒之后，又有许多基

督国家的商人出来贩奴；16世纪时，他们且以贩奴为发展商务的主要项目；至是非洲的黑奴成了世界开拓史上的重要因素。

不过非洲土人大批输入美洲之先，早就有很多输入靠近地中海的欧洲各国。1500年左右，威尼斯约有黑奴3 000人。美洲西班牙殖民地之输入黑奴，还是受了欧洲各国用黑奴的影响。紧接着亨利太子（Prince Henry）在非洲进行开拓事业以后，葡萄牙的商船就开始在非洲贩奴，他们每年贩卖给欧洲的奴隶，超过七八百人，都是作家奴用。后来数目逐渐增多：1474年时，单只西班牙塞维尔（Seville）一地，每年输入就有七八百人。伊沙伯拉女王曾指派一著名的尼格罗人袁瓦拉（Juan de Valladolid），为该城的黑奴首长。更有一著名的尼格罗人袁达梯（Juan Tatino），后来在西班牙竟成了有名的拉丁文学者。非洲土人到伊伯利安半岛以后的命运，似乎并不甚惨。管理他们的人都采仁者的政策；酷信基督教义的伊沙伯拉女王，自始就反对以贩奴为牟利的手段。为着推进宗教，伊沙伯拉并曾禁止不信基督教义的非洲土人进入西班牙的殖民地。不过女王死后，他丈夫菲狄南（King Ferdinand)的政策就不同了；他渐渐迁就奴隶贩子的要求，允将不信基督教义的尼格罗人，输入西班牙各殖民地。不过西班牙人在非洲没有根据地，他们需要的奴隶，只能从其他各国奴隶贩子手里得来，尤其要从他们的劲敌英国人手里得来。英国人霍金斯（John Hawkins）氏，是贩奴事业的首创

人。自他以后，1530到1562年间，荷兰人又继起贩奴，为英国商人的劲敌。不过英国人的地位毕竟较优，1618年左右，他们曾在干比亚（Gambia）建立根据地，贩运奴隶。荷兰人于1595年直航几内亚，在几内亚一带的势力亦颇坚强。1617年，他们曾占领戈利岛（Gorée）；1624年时，更在金岸（Gold Coast）建立要塞。1650年时，丹麦人亦达到西非，并建立根据地。经过半世纪后，布兰登保公司（Brandenburg Company）在西非一带的势力，逐渐加强。不过后来丹麦人又把既得的地盘和势力出让给荷兰人，荷兰人更扩大组织，锐意经营；于是他们的贩奴事业，盛极一时。不过荷兰人的这种盛况，也只是替英国人铺路而已。1713年，“西班牙的继承战”结束之后，英国人获得了对西班牙殖民地出卖奴隶的独占权。他们的贩奴事业，曾得国王许可，由若干大公司经营。早在1618年的时候，第一个大公司开始营业，但成绩不甚好。1631年，又有若干人另组公司经营贩奴事业。1662年时，皇家对非贸易公司（Boyal Adventurers Trading into Africa）获得了特许；1672年的时候，该公司更改组为皇家非洲公司（Royal African Company），在金岸与英属殖民地间，更能独占贩奴事业。英国人换取黑奴的商品，在新英格兰方面，多从波斯顿等地输出；在英国本部方面，多从利物浦等地输出。1726年时，利物浦及伦敦等地，参加贩奴的商船，共有170余艘。这些商船，常把铁条、蔗酒、布匹、珍珠、贝壳、铜条、以及外国货币等等载到非

洲，作为贩奴的代价。

尼格罗人每年由非本土贩出的数目，统计数字出入颇多。据有权威的估计，大概贩奴事业全盛之时，每年有5万至10万人。有些人则以为尼格罗人被捕出卖为奴者，总数不过500万人；更有些人则以为总数有1 000万人。不过估计之时，大家多忘记了路上的损失。尼格罗人在离开非洲之后，达到美洲之先，在船上病死或打死的，为数很不少。大抵每一尼格罗人达到美洲的时候，路上死亡的，至少有四人或五人。所以贩奴事业告终之时，非洲土著人民，当减少了5 000万以上！

## 黑人赴美之生活

非洲土人贩到美洲以后，便开始其长期的奴隶生活。奴隶生活最初是依契约规定的，正如中国闽、粤沿海贫民，被荷兰商船载到南洋英属、荷属各地，从事契约劳动一样。不过后因环境的压迫，变成终身的奴隶劳动。

> 尼格罗人初到美洲，并不一定是奴隶。他们被迫在农场上作工，在矿山里作工；工作虽很苦，然而是依契约规定的。契约期满，可以自由，生活可以自主。据说1619年，有一尼格罗人在哲姆斯顿（Jamestown）作工，是契约劳动者，其地位也很好；后来契约期满，居然成了自主的人。不过期满改约，对用奴的人是一种威胁：用奴的人以为契约劳动者都自由了，作工的人便会减少；不独工作的人减少，而且他们会占去土地，变为正式农民。他们为要防止这种结果，乃制定一种法律，规定尼格罗人须终身为其主人服务，

不得逃走；即偶然走开，耽误了工夫，后来补作，亦不许可。因此17世纪中叶，美洲各殖民地当局，便依这种法律为护符，以用奴为合法的制度。

奴隶的使用既合法了，主人当然不怕他们逃走了，于是他们的生活，便不象人过的。他们的工作很繁重，报酬很微薄，害病的很多，死亡率很大；至于虐待，更是残酷无比。

尼格罗人被赶入农场，有的担任一定季节的奴隶劳动；有的接受分给他们的个别工作。迨工作分配好了，他们便一家一家分别居于奴隶住所。住所的周围，有小块小块的土地，那是划分给他们，要他们自己培植食粮的。至于衣服、干鱼、食盐、糖浆之类不易预备的，则由农场负责人分发。他们工作时，总是很多人在一块；工作的种类，或为种蔗，或为酿酒，或为纺纱，或为开矿，或为制作，或为家务。当时的工作器具都极粗笨，工作环境都极恶劣，营养的情形坏，工作的时间长。因此之故，他们的死亡率非常的大，而生产率却不高。据牙买加（Jamaica）的一个医生说，尼格罗人的小孩有1/3，出生才一个月就死了；他们的妇人，也多不生育。用奴的人奖励他们杂婚，这大概是生育少的一个原因。奴隶贩子倒颇因此得利，他们可以源源不绝的自非洲贩运黑奴。

死亡率之大，由于生活苦，工作重，疾病多。有许多白种人中间流行的病，都传到了尼格罗人中。尼格罗人因无法抵抗这些病的传染，死亡的人数极多。他们有的患感冒，有的患麻疹，这在白种人中是很寻

常的；然而他们却无法应付，常成致命伤。有许多旅行家或殖民者，还提到许多其他的疾病，如天花，如麻疯，如烂疮，如遗传的性病，如女子的经期不调等等，无不足以增加他们的死亡率，减少他们的生产率。因为死亡率大，据一个有权威的统计说，凡用奴100人的，每年须补用6人；更有些估计，则以为补用的比率，远较这个数目为大：每年有须补用1/3乃至1/2的。

至于虐待，更是一切尼格罗人所必受。他们是主人的财产，须绝对服从主人的意志。他们所受的监视极严。他们尚未得农场或其他工作场所的负责人的许可，任意走开，则任何人可以处罚他们。逃跑的处罚非常严重；奴隶们如果冒险逃跑，随时可以受到致死的处分。假如他们暴动或叛变，当立即遭受戒严法的压迫。他们不许携带武器，不许有公共集会。倘若偶尔与一基督徒冲突，则必遭受毒打。他们若犯了较大的过失，很容易受到酷刑：或以车轮碾断其手脚，或投在火里烧死。

## 获得自由之困难

奴隶生活太坏了，工作效能减低，这对用奴的人是很不利的。因此改善奴隶生活，又成了必要。不过改善云云，多有名无实；虽有改善的规定，却都是具文。主人的利益，既完全基于奴隶的刻苦耐劳；负责改善奴隶生活的人，又多敷衍了事，所以奴隶的生活始终是很坏的。

有些地方曾公布过一些法律，规定奴隶们应有够

用的衣服，及充分的食粮。男子应有内衣，应有帽子；女子应有围裙，应有帽子。若干奴隶的家庭，应该稍有设备，以示对待奴隶的仁慈。不过规定自规定，效力则往往等于零。因为用奴的人，自己就是法律；对奴隶的虐待及处分，只有奴隶与主人自己知道；他们不容易上法庭，法律或其他规定，于奴隶们全然无补。

南美热带地方奴隶的命运，大体较北美为优，尤其19世纪初期植棉业中的奴隶是如此。不过因为业主远在欧洲，监督的人负了责任要获至很好的收获，他们便不得不驱使奴隶们竭尽能力，从事生产。住在欧洲的主人，有时也许想到改善奴隶们的生活，但是空言无补实际，远在新大陆方面奴隶劳动的经济情形，始终是很坏的。

改善奴隶生活是一事，解放奴隶本身又是一事。英国人在南美经营农业的，似曾力图解放奴隶。他们颇受了英国本部人道主义运动的影响，鼓吹废除贩奴制度，并改进奴隶的生活情形。但运动的趋向，似乎只能把奴隶制化为农奴制。有些虐待的方法废除了，主人的态度温和了。奴隶们可以积蓄财产了，有时他们不独可以有住宅，有牛羊，而且可以有土地。奴隶们倘忠于其业主，甚至可以获得财产继承权。然而根本解放，终不可能；即使信奉基督教义，亦与解放无补。

1748年及1753年，北美英国殖民地维吉尼亚（Virginia）曾有一个定义，照那个定义说，奴隶即是自外面输入的非基督徒。不过这定义不适用于突厥人与摩尔人（Moors），因为他们与英国颇相友善，

在国内亦很自由。同时又规定：奴隶的儿子们，亦必依其父母的地位，仍为奴隶。这个规定，使许多信奉基督教义的尼格罗人，终无获得自由之可能。而且英国人所提倡的解放奴隶运动，自始就受到一种潜在的阻力，即大家深恐基督教义将动摇奴隶制是也。所以伦敦方面安利干（Anglican）教会，亦即英国教会的主教，与殖民地方面的当局曾有许多命令及法律，不许尼格罗人因信奉基督教义而改变身份。

本篇参考资料


一、赵翼：《廿二史札记》，《外番借地互市条》。

二、阮元：《畴人传利玛窦传》。

三、温雄飞：《南洋华侨通史》中卷第16章。

四、《东华录》《道光18年》。

五、H. B. Morse: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pp. 207—209

六、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1》, pp. 173—175

七、H. B.Morse and H· F· MacNair: 《Far F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47, 420

八、H. H. Gowen: 《Asia A Snort History,》 ch XV

九、G. N. Steiger: 《A History of the Far East》 ch XVII

十、G. N. Steiger: 《A History of the Orient》 pp. 326—328

十一、N. D. Harris: 《Europe and the East》 chs VII, VIII

十二、Romesh Dutt: 《India under Early British Rule》, ch I

十三、H. I Priestley: 《The Coming of the White Man》 chs I, II

十四、W. Cunningham: 《Western Civilization》,Bk V, ch III

十五、V. S.Ram: 《Conparative Colonial Policy》,ch.IV

十六、E. B Greene: 《The Foundations of American Nationality》,pp 239—246

十七、W. W Sweet: 《A History of Latin America》,chs VII, VIII,

IX

十八、D . S. Muzzey: 《Readings in American History》 ,Pt. I, ch. II

十九、《The Harvard Classics》 ,vol. 43, p. 62

二十、《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V, ch, XXII

二十一、《Universal History of the World》 ,vol. 6, ch 132; Vol. 7, ch. 152

二十二、C. G Woodson: Negro Slavery ( Edward Eyre 编 European Civilization vol. III )

二十三、James Mill: 《History of British India》 ,vol I, BK. I, ch, IV

(节选自《世界通史》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

# 评没有世界性的世界史

## 一、以欧洲为中心的世界史

世界史，顾名思义，应该是关于世界整体的历史，应该具有世界性。事实不然，所有的世界史教科书，截至今日为止，无论是进步的或不进步的，几乎都以欧洲为中心，俨然欧洲史一样，这表现在几个方面：

（一）借亚非古国为开端。欧洲历史发展较晚，没有资格构成中心。资产阶级学者著世界史只好以亚洲古国如巴比伦，非洲古国如埃及冠在欧洲史上，以为开端；称之为近东古国。范围广一点的，加上中国、印度，曰远东古国；更广一点的，加上中美墨西哥湾上的于加丹（Yucatan），曰远西古国；或者去掉中美洲这一区，用一古代东方总名称，包括亚非诸古国，以为开端。亚非诸国，出现较早，应该先讲。但欧洲资产阶级学者，受了以欧洲为中心的思想的支配，对这些国家的叙述，不是单纯把他们作为亚非古国叙述的，而是把他们作为欧洲史的开端叙述的，因之加上了近东、远东、古代东方等称谓。自己站在欧洲，把

这些古国的历史冠在欧洲历史之前，造成以欧洲为中心的世界史，非加上这些称谓不可。字只有几个，表现了一种特殊思想。

(二)以欧洲为世界史的中心。例如古代史就只讲希腊、罗马。中世史讲了基督教、封建制、文艺复兴、民族国家、专制政府、地理大发现等，所有这些，又都只限于欧洲。地理既有大发现，照常理说，应述一述新发现的地理。事实亦完全不然，地理的“发现”叙述了，发现了的“地理”仍略而不谈，好象谈了就会动摇欧洲中心。整个欧洲中世，自5世纪到17世纪，一千余年，所述历史，几乎完全限于欧洲。资产阶级学者所著世界史固然如此，即进步的学者所著世界史也是这样，偶阅两本世界中世史书，内容几乎全是关于欧洲的；关于欧洲以外的却少极了。就土地面积说，欧洲只有1 100余万平方公里，亚洲有4 100余万平方公里；就人口数目说，欧洲只有5亿余人，亚洲有15亿余人。然而亚洲历史在这两本书中所占篇幅却少极了：一本共328页，讲亚洲者只18页；另一本共371页，讲亚洲者只23页。这种现象如要解释，我们只好说：由于以欧洲为世界史的中心，过分重视欧洲，因而阻碍了对亚洲的重视。

(三)地理大发现后，仍以欧洲为中心。地理大发现，是世界历史大转变的一个标志。在此以前，世界范围，限于旧大陆；在此以后，则扩大到了亚、澳、欧、非、南北美。在此以前，世界历史上占主导地位者为黄种人；此后，世界历史上的主导地位渐渐转移到白种人方面去了。在此以前，白种人的活动范围，主要限于欧洲；此后，他们的

活动范围扩大到欧洲以外的各地方去了。这些人多是富商大贾，属资产阶级；他们与各自的政府勾结一气，在欧洲以外各地横行无忌。或则在东南亚建立商业霸权，伸张其势力于印度、中国和日本，如葡萄牙人之所为。或则侵入中美、南美等地，从墨西哥及秘鲁各处，把金银运回欧洲本国，如西班牙人之所为。或则在亚洲东南沿海各地活动，继承葡萄牙人的霸权，垄断中国、日本及香料岛的贸易，如荷兰人之所为。或则在北美殖民经商，开拓新地，同时又在印度设立商行，以为在东南亚进行商业活动的基地，如法国人之所为。或则集商业活动之大成，在美洲北美、中美、南美各地，在亚洲东南沿海各地，在非洲西南沿海各地，经商殖民，造成所谓“日不落国”，如英国人之所为。所有这些，以欧洲为中心的世界史家只称为欧洲的向外扩张，不就新遭侵略的地方作正面的叙述。

(四)至于侵略各地使各地变为欧洲的势力范围和殖民地，反曰是“白种人的负担”。这竟是拥护侵略，不仅以欧洲为中心而已。欧洲资产阶级未侵入欧洲以外各地之先，各地土著人民，都有自己的生活，都有自己的文化。自从他们侵入以后，土著人民惨遭压迫剥削，土地亦被瓜分占领，变成了欧洲的。例如美洲，原来的土著人民几乎消灭完了，完全变成了欧洲的美洲。非洲，除原来土著人民被捕贩到美洲为奴以外，一再遭到分割，完全变成了欧洲的非洲。至于亚洲，所有文明古国的人民，多被压迫剥削，土地多被瓜分占领，也几乎成了欧洲的亚洲。这样横加在各地人民头上的欧化过程，英国诗人克普林（Rudyard Kipling）嬉笑怒骂曰是“白种人的负担”。

资产阶级史学家，拥护侵略，惊为新颖，采人自己的著作里，中国学者也照样翻译，允予使用流行！

## 二、世界史不应以欧洲为中心

欧洲资产阶级的史学家讲世界史，以欧洲为中心，如不坚持侵略，不以欧洲为侵略中心，原没有什么不可。但我们自己讲世界史，如果也以欧洲为中心，则大不可。就爱国的思想说，不应该；就地理的方位说，有错误。我们自己在中国，也称巴比伦、埃及为近东，则听者除先假定我们在欧洲以外，将莫知所云。近东、远东、古代东方云云，在他人说来对；在我们说来则不对。因此我们不能追随以欧洲为中心的思想。

(一)希腊、罗马，并非驾于其他各地之上的世界文化最古摇篮。进步的考古学者就早已见到这一点。例如赫诺兹尼（Bedrich Hrozny）以西亚，印度和克来特并举，而希腊、罗马不在并举之中。又如柴尔德氏（V. Gordon Childe）以埃及、巴比伦、印度并举，而希腊只占这三个中心附近诸地之一。故曰：公元前3000年左右，尼罗河流域、幼发拉底及底格里斯河流域、印度河流域，都已出现了很多城市。城市文明由这三大中心及其附近诸地如克来特、希腊半岛、叙里亚、亚述、伊朗、巴鲁吉斯坦等地发展。赫诺兹尼及柴尔德氏的看法未必就成了定论，我们的看法未必同他们的完全一样。但有一事是确定的：希腊、罗马并非世界古代史上驾于其他各地的文化中心。我们发言不必一定只称希腊；印度、中国、希腊、罗马是可

以相提并论的。

（二）中世的封建社会，并非最早出现于欧洲。欧洲封建的开始，一般地说，始于五、六世纪之交。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崩溃以后，一般认为即已进入封建社会。但五、六世纪之交，并非世界史上封建社会出现的唯一时期；欧洲更不是世界史上封建社会出现的唯一地域。讲欧洲史，如果一定要依社会发展史的阶段来分期，则以五、六世纪之交作为一条界线分划古代与中世，未尝不可；但讲世界史，分划古代与中世，如果不打算追随以欧洲为中心的思想，便不能以此为界线。就拿中国说，封建社会的出现，有认为出现于周初的；果如是者，则较欧洲早1 500余年。有人认为始于春秋战国之交，也较欧洲早1 000年。有人认为始于秦汉之交，也较欧洲早500年左右。有人认为始于南北朝，仍较欧洲早半个世纪。中国封建社会早出现这么多年，这个事实无法抹煞。我们纵不能要求世界各国历史学者，讲世界中世史，一定要以中国封建社会的出现时期为开端；但以五、六世纪之交为中世史的开端，却只能适用于欧洲史，而不能适用于世界史。我们讲世界史，如果忠于事实，就不能追随以欧洲为中心的思想。

（三）海外活动，并不限于欧洲人。世界范围的扩大，以海外活动为条件。15世纪以前的世界，限于旧大陆即亚、欧、非三洲一部分地方。没有海外活动，其范围就不能扩大到亚、澳、欧、非、南北美。欧洲人的海外活动，为时虽很早，然达到北美、中美、南美的时期都在15世纪90年代。中国的海外活动，为时还要早些；就拿郑和出使诸国的时期来说，都在15世纪之初到30年代。郑和出使前

后一共七次，自明永乐三年，亦即公元1 405年起，到宣德五年，亦即公元1430年止，所到地方，凡30余国。印度沿海诸国如古里、柯枝、大葛兰、小葛兰、西洋琐里、加异勒、阿拨把丹、甘把里、锡兰山、溜山、榜葛剌等都因此与中国发生贸易关系。波斯及阿剌伯沿海诸国如忽鲁谟斯、祖法儿、剌撒、阿丹、天方等也因此与中国发生贸易关系。非洲东部沿海诸国如木骨都束、麻林、比剌、沙里湾泥、竹步等因此与中国发生贸易关系。难者或曰，欧洲人的海外活动虽较亚洲人稍晚，然影响却远比亚洲人的为大。他们自地理大发现以后，海外贸易特盛，形成所谓重商主义，引起国内产业革命，使资本主义飞跃发展。结果竟使世界史上的主导地位由亚洲转移于欧洲，亦即由黄种人转移于白种人。不错，这是事实：15世纪以前，世界史上的主导地位确为亚洲人亦即黄种人所占据；15世纪以后，这等地位，渐渐转移于欧洲人亦即白种人。但正因如此，我们不能追随以欧洲为中心的思想。我们忠于历史事实，更应先讲海外活动较早者，以见世界大势转移的真相。

(四)我们不能让白种人替我们"负担欧化的包袱"，亦即所谓"白种人的负担"。自地理大发现以后，欧洲富商大贾与各自的政府勾结，奴役亚、非、拉丁美洲的广大劳动人民，使亚、非、拉丁美洲逐渐欧化，变成欧洲的。欧洲资产阶级学者嬉笑怒骂，称此为"白种人的负担"。是可忍，孰不可忍？有奴役便有反奴役，有侵略便有反侵略。重商主义时代的侵略，经过资本主义时代进入帝国主义时代，一天一天更加残酷。我们讲世界史，不能只讲侵略，不讲反侵略，只讲欧洲资产阶阶的向外扩张，不讲反

扩张；更不能只让他们负担“欧化的包袱”，而不替他们解除“包袱”。但这是与以欧洲为中心的思想不相容的。只注意扩张和侵略，自然会以欧洲为中心；要反扩张和侵略，就不能不从亚、非、拉丁美洲诸国本身的历史，作正面的叙述。

## 三、欧洲中心的动摇与我们的希望

欧洲中心，自地理大发现以后，就是一个以经济利益为目的的侵略中心。这个中心，一入帝国主义时代，便进入了绝境；今则摇摇欲坠，并进一步自取灭亡。

(一)经过两次世界大战，欧洲中心就开始动摇起来。1914年以前，所谓世界，原来只有一个，即帝国主义统治着的“统一”的世界。第一次大战期间，俄国劳动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将国际的侵略战争转为国内的革命战争；1917年10月，一声炮响，爆发社会主义革命。从此以后，“统一”的世界，变成了两个对立的世界：一是资本主义世界，另一则是与资本主义完全相反的社会主义世界。世界既已成了两个，所谓欧洲中心，自然动摇起来，事实上也确实动摇了：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伦敦的经济中心便转移到了纽约。所谓协约国如英法等都借美国的钱打仗，战争结束，要向美国偿付债款；所谓同盟国如德奥等都是吃了败仗的，要向美国缴付赔款。因此美国大发横财，经济中心由伦敦转到纽约；所谓欧洲中心竟由美国继承过来。美国资产阶级史学家，尤其所谓文化学派，如韦士勒（Clark Wissler）之流，向来以欧美并称，以欧美

为一个单位，然而这一切都不能掩盖欧洲中心的动摇。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英美法等帝国主义者唆使德、意、日法西斯主义诸国首先与社会主义的苏联作战，希望他们两败俱伤，自己坐获全胜。结果事与愿违：法西斯诸国固然败了，英法等国亦随着削弱；而社会主义的苏联却屹立不动，更有东欧诸社会主义国家的出现。资本主义世界的侵略中心至是更摇摇欲坠。

(二)侵略中心的动摇过程，无异于反侵略力量的壮大过程。自从欧洲侵略势力侵入亚、非、拉丁美洲诸国之后，这些国家的人民便不断进行反侵略的斗争；其力量更随侵略的加紧而日益壮大。亚洲诸国是如此，非洲诸国亦如此；拉丁美洲诸国，除脱离欧洲宗主国而外，又被美帝国主义者支配着，其反侵略的力量的壮大也是如此。中国人民经过一百余年的反侵略斗争，最后因有共产党的英明正确的领导，完全从帝国主义势力之下解放出来；到今天已成了社会主义强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在世界史的发展上是划时代的事情：它壮大了社会主义力量，鼓舞了民族解放运动，打击了帝国主义的力量，尤其打击了美帝国主义者。

(三)帝国主义（包括社会帝国主义）日益感到不安，却不会坐以待毙；在没有完全没落之时，正作挣扎。在国内，破坏人民的正常生活，使全国的活动，倾注于扩军备战的一途；在国外，破坏一切民族国家的独立，强其接受所谓援助政策。但这都不足以挽回帝国主义的厄运。扩军备战，要人民为他们当炮灰，只能加强人民反抗的意志。至于援助，更是自取灭亡的东西。不援，则眼看着各民族

国家的反动统治阶级就要崩溃；援助他们，使镇压人民，阻挠人民的解放运动，则事实上只足以加速人民的反抗，使援者与被援者及早同归于尽。但这需要有一个斗争过程，还须我们努力。今日各大学开设亚、非、拉丁美洲史，是具有斗争意义的。世界史书中如果也从正面叙述亚、非、拉丁美洲史，那便是新体系之一端。客观的历史正在改变之中；主观的历史亦必力求改变，以加速客观历史的大改变。否定以欧洲为中心的世界史，建立具有新观点新体系的世界史的时候已经到了。

（原载《文汇报》1961年2月7日）

# 《世界通史》影印本新序

《世界通史》共三册，于1949年由商务印书馆印行以后，虽也重印过几次，但没有作过什么修订。这次仍不加修订重印，特说明几句如下。

本书第一次印行时，在弁言里提出了几个意见：一曰世界通史并非国别史之总和，而是一个有机的统一体；故叙述时，力求避免分国叙述的倾向，而特别着重世界各地相互的关系。二曰欧洲并非世界通史的中心所在；故书中叙述，力求平衡，希望不太偏重于某一方面或区域。三曰世界史发展的阶段，不能因不容易明白区别，就给以否认；故书中于奴隶制时代、封建时代、资本主义时代等，可以指明的，仍随时指明。四曰概括的叙述不能转为抽象的空谈；故书中的篇、章、节、目，都是从具体的事情中概括出来的，而不是离开具体事情的抽象概念。

照这样作必须把供阅读用的，而不是专供参考用的世界通史的编写方法研究出一个体系。参考用书的体系，可以不必十分讲求，至于供阅读用的书，为着阅读方便，能起爱国主义教育作用，非研究出一个很好的体系不可。在编写本书时，我为发扬读者的爱国热情及其了解世界全局

的心理倾向，定出了自己编写世界通史的一个体系。这个体系，在消极方面，完全排斥了以“西方为主体”，以“西方外为附庸”的偏向；在积极方面，力求突出世界史在发展中各部分的“日趋联系”，从而得出一个比较完整的“有机统一体”。这个“有机统一体”分而言之就是：第一篇远古文化之发展，第二篇亚欧势力之往还，第三篇世界范围之扩大，第四篇平等世界之创造。只惜第四篇因当时时间迫促，未及写完，只列举了目录。我的写法未必很好，但与西方或欧美学者的写法完全不同。

西方或欧美学者一般的写法，总是：首先写埃及，其次写希腊、罗马，再次基督教，再其次欧洲中世纪，再其次地理大发现，再其次欧洲的向外发展，再其次世界各地的动乱等等。当然也还要写些其他的东西，但大体都是作为“西方外的附庸”写的。这种写法，自我开始研究世界史以来整整半个世纪，没有根本的变化。直到最近，西方有些学者因受了民族解放运动的影响，也想有所改变，至少在外表上有所改变。70年代，出版了很多供阅读用的世界通史；我偶尔翻阅了几种，发觉其中的改变，都是有名无实的，或名改而实未动！有一本书的目录很漂亮，篇章的名目都是抽象的，响亮的，使你看不出“西方的主体”与“西方外的附庸”之别；但它的具体内容仍是以欧洲为中心。另一本书讲二十世纪的一章，标一新名，叫“欧洲的结束”；这样的标题，很能动人，但全书内容仍是旧的。自始至终，贯彻了以欧洲为中心的论点。还有一本，我认为是写得比较好的，并对青年不止一次地推荐过；这就是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历史教授约翰·加拉迪（John A. Caraty）与雅

礼大学历史教授帕塔·格（Peter Cay）两人合编的三卷本世界通史。这书在导论的第二段里明确地宣布说：世界文明的发展由于受了西方技术、思想的影响，正日趋"齐一"；因此西方史与非西方史的传统分划以及以"西方为主体"，以"西方外为附庸"的自大思想或恩人思想，已成为过时的了。真的成为过时的了吗？并不见得；西方的史学界固不必说，即在国内，这种思想也并未完全肃清，何况以文明"齐一"为解除附庸地地位的条件根本就不公道。

因此拙著《世界通史》还有重印的必要；重印出来或能发生一点抛砖引玉的作用，引起史学界同志的注意，进而考虑如何编写世界通史的问题。现在复旦大学历史系，已接受了教育部的安排，要编写世界通史的教材，系里的同志已征得我的同意，共同来完成编写任务。但新教材何时编成还不易说，不得已，只好先将拙著《世界通史》第一、第二、第三三册先印出来以应急需。

（1982年10月23日）

# 《世界文化丛书》总序

今天我们立足于祖国的现代化，放眼世界，放眼未来，不难看出：现在世界各国彼此之间的关系，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正日益趋于紧密，各国家或各地区之间的往来日益方便；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以及其他各方面的关系日趋紧密，几乎成了不可逆转的必然趋势。但要使这些关系发展得很好，甚至合乎我们的理想，则研究、考察、寻找正确方向或理想前途的工夫，为不可少。着眼于文化方面的关系，组织学者、专家研究世界文化，出版世界文化丛书，已成了我们当前的迫切要求。

研究世界文化，先定出题目，请学者进行研究，写成专书，是可能的。学者自己先有研究计划，甚至已有研究成果，拿出来寻找适当的题目，更是可能的。我们组稿工作的进行，大体不外这些方式。每一本书所涉的地区、时间、文化内容都不加限制，是可以的，如"世界文化史"即属此类；估计这类著作不会很多。与此相反，每一本书所涉的地区、时间、文化内容都加以限制，也是可以的，如"欧洲中世纪的教会研究"即属此类；估计这样有限制的著作，一定相当多。介于这两极端之间，有的著作只在

地区、时间上有所限制，如“中国先秦文化”或“美国现代文化”即是实例。有的甚至只在地区上有限制，如“印度文化”或“拜占庭文化”即是实例。此外研究文化的方法或理论，如“文化与时间”或“多维视野中的文化理论”等都是实例。范围这样无定，体例这样不齐，只是由于世界文化从来就是不断发展的，到今天更是日新月异，不易把范围体例固定下来。不过，不把范围体例固定下来，反而使学者、专家易于着笔或易于发挥各人的独创性。

至于文化发展的方向或理想的前途，则不能忽视。发展的方向或理想的前途是不易明确的，这就要诉诸比较研究。即使诉诸比较研究，如果只拿现在与过去比，或拿中国与外国比，充其量只能了解文化的大势；必须进一步有具体细致的比较，才能把方向找出来。分别举例，如手工生产与机器生产相比，则知手工生产为落后，机器生产是进步的，于是反对落后、追求进步成了我们的方向。又如宗教迷信与科学真理相比，则知宗教迷信为落后，科学真理是进步的，于是反对迷信、追求真理成了我们的方向。又如压迫和剥削，是政治和经济方面的事情；拿压迫剥削与平等互利相比，则知前者为可恨，后者是可贵的，于是反对压迫剥削、追求平等互利成了我们的方向。方向不能忽视，比较研究则大有助于方向的阐明。研究世界文化的学者、专家未必完全没有涉及过比较：把研究的对象完全孤立起来，不顾上下古今，不顾前后左右，是不可能的。今天谈比较，不过希望把比较的范围扩大再扩大，使比较的对象力求具体更具体。果能如是，则研究文化的方向或追求理想的前途决不会落空。余不多谈，即以此为序。

1986年10月6日　写于北京

原
书
缺
页

原书缺页

# 古史零证*

## 自序

中国古史尚须大加研究。从书本上研究，从文字上研究，从实物上研究，都无不可。古史零证里几篇文章是从文字方面研究古史的，想提出向同人请教，故印出。

## 亂为乐之结

亂这个字现在最通行的意义有两个：一为混亂，一为治理。这两个意义并不是平等的：有一个是基本的意义，便有一个是派生的意义。认混亂为基本意义的，则以治理为派生的意义；所谓“反义为训”，把亂字解成治字，就是这样办的；这办法今日最为流行。认治理为基本意义的，则以混亂为派生的意义；如云亂“治丝也，象丝棼亂，叉以理之，引申目为治亂字”，就是这样办的；这办法研究古文字学的人大概都采用。在我看来，亂这个字的原义，既不是混亂，也不是治理，而是结合或亲近。

乱字即《番生毁》之𤔔字，即《毛公鼎》之𤔲字，即《说文》䜌之古𡅃字。郭沫若先生以为𡅃是讹變之尤烈者，我则颇以为是最少讹變的。郭在《毛公鼎》之释文中云："朱𤔲即《番生毁》之朱𤔔。三体石经《书》《君奭》亂之古文作𤔔，即此；《说文》䜌之古文作𡅃，讹變尤烈者也。"郭认"朱𤔔"为朱鞣皮，故以𡅃为讹變之尤烈者；我疑"朱𤔔"为朱丝结，故以𡅃为最少讹變的。郭在《番生毁》之释文中云："朱𤔔……它器作朱虢，虢乃叚为鞹，皮也；𤔔义当亦相近，殆叚为鞄，鞣皮也。"朱𤔔如果解为朱鞣皮，那当然很不像𡅃；如果解为朱丝结，便很象𡅃了。𡅃作动词用，为打结或结合；作名词用，则是打成了的结子。

《番生毁》之𤔔，其形为[illegible]；《毛公鼎》之𤔲，其形为[illegible]；三体石经《书》《君奭》亂之古文作[illegible]；《说文》䜌之古文作[illegible]。这四个形式中，以[illegible]为最像打结或结合，为最少讹變。䜌字里的言，我颇以为是[illegible]与8之讹變。[illegible]写成个，写成+，是很容易的。8写成[illegible]，写成[illegible]，写成[illegible]，也是很容易的。偶阅《鸣沙石室佚书》隸古定《尚书》，其中亂字有作[illegible]的，如：

亂其纪纲的亂字作[illegible]，

废时亂日的亂字作[illegible]，

沈亂于酒的亂字作[illegible]。

也有作[illegible]的，如：

惟以亂民的亂字作[illegible]，

礼烦则亂的亂字作[illegible]，

亂正四方的亂字作[illegible]。

照这样看起来，吕8实在就是8。因此我以为：

𢆶是省去左右两旁之8者，

𤔔即𤔔，是省去上面之爫者，

𤔔即𤔔，是什么也未省去者。

亂即䜌字，即𤔔字，就形音义三方面讲，都只好解为结，是结散丝之义，而不是理乱丝之义。上面是手，下面是手，中间是丝；象两手相向把一根一根的散丝搓拢去，决不是把一团亂丝来分开。至今我们家乡的女子谓绩麻为䜌（吕员切）麻；俗话有所谓“䜌麻绩线”者。故亂字的基本意义实在是结合；凡团结，終结，综结等，是它的最原始的意义。稍稍引伸，为亲近，为密切，为牵连，为不舍，为不绝，为紧促，为屈曲，为曲折。凡从䜌之字，多半含有上面这些意义，如：

鸟相和鸣曰鸞：《埤雅》鸞鸟雌曰和，雄曰鸞；《礼》云在輿则闻鸞和之声，盖取诸此。古时鸞輿顺动，此鸟飞集车上，雄鸣于前，雌应于后。

铃子声音和顺像鸞鸟声音的曰鑾：《说文》人君乘车，四马四镳八鑾铃，象鸞鸟声和则敬也。

山迂回绵连曰巒：徐悱《登琅琊城诗》，襟带尽岩巒，正是迂回绵连的意思。

两木相重曰欒：《西京赋》结重欒以相承，薛注柱上曲木两头受栌者。

心相繫念不舍曰戀：《汉书》兄弟相恋，正是这个意思。于今所谓戀爱，应该是两心相念，不舍不绝之意。《说文》䜌下云亂也。一曰治也，一曰不绝也；亂与治两义都不对，只有“不绝也”云云，尚有一些原来的意思，即牵

连繫念之意。

凡双生子曰孿：《说文》云一乳两子也；《玉篇》云双产也；扬子《方言》云东楚间凡人兽乳而双生谓之釐孖，秦晋间谓之僆子，自关以东谓之孿。

手足害了一种伸不直的病曰攣：《说文》云：凡拘牵连繫者皆曰攣；《易·中孚》有孚攣如，疏云相牵连不绝之名也。《史记·蔡泽传》云蹙齃膝攣，即手足曲病。于今我们早晨起床之时，如果脚麻，伸不直，我们谓之脚攣了筋。

身体害了伸不直的病曰癵：或作臠，或作戀，通作攣，都是身体拘曲的意思。

水流遇了障碍，折而横流曰欒：沙丘绝水横流之意；又舟绝流渡也叫欒。

伸不直的东西曰彎东西，从䜌。

小而圆的东西曰圞东西，也从䜌。

把亂字的基本意义找出来了，确定它的最原始的意义为结合，为亲近，我们可得一极大的方便；过去许多讲不通的文句都可以讲通了。古书上有许多文句中的亂字，作混亂讲讲不通，作治理讲，也讲不通。唯有用“结”或“亲”等意思来讲，则可以畅通。如：

《论语·泰伯》的关雎之亂，如解为关雎之混亂，当然讲不通；即解为关雎之治理或条理，仍无意义，仍极勉强。若解为关雎之终结，与师挚之始恰恰对偶成文，便畅通了。

《离骚》的亂曰，如解为混亂曰，当然不成话；即解为治理曰或条理曰，也无意义，也极勉强。若解为总结曰

或终结曰或结语曰，便畅通了。

《书·盘庚》的惟以亂民，如解为惟以混乱人民，当然讲不通；解为治理人民，讲固然可以讲得通，但意义并不很好。若解为惟以亲民或团结人民，那便好多了。

《书·梓材》的厥亂为民，朋友中也有解作厥变讹民的，我却看不出其中的意思。若解为厥亲吾民(为即吾字)，或团结我人民，便畅通了。

《荀子·解蔽篇》的故学亂术足以为先王者也，如解为学与术混乱，当然不通；解为学与术治理，亦极勉强；解为学与术结合，则畅通了。

《书·皋陶谟》的亂而敬，如解为混亂而敬，固不成话；解为治理而敬，又毫无意义。只有解为亲近而敬，便畅通了。

《论语·泰伯》的予有乱臣十人，如解为叛亂之臣十人或治理之臣十人；不是不通，便是毫无意义。若解为亲近之臣十人，便畅通了。

《书·盘庚》的兹予有亂政同位，亦只能解作亲臣同位。

《左传》襄公二十八年传的武王有亂臣十人，亦只能解作亲臣十人。

《尚书·洛诰》的四方迪亂，亂为四辅，若解为四方进乎治，治为四辅，便毫无意义。解为四方顺亲，亲为四辅，便畅通了。

结合，亲近等义，固为亂字的基本的，原始的意义；但流行的混乱之义是怎样来的呢？这很易回答，是从结或亲等义引伸出来的。丝绳结得太紧了，很容易乱；男女关

系太亲了，也很容易乱。亂字是引伸义，不是原始义。至于与治理之治则全无关系。

## 附：丁山先生来信

谷城兄左右：拜读

释乱，至为心折！屈原赋的“乱曰”，与论语的“关雎之乱”，蓄疑者有年，今得兄“结合”之说，均涣然冰释了！乱为䜌字所派衍。䜌、甲骨文作𢆶、金文作𢇁，皆象以手结合丝缕形，实即孿字本字。孿、许书训“系也”，不确。孿字本谊，即系部所谓“纂，似组而赤也。”似组而赤，即《毛公鼎》《番生𣪘》“朱𤔔”的确解。组字本谊，许书以为“绶属”，又说“其小者以为冠缨”，《左传》又有所谓“组甲”者。《虢季子组𣪘》，组特从又作𢇍、与𤔔从𠬪从糸之谊相应。弟意“朱𤔔”，之𤔔，或为绶属，或为冠缨，或为组甲，必于此三谊中占其一；而其语根，则为组合，可为尊说作旁证。甲骨文似尚未见𤔔或𤔔字，此字则已盛行西周，如《𩰫卣》之𦆻《貉子卣》作𢇍、《毛公鼎》作𦆻，孙仲容始释为缅，弟意即𤔔字繁文，必读为纂。纂者继也。虽于组合之谊未符，而仍涵有绳绳不断之理。意者“关雎之乱”，乱确如今语的“结束”，犹元曲的“尾声”。𤔔所以从H、与𣏟𥝌𣏟诸字相同，确有束缚的涵意。贵省方言的“䜌麻”，敝县称为“搓麻”；搓正组字的音转，䜌则孿字古意的遗存。要而言之：𢇁实纺塼发明以前孿麻绩线的原始纺绩技术之遗存，（纺塼、见于仰韶文化，故云原始，）倘自纺绩技术的发展论𤔔组纂诸字的通训，尤

见尊说之不可易矣。《大学》之道，在“亲民”、宋以来改为“新民”，得尊说“惟以乱民”，即是“亲民”，证之，自然不烦改字了。积年以来，常疑商周之世，似由氏族社会（即封建前期）超越奴隶社会，直入封建社会，由“亲民”观念见于《盘庚·梓材》论之，弟益笃信此说可以成立矣！拜读

巨制，旧疑冰释，画蛇添足之谈，敢以奉请

教益，不尽！即此，敬颂

著安

弟丁山敬上

4月20日青岛

## 释　　辰

辰字古文字学者或释为蚌壳，或释为犁头。其实这个字既不像蚌壳，也不像犁头。然则像什么呢？就形体言，正像人在崖下凿石之状。辰字甲骨文作□，作□，作□，作□，作□，作□，作□，作□，作□，作□，作□，作□，作□。分开来看，实包括两大部份。上面一部份为石头，这大概没有什么疑义了。石在甲骨文中，几乎都如此形。亦即石崖。

至于辰字的下半部，则为人在崖下凿石之状，包括人形，手形，器具如槌形与凿形之类。我们就字的全局看去，

也确可看出这些因素的一种或两种以上。若拿与畏字下半部比较研究，还可以看得更清楚些。畏字的下半部与辰字的下半部完全相同。吴夌云《小学说》谓畏字上从⊕，下从辰省，这是不错的。畏与辰较，不过一从鬼头，一从石头而已。畏字甲骨文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作[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作[illegible]。鬼头之下，有人形，有手形，有器具形；而且最完全的形式中，器具有两件。商承祚先生不懂这个道理，谓既从卜，又加攴，初形已失矣；其实这正是一个最完全的初形。器具两件，左右手各执一件，不是很好吗？我们常于旱灾严重之时，看见农民用纸扎成雷公之形以求雨。其形为头上有两角，全身墨黑，牙齿长而露出，眼球白而突出，左手执凿子，右手拿槌子；初看很觉可畏。据农民云，雷公能把天凿一个洞，雨就会落下来。这纸扎的雷公形，最足以帮助我们了解畏字的下半部，同时也恰恰足以帮助我们了解辰字的下半部。畏字的下半部大概是以手持杖击人之状；辰字的下半部则象征右手拿槌子，左手拿凿子，在崖下以槌击凿凿石之状。

以槌击凿凿石，必有震动，必发大声，必有崩溃，必有破裂，必有分开，必有开启，必有溃散等等现象。这等等现象，正是辰字的基本意义。我们的祖宗拿这辰字作字根，造出许多派生的字来。如代表蚌壳之蜃，代表农具之槈或鎒，便是由辰派生出来的，其他如震，振，侲，晨，農，蓐，薅，耨，唇，[illegible]，宸，賑，脤，娠等字无不含有辰字的基本意义。我们现在且用科学方法，一一证明如次：

雷发声，连房屋都可以打破，叫做震。《说文》

云，劈历，振物者；从雨辰声。《易·说卦》云，震为雷。《春秋》僖十五年震伯夷之庙，疏云雷之甚者为震。《释名》云，震战也；所击辄破，若攻战也。《春秋》文九年云地震，疏云：《公羊传》曰，震者何？动地也。《周语》伯阳父曰：阳伏而不能出，阴迫而不能蒸，于是有地震。震字含有震动，破裂等义，这是人人晓得的，且不多说。

使潜伏的东西爬起来叫做振。《说文》云，振，一曰奋也；《广韵》云，裂也，又动也。《礼·月令》云，孟春蛰虫始振，便是说潜伏的东西爬起来了。敲锣鼓使发声也叫做振，《孟子》里面所谓金声而玉振之，也都属这类的意思。把人家的智慧发掘出来也叫做振；《庄子·田子方篇》是必有以振我也云云，便是启发我的意思。

以震动身体为业的小孩们叫做侲。《说文》云，侲僮子也，从人辰声。《方言》云，燕、齐之间谓养马者曰侲；《广韵》云，侲子逐厉鬼童子也。养马者必能跳动，逐鬼者必须舞动，故以辰字为偏旁描写之，侲从辰，含有震动之义，故又可与振字互用。《史记·淮南王传》以令名男子若振女，《集解》徐广曰《西京赋》(西当作东)振子万僮，骃按薛综曰振子童男女；是古字作振，今《东京赋》及注文皆作侲；《西京赋》侲童程材，李注引《史记》亦作侲，并后人所改谓之振者。再其次侲不独与振互用，且与万对偶，振为动，万为舞；上面所谓振子万僮，意即动的孩子与舞的孩子。《左》庄二十八年《传》振万注云：振动也；万

舞也。振与万义，同是舞动。

胎儿在母体内分别成长活动曰娠。《说文》云，娠女妊身动也，从女辰声。《左》哀元《传》后缗方娠四注，怀身也；《广雅·释诂四》云，娠傷也；《晋语》太任娠文王注，有身也，叚借为震；《尔雅·释诂》云，娠动也，注犹震也。这些说法，都说明母体之内有小体，分别成长而活动。

军队被打败，分裂溃散曰歷。胡厚宣教授提供这一例子，谓甲骨文中有文曰“师无歷”，即军队不会被击溃之意。

屋檐自屋脊分开，向两边斜披曰宸。《说文》云，宸屋宇也。什么叫做宇呢？《释名》云，宇羽也，如鸟羽翼自覆藏也；这正像屋檐自屋脊分开，向两边斜披之状。屋脊或栋有时叫做柍，即中央之意；屋檐或宸有时叫做桭，即两边之意。《说文》段注云，屋者以宫室上覆言之，宸谓屋边；故古书言柍桭者即栋宇也。《甘泉赋》日月才经于柍桭，伏虔曰柍中央也，桭屋梠（即楣，即檐）也。是知柍桭即上栋下宇之谓；柍即央字，桭即宸字。这里所谓上栋下宇，实即屋脊屋檐；脊高檐低，故分上下。再者这上与下之分，亦中与边之分。徐笺曰，许云屋宇者，浑言之也；赋云柍桭，亦兼举中边之辞。盖屋宇覆下，通谓之宸；指其中栋而言，则曰宸极。“宸极”即屋檐分开之处，即栋，即柍；“宸”即已分开之屋檐，即宇，即桭。

祭社之肉，一块一块分开，赐给部下，叫做脤。脤即《说文》里的裖字。不过许氏把这字完全解错了。

《说文》云： 裖社肉，盛以蜃故谓之裖，天子所以亲遗同姓，从示辰声，《春秋传》曰石尚来归裖。既曰盛以蜃，又曰从示辰声；然则蜃与辰到底是一件东西，还是两件东西？我想许氏自己一定答不上来。老实说，裖或脤这个字，并非成于蚌壳盛肉之义，而实成于辰字的分开之义。《左》昭十六年《传》受脤归脤注云：受脤谓君祭以肉赐大夫；归脤谓大夫祭归肉于公。从这两句里，只能看出把肉分开或归还的意思，看不出以蚌壳盛肉的意思。又《公羊》定十四年《传》云：脤者何？俎实也。这更只能看出一块一块分开之义，看不出以蚌壳盛之之义。以蚌壳盛肉之说虽讲不通，但居然有人明知其不通，却曲为之辩。清王筠《说文释例》硬曰：裖下云社肉，盛以蜃，胡谓之裖；言故者取其义也。石尚来归裖，经注皆直作蜃，是也。而第云辰声，不云蜃省声者，《说文》究是眼学，不必穿凿。这辩护实在没有力量。既曰盛以蜃，又曰蜃省声；自己莫衷一是，总由先把辰字看成蚌壳之故。倘识得辰字的分开之义，便没有问题了。且春秋时代，金属器物盛行，还要以蚌壳盛肉吗？

把仓里的粮食分给贫民，振起他们来，叫做赈。《史记 · 平准书》云：于是夫子遣使者虚郡国仓廥，以赈贫民。《前汉 · 文帝纪》云：发仓庾以赈民。

太阳从东方爬出来，冲破黑暗，叫做晨，俗曰破晓：《释名》云：晨伸也，旦而日光复伸也。陆机《挽歌》，侧听阴沟涌，卧观天井悬，广宵何寥廓，大暮安可晨？大暮安可晨，即黑暗何时可以冲破之义。

开发山林叫做蕽。

开发土田叫做農。蕽農两字，大家或以为是一字；其实不然：一为开发山林，一为开发土田。或又以为这两字都只是农字的变体，其实亦不然：这两字是正体，農字才是一个容易被人误解之形。農字所从之曲，当是井田的田字。井与田是一件东西，都表示横直界画之意。我们若注意于横直相交之十，则四个十恰恰成一井字。我们若注意于横直所包围之方形，则四个方形恰恰成一田字。这道理我在《中国通史》里讲井田时已说过。把井与田合起来，很容易写成𠕋，或曲字，实则井田而已。甲骨文農字作𦦑，作𦦔，作𦦒，作𦦓。商承祚先生《殷虚文字类编》云：《说文解字》農耕田也。从晨囟声。籀文从林作𨑳，此从林从辰，或加又象执事于田间，不从囟。《諆田鼎》作𤲨，予所藏《史农觶》作𤳳，并从田。《散盘》作𨐳，亦从ㄐ，与卜辞同，从田，与《諆田鼎》《史农觶》同。知许书从囟者乃从田之讹矣。商说极是，但仍把蕽与農看为一字。实则不是一字：蕽为开发山林，農为开发土田，都取了辰字的开发之义。

抓破面皮曰辱。《说文》云，辱耻也，从寸到辰下；失耕时于封畺，戮之也。说辱的意义为耻为戮，都讲得通。抓破面皮是耻辱；又戮与辱同声，戮之也当然也可以解为辱之也。《荀子·非相篇》为天下大僇（戮），《史记·田单传》僇及先人，都把戮当辱字用。只有失耕时于封畺一句，不必排在中间：盖犯着其他错误，也可以辱之或戮之也。辱又可解成污。郑

氏注《礼记》云，以白造缁曰辱，《老子》曰大白若辱；把辱与白对举，是污的意思。破坏白的，使成不白，是为污辱。贾谊《新书·道术篇》放理洁静谓之行，反行为污；《书·胤征》旧染污俗。破坏了行为之洁，破坏了风俗之纯，都可称为污或辱。又《释名·释言语》辱衄也，言折衄也，《说文》云，衄鼻出血也；《广韵》云，衄挫也；《纲目集览》，败北曰衄，这些解释，又几乎都与抓破面皮有直接联系。

借抓破面皮之义解释除田之器，又得槈字，鎒字，及作动词用的耨字，薅字等等。《说文》云：槈，薅器也，从木辱声；或从金。徐锴曰：薅音蒿，即耘田也；槈，其器也。清沈涛《说文·古本考》槈下云：涛案《一切经音义》卷八卷二十一引作除田器也。盖古本如是。除读为粪除之除，为除去田草也。《易·系辞》引《释文》孟注云，耨除草；《淮南·氾论训》注云，耨耨除田秽也；皆与除田义合。今本作薅器也；案薅训拔去田草，亦即除田之义。《国语·晋语》注云，耨莜（古文薅字）也，《释名·释用器》云，耨以锄妪薅禾也。耨与薅皆从辱，同声。薅器之训，其义甚精。照这说看来，槈与鎒为除田的器具，是名词；耨与薅为除田的工夫，是动词。然皆从辱，取了抓破面皮之义。

嘴有缘能自由开启曰唇。《说文》云，唇口耑也；《玉篇》云，口唇也；《释名》云，唇缘也，口之缘也。《春秋元命苞》唇者齿之垣，《谷梁传》僖三年语曰唇亡则齿寒，都是讲的嘴缘。嘴缘何以要用辰来

描写？因其自由开启，符合了辰字开启之义。

发笑至于张口曰辴。左思《吴都赋》云，东吴王孙辴然而咍，注云，楚人相调笑曰咍。《庄子·达生篇》云，桓公辴然而咍。束皙《玄居释》云，束子闲居，门人众侍下帏深谭，隐几而咍。咍究竟是一种什么笑呢？说文云，蚩笑也。蚩字的意义，据《六书正讹》云：凡无知者皆以蚩名之。无知蚩笑，张口不合，就是辴然而咍。

蚌有壳能自由开启曰蜃。《说文》蜃下云，雉入海化为蜃，从虫辰声。这是对的：辰并非蜃，取其开启之义，加在虫上，可成蜃字；正如它并非蛇，取其卷起之义，加在虫旁，可成蛇字一样。古文字学者知道蜃是蚌壳，于是把辰也当蚌壳看待。辰既视为蚌壳了，则农具如槈和鎒当然也可以视为成于蚌壳了。更进一步，或竟把辰解为犁头。其实不然：辰既非蚌壳，也不是犁头，只是人在崖下凿石之状而已。

## 释它、也、他、蛇、卷

它与也为一字；其形为[illegible]，甲骨文作[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作[illegible]等等形式。这个字既没有他字的意义，也没有蛇字的意义，更没有卷字的意义；仅仅只有糯米汤糰那个糰字的意义，不过读成阴声而已。糰即团字，即專字，即叀字，古文作[illegible]。小孩称豆子曰粒粒，意即小小的它它。蚊子咬了一口，皮肤突起来，曰咬起了一个它。额头碰了一下，皮肤突起来，曰碰起了一个它。叀的古文

8字,上面系ψ初出现之状;下面是种子,就是两个它它。其声音也还是它。例如斷字,系从8得声,但与它同声;又如蹦字,系从8得声,亦与它同声。不仅同声而已,且均含有它字的基本意义。果子结在树枝上,是一个一个的它;用刀去割,便叫做斷,是斷义缘它义而生。粘土上面,用足踏去,成一个一个的洞,亦即凹下的它,便叫做蹦,是蹦含有它义。8之为它它,从“幼”字上看,更易看得清楚。幼字从8,《说文》云:8小也,象子初生之形。《说文》的原义是很对的,意即象种子初生之形。但历来读《说文》的人误以子为儿子,因此始终不得其解,盖以儿子并不象8也。若把子作种子解,则畅通了;种子是树上结的果子,是小它它。幼字甲骨文作ㄠ力,古文字学者谓是从幺力,我则以为系从树枝及树枝上新结的果子。新结的果子当然是幼小的,借此形容晚生的儿子亦很好讲。故把幼字里的8认为果子,认为种子,认为它它,其义畅通。

我们这样来认它字,发现它字的基本意义为种子,为核心,为重心;由核心稍稍引伸,为一个圈,为一个饼,为一个球。由重心稍稍引伸,为下垂,为拖尾,为飘扬。凡从它的字,都有类此的意义。例如:

兽的背上有肉隆起象一个球的曰駝驼。《前汉·西域传》云:鄯善国多駝驼;注师古曰脊上肉鞍隆高若封土,俗呼封牛。古诗云:少所见,多所怪,见駝驼以为马肿背。马肿了背,固然不是駝驼;但駝驼确是肿背如球形的动物。

鸟的身体象駝驼的曰鸵鸟。《汉书·西域传》云:安息国有大马爵(即大麻雀)。师古注《广志》云:大爵颈

及膊身蹄似橐驼，色苍苍，头高八九尺，张翅丈余，食大麦。

鱼的身体圆如球形的曰鮀。《尔雅 · 释鱼》鲨鮀注云：今吹沙小鱼，体圆而有点文。《左传》卫祝鮀字子鱼，《古今人表》以佗为之，大概是一个背脊弯曲，像负了东西的人。

人的背上负了东西的曰佗。《汉书 · 赵充国传》云：以一马自佗，负30日食。本来要人负物才叫做佗，但畜牲而能载负的，未尝不可用佗或驼或驮来描写。《司马相如传》騊駼駞驼注言其可负駞驼物，故以名云。

短矛左右分开弯曲成一个饼子样的曰铊。《说文》云：铊短矛也，亦作鍦，《晋书》丈八铊矛左右盘，盘即左右弯成饼子的样儿。

丝制物品卷成球形，其计算单位曰纶。《诗 · 召南》素丝五纶，传云纶数也，疏云此言纶数，下言总数，谓纶总之数有五。纶数有五云云，意即成五球也。又妇女们用手工纺成的纱，亦曰纱纶子。

大江分支后又合流，恰恰构成一个圈曰沱。《书 · 禹贡》珉山导江，东别为沱；《诗》江有沱。所谓沱并不是特别名词，只是大江分支所构成的一个圈而已。《尔雅 · 释水》江为沱在今四川成都府郫县北，一名郫江，至泸州复入江。正因自郫县分流后到泸州又合流，构成了一个圈，故这一段得沱之名。

权衡轻重，悬在称尾，与法码相当的东西曰称它。称它云云，只因其形像球而已。

曳于船尾，决定船行方向，俨然若船之重心的东西曰

柁。柁《玉篇》云：正船木也，设于船尾，与舵同，一作柂。《释名》云：舟尾曰柂，柂柂也，后见拖曳也；且弼正船，使顺流不他戾也。

衣前襟下垂曰袉，亦作褫，作袉；假借为拕。《说文》引《论语》朝服袉绅，今本作拖。

旌旗下垂，迎风飘扬曰旖施。

树枝下垂，迎风飘扬曰檹施。

它字的意义既确定为核心，为圆饼，为圆球；那末现在有好几个字，如也，如他，如蛇，如卷，我们认为过去解错了的，无妨拿它字新确定之义来试作新解。

也即它字，《说文》云，女阴也。女阴之说，今日古文字学者不以为然，认是“望文生训，形意俱乖”。在我们看来，把也解成女阴，或许不错。也即它，其形为𠃉，其意为种子，为核心。大家熟识的桃仁，杏仁，枣仁等，正是如此：两头尖，中间大，外有壳，内有核；且幼苗亦出自种子。女阴之形与它字相似，且婴儿亦出自女阴。由此看来，把女阴来解也字，实在形意俱顺，不能谓为形意俱乖。

他即佗字，却不是它字。它字并无他字的意义，只有糯米汤糰那个糰字的意义，只有种子核心等意义。而佗字却可以有他字的意义。佗为负荷，亦即背上负了包袱的人。背上负包袱者，不是由他乡到本乡作客的人，便是由本乡到他乡作客的人。故佗为真正的他字，它则与他字无关。

蛇休息不动的时候，不是伸长成一直线形，而是卷起成一圆饼形。我们的祖宗没有替蛇造一个独立的字，故以

具有圆饼之义的它字摆在虫旁作为蛇字。这办法很合情理，并不是商承祚先生所说的重复无理。故它与虫同一之说，我们不敢苟同；合它与虫为蛇，我们亦不认为重复。

卷是甲骨文上常见的字。古文字学者认为是它字，具有他义。其实它，他，卷三字各不相同：它既无他义，卷亦非它字。它与他，我们在前面已经讲过了，然则卷究竟是一个什么字呢？答曰：是蹉跎的跎字。是一个合体字，而不是一个独体字。止即是足，它即头大如圆球之虫。古人草居，偶一不慎，踏着这种大头虫儿，必定失足，失足即蹉跎，蹉跎即差池。把卷字解成差池，在甲骨文上，无不畅通。把卷字解成他或它故，在甲骨文上，都讲不下去。甲骨文上，有几个极短简而最常见的句子，即"卷"，"亡卷"，"不我卷"等是，是卜辞完了之断语。把卷解成他故，则他故，无他故，不我他故三句话中，除无他故一句外，其余两句在文法上实在讲不通。若把卷解成差池，则差池，无差池，不我差池三句话，便很畅通了。

## 古代对天地的认识

### （释玄黄）

玄黄两字，向来被解释为两种颜色：玄为黑颜色，黄为黄颜色。《易·坤卦》云，玄黄者天地之杂也，天玄而地黄；意思就是说：天是黑的，地是黄的。这个解释，我不赞成。我以为玄黄不是两种颜色，而是两种状态：玄就是悬字，黄就是横字；天玄地黄，不是天黑地黄，而是天

悬起，地横铺。照旧的解释看，我们的祖先对于天地的认识未免太幼稚；若照我的解释看，我们的祖先的认识比较近于真理。

先讲玄字。《说文》云：𢆯，幽远也，黑而有赤色者为玄，象幽而入覆之也；凡玄之属皆从玄；𢆶，古文玄。许氏这些解释，是错了的。清王筠《说文释例》便曾指出过。我们若把玄字解成悬字，则形音义三方面都很畅通。就形来讲，8就是悬起的东西，如树上结的果子之类。《说文》云：8小也，象子初生之形。这话是不错的。但学者误以子为人的儿子，认为儿子并不像8。其实若以子为树上新结的果子，那就很像8了。不独如此，而且小的意义，縣的意义，都一齐涌现出来。至于亠，大概就是果子上面覆着的两片树叶，就是果子縣挂之处。两者合起来，就成了𢆯或玄或玄。玄字的縣义，最初大概是从果子縣在树上的縣义来的，后来引申，凡縣，都用玄来表达。再就音来讲，玄与縣完全相同，声与韵都一致。更就意来讲，玄字就是縣字；《释名》里《释天》《释亲》都还保存了这个意义：天谓之玄，意思就是说有物縣在上面；玄孙谓之玄，意思就是说上縣于高祖，本身排在最下。《淮南子·览冥训》里的玄圃，也以解作縣圃为较有意思。巴比伦当加尔提帝国时代，国王内波查（Nebuchadnezzar）曾建花园，高耸天空，至今尚为世界最著名的奇迹之一。西洋历史书里写作 Hanging Garden，何炳松译作空中花园，我译作縣苑，最文雅的译名莫过于译为玄圃。《览冥训》云：昆仑去地一万八千里，上有层城九重，或上倍之，是谓阆风；或上倍之，是谓玄圃。我们固不必把《淮南子》里面的玄

圃认为就是巴比伦的縣苑；但把玄圃的玄字解成縣字，意思要好得多。此外凡从玄的字，几乎都含有縣的意思；我们可以举些较明显的例子如次：把出售的东西縣在十字路口叫卖曰衒。《广雅·释诂三》，衒卖也；《楚辞》，疾世欲衒鬻兮莫取。

玩的小鼓，用绳系起来，縣在架上曰樂。《说文职墨》云：案８象两鼓縣系之形。木部樂象鼓鞞；段注鞞当作鼙，鼓大鼙小，中象鼓两旁象鼙也；然统言则象五鼓耳。樂字两旁之８即玄字；中作⊙者，今篆文作白，亦差误也。縣当以玄为正字。玄本象鼓，《诗·有瞽篇》所谓应田縣鼓是也。广其义，则凡钟磬之属亦称縣；縣行而玄字之本义晦，本义晦乃遂为别义所专；惟《释名》《释天》《释亲属》并云玄縣也，则玄字之义仅存者矣。《职墨》发现了縣系之义，是不错的；但把所縣之物一概称之为縣，那就讲不通了。首云玄象两鼓縣系之形，继谓玄本象鼓，前后未免矛盾。玄如果象鼓，则应田縣鼓云云不成了应田鼓鼓吗！钟磬之属都是一件一件的东西，为什么要称縣？分析不清，弄出错误；我们这里只能取其縣系之义。

菽粟之类，当成熟的时候，一串一串，縣在田中曰畜。《说文》云：畜田畜也，淮南子曰：玄田为畜。单就这两句看，许说是不错的；只是他自己并不懂得这是什么意思，所以于重文𤲸又曰：鲁郊礼畜从田从兹，兹益也。从田从兹云云，就完全错了。畜字历来被认为与畜牧是分不开的：田畜云云，大家总以为是田里养的牛马之类。玄田为畜云云，则根本没有人懂得。其实田畜并不是田里养的牛马之类，玄田为畜更非全不可懂。清俞樾《儿笘录》对田

畜二字的意义，首先扭转过来：认为与畜牧无关，而是田中所积之物。故曰：田畜者田中所积也；《一切经音义》曰，蓄古文稸，同是蓄字，有从禾者，则蓄亦田畜可知矣。我们认为一串一串，縣在田中的东西就是畜，就是粟。这里蓄稸二字给了我们一个极大的帮助，使我们更信縣在田中的东西，不是属于禾本，就是属于草本。玄田为畜，就是縣田为粟，就是縣于田中的粟。

引牛的绳，一端穿在牛鼻上，一端拿在人手里曰牵。《说文》云：牵引前也，从牛，象引牛之縻也。《广雅·释诂一》，牵引也；四，牵连也；《释言》，牵挽也。《西京赋》，此牵乎天者也；注，犹系也。只要牵起，便是縣系。

半月縣在天空曰弦。《释名·释天》，弦月半之名也；其形一旁曲，一旁直，若张弓施弦也。半月就是弦，弦就是半月，阴历每月初八九或二十二三的夜里，有半月出现，正像悬在天空的一把弓，并不要另加张弓施弦的解释。不过把弦看作系于弓的两端，绷得很直的弦线，也可以；弦线是縣在空中的，仍有縣义。眼睛害了一种病，时时觉得好像有东西縣在眼前动荡曰眩。《释名·释疾病》，眩縣也，目视动乱，如縣物摇摇然不定也。如縣物摇摇不定，断不是指眼睛自身而言；眼睛限在眼眶里，并不能摇动。能摇动者当是眼前所縣之物。事实上眼前并无物；不过生了病，视觉乱了，觉得好像有物縣在眼前摇摇不定。

眼泪从眼眶流出，縣而未落；露水在花瓣上凝结成珠，縣而未落曰泫。《礼·檀弓》云，孔子泫然流涕；谢灵运诗云，花上露犹泫，都是縣而未落的意思。

玄的意思就是縣，可以断言了。现在我们再来讲黄

字。黄字是田字与古文光字合成的。古文光炗，上面大概是可以燃烧之物，或可以盛燃烧之物的东西，下面是火。与田字结合，便成黄字；金文里的黄字，几乎都是这个形。用火把东西燃烧起来，一方面获得照耀，曰光，所谓光明是也。另一方面被烧的东西烧完了也曰光，所谓烧光是也。黄字所从之田，就是有横直界画的土地。农耕开始的时候，地里有丛林野草之类，用火把它烧去，如“益烈山泽而焚之”的办法一样，所剩下的是一片光土，这大概就叫做黄。《说文》云：黄地之色也，从田从炗，炗亦声，炗古文光，凡黄之属皆从黄。所谓黄地之色也云云，大概就是丛林野草烧光之后土地的情况。这情状是横铺的一个平面。由此看来，光、黄、横是一家。清潘奕隽《说文解字通正》云：《春秋左氏传》，陈侯之弟黄，《公羊·谷梁》作光；《书》光被，《汉书》作横被；光与黄通，故光与横亦通。岂独通而已？就黄与横言，简直是一个字。其意义就是横铺，就是广大，就是无边无际。凡从黄之字，几乎都有这类基本意义。现在且举些例子于后，以作证明。

与直线成正交的线曰横。例如织布的线，经线为直，纬线为横。《楚辞·沈江》不别横之与纵注，纬曰横；《仪礼·大射仪》坐横弓注，人东西向，以南北为横。横字的意义大家都很熟悉，且不多说。薄金属片或竹叶横亘管口，吹使震动，就能发声曰簧。《说文》云：笙中簧也。《释名》，簧横也，于管头横施于中也；以竹叶作，于口横鼓之也。

横佩起的玉石曰璜。《诗·郑风》杂佩以赠之传，杂佩珩璜琚瑀冲牙之类。《释文》，半璧曰璜，佩上有衡，

下有二璜，作牙形于其中，以前衡之，使闭而相击也；璜为佩下之饰。徐锴《说文系传》云：锴按《毛诗传》说佩上有双衡，下有二璜冲牙琚瑀以纳其闲；然则璜上应于衡，亦当横也。《白虎通》，瑞贽阳气，横于黄泉，故曰璜。由此可见璜有横意。

房屋宽敞，或地面辽阔，或东西开张曰广。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云：广殿之大屋也，从广黄声。按堂无四壁者秦谓之殿，所谓堂皇也；覆以大屋曰广。《尚书大传》，天子之堂广九稚；《孟子》，居天下之广居。这都是讲的房屋宽敞。《易·系辞》广大配天地；疏云：大以配天，广以配地。《左》庄二十八传，狄之广漠注，地之旷绝也。这都是讲的地面辽阔。《荀子·王霸》，人主胡不广焉注，开张也，假借为横。《周髀算经》句广三，按横者谓之广。《周礼·大司徒》周知地域广轮之数，马融说东西为广，南北为轮。这都是讲的东西开张。

水面一望无际曰潢。《说文·通训定声》云：潢积水池也，从水黄声。《周语》，犹塞川原而为潢污也注，大曰潢，小曰污。《史记·司马相如传》，灏溔潢漾，《正义》，水无涯际也。

地面一望无际曰圹。《孟子》，兽之走圹也的圹，当是一望无际之地。《庄子·应帝王》，以处圹埌之野，崔注犹旷荡也。《释名·释丧制》，圹旷也，藏于空旷处也。

此外还有许多从黄的字，无不含有横铺，广大或无边无际等意义之一部或全部。现在我们可以综括玄黄作一总结了。《易·坤卦》所谓天玄地黄，意思就是天縣地横。古人对于天地的认识，本来是很近情理的，但一向被我们误

解。于今这个误解应该改正了。天玄就是天縣起；地黄就是地横铺。天縣地横的解释，比《易·坤卦》注里天玄地黄之说好得多；比《淮南子·天文训》里天圆地方之说也好得多。至于《诗·周南》里我马玄黄，向来被释为马病，那完全是从双声里面求出来的意义；并不是说马病了，颜色忽然由黑变黄。王筠《说文释例》说虺隤，玄黄，瘏矣都是病；虺隤叠韵字也，玄黄双声字也，瘏矣则直言其病。然则虺隤玄黄皆瘏也。凡双声叠韵，例皆形容之词，不可泥字生义；马虽病，不能黄也。这说甚是，故与天玄地黄之玄黄截然不同。

## 庶为奴说

庶字金文里很不少。其形式，《盂鼎》作㡿，《毛公鼎》作㡿，《伯庶父敦》作㡿，《伯庶父簋》作㡿，《子仲匜》作㡿，《邾公华钟》作㡿。这些形式，一一分析，可得三件东西：一、厂相当于小屋子；二、ㅂ相当于煮东西的锅子；三、火相当于锅下所烧的火。合起来看，应该是厨房或杂屋或如上海人所谓“灶披间”之类。就形式而言，固然可以得到这样的解释；就音与义而言，也可以得到与此相符的解释。庶通煮，《周礼·秋官·庶氏》注：庶读如药煮。单就这一例看，庶与煮实含有相同的声音与相同的意义。且煮字的形式，也包含锅子与火。火很显明，大家都看得清楚，不必多说。至于锅呢，即者字的下半，更可从者字看出来。者字在金文里有好些形式，《或者鼎》作者，《或者尊》作者，《王孙钟》作者，《殳良父壶》作者，《诸

女觥》作𤇾作𤇾，《者沪钟》作𤇾。上面大概是蒸气之类，下面一定是锅子。《颜氏家训·书证篇》有云："火旁作庶为炙字"，还可想见庶𤇾含有相同的声音与意义。

由上种种，我们断言庶字的基本意义为杂屋，为灶披间，为烧饭或住佣人的地方。稍稍引伸，有三个较为明显的意义：一曰卑贱，常用来形容最下层社会分子；古代所谓庶民，大概就是贱民或奴隶之类，其住居规定在杂屋里，不在正屋里；故他们常被称为庶民，意即住杂屋或灶披间的人。这个意思，一直到东汉时，还在民间流行着。《后汉书·刘玄传》云："其所授官爵者皆群小贾竖；或有膳夫庖人，多着绣面衣，锦裤，襜褕，诸于（大掖衣也），骂詈道中。长安为之语曰：灶下养，中郎将"。二曰旁出，常用以形容非正妻所生之子，所谓庶子是也。清徐灏《说文解字注笺》云："古者诸侯之世子曰适子，余子谓之庶子。庶犹众也。后世专以侧室所生为庶，古无是也"。这里徐灏错了，庶的根本意义并不是众多；所谓庶子实在就是侧室之子；后世专以侧室所生为庶，倒是援用了古意。徐认庶为众，不懂得后世的解释含有古意。其实适与庶老早就是对立的：适为正出，庶为旁出。三曰眇小，即俗所谓差不多的意思。《诗·抑》"庶无大悔"，《礼记·檀弓》"其庶几乎"，庶字都是差不多的意思。差不多即所差无几，即是几微之差，即眇小不必十分介意的差。眇小的意思，也与卑贱旁出一样，是很流行的。

庶字所含卑贱，眇小，旁出等意义，在许多从庶的字里还寻得出。我们现在且举大家都熟识的几个字为例，以见一般。例如：

语不扼要，打断别人的讲话曰嗻。《广韵》谓嗻为多语之貌，《集韵》谓嗻为不重要之语，《说文通训定声》则云：嗻遮也，多语之儿，遮遏人言也。小语遮遏人言，有卑小旁出诸义。

伏于道旁，出阻别人的行程曰遮。《史记·卫世家》云：乃使太子伋于齐，而令盗遮界上杀之。《后汉书·班超传》云：伏兵遮击。伏兵遮击，是用小计出奇制胜的办法，有卑小旁出诸义。

著书立说，剽窃别人的意见曰摭。《史记·十二诸侯年表》云：各往往捃摭《春秋》之文以著书；《汉书·艺文志》云：捃摭遗逸；《汉书·刑法志》云：萧何攈摭秦法。剽窃别人的东西，有卑小旁出诸义。

有一种扁扁的小虫，常居于墙壁下的曰蟅或䗪虫。《本草》云：䗪虫一名地鳖，生人家墙壁下土中湿处。陶隐居云：形扁扁如鳖，故名土鳖。《周礼·赤友氏》凡隙屋除其貍虫注云：貍虫䗪肌蛷之属。陆心源《释䗪》云：《周官》以为貍虫者，貍者薶也，言其薶于土中也。扁小虫类居于壁下或薶于土中，都有卑小旁出诸义。

有一种怯弱的小鸟，常躲在树叶下的曰鹧或鹧鸪。清王玉树《说文拈字》云："鹧鸪鸟名，按《本草集解》鹧鸪性畏霜，早晚稀出，夜栖以木叶蔽身。"《埤雅》亦云："臆前有白圆点文，多对啼，常向日飞，畏霜露，早晚稀出；有时夜栖则以木叶自覆其背。故《广志》作遮姑，义盖本此。"照这一段文章看，这种鸟实在可怜，具有卑小旁出诸义。

卑贱，眇小，旁出诸义中，尤以旁出一义为最突出：用以形容动作时，有掩盖不让别人看见的意思，如摭拾他人之文章的摭，伏兵遮击的遮，蛰居墙下之䗪虫的䗪，躲于树叶下之鹧鸪的鹧，都是实例。若用来形容沉沦于社会最下层的人民时，则有挤居在杂屋不让抬头的意思。人而只能住杂屋或灶披间一类的屋，不能抬头，不能居正屋，那一定是奴隶或贱民或小人。庶字的基本意义，只是卑贱，眇小，旁出等。古书中的庶字，照这种基本意义来解释，文意都很顺；若把庶的意思看成“众多”来解释古书，有些地方，总不甚顺，或者完全不通。我们现在且举几个最显之例如次：

《书·皋陶谟》无旷庶官之庶，若解作众多，总不甚顺。众多之官究竟是指一些官？还是指一切官？如系指一些官，则其他的官似为可旷，断无此理。如系指一切官，则众多云云便没有意义。若解作眇小，便畅通了。无旷小官，意即谓虽小官亦不任其空旷。

《诗·灵台》庶民子来之庶，若解作众多，总不甚顺。民之来者既极踊跃，如儿子之帮父亲一样；那末人数断不是单一的，一定是多数。再于其上加以众多来作形容词，成为多数的多数，便不顺了。若把庶解为眇小，则小民子来云云，便畅通了。

《商书》庶草繁无之庶，若解作众多，总不甚顺。草而繁无（芜）一定众多了。再于其上加以众多来作形容词，成为多数的多数，便不顺了。若把庶解为眇小，则小草繁芜云云，便畅通了。

《书·皋陶谟》庶明励翼之庶，若解作众多，不

但不顺，根本不通。众明励翼，有甚么意思？难道天明之明是可用数来计算的吗？若把庶解作眇小或微弱，则微明励翼一句话便畅通了。

李斯《谏逐客书》王者不却众庶之庶，若解作众多，不但不顺，根本不通。庶既为众，则王者不却众庶便成了王者不却众众，还有什么意思？若把庶解成卑贱或眇小，则不却众庶等于不拒绝一切卑贱微小的下层人民，意义便畅通了。

像上面这类的例子，不能一一举尽；由此我们该可相信庶的意思是卑贱，是眇小，是旁出；庶民在古代几乎是奴隶的专称。但庶字之众多的意思，也确是有的。如《书·尧典》庶绩咸熙，《史记》作众功皆兴，并不能算不通顺；又如《书·禹贡》庶土交正，郑本作众土，也不能算不通顺。其他与此相类之例还很多。然则众多的意义是从那里来的呢？曰，从卑贱微小而居于杂屋里的人数引出来的，且与卑贱等基本意义同时流行着。许氏《说文》云："庶屋下众也"正是指的这个引伸之义。许氏这说，最为正确，道出了庶民的真相。庶民即卑贱的小民，即只能居杂屋的奴隶，人数很多；故曰屋下众多。学者解庶为众，也有一些讲法；但都不如许说妥贴。或谓庶所从之廿为廿为二十，二十是多数，故谓庶有多数的意义。其实廿不是二十，而是锅子。或谓庶所从之炗为光，谓光有众盛的意思，其实炗并不是光，而是锅在火上，含有煮意，杂屋或灶披间的意思就是凭此构成的。就退一步讲，认炗为光。但当时量子物理学还没有出现，并不晓得光粒子这类的名称，怎么好把光称为众多呢？所以徐铉也只能说"光亦众盛"，

这是多么牵强的说法呵！唯独许氏谓庶为屋下众，为最得真相。且许氏所谓屋，亦只是遮蔽风雨的极简陋的东西，与今日临时搭盖的茅棚或竹棚颇相像。徐笺云："古之所谓屋，非今之所谓屋也"。《大雅·抑篇》上不愧于屋漏，毛传云屋小帐也。车上蔽风雨的东西亦谓之屋，《秦风·小戎篇》载其板屋之屋，大概就是车上蔽风雨的木棚。引申其义，凡覆盖于上者皆谓之屋。《郊特牲》曰，丧国之社屋之；《公羊》哀四年《传》亡国之社盖揜之。揜其上而柴其下；屋之即揜之地。均有马马虎虎搭盖茅棚之意。又为障翳之称。《易·丰》上六，丰其屋与丰其蔀丰其沛文同一例，盖祲气笼罩蔽塞如屋然。由此看来，许氏所谓屋下众，正是杂屋或灶披间一类之屋下挤满的大众，正是庶民或奴隶的正确解释。

## 附：郭沫若先生来信

谷城先生

"释庶"很有见地。"庶"即厨的初文，您说为"灶披间"是不错的，唯在周初已失其原义，而成为"庶人"之庶了。"者"亦即煮之初文。"者"假为诸，亦犹"庶"训为众。

敬礼！

郭沫若　1月4日

# 圭 田 辩

什么叫做圭田？旧说谓是清洁的上等田，分给士大夫作祭祀用的。《孟子·滕文公》上云：“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余夫二十五亩。”赵注云：“古者卿以下至于士皆受圭田五十亩，所以供祭祀也；圭，洁也，上田，故谓之圭田。”这说完全不对，圭并没有清洁上等的意思；据我们研究，恰恰与此相反；圭只有不方正，不平坦，不整齐或不正常的意思。这可从它所寄居的其他合体字里寻出来。

圭在闺中，含有上圜下方或上锐下方之尖锥的意思。《说文》云：“闺，特立之户，上圜下方，有似圭，从门圭声。”《说文·通训定声》据此，谓特立之户，上圜下方，既有似圭形，则圭并不单只表示声音，而实表示上锐下方的尖锥的意思；并引《左传》襄公十年《传》里筚门闺窦之人一句的注云：“闺窦小户，穿壁为户，上锐下方，状如圭也。”上锐下方的圭状，只是尖锥状。圭在奎中，也表示尖锥状的意思，其形状大概像人。《说文》云：“奎，两髀之间，从大圭声。”《庄子》云：“奎蹄曲隈”，向秀注云“股间也。”《西京赋》云：“奎踽盘桓”，薛综注云：“开足也。”两股之间，或两足张开，都构成两线所夹之尖顶角。《天文书》云：“西方十六星象两髀，故曰奎。”圭在桂中，仍表示上锐下方的意思，桂即农民用在草坪里耙枯草的耙子，其形大约像杰。王筠《说文句读》云：“案今语齿少而向前者谓之乂，齿多而向后者谓之耙。”《方言》

云："杷，宋、魏之间谓之渠拿，或谓之渠疏。"渠拿连读，即成䅅声；渠疏连读，即成欋声。《释名》云："齐、鲁谓四齿杷为欋"，是即渠疏的连读；《说文》云："䅅……可以划麦，河内用之。"是河内把渠拿连读成䅅也。我们今日把疏散的东西如稻草或麦秆之类握在手里，叫做一把䅅。手握之处尖小，下悬部分方大，构成▲形，仍有上锐下方之意。

上面所讲，主要为不方正的意思。下面且来讲不平坦的意思。

圭在厓中，表示不平坦的意思。《说文》云：厓，山边也。"山是突出于地平面上的东西，其最基本的形式为∧，山边曰厓，显见圭在厓中含有不平坦的意思。圭在洼中，也含不平坦的意思。《说文》云："洼，深池也。"池是陷入于地平面下的东西，其最基本的形式为∨，深池曰洼，显见圭在洼中含有不平坦的意思。山向上突出，池向下陷入，都用圭来描写，因为圭的本身只是不平坦的意思，故都用得着圭字以为描写之助。《吕览》云："子能以窐为突乎?"高注："窐容汙下也，突理出丰高也。"汙下与丰高，即是陷落与突出；都是不平坦而已。根据向上突出的不平坦，与向下陷入的不平坦，更可引出许多不同的字。例如崖，段氏《说文解字注》谓是山的高边，是就向上突出的意思讲的。又如窪，《玉篇》谓是牛蹄积水，是就向下陷入的意思讲的。

上面所讲，主要为不平坦的意思。下面且来讲不整齐，或不正常的意思。

圭在恚中，表示不正常的意思。《说文》云："恚，

恨也”；《诗·大雅·绵正义》引作怒；王筠《说文句读》云：“恚恨也，恨怨也，怨恚也，此多字相为转注之例。”恚、怒、怨、恨都是心理的不正常；怒、怨、恨既都可以为恚的转注，显见圭在恚中有不正常的意思。心理不正常曰恚，声音不正常则曰哇、曰䵷。哇，徐锴谓是人言淫哇之声；䵷，《汉书》颜注谓是乐之淫声。桂馥《说文解字义证》云：“李善注《笙赋》引《法言·吾子篇》：‘或雅或郑，何也；曰，中正则雅，多哇则郑。’或借鼃字：《汉书·王莽传赞》‘紫色䵷声’，颜注‘䵷者乐之淫声也。’”人讲话发出来的不正常的声音叫做哇；人奏乐发出来的不正常的声音叫做䵷；可见圭在哇中，在鼃中，在䵷中，代表了不正常的意思。声音不正常曰哇，言语不正常则曰诖，亦即误人的言语。《史记·吴王濞传》“诖乱天下”，《汉书·文帝纪》“诖误吏民”云云，诖都是误的意思。《潜夫论·交际篇》“不信则失贤，信之则诖误人”；《后汉书·光武纪》“吏人为隗嚣所诖误者”；《寇恂传》“故狂狡乘间相诖误耳”。凡此云云，显见得诖是误人的话，不正常的话，也正显见圭在诖中代表了不正常的意思。言语不正常曰诖，行动不正常则曰趌曰跬。《说文》云：“趌半步也，从走圭声，读若跬同。”《司马法》谓：“凡人一举足曰跬，跬三尺，两举足曰步，步六尺。”《贾谊书·审微篇》：“墨子见衢路而哭之，悲一跬而谬千里也。”一跬可以谬千里，可见行动的不正常，亦可见圭在跬中或趌中有不正常的意思。

由上看来，圭的意思，主要为不方正，不平坦，不整齐或不正常；毫无清洁或上等的意思。所谓圭田，就是不

方正，不平坦，不整齐的田。拿《九章算术》上的几个实例来看，更可证明这个论断。《九章算术》卷一有云：

"今有圭田广十二步，正从二十一步，问为田几何？答曰一百二十六步。

又有圭田广五步二分步之一，从八步三分步之二，问为田几何？答曰二十三步六分步之五。

术曰半广以乘正从。

刘注曰：半广者以盈补虚为直田也。亦可半正从以乘广。按半广乘从，以取中平之数，故广从相乘为积步亩法除之即得也。"

这样的圭田与历来所谓井田恰恰相反。井田即豆腐干块式的四方四正之田，其基本形式为□□□□……。圭田即尖锥或尖劈式的不方不正之田，其基本形式为△△△△……。井字或田字只是代表田坵之形式的，并无理想的田制之意。（详见拙著《中国通史》）圭字亦然，也只是代表田坵之形式的，并无虚构的祭田之意。两者不同之点只是：一为四方四正，整整齐齐；一为不方不正，不整不齐。四个口合成田，四个△合成𡌵。田即井田，𡌵即圭田。

由上面所说井田与圭田的形式之不同，又可得出井田与圭田单位面积数之不同。假定井田一坵的面积为一百亩，则圭田一坵的面积便只有五十亩。照孟子所说，井田一坵是一百亩，圭田一坵是五十亩。《孟子·滕文公》上云："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孟子这段话，我们若看作理想的田制，那问题就多了。家庭人口增减无常，分合无常；要使每八家成一组，每一家人口不变动，钳在

一个井字式的九区内，那是不可能的。但孟子这段话里所谓“百亩”、“五十亩”云云，则可以完全相信。古人划野为田，使之成坵，每一坵的面积数，为着计算方便，一定会用整数如“百”之类，决不会采用奇零数字。所以我们大可以相信井田每坵为百亩。井田每坵既是百亩，则圭田每坵面积自然只有五十亩。井田四方四正，其面积数，即从与广的乘积。圭田如尖锥形，即令从、广与井田同，然其面积数却是“半广以乘正从”或“半正从以乘广”，因此必然只有井田一半那样大。一坵井田如为百亩，则一坵圭田只能有五十亩。《说文》云：“田五十亩曰畦。”段注云：“按孟子曰圭田五十亩，然则畦从圭田会意兼形声与?”段说是不错的，畦即圭田会意兼形声字，也就是五十亩一坵的不方不正的田。

从井田与圭田两者的形式之不同，及面积之不同，又可得出两者所在的地位之不同。井田大概在平原，圭田大概在丘陵地带。古人划野为田，使之成坵，当然先从平原开始，划成四方四正之田。迨平原划分完了，然后及于丘陵。但丘陵不如平原那么容易划，很难划出豆腐干块式的四方四正之田；反之，却只能划出尖锥或尖劈式的不方不正之田。

由两者所在方位的不同，又可得出两者出现先后的不同。照常理推测，四方四正的井田应该先出现，不方不正的圭田应该后出现。这先后相去当然不会很远，但总可以想到有一个先后之分。即如开荒，总是先开好地方；迨好地方开完了，然后来开较坏的地方。曾记郭沫若先生有古代豪门开荒之说，现已忘其原文，大意似指于占领好地方

之外，再向较坏的地方垦田。

总上所述看来，圭田即与井田对待之田，与所谓祭田或上田丝毫没有共同之点。

# 农夫田民两级考

## 一

《说文》田部畯下云：农夫也，从田夋声。又甿下云：田民也，从田亡声。畯与甿是不是同意义的字，农夫与田民是不是同阶级的人，很值得研究。我作了初步的研究之后，觉得畯与甿不是同意义的字，农夫与田民不是同阶级的人。

## 二

畯字所从的夋，《说文》里有单独的解释曰：夋行夋夋也，一曰倨也。甚么叫夋夋？徐锴曰：舒迟也。即高视阔步的意思，甚么叫倨？《说文》云：不逊也，即倨傲不逊的意思。高视阔步，倨傲不逊，就是夋的特征。从形体上看，夋这个字甲骨文作□，作□，作□，作□，作□，作□，作□。象兽形，长爪，有耳，有尾。王征君疑即《说文》里的狻。狻是食虎豹的兽类；夋如果是狻，那当是最厉害的，其高视阔步，倨傲不逊，可以想见。又高视阔步，倨傲不逊的意思，还可以从用夋来描写的人或其他动物的特征上看出来。

例如上面所已提到的最厉害的兽曰狻。许书引《尔雅》

解释曰：狻猊麑，如虦猫，食虎豹者。《穆天子传》云：狻麑日行五百里。一种兽而能食虎豹，而能日行五百里，当很厉害，当可以用行夋夋，或倨傲不逊等词来描写。狻又叫狻猊，也就是师子。薛综注《西京赋》云：狻狻猊也，一曰师子。郭璞注《穆天子传》云：狻猊师子，亦食虎豹。神俊的鸟曰鵔，也就是鵔鸃。《水经注》泿水云《南越志》曰：增城县多鵔鸃，鵔鸃山鸡也，光采鲜明，五色炫耀，利距善斗。《广雅》谓鵔鸃即凤凰之类；仓颉篇谓鵔鸃为神鸟，一飞就是一整天；楚辞九叹注谓鵔鸃为神俊之鸟。《新论·从化篇》谓赵武灵王好鵔鸏，国人咸冠鸏冠。鸏冠大概就是以鵔羽为装饰的帽子。桂馥《义证》谓周有鷩冕，汉有鵔鸃冠，皆以其羽为饰。现在京剧中常有帽子上插两片羽毛的角色；出场时颇有高视阔步，倨傲不逊的样子；所插的两片羽毛可能就是鵔鸃或鵔鸃的羽毛，插上可以增加英勇气概。狡狯的兔曰鵕。《玉篇》谓鵕为狡兔。鵕这个字，徐笺谓古时字少，常用逡代替，后来才作出鵕字；所以古书上的逡就是鵕，就是狡兔。这大概不错。所以《战国策·齐策》淳于髡曰：东郭逡者海内之狡兔也。《集韵》狡狯也，疾也。会跑的马曰骏。《说文》谓骏为马之良材者，《一切经音义》引作马之才良者。《穆天子传》天子之骏注云：骏者马之美称。《楚辞·七谏》驽骏杂而不分兮注云：良马为骏。骏就是会跑的马。才大的人曰俊。《孟子》俊杰在位注云：俊美才出众者也。《书·皋陶谟》俊乂在官，郑注云：才德过千人为俊。《尹文子》云：千人才曰俊。《申鉴》云：力称乌获，捷言羌亥，勇期贲育，圣云仲尼，寿称彭祖；物有俊杰，不可诬也。由

这说看来，凡有特长的人都叫俊。

由上举诸例看，厉害的兽曰狻，神俊的鸟曰鵔，狡狯的兔曰㕙，会跑的马曰骏，才大的人曰俊。人不独才大的叫俊而已；凡力大的，敏捷的，勇敢的，圣哲的，长寿的等等具有任何特长者都叫俊。根据这些例子，我们已可推知畯的大意。但《说文》中更有关于畯的具体解释曰：畯农夫也。农是种田，我们晓得。夫是甚么？《说文》云：夵丈夫也。周制以八寸为尺，十尺为丈，人长八尺，故曰丈夫，凡夫之属皆从夫。照这个意思看，夫只是长人，只是大个子，或如上海话所谓大块头。农夫云云，只是农场上的大个子或大块头。农场上的这种大块头，用夋来描写曰田畯，用夫来描写曰农夫，一定有其特别的用意，断不是一般种田的人或甿或田民可能比。

## 三

甿所从的亡，与畯所从的夋，恰恰相反。夋的意思为高视阔步，倨傲不逊；亡的意思则是畏罪逃亡，不敢见人。《说文》云：亾逃也，从入从乚，凡亡之属皆从亡。入是逃避的意思，乚是可以逃避的偏僻地方。所以《段注》解从入乚，谓是会意，谓是入于迟曲隐蔽之处。畏罪逃亡，不敢见人，是亡字的基本意义。《书·牧誓》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是信是使；传云：纣尊长逃亾罪人。《史记》张耳亾命；晋灼曰：命者名也，谓脱名籍而逃匿；则削除名籍，故为亾也。亾这个字，若与匃合看，意更明显。《说文》谓亡人为匃。朱骏声《通训定声》谓匃即逃亡在外，求食于他乡的人。田民或种田的人要用亡来描写，

称之为甿，也一定有其特别的用意，不能看为与上述田畯或农夫同阶级的人。甿与畯固不同，夫与民更大有区别。夫为长人，为大个子，为大块头；民则为小人，为凡民，为蒙昧无知者。《说文》云：民众萌也，从古文之象，古文作㞷。章太炎《文始》谓：三体石经直作毋，与古文女同，其本义恐直为萌芽，象草生形。《通训定声》谓民之古文从母，取其蕃育的意思。这都讲得过去。草生蕃育便已包括有细小众多之意。凡民的意思，可从《孟子》里找出来。《孟子》待文王而后兴者凡民也注谓凡民为无异知者。岂独凡民无异知而已；民的含义，由萌声引出来的，恐怕最主要的就是蒙昧无知。桂馥《义证》引了一长串的例子，都只证明这个意思。桂云：《一切经音义》一案，氓冥昧貌也，言众庶无知也；《汉书》氓氓，群黎也；《书·吕刑》苗民弗用灵，郑注民者冥也，言未见仁道；《诗》氓之蚩蚩，传云氓民也，蚩蚩者敦厚之貌；灵台序笺云：民者冥也，其见仁道迟；论语民可使由之，郑注民冥也，其见人道远；《孝经·援神契》民者冥也；《春秋繁露·深察名号篇》民者冥也；又曰，米出禾中而禾未全美，善出性中而性未全善，民之号取之瞑也；《贾谊书·大政篇》夫民之为言萌也，萌之为言盲也，故惟上之所扶而以之，民无不化也。这一长串例子个个都只证明民是蒙昧无知的人。

除了蒙昧无知的人以外，其他的人是不是有时也可以用民字来表示呢？可以的。但那样，民的意思就不是民，而是人了；对于民的原意则加下、贱、小等字来区别。王筠《说文句读》云：民亦人之通称：《诗》曰厥初生民，

谓始祖也；曰民之初生，由子孙以溯先人也；曰先民有作，犹云昔吾有先正也；曰民之秉彝，则就上下言之也。是以黎民曰下民，曰齐民，特为贱者区别其词；许君主谓小民者，经典中此义为多也。下、贱、小民云云，竟是经典中民字的最广义！总上所述，可见甿或田民直是农场中蒙昧无知的下贱小民；显然与高视阔步，倨傲不逊的畯或农夫不属同一阶级。

## 四

畯与甿或农夫与田民既不属于同一阶级，然则他们彼此的关系究竟是怎样的呢？曰：主与奴的关系。畯或农夫属统治阶级，剥削阶级；为奴隶主的爪牙，为直接监督劳动农人者。甿或田民为被统治阶级，被剥削阶级；为奴隶主的财产，为直接提供劳动生产品的人。民或萌或甿常与隶连称，例如《史记·周本纪》以振贫弱萌隶云云，是与隶连称；《陈涉世家》甿隶之人云云，是与隶连称；《司马相如传》以赡萌隶云云，是与隶连称。隶究竟是甚么？《说文》云：隶附箸也，从隶柰声。段注云：《周礼》注隶给劳辱之役者；汉始置司隶，亦使将徒治道沟渠之役；后稍尊之，使主官府及近郊；《左传》人有十等，舆臣隶；隶与仆义同，皆训附箸。民又可能与奴同义。民字古文作𠬝，三体石经直作𢀜，与古文女同，前面已经讲过。但与古文奴亦极相近；《说文》古文奴从人作㚢，这个字除从人的部分外，余与三体石经的民字毫无区别。再从㥸与㣽两字上看，似亦可以找出民与奴同义的线索。《说文》云：㥸㣽也，从心民声；㣽亂也，从心奴声。《诗·民劳》以

谨愊愵，《释文》引《说文》作以谨愊愵。愊愵连称，既非双声，又非叠韵，很可能由于民奴同义。又秦称民曰黔首，《吕览·大乐》注秦谓民为黔首；汉称奴为苍头，《后汉记》讨彭宠者封侯，宠苍头奴子。黔首苍头没有区别，一定是由于民奴本身没有区别。

畯就不同了，他是骑在甿或田民背上的。他的任务可归纳为数项：一曰主持农事，《月令》命田舍东郊，郑司农曰，田谓田畯，主农之官也。二曰作好准备，《周语》命农大夫咸戒农用，农大夫就是田畯。三曰教人种田，《周礼·籥章》以乐田畯，郑云，田畯古之先教田者。四曰统率众农，《通训定声》云，畯之为言俊也，逵众农者也；夫也者以知帅人者也，故亦曰农夫。从这些任务看，畯或农夫只能是统治阶级、剥削阶级的爪牙，决非被统治、被剥削的甿或田民的同一阶级；而是压迫甿或田民者。

（原载《周谷城史学论文集》 人民出版社 1983年版）

---

* 《古史零证》在1956年曾由新知识出版社出版过单行本。

# 中国奴隶社会论

## 一、东方社会之真相

所谓东方社会，或亚细亚生产方式，在中国颇讨论了一些时候。就在今日，也还有不少的朋友，对此颇感兴趣。我对于这种社会或生产方式，以自己所找到的文献不多，对其基本意义不甚了了，故始终不想参与讨论。偶有学生问我：所谓“亚细亚式的”，究竟怎样讲。我尝就自己个人的意见，武断的答曰，如果要把“亚细亚式的”几个字来形容中国社会，则任何一段都可以加上这几个字。中国社会的任何段落所历时间都很长，任何段落的个性都不十分明显，由前一段到后一段的转变也都不甚显著。凡此等等特点，或可勉强称之为亚细亚式的。至于各段落的名称，仍只能是氏族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等等。苏联吉谢列夫教授曾来沪，有人问他对亚细亚式的意见如何，他说苏联史学界不谈亚细亚式。至于对东方社会的看法，苏联史学界的意见，前后颇有不同：最初多认古代东方诸国为封建社会，近则认为是奴隶社会。这在我听来，颇有不谋而

合之感：我在拙著《世界通史》第一篇第三、四两章中叙述埃及、巴比伦、中国、印度等的古文明时，一律视为属于奴隶阶段。在第二篇第一、二两章中叙述古波斯、大夏、安息、及萨珊王朝波斯等的文明时，也颇以为属于奴隶阶段。

## 二、奴隶社会之系列

埃及、巴比伦、中国、印度、波斯、大夏、安息等东方古国，在我看来，都与希腊罗马大同小异，可以说是同一系列的国家，同属奴隶阶段。这些国家都有农耕畜牧、都有城市工商，都有阶级对立、都有国家制度、都有文字历法、都有学术思想、都有空前的高度文明。比较看来，越看越相像。因此我便认这些古国为同一系列，同属奴隶阶段。一个社会究竟要具备一些什么条件，才算奴隶社会？照恩格斯的著作看，首须有农耕与畜牧的分工，接着便是农耕畜牧与手工业的分工，最后便是农耕畜牧手工等与商业的分工，有商人阶级的独立出现。商人阶级独立出现之日，便是奴隶社会成熟之时。奴隶社会成熟之时，金属的工具通行了，生产空前进步了，奴隶与奴隶主的阶级对立关系尖锐化了，镇压阶级反抗的国家制度坚强起来了，城市文明兴起来了，虚闲阶级出现了，文字的使用很广了，文艺美术与学术思想亦呈空前发达之状。这些因素在中国历史上的演进，可以说是从夏殷之际开始的；历时一千余年，到王莽篡汉时，颇成一个完整的段落。因此我在拙著《世界通史》第一篇第四章及第二篇第五章中，直认殷初到西汉末为中国奴隶社会阶段。

## 三、中国奴隶社会之前后两期

奴隶社会的奴隶主究竟是些什么人？这有两大类：一曰贵族奴隶主，是打仗获胜，以战败者为奴，渐渐成长起来的。二曰工商奴隶主，是营业获利，以负债者为奴，渐渐成长起来的。两者的成长，都由于生产的进步。生产进步了，劳动人口与土地都是很有用的；于是部族与部族之间，不断的发生战争，争夺劳动人口与土地。结果战败者一族一族相继为奴，战胜者便成贵族奴隶主。生产进步了，农工业品都有剩余；于是自由竞争的买卖一天一天发达。竞争失败者直接或间接转化为奴隶，竞争胜利者多成工商奴隶主。中国古史，自夏殷之际，到王莽篡汉的一个阶段，可以周平王东迁时为界，勉强划为前后两期。前期殷周时代，可以说是贵族奴隶主占优势的时候。后期战国秦汉时代，可以说是工商奴隶主占优势的时候。部族战争频繁了，被俘为奴的人固然加多；而战胜攻取的结果又常使小国并入大国。国土日大，交通方便，工商的竞争日益剧烈；竞争失败，转化为奴的人更多。春秋战国时代，富埒王侯，势倾人主的工商阶级逐渐多起来；所谓王侯或人主的数目随着国家之归并，逐渐少起来；这便是由贵族奴隶主到工商奴隶主的转变。我们为说明方便计，尝把转变之点放在周平王东迁的时候。前乎此，打仗获胜的奴隶主占优势；后乎此，经商致富的奴隶主占优势。前乎此，奴隶的来源，多是部族战争中战败被俘的人；后乎此，奴隶的来源，多是工商竞争中战败负债的人。前乎此，相当于旧话所谓封

建时代；后乎此，相当于旧话所谓郡县时代。

## 四、奴隶社会中之封建制

旧话所谓封建或周初的封建，究竟是一种什么制度？截至今日为止，学者都认为就是社会发展史上所谓封建阶段的封建。因为这个认识，遂引出一串的麻烦。周初既是封建了，则不得不把奴隶阶段移到周以前；然事实上春秋战国甚至秦汉时代，又都与奴隶阶段极相像。如果承认春秋战国秦汉属于奴隶阶段，则完整的封建制度又确在周初。这一串的麻烦逼着学者们对封建制的名称来加以修改：或称为前期封建，或称为封建前期。但无论如何修改，只要你承认春秋战国秦汉都属奴隶阶段，便是封建制在奴隶社会之前，或奴隶社会之内，便与社会发展史上的阶段不合。我对周初封建制的看法与大家不同，我没看这个麻烦。我认为周初的封建制是部族战争过程中必然的产物，是贵族奴隶主成长过程中必然的产物；与奴隶社会以后的中世封建制截然不同，不可称为前期。这种奴隶社会内部的封建制，在古埃及有，布勒斯特氏称之为“古代封建”；在古亚述有，马斯伯乐氏称之为“军事封建”。周武王克商，把战败的部族分区镇压：或拿自己的同姓去充统治者，或拿自己的亲戚去充统治者，或拿自己的功臣去充统治者，或从战败部族中挑选一些人充统治者。依其地位之重要与否，分成大小等级，遂成公侯伯子男等等的封建制。这与埃及亚述各地所发见的古封建或军事封建是一样的。这种封建制随奴隶制之没落而没落，与中世封建是不相连的。

我的看法如此，故周初的封建制不能给我什么麻烦，我可以很爽快的称殷初到西汉末为奴隶阶段。古代封建关系，是强大部族对弱小部族的关系；中世封建关系，是封建领主对农奴阶级的关系。古代封建是氏族社会没落后、部族战争演进的结果；中世封建是奴隶社会没落后、主奴关系再建的结果。欧洲中世初期，即所谓黑暗时代，日尔曼蛮族南下，本可因战争的演进，形成奴隶社会中之古代封建。但他们南下之时，自己的社会才开始有极少的奴隶，尚未进入奴隶阶段；而罗马社会却已越过了奴隶阶段，快入封建时代。因此之故，日尔曼族的古代封建，被进步的罗马所推动，未能完成；罗马帝国的中世封建，却因日尔曼人的南下，加速完成了。

## 五、奴隶社会之上层思想

在奴隶社会中，奴隶主无限榨取奴隶阶级的剩余劳动；这些剩余劳动所创造出来的剩余物资，除被穷奢极欲直接消耗之外，便转化为文艺、美术、诗歌、音乐、雕刻、建筑等等以取悦于奴隶主。埃及、巴比伦、希腊、罗马、中国、印度、波斯的情形，无不如此。至于思想，在尖锐的阶级对立中，高度的剥削关系中，社会思想凡分两系发展：代表奴隶阶级的思想为一系列，代表奴隶主的思想为又一系列。且以生死问题而论，奴隶阶级在思想上所欲解决之问题，为如何生存。他们因受压迫受剥削太甚，生存不易，故成问题。至于死与不死，非所计及或无暇计及。奴隶主则不然，他们在思想上的欲解决之问题为如何

不死。他们因无限剥削了奴隶阶级的剩余劳动，生存从来不成问题。至于死的前途，对他们实为不可思议的威胁。这种威胁，在古代各奴隶社会中，便逼出一系列的“永生”思想，或“长生不老”的思想。凡活着的奴隶主，则希望不死；已死了的，则被假定的活着。假定死的为活着，于是有厚葬的思想，有敬祖的思想，有制作木乃伊的思想等，流行于当时，传递于后世。希望活的不会死，于是有钟鼎文中之万寿无疆，有诗经中之万寿无疆，有柏拉图的最高之善，有老子的无名之朴，有基督徒之永生，有佛教徒之涅槃，有布鲁迪纳之消魂大悦，有庄周的等死生齐万物，有秦汉时代的神仙思想、黄老思想等，流行于当时，传递于后世。更以镇压阶级而论，则儒家思想是代表贵族奴隶主，缓和奴隶阶级之反抗的；法家思想，是代表工商奴隶主，制裁奴隶阶级之反抗的。墨家思想，一面主张薄葬短丧不怕死，另一面又主张天子必上同于天，是徘徊于奴隶主与奴隶阶级之间者。道家思想，自老庄以下至于汉代的黄老之说，则概是奴隶主因受死之威胁、用以麻醉自己的。除文艺美术、学术思想而外，各种经典亦形成于奴隶时代。犹太之旧约、基督之新约、波斯之阿畏斯大或袄教经典、印度之吠陀及佛教经典、中国之诗书礼乐易春秋等，无不是奴隶社会上层思想之结晶。

## 六、中国奴隶社会之没落

中国奴隶社会阶段，何以一定要把秦汉帝国包括进去，而计算到西汉末叶为止呢？这也有些理由。一则秦汉时代，

奴隶主的势力还很大，如秦帝国几乎完全是工商奴隶主所支配的；我们不能认奴隶的使用，到秦亡便终止。二则王莽篡汉之时，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王莽改革的壮举，尚包括更奴婢为私属，可见当时用奴的风气也很盛行。三则由全局看部份，我们觉得把秦汉归入奴隶阶段，较为正确。古代埃及帝国、亚述帝国、波斯帝国、印度帝国、罗马帝国等，无不是征服许多部族或国家扩大而成；这些帝国方盛之时，无不是奴隶社会全盛时代。秦汉帝国与这些帝国同一系列，其内容断不会相差很远。我这看法，也算不了什么奇特。苏联吉谢列夫教授来沪，我在百老汇大厦和他谈到中国古史问题；我说我主张把中国奴隶社会阶段，拉到西汉末叶。吉谢列夫教授连忙笑曰：赞成奴隶阶段拉到汉朝的中国朋友，只晤到两人，你是一个；我们三人对此，意见是一致了。后在中苏友协开座谈会，他又在会上对大家说：奴隶阶段，还是在研究中之问题；将来研究的结果，可能是周先生所主张的那样。会后，胡厚宣教授笑曰：你的学说可以成立了。我又连忙说，还是在研究中之问题。座谈会开过之次日，吉谢列夫教授离沪赴杭，我们在火车站上握手作别之时，他又笑曰：我们都是主张把奴隶社会阶段拉到汉朝的，意见是一致了。这些谈话，表示彼此得到同调的人，都感兴奋。至于中国奴隶社会阶段，本可以说还是在研究中之问题；不过我不主张以秦末为止，或东汉末为止，而主张终于西汉末叶。

（原载《文汇报》1950年7月27日）

# 奴隶主与经古今

## ——略论奴隶主阶级的变动与儒家经典的分派

我们研究中国古代史时，有一种很重要的材料，常被忽视了。这就是中国古代的意识形态的总集——中国古代的儒家经典。作为历史材料看，这些东西不可完全忽视。我们研究中国古代史，把儒家经典加以摩挲，是必要的。

儒家经典，内容复杂，不是成于一人之手，不是成于一个时代，很容易引起争论。到两汉末年，争论逐渐达到高峰，有所谓经今文派和经古文派。今文派和古文派中，又各自有派，尤其是古文派中的小派特别多。就经今文和经古文两大派而言，历来有学者加以研究，成绩很好，著作很多。我们研究历史，并不必参与今、古文派系之争。但两派争论愈激烈，内容便愈清楚，意义便愈显明，所代表的社会势力，或阶级背景便愈易被我们看得清楚。

经古文派究竟代表一些什么社会势力或阶级背景呢？就他们的主张或所强调的东西看，是代表贵族中的等级势力的。经今文派究竟代表一些什么社会势力或阶级背景呢？就他们的主张或所强调的东西看，是代表平民中的工

商势力的。这两种势力都属剥削阶级，即奴隶主阶级，其盛、衰、消、长，可从历史的变化看出来。古代历史的变化，可拿春秋战国之交作一个分水岭。在这以前，贵族的等级制度有支配作用；在这以后，工商的自由竞争有支配作用。这个大略的分别，《汉书 · 货殖列传》导言中隐约可见。《货殖列传》导言云：

> 昔先王之制，自天子、公、侯、卿、大夫、士，至于皂隶……各有差品；小不得僭大，贱不得踰贵。夫然，故上下序而民志定。……是以欲寡而事节，财足而不争。于是在民上者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故民有耻而且敬，贵谊而贱利。……及周室衰，礼法堕，……其流至乎士、庶人，莫不离制而弃本。稼穑之民少，商旅之民多；谷不足而货有余。陵夷至乎桓文之后，礼谊大坏，上下相冒；国异政，家殊俗，耆欲不制，僭差亡极。于是商通难得之货，工作亡用之器，士设反道之行，以追时好，而取世资。伪民背实而要名，奸夫犯害而求利。篡弑取国者为王公，圉夺成家者为雄桀。礼谊不足以拘君子，刑戮不足以威小人。

这种社会历史的大变化，即古代历史家，也能综合各种情况，看得出来，不是偶然的。春秋战国之交，因着铁器的使用，生产的进步，平民中以工商业致富的人多起来。他们之中，有的财富之多可以与贵族奴隶主相等；势力之大可以与统治的头目相等，所谓“富埒王侯，势倾人主”是也。他们并不是贵族而是平民，但不是劳动贫民。他们

的生产致富，也同贵族一样，靠用奴隶。贵族占有公共土地，曰王田，其奴隶也是公的，曰“王臣”；他们则占有工商各业，曰私产，其奴隶也是私的，曰“家僮”。家僮人数之多，有的以千计，有的以万计。他们既是平民中的工商业者，拥有奴隶以千计，甚至以万计；那么就实质说，他们是工商奴隶主。

贵族奴隶主与工商奴隶主的大别，可以简略概括如下：贵族奴隶主以他们自己的公有土地为剥削手段，眼睛往后看，重封国的分立，重既得利益，重传统形式，重保守。工商奴隶主以新兴的工商业为剥削手段，眼睛往前看，重统一，重生产致富，重当时现实，重进取。这种不同，与古文派和今文派的主张的不同，大体是相应的。古文派的主张，与贵族奴隶主的要求，颇相接近，甚至完全一致。今文派的主张，与工商奴隶主的要求，颇相接近，甚至完全一致。

我们这里且从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举若干实例，略加说明。

（一）从经济方面看，(1) 古文派主张封国的大小不能变更：一定要分五等，公方五百里，侯方四百里，伯方三百里，子方二百里，男方一百里。这与当时的现实是格格不入的！要地的人多，地面有限，不能不缩小面积。今文派注重现实，主张分三等，把公与侯的封国面积一律缩小为方百里，伯方七十里，子与男的一律缩小为方五十里。这既打击了贵族奴隶主的要求，而且可以防止大国造反。(2) 古文派迎合贵族奴隶主的要求，坚持山泽皆入官，自然资源如山林川泽之利，他人不能利用，平民或工商业

者不能采取。今文派则维护工商奴隶主的利益，主张山泽无禁，自然资源公开，让平民或工商奴隶主共同采取。（3）古文派重传统形式，举行丧礼，不惜尽量铺张浪费，也就是主张厚葬。今文派反此，主张薄葬；而且把日期缩短，也就是所谓短丧；以符合工商奴隶主反对浪费的要求。

（二）从政治方面看，（4）古文派重视贵族奴隶主的既得利益，仍主张封国割据称伯（霸），各伯（霸）一方。今文派与此相反，主张统一尊王，也就是所谓“王天下”，以适应平民或工商奴隶主的统一要求。（5）古文派既主张各伯一方，则天子巡视各国的次数，便愈少愈好，主张十二年才巡视一次，也就是十二年中，上级只巡视下级一次。今文派从工商奴隶主的要求出发，重视统一，认为上级巡视下级的次数要多，主张五年巡视一次。（6）古文派重视贵族奴隶主的要求，凡高位如“卿”之类，主张世袭，也就是利权不外溢，父死子继，一代一代的传下去；而且卿的名额乃至大夫、士的名额都可以无定。今文派不然：既反对“卿”的世袭，要用选举；而且要限定卿、大夫、士的名额，不许增多。这就与平民或工商奴隶主的要求接近了。

（三）从文化方面看，（7）古文派既重割据称伯，地区较小，所谓社稷之祀的对象，便多带地区性，以“人鬼”为对象。今文派是主张“王天下”的，要用代表性较大的“天神”代替“人鬼”，作为社稷之祀的对象。这一着既符合工商奴隶主的要求，也颇合宗教史上由“人鬼”到“天神”的发展之例。（8）古文派重传统的形式，所谓七庙之祭，日、月、时（四时）都要举行。今文派不然：反对

传统的形式，尊重当前的现实，对七庙的祭祀，大加简化，只要时祭一种。（9）古文派认为凡受过腐刑的人，也就是所谓“刑余之人”，可以作为阍人或看门的人。以“刑余之人”为阍人的习惯，来历很长远，不能变更。今文派则不然，提高看门之职，不用阍人看门；而且认为这样作，可以防止报复。

廖平（季平）在《六译馆丛书》之一的《今古学考》里列举了十五个不同之点。我们加以归并，成为上面的三类九项，并联系贵族奴隶主与工商奴隶主的要求作了说明。

贵族奴隶主与工商奴隶主的斗争，来历是很长远的；到了秦汉时代，逐渐达到高峰。当时工商奴隶主的势力，逐渐压倒贵族奴隶主。例如秦帝国的建成，工商奴隶主出力甚大。在创造过程之中，拥有家僮或家奴万人的工商奴隶主吕不韦有很大功劳。汉承秦制，据说是“重农贱商”的，然而“商人已富贵矣”。换句话说，就是工商奴隶主已得势了。工商奴隶主既已得势，凡是附和他们的要求的人，便一律尊显起来。经今文派正是附和他们的要求的人，当然要尊显。果然，汉代所立十四博士，无一例外，都是今文派。十四博士的次序，依周予同《经今古文学》里的安排稍加简化如下：

诗经有鲁（申公）（1），齐（辕固）（2），韩（韩婴）（3）三家，鲁诗、韩诗，文帝时立博士；齐诗，景帝时立。

书经有欧阳（生）（4），大夏侯（胜）（5），小夏侯（建）（6）三家，三家同出于伏胜。武帝时立书欧阳

氏博士，宣帝时添立大、小夏侯。

礼经有大戴（德）(7)，小戴（圣）(8) 二家，二家（包括庆普，共三家，因庆普未立博士，故略去）同出于高堂生。武帝时立礼经博士，宣帝时分立为二家。

易经有施（雠）(9)，孟（喜）(10)，梁丘（贺）(11)，京（房）(12) 四家，四家同出于田何。武帝时立易经博士，宣帝时分立为施、孟、梁丘三家，元帝时又立京氏。

春秋公羊有严（彭祖）(13)，颜（安乐）(14)二家，二家同出于胡母生、董仲舒。武帝时立春秋公羊博士。

上面这十四位，无一例外，通通是今文博士。据《汉书·儒林传》，汉初民间已流传和教授《毛诗》、《古文尚书》、《逸礼》、《左传》等古文经传，但未得列于学官。这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社会基础或阶级背景的。什么社会基础或阶级背景呢？从来没有人仔细研究过。廖季平是专攻经学的，他过分相信孔子，认为经今、古文之分派，完全由于孔子一人的言论。他在《今古学考》里说："孔子初年之言，古学所祖也；……孔子晚年之言，今学所祖也"。刘师培是专攻经学的，他过分相信皇帝，认为经今文之得势，完全由于皇帝一人的欢喜。他在《国学发微》里说："西汉之时，天子喜经文之利己，遂并其籍而崇之"。《经今古文学》的著者周予同是专攻经学的，早在二十余年以前，曾发出诺言，要拿社会基础或阶级背景，来说明儒家经典的分派。然也一直没有着手，没有发表过

新著。我个人的意见，酝酿了几十年，也一直不敢发表。今天百家争鸣的方针正在贯彻，且鼓起勇气，敞开思想，干脆把意见提出，明确表示：古文派是代表贵族奴隶主的；今文派是代表工商奴隶主的。是不是这样，请大家讨论。

（原载《中华文史论丛》第7辑）

# 秦汉帝国的统一运动

（一）早在秦以前，统一已成了不可抗拒的历史趋势。且从直接秦朝的周朝说起。周初武王代殷商继起时，还有1800国。后来归并复归并，到春秋时代，见于经传的就只有140多国了。再往后发展，再加归并统一，只剩下十二诸侯，如《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所列的那个数目。由此更往后发展，只剩得齐、楚、燕、韩、赵、魏、秦等所谓战国七雄了。由此看来，统一的趋势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不可抗拒的。春秋战国时代生产进步，工农产品日益增加，做买卖、通有无的商人势力也日益发展壮大。他们迫切要求统一，要求统一交通运输，统一货币制度，统一度量衡制度。更因城市随着工商业发展而繁荣起来了，当时且出现了许多大的新城市，于是稳定工商业的法治、统一，更成为绝对必要的。战国七雄中的秦，眼看着这种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和统一要求，于是用商鞅，“立法度，务耕织，修守战之备”，谋求统一。在十年中，把齐、楚、燕、韩、赵、魏完全灭了，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空前伟大的统一帝国（公元前246－207年）。帝国在成长发展过程中，一方面代表新兴工商业者即工商奴隶主和新兴地主及广大

人民的统一要求，设置郡及郡以下的县，使其直接或间接完全控制于中央，成为统一的基本制度或所谓郡县制。另一方面则摧毁贵族奴隶主历来所赖以生存的封国世袭制，也就是分封制，消去统一的唯一障碍。这叫废封建为郡县，为中国历史上划时代的创举。正如《史记·秦楚之际年表》所云："秦既称帝，患兵革不休，以有诸侯也；于是无尺寸之封"。

（二）秦帝国末年，因陈胜、吴广领导农民起义，前进中的统一帝国一度被推翻。这时残余的贵族奴隶主，以及不懂得形势而愿意走贵族奴隶主老路的人，一齐向新兴势力反扑，作最后挣扎。毛泽东同志说："在人类历史上，凡属将要灭亡的反动势力，总是要向革命势力进行最后挣扎的，而有些革命的人们也往往在一个期间内被这种外强中干的现象所迷惑，看不出敌人快要消灭，自己快要胜利的实质。"楚汉相争的情况正是如此。这时代表新兴势力的是刘邦，他代表着新兴工商业者、新兴地主以及广大的要求前进统一的人民。代表分裂倒退的是项羽，他代表着六国残余贵族奴隶主，以及一切愿意走贵族奴隶主老路、坚持分封世守的人。项羽等的反扑，首先是奔到咸阳秦帝国首都所在之地，大肆屠杀，进行报复，烧毁秦的宫室，尽收其宝物妇女，准备东归。并说："富贵不归故乡，如衣绣夜行，谁知之者？"意思即是说，已经富贵了，还不回老家去炫耀一番，那便同穿着锦绣衣服夜间出行一样，谁晓得？其次东归之后，自立为西楚霸王，建都彭城，即今徐州地方，竟设置十八个王国：章邯为雍王，司马欣为塞王，董翳为翟王，这三者统称三秦，因为都在秦的旧地；

张耳为常山王，赵王歇为代王；田都为齐王，田安为齐北王，田市为胶东王，这三者统称三齐，因为都在齐的旧地；臧荼为燕王，燕王韩广为辽东王，魏王豹为魏王，司马卬为殷王，韩王成为韩王，申阳为河南王，黥布为九江王，吴芮为衡山王，共敖为临江王，这十七王国之中有的是复活的贵族奴隶主的势力，有的是愿意走贵族奴隶主老路者的势力。无论是前者或后者，都是搞倒退分裂、搞封国世袭的人，都是阻碍统一前进的。最后他把刘邦排在十八王之列，以势力威胁，迫使他陷入西边，为巴蜀汉中王。这样一来，项羽便以为自己的势力达到了最高峰：北至于今的山西北部，南至于今的湖南南部，西至于今的四川腹地，东至于今东海之滨。

（三）倒退分裂的势力，一时的猖狂并不等于它最后的胜利。恰恰相反，它的猖狂之日，就是它的崩溃之时。而它的崩溃之时，正是前进统一的势力转危为安，变被动为主动之日。胜败之数取决于战争的性质。毛泽东同志说："历史上的战争分为两类，一类是正义的，一类是非正义的。一切进步的战争都是正义的，一切阻碍进步的战争都是非正义的。"项羽的反扑是阻碍进步的，是非正义的，终必失败。反之，刘邦的战斗是进步的，是正义的，终必胜利。

刘邦的胜利，首先是坚持胜利的信心。当他在项羽威胁之下，被封在巴蜀汉中这偏僻之地时，有人说这是很倒霉的，仅次于死而已。他说："如何乃死也?"意思就是说为什么要死。后来进行反击，在最初短短的两个月，便转被动为主动，收复了秦的旧地所谓三秦，并在这些地方

设置维护统一的郡县。这是第一阶段。其次是决不中途妥协。三秦既定，东向进攻至于洛阳，维护统一的战争已居优势。这时项羽想要妥协，想以荥阳附近的鸿沟为界，鸿沟以西的地方归汉，鸿沟以东的地方归楚。刘邦认为妥协是“所谓养虎自遗患也”，意思即是说，这等于养只老虎，留下后患。因此决不中途妥协。这是第二阶段。最后是乘胜追击，消灭敌人。在荥阳相持了一些时候，然后乘胜继续向东进攻，把敌人追到垓下，即今安徽灵璧县南，沱河北岸。这时项羽自知办法不多了，向部下说：“吾起兵至今八岁矣，身七十余战，所当者破，所击者服，未尝败北，遂霸有天下。然今卒困于此，此天之亡我，非战之罪也。”明明是自己要走倒退分裂的路，违反了前进统一的必然趋势，却说是天亡我，非战之罪。最后乃自杀于乌江，今安徽和县苏皖界上的乌江镇。这是最后阶段，是倒退分裂者的末路。

（四）不过倒退分裂的势力尽管瓦解，而巩固统一的郡县制并没有完全确立起来。相反，汉刘邦战胜项羽之后，还有一个时期，出现了郡县与封国并行的办法，即所谓“郡国制”。刘邦代表的是新兴工商业者、新兴地主、以及要求统一的广大人民。贵族奴隶主的封国世袭制，对他们来说是完全不中用了。但因历史条件一时未能完全具备；封国的残余势力，一时未能完全肃清；即使很快可以肃清，而愿意走残余贵族奴隶主老路的人，也并不是很少的。因此，郡县制未能完全出现。事实上一面是郡县制，而另一面又是封国制。当时较突出的封国有燕、代、齐、赵、梁、楚、荆、吴、淮南、长沙等，这些是皇帝直辖的畿辅

以外的地方。至于皇帝直辖的畿辅，汉初的时候，设有如下的郡：即陇西、北地、上郡、云中、河东、河南、河内、东郡、颍川、南阳、南郡、汉中、巴郡、蜀郡、内史等十五郡。单就形式上看，郡多于国，巩固统一的势力是较优的。事实也确是这样，否则前进的统一势力不会发展得如此之快，很快就成立了继承秦制的汉帝国。

关于郡国并行之制，《汉书·诸侯王表》有一段说："汉兴之初，海内新定，同姓寡少；惩戒亡秦孤立之败，于是剖裂疆土，……尊王子弟，大启九国。自雁门以东，尽辽阳为燕、代，常山以南，太行左转，渡河、济，渐于海，为齐、赵。穀、泗以往，奄有龟、蒙，为梁、楚。东带江、湖，薄会稽，为荆吴。北界淮濒，略庐、衡，为淮南。波汉之阳，亘九嶷，为长沙（这属于异姓王吴芮，不在九国之列）。诸侯比境，周匝三垂（颜师古谓比是相连接，三垂即北、东、南三方面），外接胡、越。天子自有三河、东郡、颍川、南阳，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云中至陇西，与京师内史，凡十五郡。"这里所谓"惩戒亡秦孤立之败，于是剖裂疆土"云云，是错误的，事实上并不是从统一帝国分出一些疆土，以建立搞倒退分裂的封国，而是残余的封国，为历史条件所限，一时未能肃清。

（五）未能肃清的残余封国，终究是要彻底肃清的；而与封国并立的郡县，终究是要得到完全胜利的。这两者在文帝（公元前179－157年）、景帝（公元前156－141年）时，都有明显的效果。首先文帝、景帝都尊法而不任儒，有名的政治家贾谊、晁错，在当时都得到重用。他们发挥法治精神，文、景用之以创造一种法律秩序，使全国"人

人自爱而重犯法”，意思就是说人都晓得自爱不敢轻易犯法。这于巩固前进的统一势力，制裁倒退的分裂势力是有直接影响的。其次提倡节约，发展生产，更有直接影响。文帝于宫室、苑囿、车马以及其它一切开支，都极讲节约。而于发展生产，则极力提倡。常常自己耕田，以作榜样，以鼓励人民。景帝也能继承这一点，其命令曰：“朕亲耕，后亲桑，为天下先。”意思就是说，我自己亲自耕田，我的妻亲自栽桑树，为的是替人民做个榜样，这样一来，便造成一种大好的政治形势。这于巩固统一，阻止分裂，是很有力的。其次对外也有很好的措施。一方面“徙民实边”，边有空地，移民去充实，既种地又防边。另一方面“人粟助边”，凡有余粟的人，鼓励他们把余粟拿出来，以补助边防的开支。巩固统一，防止分裂，既要有好的内政，也要有好的边防。文景之时，对这两者都有相当准备。至于肃清残余封国，确立郡县制度的进一步的具体措施，在贾谊、晁错等的协助之下，成效更大。

（六）贾谊是洛阳的少年。他熟悉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即统一的趋势。他论秦的统一有曰：“当是时也，商君佐之，内立法度，务耕织，修守战之备；外连衡（横）而斗诸侯。……及至秦王（始皇）续六世（孝、惠、文、武、昭、襄）之余烈，振长策而驭宇内，吞二周而亡诸侯，履至尊而制六合。……秦王既没，余威震于殊俗。”这所说完全是事实。汉文帝时，代表倒退分裂的封国，还有很大势力，据《汉书·诸侯王表》云：当时“藩国大者，夸州兼郡，连城数十，宫室百官，同制京师。……诸侯原本以大，末流滥以致溢，小者淫荒越法，大者睽孤横逆。”

《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亦云："流民既归户口亦息；列侯大至三四万户，小国自倍，富厚如之。子孙骄逸，忘其先祖之艰难，多陷法禁。"这种倒退分裂情况，于前进统一是大不利的。贾谊于此，提出了他的"众建诸侯以少其力"的政策。这政策的唯一要点在使诸侯势力弱小，容易控制。至于办法，有分大为小，从空到实，及扶小制大等。分大为小，就是把已有的大国分开，使成小国，以便容易控制。从空到实，是在人少地多的地方建立空国，等到人多了时再去享用。决不让少数人占多的地方成为大国。至于扶小制大，就是在较大的国的旁边，扶植小国以牵制它。这样被扶植者欢喜，被牵制者丧胆而不敢为非。《汉书，贾谊传》云："臣窃迹前事，大抵强者先反。……欲天下之治安，莫若众建诸侯而少其力，力少则易使以义，国小则无邪心。……割地定制，令齐、赵、楚，各为若干国，使悼惠王、幽王、元王子孙毕以次受祖之分地。……其分地众而子孙少者，建以为国，空而置之，须其子孙生者举使君之。……举淮南地以益淮阳，而为梁王立后，……则大诸侯之有异心者破胆而不敢谋。梁足以扞齐、赵，淮阳足以禁吴、楚。"这里令齐、赵、楚各为若干国云云，是分大为小之例。置空国使子孙生出来再去君之云云，是从空到实之例。使梁扞齐、赵、淮阳禁吴、楚云云，是扶小制大之例。这些办法，从表面看，似为增加了倒退分裂的单位，从本质看则为使各单位失去反抗力量，真所谓"众建诸侯而少其力"者。文帝接受了贾谊的政策，大大增进了统一势力，削弱了分裂势力。

（七）到景帝时，又有吴楚等七国造反。则是依晁错

的建议，而令周亚夫等去讨平的。所谓七国之王，即吴王濞、胶西王卬，楚王戊、赵王遂、济南王辟光，淄川王贤、胶东王雄渠。其中吴王濞势力最大，逆迹最多：私自铸钱，私自煮盐，并拖着其他六王一道造反。晁错坚决主张用武力去削平。他建议曰："今吴王……即山铸钱，煮海为盐，诱天下亡人谋作乱逆。今削之亦反，不削亦反。削之，其反亟，祸小；不削，其反迟，祸大。"文帝接受了这个建议，于三年（公元前177年）春正月派太尉周亚夫、大将军窦婴统兵进击。诸将大破七国，追杀吴王濞于丹徒，胶西王卬、楚王戊、赵王遂、济南王辟光、淄川王贤、胶东王雄渠皆自杀，这是搞倒退分裂者的下场。

吴楚七国之乱平定之后，我们不能说封国的残余已完全绝种，郡县的制度已完全确立。但前者已不能起分裂作用了，后者已成为巩固统一的核心，形成了一种强干弱枝之势。正如《史记·汉兴以来诸侯年表》所云："吴楚时，……诸侯稍微，大国不过十余城，小国不过数十里。……而汉郡八九十，形错诸侯间，犬牙相临（谓交错），秉其阨塞地利，强本弱枝叶之势。"这与高帝击败项羽后还存在的郡国制就截然不同了。不但如此，郡县制已成了后来地方行政三级制之根源。当时郡之上有部，如畿辅的司隶校尉部，和冀、兖、徐、青、荆、杨、益、凉、并、幽、交等十二州的州刺史部。郡上有部，郡下有县，成为三级。后来唐的三级曰道、府州、县；宋的三级曰路、府州、县；元、明、清的三级曰省、府州、县。

（八）上面（一）至（七）所述是前进的统一势力与倒退的分裂势力的斗争。斗争势力全属内部。至于外部不

同民族的压迫，也是阻碍统一的。秦汉帝国时对此也从没有忽视过。举例说，首先，解决了同匈奴的纠纷，巩固了北边。匈奴当楚汉相争之时，已乘机壮大。汉统一帝国已完全确立之时，常常进来压迫，于是双方发生长期冲突。自高帝七年（公元前200年），匈奴以精兵四十万骑围困高帝于白登（山名，在今山西省大同县东），至武帝元光六年（公元前129年）匈奴入侵被卫青等击退，中间经过足足七十年。在这七十年中，时战时和，纠纷不已。直到光武元朔二年（公元前127年），汉帝国乃大举反击。匈奴的浑邪王被击退以后，汉乃将收复之地（即今甘肃）分为四郡，曰酒泉、武威、张掖、敦煌。

其次，平定西羌，维护了通西方的交通要道。西羌与匈奴的边境，都在甘肃。前者在甘肃西南，后者在甘肃东北。倘两相连接，便恰恰阻塞了汉通西域诸国的要道。汉帝国为了维护这条要道，只能坚决抵抗，并击退他们。武帝时，他们曾联合进犯，被将军李广击退了。宣帝时又联合进犯，被将军赵充国击退了。终于保障了上述酒泉、武威、张掖、敦煌四郡的安全,维护了通往西域诸国的要道，即今所谓“丝绸之路”者。

再其次平定西南，设置并巩固了犍为郡及其它新郡。当时活动在今四川南部及贵州、云南各地的有所谓夜郎国，自以为大，阻碍统一。汉乃派唐蒙为中郎将，统兵万余人，平定夜郎，置犍为郡（今四川宜宾县西南）。后来南粤阻碍统一，汉派中郎将郭昌、卫广等以犍为做根据地，加以平定之后，回头又设置牂牁郡（今贵州福泉县）。此外又平定其它阻碍统一者，设置了越郡、沈黎、文山、武

都、益州等新郡。再其次，平定南粤的分裂势力以后，设置了九个新郡。南粤在文帝、景帝之时，是很平静的，到武帝时搞倒退分裂。武帝元鼎四年（公元前113年），乃发大军十万平定其地，设置九郡。《汉书·南粤王传》云："南粤已平，遂以其地为儋耳、珠崖、南海、苍梧、玉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九郡"。

由上面这几个例子看，汉帝国抵抗、反击不同民族的进攻和压迫，以及平定阻碍统一的倒退分裂势力，虽与打击世袭的封国不一样，骨子里却推进了郡县制，仍是统一与分裂的斗争。领导统一运动的，是工商奴隶主；领导分裂运动的，是贵族奴隶主。前者是工商业发展中涌现出来的，是平民；后者是封建国没落中遗留下来的，是贵族。斗争结果，前者胜利，后者失败，于是贵族奴隶主的封国并立制，一变而为工商奴隶主的统一帝国制。

（原载《教学通讯》1978年第6期）

# 封建长期　似乎不长

中国史学界有“封建长期”一说。意思就是说，中国的封建时代特别长，所以构成了长期封建。所谓长期，可以有两种不同的理解：（1）认为中国的封建时代比世界其他各国的要长些。如果是这样理解，照我看，似乎不会构成封建长期说，因为各国历史的长短原来不齐，某一个国家的封建时代较长，是极寻常的事。（2）认为中国的封建时代比它自己的奴隶制时代长些。如果是这样理解，那是值得考虑的；因为社会发展史上各阶段的长短比例，似乎有一定：前一段必比后一段为长，后一段必比前一段为短。例如封建时代必较奴隶制时代为短；这大概是生产进步的迟速决定的。时代距今愈远，生产进步愈迟缓，所历时间便愈长；反之时代距今愈近，生产进步愈迅速，所历时间便愈短，因此紧接着奴隶制时代之后的封建时代必比奴隶制时代短些。正常的发展似乎是这样的；而我们的历史发展情况与此不合，封建时代反较奴隶制时代为长，而且长很多，这当然会引起我们的考虑；设为封建长期说。

毛泽东主席说过，中国封建有三千年。从周武王克商

的那一年起，也就是公元前1122年以后开始“封建亲戚”的时候起，到鸦片战争的那一年，也就是公元1840年，约三千年。不过毛泽东主席所说的三千年，他自己曾把它分为截然不同的两段：即秦以前的封建，或国家封建；秦以后的封建，或地主封建。而且秦以后的封建究竟从何时起也没有说定。至于秦以前的封建或国家封建属奴隶制时代的古封建范围，这是与世界古史上许多国家的情况相类似的。世界古国埃及有古封建，布勒斯特氏（J. H. Breasted）直称之为“古代封建”；美索布达米亚方面，如亚述，有古封建，马斯伯乐氏（G. M. aspero）称之为“军事封建”；伊朗方面或古波斯方面，有古封建，吉帮氏（E. Gibbon）称之为“国君封建”。凡此都是奴隶制时代的封建。中国有古封建，毛泽东主席称之为“国家封建”或“秦以前封建”，也是奴隶制时代的封建；所以郭沫若先生说周初属奴隶制时代，毛泽东主席不反对。其实自周初直至秦以后的封建开始时，中国古代是一个什么样子，他也没有说过什么。

除了古封建不计外，中国的封建时代，也就是社会发展史上的第三个阶段，究竟从何时开始？就目前中国史学界的情况看，似以认为始于春秋战国之交的为最多，也就是以始于公元前480年的为最多。不过以这一年为封建开始之年，封建所历时间固然短了些；由公元前1122年下移到480年，短了六百余年；但仍比奴隶制所历时间要长些。中国的奴隶制时代，如以夏朝开始之年为开始，也就是以公元前2200年为开始；到公元前480年，只有一千七百多年。而封建时代，从公元前的480年到公元1840年却有二

千三百余年！仍比奴隶制时代长很多。如不设特例，不创封建长期说，则必须（1）把封建所历时间再缩短一点，或（2）把奴隶制时间再拉长一点。我不主张设封建长期的特例，对这两种办法都采用。最近，曾在香港大公报三十周年庆祝特刊上看到唐兰先生有一篇文章，主张把中国古史向上推，再加二千年，即从公元前2200年直推到公元前4200年！唐先生是根据大汶口出土文物这样推的；出土文物上发现文字不少，据说有几十个；这样推当然没有什么不可以。而且把中国古史之开始推到公元前4200年，在世界古史上也并不孤立：例如：美索布达米亚方面，于今伊拉克境内甲麻（Jarmo）地方，早在公元前4500年左右，就有城市文明生活；耶立可（Jericho）地方，早在公元前6000年左右，就有城市文明生活！我们把中国古史向上拉长两千年，未必就很荒唐。不过我自己虽主张把我们的古史向上拉长一点，但不主张拉长两千年，相反，只拉长几百年，就可以了，只要把伏羲、神农、黄帝、唐尧虞舜一些传说的人物包括进去，就可以了，至少把黄帝轩辕氏包括进去就可以了。

我既不主张把中国古史向上拉得很长，又不想设封建长期的特例；那么对封建时代长于奴隶制时代的这种反常现象，怎样处理呢？我的办法是把封建时代的上限往下移：由公元前的480年移到公元后的2世纪下半期，也就是东汉的下半期；从公元2世纪下半期上溯到公元前2200年，可以有大约2400年的时间；若向上再拉长几百年，那就快近3000年了。从公元2世纪下半期下移到公元1840年，一共只有1600年左右。1600年的封建时代，对2400年的奴隶制

时代，比例似乎很相称了。不过这是着眼于年代学的观点，这样讲的；若着眼于社会发展史的观点，是不是有理由呢？曰，有。就封建剥削的明确证据讲，应该把中国封建时代的起头移到东汉后期，即公元2世纪下半期。其次就全局决定部分的道理讲，把中国封建时代的起头，移到公元二世纪下半期似较妥。

现在主张中国封建开始于春秋战国之交的，有两个较为流行的理由：一曰公室废、私门兴；其实这个理由只能证明贵族奴隶主的没落，和工商奴隶主的兴起，却不能证明封建时代的开端。公室废，即贵族奴隶主的没落，这是没有疑问的。若私门兴，就不甚简单了；私门可能是封建地主，也可能是工商奴隶主；封建地主是私门，工商奴隶主也是私门。就《史记·货殖列传》所列举的范蠡等九人看，几乎没有一人不是工商奴隶主的。二曰鲁宣公时初税亩；其实这个理由只能证明政府向奴隶主征税，却不能证明地主向农民收租；而且税额甚低，即什之一，更不能证明是封建剥削。要证明封建剥削，《汉书·食货志》里有一句话说："小民……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对这句话，如淳说："什税其五"，颜师古说："言下户贫人自无田，而耕垦豪富家田，十分之中，以五输田主也"。这即百分之百的剥削。封建的剥削，应以东佃间，或豪民与小民间的百分之百的剥削为标志。这样的标志，秦以前是没有的，至少没有明文的记载；而在秦以后则有了。因此我们可以认为中国封建时代的开始，在东汉后期。

若就世界古史的全局看，更应把中国封建时代之开始，安排在秦以后，或公元二世纪的下半期；不这样办，世界

古史上奴隶制时代许多特征，在中国古史上非搬到封建时代不可！非排斥在奴隶时代以外不可。世界古史上奴隶制时代的许多特征，可举下列各项为例：

1. 铁的发现和使用，
2. 农业及手工业的进步，
3. 城市工商业的发达，
4. 自由竞争的激烈，
5. 贵族奴隶主与工商奴隶主或平民的斗争，
6. 法或法制的出现，
7. 宗教经典的形成，
8. 学术上百家争鸣的激烈，
9. 统一集权帝国的出现，
10. 封建等级国的完全没落。

所有这些，在封建时代未必完全没有，但第一次达到全盛，却在奴隶制时代。如铁的发现和使用或盛行，照社会发展史看，几乎都在奴隶制时代，很少到封建时代才出现的。随着铁器的使用，农业及手工业在奴隶制时代大大进步，农产品及手工业品已有可供交换或买卖的了，于是城市生活发达，社会的自由竞争激烈。古代印度、中国、波斯、巴比伦、亚述、埃及、希腊、罗马等，在奴隶制时代，几乎都有这种现象。除奴隶主与奴隶之间的阶级斗争外，同阶级之中亦有斗争；如奴隶主阶级，因工商业的发达，出现工商奴隶主与贵族奴隶主的斗争，也就是平民与贵族的斗争。平民与贵族的斗争，在世界古史上的奴隶制时代，几乎是普遍的；希腊、罗马有，亚述、波斯、印度也有，中国并不例外，也有平民与贵族的斗争。为着设法解决斗

争，乃有各种学说出现；印度奴隶制时代，有所谓佛以外的外道诸宗；中国有诸子百家；希腊有各派哲学。学说之外，又有法或法典，或法家，或法制的出现。举例说吧，希腊霸政时期有法家，中国战国时期有法家，巴比伦有汉穆拉比法典，印度有波罗门法典，罗马有法制及最严密的法学。学说与法制固然都是反映社会斗争并解决斗争的，至于各种教典或宗教经典，则把整个奴隶制时代人们的生活，乃至氏族时代人们的生活，一一反映出来。或由口耳相传，或由纸写笔记，终成宗教经典：印度有吠陀经典，中国有儒家经典，波斯有袄教经典，阿拉伯有可兰经典，犹太教有旧约，基督教有新约。在学说法制，宗教诸种约束之中，社会全部斗争并未停止，到最后终于把并立的封建等级国一一平定下去，于其废墟上建立起统一集权的奴隶主帝国：如印度阿输迦帝国，中国秦汉帝国，波斯大流士帝国，两河流域亚述帝国，希腊伯里克利帝国，罗马奥古斯特帝国。以上种种，如铁的使用，如城市工商的发达，如社会的自由竞争，如平民与贵族的斗争，如学术的发达，如法制的出现，如经典的纂集，如统一集权帝国的出现，如封建等级国的没落，在世界古史上，都是奴隶制时代的特征。我们若把封建时代的上限或奴隶制时代的下限，由公元前480年移到公元2世纪下半期，则中国奴隶制时代的种种特征，可以同世界古史上其他各国一样，保存完好；否则必须把这一切搬入封建时代，或排斥在奴隶制时代之外，使奴隶制时代变成既短促，又空虚；在世界古史上成一种反常现象！若以世界古史上其他国家奴隶制时代的种种，来与中国同时期的种种相较；全局可以决定部分，可

以不把这种种，向封建时代里搬，或不排斥在奴隶制时代之外，便可以省去封建长期的假设或特例。所以我说封建长期，似乎不长。

（原载《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第1期）

# 中国经济之辩证的动态

在新的斗争中，中国渐渐地变化了，其中变化的实在情形，究竟如何?我们如要研究，最宜从经济方面研究起。关于经济的研究，我们可以依着很自然的次序，分为三节：一，中国原有的经济；二，原有的经济之变动；三，经济变动后的新机能。现在先讲第一节。

## 第一节　原有经济之动的研究

### 一、决定经济的天然环境

中国经济之所以为中国经济，是天然环境决定的。中国天然环境中，影响经济生活最大的，厥为地势与气候及河流。中国位于亚洲之东南部，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西北依据高原，东南接连大海。自高原至大海，其间成一斜面。此一斜面中，因有大山与大水横行交错于其中，又形成高原、丘陵及平原等等区别。就高出海面的尺数而言，大概高出海面600尺以下的，可视为平原，高出海面5 000尺以上的，可视为高原，介于这两者之间的，可视为丘陵。

高原位于西藏、西康、青海、甘肃、蒙古、新疆等处；平原与丘陵，则分布于各省。高原都在西部，丘陵及平原分布于各省，我们一见即知较为适于经济生活的乃丘陵与平原。高原对于经济生活，则远不如丘陵与平原之有益。中国原有的经济生活，固然受地势支配着；即原有的经济之变动，亦与地势有关。中国近代经济的变动，始于东南，渐次及于西北，便是明证。

地势之外，决定中国经济生活最有力量的便是气候。以言温度，内地最优。南岭以南虽是热带气候，然得海洋调剂，仍非常温和。长江、黄河两流域，可以说是中国境内气候最温和之地。东三省比内地稍差一点，每年有酷热、酷冷的时候。但比起蒙古、新疆及西藏来，则又好多了。蒙古，新疆及西藏的温度，在中国境内，算是最不适宜的。所以这三处的经济生活，远不如东三省及内地之优越。再就雨量言，每年雨量多寡之适度，也以内地为最，东三省次之。若蒙古、新疆、西藏等处，雨量多寡，便不很适度了。蒙古、新疆、西藏各处的经济生活之较劣，实地势气候使然。至于河流，则支配中国经济生活之处，更为显著。中国境内的大山，如南岭、北岭、阴山；大水，如黄河、长江、珠江，都是东西横行。山则自西向东，渐渐低下；水则行于大山之间，汇合众流，自西向东，渐渐广阔。山之渐渐低下，水之渐渐广阔，乃把高原之地，渐渐转而为丘陵与平原。丘陵与平原的地势及气候，均较高原为优，前面已经讲过了。因此中国人要经营当之经济生活，如要贪丘陵及平原的地势优越，气候温和，则必与广阔的江河奋斗。历史上统治阶级指挥民众所从事的，关于

经济的设施，几乎只有对付水患的一种。对付水患，几乎成了中国历史上最重要的经济工作。盖不对付，则只有逃避；若逃避，则又舍不得气候温和，地势优越的丘陵与平原。因此之故，中国人于对付水患，毕竟下了不少的苦工。

## 二、农　业　国

对付水灾的成功，便是农业的发达。中国农业的发达，远在周初，便已到了极隆盛的地步。几千年以来，经过统治阶级的提倡，以及为统治阶级作工具的知识分子之鼓吹，中国竟成了一个完全的农业国家，直到最近，据官书的报告，中国从事农业的农家户数，1914年到1918年的统计有如下表。

| 年　别 | 农家户数 |
|---|---|
| 1914年 | 59 402 315 |
| 1915年 | 46 776 256 |
| 1916年 | ×59 322 504 |
| 1917年 | ×48 907 853 |
| 1918年 | ×43 905 478 |

上表系从第一回《中国年鉴》114页上转录来的，系1922年农商部发表的统计报告。附有×记的，系因1916、1917、1918各年度，湘、川、粤、桂、云、贵的报告未到，未得完全的数目。这种统计报告，大家都知道错的很多，不甚可靠。但至今我们尚无更可靠更不错的统计，因此之故，仍只好拿这不甚可靠的数目来表示一般。我们若以1914年的户数为准，并认定每户农家的人口为5人，则以5乘59 402 315，得总数297 011 575人。近来大家都谓中国农民占全国人口80%。全国人口之数，也是至今无可靠

之数目的。说多者谓有500 000 000人，说少者则谓只有260 000 000人!（参看社会调查所《社会科学杂志》二卷二期220页到223页）不过400 000 000之数，大家多信以为真。我们于今无法反证，也姑且信以为真。以297 011 575的农民总数，与400 000 000的全国人口总数比较，虽不能谓农民恰恰占全国人口的80%，但离80%的比例，尚不甚远，全国人口中80%从事于农业。他们工作的地方，主要的便是农田与园圃，农田是种五谷的，园圃是种桑麻茶蔬之类的。农田与园圃的面积，据农商部报告。1914年至1918年的统计有如下表。

（亩为单位）

| 年次 | 农田园圃之面积 | | | 百分比例 | |
|---|---|---|---|---|---|
| | 农田 | 园圃 | 合计 | 田 | 圃 |
| 1914年 | 1 394 146 418 | 184 201 507 | 1 578 347 925 | 88.33 | 11.67 |
| 1915年 | 1 319 515 191 | 122 818 497 | 1 442 333 638 | 91.48 | 8.52 |
| 1916年 | 1 384 937 701 | 125 037 760 | *1 509 975 461 | 91.73 | 8.28 |
| 1917年 | 1 258 364 436 | 106 821 664 | *1 365 186 100 | 92.18 | 7.82 |
| 1918年 | 1 217 279 298 | 97 192 892 | *1 314 472 190 | 92.61 | 7.39 |

上表也是从第一回《中国年鉴》1134页上录来。*记系表这几年湘、川、粤、桂、云、贵的报告未经列入。这种统计，当然也不甚可靠。但未得可靠的数目之先，只好拿此来表示一个大概。1914年全国农民总数为297 011 575人（是年共59 402 315户，每户以5人计）农家为59 402 315户；农田、园圃之总面积为1 578 347 925亩。以人数除亩数，每人可得5亩以上；以户数除亩数，每户可得26

亩以上。农民在农田、园圃从事劳动，结果便造成大量的出品。每亩每年出品的分量，我们可拿1914年到1918年五年之中的米、麦、豆为例。

(石为单位)

| 年　别 | 每亩所出之米 | 每亩所出之麦 | 每亩所出之豆 |
|---|---|---|---|
| 1914年 | 3.692 | 0.942 | 0.717 |
| 1915年 | 5.158(恐有误) | 0.954 | 0.720 |
| 1916年 | *2.180 | 0.888 | 0.568 |
| 1917年 | *2.198 | 0.642 | 0.719 |
| 1918年 | *1.664 | 0.648 | 0.758 |

上表系根据农商部的报告所作成。附有*记者，报告不完全。米、麦、豆为中国的主要食品，每年每亩的出品数量有如是之多，中国人宜乎家家可以称小康矣。乃事实上洽洽与此相反：饿死人的事情，几千年以来，无一年没有，无一省没有。原因究在何处?一言以蔽之曰：土地集中于少数人之手是也。上述每家农户有26亩以上之土地，乃将农民之数与土地之数平均计算的结果，并非事实上真正如此。就事实看，中国的土地，完全集中于少数人之手。多数农民没有土地。这一个事实，乃中国原有的经济里的一特征。中国社会的结构，文化的表现，几乎全是以这个特征为基础。然则土地又是如何集中到少数人手里去的呢?这要先把土地私有制的历史略为说一说。

## 三、土地私有制之成立

土地私有制，并不是成于一朝，乃经过长期的历史，渐渐演成的。就其演变的阶段言，可分为四个阶段：一曰绝对公有的阶段，二曰半公有半私有的阶段，三曰私有的

阶段，四曰土地兼并的阶段。(A)土地之绝对公有，无人占领，或据为己有的一个阶段，在历史上是必然的。任何民族中，必有这样一个阶段。世间到底是先有土地然后才有人类，断不是先有人类然后才有土地，更不是土地私有制，先人类而产生。我们于此，不必多举证据，便可以毅然决然承认这是任何民族在历史上所必须经过的一个阶段。(B)半公有半私有的制度，乃继绝对公有制之后，因应环境而产生的。我所谓半公有半私有，乃土地所有权归公，使用及收益权归私的意思。这样的制度，颇与中国历史上所谓井田制相当。中国究竟有无井田制，言人人殊。但就社会进化的事实推论，可以断定为有此种制度。不过始于何时，终于何时，很难考定就是。至若继绝对公有制之后，产生这样一种制度，确是事理之当然。按这种制度的办法，田归公有，耕田者向公家领田耕种。耕种所获之产品，分一部分于公家。一个人在未领田之先的幼小时期，及还田于公之后的年老时期，都归公养。在人口生殖日繁，绝对公有制不能维持原状的时候，政府机关或类似政府的权力机关，出而把绝对公有的土地，稍稍划分，使耕者遵守相当的条件，以适应时代的需要，并非不可能之事。半公有半私有之制，大概就是这样产生的。(C)中国之井田制，或半公有半私有之制，在历史上纵占据一个时期，但行过相当的红运之后，便消灭了；起而代之的，乃完全的土地私有制。井田制之所以必转而为完全的土地私有制，也是因应环境，适合时代之需要的。朱子《阡陌辩》述秦商鞅废井田之理由曰：

“商君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见田为阡陌

所束。而耕者限于百亩，则病其人力之不尽。但见阡陌之占田太广，而不得为田者，则病其地利之有移。又当世衰法坏之时，则归授之际，不免烦扰欺隐之奸。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阴据以自私，而税不入于公上者。是以一旦奋然不顾，尽开阡陌，悉除禁限，而听民兼并买卖，以尽人力。开垦弃地，悉为田畴，而不使有尺寸之遗，以尽地利。使民有田，即为永业，不复归授，以绝烦扰欺隐之奸。使地皆为田，田皆出税，以核阴据自私之幸"。

就是这段话看，井田之变而为私有。乃根据四大理由：一曰尽人力，二曰尽地力，三曰免归授的麻烦，四曰防人民的占据。大概当时人口繁殖到了相当的程度，半公有半私有之制，不足以应付事实上之需要了，并且归授的麻烦，以及人民的占据，在在表示井田之不得不废。(D)井田制刚废去，私有制刚完成，兼并的风气乃随着开始。好象私有制乃为着兼并而设的。兼并与私有制有什么不同?简单言之，私有制只是政府允许私人享有土地权，允许私人视土地为自己的财产，乃是一种制度。兼并则是将私人的土地所有权移于少数人之手。为少数人垄断土地之过程。这一个过程，可以从两方面看。从少数垄断土地者的方面看，很象资本之原始累积的过程；从多数丧失土地者的方面看，很象农业生产者与生产工具分离的过程。兼并之风愈甚，土地被少数人垄断的愈多，农业生产者与土地分离的事实也愈发达。农业生产者愈与土地分离，社会上的贫富之分乃愈显著。这是土地私有制下兼并盛行的结果。

## 四、真的兼并与假的均分

土地私有制所以成立的经过，略如上述。土地私有制一经成立了，几千年来便完全支配着中国的农村，没有发生过根本的变动。不唯没有丝毫变动，且兼并之风，日甚一日。正因兼并之风日甚一日，纠正此种风气的种种办法也随着产生。于是兼并或独占的风气，与公有或均分的运动在中国历史上平行。不过兼并是事实，均分却只是虚名；兼并是真的，均分却是假的。看中国历史的人，若只看官书上铺张扬厉之文，谓中国几千年以来，朝朝都有很好的土地制度，固无不可。法学丛刊社出版之《法学丛刊》一卷三期上便有这样的看法。该志45页上有言曰：

> “综计我国自开化迄今，凡历四千六百余年。其中土地完全国有，施行井田，计口授受者，凡二千余年。开阡陌，准自实，及行代田、王田制者约五百年。给永业，分露田，由政府通盘筹算，平均支配者，约八百年。土地归人民私有，一任兼并买卖者，则最近千百年之事也。”

但从反面看去，只看那些反对兼并及替农民诉苦的议论，谓中国几千年以来的土地制，都是很坏的，也很应当。崔东壁说：“春秋之时，王制已废，井疆已紊，……豪强兼并，多寡不均”。（见《王政三·大典考》）马端临说：“自秦开阡陌之后，田即为庶人所擅。然亦唯富贵者可得之。富者有资，可以买田；贵者有力，（势力，非劳力，）可以占田。而耕田之夫，率属役于富者也。”（见《通考·田赋考》）这些议论，都是体察事实的结果。马尚只谓秦以后富贵者擅田，

崔则谓春秋之时，豪强便开始兼并矣。这些议论，若拿来与事实对照看，可以说是洞中肯綮。事实上兼并土地的风气，自有土地私有制之日起，直到今日为止，并没有停止过。如谓此风始于春秋之时为太早，则推迟一点说，谓始于秦、汉之交，却是万确千真。汉初董仲舒建议“限民名田”时便说：“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买卖。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汉兴，循而未改”。岂独汉兴循而未改？老实说来，自土地私有制成立之日以至于今，历代富贵之家，都在变本加厉的兼并。宋朝的官吏，凭势力以夺人民田庐产业者不知凡几。元朝此风更甚。元成宗曾有一次对台臣曰：“朕闻江南富户，侵占民田，以致贫者流离转徙”。台臣答曰：“富民多乞护，持玺书，依倚以欺贫民，官府不能诘诏”。官吏与富民，倚势以欺贫民，垄断土地，把土地转移到少数人之手，使多数人与土地分离（分离两字与Marx：《Capital》中expropriation一字之意相近。读者如有功夫可取该书一卷二十六章参阅）乃历史上万万不能否认的事实。历代正史上改革田亩制度的种种办法，如“名田”，如“代田”，如“王田”，如“均田”等，都只是这种事实的反映。历史上以均田或公田的种种办法示人，无异于说兼并独占的风气已经发达到了极点。兼并独占的流毒愈大，历史上改革的法令或制度便愈多。法令制度，乃纸上的空文；兼并独占，乃农村中的实况。实况是兼并或独占，空文则是公有或均分。我们研究历史时，倘不把空文与实况分别注意，则定有许多问题纠缠不清。若晓得这一个分别，则纠缠不清的问题常可以迎刃而解。

# 五、地租论略

土地既被少数人兼并去了，大多数农业生产者与土地分离。然与土地分离之后，为生活所迫，又非重行与土地结合不可。这一个重行结合，乃构成东佃关系。所谓地租，便是已经丧失土地的农民向独占土地的地主租种土地后所发生的，即农民与地主成立东佃关系之后发生的。独占土地者，有地而无人耕，则不能获利。丧失土地者，能耕而无可耕之地，则不能谋生。在这种情形之下，丧失土地者为生计所迫，只好依据某些条件，租种地主的土地。地主拿土地所有权作武器，向租种土地的人索取地租。无土地的人拿出劳力到有土地的人的土地上从事工作，乃中国历史上很早就发生了的事情，马端临谓，“耕田之夫，率属役于富贵者”便是指此等事情。叶水心谓“小民之无田者，假田于富人”，也是指此等事情。苏洵谓“井田废，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资于富民。……田之所人，已(田主)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于富强，而耕者日食其半，以至于穷饿而无靠”。也还是指此等事情。(上均见《通考·田赋考》引语)苏氏所说，不独无田者耕有田者之田，且将耕者与田主平分收获的事一并说出了。我所谓地租，正是指耕者分于田主的一部分收获而言。田主所得这一部分收获，并没有什么理论的根据。只因他独占了土地，有土地所有权，可以任意向耕者索取。

不过拥护地租的人，也有种种说话。或则曰：土地有生产的功用，耕田者虽能操劳，倘无土地，则劳力亦无处

使用。劳力既无处使用，结果便没有收获。今耕田者能有收获，当是土地所赐。因此耕者应纳地主以地租。此一说也。不过我们却不能认此为索取地租的理由。土地虽有生产的功用，但不加劳力于其上，断不能有收获。可见耕田者之有收获，并非完全由土地所赐。而只是自己劳动的结果。或则曰：地主获得土地权时，费了不少的气力，今将土地租于耕田者，则耕田者应纳地租以报酬之。此又一说也。我们于此姑不问地主获得土地权时，费了多少气力。假令地主不是官僚或特权者之后裔，而是由勤俭以起家的，(由勤俭起家以成地主的，在自由竞争的社会里，当然不能说没有。)但也不能向耕田者索地租以作报酬。盖获得土地所有权时所费的气力，土地所有权即是它的报酬。耕田者所有的收获，乃他自己劳动的结果，乃报酬他自己之劳动的，不能分于地主。或则曰：在土地可以自由买卖的时候，地主拿出钱来购置土地，并加种种改善，使土地变成土地资本 Landcapital。(在 Marx：《Capital》中土地资本一词相对的，叫做 Material Land，我们这里所谓土地，意近 Material Land，所谓土地资本，意近 Landcapital。关于这两个名词不同的意义，可参看该书三卷725到726页)资本是应该有利息的，所以耕田者既租种地主之土地，定要分一部分收获于地主，以符资本应有利息之义。此又一说也。但资本应有利息的意思，并非谓资本自己能创造什么东西，只因得了政府法律的保障成了一个榨取劳动者之剩余劳动的武器。地主以土地所有权向耕田者索取地租，其办法正与拿资本榨取劳动者之剩余劳动相若。这个办法，现在我们实在不能承认了。不过我们承认与否为一事，

事实是否如此为又一事。我们尽管不承认这个办法，事实上则几千年以来，都直接或间接，正式或非正式实行这个办法。自私有土地制成立，土地可以任人买卖兼并之日起，直到今日，事实上的东佃关系，在历史上从没有消灭过。在今日则此种关系异常发达，平均计算中国农民有50%以上是佃农，佃农最多的地方，有达80%以上的。广东便有这样的例。（参看拙著《中国社会之变化》194到199页）

## 六、建于地租之上的工业

土地集于少数人之手，地租的分量，日渐扩大，工业的制作，也随着发达起来。中国原有的工业，可以分为两系：一则，因统治阶级的需要而发达的，乃最进步的一系。另一则，因民众的需要而发达的，乃最幼稚的一系。统治阶级的主要成分，是元首特权者，官僚，地主等。这等人都是凭政权夺取农民的生产品而生存的。他们有政权，他们可以尽量榨取农民的生产品，因之他们的生活，可以优越丰富，但优越丰富的生活，是要用物质的设备或供给才能充实的。如果物质的设备或供给，仅足以维持生存，那末生活也就无从优越起，无从丰富起。统治阶级用政权夺取农民的生产品以维持生存外，尚有无限的剩余。此无限的剩余，乃成了发展工业的基础。统治阶级聚积无限剩余生产在手中（或聚积实物，或聚积货币。大概货币经济不甚发达时，多聚积实物。中国有许多交通机关，都是因统治阶级聚积剩余生产而发达的。如运河之开凿，即是一例。）不能直接消耗，不得不转变形式，不得不易为间接使生活优越丰富的用品服饰，等等。中国许多精制工业品，

都是因适应统治阶级的需要而发达的。中国历史上有所谓“进贡”的办法，各地制作某种工业品的制出最精之品，送于统治阶级。各地某种工业品，一经有进贡的资格，在社会上的地位，乃陡然高起来，至是附近的地主也争相购用。因此这工业品乃一天一天的发达，一天一天的进步。盖统治阶级中之特权者，官僚、地主都需要，且都有剩余农产品在手，或都有由地租实现出来的货币在手，配需要这种精进的工业品也。

谁都知道：中国的生产方法极不进步。不过方法虽不进步，生产品却有极进步者。谁都知道：中国是穷得不象样的国家。不过国家虽贫，生产品却有极奢侈者。宫殿之伟大，如秦始皇之阿房宫，历代帝皇之宫殿，南北朝后历代供奉佛像之庙宇等等，从历史上的记载想像起来，实令人惊讶。特别建筑，如秦始皇时代之万里长城，曾费去无数农民之劳力；特别制造，如隋炀帝之楼船，其大可以容数千人。他如最精致的织绣、瓷器、金石器物，于今北平故宫博物院所留下的，也就够令人羡慕了。一个贫而不进步的国家，竟有如此伟大奢侈精致之物，这是一个极大的矛盾。但这个矛盾容易解释。这完全是阶级对立的结果，阶级对立的里面，便是贫富对立。贫富既已对立了，富的有多量不能消耗之农产品，不得不转变为他物，以满足需要。贫的有劳力无处使用，适逢富者有转变农产品的需要，于是相率到统治阶级指挥监督之下去从事于建筑制造等。因有统治阶级或富人的需要，伟大的建筑及精致的工业品，乃一代一代的多起来。照理讲，贫国家不能有伟大的建筑物、精致的工业品。然贫国家中有富人，富者累积地租，

贫者在地租上提供劳力，手工业时代的许多奢侈精致的东西都是这样发达的。我所谓建在地租之上的工业，也就是指此。

## 七、工业的两系

上所述的，为建在地租之上的工业，是统治阶级所独有的，但一般的民众，除了纯粹农产品外，未必全然不需要他种的工业品。满足水平生活的需要，也非有几种极简单的工业品不可。因此之故，中国的工业，很早以前，就分两系发达。一系是满足统治阶级的，建在地租之上，官营或官有的性质多。另一系是满足一般民众之需要的，在民众与民众间互相交换，私营或私有的性质多。时代愈早，两系的分别愈显。在社会阶级初对立之时，民众方面因彼此的需要渐渐发展出来的工业尚极幼稚，其工业品尚不易为统治阶级所重视。然统治阶级的需要，在阶级初对立之时，便已迫切，常设专官为自己制造用品。统治阶级自己设官所制造的东西，因贵重奢侈之故，很不易流于民间。民间因满足水平线的需要，渐渐发展出来的东西，则简陋粗朴，很不容易引起统治阶级的注意。所以时代愈早，两系工业的分别愈见显明。

中国早在周初，两系工业的分别便非常显明。《周礼·考工记》云：

“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设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抟埴之工二”。郑注云：“事官之属六十，此识其五材三十官，略记其事耳。其曰某人者，以其事名官也。其曰某氏者，官有世功，若

族有世业，以氏名官者也”。

这显然是说统治阶级自办工业。至若满足一般民众之需要的，则完全是在民众间自由发展出来的。民众与天然奋斗实际的需要，逼出了发明或制造品。《考工记》上有一段话很可以证明民间自由发展工业的事实。其言曰：

“粤无镈，燕无函，秦无庐，胡无弓车。粤之无镈也，非无镈也，夫人而能为镈也。燕之无函也，非无函也，夫人而能为函也。秦之无庐也，非无庐也，夫人而能为庐也。胡之无弓车也，非无弓车也，夫人而能为弓车也”。

人人都能作镈、函、庐、弓车等，则显然是民间也有工业的证据。民间的工业，与统治阶级的工业，最初的分别，很是明显。但积时既久，有一大部分渐渐汇合起来。民间制造的东西，可以上达于统治阶级；统治阶级设官专制的东西，可以下移于民间。这个汇合的过程，大概如下：(1)统治阶级设官专制的东西，初虽专为本阶级应用，但亦未必绝不许流于民间。更因设官之多，官为营利起见，或将制品卖一部分于民间以获利。再者制作的方法，因积时久、渐渐普遍了，民间富而有资者或渐渐起而仿造。这样一来，统治阶级的工业品可以下移于民间了。(2)民间因某地特产丰富，常能就特产中制出特殊东西。此种特殊制造，一经传闻于统治阶级，统治阶级常令制造者选精“进贡”。某地某种特殊制造品，一经有进贡的资格，价值便陡然高起来。价值愈高制作愈精，久而又久，也可以成统治阶级常用的东西。至是两系工业，乃渐渐汇合，无所谓统治阶级的与民间的之分别了。

## 八、商业与商业资本

工业品的两系，固然汇合为一了；统治阶级的与民间的之区别，固然消除了；但工业品的种类，是因地方的特产决定的。某地方有某种特产，始可以发展出某种特殊工业品。无金银的地方，决不会有金银器；无竹木的地方，决不会有竹木器；无丝麻的地方，决不会有丝麻物。工业品之种类不同，由于地方出产之各异。但地方出产之各异，又是天然环境所决定的，天然环境决定特殊物产，特殊物产决定特殊工业品。要使特殊的工业品能适应大多数人的要求，则必有赖于懋迁有无的商业。工业品固然要靠商业，其功用才能广播，农业品亦复如此。农业品之种类不同，也是天然环境决定的。盛产谷米之区，未必盛产丝麻；盛产丝麻之区，未必盛产羊毛、茶叶。要使特殊区域所产的农品能普及于一般人，能满足一般人的要求，也必有赖于懋迁有无的商业。不同区域，不同种类的工业品，以及不同区域、不同种类的农业品，固然都需要商业来把各自的功用扩充于一般人。但同时农业品与工业品彼此的交换，尤其有赖于商业。因此之故，商业乃在中国境内发达起来。商业之发达，为时极早。大概自有工品种类之不同及农品种类之不同，与夫工品、农品地理分布之不同的时候起，便有商业的雏形。不过初时只是以有易无，直接交换。后因分工之制一天一天发达，以及货币的产生，商业乃得独立发达。

商业独立发达起来了，不同种类的工品在地理上分布的距离，尽管很远；不同种类的农品在地理上分布的距离，

尽管很远；工品与农品彼此在地理上分布的距离，尽管很远，然藉商人之力，可以进行交换。于是以有易无的直接交换，一变而为由商人代理的间接交换。商人代理的间接交换初发展之时，大概就是商业资本开始成长之时。直接交换，纯系以物易物，如甲以布易乙之米，双方都是为着满足自己需要，并非为着获利。但间接交换，就不同了。居间的商人，凭货币为媒介，代双方进行交换，则他自己的生活费用，必须用贱买贵卖的方法，向双方取得。倘他向双方取得的费用等于生活所需，则他所凭藉以进行交换的货币，仍是货币。倘他向双方取得的费用超过生活所需之外，并用余数加入原来所凭藉的货币之内，扩大交换，那么他原来所凭藉的货币，便已变成商业资本了。中国历史上用贱买贵卖的方法，获得赢余的利息，从而扩大交换之范围的，自秦、汉以来代代都有。《前汉书·食货志》述晁错之言曰：

> "商贾大者积贮倍息，小者坐列贩卖。操其奇赢，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卖必倍。……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过吏势，以利相倾。……此商人所以兼并农人，农人所以流亡也。"

这可见商业资本发生好早，所以早在汉朝便已有极大的商业资本家。其势力之大，可以倾倒王侯。倾倒王侯之事，当然不是常见的例。但自秦、汉以来至于今日，商业资本在中国的发达，却成了绝对不可否认的事实。

## 九、农村中的三种毒物

自从商业资本发展以后，在农村中作祟的，有很大的三种毒物：一，即商业资本，二，为地租，三，为高利贷资本。(A)商业资本在农村中作祟，贻害农民，自古至今，没有间断过。中国历代所施的抑商政策，便是商业资本贻害农民的反映。上面所引晁错之言“商人所以兼并农人，农人所以流亡”，更是商业资本贻害农民的明证。然则商业资本究竟是如何贻害农民的呢？这可以一言蔽之曰：以贱买贵卖的方法，榨取农人的剩余劳动是也。《史记·货殖传》述白圭乐观时变，其言有曰：

“白圭乐观时变，故人弃我取。人取我与。夫岁熟取谷，与之丝、漆、茧；岁凶取帛絮，与之食。”

所谓乐观时变，便是善于投机，人弃我取，人取我与，最好从中以贵易贱。商人凭商业资本，以贵易贱，在农业经济占主要地位的时代，最足以贻害于农民。如以100元钱买谷，卖于需谷者，得钱120元，得20元赢余。此20元赢余应付于出谷者，但商人却只与出谷者100元。此一度买卖中便榨去谷农20元了。又如以100元钱买丝，卖于要丝者，得钱又120元，得20元赢余，此20元赢余应付于出丝者，但商人却只与出丝者100元。此一度买卖中，又榨去丝农20元了。商人以商业资本，换取农产物品，依贱买贵卖的方法，无论卖于王侯，或卖于官吏，或卖于地主，结果都要榨取农民的剩余劳动。商业资本在农村中有这样的作用，应称之为毒物。(B)地租之贻害农民更是显而易见。假如农民与独占土地者之关系为佃户与东家的关系。佃户

租种东家若干亩田，每年将总收获分5/10或6/10或7/10与东家。(此种分法现在中国，差不多任何省都可以找出实例)。东家所得十之五，或十之六，或十之七，乃佃户的劳力生产出来的。然东家却可以凭土地所有权为武器，任意向农民索取。这是地租贻害农民之处。苏洵谓"田主日累其半以至于富强，耕者日食其半以至于穷饿而无告"(见前)，便是地租贻害农民的明证。地租这样贻害农民，所以我们应称之为农村中的毒物。(C)至于高利贷资本，可以说是地租及商业资本的变形，地主累积高额的地租，不能任其闲空，不能不放出去活动，以扩大其自身。出去活动，有两个主要的方法：一则走入流通过程中，充商业资本，凭贱买贵卖的方法，以间接榨取农民的剩余劳动；另一则贷于丧失了土地的农民，充高利贷资本，凭高额的利息，以直接榨取农民的剩余劳动。至于商业资本，也常因商业不旺，从流通过程中退出。不过退出之后，商业资本家，也是决不会任其闲空的，也是决不能不任其出去活动的。出去活动的方法也有两个：一则到农村中购买土地，化为土地资本 Landcapital(见前)，凭地租的方式，以榨取农民的剩余劳动；另一则贷于无土地的农民，凭高额的利息以榨取农民的剩余劳动。商业资本与地租都可以转变为高利贷资本，所以高利贷资本之发生很早，大概与土地私有制或地租制之盛行，与商业资本之发达同时发生。汉时有限制"取息过律"的法令，清律亦规定："每月行息，不得过三分；年月虽多，不过一本一利"。据此也可想见高利资本发生之早，及贻害之大。因其贻害大，我们乃称之为农村中的毒物。总结说来，在农村中作祟，贻害于农民

的，有地租，商业资本，及高利贷资本。此三者，在中外没有交接之先，始终只能在农村中活动。在中外开始交接之后，乃由农村渐渐转入都市，转入工厂，转入矿山，转入交通运输各种工业。一言以蔽之曰：转入新的生产过程之中，新的流通过程之中。在新的生产过程中及新的流通过程中，与国际资本主义者的资本互相交接，或互相融合，或互相竞争，或互相冲突。地租、商业资本及高利贷资本，渐渐由农村转入新的生产过程，及新的流通过程，中国经济乃渐渐变革：一方面，抛弃其旧有的特性；另一方面，显出其新生的机能。但正在新的生产过程及新的流通过程中，又与国际资本主义的商品及资本发生了密切关系：或与之互相融合，或与之互相竞争。至是中国的经济，于变革之中复生变革：一方面，由旧式的变成新式的；另一方面，由中国的变成世界的一部分。前者在第二节内研究，后者则留到第三节内研究。

## 第二节　中国经济之变动

### 一〇、商业资本的新活动

中国经济之由旧式的变为新式的，其变动的痕迹，章章在人眼中，最惹人注意的一点，便是原有的商业资本得到新的活动机会。原有的商业资本，虽很有伟大的势力，虽有时上可以倾倒王侯，下可以使农民破产，然其活动的范围，始终限于农村，始终限于中国境内。其滋长扩大，始终只在农业品与农业品的交换过程之中，或手工业品与

手工业品的交换过程之中，或农业品与手工业品的交换过程之中。但自海禁既开以来，国际资本主义者的商品，纷纷流入，中国原有的商业资本，乃得到新的活动机会。原来的活动，只限于农村，或农村都市(与现代的新式商埠截然不同)。海禁开后，则到新的都市或新式的商埠去活动。原来的活动，只在国内，海禁开后，则活动到国外去了，原来它的滋长扩大，始终只在农业品与农业品，或手工业品与手工业品，或农业品与手工业品彼此互相交换的过程之中，海禁开后，则扩充到国内的农业品或手工业品，与国外的机制工业品互相交换的过程之中去了。这些转变，早在鸦片战争之前，便已开始。鸦片战争前，与中国通商较早的为西班牙、葡萄牙、荷兰、英国等。这些国家早就用机制工业品来换取我们的农业品，例如钟表、纽扣、缝衣针、眼镜架等等，都是很精致的机制工业品。鸦片战争前，各国的富商大贾，常拿这些东西来换取我国农业品如丝、茶之类。鸦片战争以后，《南京条约》规定辟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为通商口岸。西方机制工业品乃源源而来。农业品的输出也随着增加。工业品的输入增加，农业品的输出增加，原有的商业突现进步之状，商业资本，乃得较多的活动机会。原有的商业资本在国内能活动，乃因国内生产品之地理的分布有不均，例如产米之区，不一定产丝；产丝之区，不一定产茶。因生产品之分布，有地理的差异 Geographical Differ ence，需要商业为之调均，于是商业资本乃能活动。但它活动之弛缓与紧张，全依调均的程度之高下以为断，倘地理上的差异调均到了相当的程度，则商业资本的活动乃弛缓起来。中国原

有的商业资本之不能无限扩大，商业之不能发达到现在的欧美一般，原因只在于此。或谓中国商业所以不及欧美，乃由于重农贱商的学说，俗尚的俭朴，以及外力的压迫等。(参看陈灿编《中国商业史》181到185页)其实学说与俗尚并没有多大的力量，外力的压迫，自始就是促进商业的。海禁开了，国内生产品在地理上分布的差异，一变而为中国与外国间分布的差异。朝国内看，地方与地方间生产品分布之不同，几乎调均到了饱和的程度。若朝国外看，中国与外国间生产品分布之差异，尚极待调均。中国有的是农业品，而工业品感缺乏；外国有的是工业品，而农业品感缺乏。中外的情形如此，中国的商业之突飞猛进，乃成了事理上之必然。因此之故，原有的商业资本，乃得到新的活动。原有的商业资本之得到新活动，乃中国经济由旧的变成新的之序幕。

## 一一、由农村都市到国际市场

商业资本既得了新的活动之机会，商场也随着变动起来。原有的商场，最大的为国都所在之京师，其次为省会，再其次为县城，又其次为乡镇。这些市场无论大小，都是农产品与农产品，或农产品与手工业品，或手工业品与手工业品交换之所。但自国际资本主义者的剩余商品流入中国以来，这些商场，乃渐渐开始变化其性质，由国内生产品相互交换之所，渐渐变为国内生产品与国外生产品相互交换之所。国际资本主义的商品最多之处，市场性质的变动最大，农村都市几乎完全成了国际商场。这是第一度变革。因市场性质的变动，市场的形式也随着变动起来。在

农业生产品或手工业生产品独占了国内市场之时，市场的形式极简略，极朴素，物质的设备，幼稚极了。但国际资本主义的剩余商品流入中国以后，各农村都市乃渐渐变化其形式，由简略朴素，变成华丽美观。国际资本主义者的商品，出于机器制造，其自身本较农产品或手工业品为美观。又因首先贩卖外来商品的商人其资本较雄厚，常能在一个市中占领较为繁盛之所，以机制精品，置于繁盛地带，市场的面目便已改变了大半。又繁盛之区的繁盛，最易引起地方当局的注意而首先加以改造。国外商品愈来愈多，繁盛之区也随着愈扩愈大。从反面看，不繁盛的区域，亦复随着愈缩愈小。久而又久，整个都市，变成崭新。天津、上海、宁波、厦门、广州这些较大的都市，固已面目全新，即其他较小的都市，也无不正在抛弃其原来的旧面目，而改装新面目。这是第二度变革。市场的性质及外形正在变革时，市场的地位也随着变化。这种变化，完全随国际资本主义的商品侵入时之方便与否而定。如有旧式商场或农村都市于此，其地位恰合国际资本主义的商品之流入，则该商场或都市，必很快的变成国际市场。《南京条约》规定开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为通商口岸，便是根据这个原则。《南京条约》订立以后直到现在，中国因受不平等条约的强制而开辟的商埠，共一百余所，几乎都是根据这个原则而开辟的，都是为着要便利国际资本主义的商品之侵入而开辟的。新市场是这样开辟了，随着国际资本主义的商品之流入，一天一天繁荣起来。同时国内大宗可以出口的农业品，也渐渐与原有农村都市脱离关系，而转入新开辟的都市与外来商品相交接。农产品与农村都市渐渐

绝缘，农村都市，乃渐呈没落之象。稍稍为之撑持门面者为手工业品，但手工业品，自从国际资本主义的商品侵人以后，消耗者相率购用外货，也陷人了绝境。因此之故，原有的农村都市，若不是有国际资本主义的商品侵人，为之挽回厄运，一定没落下去。农村都市的没落，新式商场的勃兴，这是第三度的变革。因国外商品的流人，往日国内农业品与手工业品交换之所，变成了国内农业品与国外工业品交换之所。因国外商品充斥于农村都市，农村都市乃渐渐抛弃其旧面目，而装上新面目。因国外商品流人之方便，许多农村都市没落下去，许多新式商场，繁荣起来。交换性质的变动，市场面目的变动，市场位置的变动，结合起来，乃把农村、都市化成了国际市场。

## 一二、手工业的破产

农村都市变成了国际市场，国际资本主义的商品，乃如潮水一般向中国流人。中国原有的手工业，受了外来商品的压迫，乃纷纷开始崩溃下去。这种情形，正如英国机器棉织物初输入印度时，印度手工棉织物之开始崩溃一样。1833年以后，英国在亚洲的市场，日渐扩大，其扩大的第一步，便是把印度的手机棉织工人整个的消灭，这种情形大家称之为“人类的破灭”Destruction of Human Pace。(参看 Marx:《Capital》一卷501页)国际资本主义的商品，自鸦片战争以来，因中国门户洞开，商场林立，继续不断的流人。其流人的速度，一年一年的加大。自1900年八国联军之役以后，更突飞猛进，每年人口的价额大过出口的价额远甚。1905年时，人口价额几乎大过出口

价额1/2！外来商品这样流人，一方面把中国农业品吸收过去，以扩大或延续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另一方面乃把中国固有的手工业冲撞至七零八落。外来商品如何可以冲毁手工业的?其过程可述于下。第一，外来商品，均系机器制造，最美观而又最中用。一入中国，最易引起生活较为富裕之人的注意，最易使他们购用。第二，生活较为富裕的人既然购用外来商品去了，于是手工业品减少了顾客，因之销路迟滞。第三，生活较为贫困的人，虽因财力不足，不能效法生活富裕的人之购用外货，但他们购买手工业品的能力，向来有限，不能恢复手工业的厄运。第四，手工业品的厄运，既然不是生活贫困的人所能恢复，在事实只好任其崩溃下去。第五，手工业崩溃下去了，生活丰裕的人，便完全购用外货，生活贫困的人，以无手工业品的存在，也迫不得已只好用外货。至是外来的商品，便全然代替了手工业品。且以丝棉布物为例。英、美、日三国输人中国的丝棉布物最多。语其种类，有本色市布，本色粗布细布、漂市布、漂白织花布、漂竹布、粗斜纹布、细斜纹布、洋标布、漂白洋标布等等数不清的名称。这还只是布类。且再看绸缎，则有玄色羽绸、玄素泰西缎、色素羽绸、色素泰西缎、色素罗缎、色素羽绫、织花羽绸、织花泰西缎、织花罗缎等等数不清的名目。绸绫缎类，或只有生活富裕的人购用；粗细布类，则几乎是全国富贵贫贱各等人所共用的。大家既都用外来的布匹，那末中国原有的土布业，便只有没落。土布没有人用，土布业没落，于是土纱也随着没落。往日的农村妇女，都能纺纱，纺纱是中国主要的家庭手工业。于今少见有妇女伴着手纺纱机纺纱

的了。我们举布物这一例，可以概见其余。综而言之，凡手工业品，可用外来商品代替的，通通被外来商品代替，其自身或已经没落，或正在没落，或决不免于没落。

## 一三、利权的挽回与游资的聚积

手工业破产，洋货充斥于市场，而农业品之输出，又不足以抵偿工业品之输入，中国的财富，必然的外溢。而且代表国际资本主义的势力而入中国的，不单止剩余商品，剩余资本，也是很重要的。剩余资本之入中国，或为借款，或为投资，在在都要榨取中国的财富。借款如做了军政各费，化为乌有，人民必负担本利。投资如到了生产过程，与劳动结合，更好直接榨取人民的剩余劳动。国际资本主义者的剩余商品与剩余资本，乃把整个中国拖入世界经济系统中的两大动力。国人眼看着外来的商品与外来的资本深入了中国，充满了商品市场与资本市场，隐隐约约，以为外人的经济势力，足以亡人之国，于是发生一种挽回利权的运动。挽回利权的运动，始于何时，止于何时，并无一定。但我们可以放胆说：是与国际资本主义的剩余商品及剩余资本，相终始的。国际资本主义的剩余商品及剩余资本，何时流入，挽回利权的运动便何时开始。挽回利权的运动何时告终，要看国际资本主义的剩余商品及剩余资本之流入何时告终。国际资本主义的商品及资本愈增加，挽回利权的运动便愈紧迫。前者促成后者。前者为因，后者为果；前者为主动，后者为被动。

但从另一方面看，结果却又成了原因，被动者却又成了主动者，挽回利权的运动虽是国际资本主义所逼出，但

既被逼出之后，它自身却又成就了一件大事，即聚积游资是也。在此种运动未发生以前，中国原也有不少的资本。除前曾说过的农村中的三种毒物（地租、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之外，实在还有许多可以充资本之用的东西，如官僚的俸金、军阀的财产、地主之剩余地租尚未变而为土地资本的、商业资本家的剩余资本尚未投入流通过程之中的、以及军阀官僚地主商业资本家拿出来充高利贷资本尚未有人接受的，与夫小商人、手工业者、自由职业者的少许蓄积，无不可以聚积起来，形成巨额资本，作开发实业之用。只是在社会上游移，不能中用。挽回利权的运动，恰恰把这许多游资聚积起来了，完成了聚积游资的工作。游资聚积的过程，同时却又是发生作用的过程。从一方面看，是由零星集而为整体；从另一方面看，却又是由聚积转而入于生产过程。当其转入生产进程时，其自身或进矿山，或进工厂，或上铁路，或上轮船。代表它而归游资主所保存的成了股票，或成了债券等等。下面我们且举几个实例，以说明这种过程。

## 一四、由地下之富到地上之富

先以开发矿业为例。游资聚积到了矿山，于是矿业得到开发，地下之富，一变而为地上之富。中国之天然富源埋于地下的，本来不少。语其种类，人人都晓得的有金、银、铜、铁、煤等等。不过国际资本主义的势力未侵入以前，中国经济未生变化之时，国人所注意的，只是金、银等贵重金属。近代重工业所不可少的煤、铁等物，并不珍视。且开采之法，都是土法，费力多，成效少，极不经济。

开采所获，多用以作装饰品，很少用于工业的。于今就不同了。开采所获，虽未必不用以作装饰品；但用以发展工业的特别加多了。开采方法虽未全然抛弃土法，然科学的新式开采法盛行了。贵重金属，虽未必被人轻视，但有助于工业的煤、铁，成为最重要之产物了。中国的煤，储量极大。据万国地质调查会调查的结果，各省总计，约共得23 435 000 000吨。单只山西一省，便有5 830 000 000吨。这样富足的煤矿，往日并无人看重，偶经开采，也只是一般人拿去作烧饭的燃料，或农家拿去作冬季取暖的燃料。今何如者?轮船上、火车上、以及一切工厂里，都要用煤。煤之为物，几乎成了推动工业的原动力。工业国家，若少了此物，重工业几乎不能进行。日本便是一个好例。日本羡慕我国山西储煤之富，以及南满铁路会社在辽省抚顺开掘煤矿，均足以证明日本缺煤，有赖于我国的接济。煤既有这样大的用途，所以中国的煤矿，自用新法开采以来，产额便逐年增加。且以较大之公司所开发者为例。开滦矿务总局，1912年，出煤1 636 085吨；1913年，2 036 967吨；1914年，2 798 932吨；1915年，2 978 932吨；1916年，2 844 610吨；1917年，3 176 469吨。汉冶萍公司，1912年，出400 000吨；1913年，700 000吨；1914年，800 000吨；1915年，927 463吨；1916年，950 000吨；1917年，946 080吨。就全国论，煤产的总额，无不是逐年增加。1916年，全国总产额为15 902 616吨；1920年则增为19 500 000吨；1924年，增为25 780 875吨；1928年，为25 091 760吨。(参看《中国年鉴》1370页到1372页及《China Year Book 1931》的325页)每隔五年计算，总见

增加。只1924年到1928年，因战事影响，各主要铁路旁之煤矿，不能进行开采，出产乃稍见停顿。煤之出产情形如此，铁之出产情形，亦复相同，也是逐年增加。且以几个较大的公司为例。1923年，汉冶萍、本溪湖、鞍山及扬子机器公司四处，共出生铁173 442吨；1924年，出160 521吨；1925年，出199 617吨。(参看国民政府《农矿公报》十三期138页)自1925年以后，全国总产额逐年增加，战事的影响，都未能使之停顿。1926年，总产额为1 561 911吨；1927年，为1 710 135吨；1928年，为2 003 800吨。(参看《China Year Book》的326页)煤与铁，是现代重工业所不能少的东西，产额增加，可视为工业进步之一个旁证。至若在矿业方面，占的是主要地位，产额增加，更是矿业进步之明证。

## 一五、由帆船骡马到轮船火车

游资聚积，转入矿山，遂使矿业发达，成为中国新式生产事业之重要部门。游资聚积，转上轮船、铁路，乃使新式交通机关发达。发达的结果，更是中国新式生产事业中重要部门之重要部门。中国原有交通工具，主要的为帆船骡马。陆行用骡马，水行用帆船。在国际资本主义未侵入之前，国内生产事业尚未发达的时候，交通运输的需要，不如生产事业发达以后的需要之迫切，帆船、骡马，本已够用。当时的交通运输很少逾越省界的。即偶有逾越省界之必要，然运输只限于农业品及手工业品之转移，交通只限于官场文书之传达，帆船骡马，仍可应用而有余。国际资本主义侵入以后，国内生产事业渐渐发达，情形乃为之

一变。国际资本主义者要输送机制工业品于内地，吸引内地农品于海口，固非往日的帆船骡马所能济事；国人自己也因受了外力的刺激，开发了许多天然财富，如煤铁之类，其输送转移，也非帆船骡马所能济事。同时国内政治军事各方面的需要，更使旧式交通运输机关不得不改良，因此种种，轮船火车，乃渐渐起而代替帆船骡马。帆船骡马，日就没落，轮船火车，日见勃兴。计自兴筑铁路以来，至于今日，已经正式营业的国有铁路，有7 707.95公里；尚在建筑期中的国有铁路，有16.22公里；租让铁路，有3 994.07公里；商业及实业铁路，有1506.66公里。合计起来，中国境内，居然有13 224.91公里的铁路了。(参看《统计月报》第一卷第二期)这些铁路之兴筑，或由于国人自己的需要，或由于国际资本主义者的要求。国人自己的需要，最初不过为着要巩固国家的统一，及运输煤、铁矿产，前者之例，如以北平为中心的平汉路、平绥路及津浦路皆是。后者之例，如湖南的萍株路，安徽的益华路，黑龙江之鹤立岗铁路等皆是。国际资本主义者的要求，自始即为着要输送外来工业品于内地，吸引内地农业品于海口。凡以海口或滨海之地为终极点的铁路，如江苏之沪宁路、广东的广九路、山东的胶济路等皆属于这一类。(参看交通大学上海铁道管理学院所出《全国铁路概要》)铁路兴筑的多了，国际资本主义者的剩余资本固有了新的活动机会；国内的许多游资也一变其游移状态，完全显出资本的功用来。

火车之外，代替旧式交通运输的另一种工具，便是轮船。我国轮船之创办，始于同治十一年(1872年)招商局之

设立。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继有大达公司之兴办。宣统元年(1909年)至三年，宁绍、肇兴、直东等公司相继设立。至是轮船事业，乃日渐兴盛。虽始终为国际资本主义的势力所压倒，为外国商轮所排挤，然总合前后计算，却只见进步，而不见退步。1928年，各航业公司或商号到国民政府交通部注册的，其所置船舶，总吨数在千吨以上的，也有60家，船只总数，也有250艘，吨位总数，也有25万2千760吨。若就国际资本主义在华的航业与中国自己的航业合计起来，航业的状况，就很可观了。单只1928年一年，总计往来国外、国内船舶的总吨数，有1万6千370万吨之多，其中往来国外之船舶，计4千6百81万2979吨！(参看1928年度交通部《统计年报·航政编》)经济落后的中国，航业一项，有如是之兴旺，姑无论其资本为属于国际资本主义者，抑属于中国人自己，总算是经济上的大变动了。

## 一六、由旧工业到新工业

再就工业看，旧工业变成新工业，更是游资聚积后活动之新结果。在国际资本主义未侵入中国以前，中国原有的工业，概是手工业。国际资本主义侵入中国以后，国人因受了外力之压迫，起而挽回利权，聚积许多游资，建设新式工厂。于是手工业遂一变而为机器工业。手工业之进行，多在家庭，例如纺纱，乃往日最重要之手工业，执此业者，多是农家妇女。他们于农事之暇，从事纺纱。纺成若干，又复请专门织布者到家庭为之织成布匹。纺纱在家庭，织布也在家庭。机器工业之进行，则在工厂。今日通都大邑，工厂林立，都是代替家庭的生产之所。手工业之

进行，虽也有赖机器，如纺纱有机，织布也有机。然这些机器之转动，都是用人力，而不是用蒸汽，或电汽，或瓦斯，或煤油所发出之动力。机器工业就不是这样的了。其主要特征，就在利用蒸汽机，或发电机，或瓦斯机，或煤油机作原动力，以代替人工。在手工业中，生产的工具与生产者尚未分离，如有铁店于此，其经营之主人，常以一身而兼三职，工具的所有者是他，生产者也是他，甚至出卖产品者还是他。在机器工业中，就不是这样的了。工具所有者为资本家，依工具而作工者，除劳力而外，几乎一无所有。生产工具与生产者完全分离。在手工业时代，一个生产单位，所包含的只有几个人：少至一人，也可以进行生产工作；多至十人，便成最大之规模。在机器工业时代，便完全不同了。一个工厂，常容纳几百人，乃至几千人。手工业与机器工业，大概的区别，约略如是。中国之创办新式工业，或机器工业，为时很迟。最初创办的人，为大官僚李鸿章、张之洞等。所设立之工厂，多是官办，或官商合办。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载振自欧、美、日本考察归来，奏陈东西各国振兴实业之利，及保护奖励之法，于是中央政府乃设立一个商部(后改为农工商部)，创制立规，实行保护政策。这可以说是在朝者挽回利权的表示。正当在朝者竭力提倡的时候，民间的挽回利权运动，也正如日中天。于是上下互相呼应，新式工业，乃得勃然兴起。新工业或取旧工业而代之，或于旧工业之外，另行增设，或由旧工业所扩大而成。来历虽略有不同，其由旧到新则是一样。新工业既然多了，新式机器制造品也随着多起来。自商业资本与国际资本主义的剩余商品发生关系

以后，农村、都市一变而为国际市场。充斥于市场的，为自国外涌进的机器制造品。自游资聚积到新式工厂以后，国人自己仿制的机器工业品。亦复充斥于市场。至是往日农业品与手工业品的交换，渐渐变而为农业品与纯粹机制工业品的交换了。

## 一七、由钱庄、票号到新式银行

外来的工业品充斥于市场，仿制的工业品，也充斥于市场。工业品之为物，无论是来自外国或出自仿造，总是要流通的。恰好轮船火车代帆船骡马而兴，增加了流通之便，使工业品与农业品互相流通的速度，或工业品与工业品互相流通的速度加大了。不过轮船火车之外，增加流通之便的，还有最重要的金融机关。金融机关的作用，首在调剂赢亏，增加生产的速度。直接影响工商各业，间接影响社会全体。社会上有余资，任其闲空，不投入生产或流通过程之中，在盛行私有财产制的时代，实为一大损失。工商各业，缺少资本，生产过程及流通过程，都不免有停顿之隐忧。一方面有赢余，一方面感不足。金融机关乃恰恰位于赢余与不足之间，而调剂之。一方面吸收社会上的余资，使其不闲空，另一方面则扶助工商各业，使流通过程及生产过程不至停顿，且能缩短所需之时间。在国际资本主义的势力未侵入，产业尚未十分发达时，主要的金融机关，为钱庄票号等。国际资本主义的势力侵入以后，生产事业变了旧观，钱庄票号或因资本不厚，或因经营不良，不能满足事实上的需要了，于是起而济其穷的，有新式银行。新式银行在中国演进的历史，可以分为三个时期。周

保銮《中华银行史·自序》有曰：

"欧化东渐，而商策一变，沪江片石，始露银行之曙光。而大江南北，闻风踵起：始则外资独擅其权，继则中土亦分其润；始则官为之倡，继则民自为募。然大都沿袭国外之典章，未脱中土之旧习，南辕北辙，多所低牾，此为吾国银行萌芽之时代也。光、宣以降，世变益甚，中外银行，多所兴设，于是始有则例之颁布。改革伊始，因时制宜。纸币集中之政策，金库统一之特权，勒为成文，宣之大众，俾普通特别之界限，不越雷池，殖产兴业之范围，不溢累黍，而银行之规制始定。此我国银行完成之时代也。壬癸以还，社会经济之观念日益精，企业信用之基础日益固，中央金融之脉络，已分布于全邦，农工贷借之机关，几普及于各邑。其握转输飞挽之权，绾山海渔盐之利，开放拓土，操奇计赢者，咸赖有特别机关为之司管钥，便出纳。而富商大贾亦同时奋起，使金融界存放汇通之规模，一洗从前票号钱局之旧观，而一新其面目。此吾国银行发达之时代也。"

新式银行逐渐发达，直到今日，除外人设立者不计外，国人自己所设本支各行共有700余所之多（参看《China year Book》的419页到426页）。其营业之发达，与年俱进，虽有连年不息的国内战事，也丝毫不受影响。关于这一点，我们只要看1930年《中国银行报告》，便可以深信不疑。中国银行在1930年度内外多事的时候，其营业状况，仍较1929年度为进步。就存款一项论，1930年度活期存款余额为46 388 815.56（元），较1929年度增加33 603 230.09

(元)。定期存款余额为69 688 902.03(元)，较1929年度增加14 377 896.11(元)。两共增加47 981 126.20(元)。且存款之中，以工商业存款为最发达，较1929年度增加31 466 458.17(元)，占增加部分66%。再就放款一项论，1930年度定期放款余额为109 384 845.82(元)，较1929年度增加12 931 420.91(元)。各种放款之中，商业放款较1929年度增加11 090 340.45(元)，实业放款增加11 649 343.73(元)，团体及公用事业放款增加4 199 110.45(元)。由中国银行一例，便可推知银行业之发达及其与工商业关系之密切的大概情形了。

## 一八、民族资本主义的成立

由上所述种种看来，我们可以确认民族资本主义的成立了。民族资本主义，乃与国际资本主义相对之称。国际资本主义的势力倘未侵人中国，中国纵有资本主义，也不会被称为民族资本主义。自从国际资本主义侵人以后，中国原有的商业资本得到新的活动机会，与国际资本发生了关系，同时国内许多游资，亦渐渐聚积，成为巨额资本，转入生产行程，也与国际资本发生了关系。国际资本主义者的资本，在中国活动的形式，或为商品，或为投资，或为债款，处处与中国原有的资本及新聚积的资本发生关系。其关系的式样，或为互相调和，或为互相冲突，或为互相融合，或为互相竞争。在此种种关系之中，民族资本主义的特质显现出来了，随着特质的显现，乃有所谓民族资本主义的名称。名称既然弄明白了，我们现在要进一步来把民族资本主义成立的经过略说一说。(A)民族资本主

义的资本，有两个来源。第一是由原有的资本变来的，国际资本主义未侵入以前，资本主义这个名词还未流行于中国的时候，中国原也有资本在农村中活动。如商业资本、土地资本以及由商业资本和土地资本两者中分出来的高利贷资本，都是很显著的。我们在第一节讲农村中之三种毒物时，便已提及。这种种资本，都是民族资本主义所以发展的根苗。第二是由游资聚积而成的。如官僚的俸金，军阀的财富，地主的地租等，尚未成为商业资本，或土地资本，或高利贷资本，在国际资本主义未侵入，新式生产事业未发达的时候，无处安插，都是游资。再者小商人、手工业者以及自由职业者的少许蓄积，因为数太少，不能举办大事，除依高利贷于贫农及入不敷出的手工业者外，也必然成为游资。这种种游资，可以聚成巨额，也是民族资本主义所以发展的根苗。(B)新聚积的游资与原有的资本，转一个方向由农村中转入国际贸易场中，转入新式工厂中，转入银行中，乃一变原来的机能，发生新的作用，成为新式的资本。为什么要称之为新式资本?因为它能使旧的生产制度渐渐变成新的生产制度，能弄出轮船火车来代替帆船骡马，能弄出工厂机器来代替家庭手工，能弄出新式银行来代替钱庄票号，能弄出新的社会阶级来代替旧的社会阶级。(C)新式资本，已经是一个不见经传的怪称呼。但还有更怪于此者，即大家称新式资本为民族资本是也。新式资本何以又被称为民族资本?这可以一言蔽之曰：因为它的活动，在在与国际资本相关。因为与国际资本相关，于是大家赐它一个新名称，曰民族资本，以别于国际资本。民族资本与国际资本一经发生关系，所谓中国

经济，乃完全加人世界经济系统之中，成为世界经济的一个部门。活动于农村中的旧资本以及游移于社会上的游资成了新式资本，中国经济也随着由过去的变成了现代的。新式资本在在与国际资本互相冲撞，互相激荡，于是中国经济又随着由中国的变成了世界的，这两种转变的过程，乃民族资本主义成立的过程。在下一章内我们要把中国经济之所以由中国的变而为世界的，及其在国际资本主义发展中的新机能新作用略为讨论。

## 第三节　国际资本主义发展中的中国经济

### 一九、国际资本主义方盛民族资本主义萌芽

要明白中国经济之所以由中国的变而为世界的，最宜先把近百年来(自鸦片战争以来)世界经济与中国经济发展的大势略为一述。近百年来，世界经济与中国经济发展的大势，可以一言蔽之曰：前者方极盛，后者才萌芽。换言之，国际资本主义已如日中天，盛到极端，民族资本主义则如嫩芽初发，方才开始。(A)国际资本主义 International Capitalism 又叫做帝国主义 Imperialism，本是由资本主义 Capitalism发展成的。资本主义之发展为帝国主义，凡经过三个重要的阶段。第一，1860年到1870年时自由竞争最烈的阶段。在这阶段内，独占的事实，渐渐多起来了。第二，1873年大危机以后，卡特尔 Cartels 最发达的阶段。在这阶段内，独占几乎完全代替了竞争。第三，为19世纪末的

大兴盛，与1900年到1903年的大危机相继发生的阶段。在这阶段内，资本主义变成了帝国主义。资本主义渐渐变成帝国主义的时候，各资本主义国便都要向外扩充土地，以图消纳剩余资本。自1876年到1900年，欧洲各强国以及美国扩充土地的情形有如下表。

| 扩充土地的地方 | 1876年时各国领地的百分数 | 1800年时各国领地的百分数 | 增加之数 |
|---|---|---|---|
| 在非洲方面 | 10.8 | 90.4 | 79.6 |
| 在波里尼西亚 | 56.8 | 98.9 | 42.1 |
| 在亚洲方面 | 51.5 | 56.6 | 5.1 |
| 在澳洲方面 | 100 | 100 | |
| 在美洲方面 | 27.5 | 27.2 | 减少0.3 |

土地扩充了，各国便尽量把剩余商品及剩余资本送到新扩充的地方去消纳，同时并在新扩充的地方吸收农业品。这样一来，国际资本主义乃得充分的继续发展。现在且以英、法、德三大国资本输出的情形列成下表。

各国在国外的投资(10亿法郎为单位)

| 年　别 | 英　国 | 法　国 | 德　国 |
|---|---|---|---|
| 1862 | 3.6 | | |
| 1872 | 15 | 10 | |
| 1882 | 22 | 15 | ? |
| 1893 | 42 | 20 | ? |
| 1902 | 62 | 27—37 | 12.5 |
| 1914 | 75—100 | 60 | 44 |

从领土或市场的逐渐扩大，以及资本输出的逐渐增加的两个实例看，便很可以明白国际资本主义蒸蒸日上的情

形了。(参看 N.Lenlin《Imperialism》的10页，48页及60页)

(B)国际资本主义，正在蒸蒸日上的发展，而我国的新式生产事业，方才起头。我国生产事业，向来只有农业及手工业，直到光绪四年(1878年)才有李鸿章以资本27万两在天津设立开平矿务局，以期用新法发展矿业。向来的交通运输，全靠帆船骡马，今日通行的铁路，也直到光绪七年(1881年)才开始建筑，光绪十四年(1888年)才筑成自开平经塘沽至天津的一条短短的铁路，至于新式工业，发达更晚，直到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载振自欧美考察归国以后，才渐渐兴办。若便利工商之银行业，则直至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才有正式的大清银行出现。且各业虽渐渐创兴了，然因资本之不足，人材之稀少，以及经营管理之无术，进步极慢。以之与国际资本主义所经营的种种比较起来，真有天渊之别。国际资本主义已盛到极端，民族资本主义才开始；国际资本主义已到了壮年时代，民族资本主义远在小孩时代。这个先进与落后的畸形，便决定了中国经济的命运，便使中国经济不得不由中国的变而为世界的。

## 二〇、民族资本主义与国际资本主义相反对

民族资本主义还在小孩时代，国际资本主义已经入了壮年时代。两两比较，无处不是相反。民族资本主义者兴办任何事业，至少要感到下列几种弱点：一，缺少巨额资本；二，缺少专门人材；三，自己没有机器；四，管理方法不精。这几种弱点，国际资本主义者断然不会感到。不唯不会感到，且他们兴办任何事业，有许多制胜之点，为

民族资本主义者所梦想不到的。且以纱业为例。民族资本主义者方经营纱厂之时，国际资本主义者也在中国经营纱厂。两者互相竞争，前者常感力不能支，后者则能俯视一切。关于这层，民族资本主义者自己有极警策之言曰：

“……日人之在华设厂竞争者，月新而岁异，大有喧宾夺主之概。日商投抵间隙，乘我之空虚，制我之死命，竞争剧烈，锐不可当。查日厂所以制胜之点凡七：(一)日人在华各厂，大都由日本老厂所分设者，资本雄厚。(二)有经济界为彼作后援，息率甚轻。(三)各部分执事，技术精良。(四)航权在握，运输便利。(五)享有三联单之权利，原料便宜。(六)各处都设有机关，推销便利。(七)各纱厂团结力甚坚固。以上七者，我国纱厂，完全无之，故中国纱厂难以立足”。(参看穆藕初《五十自述》85页)

国际资本主义者所以制胜之点，民族资本主义者固然全无。反之，民族资本主义者所以致败之点，却在在皆是。关于这层，民族资本主义者自己也有扼要之言曰：

“……我国纺织专门人材，甫在培植，此时只得将就支持，留心弱点，厂务遂无起色，此缺乏专门人材之可危者一也。……我国人短于自治，自治尚且未能，又安能管理工人。以自治工夫见缺故，遂致次序紊乱，影响出数。亏损斯来，此管理不得其道之可危者二也。……全厂工作，无专门人才监察之管理之，则出数少，出品少。一任工人任意妄为，漫无限制，工资虽廉，其如工作之不精良何。……此工作不精良者三也。国民富力未充，自私自利之心，却反浓厚。

万锭纱厂动需资本金五十万两。投资一二万，俨然以大股东自命，攘夺权利，位置私人。驯至股东间自相倾轧，不辍业，不甘休，授外人以隙，坐收渔利。此股东无公德心之可危者四也。全厂厂务，用人行政，责任綦重。为经理者，宜如何尽心筹画，期无负股东之付托。乃购办机件，堕人术中，吞声饮恨者有之；假公济私，满载而归者有之；徜徉花天酒地，携娇妾而去者亦有之。厂未开，基金百万，已消蚀殆尽矣。或则位置私人，狼狈为奸。股东之血本虽亏耗，总协理之私囊已充满。此当事人无天良之可危者五也。股东狃于目前小利，偶有盈余，分散靡遗。公积一项，素未注意，一旦市况变动，以致周转不灵。不虞之亏损，遂至无从弥补而搁浅，或因信用扫地。竟至闭歇。此各厂缺少公积金之可危者六也。政争日起，政象日非，商业凋敝，纸币充斥，现金缺乏，遂致息率日增，担负愈重，立业愈难。倘回复无期，殊难持久。此息率过重之可危者七也。……蹂躏地方之军队，布满全国。……军队愈多国事愈纷乱；货物愈窒滞，而不易流通。政府不但不加保护，且于不知不觉间阻挠之。……此政府不知保护之可危者八也。”(参看穆藕初《五十自述》文录上卷34页到36页。)

上列八项，都是民族资本主义赶不上国际资本主义的地方。国际资本主义已入了壮年时代，处处胜过民族资本主义，民族资本主义尚在小孩时代，处处赶不上国际资本主义。这真可以说是历史上的必然现象，无法否认，更无法避免的。

## 二一、国际资本主义与民族资本主义相融合

但民族资本主义与国际资本主义两者之相反，又恰恰是两者所以相融的原因。国际资本主义与民族资本主义之互相融合，正由于民族资本主义与国际资本主义之互相反对。民族资本主义者常患资本太少，人才不专，机器不精良，管理法不完备。国际资本主义者，则有剩余资本，专门人才，更有精良的机器，完备的管理法。两相结合，以长补短，乃如胶投漆，融成一团。民族资本主义者缺少资本时，国际资本主义者可立刻拿资本出来帮助。其拿出之资本，或以债款的形式，或以投资的形式，与民族资本主义者的资本互相结合。中国近代任何种的新式生产事业，都有国际资本主义者的资本。如矿山，有由外资单独开采的，有由中外合资开采的，有由中国借来外资开采的。如铁路，有由外资单独建筑的。有由中外合资建筑的，有由中国借来外资建筑的。又如工厂，有由外资单独设立的，有由中外合资设立的，有由中国借来外资设立的。其他各业，莫不如是。自己资本不足，借外资以补充之，是民族资本与国际资本融合之一例。中外合资举办新式生产事业，是民族资本与国际资本融合之又一例。再就人才讲，民族资本主义者要举办新事业，而缺乏专门人才时，国际资本主义者随时又可拿出专门人才来帮助。中国近代的新事业，无论为生产的或非生产的，几乎无处不有外来的专门人才。专门人才之来，或由于不平等条约规定，中国必须聘用；或由于民族资本主义者与专门人材互定契约，自由聘用；或由于中国政府要卖好于国际资本主义者，以重

金聘用。政府聘用的，如财政顾问，军事顾问之类是；民族资本主义者自由聘用的，如工厂技师之类是；不平等条约规定必须聘用的，如借外资筑铁路时，借款条约上附带规定必须用债权国的专门人才之类是。外人以专门人才供给中国，帮助中国经营新式生产事业，中国于此果然得益不少，有许多事几乎完全是外国专门人才代为造成的。这显然是民族资本主义与国际资本主义互相融合之又一例。至于机器，中国原来没有，倘国际资本主义者不供给机器，民族资本主义者完全无法可设。在这紧急关头。国际资本主义者为投合民族资本主义者的需要起见，乃把崭新的机器售于中国。1912年，机器进口总价值为6 793 000海关两。10 年 竟 增 至 56 295 000 海 关 两。这 年纱业发达，纺纱机进口的特别多，固不足奇。但十八年时，进口总价值仍有 29 887 000 海 关 两。（参 看 社 会 调 查 所《社会科学杂志》二卷三期326页）中国各项新式生产事业，因得新式机器之助，而益发展，这也是民族资本主义与国际资本主义互相融合之一例。若管理方法，完全是从外国学来的，或由外人亲自带来的。民族资本主义的生产，有赖于国际资本主义的管理法。当然也是民族资本主义与国际资本主义互相融合之好例。

## 二二、民族资本主义与国际资本主义相竞争

国际资本主义与民族资本主义之互相融合，同时却又是民族资本主义与国际资本主义互相竞争的原因。盖两者之互相融合，固可以改造中国经济，固可以使中国新式生产事业加速度的发展，但却不能使民族资本主义抬头。反

之两者融合的程度愈高，中国经济变动愈大，中国新式生产事业发达愈快；在在是增加国际资本主义势力的机会。国际资本主义的势力愈大，流入中国的资本愈多，便愈引起民族资本主义者的反动。结果挽回利权的运动，有如风起云涌。在第二节里，我们曾说过：挽回利权运动之兴起，一方面是由于国际资本主义者的剩余商品无限的流入；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国际资本主义者的剩余资本无限的流入。商品无限的流入，把中国的手工业破坏，把中国的农村、都市化成国际市场，这些事实当然要引起挽回利权的运动。资本无限的流入，新式生产事业固然可以加速度的发展，但民族资本，却被挤在一边，成了附庸。我们所看见的几乎只是国际资本的势力，而不是民族资本的势力，这些事实，也当然要引起挽回利权的运动。挽回利权的运动勃兴，民族资本主义乃展开一个独立发展的局面。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局面愈近于独立，必然要与国际资本主义在华的势力互相竞争。国际资本主义与民族资本主义互相融合，固然可以发展中国的经济；民族资本主义与国际资本主义互相竞争，更可以发展中国的经济。可是中国经济发展之日，就是国际资本主义在华势力雄厚之时，中国经济愈发展，国际资本主义在华的势力愈雄厚。现在且以纺纱业为例，来说明民族资本主义与国际资本主义互相竞争的这个事实。在最近中国工业之中，纺纱业实为最重要之一种，这是无论谁都相信的。1914年以后的数年之内，且特别兴旺。乘着欧战方酣之时，突飞猛进，大有一日千里之势。但自1919年以后，遇着了在华方兴未艾的国际资本主义者——日本为我们的劲敌。自1922年以后，且渐渐被

在华的日本国际资本主义的势力所压倒。1918年的时候，中国境内纱业一项，中国自己颇占优势。以锭子之数而论，当时共1 429 000锭，英商占17%，日商占21%，华商占62%。但自1919年以后，日本纱商直接到中国来开设纱厂，纱厂锭子之数，日见增加。1918年时，日纱商在华纱厂锭子之数只294 000，1921年时，却增加到867 000了！1922年以后，继续增加，竟把中国纱业完全压倒。例如上海，大家都知道是纱厂最多的地方。1923年时，中国资本家或民族资本主义者在该处所投资本只13 200 000元；日资本主义者或国际资本主义者在该处所投资本却有55 280 000元！1924年时，前者的资本增至13 700 000元；后者的资本，却增至56 080 000元！(参看拙著《中国社会之变化》74页及75页)1928年到1929年时，因排日运动的结果，中国的纱业始渐渐得到优势。计1928年到1929年，华商纱厂数74，锭子数2 087 506，织机数13 907。日商在华纱厂数43，锭子数1 397 272，织机数13 981。(参看《China year book-93-》的143页)民族资本主义愈发展，则不利于国际资本主义；国际资本主义愈发展，则不利于民族资本主义。这是两者互相竞争的必然现象。

## 二三、中国经济发展的原因

讲到这里，我们可以把中国经济发展的原因，作一个概括的叙述。中国经济发展的原因，最根本的只有一个，即国际资本主义的侵略是也。国际资本主义到中国，凡有两个形式：一则剩余商品，二则剩余资本。剩余商品与中国原有的商业资本接触，把中国的手工业渐渐摧毁，把农

村、都市变为国际市场。这一个事实引起了国人挽回利权的运动。挽回利权的运动，在消极方面是抵抗国际资本主义的侵略；在积极方面，却是聚积游资以发展产业。国际资本主义的侵略，逼出挽回利权的运动：挽回利权的运动，促使经济发展。这是从剩余商品上看出来的国际资本主义之足以推进中国经济的发展。但是国人正在聚积游资以发展产业时，国际资本主义者的剩余资本也早已到了中国。游资要聚成巨额，当然不是容易的事，于是国际资本主义者的现成剩余资本乃乘虚而人。其形式或为债款，或为投资，与民族资本主义互相融合。融合的结果，便是资本的数量在国内增加。资本的数量增加，乃助长经济的发展。这是从国际资本主义与民族资本主义之互相融合上看出来的国际资本主义之足以推进中国经济的发展。不过国际资本主义与民族资本主义互相融合到了相当的程度，民族资本主义者感觉到在他人的资本势力支配之下，终不是办法，于是又自谋独立，与国际资本主义者分道扬镳，互相竞争。竞争的结果，也是经济发达。所以从民族资本主义与国际资本主义之互相竞争上看，国际资本主义也是推进中国经济之发展的。

## 二四、中国经济发展的结果

由上所述看来，国际资本主义的侵略，剩余商品的输人，剩余资本的输入，都可以直接或间接推进中国经济之发展，都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原因。但从另一方面看去，中国经济之发展，又恰恰帮助国际资本主义的继续发展，帮助国际资本主义的继续发展，几乎成了中国经济发展的主

要结果。中国新式商场开辟的愈多，交通运输机关愈改进，国际资本主义者的商品愈易流入。中国的矿山愈用新法开采，新式工厂设立的愈多，国际资本主义者的剩余资本愈易流入。国际资本主义者的剩余商品，剩余资本，自从非洲被分割以后，几于无处消纳；国际资本主义自身的发展，几有停顿之虞。但恰恰在此时，中国成了一个大窟，可以容纳剩余商品，可以容纳剩余资本，可以替国际资本主义解除困厄，而帮助它继续发展。剩余商品之输出，剩余资本之输出，乃国际资本主义的特征。自1913年到1923年，英、美、法三大国剩余商品输出增加的情形，于下表可以看出。(以百万磅为单位)

| | 1913年总额 | 1923年总额 | 1913年百分数 | 1923年百分数 |
|---|---|---|---|---|
| 全世界(157国合计) | 4034.8 | 5299.0 | 100.0 | 100.0 |
| 英帝国 A 本部 | 525.3 | 743.5 | 13.02 | 14.03 |
| B 他处 | 494.7 | 853.5 | 12.26 | 16.11 |
| C 合计 | 1020.0 | 1597.0 | 25.28 | 30.14 |
| 美国 | 503.1 | 894.3 | 12.48 | 16.88 |
| 法国 | 272.8 | 401.8 | 6.76 | 7.58 |
| 其他各国 | 2238.9 | 2405.9 | 55.49 | 45.40 |

上表是从 John A Hobson：《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459页上转录来的。英、美、法各国的输出，都有增加。输出的增加，是要有地方消纳的。主要的消纳处，当然是中国。且以美国输入中国的剩余商品为例吧。1914年6月底。总额为24 628 000金圆；1924年6月底，则达124 436 000金圆！(参看《Dunn American Foreign Invertment》159页到160页)单这一例，也就很足

以证明中国是国际资本主义者消纳剩余商品的好地方。现在中国，百业待兴。例如汽车路一项，各省都在兴筑。美国现正感着橡皮车轮无处消纳，中国兴筑汽车路，当然可予它以极大的援救。推而言之，中国经济的发展，与任何国际资本主义者都有好处。再者国际资本主义者的剩余资本输出之增加，我们在本节的起头，就提及过。单就英国说，1872年的输出，为150亿佛郎；1914年，竟增加到750亿乃至1 000亿！据此也大可以推知国际资本主义者剩余资本输出增加之速度了。现为明确起见，且将1900年到1913年英国资本家投于国内及国外的资本互相消长的情形列成下表。(以一千磅为单位)

| 年 别 | 投于国内的资本总额 | 投于国外的资本总额 |
|---|---|---|
| 1900 | 100 121 | 26 069 |
| 1901 | 106 585 | 26 978 |
| 1902 | 75 124 | 62 214 |
| 1903 | 44 867 | 60 013 |
| 1904 | 50 083 | 64 614 |
| 1905 | 48 426 | 110 617 |
| 1906 | 39 314 | 72 995 |
| 1907 | 32 988 | 79 334 |
| 1908 | 50 052 | 117 871 |
| 1909 | 18 681 | 150 468 |
| 1910 | 60 296 | 179 832 |
| 1911 | 26 146 | 142 740 |
| 1912 | 45 335 | 144 560 |
| 1913 | 35 951 | 149 735 |

上表系根据 Hobson 的《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的469页。从这表看，英国资本家投于国内的资本，显然逐渐减少；投于国外的资本，显然逐渐增加。

这种情形，实在不独英国为然，一切国际资本主义者，或帝国主义的国家，无不如此。国际资本主义者剩余资本的输出，既然逐渐增加，那末寻找投资的地方，成了很重要的工作了。中国于此，恰恰中了各国际资本主义者之选，恰恰成了一个很好的投资地，很可以消纳剩余资本，替国际资本主义解除矛盾，而帮助其发展。

## 二五、国际资本主义者在华的投资

现将各国在华所投之资本略举于下，以见一般。

| 国别 | 投资种类 | 投资额 |
|---|---|---|
| | | 华币元 |
| 英国 | 商业投资 | 529 812 142 |
| | 地产 | 70 000 000镑 |
| | 其他不动产 | 20 705 000 |
| | 动产 | 29 390 000 |
| | 铁路投资 | 19 000 000 |
| | 商业借款及附股 | 6 282 000 |
| | 政府借款 | 42 118 000 |
| | 教会财产 | 1 500 000 |
| | 估计未经调查之投资 | 71 005 000 |
| | 合计(商业投资除外) | 260 000 000 |
| 美国 | 对我政府借款 | 美金元 |
| | A有抵押者 | 24 271 930 |
| | B无抵押者 | 2 960 721 · 52 |
| | 商行借款 | 8 085 195 · 65 |
| | 所购证券价 | 9 000 000 |
| | 合计 | 46 452 805 · 64 |
| | | 华币元……百分比 |
| 日本 | 借款(铁路矿产森林电器事业及其他) | 171 691 196　12% |

(大藏省的估计为………　716 153 000元)

公司资本(依日本商法组织者)

A大部份事业在满洲者…………911 757 788……65%

B大部份事业在满洲外各地者……187 373 665……13%

公司资本(非依日本商法组织者)……36 220 476……3%

公司资本(私人企业)……………94 991 560……7%

合计………………………1 402 034 685…100%

美金元

法国……商业投资………………………29 600 000

借款………………………62 612 662·70

美金元

德国……商业投资………………………250 000 000

政府借款……………………88 311 169·50

其他各国(包括意、葡、比、丹麦、瑞典、荷兰、西班牙、奥地利等国)

(华币元)

进出口业资金……………………1 746 860

其他各业资金……………………17 527 520

合计………………………………19 274 380

上列数字，系从《统计月报》二卷十二期80页到111页上摘出。其不尽不实之处当然难免。兹再将大阪每日新闻社所出《对支经济资料一览表》上所列各国对华投资总额附录于次。

| 事业别 | 金额 |
| --- | --- |
| 铁道运输等业 | 650152000元 |
| 银行等业 | 256332000元 |
| 纺织业 | 250645000元 |
| 农矿林各业 | 206695000元 |
| 一般贸易业 | 162860000元 |
| 制造业 | 144940000元 |
| 电气及瓦斯业 | 47210000元 |
| 土木事业 | 30708000元 |
| 其他 | 58610000元 |
| 合计 | 1809154000元 |

| 地方别 | 金额 |
|---|---|
| 广东 | 7337000元 |
| 大连 | 703093000元 |
| 上海 | 274005200元 |
| 青岛 | 139645000元 |
| 奉天 | 50120400元 |
| 汉口 | 40040760元 |
| 天津 | 35963000元 |
| 北平 | 7178000元 |
| 其他各处 | 500776640元 |

上列数目，系1929年太平洋会议席上日本委员所发表。当然也有不尽不实之处。但凭此可以窥见国际资本主义者在华投资的大略情形。至于要得详尽确实之数，不独私人办不到，即国民政府立法院统计处也不能办到。所以我们只好拿这些不尽不实之数来作一个暗示，并藉此以窥见一个大概。

## 二六、中国经济在世界经济系统中之作用

国际资本主义者纷纷把资本投到中国，中国经济，得到外来资本之助，大见发展。但发展的结果，恰恰又在延长国际资本主义自身的寿命。关于这一点，上面讲中国经济发展的结果一段时，已提及过。现在且在这里再作一次概括的讨论。自从国际资本主义成立以后，助其继续发展的地方，有三处最重要：一，非洲；二，拉丁美洲；三，亚洲。亚洲的中国，尤其重要。国际资本主义的势力，日渐扩大，中国的领土，乃日渐缩小。各国际资本主义者把中国的领土占去，便在所占的地方安植资本，以榨取当地农民的剩余劳动。至若在中国本部，则凭不平等条约，进

行侵略。国际资本主义者之侵略中国，从反面看去，便是中国帮助国际资本主义之继续发展。国际资本主义者之侵略中国，凡有三方面：一，吸收廉价的原料；二，消纳剩余商品；三，移植剩余资本。中国于此三方面，都能满足国际资本主义者之要求。中国因新式生产事业，才开始发达，需要巨额资本。巨额资本，一时筹措不易，便不得不拿国际资本主义者的剩余资本。又因新式生产事业才开始发达，一切仿造的工业品，都不若国际资本主义国家的出品之精良中用。因之国际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品乃能在中国畅销。中国既要消纳国际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品，同时便不能不拿自己的农业品以为代价。这样一来，中国算是帮助国际资本主义的最好国家了。国际资本主义需要原料，中国能以原料接济它；国际资本主义的剩余工业品无处消纳，中国能替他消纳；国际资本主义的剩余资本，无处安植，中国能替它安植。中国新式生产事业创办的愈多，经济愈发展，愈能替国际资本主义者供给原料，消纳商品，安植资本。国际资本主义吸收国外的原料愈多，剩余商品愈有地方消纳，剩余资本愈有地方安植，前途便愈有希望，便愈可以苟延残喘。今日的中国，成了世界问题的重心；世界的安危，几乎完全系于中国；其唯一无二的原因，厥为中国能帮助国际资本主义继续发展。假如中国不能供给国际资本主义者以必需的原料，不能替它消余商品及资本，则国际资本主义的前途，必感极大的恐慌。中国的大冶若不供给日本以钢铁，抚顺若不供给日本以煤产，日本的重工业，便将完全停顿。英国兰开夏地方的布匹，若不能畅销中国，则兰开夏的布厂，随时有关门的危险。美国汽车

大王的汽车，若不能畅销中国，则美国汽车工厂，随时有歇业的可能。中国的政府若不需要外债了，中国的新式生产事业若不需要外资了，则各国的银行便失去了最好的顾客，剩余资本，不免要变成无处生息的死东西。由此看来，中国在世界各国中，有什么地位；中国经济在世界经济系统中有什么作用；可以明白了。

## 二七、中国经济之辩证的动态

讨论至此，我们可以作一个结束了。本文第一节第二节及第三节所述合起来，恰恰构成了一种辩证的动态。从原有的经济上发生出经济的变动，经济变动的结果，又复帮助国际资本主义之发展。前者乃过去经济变而为现代经济的过程，后者乃中国经济变而为世界经济的过程。由过去到现代，由中国到世界，其中一往一复的情形，无不与辩证的运动 Dialectic Movement 相吻合。原有的经济，经济的变动，变动的结果，三者相续，恰恰成一个“三合” Triad (Metaggart 研究黑格尔的辩证法，最喜用 Triad 一字来表示由“正” Thesis 经“反”Antithesis 以达“合” Syatuesis 的整个过程。参看《Metaggart Studies in Hegeliau Dialectic》第六章)经济的变动，把过去的经济一变而为现代的。变动的结果又把中国的经济一变而为世界的。（A）原有的经济由农业的发达，乃有剩余农品，集中于特权者、官僚及地主之手。剩余农品集中在这些人手中的时候，农村中正有无数人口，穷至不能聊生，这算是一种极大的矛盾现象。这种矛盾现象，在精致及奢靡的手工业之发展中，得到了解决。精致及奢靡的手

工业品开始发展，剩余农品与无数的穷人相结合，乃造出多量的手工业品来。但手工业品与农业品因地理上分布的差异，不利均调，这又是一种矛盾的现象。这种矛盾现象，在商业之发展中又解决了。正当商业发展的时候，商业资本乃渐渐由成长而扩大。商业资本扩大了的时候，剩余地租在特权者、官僚、地主手中的，未必已经消耗无余。商业资本与剩余地租在农村中及农村都市上扩大到了相当程度不能再扩大时，常变相而为高利贷资本。高利贷资本、商业资本，以及剩余地租，乃中国原有经济的产物。近几十年经济的变动，又完全凭这些产物作根基。（B）经济的变动首先有商业资本与国际资本主义者的剩余商品互相接触，把农村都市化为国际市场，把手工业渐渐破坏。这一个事实引出了挽回利权的运动，与国际资本主义的发展相对抗。挽回利权的运动把农村中不能安植的剩余农品或地租、高利贷资本以及各种游资聚成巨额，做了民族资本主义的基础，在各种新式生产事业中活动，活动的结果，原有的经济，变成崭新；过去的经济，完全变成现成的。但过去经济变而为现代经济的时候，正值国际资本主义发展到了最高的程度。因此之故，中国经济变动的结果，竟把整个中国经济，拖到世界经济系统中，帮助国际资本主义之继续发展。（C）当国际资本主义已经如日中天，发达到了极点，民族资本主义，还极幼稚，还才萌芽。两两比较，其进步与落后的状态几乎完全相反。但相反乃相成之原因。民族资本主义处处赶不上国际资本主义，却处处用得着国际资本主义的帮助。国际资本主义的势力乘此机会，乃深人于民族资本主义的势力范围，甚至与之互相融

合。融合的结果，又复引起民族资本主义与国际资本主义的互相竞争。互相融合与互相竞争，都足以使中国经济加速度的发展。中国经济愈发展，愈能消纳国际资本主义的剩余商品及剩余资本，同时愈不能不以农业品供给国际资本主义。中国经济变动的结果，恰恰帮助了国际资本主义，于是整个的中国经济，成了世界经济系统中之一部分。最后的演变将是世界经济系统之分裂的酝酿，将是资本主义经济与社会主义经济对立的酝酿。

（原载《中国近代经济史论》复旦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本文原为“经济之辨证的动态”。）

# 中国史学史提纲※

## 一、历史与史学之别

(一)历史为人类过去的活动，属于生活的范围；史学为研究这种活动的结果，属于知识的范围。且取其他社会科学以为譬：如经济生活，属于生活范围；而研究经济生活的经济学，则属于知识范围；社会生活，属于生活范围；而研究社会生活的社会学，则属于知识范围；政治生活，属于生活范围；而研究政治生活的政治学，则属于知识范围。生活为独立自存者，知识则依循生活而起。历史既属生活范围，故系独立自存；史学既属知识范围，则依循历史而起。有历史而无史学，事属寻常；正如有植物而无植物学，有动物而无动物学，有矿物而无矿物学等等，同属寻常之事。但谓有史学而无历史，或史学不是依循历史而兴起，则为自相矛盾而不可思议的奇谈。虽然历史与史学之别，固截然不可混同者；但过去治史者或完全不知有这等区别，或知有这等区别而不十分措意，或十分措意而无适当之词以表示这两个截然不同的范围。最后一点，尤为

普通。例如培根氏（Francis Bacon）分知识之类，尝以历史与哲学科学等并列；是则历史一词，当然代表知识范围内的事情，而非代表生活范围内的事情者。又如叔本华氏（Schopenhauer）之论历史（详见其所著 The World as Will and Idea 卷三页220—230），属于史学范围，而彼尝以历史与艺术生活相提并论，其所论者，十九属于生活范围，而非知识范围，然彼仍只以历史一词表示之。生活与知识，显然为两事；然表示之词，则一而已。最近，克罗采氏（Croce）论历史（详见其所著精神哲学第四卷 The Theory and History of History），更完全偏重直觉生活一边，然用以作表达之具者，仍为普通常用的历史一名词。我们今日治史，对于历史与史学所涉两个不同的范围，务必分划清楚，否则治史的目标最易流于歧误或暧昧不明。盖历史为我们所已有者，其实在情形如何，亟待阐明或解释；而史学则尚在创造之中，今所能见的成绩，仅有若干未具系统的史书。治史的唯一目标，在阐明历史，或阐明人类过去的活动，断不能固步自封于未具系统的史书。过去治史的人，忽视这点，常以熟读史书或考证史书，为等于阐明历史。其实不然：阐明历史，固不能不熟读史书或考证史书；而熟读史书或考证史书，则未必等于阐明历史。此中关系，可以一二实例明之。如未有记录之前，固无史书可读：然其时的历史，仍有方法为之阐明；今日石器时代历史之渐明，即其实例。又如已有记录之后，可读的史书固已极多；然其时之历史，亦未必皆已大白于今日；清代考证史书的工夫，颇著成效；但考证史书者，对于我们所已有的历史，究已阐明至如何程度，虽在今日，

亦未易言；又是一实例。凭此等等实例，可知阐明历史为一事，考证史书或熟读史书，为又一事；阐明历史，目的也；考证史书或熟读史书，手段也。在史学尚未臻于完全成熟的今日，倘历史与史学的界划不清，最易误认手段为目的，而以熟读若干史书或考证若干史书为等于阐明历史，这便是治史目标的歧误。

## 二、起于实用的记录

(二)介于历史与史学之间者为记录，记录的后面为历史，记录的前面为史学；史学的发生成长，记录实为第一步工夫。中国古代记录的产生，完全由于实用上的需要，这与其他自然科学发展的途径正相同。未有几何学之先，已有测地术；未有天文学之先，已有观星术；未有物理学之先，已有建筑术；未有化学之先，已有冶金术；未有医学之先，已有诊断术。史学亦然，当其未及成科而具系统之先，记录之术，则早已出现。史之一字，其根本意义，即为记录。史字之形，在甲骨文中，有〇〇〇〇等，王国维观堂集林·释史篇释作手持盛筭之器；筭与简策相同，手持盛筭之器，无异于手持简策；手持简策，正象征记录。但最近又有别解，朱希祖在其所著中国史学史通论中，谓王说源出日人，未为的当；史字之形，实等于〇，〇即册字，即为书册，故史非手持盛筭之器，实乃以手持书也。此其为说，于义颇谐；但甲骨文中的史字，未有从〇者，则于形为不合。此外更有谓史为倒持笔形者：以手持笔，其形为〇，即是聿字，亦即筆字，倒持筆形，因得史字。

此其为说，于形颇合；但箄而倒持，于义究何所取，尚待说明。因此之故，我们无妨仍采王氏之说，认史字为手持盛箄之器，为记录的象征。

（三）今人记录，几乎全在纸上；但古人无纸，用作记录之物，种类颇多：印度人于贝叶上写经，巴比伦人于泥砖上契字，埃及人则用帕皮拉斯（Papyrus）为记录之物；帕皮拉斯，乃一种可供书写的植物皮。中国古代的记录，若就可供记录之物而言，种类亦不一而足。最令人注意者曰结绳，此当在文字出现之先。《易·系辞》云："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周易·正义》引郑康成注云："事大，大结其绳，事小，小结其绳。"这是以结绳为记录者。曰画图，即画图形于器物上的意思，安徒生氏（Andersson）考古于甘肃，得绘陶颇多，其上所绘之图，或为人形，或为兽形，或为鸟形，或为器物之形，所有这些都是文字。文字的进化，常由画图进到象形，由象形进到拼音。中国文字，今正介于画图与拼音之间。未有象形字之先，古人以画图为记录。曰勒石，《后汉书·祭祀志》注引《庄子》云："封于泰山，禅于梁父者七十有二代，有形兆垠鄂勒石，凡千八百余处。"章太炎《检论尚书》故言云："古者封泰山，禅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记，十有二焉。……楚灵王所谓三坟五典，八索九丘者，坟丘十二，宜即夷吾所记泰山刻石十有二家也。"曰契甲刻骨，即于龟甲上或兽骨上刻字以作记录之谓，今日学者盛称之甲骨卜辞是也；河南安阳殷墟所藏甲骨，自清光绪二十五年（公元1899年）出土以来，直至现在，研究者极多，这是殷商时代的记录。曰镂金，即金属器物上刻

字以为记录之谓，古代钟鼎彝器，多著铭文，如颂鼎上有“王呼史虢生册命颂”之文，师奎父鼎上有“王呼史驹册命师奎父”之文，师毛父敦上有“大史册命锡赤市”之文等等，都是实例。这等铭文，在今人看来，实为最可靠的史料。曰刻竹，即削竹为简，以作记录之谓；叶德辉书林清话“书之称册”有云：“古书止有竹简，曰汗简，曰杀青；汗者去其竹汁，杀青者去其青皮。……新竹有汁，善朽蠹；凡作简者皆于火上炙干之，陈楚间谓之汗，汗者去其汁也。而其用有二：一为刀刻，说文解字云，八体之刻符是也。一为漆书，《后汉书·杜林传》于西州得漆书古文尚书一卷，《晋书·束皙传》太康二年，汲郡人发冢，得竹书数十车，皆编蝌蚪文字，杂写经史。……竹书之用甚广，说文解字篆籀等字即其明证。如篆曰引书，籀曰读书，籍曰簿书，笺曰识书，皆从竹而各谐其声。汉志称书曰多少篇，篇亦以竹，说文：篇，书也。”又同书“刀刻源于金石”云：“刻竹削牍，镂金勒石，皆以刀作字之先河。然纪事多用竹木，纪功专用金石。古鼎彝金器，字有范铸者，有刀刻者，划然二途，各有体也。”总上数者观之，结绳与画图，极为幼稚拙笨，当是最早的记录方法；契甲刻骨，多用以记占卜的结果，占卜结果皆指导日常生活者。镂金勒石，用以纪功；刻竹削牍，用以纪事；都是起于实用的记录方法也。

(四)记录必有专司其职的人。史的意义为手持盛筭之器，然则持此器者果为何等人物?曰：史官是也。殷商时代甲骨卜辞上所见主持贞卜的人，如㱿，亘，永，宾，韦，箙，史，大，旅，即，行，口，兄，出，逆，宁，彭，尤，

黄，泳等，都是史官。周代史官之见于载籍者，种类极多，任务亦广，礼王藻云：“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周礼春官有太史，掌建邦之六典；有小史，掌邦国之志；有内史，掌王之八枋之法；有外史，掌书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书，掌达书名于四方；有御史，掌邦国都鄙及万民之治令。至于各国史官，则周有内史过，内史叔兴，内史叔服；鲁有太史克；虢有史嚚；晋有史苏，董狐，屠黍；卫有史华，龙滑，礼孔；齐有南史；楚有倚相。各国史官与周天子似有从属关系，大概各国史官最初多系由周天子派充，而非各国所自设。直到周室衰微，情形乃变。章太炎《检论春秋》故言论此有曰：“史官皆自周出；而诸侯史记，当藏王官，不可私宲，故曰天子之记。案春秋传祝佗言成王赐鲁祝宗卜史；而楚有周大史官；晋之董史，则辛有二子自周而出，辛有先世自辛甲，本周大史也，及晋已乱，大史屠黍以图法归周；齐卫大史柳庄死，献公告尸曰：柳庄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柏常骞去周之齐，见晏子曰：骞，周室之贱史也。由是言之，列国大史，皆出五史陪属，隶于王官，而非其邦臣。……王室衰，则为列侯侮弄，虽命卿亦时陵轹焉。侯国既以僭礼自尊，史氏虽王官，寄寓其土，势不得抗，则或屈为其臣。”

史官的职掌，归纳言之，最重要者，约可举下面几项以为例。一曰担任记录。甲骨卜辞，概为主持贞卜的史官所记，担任记录，实为史官的主要任务。刘知几《史通·史官建置》云：“田文，齐之一公子尔，每坐对宾客，侍史记于屏风；赵鞅，晋之一大夫尔，有直臣书过，操简笔于门下；至若秦、赵二主渑池交会，各命其御史书某年某

月，鼓瑟鼓缶，此则春秋君举必书之义也。”二曰保管文书，记录固由史官担任，记录后所成的文书，亦由史官保管。“夏太史令终古见桀惑乱，载其图法出奔商；商太史向挚见纣迷乱，载其图法出奔周；晋太史屠黍见晋之乱，亦以其图法归周。”(同上)此虽未明言图法即为文书或典籍，然我们若以之与左传昭公十五年所引周王告籍谈的话相较，则可信文书实为史官保管者；周王告籍谈的家世有曰：“昔而高祖孙伯黡司晋之典籍，以为大政，故曰籍氏。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晋于是乎有董史。女司典之后也，何故忘之?籍谈不能对。”三曰整理文字，中国字书之最早而可考者，当推史籀篇；关于史籀篇的著作，有两相反对之说：或谓这不是周宣王时太史籀所作，康有为谓古无籀名，王国维以为昔人作字书者，其首句盖云：“太史籀书，以目下文；后人因取句中史籀二字以名其篇；(太史籀书)犹言太史读书。汉人不审，乃以史籀为著此书者之人。”说见观堂集林史籀篇叙录。钱玄同氏于重印新学伪经考序中力赞其说，以为“足以摧破二千年来某人作某书种种不根之谈。”然持论与此完全相反者亦大有人，吕思勉于所著史通评外篇第一则曰：“中国字书可考最早者，为周时的籀篇，实成于宣王太史籀之手。(原注云：王静安疑之非也。)改革文字，事在秦时，其时之字书博学篇亦成于大史令胡毋敬，则无可疑也。”我以为文字由一人独创，未必可信，某人作某书云云，诚为不可靠；但社会共同创造之字，在发展的长途之中，由一二人加以整理，未必不可能。整理文字之人，当为史官；史官识字，必较常人为多，用字必较常人为熟；改变字体，使趋约易，在史官为必要；

增造新字，以供实用，在史官亦为必要；盖史官所司为记录与保管文书等，与文字的关系，较任何人为密切也。且史籀或亦确有其人；籀字之义，固为读书；借以名人，亦非不可；如晋的籍谈，以典籍而得名；晋的董史，以董理而得名；则史籀以籀书而得名，亦与此相类之例也。四曰职司神事，即司天道，鬼神，灾祥，卜筮，梦等。汪中云："天道鬼神灾祥卜筮梦之备书于策者何也？曰：此史之职也。……周之东迁，官失其守，而列国又不备官，则史皆得而治之。其见于典籍者曰瞽史，曰祝史，曰史巫，曰宗祝巫史，曰宗祝卜史，明乎其为联事也。"联事云云，谓即与史官职掌相联之事也。其说见所著述学内篇左氏春秋释疑。史司天事之例，如吴始用师于越，史墨以为越得岁而吴伐之，必受其凶，即其例也；史司鬼神之例，如有神降于莘，惠王问诸内（史过），请以其物享焉，即其例也；史司灾祥之例，如陨石于宋五，六鹢退飞过宋都，襄公问吉凶于周内史叔兴，即其例也；史司卜筮之例，如陈敬仲之生，周大史有以周易见陈侯者，陈侯使筮之，即其例也；史司梦之例，如赵简子梦童子羸，而转以歌，占诸史墨，即其例也。西洋古代的学术记录等等，大多出自祭司；中国的史官，则亦直接或间接与学术记录等有关系者。上述诸例而由史官解释，则史官也者，几乎可以视为学术的远源。史官之职，以古代文字教育未能普及，非人人所得而司之，因此其官亦为世守之官，称曰畴人，或世官，或畴官。

（五）史官所记，既成文书，则书册之出现，为时当不甚晚。事实亦诚如此：册之一字，在甲骨卜辞中，屡见而

不一见，其形作〇，作〇，等等，大概是联编龟板之象，而与后世书册相当之物。果如是者，则殷商时代，即有书了。虽然，此固不可不存疑者：古人的记录，既已不易；则成书的困难，可以想象及之；纵有龟板的联编，当无与今相似的书册。大概书的盛行，在周末及战国时代。在书未出现，或已出现而为用不广之时，口耳相传，则所以代书册者。章实斋谓古人无专门的著述，至战国始以竹帛代口耳。张采田史微口说篇详述口耳相传之重要曰："官司之职掌，……非书契所能具，则治其学者，相与口耳讲习，而世守之；此天下所以无私家著述，而学者非从师不能传道解惑也。"据张所云：道家出于史官，而托始黄帝，即黄帝以来口耳相传之说也；墨家出于清庙之守，而托始夏禹，即夏禹以来口耳相传之说也；儒家出于司徒之官，而托始尧舜，即尧舜以来口耳相传之说也；法家出于理官，名家出于礼官，杂家出于议官；纵横家出于行人之官，农家出于农稷之官，亦皆始为其官者口耳相传之说也。此所谓口耳相传者，多系指学术而言，当与无关学术的史事稍有不同；不过学术既可借口耳相传，则史事当更易借口耳相传者。因此之故，我们又可视口耳相传为介于简略的记录与复杂的书册中间之过渡方法。

## 三、道德文学与史书

(六)迨文化日益进步，成书稍易，诸书乃逐渐出现，诸书既出，史书随之。自孔子作《春秋》的时代，至司马迁作《史记》的时代，历春秋战国秦西汉，我们且统称周

汉之间；这一时期，约八百年，史书陆续出现，而《春秋》与《史记》实为重要的代表。《春秋》为后世所谓编年体史书之祖，《史记》为后世所谓记传体史书之祖。但这等代表著作，亦非单纯的史书：《春秋》，系与道德教训，或政治主张相混同者；《史记》，则俨然与传记文学结有不解之缘。兹且先言春秋。

春秋之名，杜预谓系错举四时中的两季，以名所记的事情者，其春秋经传集解序曰："春秋者，鲁史记之名也。记事者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所以记远近，别同异也。故史之所记，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时，故错举以为所记之名也。"徐彦公羊传疏则云："春为生物之始，而秋为成物之终；故云始于春，终于秋；故曰春秋。"春秋本为史书的通称，用此名以冠史书，并不止孔子著的一种；古有许多史书，都名春秋。例如夏殷春秋，系汲冢璅语记太丁时事之名；晋春秋，系璅语中记献公十七年事之名；鲁春秋，左传昭公二年云："韩献子来聘，见鲁春秋。"《孟子》亦云："晋之乘，楚之梼杌，鲁之春秋，其实一也。"《墨子·明鬼篇下》所引，更有周春秋，燕春秋，宋春秋，齐春秋等。春秋一类的著作，大概始于周宣王的时代。章太炎检论春秋故言云："成周故无春秋，……春秋始作，则当宣王之年，故太史年表始共和；先共和即无历谥可次。墨子引诸国春秋，亦上逮宣王而止。始作春秋凡例者，必宣王时代大史官也。"至于孔子所作的春秋，实为鲁国一国的史书，其编次方法，系依鲁国最高统治者在位之年相续编次，计自鲁隐公元年(周平王四十九年，即公元前722年)，至哀公十四年(周敬王三

十九年，即公元前481年)，共十二公，凡二百四十二年之事。孔子的春秋既出，解释春秋经文的传亦随之而起：公羊传，谷梁传，左氏传，其最著者。例如“隐公元年，夏五月，郑伯克段于鄢”；这是春秋的经文，纯为记史事者。公羊传于这一条经文之下则曰：“克之者何?杀之也。”谷梁传于这一条经文之下则曰：“克之者何?能也；何能也?能杀也。”左氏传于这一条经文之下则有“初，郑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庄公”云云，一段长篇记事之文。公、谷、左三传，在今文家视之，左传为刘歆破散国语，并加以己见，而编入春秋逐年之下者；谷梁传亦系歆所伪造。崔适春秋复始序证云：“此传宗旨，与七略同，亦刘歆所作也；歆造左氏传，以篡春秋之统，又造谷梁传为左氏驱除。”唯有公羊传，则被认为自始即与春秋合一者，崔适又云：“西汉之初，所谓春秋者，合经与传而名焉者也，……其始不但无公羊传之名，亦无传之名。……公羊子特先师之一，……古文家始以公羊名传；抑之，与谷梁邹夹同等，而夺其春秋之名，以予左氏者也。”我们于这等问题，不拟详论；但有一事必须认明者：即公、谷偏重春秋的义理，左氏偏重春秋的史事是也。叶梦得春秋传序云：“左氏传事不传经，公羊谷梁传义不传事。”朱子语类八十三亦云：“左氏是史学，公谷是经学。”事或史，属于史书的范围；义或经，则属道德教训，或政治主张的范围者也。因此之故，我们自始即认春秋非单纯的史书，而系与道德教训等相混同者。

(七)左氏既传事而不传经，故其叙事，具体详明；附在春秋经文之下，颇得纲举目张之妙。刘知几《史通·六

家》云："言见经文，而事详传内；……其言简而要，其事详而博。"言相当于大纲，纲举要略；事相当于细目，目述详情；章太炎检论春秋故言云："经与传，犹etc目与委曲细书。"正谓此也。至于公羊谷梁，既传义而不传事，故其所说，全系道德教训或政治主张等；附在春秋经文之下，则春秋几乎变成道德伦理或政治哲学之书，例如前举"隐公元年，夏五月，郑伯克段于鄢"一条经文，就文字形式言，无论如何，只可视为记录史事者；然公羊传于此，则有一长篇议论曰："克之者何?杀之也。杀之则曷为谓之克?大郑伯之恶也。曷为大郑伯之恶?母欲立之，已杀之，如勿与而已矣。段者何?郑伯之弟也。何以不称弟?当国也。其地何?当国也。齐人杀无知，何以不地?在内也；在内，虽当国，不地也。不当国，虽在外，亦不地也。"一条极简的经文，传中竟有如此复杂的奥义；除非认定经与传自始即合而不分，如崔适所云，则颇令人难于置信。否则经传既出自两人，立经者心中怀想之义，与作传者文中表现之义，为何符合无间，实为不易解答的问题。虽然，这在我们看来，固似为一问题；但孔子之作春秋，怀有道德教训，或政治主张，则又我们所断不能否认者。《孟子·离娄下》云："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又《滕文公下》云："世衰道微，邪说暴行又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惧，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又云："孔子作春秋，而乱臣贼子惧。"《庄子·天下篇》亦云："春秋以道名分。"据此等等，我们实不能谓孔子所作的春秋，不含道德教训，或政治主张。

(八)上所论者为与道德混一的春秋，兹且继言与文学

混一的史记。《史记》为司马迁所作，其所依据之书，有《国语》、《世本》、《国策》、《楚汉春秋》等。班固《汉书·司马迁传》云："司马迁据左氏国语，采世本战国策，述楚汉春秋，接其后事，迄于天汉，斯以勤矣。"司马迁所依据之书，当然不止此数，此特其重要者。左氏国语，历来被认为系左丘明所作。王充《论衡》云："国语，左氏之外传也；左氏传经，词语尚略，故复选录国语之训以实之。"韦昭国语注序云："左丘明采录前世穆王以来，下迄鲁悼智伯之诛，……以为国语；其文不止于经，故号曰外传。"凡此两说，皆认左氏先作左传，然后作国语。今文家辈则认国语为左氏之原书，而左传为刘歆自国语中割裂而出，编人春秋逐年之下者。崔适史记探源春秋古文云："刘歆破散国语，并自造妄诞之辞，与释经之语，编入春秋逐年之下，托之出自中秘书。命曰春秋古文，亦曰春秋左氏传。"《国语》所记，为周、鲁、齐、晋、郑、楚、吴、越等八国之事，颇似国别史书。然史事之下，常附长篇演说辩论之文，如穆王将征犬戎一事，当然纯为史事，其下即附有祭公谋父之长篇谏词；故此书而为史书，则系与文学相混者。其次《世本》，似为单纯的史书，作者为谁，不得而知，大概为古史官之所记。史记序索引刘向曰："世本，古史官明于古事者之所记也；录黄帝以来帝王诸侯及卿大夫系谥名号，五十五篇。"全书所记，门类众多，颇似专科史的总汇。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考得其篇名曰："愚按其篇名可见者有帝系篇，有氏姓篇，有作篇，有居篇，有谥法篇。"作篇所记，包括占验、饮食、礼乐、兵农、车服、图书、器用、艺术等等的起源，俨若今之文

化史；故章太炎检论尊史篇慨然曰："苟史官之无作篇，而孰以知群用所自始乎？"司马迁史记之分门别类，多少系依世本的成规。又其次战国策，几乎全为战国时代游谈之士的演说辩论文章，性质偏于文学；但演说辩论的题材，仍为当时各国的史事，故仍可目之为国别史书。其书在刘向集录以前，名称极为不一，至刘向始定其名为《战国策》。向之言曰："战国策……或曰国策，或曰国事，或曰短长，或曰事语，或曰长书，或曰修书；臣向以为战国时游士辅所用之国，为之筴谋，宜为战国策。"（语见刘向序录。）国策、国事、事语云云，均有意义；唯长书、修书、短长云云，则不类书名。叶德辉书林清话书之称本有曰："意其时以一国为一策，随其策之长短而名之。"此种解释，似颇近真。内容所涉，横则涉及各国，纵则涉及春秋以后至于秦之二百余年。王觉题战国策云："自春秋以后迄于秦，二百余年兴亡成败之迹，粗见于是矣。"又其次楚汉春秋，为陆贾所撰。《后汉书·班彪传》云："汉兴，定天下，太中大夫陆贾记录时功，作楚汉春秋九篇。"《文心雕龙·史传篇》云："汉灭嬴项，武功积年；陆贾稽古，作楚汉春秋。"《史记》述楚汉之事，专依于此，故《史通·外篇》云："刘氏初兴，书惟陆贾而已；子长述楚汉之事，专据此书。"

（九）司马迁的《史记》，被视为纪传体史书之祖。迁之先为周室的太史，父谈为汉太史令。父死后三年，迁亦为太史令。其所著史记，自称太史公书（《史记·自序》）。至《隋书·经籍志》以后，《史记》之名乃定。《史记》全书，上起黄帝，下迄汉武，共一百三十篇，分为五类，

计本纪十二，世家三十，列传七十，年表十，书八；为中国规模宏大的诸史书中之首先出现者。所分的五个类目，郑樵于《通志·总序》中曾为之解释曰："本纪纪年，世家传代，表以正历，书以类事，传以著人。"著人之传，完全为纪传文学之文。一百三十篇中，列传占篇七十，超出百分之五十以上，故史记实为文学与史书混一之作。况本纪与世家，亦以人物为中心，与列传相去并不甚远。诸家评论，亦不忽视其文学方面的优点，裴骃史记集解序云："刘向扬雄，博极群书，皆称迁有良史之才，服其善序事理；辩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辩而不华，质而不俚云云，尚只是就文学的形式方面言；若各传的描写人物，生动具体，实传纪文学的最优美者。

## 四、由史书进到史学

（十）《史记》以后，东汉明帝之时，有班固为兰台令吏，著作《汉书》。其著作体裁，仿司马氏。《史通·六家》云："寻其创造，皆准子长；但不为世家，改书曰志而已。""其书穷刘氏之废兴，包举一代，勒成一书；言皆精练，事甚赅密。"(同上)唯郑樵则力辟其断汉为书，失去司马氏会通古今之旨。其通志总序曰："司马氏……通黄帝尧舜至于秦汉，勒成一书，……百代而下，史官不能易其法，学者不能舍其书。……不幸班固非其人，遂失会通之旨；由其断汉为书，遂至周秦不相因，古今成间隔。"这种批评，偏重朝代的通与断，在我们看来，并不甚关重要。朝代既多，用一书总括之，若《史记》之所为，固甚

经济；新朝既起，断代为书以续之，若《汉书》之所为，又有何妨？史汉以后，纪传体的史书，已成典型，当为著史书者所模仿。章实斋《文史通义·书教下》云："迁史不可为定法，固书因迁之体，而为一成之义例，遂为后世不祧之宗焉。"刘知几亦早于《史通·六家篇》云："汉书家者，……寻其创造，皆准子长。……自东汉以后，作者相仍，皆袭其名号，无所变革。唯东观曰记，三国曰志；然称谓虽别，而体制皆同。……自尔迄今，无改斯道。"自东汉至于唐末，为时约一千年，其间重要史书，多为纪传体：如宋范晔的《后汉书》，晋陈寿的《三国志》，唐房玄龄等的《晋书》，梁沈约的《宋书》，梁萧子显的《南齐书》，唐姚思廉等的《梁书》及《陈书》，唐李延寿的《南史》，唐李百药的《北齐书》，唐令狐德棻的《周书》，唐李延寿的《北史》，唐魏征的《隋书》等等，都是纪传体史书。依史汉为标准的纪传体史书既已盛行，于是依春秋为标准的编年体史书几乎被其压倒，《文史通义·书教下》云："班马之史，以支子而嗣春秋；荀悦袁宏，且以左氏大宗，而降为旁庶矣。"

不过主动之下，常有反动；当纪传体盛行之日，亦即编年体活跃之时。盖纪传体史书与传纪文学混而不分，描写人物，过于烦琐；史书的效用，几乎为文学的效用所遮，所谓于文为烦，颇难周览是也。故东汉末年以后，编年体史书，复盛行于一时。《史通·六家》云："汉代史书，以迁固为主；而纪传互出，表志相重，于文为烦，颇难周览。至孝献帝，始命荀悦撮其书为编年体。……自是每代国史，皆有斯作；起后汉至于高齐，如张璠、孙盛、干宝、

徐贾、裴子野、吴均、何之元、王邵等，其所著书，或谓之春秋，或谓之纪，或谓之略，或谓之典，或谓之志，虽名各异，大抵皆依左传以为的准焉。"荀悦，献帝时官秘书监侍中，受献帝之命而著汉纪。《后汉书》云："(献)帝好典籍，常以班固汉书文繁难省，乃令荀悦依左氏传体以为汉纪三十篇，……词约事详，论辩多美。"(荀淑传附)汉纪的价值，推尊者谓系左氏以后唯一优良的编年体史书，可与班固汉书相伯仲。《史通·二体》云："荀悦……依左氏成书，翦截班史；篇才三十，历代褒之，有逾本传。然则班荀二体，角力争先；欲废其一，固亦难矣。"鄙视者则谓不如班书远甚。顾炎武《日知录·史法》云："荀悦汉纪，改纪表志传编年。其叙事处，索然无复意味，间或首尾不备。其小有不同，皆以班书为长。"谓汉纪叙事索然无味，正以其书非纪传体，与传纪文学脱离关系也。张璠，晋之令史，撰《后汉纪》。《隋志》云："后汉纪三十卷，张璠撰。"晁公武《郡斋读书志》云："东京史籍，惟璠纪差详。"孙盛，晋人，撰有魏氏春秋三十卷，晋阳秋三十，详见晋书孙盛传。其书贬之者颇多。或谓其模拟春秋而未似，《史通·模拟篇》云："孙盛魏晋二阳秋，每书年首，必云某年春帝正月。夫年既编帝纪，而月又编帝名；以此拟春秋，所谓貌同而心异也。"或谓其纪言辞胜而违实，《三国志·魏志·陈泰传》注云："凡纪言之体，当使若出其口；辞胜而违实，固君子所不取。况复不胜，而徒长虚妄哉?"唯干宝的晋纪，在这一类编年体史书之中，颇有特点。干宝晋人，以才器被召为著作郎，领国史，著晋纪凡二十卷；其书价值，评者多推尊之辞。《晋书·干

宝传》云："其中简略，直而能婉，咸称良史。"《文心雕龙·史传篇》云："干宝述纪，以审正得序。"晋纪的内容，颇重风俗道德，其总论云："朝寡纯德之人，乡乏不二之老。"又云："妇女庄栉织纴，皆取成于婢仆，未尝知女工丝枲之业，中馈酒食之事也。"故章太炎《文录五朝学》曰："言魏晋俗敝者，始干宝晋纪。"晋纪以下其他编年体史书，或拟左氏，或拟公羊，如裴子野的宋略，王劭的齐志，均拟左氏而成功者；若吴均的齐春秋，则拟公羊而失败者。

(十一)当纪传编年两体史书发展之日，亦即史学渐趋独立之时。我们所谓由史书进到史学，正是这时的特征。其表现也，有两事最足以引起我们的注意：一则刘歆对于史事的假托，二则王充对于史事的批评。假托史事者，欲利用往事，以贯彻自己的主张；批评史事者，则欲肃清虚说，以明史书的进步。两种精神之相反，正学术上的一转机。兹且略举事实以为例。刘歆在汉哀帝时，乃奉命校理群书者，《汉书·艺文志》云："成帝时，诏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向卒，哀帝复使歆卒父业，歆于是总群书而奏其七略。"歆有如此地位，遂能将古笈传于后世，其功自不可磨；但正因其负责校书，乃有假托史事机会。古有周公相成王的故事，刘歆为欲助王莽篡汉，苦无前例，乃将周公相成王之事改易为周公摄行天子之事，践天子之位；以便王莽于辅幼主之时，一变而为真皇帝。但此例一开，援者继起：王莽篡汉以后，曹丕曾篡东汉，司马炎曾篡魏，隋文帝曾篡北周；于是历史先例，几成政治典型。学者忧之，又常伪造与上例相反的史事，以作制裁；例如东晋伪古文尚书，殆即由此而出者。焦循《尚书补疏》自

序云:“东晋晚出尚书孔传,至今日,稍能读书者皆知其伪。……为此传者,盖见当时曹马所为,……上下倒置,君臣易位,邪说乱经,故不惮改益稷,造伊训太甲诸篇,……以明君臣上下之义,屏僭越抗害之谈。”假托史事者,固可以作伪;制裁作伪者,亦仍以伪为法门。刘歆的恶劣影响,盖亦大矣。与此完全相反者,则为王充对史事的批评。充于消极方面,驳斥虚说的空生,故其《论衡·正说篇》有云:“前儒不见本末,空生虚说;后儒信前师之言,随旧述故。……故虚说传而不绝,实事没而不见。”于积极方面,则倡历史进化论。当时学者谓古胜于今,充则谓古不必胜于今。《论衡·齐世篇》云:“夫上世治者圣人也,下世治者亦圣人也。……上世之民,下世之民也。……古有无义之人,今有建节之士。善恶杂厕,何世无有?述事者好高古而下今,贵所闻而贱所见;辩士则谈其久者,文人则著其远者。”不唯古不必胜于今,反之,今且胜于古。宣汉篇云:“夫实德化,则周不能过汉;……度土境,则周狭于汉。……独谓周多圣人,……使太平绝而无续也。”

(十二)史学的进步,固有赖于批评;但汉唐间史学进步的表征,首在史料分类法的演进。史料最初系与其他书籍混同者,刘歆分群书为六略之时,即以史书入于六艺略中的春秋类,固无独立地位也。钱大昕《补元史·艺文志序》云:“自刘子骏校理秘文,分群书为六略(本为七略,但集略一门,乃其余六略的总括,实只六略而已),曰:六艺者,经部也;诗赋者,集部也;诸子、兵书、术数、方技,皆子部也;世本、战国策、楚汉春秋、太史公书、

汉著记、则入之春秋类。……是时固无四部之名，而史家亦未别为一类也。”迨晋荀勖分群书为甲乙丙丁四部，始以史书为独立的一部门。钱云：“晋荀勖撰中经簿，始分甲乙丙丁四部，而子犹先于史。至李充为著作郎，重分四部：五经为甲部，史记为乙部，诸子为丙部，诗赋为丁部，而经史子集之次始定。”(同上)唐魏征撰《隋书》，复分史部之书为十三类，曰：正史类，古史类，杂史类，霸史类，起居注类，旧事类，职官类，仪注类，刑法类，杂传类，地理类，谱系类，簿录类。这种分类，虽不精当，且亦不知其标准的所在；然较之全不分类者，则胜过多矣。至唐杜佑作《通典》，其分史料之类，则较为合理，且有理论以为根据。陈振孙《书录解题》云：“通典二百卷，唐宰相京兆杜佑君卿撰，采五经群史，历代沿革废置，群士议论，迄于天宝，凡为八门，曰食货、选举、职官、礼乐、兵刑、法、州郡、边防。贞元中，表上之，李翰为之序。”李翰序文谓其书“采五经群史，上自黄帝，至于有唐天宝之末，每事以类相从；举其始终历代沿革废置，及当时群士论议得失，靡不条载，附之于事。”《通典》对于史料之分类，颇采管仲仓廪实知礼节，衣食足知荣辱，及孔子既富而教之旨，以为原则，俨若今之唯物史观然，其自序曰：“所纂通典，实采群言；征诸人事，将施有政。夫理财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易称聚人曰财。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管子曰，仓廪实知礼节，衣食足知荣辱。夫子曰既富而教，斯之谓矣。夫行教化在乎设职官，设职官在乎审官才，审官才在乎精选举；制礼以端其序，立乐以和其心，此先哲王致治之大方也。

故职官设然后兴礼乐焉，教化隳然后用刑罚焉，列州郡俾分领焉，置边防遏戎狄焉。是以食货为之首，选举次之，职官又次之，礼又次之，刑又次之，州郡又次之，边防末之，或览之者庶知节第之旨也。”

（十三）杜佑之书，虽有较为合理的处置史料的方法，然非完全脱离史事，专言方法者。若刘知几的《史通》，则专言处置史料的方法，与史事完全分开，殆纯粹的史学方法论也。刘知几为唐初彭城人，中宗时，为著作郎，兼修国史。其所著史通，盖欲将自己的心得，昭示后人；对过去的史书，加以指正。全书内容，凡分内外二篇，内篇39，外篇13：或明自己的历史，如自叙篇是也；或明史料的研究法，如疑古惑经等篇是也；或明史书的编著方法，如叙事直书曲笔等篇是也；或批评过去的史书，如六家古今正史二体等篇是也。其所主张，有关于史书的体裁者，一曰兼重纪传与编年二体，对于《春秋》与《史记》，均有褒词；盖二体既已通行，另创新体，颇为不易也。二曰表志之外，主张更立“书”之一门，以收古人言论，不使言论杂于史事之中，如《贾谊传》中之《过秦论》然。中国史书，本可分为记言记事两类；《汉书·艺文志》云：“左史记言，右史记事，言为尚书，事为春秋。”实则尚书以下，记言之书，不一而足，如国语国策，即其例也。《国语》《国策》中之言，颇与希腊德莫氏（Demosthenes）的演说词相似，亦冶政治、历史、文学及雄辩术等于一炉者也。刘氏主张史书须有“书”之一门，以收古人的言论，其意盖欲使史学脱离文学等等的拘束，而独立成为一科乎？三曰表志。本身亦主变更旧制，表这一门，除年表外，其

他皆不必保存；志这一门，主张增设都邑氏族方物三志，废去天文二志。关于史书的编著，亦有具体的意见。一曰史贵直书，《史通·直书篇》云："正直者人之所贵，而君子之德也。"《惑经篇》云："良史以实录直书为贵。"二曰不必有论赞。论赞本属作史书者的个人意见，编著史书，旨在阐明历史，殊无所取乎论赞。故中国往日史论之多，虽足以明著作者的意见，但与史学无关，刘氏主废论赞，亦卓见也。三曰文章的烦省不拘，一以叙明史事为主。四曰著作史书，应用当代语言。凡此正纯粹史学所不可忽视者。至若关于著作史书的目的，则为时代所限，未能跳出道德教训的固有范围；故其主张，仍为"申劝戒"一类的陈说。《直书篇》云："史之为务，申以劝戒，树之风声。"其书事篇中所述荀悦的五志，及自己新增的三科，亦仍多属于申劝戒之一义。故其言曰："昔荀悦有云，立典有五志焉：一曰达道义，二曰彰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勋，五曰表贤能；今更广以三科，用增前目，一曰叙沿革，二曰明罪恶，三曰旌怪异。"此中除通古今，叙沿革，旌怪异而外，其余五项，则皆申劝戒者。

## 五、史学的独立发展

(十四)前此所述，乃汉唐间史书演进为史学的大概情形。至若宋元明清时代，亦即北宋初至清乾嘉时，约八百年间，则史学的独立发展，更为显明而无可致疑的事实也。这时代中，纪传体一类的史书，愈演愈趋于庸俗；且书皆官撰，著作等于奉公，更不足以言进步。《文史通义·书

教下》云："纪传体行之千有余年，学者相承，殆如夏葛冬裘，渴饮饥食；……无别识心裁，可以传世行远之具。"梁任公先生《中国历史研究法》评过去的史学界亦云："唐以前书皆私撰，而成于一人之手；唐以后书皆官撰，而成于多人之手。……于是著作之业，等于奉公，编述之人，名实乖迕。例如房玄龄、魏征、刘昫、托克托、宋濂、张廷玉尸名为某史撰人，而实则于其书无与也。"唯宋欧阳修的《新唐书》及《新五代史》，稍具创作意味。原来五代时刘昫曾奉敕撰修《唐书》，宋薛居正曾奉敕撰修《五代史》，然多疏舛谬误。欧阳氏的《新唐书》二百五十五卷，则补刘书之舛漏者。故彼自谓"事增于前，文省于旧。"其书上起高祖，下迄哀帝，分为四类，计本纪十，志五十，表十五，列传一百五十，亦一巨著也。《新五代史》七十五卷，初名《五代史记》，以非官修，未上于朝，欧阳氏死后，乃始付印，后遂列为正史。《四库总目》云："唐以后所修诸史，惟是书为私撰，故当时未上于朝。"其与薛居正之五代史相异处，《四库总目》有简括之言曰："薛史如左传之纪事，本末赅具，而断制多疏；欧史如公谷之发例，褒贬分明，而传闻多谬。两家之并立，当如三传之俱存。"其独到之处，则"褒贬祖春秋，故义例谨严，叙事祖史记，故文章高简"。(同上)欧阳氏《新唐书》《新五代史》之外，其他照例修成的纪传体史书，则有元托克托的《宋史》及《元史》，元阿鲁图等的《金史》，明宋濂的《元史》，清张廷玉等的《明史》等，然皆陈陈相因者也。

唯编年体史书，在这时代中，有一空前巨著，曰司马光的《资治通鉴》是也。司马光，宋仁宗宝元初中进士，

神宗熙宁时为旧党的健者。《宋史》本传云："熙宁新法病民，海内骚动。……光一旦起而为政，凡新法之为民害者，次第取而更张之，不数月之间，剗革略尽。"其著通鉴，正新党得势之时，历时凡十九年；所采参考资料，正史之外，杂史至三百二十二种。其书既成，"神宗皇帝以鉴于往事有资于治道，赐名曰资治通鉴。"(胡三省新注资治通鉴序)全书"上起战国，下终五代，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修成二百九十四卷；又略举事目，年经国纬，以备检寻，为目录三十卷；又参考群书，评其同异，俾归一涂，为考异三十卷，合三百五十四卷"。(司马光进资治通鉴表)范围所涉，有政治、社会、教育、文化、礼乐、律数、天文、地理等等方面。本书唐纪开元十二年胡三省注有云："温公作通鉴，不特纪治乱之迹而已；至于礼乐、律数、天文、地理，尤致其详。"对于通鉴的批评，凡有种种：关于其述事者，一曰渊博。四库简明目录谓其"淹通贯串，为史家绝作；朱子欲修纲目以掩之，迄不能掩"。治平资治通鉴事略云："前代未尝有此书，过荀悦汉纪远矣。"二曰质实。凡稍涉奇异之事，概弃不录，如"屈原怀沙自沉，四皓羽翼储君，严光加足帝腹，姚崇十事开说之类，皆削去不录，然后知公忠有余，盖陋子长之爱奇也"。(马端临文献通考经籍考二十)至其著作宗旨，则完全以历史书为实践的政治学，或实践的伦理学；竭力阐明纲纪名分等义，以为天子统治天下之具，盖权威时代( Age of authority )的代表作也。彼于进资治通鉴表中自谓其书足以"监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嘉善矜恶，取是舍非，足以懋稽古之盛德，跻无前之至治"。王磐兴文署新刊资治通鉴序亦云："贤君令

主、忠臣义士、志士仁人兴邦之远略、善俗之良规、匡君之格言、立朝之大节，叩函发帖，靡不具焉。”兴邦、善俗、匡君、立朝诸项，固全属政治学道德学范围内之事也。通鉴以后，有宋刘恕的《通鉴外纪》，宋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宋金履祥的《通鉴前编》，元陈桱的《通鉴续编》，清徐乾学的《资治通鉴后编》等等，皆依司马氏的著作为中心，而为增补接续的工作，无一能出司马氏之右者。故通鉴一书的出现，一方面固足以表示编年体史书的最高发展，另一方面则又表示这类史书濒于没落的关头。总括言之，在前一时代，即汉唐时代，纪传编年两体，尚能“角力争先”(史通二体篇)；在这一时代，即宋元明清时代，则情形大异。纪传体固陈陈相因，无复“传世行远之具”，(文史通义书教下)而编年体的发展，亦仅为绝后的空前。这所象征者果为何物？曰史学独立发展的时代，旧形式不足以应新要求的事实是也。

(十五)故司马光《资治通鉴》以后，袁枢之《通鉴纪事本末》乃继之而兴。枢生于南宋高宗时，至孝宗时，初试礼部词赋第一，历官工部侍郎，曾知江陵府；其著书的动机，在嫌纪传与编年两体之失。纪传体之失，刘知几于《史通·六家》曾有言曰：“凡此诸作(史记以下诸种纪传体史书)皆史记之流也。寻史记疆宇辽阔，年月遐长，而分以纪传，散以书表。每论国家一政，而胡越相悬；叙君臣一时，而参商是隔。此为体之失者也。”编年体之失，杨万里于袁枢《通鉴纪事本末》旧序曾有言曰：“予每读通鉴之书，见事之肇于斯，则惜其事之不竟于斯；盖事以年隔，年以事析，遭其初莫绎其终；揽其终，莫志其

初。……盖编年系日，其体然也。”《四库总目》则更综论两者之失曰：“自汉以来，不过纪传编年两法，乘除互用。然纪传之法，或一事而复见数篇，宾主莫辨；编年之法，或一事而隔越数卷，首尾难稽。”袁枢欲纠这等毛病，乃创通鉴纪事本末体。其书以事为叙述的中心，“每事各详起讫，自为标题；每篇各编年月，自为首尾。”(四库总目)与一事复见于数篇的纪传体异，与一事分记于数卷的编年体亦异。章实斋《文史通义·书教下》力言其优点曰：“司马通鉴病纪传之分，而合之以编年；袁枢纪事本末又病通鉴之合，而分以事类。按本末之为体也，因事命篇，不为常格。非深知古今大体，天下经纶，不能网罗隐括，无遗无滥。文省于纪传，事豁于编年；决断去取，体圆用神，斯真尚书之遗也。……夫史为记事之书，事万变而不齐，史文屈曲，而适如其事。则必因事命篇，不为常例所拘，而后能起讫自如，无一言之，或遗而或溢也。”《通鉴纪事本末》一书，一方面固足以纠纪传编年两体之失，而愈近于有科学意义的著作；另一方面则创立前此所无的新体，而为后世著者的楷模。因此之故，依本末体而兴之其他著作，乃陆续出现：如明陈邦瞻的《宋史纪事本末》、《元史纪事本末》，清李有棠的《辽史纪事本末》、《金史纪事本末》，谷应泰的《明史纪事本末》，杨采南的《三藩纪事本末》，高士奇的《左传纪事本末》，张春治的《西夏纪事本末》，乃其最著者。合袁枢之书，统称九种纪事本末，共六百五十八卷，诚大观也。

(十六)与袁枢通讫纪事本末同时代者，又有郑樵的《通志》。樵为南宋高宗时人，所修《通志》凡二百卷，可分

为三类：一曰通史的部分，彼以为“自班固以断代为史，无复相因之义。……会通之道，自此失矣。……。前王不列于后王，后事不接于前事”。(通志总序)乃发奋著通史，成通志中的帝纪十八卷，皇后列传二卷，年谱四卷，列传一百二十五卷。二曰专史的部分，通志中有略五十卷，除校仇图谱两略外，余四十八略，如天文、地理、礼、乐、职官、食货、艺文等概为专科史。三曰纯粹史学的部分，校仇略、图谱略均属于此一部分者。校仇略中所涉极广，如论编次，则有编次不明论七篇、编次必谨类例论六篇、编书不明分类论三篇；论搜集材料，则有校书久任论一篇、求书之道有八论九篇；论解释，则有泛释无义论一篇、书有不应释论三篇、书有应释论一篇。章实斋对郑氏极为推尊，《文史通义·申郑篇》云：“郑氏所振在鸿纲，……创例发凡，卓见绝识，有以追古作者之原，自具春秋家学耳。”通史，专史与纯粹史学三者，郑氏之书兼而有之；此在中国史学发展的过程中，实为少见者。郑氏以前，有关于通史之书，如孔子的《春秋》，荀悦的《汉纪》，司马光的《通鉴》等是也；有关于专史之书，如杜佑的《通典》，门类虽多，然都是各科的专史；有关于纯粹史学之书，如刘知几的《史通》是也；有兼及通史与专史之书，如各种纪传体史书中之纪传等属通史，书志等属专史，故纪传体史书多为兼及通史与专史之书。唯通史专史与纯粹史学三者汇于一书之作，则未之见。郑氏以后，亦有关于通史之书，如元陈桱的《通鉴续编》是也；亦有关于专史之书，如元马端临的《文献通考》是也；亦有关于纯粹史学之书，清章实斋的《文史通义》是也；亦有兼及通史与专史之书，

各种纪传体史书是也；至于通史专史与纯粹史学三者汇于一书之作，则未之见。郑氏的功绩，或亦由于其著作所涉范围较其他各家为广乎？

(十七)郑氏以后，各科专史汇于一书之作，以元马端临的《文献通考》为最著名。其书系有鉴于杜佑《通典》之缺而作。天宝以前，因杜书而加以补正，天宝以后至宋嘉定时事，则完全由自己续成。全书三百四十八卷，凡分二十四类；其中田赋、钱币、户口、征榷、市籴、土贡、国用各类，属于经济史的范围；职役、选举、职官、王礼、帝系、封建各类，属于政治史的范围；郊社、宗庙各类，属于宗教史的范围；至若学校，则属教育史的范围；经籍，则属学术史的范围；乐则相当于音乐史，兵则相当于军事史，刑则相当于法律史，舆图则相当于沿革地理，四裔则相当于民族分志，象纬相当于天文史，异物相当于博物史。我们今日而欲研究旧制，此书实为最精详而可用者。其述事则利用经史；事实的意义，则取历代奏疏评议等以明之；其有不明者，则更附自己的意见，以为论断。清乾隆时，刊行杜佑的《通典》，郑樵的《通志》，马氏的《通考》，号曰三通。同时又敕修《续通典》一百五十卷，《续通志》六百四十卷，《续通考》二百五十卷，合以上得六通矣。唯所述仅止于明末，于是又敕修《清朝通典》一百卷，《清朝通志》一百二十六卷，《清朝通考》三百卷；合以上六通，号曰九通。唯所述亦止于乾隆时代。最后有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四百卷之作，遂合成今日商务印书馆所印行的十通。我们述马端临的《文献通考》，而牵涉至此，盖欲以类相从，便读者览观也。

马书而后，专门学术史之作，则以黄宗羲的明儒学案为开山祖宗。《明儒学案》，凡六十二卷，其著作方法，每述一派学说，先作一简短的导言，即篇首的案语，以指出一派传授的大势；次录该派宗主的传略；再次录其重要著作的原文；然后述该派直接或间接的弟子，其叙述法亦如述其宗主的学说然。明儒学案之后，黄氏的弟子全祖望氏又续成宋元学案。《宋元学案》的著作方法，与《明儒学案》几乎完全相同。两书的长处，均在选录原文，极为精审，读者可借此以窥见各家学说的真精神。此外江藩的《汉学师承记》，《宋学渊源记》，也都是专门学术史。

(十八)专门学术之外，则以章实斋的《文史通义》等为纯粹史学的巨著。章实斋为清乾隆时人，为中国三大史学家之一。梁任公先生谓"自有史学以来，得三人焉：在唐则刘知几，其学说在史通；在宋则郑樵，其学说在通志总序及艺文略、校仇略、图谱略；在清则章学诚(实斋)，其学在文史通义"。(中国历史研究法注：过去之史学界)章氏的学说，博大精深，我们且择其重要之点约略言之：一曰扩大史料的范围。自经史子集分为甲乙丙丁四部之后，学者只知史与史学有关，为必须研究的书籍；若经、子、集三者，则多认为与史学无关。章氏之见，与此不同，认经子集皆为史，意即皆为史料也。《文史通义·易教上》云："六经皆史也，……皆先王之政典也。"报孙渊如书云："承询史籍考事，取多用宏，包经而兼采子集；……愚之所见，以为盈天地间，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学。六经特圣人取此六种之史以垂训者耳。子集诸家，其源皆出于史。末流忘所自出，自生分别，故于天地之间，别为一

种不可收拾，不可部次之物，不得不分四种门户矣。此种议论，知骇俗下耳目，故不敢多言。”章氏所谓“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学”，意即一切著作之中，皆有史料；经子集中，史料尤多。近人于此，有辩正之者，其言曰：“先生的本意只是说一切著作都是史料；如此说法，便不难懂得了。先生的主张，以为六经皆先王的政典；因为是政典，故皆有史料的价值。故他报孙渊如书说六经特圣人取此六种之史以垂训者耳。史考释例，论六经的流别为史部所不得不收；其论易，只说盖史有律宪志，而卦气通于律宪，则易之支流通于史矣；次论子部通于史者什有八九；又次论集部诸书与史家互相出入。说什有八九，说互相出入，都可见先生并不真说一切子集皆史也，只是要说子部集部中有许多史料。此种区别似甚微细，而实甚重要，故我不得不为辩正。”(胡适著章实斋年谱页137—138)二曰说明史书的进化。自《尚书》以下，至《通鉴纪事本末》，其间各体史书演变之迹，一一指明，并显示其进化的趋势，而极力推尊《通鉴纪事本末》一书。《文史通义·书教下》云：“尚书一变而为左氏之春秋。尚书无成法，而左氏有定例，以纬经也。左氏一变而为史迁之纪传；左氏依年月，而迁书分类例，以搜逸也。迁书一变而为班氏之断代；迁书通变化，而班氏守绳墨，以示包括也。……迁史不可为定法，固书因迁之体，而为一成之义例，遂为后世不祧之宗焉。……自隋经籍志著录，以纪传为正史，以编年为古史，历代依之，遂分正附，莫不甲纪传而乙编年。……通鉴病纪传之分，而合之以编年；袁枢纪事本末又病通鉴之合，而分之以事类。按本末之为体也，因事命篇，不为常

格，非深知古今大体，天下经纶，不能网罗櫽括，无遗无滥。”三曰分别著作的性质。历来著作，有仅将材料编次成书者，有对材料加以考索者，有能发表独立的判断者；然三者实相伴而不可分。答客问云：“天下有比次之书，有独断之学，有考索之功，三者各有所主，而不能相通。……自汉以来，学者以其所得托之撰述以自表现者，盖不少矣。高明者多独断之学，沈潜者尚考索之功；天下之学术，不能不具此二途。譬犹日昼而月夜，暑夏而寒冬，以之推代而成岁功，则有相需之益；以之自封而立畛域，则有两伤之弊。……若夫比次之书，则掌故令史之孔目，簿书记注之成格，其原虽本柱下之所藏，其用则备稽检而供采择，初无他奇也。然而独断之学，非是不为取裁；考索之功，非是不为按据。如旨酒之不离乎糟粕，嘉禾之不离乎粪土。是以职官故事案牍图牒之书不可轻议也。”上述三者，与我们今日的意见，几乎全同：我们今日亦欲扩大史料范围，认一切著作或一切典籍，皆有史料价值；我们今日亦于比较各体史书之后，发见纪事本末为近乎科学的史书；我们今日亦认独断之学与考索之功彼此相需，且皆依比次之书以为原料。

讨论至此，最宜将浙东学派略为一谈。浙东学派之中，黄宗羲、章实斋等实为重要人物。今述黄章学说既竟，其他可略及之。章太炎《检论清儒篇》对此一派有扼要之言曰：“自明末有浙东之学。万斯大斯同兄弟皆鄞人，师事余姚黄宗羲，称说礼经，杂陈汉宋；而斯同独尊史法。其后余姚邵晋涵、鄞县全祖望继之，尤善言明末遗事。会稽章学诚为文史校仇诸通义，以复歆、固之学，其卓约近史

通。”单就史学而论，黄宗羲、章实斋固浙东学派中之健者：黄首创学术史，章的文史通义，则纯粹史学或史学方法论也。

(十九)纯粹史学或史学方法论，所以处理史事或史料者；至若见于记载的史料之或真或伪，或显或隐，则有赖乎考证焉。当章实斋纯粹史学出现之日，亦正考证风气甚盛之时；而经与史的考证，尤著成功。其在初期，以顾炎武、阎若璩、张尔岐、胡渭等为最著。章太炎《检论清儒篇》云：“昆山顾炎武为唐韵正，易诗本音，本音古韵始明，其后言声音训诂者禀焉。太原阎若璩撰《古文尚书疏证》，定东晋晚书为伪作，学者宗之。济阳张尔岐始明仪礼；而德清胡渭审察地望，系之禹贡，皆为硕儒。然草创未精博，时杂糅元明言。”乾嘉以后，分两派发展：一曰吴派，以吴之惠栋为首脑；栋承其父士奇之学，专治经术，撰九经古义、周易述、明堂大道录、古文尚书考、左传补注等。其弟子江声余萧客：声有尚书集注音疏，萧客有古经解钩沈。他如王鸣盛、钱大昕、汪中、刘台拱、李惇、贾田祖、江藩等都属此派。二曰皖派，以皖之戴震为首脑；震受学于婺源江永，治小学礼经算学舆地等。震又常教于京师，任大椿、卢文弨、孔广森等皆问业。其弟子最知名者有金坛段玉裁、高邮王念孙。玉裁著六书音韵表，念孙著广雅疏。念孙之子引之，著经传释辞。德清俞樾，瑞安孙诒让，皆承念孙之学。近代的章太炎，为俞樾弟子，更为此派的集大成者。此两派的大别，可得而言者，吴派主博闻，皖派主精当。章太炎云：“成学著系统者自乾隆朝始：一自吴，一自皖南。吴始惠栋，其学好博而尊闻；皖南始

江永戴震，综形名，任裁断，此其所异也。……凡戴学数家，分析条理，皆参密严琛，上溯古义，而断以己之律令，与苏州诸家殊矣。"(同上)前言六经皆史，则考证经典，即无异于考证史料。

经典中固多史料，而史书中则史料尤多；故考证经典之风既开，影响乃及于史。梁任公先生清代学术概论有云："乾嘉以还，考证学风统一学界；其洪波自不得不及于史。"史书之考证，凡可分为数项：泛考各史者，有王鸣盛之《十七史商榷》，钱大昕之《二十一史考异》，洪颐煊之《诸史考异》等。专考一史者，有惠栋之《后汉书补注》，梁玉绳之《史记志疑》，《汉书人表考》；钱大昕之《汉书辨疑》、《后汉书辨疑》、《续汉书辨疑》；梁章巨之《三国志考证》，周寿昌之《汉书注校补》、《后汉书注补正》；杭世骏之《三国志旁证》等。补作表者，有顾栋高之《春秋大事表》，钱大昭之《后汉书补表》，周嘉猷之《南北史表》、《三国纪年表》、《五代纪年表》，洪饴孙之《三国职官表》，钱大昕之《元史氏族表》，齐召南之《历代帝王年表》，林春溥之《竹柏山房十五种》等。补作志者，有洪亮吉的《三国疆域志》、《东晋疆域志》、《十六国疆域志》，洪尔孙的补《梁疆域志》，钱仪吉的补《晋兵志》，侯康的补《三国艺文志》，倪灿《宋史艺文志补》、补辽金元三史《艺文志》，顾怀三的补《五代史艺文志》，钱大昕的补《元史艺文志》，郝懿行的补《宋书刑法志》、《食货志》等。考证古史者，有陈逢衡的《逸周书补注》，朱右曾的《周书集训校释》，丁宗洛的《逸周书管笺》，洪亮吉的《国语注疏》，顾广圻的《国语札记》、

《战国策札记》，程恩泽的《国策地名考》，郝懿行的《山海经笺疏》，陈逢衡的《竹书纪年集证》等。凡此皆以考证经典的方法考证史书，从而整理史料者也。整理史料，为史学独立发展时期的特征，乃前此各期所无者。

## 六、创造中的新史学

(二十)整理史料，乃创造新史学所不可忽视的基本工夫。直至最近，又有疑古辨伪之风，此殆可视为乾嘉以来考证风气的继续。疑古辨伪，旨在辨认伪书。伪书之始果在何时?胡应麟四部正伪有曰：“赝书之昉，于西京乎?六经既焚，众言淆乱，悬厦附资，假托实繁。……唐宋以还，赝书代作。”伪书既出，辨者随之。宋明以来，即已有辨伪工作：宋朱熹的《朱子语类》卷七十八至八十，即辨书序非孔子所作；明胡应麟的《诸子辨》，即专辨诸子中的伪书者；清姚际恒的《古今伪书考》，即辨经史子三类中的伪书者；崔述的《崔东璧遗书》，旨在考信，亦非与辨伪无关；康有为的《新学伪经考》，则于辨古文经，尤为独创；钱玄同《新学伪经考序》推尊作者的功绩，谓“惟宋之郑樵、朱熹、清之姚际恒、崔述，堪与抗衡耳”。现在顾颉刚等的《古史辨》，仍疑古辨伪之作也。

疑古辨伪之工作虽极重要，然偏于消极破坏者为多；若积极求真，则有赖于考古的工作。最近考古风气，亦已渐开：凡龟甲兽骨的研究，钟鼎彝器的研究，竹简木牍的研究等等相继发动；其成绩虽只限于若干文字的认明，然认文字而能明，斯可进而求得史料之真矣。国民党统治时

的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河南安阳发掘古物，所得陶器、骨器、石器及金属器物等最多。陶器中凡分鬲、甗、皿、盘、尊、爵、洗、壶、甑、釜、盆、碗、杯、罐、缸等；骨器中凡分武器如矛，用具如柏，饰器如笄等三类。石器中凡分用器如刀、斧、臼、磨石等；礼器如琮、璧等；武器如矛、镞等；乐器如磬等。金属器物中亦有用器如刀、斧、锛等；武器如矛、镞、戈等。其发表发掘的成绩者，则有安阳发掘报告。当国人进行考古之时，外人在华从事考古者，亦大有人在：如法人李桑、伯希和、沙畹、色伽兰等，德人格路维德、勒可克等；俄人鄂本笃、柯智录夫、鄂登堡等，日人大谷光瑞、鸟居龙藏、滨田耕作、八木奖三郎、原田淑人等，瑞典人安徒生、斯文赫定等，及美人毕士博，与匈牙利人斯坦因(此人曾人英籍)等，皆其最著者。

(二十一)在疑古辨伪与考古求真的过程中，纯粹史学或史学方法论，亦有作者，如梁任公先生的《中国历史研究法》，及《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等是也。先生的著作，有其重要的意义。一曰尊重历史自身的一切联系。彼于中国历史研究法史迹的论次有曰："史之为态，若激水然，一波才动万波随；旧金山金门之午潮，与上海吴淞口之夜汐，鳞鳞相衔，如环无端也。其发动力有大小之分，则其荡激亦有远近之异。一个人方寸之动，而影响及于一国；一民族之举足左右，而影响及于世界者，比比然也。……人类动作，息息相通，如牵一发而动全身，如铜山西崩而洛钟东应。以我中国与彼西方文化中枢地相隔如彼其远，而彼我相互之影响犹且如此其巨(指汉永元二年连破北匈

奴言)；则国内所起之事件，其首尾连属因果复杂之情形，益可推矣。又可见不独一国之历史为整个的，即全人类之历史亦为整个的。吾中国人前此认禹域为天下，固褊陋；欧洲人认环地中海而居之诸国为世界，其褊陋亦正与我同。实则世界历史者，合各部分文化国之人类所积共业而成也。”二曰主张史学著作的有机组织。历史自身既为“整个的”，则处置历史自身的史学著作，便不能将此整个的自身，寸寸断之，使各自成体，如是则有机组织尚焉。先生之言曰：“古代著述，大率短句单辞，不相联属；恰如下等动物，寸寸断之，各自成体。此固由当时文字传写困难，不得不然；抑亦思想简单，未加组织之明证也。此例求诸古籍中，如老子，如论语，如易传，如墨经，莫不皆然。其在史部，则春秋世本，竹书纪年，皆其类也。厥后左传史记等书，常有长篇记载，篇中首尾完具，视昔大进矣。然而以全书论，仍不过百数十篇之文章汇成一帙而已。汉书以下各史，踵效史记，汉纪通鉴等踵效左传，或以一人为起讫，或以一事为起讫。要之不免将史迹纵切横断。纪事本末体稍矫此弊，然亦仅以一事为起讫，事与事之间不生联络。且社会活动状态，原不仅在区区数件大事，纪事纵极精善，犹是得肉遗血，得骨遗髓也。……人类活动状态，其性质为整个的，为成套的，为有生命的，为有机能的，为有方向的，故事实之叙录与考证，不过以树史之躯干，而非能尽史之神理。故为史者之驭事实也，横的方面最注意于背景与其交光，然后甲事实与乙事实之关系明，而整个的不至变为碎件。纵的方面最注意于其来因与其去果，然后前事实与后事实之关系明，而成套的不至变

为断幅。”(同上史之改造)三曰反对专为权力阶级而作之史书。故曰：“凡作一书，必先问吾书将以供何等人之读，然后其书乃如隰之有畔，不致泛滥失归，且能针对读者以发生相当之效果。例如资治通鉴，其著书本意，专以供帝王之读，故凡帝王应有之史的智识无不备，非彼所需，则从摈阙。此诚绝好之皇帝教科书，而亦士大夫之怀才竭忠以事其上者所宜必读也。今日之史，其读者为何许人耶?既以民治主义立国，人人皆以国民一分子之资格立于国中，又以人类一分子之资格立于世界；共感于过去智识之万不可缺，然后史之需求生焉。质言之，今日所需之史，则国民资治通鉴，或人类资治通鉴而已。史家目的，在使国人察知现代之生活与过去、未来之生活息息相关，而因以增加生活之兴味。……夫如此，然后能将历史纳入现在生活界，使生密切之联锁；夫如此，则史之目的，乃为社会一般人而作，非为某权力阶级或某智识阶级而作，昭昭然也。”(同上史之意义及范围)凡此三端，虽具卓见，然先生之史学，仍未足以当纯粹科学之称，盖纯粹科学所持的律令，彼为时代所限，均未能深信而不疑也。

(二十二)今日正在创造中的新史学，果将如何始可成为纯粹科学?欲答此问，莫如依科学方法，先为著一史书，以觇其科学精神之或多或少；倘科学精神贯于全书，则其书的著成，便无异于纯粹科学的完全实现。虽然史学方法论，或纯粹史学，固亦可以独立成科者：因此之故，我们不妨于创造新史学的过程中，略抒所见。窃以为新史学如欲成为纯粹科学，如其他的纯粹科学然，则下举数端为不可忽视者。

一曰确认史学的对象。凡科学各有其一定的对象，生物学的对象曰生物，矿物学的对象曰矿物；史学亦然，其一定的对象曰历史。历史为人类过去的活动，包括人与自然的斗争，种族与种族的斗争；有阶级时，包括阶级与阶级斗争。梁任公先生于专史的对象，能明言之，而于通史的对象，则未能以一语道出。因此之故，乃不能抛弃习俗之见，仍不能不以通史为等于专史之和。彼欲指出中国通史的对象，曾于其中国历史研究法第一章，列举项目二十二，提出问题四十三。实则包括四十三问题的二十二项目，概属专史范围：自第一项至第五项，属于民族史的范围者；自第六项至第十一项，属于政治史的范围者；自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属于经济史的范围者；自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属于文化史的范围者。积专史之和以为通史，无异于认通史的对象为不能独立自存。实则通史并非专史之和，其对象乃有客观独立的存在者。过去学者，不以客观独立存在的“历史”为“史学”的对象，常不惜寸寸断之，使各自成体；复于一切断体之中，摘取若干零件，嵌入自己的文章，以炫学问之博，以增文章之美；或又摘取若干零件，灌人他人的脑海，以博他人的信任，以坚自己的主张。凡此等等，皆与史学无关。史学非不重视功用者，特其重视之道，与此截然不同：首在阐明历史的自身，或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整个的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如果得到阐明，则其为用，将较摘取零件之用高出万万。史学成立的经过，当在求真；其存在的理由，则为致用。求真以致用可，若欲致用而首先毁灭其真则大不可。

二曰稳定史学的地位。史学与其他科学相较，虽有不

同，然非对立。不同者，谓史学与其他科学各有个性，未可强之使同；非对立云云，则谓史学与其他科学，同属科学范围，并非完全相反。任公先生之见，与此截然不同，认史学与自然科学相反者。彼于中国历史研究法史迹的论次有曰："自然科学的事项，常为反复的，完成的；历史事项反是，常为一度的，不完成的。……故自然科学可以有万人公认之纯客观的因果律，而历史盖难言之矣。……自然科学的事项，常为普遍的；历史事项反是，常为个性的。……自然科学的事项，为超时空的；历史事项反是，恒以时间空间关系为主要基件。"我们于此，不敢苟同。一则自然科学云云，名称即已难定。自然科学乃与精神科学对立之称，为立言遣词的方便计，偶尔用之，未为不可；然欲严格分划，几乎为不可能。例如心理学一科，往日为属于精神科学的范围者，今则公认为属于自然科学的范围矣；又如数学一科，往日为属于自然科学的范围者，今则虽以罗素氏（Bertrand Russell）的高明，亦不能强将数学纳入精神科学或自然科学范围之内。故自然科学之名，纯依方便而设，非绝对正确而无误者。二则纵令其名可立，然科学的事项又非与任公先生所说完全相符：例如地质学的事项，地理学的事项，气象学的事项等，果皆为反复的乎？普遍的乎？超时空的乎？正未易言者。反之，历史学所处理的事项，如封建制度，如专制制度等，东方有，西方亦有；中国有，外国亦有；似又未可完全视为一度的，个性的。退一步言，历史学所处理的事项，固绝对不能超越时空；但其他所谓自然科学的事项，亦均不能逃到时间空间关系之外。爱因斯坦氏（Albert Einstein）的四度空间

论，其明证也。准此而谈，史学固与其他各学有别，但不能谓与其他科学性质相反而不相侔；且其他科学的进步，亦正史学本身所依以为进者。

三曰改进史学的方法。往日学者认史学与其他科学为相反，故其他科学所创的方法，史学不能利用之。实则其他科学的新方法，无论为经济学或政治学所创获，抑物理学或化学所创获，皆直接或间接，部分或全体，可为史学用。任何科学方法之用，在于分解该科对象的诸种因素，求出其间不可移易的关系或因果定律。史学方法之用，亦复如此，亦在于分解其对象的诸种因素，求出其间不可移易的关系或因果定律。此理，任公先生亦不以为然。故曰："说明事实之原因结果，为史家诸种责任中之最重要者。近世治斯学之人，多能言之；虽然，兹事未易言也。宇宙之因果律，往往为复的而非单的，为曲的而非直的，为隔的伏的而非连的显的，故得其真也甚难。自然界之现象且有然，而历史现象其尤甚也。严格论之，若欲以因果律绝对的适用于历史，或竟为不可能的而且有害的亦未可知。何则？历史为人类心力所造成，而人类心力之动，乃极自由而不可方物。心力既非物理的或数理的因果律所能支配，则其所产生之历史，自亦与之同一性质。今必强悬此律以驭历史，其道将有时而穷，故曰不可能；不可能而强应用之，将反失历史之真相，故曰有害也。"（同上）此其为说，几视历史为神秘而不可方物。我们于此，亦不敢苟同。因果定律，固不易求，但非不能求者。今之新物理学，对于此点，亦屡屡言之，自量子说（Quantum Theory）行，海森堡氏（Werner Heisenberg）发表其"测

不准原理"(Principle of Uncertainty)以后，因果定律却为统计定律所代。但统计的事项愈多，因果的关系便愈确；终能使统计定律接近因果定律，或竟完全与因果定律相符。故布兰克氏(Planck)之言曰："在原子活动之研究中，其最重要之进步，厥为于任何统计定律之下，觅出真正之因果定律焉。倘因果定律所摄诸事，未能分析至与因果定律完全相合，则研究之任务，为未完成。统计定律，固极切实用者，凡物理学、气象学、地理学及社会科学等，皆不得不以此为达到因果定律的先行定律焉。凡此云云，亦适用于人类心理活动之研究。研究人类心理活动者，亦必以发现真正之因果关系为目标。反对此种见解者，恒以自由意志之存在为挡箭牌；实则人类之自由意志，固完全与真正之因果关系相符合者。人类心理之活动，尤其任何个人之意志活动，无时无刻不受其先存之心理状态，或外来之任何影响所决定者。此其为说之逼真，固无可以致疑之余地。故问题之焦点，不在有无此种决定之关系，而在有无其人，寻出此种决定之关系焉。"(大意，非直译原文；说见 The Universe in the Light of Modern Physics 页79至92)准此而谈，谓心为不可方物云云，谓因果定律为有害于历史云云，非定论也。因此之故，我们所谓新史学，须首先确认史学的对象为客观独立的存在。此存在之体，虽与自然科学所处理的对象有别，然非完全相反而不相侔。历史上，或人类过去活动的诸因素间，或人与自然的斗争间，或种族与种族的斗争间，或阶级与阶级的斗争间，也都有因果定律可寻。上述三者虽被重视，未必就等于新史学的完成。完成的新史学，正在创造中。

（原载《周谷城史学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 本文1944年在《复旦学报》（人文版）第1期上发表时，题名为《中国史学之进化》。这次收入，改为《中国史学史提纲》。

# 历史完形论*

## 一、历史完形的基本理论

### 史料史观非历史

史料是历史之片段。从片段的史料中可以发见完整的历史；但完整的历史之自身，决非即等于片段的史料。举例来说，如新近发见的北京人头骨，如河南甘肃辽宁山西各地先后发见的石器与陶片，如殷墟甲骨，如新郑铜器，如寿县铜器，如汉晋简牍，如敦煌写经，如西夏文字，如大库档案，如太平天国史料，等等，都是史料。史学家从史料中去寻找历史，从而编著史学书籍；但并不把史料当历史，而只把史料当寻找历史的指路碑及历史的代表。若研究只止于史料的本身，考究其来源，分解其成分，加以分类，加以排比；这属于史料学或史学概论的范围。不过史料学亦常被认为就是史学。蔡元培先生云："史学本是史料学。"（《明清史料序言》）这话于史学界有益，但不正确。治史的人往往轻视史料；其实离开史料，历史简直

无从研究起。历史自身虽不是史料，但只能从史料中寻找而发见出来。谓“史学本是史料学，”至少有纠正空疏之弊的作用，故曰于史学界有益。但有益的话往往也有不正确的。谓“史学本是史料学，”同时自不能不承认史料就等于历史。其实史料只可视为寻找历史之指路碑，只可视为历史之代表或片段的痕迹，却并不是历史之自身。

其次，史观也不是历史之自身。史观云云，只可视为对历史的看法。或谓历史即理性发展史，如Hegel之所云；或谓历史即阶级斗争史，如Marx与Engels等之所云。但这都只是对历史的看法。本着这等看法从史料当中去寻找历史是可以的；若谓这等看法就是历史之自身却大不可。

历史之自身乃客观的独立存在；并非因吾人有了看法，加了研究，有了著作，而始存在的。讨论至此，最宜把历史一名词所代表的两个意义加以分辨。历史一名词，常代表着历史之客观的存在与历史之文字的表现。但客观的存在与文字的表现一向要未加分别的。其实客观的存在与文字的表现倘不分别清楚，则历史之自身云云，终将被人忽视。这分别在西方近来常有人提及。H. E. Barnes即有其分别之言曰：“史之一辞显具二义：一指过去种种事业及造诣之总相而言；一指此种种活动之笔之于书或传之于口之纪录而言。”（汉译《史学史》第一节）中国学者近亦有留意到这等分别的。冯友兰先生云：

> 历史有二义：一是指事情之自身；如说中国有四千年之历史，说者此时心中，非指任何史书，如《通鉴》等。不过谓中国在过去时代，已积有四千年之事

> 情而已；此所谓历史，当然是指事情之自身。历史之又有一义乃是指事情之纪述；如说《通鉴》《史记》是历史，即依此义。总之，所谓历史者，或即是其主人翁之活动之全体；或即是历史家对于此活动之纪述。若欲以二名表此二义，则事情之自身可名为历史，或客观的历史；事情之纪述可名为"写的历史，"或主观的历史。……"历史"与"写的历史"乃系截然两事。于写的历史之外，超乎写的历史之上，另有历史之自身，巍然永久存在，丝毫无待于吾人之知识。写的历史随乎历史之后而纪述之，其好坏全在于其纪述之是否真实，是否与所纪之实际相合。（《中国哲学史》第一章16——18页）

这区别再清楚没有了。不过我不想用"客观的历史"与"主观的历史"等名词。事情之自身或历史之自身，当然称为历史；事情之纪述或写的历史可直称为史书；如依科学方法写的史书，可称之为史学。虽然"主观的"与"客观的"意义并不含混；但为从俗起见，仍以不立"主观的历史"之名为是。且"主观的"云云，亦只是指事情的"记载"（Records of events）而言，非谓记载的"事情"（events recorded）亦为主观的。这正如动物学虽以动物为对象，但我们却不必称动物学书本中所描写的动物为主观的动物。

## 过去活动为历史

史料史观都非历史，然则独立存在，不因吾人之知识而始存在之客观的历史，究竟是什么呢?这很易回答，即

人类过去之活动是也。虽然，历史固为人类过去之活动，且人类过去之活动云云，治史的人也没有不知道的。但截至今日为止，所有历史书籍，都不著重这一点，甚至完全遗漏这一点。于是历史书籍中所见的只是记事文字之摘录，或典章制度之说明，或个别史料之排比，而不是过去活动之显现。换言之，史书中所见只是静止而不是活动。其所以不著重活动，或遗漏活动，其原因或出于无意的忽略，或出于有意的主张。无意的忽略，可随举几端以为例。

(一) 因忽略了活动之自身与活动之记述的分别，以致只重活动之记述，不重活动之自身。伟大的史家梁任公亦不免有这个忽略。彼尝云:"史也者人类全体或其大多数之共业所构成。"又云:"史也者则所以叙累代人相续作业之情状者也。"(《中国历史研究法》第一章《史之意义及其范围》) 这里前一史字显然是指人类过去活动之自身而言，后一史字显然是指关于过去活动之记述而言。两个意义混而不分；则编著史书之时，自不免视活动之记述为活动之自身，自不免化活动为静止。(二) 因忽略了活动之自身与活动之成果的分别，以致只重活动之成果不重活动之自身。这里所谓活动之自身与成果，颇与梁任公所谓活动之情态与产品相似。梁之言曰:"活动之相，……复可细分为二:一曰活动之产品，二曰活动之情态。产品者，活动之过去相，因活动而得此结果者也。情态者，活动之现在相，即结果之所从出也。"(同上) 也与马端临所谓"不相因"与"相因"一样。马之言曰:"理乱兴衰，不相因者也。……典章经制，实相因者也。"(《文献通考·自序》) 情态为活动之自身，产品为活动之成果；理乱兴衰为活动

之自身，典章经制为活动之成果。活动之自身与活动之成果既混而不分，则编著史书之时，自不免视活动之成果为活动之自身，自不免化活动为静止。（三）因忽略了活动之自身与个别的史料之分别，以致只重史料，不重活动。蔡元培先生云："史学本是史料学。"（见前引）准此而言，则非承认历史之自身等于片段的史料不可。这种的认取，在过去是很普遍的；所以编著历史书籍之时，只重史料而不重历史；只重活动之片段的痕迹，而不重活动之全体的自身。以上所述，还只是因忽略而生的结果。最关重要的，厥为（四）有意的主张，要把活动化为静止。盖过去最重要或最激烈之活动常在朝代与朝代之交。其时旧朝将瓦解，新朝未树立；统治权力，一时动摇；被压迫阶级乘机起而活跃；于是构成剧变，构成最激烈的活动。但这种活动是后来的统治者所厌闻的。于是编著史书的人常把这种活动故意挤到极不重要的地位，或以一二篇逆臣列传或流贼列传了事。这种办法用得最早，成了风气；所以过去的史书大抵只详述已经成立了的朝代，而略述朝与朝之交的剧烈变乱情形，换言之，惯以静止为叙述的对象，不以活动为叙述的对象。

过去史书之只以静止为对象，而不以活动为对象，可举最显著之两事以为证：一分类叙述，二分朝叙述是也。（一）分类叙述的办法是极普遍的。编著史书的人大抵只注意到文字的纪录，个别的史料，与夫典章制度等等；不以为凡此等等之里面，尚有历史之自身或活动之自身；于是编著史书之时，尽量把这等等分成若干子目，如世系，如疆域，如内政，如外交，如文治，如武功，如外戚，如

宦官，如实业，如民生，如学术，如思想等；按照此等子目，将材料编入。编得愈有条理系统，而历史自身或活动自身之完整性愈被支离；于是历史书变成了史料书或历史辞典。每一子目均有独立的意义；而从诸种子目的联缀上看去，始终看不出历史之自身或人类过去活动之自身。

（二）分朝叙述的办法，近来似有若干更改，如所谓上古，中古，近世，现代等名目之采用是也。其实这也只是形式上的更改，真正着重之点仍在朝代。如上古则以秦朝始皇以前为段落，中古则以清朝顺治以前为段落，近世则以辛亥革命以前为段落。上古中古等名称虽不是表朝代的，而其包括的单位，仍只是若干朝代，不是特殊活动。朝代既成了叙述的对象，于是将一朝的大事按上面所指出的等等子目，编插进去。前一朝与后一朝所历时期虽有长短之不同；所经变故虽有性质之不同；而子目的分法大体相差不远。至于朝与朝之间的剧烈活动，虽是应该从正面叙述的单位，且是内容最丰富的单位；然为防止读史者的注意起见，则不惜分割为二：一半划入前朝之末，作为该朝灭亡的原因；一半划入后朝之端，作为该朝开创的工作。过去的史书完全以朝代为叙述的对象，固不惜分割朝与朝间之完整的活动。现在治史的人，虽认朝代为不甚重要了；然为旧习所拘，叙述的对象仍限于朝代之内，仍未由朝代之内移到朝与朝之间。换言之，著重之点仍是静止而不是活动。

# 历史自身之存在

人类过去之活动或历史既有其自身，既为客观的独立存在；初不是因我们加以认识而始存在的；那末我们研究此活动之时，换言之，即研究历史之时，便始终应当追随着维护着它那客观的独立存在；不应当将此客观的独立存在化为主观的。正如矿物学者之研究矿物，不能将矿物化为主观的一样。所谓历史学，也不过是研究人类过去之活动，分解此活动之诸种因素，寻出诸种因素间必然不可移易之关系，从而明白此活动之自身而已。这道理是很显明的，梁任公即有言曰：

> 吾侪今日所渴求者在得一近于客观性质的历史。我国人无论治何种学问，皆含有主观的作用。……唯史亦然：从不肯为历史而历史；而必侈悬一更高更美之目的——如"明道""经世"等；一切史迹，则以供吾目的之刍狗而已。其结果必至强史就我，而史家之信用乃坠地。（《中国历史研究法》第三章《史之改造》）

这明明白白是维护历史或人类过去活动之客观的独立存在之言。但在另一方面，却又毅然决然欲把客观的独立存在完全化为主观的。其热烈之言曰：

> 无论研究何种学问，都要有目的。甚么是历史的目的？简单一句话，历史的目的在将过去的真事实予以新意义或新价值，以供现代人活动之资鉴。……吾人做新历史而无新目的，大可以不作。历史所以要常常去研究，历史所以值得研究，就是因为不断的予以

新意义及新价值，以供吾人活动的资鉴。……研究历史也同做电影一样：吾人将许多死的事实组织好了，予以意义及价值，使之活动；活动的结果，就是供给现代人应用。（《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第一章《史的目的》）

一方面承认历史之客观的独立存在，另一方面却要把它化为主观的，重行制造，如同做电影一样！一方面反对强史就我，另一方面却只想强史就我！这种矛盾，在过去是很普遍的，史学界几乎都陷入这矛盾中。其起因大抵由于源远流长的资鉴说。编著史书而以资鉴为目的，或供后来人之取法为目的，至迟当从孔子作《春秋》始。《春秋》是否为孔子所作，兹姑不论，但《春秋》之本身，确有人认为是资鉴之书。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说暴行又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惧，作《春秋》。"（《孟子·滕文公》下）又云："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同上）司马迁云："《春秋》之义行，则天下乱臣贼子惧焉。孔子在位，听讼文辞有可与人共者，弗独有也。至于为《春秋》，笔则笔，削则削，子夏之徒不能赞一辞。"（《史记·孔子世家》）果如所云，《春秋》当然是很好的资鉴之书。汉荀悦立五志，唐刘知几立三科，其中亦多半著重资鉴。

昔荀悦有云：立典有"五志"焉：一曰达道义，二曰彰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勋，五曰表贤能。……今更广以三科，用增前目。一曰叙沿革，二曰明罪恶，三曰旌怪异。（刘知几《史通书事》）

这里五志三科合共八项。除通古今，叙沿革，旌怪异三项

为著重历史自身之存在以外；其余达道义，彰法式，著功勋，表贤能，明罪恶五项，大抵著重资鉴一边。宋司马光之《资治通鉴》，我们顾名思义，当知更是偏重资鉴之书。光之《通鉴》既成，“神宗皇帝以鉴于往事有资于治道；赐名曰《资治通鉴》。”（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序》）其实司马光自己之用意，亦著重在资鉴；故曰：“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嘉善矜恶，取是舍非；足以懋稽古之盛德，跻无前之至治。”（司马光《进资治通鉴表》）这里嘉善矜恶取是舍非云云完全是为着资鉴而破坏历史之客观的独立存在之办法。直到梁任公，仍坚持着资鉴说不肯放弃。其言曰：“史者何?记述人类社会赓续活动之体相，校其总成绩，求得其因果关系，以为现代一般人活动之资鉴者也。”（《中国历史研究法》第一章《史之意义及范围》）

资鉴的观念不打消，历史之客观的独立存在终维持不住。梁任公一面要求客观的历史，同时又不惜将客观的化为主观的，正因未能打消资鉴的旧观念。虽然，历史完形论并不说治史可以不要目的，也不说治史可以不重功利；反之，其所悬之目的也许比资鉴说所悬者为大；其功利观念也许比资鉴说之功利观念为深。不过达到的方法两样。讨论至此，我们最宜把资鉴说与完形论在这一方面之不同点略为指出。简单说来，资鉴说不惜破坏历史之客观的独立存在，摘取个别的先例，以作今人的训条；完形论则务须维护历史之客观的独立存在，明了历史之自身，以增今人的知识。一则治史以受训，一则治史以求真；一则把历史当作一种供我们摘取先例的宝库，一则把历史当作客观的独立存在，应该从正面研究的东西。

## 历史自身之完整

资鉴说之摘取个别的先例，以作今人的训条，亦必确有先例可摘取，然后乃能完成资鉴之目的。果如是者，则资鉴说也是尊重历史之客观的独立存在的，似不应谓资鉴说为破坏历史之客观的独立存在。不过我们于此有一个分别应当认取，即历史自身之部分与历史自身之全体是也。目的在摘取先例以资鉴，则任取今人所需要之部分便可以；若目的在阐明历史之自身，则非着重此自身之全体不可。历史之全体与部分之关系，亦如世间其他事物一样。

> 现象世界中诸现象之彼此独立，实即构成一个全体，且完全存在于诸现象自己相关的关系中。（G. W. F. Hegel：Encyc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 133）
>
> 无间的关系即全体与部分之关系：存在之内容为全体，且系由部分构成的；部分即形式，即全体之对反。诸部分是彼此不同的，且各有其存在。但是诸部分之所以为部分，只在其彼此相关的同一关系之内；换言之，只在其彼此一块儿构成全体。然此“一块儿”（Zusammen）却正是部分之对反和否定。（同上§135）

这所论全体与部分之关系，是很确当的：认部分与全体同在，为不可分；部分之所以为部分，只因其构成全体；全体之所以为全体，只因其成于部分。此种理论，实极确当而不可否认。物观论者J. Dietzgen更有具体之言曰：

> 真理的自身就是全体，就是无限，就是不灭。真

理的任何部分就是无限的一有限部分；所以同时也就是有限和无限，可灭和不灭。任何部分都是与全体不可分的联系着的一部分。……个别的存在倘未参与全体存在之一般性，真是不可思议。（The Positive Outcome of Philosophy，论逻辑的第五函）

绝对的真理，见于相对的诸现象之中。完全的存在，实由不完全的诸部分而成立。Gotham村的智人也许认此为无意识的矛盾。但我们可拿支解人体为例，而证实之。一个人的四肢，头颅，躯干，若被支解了，当然只是一个死尸之诸部分；然当其未支解时，却的的确确具有生命。所以生的常是由死的而构成；最完全的存在，常是不完全的诸部分之全体。……世间一切部分或事物，除却其不完全的部分性以外，实在都含有绝对存在的全体性。（同上第十二函）

所以概括的说起来，哲学之积极的成果有如下之原则：即全体必须从其特殊诸相上了解之；且同时特殊诸相亦只能从其彼此相关中，被认为全体之诸部分时，始得了解。（同上The faculty of Knowledge and soul）

凡上所述之理，实自然界，社会界，精神界所共有。历史自身之部分离却历史自身之全体，亦往往不得其解。此疑古辨伪者或考古求真者之所以不能离开历史自身之全体而单独的疑古或考古也。虽然历史完形论明白认取了历史自身之完整，但并不希望以直觉的方法了解之。反之且认为历史自身之完整的了解，只能使用分析工作于耐烦的分析过程中求得。分析史事不厌精详，正如《逻辑原子论》

(Logical Atomism) 者之分析一切含胡儱侗之概念一样。B.Russell尝以分析工作为认识事物之手段。只以人寿有限，不能不缩短其工作，彼之言曰：

> “人”与“物”一类的概念也并不是最后可靠而不必加以分析的。例如我说“我坐在桌子旁边”一语，即应当改变其方式曰：某一群依某种方法而必然联系着的事情之一，构成一个全系，被称为“人”者；与另一群依另一种方法彼此必然联系着的，且具有一种空间容积，用“桌子”一词表示的事情之一；有着某一种空间的关系。至若我之不如此说，只因我的寿命太短；不过我若是一位道地的哲学家，我却应该这样说才行。（B. Russell: Philosophy 243——244页）

B. Russell氏认定自己寿命太短，不能不缩短其分析工夫；治史的人为着时间精力的经济起见，亦不能以分析为游戏；反之，为功利观念所迫，亦只好择取不能不分析之重要史事而分析之，以图窥见历史自身之全体。然这却不是放弃分析；同时且以历史自身之全体的认识，唯分析为有效的工夫。这亦正如《逻辑原子论》者之著重分析工夫一样。B. Russell氏谓部分依因果关系而存于全体之内，唯分析为能得其真。彼之言曰：

> 一个全体倘分裂成许多因素之时，也许丧失其因果性；不过它所含之诸因素原来却是依某种方法而联系着的；只要我们不以全体之因果效用为由个别的诸原子之个别的诸结果所强合而成，则分析工夫是完全可靠的。我称我所主张之哲学为《逻辑原子论》(Logical Atomism)，乃因为我持这个见解。（同

上页247——248)

治历史而亦著重分析工夫，却并不是为分析而分析；目的只在将人类过去活动之全体或历史自身之全体分析为许多因素，寻出这许多因素间必然不可移易之关系，从而了解此全体。活动的诸因素间有必然不可移易之关系，正与自然科学所指示者相同。J. Dietzgen云：

> 自然科学之寻找原因，不以为原因在诸现象之外边，或后面；而以为即在其内部或本身。近代研究之寻找原因，不以原因为外在的创造者，而以原因为诸种现象在时间相续的次序上出现的一般方式，或方法，或内在的系统。……寻找原因云云，意即将研究的诸现象概括之，将经验的诸事实整理之，使归于一个科学的条理。（The Positive Outcome of Philosophy中The Nature of Human Brain Work里的Cause and Effect项下）

自然科学固然要寻出事物之诸现象间不可移易的关系，始得谓之认识了该事物；历史科学亦必分析人类过去活动之全体的诸因素，寻出诸因素间不可移易的关系，始得谓之认识了历史。

## 二、破坏完形的各体史书

### 历史纪录之发展

人类既有历史，终于发明历史的纪录。我国纪录历史事迹之文字，最早出世而留存至今的当推殷商时代的甲骨

文字。这等文字，虽大多数系古人举行贞卜之后，得到吉凶的朕兆，而刻在龟甲或兽骨上的；却可视为历史事迹的纪录因古人行事不能自主常迷信鬼神故贞卜以求吉凶之兆的办法几乎适用于一切行为；因之甲骨文字所涉的范围，几乎达到了古人日常活动的任何方面。而且甲骨文字亦有不著贞卜二字而纯为记事用的；如帚矛刻辞即是其例。（董作宾《帚矛》说，见《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唐兰不信甲骨文字中有纯记事文，否认董氏骨臼刻辞为纯记事文之说。（唐兰《卜辞时代的文学和卜辞文学》，见《清华学报》第十一卷第三期）我们凭常识判断，古人于贞卜之后，既能用文字把吉凶记下来；则不贞卜时，如有要事而须记录者，当亦能用文字记下。甲骨文之纯记事的实例，似可承认。

殷商时代不仅有了记事之文，似乎尚有将文字编纂成册之事。董作宾于某两片龟尾甲之尖端发见有“编六”及“册六”之文，且离字不远之处有孔；认为这是编联龟版使成册之证，谓“册字最初所象之形，非简非札，实为龟版。”（《商代龟卜之推测》见《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果如所云，殷商时代已有书籍了。不过这到底只能作为一种参考；是否如此，尚待新证。至于用竹板作书的事情，在殷商时代及其前后大概是很通行的。不过竹板易于消灭，故很少留存至今者；唯剩下甲骨独出风头。甲骨文字已很精美；料中国文字开始发展之时代必远在殷商甲骨文字之前；只惜记载的实物久已毁灭不见了。古时记载的实物，除甲骨外，竹简大概是最重要的。

古书止有竹简，曰汗简，曰杀青。汗者去其竹汁；

杀青者去其青皮。……新竹有汁，善朽蠹。凡作简者皆于火上炙干之，陈楚间谓之汗；汗者去其汁也。而其用有二：一为刀刻；《说文解字》云，八体之“刻符”是也。一为漆书；《后汉书·杜林传》，“于西州得漆书古文《尚书》一卷；”《晋书·束皙传》，“太康二年，汲郡人发塚，得竹书数十车，皆简编，科斗文字，杂写经史。”又云：“时人于嵩山下得竹简一枚，上两行科斗书是也。……”因此推见周秦以前竹书之用甚广。《说文解字》篆籀等字即其明证。如篆曰引书，籀曰读书，籍曰簿书，笺曰识书，皆从竹，而各谐声。《汉志》称书曰多少篇，篇亦从竹；《说文》：“篇，书也。”（叶德辉《书林清话书之称册》）

既有文字，复有记载的实物，于是专门藏书读书作书的人也出现，是曰“史”。史这个字，《说文解字》谓从又持中；中，正也。然中正为无形的，不能用手持。吴大澂谓史为手执简形。然中与简形亦殊不类。江永以中为簿书，义更近真。但簿书何以要叫作中，仍不能得其解。直到王国维，则认中为盛算之器。算为射时所用，然与简策相同，故盛算之器即是盛简策之器；以手持此器，无异于以手持简书。王云：

中者盛算之器也。……其初当如𠁧形，而于𠁧之上横凿空以立算，达于下横；其中央一直，乃所以持之，且可建之于他器者也。考古者简与算为一物：古之简策最长者二尺四寸，其次二分取一为一尺二寸，其次三分取一为八寸，其次四分取一为六寸。算之制亦有一尺二寸与六寸二种，射时所释之算，长尺二寸，

投壶筭长尺有二寸。……射时舍筭，既为史事；而他事用筭者亦史之所掌。筭与简策本是一物，又皆为史之所执，则盛筭之中，盖亦用以盛简。简之多者自当编之为篇；若在数十简左右者盛之于中，其用较便。……史字从又持中，义为持书之人，与尹之从又持丨者同意矣。然则谓中为盛筴之器，史之义不取诸持筭，而取诸持筴，亦有说乎？曰：有。持筭为史事者，正由持筴为史事故也。古者书筴皆史掌之。……又周六官之属掌文书者亦皆谓之史。则史之职专以藏书读书作书为事；其字所从之中，自当为盛筴之器，此得由其职掌证之者也。史为掌书之官，自古为要职。殷商以前，其官之尊卑虽不可知，然大小官名及职事之名多由史出，则史之位尊地要可知矣。……史之本义为持书之人，引申而为大官及庶官之称，又引申而为职事之称。其后三者各需专字，于是史，吏，事三字于小篆中截然有别；持书者谓之史，治人者谓之吏，职事谓之事。此盖出于秦汉之际，而《诗》《书》之文尚不甚区别。（王国维《观堂集林·释史》）

记载所用的文字，用作记载的实物，以及专司记载的人员，大抵是同时出现的。有了这三者，自然有书籍的出现。春秋战国时代，著书的人大概很多了。除却作者姓氏可考的诸子以外，姓氏不可考的作家，为适应时代之需要，假托旧说，敷陈已见，以成书的人，在当时大概是很多的。于今所谓《诗》《书》《礼》《乐》《易》《春秋》等等经典，大概都成于此时。书中所讲的事情多是很古的；而书之成就，当在春秋战国时代。说到这里，颇令人想起一件非常

巧合之事。即犹太经典，也成于这个时代是也。现在所见《旧约》(Old Testament) 中之《摩西五经》(Pentateuch 有时将《约书亚记》the book of Joshua附入，称为《六经》Hexateuch)《先知书》(Books of Prophecies) 以及《笔录》(Writings or Hegiographa) 等，据最近的学者考订，大体都是公元前九世纪至四世纪之间陆续成立的，恰当我国春秋战国时代。这等经典之纂成，原不知出于何人之手。大概是因社会进化，团体生活渐渐复杂，常有作者出来，一面假托旧说，或国王或民族首长，或神的代言人等之说，以取信于当时；一面发挥自己的意见，如民族之生存，秩序之安定，善恶之分辨等见解，以应当时的需要；两者交织在一块，俨然句句话都是前人所说；其实多出自作者自己。中国经典之成立，也是在很长的时间内陆续成立的；其内容也好象出自前人；其实多出自作者自己。

中国经典之中有《尚书》与《春秋》被认为中国最早的两种史书：《尚书》被认为是纪事本末体史书之祖，《春秋》是编年体史书之祖。(其实只《春秋》能算历史的著作) 到司马迁的《史记》出，又被认为是纪传体史书之祖。纪传体以人物为对象，著重在个别的人物之描写；编年体以时间为对象，著重在将大事按年代之先后而排比之。本末体则以事情为对象，著重在将某一事情的原委完全述出。

纪传体自汉司马迁的《史记》以下至于唐代，是很当令的一种史书体裁；然自唐以后，用这个体裁编著史书的人，大抵依样画葫芦，没有什么特色了。编年体自后汉荀

悦的《汉纪》出世，颇能与纪传体相抗；用此体著书的人亦很多：如张璠之《后汉纪》，孙盛之《魏氏春秋》，干宝之《晋纪》，裴子野之《宋略》，吴均之《齐春秋》，何之元之《梁典》，王劭之《齐志》皆其代表作。到宋神宗时，司马光的《资治通鉴》出，为此体发展到最高度之表现。宋代史书有两大名著：司马光的《资治通鉴》而外，有南宋孝宗时袁枢的《通鉴纪事本末》。《资治通鉴》为编年体之最大史书，《通鉴纪事本末》为本末体之最大史书。

综括说来，《史记》以前，为本末编年纪传三体创兴之时代；《通鉴纪事本末》以前，为此三体向上发展之时代。在前一时代，各体史书创兴的趋势，由本末到编年，由编年到纪传，似亦有若干改良进步的意味。章实斋云：

> 宪法久则必差，推步后而愈密，前人所以论司天也；而史学亦复类此。《尚书》变而为《春秋》，则因事命篇，不为常例者，得从比事属辞为稍密矣。《左国》变而为纪传，则年经事纬不能旁通者，得从类别区分为益密矣。（《文史通义·书教下》）

这“稍密”“益密的”分别，站在章氏的立场，当然是可以成立的。专从史书体裁的演变上立论，《史记》以前之变化，大抵如此。至于《通鉴纪事本末》以前的变化，也似乎有一种改良进步的意味；其趋势却是由纪传而编年，由编年而本末。“司马《通鉴》病纪传之分，而合之以编年。袁枢《纪事本末》又病《通鉴》之合，而分之以事类。”（同上）自袁枢《通鉴纪事本末》以后，中国旧式史书体裁，似已发展到了尽头。直到夏曾佑仿日人之法编教科书，方有所谓新体。章嵚所编《中华通史》也都是这个体；且

目前关于通史的编著，几乎只用这一体。这的确可称为新体，与以前任何体裁都不同。事情纵剖，依门类而分，如理乱兴衰，社会生活，学术思想等；时间横断，依朝代而分，如汉唐宋明等。纵横两种界线交织于同一书本之中，俨然坐标；我常称之为坐标体。就史料，或个别的史事，或典章经制之分类排比而言，此体为最进步；若就历史自身而言，则最能破坏历史自身之完整者厥为此体。此体通行，只见动的历史化成静的史料；只见历史之完形化为史料之分类排比。致读者只看见条理系统井然的史料，看不见活跃而完整的人类活动。

## 两种体裁之批评

（a）纪传体之批评。过去批评纪传体的有大史学家刘知几，郑樵，章实斋诸氏。章之批评著重在史书的内容，著重在作者的学问识见等。至于纪传体裁之不适于编著通史，虽亦提及，却未严厉的批评。如司马迁的《史记》，往往文不对题；但内容彼认为还好，则谓其体圆用神，犹有《尚书》之遗意。后来纪传体史书很少有可观的了，则谓其无别识心裁，冗复疏舛，芜滥浩瀚。其言有曰：

> 迁书纪表书传，本左氏而略示区分，不甚拘拘于题目也。《伯夷列传》，乃七十篇之序例，非专为伯夷传也。《屈贾列传》，所以恶绛灌之谗，其叙屈之文，非为屈氏表忠，乃吊贾之赋也。《仓公》录其医案，《货殖》兼书物产，《龟策》但言卜筮，亦有因事命篇之意，初不沾沾为一人具始末也。张耳陈余，因此可以见彼耳；孟子荀卿，总括游士著书耳。名姓标题，

往往不拘义例，仅取名篇。譬如《关雎》《鹿鸣》，所指乃在嘉宾淑女。而或且讥其位置不伦，或又摘其重复失检。不知古人著书之旨，而转以后世拘守之成法反訾古人之变通！亦知迁书体圆用神，犹有《尚书》之遗者乎？（《文史通义·书教》下）

著书而文不对题，作纪传而因事命篇，不为一人具始末；这已见纪传体之不宜于编著通史了。不过章只批评内容，故其言如是。纪传体之内容不好的，章亦批评曰：

纪传行之千有余年，学者相承，殆如夏葛冬裘，渴饮饥食，无更易矣。然无别识心裁可以传世行远之具；而斤斤如守科举之程式，不敢稍变；如治胥吏之簿书，繁不可删。以云方智，则冗复疏舛，难为典据；以云圆神，则芜滥浩瀚，不可诵识。（同上）

这种批评，十分的当；但偏重内容，只能算为"书"评，而不是评书之"体"。郑樵对于纪传体史书亦有批评。纪传体史书有包括许多朝代的，如《史记》即其一例，往日称此为通史。有只包括一个朝代的，如《汉书》，即其一例，往日称此为断代史。其实纪传体如果是好的体裁，朝代之通与断的分别不独无妨，且有必要。朝代多了，用一书总括之，固很经济；新朝继起，断代为书以续之，又有何妨？而郑樵则只恭维《史记》，认为能会通古今；痛骂《汉书》，说抛弃了前后（前代后代）相因之义。（《通志·总序》）而于纪传体本身之是否宜于编著通史，则未有说。总括郑章两氏对纪传体史书之批评看来，郑偏重朝代之断与通，章偏重内容之优与劣；都不十分著重体裁之本身。独较早的刘知几对《史记》及其以下诸纪传体史书之体裁有正面

之批评曰：

> 凡此诸作，皆《史记》之流也。寻《史记》疆宇辽阔，年月遐长；而分以纪传，散以书表。每论家国一政，而胡越相悬叙君臣一时，而参商是隔：此其为体之失者也。（《史通·六家》）

我们著重在纪传体是否宜于编著通史一问题，故认此种批评为的当。总括言之，纪传体之不适宜于编著通史，厥在破坏历史自身之完整一点。通史所求者为历史自身之完整；纪传体则恰恰破坏之。分别说来：（1）纪传体常将完整之事分散，述于不同的《纪》或《传》之中。例如楚汉之"争"，本是一事，参加此事的主要动力为楚汉。《史记》不以此整个的"争"为叙述之对象，而将其分述于《高帝本纪》及《项羽本纪》之内。（2）纪传体常将同一时期同作一事之人不予合并叙述。例如汉代统治本不是高祖一人所创成，实成于高祖与其许多功臣之共同努力。然为体例所限，只好分述。于是同时的人变成不同的了。这真是刘知几所谓"叙君臣一时，而参商是隔"者。（3）纪传体分类以叙事，根本不能不将历史自身之完整加以分裂，加以捣碎。虽然，人类要将自己过去活动中所有重要事情保存无遗，则分类以叙事之书绝不可少；且分类不嫌精细。但这么一来，历史自身之完整便全然破坏。所分之类中，本纪一类，通史意味似乎较多。然本纪所述又只整个社会中极少数得了优势之人，只可视为帝皇家谱。所以纪传体史书到底只合保存史料，不能作为通史。

(b) 编年体之批评。《春秋》向来被认为编年体史书之祖，刘知几对于《春秋》及《春秋》以下若干种编年

体史书有一种概括的批评。其言有曰:

> 丘明传《春秋》，子长著《史记》，载笔之体，于斯备矣。后来继作，相与因循；假有改张，变其名目；区域有限，孰能踰此？盖荀悦，张璠，丘明之党也；班固，华峤，子长之流也。惟此二家，各相矜尚。必辨其利害，可得而言之。夫《春秋》者，系日月而为次，列时岁以相续；中国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备载其事，形于目前；理尽一言，语无重出：此其所以为长也。至于贤士，贞女，高才，儁德，事当冲要者，必肝衡而备言；迹在沈冥者，不枉道而详说。如绛县之老，杞梁之妻，或以酬晋卿而获记，或以对齐君而见录，其有贤于柳惠，仁若颜回，终不得彰其名氏，显其言行！故论其细也，则纤芥无遗；语其粗也，则丘山是弃：此其所以为短也。（《史通·二体》）

在我们看来，这里所谓短，还不能算为《春秋》或编年这种体裁之短。盖“纤芥无遗，与丘山是弃”的选材失当，属于作者的识见问题；评史家的见解，固无妨及此；若评史书的体裁，则此等失当并不关重要。其次所谓长处，初看似是长处。《春秋》体或编年体于纵的方面著重日月时岁之相续；于横的方面，著重同时事情之并书。“系日月而为次，列时岁以相续；中国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备载其事，形于目前”云云，与通史较为接近。不过通史最重历史自身之完整；“完整”云云，与“儱侗”不同。把同时间而彼此无关系的许多事情并列起来，只是含胡的儱侗，而不是辨证的完整。历史自身之完整，有如复杂的机器一样。由诸部分所构成之全体，固是完整的，而构成全体的

诸部分，自身复各有其完整性。'(参阅第一节《历史自身之完整》）要得全体之完整，须遵两个条件：一，消极的不破坏诸部分自身的完整性；二，积极的须阐明诸部分彼此间不可移易的关系，或因果关系。编年体以按年月之前后排比事情为特征；然同一年或同一月所发生的许多事情，彼此间未必定有不可移易的因果关系。无关系而并列之，只是杂录。其次每一事情之产生发展完成未必定在同一时限之内：其所历时间往往有数年乃至数十年的。编著史书之时，将整个的一事分散，按年排比其零碎的部分，而与其他许多不相干的事情混合，于是这一事情的完整性亦不能保。杨万里谓："予每读《通鉴》之书，见事之肇于斯，则惜其事之不竟于斯。盖事以年隔，年以事析；遭其初，莫绎其终；揽其终，莫志其初。……盖编年系日，其体然也。"（袁枢《通鉴纪事本末·旧序》）这正是编年体破坏历史自身之完整的明证。

## 纪事本末之优劣

在编年体史书之中，每一件完整之事，零碎的分书于数年乃至数十年之中，以致完整性全被破坏。然治史的人如欲了解每一事件之真相，非恢复其完整性不可。于是当流览史书之时，只好将自己所欲知之事件之被分割出来的诸部分，或分书于历年中之各零件，一一摘录出来；另立一个题目以概括之。这办法虽然未必立即能恢复所欲知之事情的完整性，但于"遭其初莫绎其终，揽其终莫志其初"的散漫情形却纠正多多了。依此办法读史书，实即等于编史书。袁枢之《通鉴纪事本末》即是将《资治通鉴》依此

法翻造而成。书既成，居然较纪传编年各体史书为优。章实斋极力恭维之，谓其恢复了《尚书》之遗意。其言曰：

> 司马《通鉴》病纪传之分，而合之以编年；袁枢《纪事本末》又病《通鉴》之合，而分之以事类。按本末之为体也，因事命篇，不为常格；非深知古今大体，天下经纶；不能网罗隐括，无遗无滥。文省于纪传，事豁于编年；决断去取，体圆用神，斯真《尚书》之遗也。在袁氏初无其意，且其学亦未足与此，书亦不尽合于所称。故历代著录诸家，次其书于杂史，自属纂录之家，便观览耳。但即其成法沈思冥索，加以神明变化，则古史之原隐然可见。书有作者甚浅，而观者甚深，此类是也。故曰神奇化臭腐，而臭腐复化为神奇，本一理耳。夫史为记事之书，事万变而不齐，史文屈曲，而适如其事；则必因事命篇，不为常例所拘，而后能起讫自如，无一言之或遗而或溢也。（《文史通义·书教》下）

章氏认《通鉴纪事本末》较纪传编年各体史书为优，这是不错的。但赞美之语如“不为常格”，如“体圆用神”等，颇嫌神秘。读者不察，或竟疑通史之编著，完全要靠天才，绝无常格或标准之可言。其实不然。新哲学上所谓存在之法则即思维之法则云云，在这里正用得着。所谓“因事命篇，不为常格”云云，应改为“因事命篇一依历史事情发展之次序为常格。”儱侗的说来，凡科学都可以说无常格，因无一种完全之常格可通用于一切科学也。然都实有常格；常格即在各科之自身，即各科对象发展之次序是也。矿物学之对象有其发展之次序，矿物学即用之以为常格；

心理学之对象有其发展之次序，心理学即用之以为常格。历史学之对象或人类过去活动有其发展之次序，历史学即用之以为常格。袁枢之因事命篇，是有常格的，不过他尚未能完全依循常格耳。其次所谓“决断去取，体圆用神”云云，亦应改为“决断去取，一依历史事情自身之完整为标准。”儱侗的说来，凡科学之取材，都可以说无标准；因无一种标准可通用于一切科学也。然都实有标准；各科各自的对象，即是绝对不可移易之标准。各科的学者欲阐明其所研究之对象，欲维护其对象之完整，则于材料之决断去取，早有一定不可移易之标准在。历史学者之取材，如欲“无一言之或遗而或溢，”则历史自身之完整，或人类过去活动自身之完整，即是一绝好标准。只惜袁枢尚未能完全识得这个标准耳。

《通鉴纪事本末》之长处，约有两端。一则比较的接近了人类过去之活动。历史不是虚空的时间，不是独立的人物；而是人物在时间上的“活动”。《通鉴纪事本末》不为人物所拘，不为时间所拘；而以个别的事情为叙述之对象，较为接近人类过去活动之义。二则破坏历史自身之完整处较少。章氏谓《通鉴纪事本末》“因事命篇，不为常格”；不为常格，而能因事命篇；则其所因之事，自然是整个历史发展次序中之事情之未经十分移易原来地位者。如此的事情，破坏历史自身之完整处当然较少。

《通鉴纪事本末》之长处固不容抹杀，但其缺点，却亦不可秘而不宣。总括言之，其缺点约有三端。（一）事情与事情间或篇与篇间之没有联系。每一篇所述之一事与前后各篇所述之各事必然的关系如何，全未指出。每一篇

都是孤立无援的。这缺点完全由于未能明白认识历史自身之完整性。历史之全体成于个别的诸部分；诸部分固各有其独立性，但其能构成全体，则只因彼此间有不可移易的必然关系或因果关系。《通鉴纪事本末》未能注意及此，故不能充分显示历史之完形。（二）每一事情之内，或每一篇之内没有分析。我们现在任取一篇读之，看不见其中较大的事情如何依赖较小的事情，只看见一条一条尚保留着从通鉴中抄下的原形并列在一篇之内而已。如此所成之篇，不是辨证的完整，而是含胡的儱侗。此两缺点合起来更显示着《通鉴纪事本末》之基本缺点，即（三）此书未能充分表现人类过去之活动是也。历史之为物，只有从人类过去活动之自身著眼，才能看出全体如何成于诸部分；才能看出诸部分又如何相互依靠着。《通鉴纪事本末》篇与篇间之无联系，每一篇内之无分析，只因没有把人类过去活动当作历史之对象，终于未能成为科学的史书。批评至此，纪传编年本末三体已经概括的评了一遍。尚有新体没有批评。但这与下一节有连带关系，可于下节中连带评之。

## 三、维护完形的通史释义

### 专史之和非通史

中国过去所谓通史的“通”之一字，至少有四个不同的意义。（一）历代事情前后相续，著于一书，叫做通史。这个意义与断代为书的断代史刚刚相反。刘知几云：“书

事之法，其理宜明；使读者求一家之废兴，则前后相会。”（《史通·惑经》）郑樵云：“孔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此言相因也。自班固以断代为史，无复相因之义。”（《通志·总序》）马端临云：“至司马温公作《通鉴》，取千三百余年之事迹，十七史之纪述，萃为一书。然后学者开卷之余，古今咸在。”（《文献通考，总序》）这几种讲法，都是指历代史事之前后相续而言。（二）历代各种专科史料，如关于典章经制的等等，分类并列于一书，亦得名通；其实这只是若干专史之和；或专科史料之总集。杜佑的《通典》，马端临的《通考》都属这一类。马端临的《通考》包括田赋，钱币，户口，职役，征榷，市籴，土贡，国用，选举，学校，职官，郊社，宗庙，王礼，乐，兵，刑，舆地，四裔，经籍，帝系，封建，象纬，物异等二十四门，实即萃于一书的二十四种专科史料。马分历史为“不相因”的与“相因”的；不相因的相当于通史，相因的相当于专史。他那《文献通考》中之二十四门，几乎完全侧重相因的一边。其言曰：

> 窃尝以为理乱兴衰不相因者也；晋之得国异乎汉，隋之丧邦殊乎唐；代各有史，自足以该一代之始终，无以参稽互察为也。典章经制实相因者也：殷因夏，周因殷；继周之损益，百世可知，圣人盖已预言之矣。爰自秦汉以至唐宋，礼乐兵刑之制，赋敛选举之规，以至官名之更张，地理之沿革；虽其终不能以尽同，而其初亦不能以遽异。如汉之朝仪官制，本秦规也；唐之府卫租庸，本周制也。其变通张弛之故，

非融会错综，原始要终而推寻之，固未易言也。其不相因者，犹有温公之成书；而其本相因者顾无其书，独非后学之所究心乎？（《文献通考·总序》）

（三）通史与专史之总汇亦得名通。郑樵云："自书契以来，立言者虽多，惟仲尼以天纵之圣，故总诗书礼乐，而会于一手，然后能同天下之文；贯二帝三王，而通为一家，然后能极古今之变。……自《春秋》之后，惟《史记》擅制作之规模。不幸班固非其人，遂失会通之旨；司马氏之门户自此衰矣。"（《通志·总序》）这里所谓"古今之变"相当于马端临所谓不相因的理乱兴衰，与通史同；所谓"天下之文"相当于马端临所谓相因的典章经制，与专史同。郑樵自己所作之《通志》，实即通史与专史之总汇。其中《帝纪》，《皇后列传》，《年谱》，《列传》等文，属于通史一边的；《天文》，《地理》，《礼》，《乐》，《职官》，《食货》等略，属于专史一边的。更详析之，专史中的校雠等略已进入纯史学的范围了；兹为省事起见，只分为通史与专史两门。再其次（四）中国往日所谓通史，还有一极玄之义，与上述三者完全不同，所谓"纲纪天人"是也。章实斋云：

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义，昭乎笔削；笔削之义，不仅事具始末，文成规矩已也。以夫子义则窃取之旨观之，固将纲纪天人，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者；必有详人之所略，异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轻，而忽人之所谨；绳墨之所不可得而拘，类例之所不可得而泥。而后微茫杪忽之际，有以独断于一心。及其书之成也，自然可以参天地而质鬼神；契前修而俟后圣；此家学之所以可贵

也。（《文史通义·答客问上》）

这种“通”义，完全是指作者之学说主张而言；与通史所讲的通义关系极少。总上所述四义之中，第一义代表着《史记》与《通鉴》一类之史书。这等史书，其体裁或为纪传，或为编年，都不适于编著通史；这在上一节里已经批评过。第二第三两义，或指专科史料之和，或指通史与专史之总汇。顾名思义，要不能算为通史。第四义则玄之又玄，几与通史无关。虽然如此，但此四义对后来编著史书的人都有影响，尤以郑樵之《通志》影响为最大。自夏曾佑以下之所谓新体，多是郑樵《通志》之变形，不过愈变愈坏而已。《通志》为总汇通史与专史之书；属于通史的诸部分编在前面，以后则依次编排属于专史的诸部分。今之新体史书也是这样；把历代创业的情形，或内政外交等，或文治武功等，作为理乱兴衰之表象，或竟作为通史，编在前面；以后则依次编排经济情形，民生状况，学术思想，乃至文艺美术等，而成为专史之诸部分。然而新体不如《通志》。《通志》虽把历史事情纵剖，但不横断。如编到通史部分中之帝纪，则将历代帝皇联续的编下去；如编到专史部分中之《食货略》则将历代食货联续的编下去。纵剖出来的诸部门，彼此之间的必然关系，固全不分明，但每一部门，历代演变的情形，却可任人一气看下，较易看明其趋势，于破坏历史之完形，尚未至于极度，这可以说是诸缺点中之一优点；这个优点，《通典》《通考》也都具有。今之新体史书，连这一个优点也抛弃了。盖今之新体史书，除将历史事情纵剖之外，还按朝代横断之。于叙述某一朝代创业的种种情形之后，不接着叙述继起的朝代，使人容

易明白其前后相续之状；而立刻将典章制度等插入。于叙述某一朝代的典章制度之后，又不接着叙述继起的朝代，使人容易明白其前后演变之状；而立刻将经济民生等插入。于是纵剖出来的诸部门间彼此必然的关系固不明白；即每一部门前后相续之状或演变之状，亦令人茫然无知。至是所谓新体或坐标体乃将完整的历史破坏无余；将人类过去活动之完整性捣得粉碎。今之新体史书，全然不能发挥教育的效用；令人循诵数遍，尚不能得一明确之印象，其原因就在抛弃了历史自身之完整性。所有史料之排比，乃至典章制度之说明，虽井井有条，然都离开了完整的历史，或离开了完整的人类活动，成了无联系的零碎东西。Dietzgen谓“个别的存在倘未参与全体存在之一般性，直是不可思议。”（参看第一节《历史自身之完整》）新体或坐标体史书上所编排的，却都是没有参与全体存在之一般性的不可思议之物。

## 通史对象为活动

专史之和既不是通史；然则通史究竟是什么？曰：以人类过去活动之自身为对象的即是通史。如果忽略了这个意义，终不免要把专史之和当作通史。伟大的史学家梁任公为欲指出中国通史之对象，曾列举了二十二项目，共包括四十三问题；复将此二十二项目，四十三问题概括为四要件如下：

第一，说明中国民族成立发展之迹，而推求其所以能保存盛大之故，且察其有无衰败之征。

第二，说明历史上曾活动于中国者几何族，我族与他

族调和冲突之迹何如?其所产结果何如?

第三，说明中国民族所产文化以何为基本，其与世界他部分文化相互之影响何如?

第四，说明中国民族在人类全体上之位置及其特性，与其将来对于全人类所应负之责任。（《中国历史研究法》）第一章《史之意义及范围》）

这四要件中，第一与第二两要件，完全属于民族史；第三要件属于文化史，第四要件则空洞无所指。若细察那包括四十三问题之二十二项目，也都属专史范围。自第一项到第五项，属于民族史的范围；自第六项到第十一项，属于政治史的范围；自第十二项到第十六项，属于经济史的范围；自第十七项到第二十二项，属于文化史的范围。且这样列举，实在不得要领。二十二项目，四十三问题，乃至四个要件，都只是任意列举的，并没有根据一个不可移易之标准。无标准之列举，多可以至于无限，少可以至于一项。不先确定通史之对象，而作如是之列举；则多举仍不免遗漏，少举仍不免重复；故曰不得要领。

不过完形论虽坚持着人类过去活动之自身为通史之对象，却并不是说专史所叙之事情完全不能入通史；反之，通史之美备，也许完全要靠专史之精进。讨论至此，最宜把（一）通史与专史之分界先为区别清楚。已在前面，我们曾引郑樵之言曰："总诗书礼乐，而会于一手，然后能同天下之文；贯二帝三王，而通为一家，然后能极古今之变。"古今之变，似近于活动之自身，相当于通史之对象；天下之文（即诗书礼乐等）似近于活动之成果，相当于专史之对象。也曾引马端临之言曰："理乱兴衰，不相因者也；

……典章经制,实相因者也。”理乱兴衰，似近于活动之自身，相当于通史之对象；典章经制，似近于活动之成果，相当于专史之对象。凡此皆为陈说。我们则直以为拿活动之自身作叙述之对象的为通史；拿活动之成果作叙述之对象的为专史。今之新体史书对于通与专，似也有一种分别曰：叙述人类社会活动之各方面者为通史，叙述人类社会活动之某一方面者为专史。其实叙述某一方面者固为专史；叙述各方面者也只是专史之和。除此而外，应补一句曰：叙述人类社会活动之自身者为通史。

虽然通史与专史固可区别（can be distinguished），但却不可分离（Can not be seperated）。换言之，（二）通史与专史彼此实相互为用者。要说明活动之自身，可用活动之成果以为手段。如理学，活动之成果也；若进一步曰：理学可以巩固统治；那便成了活动之自身的一种很好的说明。反之，要说明活动之成果，也可用活动之自身以为手段。如阶级斗争，活动之自身也；若进一步曰：阶级斗争之激烈，尝产生烦琐严峻之刑法；那便是以活动之自身作了活动之成果的解释。因通史与专史是相互为用的；故治专史的人倘时时留意通史者，将见他那所治的专史意义愈明朗；反之治通史的人倘时时留意各科专史者，将见他那所治的通史内容愈丰富。综括说来，通史与专史有绝对不可混同的“区别”，各有各的一定之对象；但彼此却是互相为用，而不可“分离”的。只有忽略了过去活动之自身与过去活动之成果的分辨，才不免把通史与专史混同起来，或分离起来。

# 维护完形之通史

历史完形之基本理论约略说明了，破坏历史完形之各体史书略加批评了，历史完形论之所谓通史的意义也略加解释了。兹且将编著通史，而欲维护历史完形，所不可忽略的几个要件，略为一述，以作结束。（一）选材以历史自身为标准。任何史学家要编著通史，其取材自然要有一个标准。在资鉴说盛行的时代，则取材以资鉴为标准：凡过去的史事，著者认为可供今人取法的，则一一选出。不过这样的选材，非破坏历史自身之完整不可；正如梁任公所云："一切史迹，则以供吾目的之刍狗而已；其结果必至强史就我。"（参看第一节《历史自身之存在》）今之新体，未必仍持资鉴之说；然其取材，却仍以"强史就我"者为多。编一通史，唯恐读者是政法家，要明白典章制度，于是取典章制度而详说之；因此通史之一部门，成了典章制度的专史。又恐读者是学术家，要明白学术思想；于是取学术思想而详说之，因此通史之一部门又成了学术思想的专史。更恐学者是民族主义者，要培养民族意识；于是取民族英雄之行事而详说之，因此通史之一部门，又成了民族英雄的专史。民族意识，绝对应当培养；学术思想或典章制度，读者也应当晓得。但编著通史，而以满足读者此等要求为选材之标准，结果非化通史为专史不可，也非化历史书为史料书不可。关于历史的专科知识，固为读者所需；然关于历史自身的完整知识，尤为读者所需。故编著通史之时，始终应以历史自身为选材之标准，或以人类过去活动之自身为选材之标准；不能专着眼于读者的特别

要求，于无形中化通史为专史之和。

（二）行文以说明史事为标准。选择材料，在乎表明历史之自身；发为文章，则在说明所选之材料。然后者又复依靠前者：文章之有效与否，要看材料之适当与否以为断。倘所选之材料不是构成历史自身之一环；或是一环，而移易了地位，以致与前后各环间的必然不可移易之关系或因果关系，被打断了；则文字无论如何优美，终亦不能显示其所应有之效用。今之新体史书，尤其是中学历史教科书等，每干燥无味至极；令人循诵数遍，也不能得到深刻印象。其唯一原因，即在所选之材料不是构成历史自身之必要的诸环；或是必要的诸环，而因移易了地位，彼此间必然不可移易的关系打断了；以致显不出历史自身之完整性。每一段，每一节，每一章都是孤立无援的；而与前后的章节全无联系。于是读起来有如读历史辞典，历史之完形终不可得；深刻的印象当然更没有了。

欲救此弊，法亦简单：莫毁坏历史之完形即得。分解历史自身之诸因素时，只图寻出诸因素间之因果关系，目的仍在求得历史自身之完整性；那末便可以了。只惜读史书的人未能明见及此，而归咎于史书之文字的干枯，甚至有希望史学家以轻快有趣或带文学意味之文字写历史者。其实文字的趣味，不在其自身，而在其所描写之事实。一本史书之中，每一段事实，倘为读完了其前一段之后所不可不知的，则文字虽拙劣，读来仍有“先得我心”之感，而发生趣味。倘后事不关于前事，突然而起；则文字虽美，仍将是干燥无味的。

凡上所云，系就行文与选材之联系而言。倘材料选对

了，是表示历史之完形的一环，且其地位又与前后各环密切联系着；那末当以何种文字表现出来呢？曰：某一事情所在之地位，即是行文所当取之标准。它的地位在前后各事情中倘成了必然不可移易的；那末用文字将此必然不可移易之关系指出即得。或曰：这还是指事情与事情之关系而言，不是指某一事情自身的描写。其实某一事情既在史家的脑中成了一件事情，且被认为构成历史自身之一环了；则其轮廓早已型成，不当另寻描写的标准。

（三）标题以符合内容为标准。历史书之文，每一段，每一节，每一章，每一篇，皆必有其适当之标题；既能表示着内容，又能与内容符合。这在古人著书，也许为不必要。章实斋云：

> 古人著书命篇，取辨甲乙，非有深意也。六艺之文，今具可识矣。盖有一定之名，与无定之名，要皆取辨甲乙，非有深意也。一定之名，《典》《谟》《贡》《范》之属是也。（《帝典》《皋陶谟》《禹贡》《洪范》皆古经定名。他如《多方》《多士》《梓材》之类，皆非定名）无定之名，《风》诗《雅》《颂》是也。（皆以章首二字为名）诸子传记之书，亦有一定之名，与无定之名。随文起例，不可胜举；其取辨甲乙，而无深意，则大略相同也。（象数之书，不在其例。）夫子没而微言绝，《论语》二十篇固六艺之奥区矣。然《学而》《为政》诸篇目，皆取章首字句标名，无他意也。《孟子》七篇，或云万章之徒所记，或云孟子自著，要亦诵法《论语》之书也。《梁惠王》《公孙丑》之篇名，则亦章首字句，取以标名；岂有他哉？说者不

求篇内之义理，而过求篇外之标题，则于义为凿也。

（《文史通义·匡谬》）

在今日编著史书，则篇内之义理固应当研求；而篇外之题目也须有意义，而与文章之内容相符合。这是应当变通古人之陈法的地方。今之新体史书，于标题一端，往往全无意义。如“周初几十年大事”，“秦楚之际”，或“唐之初政”等类之标题，逐目皆是。“大事”为何事？“之际”为何际？“初政”为何政？谓作者自己不知，而任意编在书内，则断无此理。谓作者已知，而不明示于所标之题，则转令读者疑其真不知，或知得不透。或曰，文章内容复杂，往往非三数字之题目所能标明。然文章内容无论如何复杂，其所叙之事情如果为构成历史自身所不可少者，则其中零零碎碎的诸因素间，必有不可移易之关系，而能构成一单位，可用一有意义之题目以表出。倘因这等关系不明，径以为内容复杂，而以无意义之标题表示之；那到底要算作者的不负责任，或不明白标题之重要作用。

篇章节目，标以有意义之题，凡有两个重要作用。一则明责任，二则明价值。如有史书，就其标题看，若干有意义之题目，前后编排得有条有理；彼此之间，俨然有因果关系。然细按其内容，则往往文不对题。这显然为作者对于编著工夫不负责任。认真编著史书的人，应该以有意义之题目，表明确之内容。题目有意义，足征作者对于自己所叙史事之内容了解得透彻。内容又明确，且恰如其题目，则足征作者对于编著工作之负责认真。其次一书之价值，亦尝由其标题表明之。文章内容虽与题目符合，然若干题目彼此之间全然看不出必然的联系；那便是有内容之

文章彼此全无联系，也便是文章所叙之诸事情彼此全无联系。袁枢《通鉴纪事本末》一书，就其前数篇篇目看，彼此似有关联，内容亦果然相互联系着。入后则所有篇目各自独立，果然内容亦彼此全不相关。我们于批评《通鉴纪事本末》时，谓其篇与篇之间，或事情与事情之间没有联系，正是为此。维护完形之通史，其文章之内容应与其有意义之题目相符合；诸有意义之题目所代表的诸事情，应该彼此相关联。事情与事情之联系。反映为文章与文章之联系；文章与文章之联系，反映为题目与题目之联系。倘标题全无意义，那便不能表明文章内容之彼此相关，而显示着历史自身之完整性了。

（原载《周谷城史学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

* 本文系周谷城《中国通史》开明书店版的《导论》。解放以后出版的《中国通史》修订本（包括新知识出版社版和上海人民出版社版）《导论》中虽有其内容，但"历史完形论"的部分已经删掉。"历史完形论"是周谷城教授30年代的主要史学理论，与他以后的"统一整体与分别反映"一脉相承。

# 论中西文化的交融

## 一、所谓文化

（一）所谓文化，无论是中国的或世界的，东方的或西方的，都只能是一个概括的、复杂的统一体，决不是铁板一块，针插不进，水泼不进的东西。近代自然科学，特别是20世纪新物理科学多少也暗示我们这样称呼，甚至支持我们这样称呼。

（二）梁漱溟先生所著《东西文化及其哲学》一书中谓西方文化的特征为“向前进取”，印度的为“向后倒退”，中国的为“调和持中”（大意，非直录原文）。泛泛地讲，当然可以备一说，但严格地讲起来，横说吧，每一种里都可能包含此三者的成分；竖说吧，每一种都可能经过此三者所经历的阶段。

# 二、中西文化的交流

（一）今天所谓文化交流，只能是相互渗透，决不会由一方取对方而代之，换句话说，即谁也不能吃掉谁，彼此可能有消长升沉，但也决不会同归于尽；如果同归于尽，便是又一种新东西。有人认为，世界文化的发展会向东方文化（中国文化）复归。我看这是机械论。今后世界文化的发展，不会是纯粹的东方模式或西方模式，而是会走向综合。

（二）自对方流入的文化因素，当然以需要大而能容者，流入多而快；如今日西方先进科学技术等之流入中国即是一例。来多少，来什么东西？你需要多少，又用得了，它就来多少；你完全不需要，它就不来。比如今天引进科学技术，这是最需要的，它来得就快，来得就多。那么西方呢？（这里的西方指西欧、北美、日本等）情况也是如此。中国哲学、文艺，如《老》、《庄》、《周易》、诗、词、书、画、雕刻，乃至盆景、园林设计等中国文化的精华之流到西方，也是实例。据说美国朋友很欣赏这些中国文化精品，他们把一些中国园林搬到美国去，这正是我们的精神文明向西方流，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向中国流的双向过程。

（三）上面所说的这个交流过程，可能需要一个很长的时间，不是几年几个月所能完成的。当双方的差距不太大的时候，这种交流就会减少而略趋于平衡。这种平衡即生态平衡。所谓生态平衡是古希腊人讲的生物与环境之间

的和谐与发展。但在古希腊那里，这个意义只限于生物与环境之间。现在，生态平衡这个名词用得比较广泛，生物学、社会学、政治学乃至历史、文化学上都已使用。一般认为，人类文化在历史上的发展过程，就是生态平衡过程。有位美国学者，著了一本书，叫做《Perspective in the History of Scienc and Technology》，作者认为，所有世界文化的发展过程，就是生态平衡过程。这个意思讲的很好。

## 三、中西文化交流的结果

（一）西方文化到中国来，中国文化到西方去，其结果如何呢？我是乐观派，在我看来，只会使双方的文化更为丰富多彩、更为进步，不会有消极的结果，不会破坏或有损于各自的固有文化。文化的发展，用损、益这两个字最为妥贴。文化的交流与发展决不是谁吃掉谁，而是损益者有之。孔夫子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文化在历史上从来都是变化的，这种变化就是损益。东西方文化的关系，也只是损益，总的结果是双方都有提高，不会出现下坠的情况。中国引入西方科学技术、管理方法及法制精神等是提高；西方吸收中国哲学、文化艺术……如《老》、《庄》、《周易》、诗、词、书、画、盆景、园林设计等，也是提高。当然，提高的程序、性质不一。

（二）中国过去以为旧的精神文明如儒家学说等，实为生产进步的阻碍。今则不然，因补上了生产技术一课，

生产发达了，可能用得着一些固有传统的文化中之精华。中国的现代化，无论如何，不会完全消灭中国文化的优良传统。中国文化的精华如文学、诗词、绘画、雕刻、建筑等一类东西，决不会随着现代化的进程而衰退，恰好相反，它们将越来越活跃，比任何时候都发达。著名数学家苏步青先生，就喜欢作些诗，他的诗与过去的士大夫诗一模一样，只是内容好一些。不久前在日本过世的华罗庚先生，所填的词用宋词的腔调，韵用得非常好，一点都不走样。毛主席原来认为旧诗是坏透了的东西，是毒药，要把它们消灭掉。然而他自己的诗照样印。我当初也是这个讲法，现在我放弃这个主张，我自己也写歪诗，而且批评了毛主席的主张。我作了一首诗，其中："莫再谦称传谬种，敢将敦厚育英才。"就是说不必客气地讲谬种了，要敢于以诗教育人，这是一个好办法。可见封建士大夫所享受的诗词歌赋，并没有因为现代化而衰退，而且越来越多。在现代化条件下，今天的文化不同于封建时代士大夫所享受的那种文化，但这些文化形式和好的传统都不会泯灭。作为科学的东西，都会得到发扬光大。西方的科学很发达，但仍把中国的诗书字画拿去，我大胆地说，他们这样做决不会损害科学技术，不会影响他们的现代化，只会丰富他们的现代化生活。总之，损益者有之，一个代替一个很少，同归于尽者更少。

西方向来生产技术发展较快，伦理或人生观，比较起来，似乎不如中国的突出。今天因为国际的社会关系较密切，可能对中国的传统文化比过去更感兴趣。

（三）凡此种种，可以视为今后中国传统文化发展的

优势之一助。这样，大家就要问，中国文化究竟是什么？我告诉诸位，我没有下定义，我只是说文化不是铁板一块，而是一个综合的整体，这个综合整体究竟是什么？在座诸公可以展开百家争鸣，或自由辩论，仔仔细细地研究。我等着我们的《中国文化史丛书》出一百种，至少出五十种的时候，当我再有所得，我就来告诉大家。本人自己则以为儒家的礼、乐之类的精神，可能优先活跃（详见拙著《礼乐新解》，收在《周谷城史学论文选集》中）。

## 四、文化交流之后民族主义问题的变化

（一）东方和西方之间的民族问题过去几度紧张。今后，我们的精神文明有人欣赏，他们的科学技术，我们也十分地欣赏。久而久之，到了一定的时候，双方的发展就能达到一种接近状态，民族紧张的问题必然趋于缓和。这是因为中西文化的交流，生态趋于平衡，中西对中国文化或儒家学说，似乎都比过去有兴趣，民族主义问题的严重性可能逐渐减少。

（二）另外，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民族关系可能一度继续紧张，发展中国家或第三世界，因自卑感转而为自豪，努力迎头赶上先进者。至于发达国家，他们虽然科学技术先进，但他们也晓得自己的经济与发展中国家没有办法一下子分开，也会采取缓和。这是我的乐观态度。

（三）至于中国的民族问题，我以为民族有三个因素，即血统、宗教信仰、语言文学。三个东西也不是钢板一

块。我们过去没有基督教，现在它来了。过去有教案，现在没有了，这说明它们相安无事，宗教信仰的冲突可能逐步减少。

在语言文字方面。现在英语差不多成了世界性通行语言，同时中文也很发达，整个世界尤以英语的学习及汉语的学习为特别盛行。上几个月北京开的汉语国际学术讨论会，我以为都是中国人，哪知道一大半都是西方人。西方学汉语的多得很，今天在座的德国学者傅敏怡先生的汉语就比我讲得还要好，还要准确。英语的发达，有其历史原因。而汉语现在在东南亚一些地区特别兴盛，这是因为中国的语言文字字少、辞多，便于速成。有人以为不改变汉语，采用拼音文字，是阻碍学术发展的。英国学者李约瑟博士不然，他指出，你们不要把汉语的作用看得那么厉害，它并不是科学的阻碍物。比如日本文字并不是拼音，日本的科学技术就不能说不发达。当然，我这样说并不是反对汉语拼音化和汉字改革。

关于血统问题，随着文化的交流，也将有些变化，中西通婚之事当逐渐加多。中国青年与外国小姐结婚的多得很，人家反对，我不反对，也不提倡。我的话讲完了。

（原载《中国传统文化的再估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 史学与美学

## 一、由史的创造到美的创造

(一)美的源泉只能从斗争中来。没有斗争，便没有成败可言；没有成败可言，感情或情感便不会发生，情感不发生；美的来源一定枯竭。人的生活，可能不一定都有情感；但美或艺术或艺术品，却是以情感为其源泉的。情感之发生总由于斗争有成败。有人说，所有艺术品，其萌芽之时，都带有戏剧意味，这不一定正确。但所有艺术品都或多或少反映着斗争所引起的情感，则是真的。如引水抗旱，对自然作斗争；成千上万的人工作于一处，有纪律，有干劲，其场面的伟大，已很动人，大家眼看着水所到之处，将近枯萎的稻田，渐渐复活，且欣欣向荣。愉快之感，油然而生。艺术家作抗旱图，所表现的重点，是油然而生的情感。又如反帝爱国，对压迫阶级作斗争；几十万人集合于一处，唱爱国的歌，呼愤怒的口号；一人唱，千人和，或万人和；其场面的伟大也很动人。报上纷传，帝国主义者到处碰壁，到处挨打；其所扶植的傀儡，一个一个崩溃

下去；将见帝国主义者自己也崩溃下去。大家的愤慨，不断增长；对敌人的仇恨，也与日俱增。艺术家作反帝爱国图，或编反帝爱国歌；其所表现的重点，是愤慨或仇恨。愉快、愤慨、仇恨等等情感都只能从斗争中来。由此推广一点说，一切情感之产生，都由于先有斗争。斗争即历史过程；其自身，可以引出情感，其结果更能引出情感。

(二)历史过程是不断的，但在历史上所演的斗争却是一段一段的。因此，不断的历史实成于一段一段的斗争。换句话说是断而相续的。正如宇宙，是统一的整体，但构成这统一整体的物，却是无数的部分。换句话说，是多统于一的。宇宙若不是成于无数的部分，不是多统于一；那将没有发展变化可言，从而没有一切千差万别的存在。历史若不是成于无数的阶段，不是断而相续；也将没有发展变化可言，从而没有一切千差万别的事情。我们自己的生活，也是如此，也是由无数阶段构成的，也是断而相续的。我们种地，只能一季一季地种，不能在一年的三百六十五日之内，天天同样地种。前一季的工作为后一季作准备是可能的，后一季的工作完全同于前一季是不会的。种地也是斗争；一切斗争，都有阶段。每一阶段的斗争过程都是辩证的：即由“在自”到“外自”，由“外自”到“为自”是也。拿“土改”来说吧。我们原来安于一种土地私有制，这是一个客观现实。但到某阶段我们与私有制不能相安了，即提出一种土地公有制的理想。公有制的理想一方面要否定私有的现实，另一方面，其自身却要实现为新的现实，即土地公有。私有的现实为“在自”，则公有的理想为“外自”的，即外化其自身，使自身变为非自身的。公

有的理想为“外自”，则公有的新现实为“为自”的，即复返于其自身，使自身成为较高一级的。任何斗争过程，都由“在自”，外化其自身；由外化了的自身，复返于其自身，成为较高的一级。

(三)辩证的过程反映出来的精神状态，有知、意、情等。由“在自”到“外自”之交，即由安于现实到与现实不能相安的时候，精神的活动表现为思考，为找出路，为制订方案，即理知的活动。方案是要否定原来的现实的，同时也是要实现其自身而为新现实的。一经制订，我们即照着做；不犹豫，奋勇前进，以期它的完全实现；这即意志的活动。方案完全贯彻了；新的现实完全出现了，主观与客观之间没有距离了；我们的要求与新的现实融合无间，心情无不舒畅，这即情感的活动。构造派的心理学者如温德（W.Wundt）辈，喜言知、意、情的三方面；好象有一个独立的心由知、意、情等原素构成的；心为总体，知、意、情为部分，部分既构成全体，又分别各司其事。其实我们的斗争过程所反映出来的精神活动，并不是同时的三个方面，而是相续的三种状态。谓心的三个方面，同时可作三种事情，是不符事实的；谓斗争过程，反映为相续的三种精神状态，倒还可以想象。

(四)理知的活动，主要在由“在自”到“外自”之交；意志的活动主要在由“外自”到“为自”之交；情感的活动主要在“为自”的完全实现。三者虽相续，却是有区别的：由“在自”到“外自”之交，分析情况制订方案，或作出实践的蓝图，其活动又为科学的。由“外自”到“为自”之交，根据方案，依照蓝图，努力实践，以期方案的

实现，其活动又为道德的。实践完成获得成绩，引起无限的快慰，其活动又为艺术的。理知的、意志的、情感的活动之相续而有区别，无异于科学的、道德的、艺术的活动之协作而不能混同。拿打仗说吧，我们必须先开军事会议，分析敌情，制定作战计划，其活动主要为理知的，科学的。作战计划制定，遵照执行，进行战斗，其活动主要为意志的，道德的。战斗的结果或为胜利，或为失败；我们的心情或为兴奋愉快，或为沉重悲伤，其活动主要为感情的，艺术的。由理知到意志，由意志到感情；三者分明，可以区别。换句话说，由科学的到道德的，由道德的到艺术的；三者也是分明可以区别的。

不过可以区别，并不意味着可以分割。恰恰相反，三者彼此是相续而不能分割的。不仅不能分割，而且彼此常是交错的。我们作科学研究时，不能说只有理知活动，毫无意志的支持，或感情的流露。我们努力进攻敌人时，不能说只有意志活动，毫无感情的流露，或理知的指导。我们摄取艺术源泉时，不能说只有感情的活动，毫无理知的分析或意志的支持。知、意、情等彼此不能分割，固然如此。同时三者的活动，更与生理情况分不开，与社会情况分不开，与自然情况分不开，与历史情况分不开。我们的斗争，首先依靠我们自己这具有生理情况的有生之物，由斗争中引出的知、意、情等精神状态，何能离得了生理情况的影响。我们的斗争，不是对自然的，就是对阶级的；由斗争中引出的知、意、情等精神状态，何能离得了社会情况或自然情况的影响？不过知、意、情等状态的自身，彼此总是有区别，而不能混同的。

（五）美的源泉只能从斗争中来，无斗争即不可能有美的源泉，换句话说，即不可能有情感。美的源泉，可能不单纯是情感，但主要的一定是情感。依源泉而创造的艺术品，其作用可能不单纯是动人情感；但主要的作用一定是动人情感的。历史过程即斗争过程。每一阶段的斗争，都必反映出知、意、情等精神状态。情的这一状态与美或艺术品结了不解之缘。斗争过程及斗争结果，历史家可据以编史。斗争过程及斗争结果所引出的情感则是艺术家据以创造艺术品的。斗争的结果或为成功，或为失败，历史家可据以编写历史书，以教育人，使继续斗争。成功所引出的愉快之感，或失败所引出的悲恸之感，艺术家可据以创造艺术品，以感动人，使继续斗争。历史家与艺术家所处理的对象几乎全同：前者以斗争过程及斗争成果为处理的对象；后者所处理的对象与此实分不开。反转来说，历史家与艺术家所处理的对象，又几乎全异：前者所处理的为斗争过程及斗争成果；后者所处理的则是过程与成果所引出的感情。叔本华（A. Schopenhauer）谈艺术，喜把没有意志的静观搬出来。其实不先在斗争的过程中有意志的贯彻，则没有意志的静观亦根本不可得。

斗争有属于阶级的，感情之生，又因阶级而异。奴隶与奴隶主斗争，前者胜，则后者沉痛悲伤，前者愉快兴奋。后者胜，则前者沉痛悲伤，后者愉快兴奋。由此推广一点说，农奴与地主斗争，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斗争，民族国家与帝国主义斗争，以及一切被压迫者与压迫者斗争，其成败所引出的情感，在正反两面，完全不同，前者得胜，则后者沉痛悲伤，前者愉快兴奋。反之，后者得胜，则前

者沉痛悲伤，后者愉快兴奋。人类中间，阶级斗争还没有结束之时，由阶级斗争所生的情感，在不同的阶级中，彼此总是不同的。

## 二、美的创造的科学过程

(一)有了感情，自然会表现出来。乐极而笑，悲极而哭，就是简单的表现。表现于物质，能留下来供人欣赏的，就成艺术品。艺术家在一切斗争过程之中，流露了自己的情感，或摄取了群众的感情，便是有了艺术的源泉，或艺术的原料。有了源泉或原料而不用物质表现出来，或不表现于物质，便不能有艺术品。克罗齐（B.Croce）之流，谓直觉即表现，实无异于以主观的精神状态代替客观的物质表现。这种违反事实的讲法是任何人所不能接受的。所以同是资产阶级学者，如鲍山葵（B.Bosanquet）也忍不住要说，克罗齐错了。就事实看，艺术品的美，或美的形象，虽"不是"物质的本身，"却在"物质的本身。例如建筑艺术的形象虽不是钢骨水泥、石灰、砖瓦等的本身，却在钢骨、水泥、石灰、砖瓦等的本身，因为离开了这些，建筑艺术的形象即无处存在。又如雕刻艺术的形象，虽不是青铜、白玉、乌木、象牙等的本身，却在青铜、白玉、乌木、象牙等的本身；因为离开了这些，雕刻艺术的形象即无处存在。又如图画艺术的形象，虽不是黄绢、白纸、木版、粉墙等的本身，却在黄绢、白纸、木版、粉墙等的本身；因为离开了这些，图画艺术的形象即无处存在。又如音乐艺术的形象，虽不是小提琴、五线谱等的本

身，却在小提琴、五线谱等的本身；因为离开了这些，音乐艺术的形象即无处存在。又如诗歌艺术的形象，虽不是五言、七言、平仄、格律等的本身，却在五言、七言、平仄、格律等的本身；因为离开了这些，诗歌艺术的形象即无处存在。我们有很多艺术品是历史上传下来的，但这些艺术品都与物同在：如一座座的古建筑，一件件的古雕刻，一幅幅的古图画，一册册的古诗歌，一本本的古乐谱，都是物的存在。离开了一座座，一件件，一幅幅，一册册，一本本，将只有艺术品之名，而无艺术品之实。

(二)感情一经有了物质的表现，成了艺术品或艺术活动，其自身又能动人，又是唤起感情的。例如图画、音乐、诗歌、戏曲、雕刻等独立的艺术品，完全没有直接生产作用，只以感人或动人情感而存在。书法、舞蹈、建筑等艺术，常附丽于其他事物：书法附丽于文字，舞蹈附丽于行走，建筑则附丽于避风雨之物；然而这些东西，虽附丽于其他事物，却仍能感人或唤起感情。至于有表现而不能动人或唤起感情的，亦是常有的事。例如比赛篮球或足球等，比赛围棋或象棋等，就其不具直接生产作用这一点而言，颇与艺术活动相类似；然其本身，既不是表现感情的，又不一定能动人情感，这是与艺术不相同的。又如表演杂技或幻术等，表演打拳或竞技等，就其不具直接生产作用这一点而言，也与艺术活动相类似；然其本身也不是表现感情的，也不一定能动人情感，这也是与艺术不相同的。再如工艺用的艺术，如香烟包上的画，广告用的艺术，如报章上的图；与图画艺术并无不同。然其作用只在推广商品，帮助广告，仍不是表现感情的，仍不能动人情感，仍

是与艺术不相同的。至于本属艺术范围，几乎人人都知其为艺术品的东西，如图画、音乐、诗歌、戏曲、雕刻等，为作者水平所限，既未表现感情，又不能动人情感，则当别论。所有这些，仍是艺术品，只不过不是优秀的而已。我们却不能因此说，艺术品是不必表现感情、不能动人情感的。

(三)表现感情、动人情感，方法可能很多。但从事实看，有最宜注意的一条：即不能用概括说明，代替具体描写；不能用诉诸理知的办法，代替诉诸感情的办法。我们参观某种艺术展览会，首先即看到大幅说明。我们看电影或京剧，亦常有说明书可看。说明可以帮助理解，使人易受感动；似乎无异于帮助艺术品本身，使多发挥作用，更能感人。但帮助理解，并不等于帮助感人；增加读者的理解力，究竟不等于增加作品的感染力。某些图画上作者自己常有题辞，某些诗词中，作者自己常有注解。似乎概括说明，可以帮助具体描写。其实不然：题辞有时只是一个题目，例如辋川图，并不帮助作品表现更多的情感。如有帮助表现更多情感者，则题辞本身已成了作品的构成部分；白石老人的小鸡相斗，题曰“他日相逢”，即属此类。至于注解，多只注明诗词中的典故，作者自己感情的活动，从未见有用注解说明的。如有用注解说明感情活动者，则注解当成了诗词本身的构成部分。初学作画的人，可能利用概括说明的题辞，帮助表情；初学作诗的人，可能运用概括说明的理论，代替表情；那都属前进中的小疵，并非认为概括说明为表现感情或动人情感的正当办法。

(四)不用概括说明代替具体描写，并不意味着艺术创

作排斥科学技术的工夫。柏格森（H. Bergson）之流好言生之冲动，以为科学技术的细致工夫，与艺术作品的创作活动是不相容的。其实不然，科学技术，随处可用。即柏格森本人那些反科学的著作，便是用分析、研究、组合等与科学有关的方法，一篇、一章、一节、一段、一句写成的，而不是什么生之冲动。我们的电影是动态，但成于千千万万的静体。积静以成动，无异于积点以成长。推广一点说，积许多科学技术的细致工夫，可成表现感情而又动人情感的艺术作品。旧话有曰："七步成诗"，"即席赋诗"，"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这些话只告诉我们：有天才的人，可以七步成诗，可以即席赋诗，可以随手成文；并不是说有了感情，有了艺术的源泉，不能运用科学技术，精工细作，以求如量表达。七步之内所获得的感情，宴会席上所获得的感情，当场以诗表出固然好；藏在记忆中，从容不迫，仍以诗表出来，亦未尝不好。问题所在，不在于科学技术能否用于创作过程；而在于有无感情，有无源泉，供我们表达。

有了感情，有了艺术源泉，可以运用一切可能的方法，予以表达。一切可能的方法，有属物理学范围的，如左右对称等，如重心适中等；有属心理学范围的，如苦乐对比等，如高峰促成等；有属艺术学范围的，如设计布局等，如变异同一等。因此我们无妨有艺术物理学，艺术心理学，艺术艺术学等专门学问。至于表现过程中所需要的技术，更是多种多样的。例如建筑可以有图样，作画可以打草稿，吟诗可以费推敲，舞蹈可以有步法。其他一切艺术作品，无不各有各的技术工夫。国画颇重笔法，笔法诚然可取；

西画常用油漆刷子，亦可刷出画来。有人说，诗不必苦吟，但如有了真情，苦吟而能成诗以表达之，亦未尝不可。

（五）一切艺术作品，务必表现感情；但感情的表现，必借有形的物质。欢喜而笑，必缩短面孔，发出笑声；伤心而哭，必拉长面孔，发出哭声。达尔文（C. Darwin）著《情绪的表现》，曾畅谈这个道理。我们的诗，有所谓“兴”、“比”、“赋”者。“兴”即“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词”的意思，“比”即“以彼物比此物”的意思。他物、彼物，当是有形的物质，之词、此物，当是无形的感情。感情是无形的，如须表现出来，必定要借有形的物质。故图画、法书、诗歌、音乐、戏剧、舞蹈、雕刻、建筑等，都是物质的表现。不过物质的自身，并不就是艺术或艺术作品；必须作者从物质中摄取部分，进行加工，才能成为艺术或艺术作品。因此，一切艺术作品，都有所谓母题；所有母题都是客观存在于我们生活中的一件一件的东西，一桩一桩的事情，一个一个的故事。如果没有客观存在于我们生活中的东西、事情、故事等，作为母题，则任何艺术品都将无人懂得，因此也就没有所谓艺术品。

艺术作品，既然要有客观存在于我们生活中的东西或事情或故事等以为母题，那末创作云云不就等于模仿了吗？答曰不然。作品虽是反映我们生活中的客观存在的，但并不等于客观存在，必须有更多的一点。有这一点，虽模仿，亦创作；没有这一点，虽创作，亦模仿。这更多的一点，究竟是什么呢？歌德（J. W. Goethe）答曰：是存在中的神秘法则。神秘法则云云，真够神秘！教人莫知所云！毛泽东同志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则曰，是“比

普通的实际生活更高，更强烈，更有集中性，更典型，更理想，因此就更带普遍性”的生活。这才把创作的标准，明示给我们了！更理想，更带普遍性的生活，既出自普通实际生活，其自身又将实现为较高级的实际生活，既是斗争的反映，又将推动继起的斗争。艺术家在斗争过程中，感到这一点，立刻捉住，藏于记忆；千方百计，再表现出来，使能感人。这一过程，就叫创作。

（六）艺术作品既须先有感情，又须经过创作，这是无可怀疑的。但于此有一问题发生：即自然风景，是否亦先有感情，亦经过创作？如果不具感情，不经创作，为什么有人欣赏，也能感人？要解答这一问题，先须消去一种成见。什么成见？即误以创作先于现成是也。其实我们的生活，是先与现成的客观存在相周旋，或打交道的，不是先与创作的艺术作品相周旋，或打交道的。只因主观客观由浑然一体进到两相对立，由平衡一致，进到对立矛盾，由隐而不显的斗争进到强而又烈的斗争；两方之间，失去了平衡，主观客观之间形成了差距；天然现成的东西，不能与我们相周旋或打交道了，于是有创作发生。首先创作的东西，自然是切于实际需要，而为生活所不可少的东西。这些东西既经创造出来，如能满足我们的需要，克服困难，解决问题，则引出成功兴奋的情感。反之，如不能满足需要，克服困难，解决问题，则引出失败悲伤的情感。情感停留下去，则又另选现成的客观存在之物来予表达。成功兴奋的情感表达出来，可感动继起的人，使能更兴奋，获得更大的成功；失败悲伤的情感表达出来，也可感动继起的人，使由悲伤转而为兴奋，避免可能的失败。表现情感

的工具，最初都是天然现成的东西，如飞禽、走兽、游鱼、梅、兰、竹、菊、人、物、山、水、日、月、风、云、雨、露、雪、霜等，无不可以表现情感。但不予集中，不一件一件从其周围的环境划分出来，表现的力量即不能显出。这一划分，便开始创作。自然风景，或由人划分、指定，或由人看守、培养；划分、指定、看守、培养，无异于创作活动。至于远道旅行，访问山水，其活动亦与创作相当。如嫌旅行访问不便，则绘于绢帛或纸张，化自然风景为山水图画。宗炳序山水画，谓“竖画三寸，当千仞之高；横墨数尺，体百里之迥。……如是则嵩华之秀，玄牡之灵，皆可得之于一图矣”。可见现成的先存，创作的后起。现成的风景，经过划分、指定、看守、培养、访问等活动，即无异于经过创作。至于美与不美，自然本身不能言语，从未告诉过我们；天、地、日、月、风、云、雨、露、飞禽、走兽、游鱼、梅、兰、竹、菊等物，自己美与不美，都未告诉我们。但有一点，是确定的，我们的情感，可在它们身上表现，前面所谓“不是”物，“却在”物是也。自然风景，只要是成了风景的，如庐山面目，黄山面目，桂林山水等，无不可以表现感情，所谓“雄健”，“伟大”，“惊险”等词，在科学家都不能接受，然欣赏山水者却津津乐道。科学家所看到的是自然，欣赏者所看到的却是自然所表现的人的情感。山水能表现人的情感，与飞禽、走兽，梅、兰、竹、菊等之能表现人的情感是一样的。

这里又有两个问题随着发生：一则人的情感是有阶级性的，是否也表现于自然风景？二则自然风景是没有阶级性的，能否表现有阶级性的感情？关于前者，我们可以明

白地说，人的阶级感情，也常表现于自然风景，或借自然风景以为表现；游山玩水的人，因阶级不同，对自然风景的选择亦不同，即是明证。旧话有谓“知者乐水，仁者乐山”，知者仁者，并非阶级不同，对山水可有选择；至于阶级不同，感情不同的人，对山水的选择，当然更是不同。关于后者，我们也可明白地说，没有阶级性的风景，能表现有阶级性的感情，描写自然风景的诗，常露出不同的阶级感情，即是明证。有些人说，描写自然风景的诗，不可能有阶级性。这说有误，即误以诗所写的“景”为人所写的“诗”是也。景无阶级性，人所写的诗则是可能有阶级性的；至于实际上有不有，是另一事。自然风景，并非出于创作，尚可表现不同阶级的不同感情；完全出于创作的艺术品，如图画、音乐、诗歌、戏曲、雕刻、舞蹈、建筑等之可以有阶级性，当更是毫无疑问的了。不过实际上或有或无，是另一事。

## 三、由美的创造到史的创造

(1)既能表现感情，又能动人情感的艺术作品，是没有直接生产作用的，如一张画，一章乐、一曲歌，一首诗，一出戏，一场舞等等，都没有直接的生产作用。就是建筑艺术也是不发生直接生产作用的，有作用的是避风雨的建筑物，而不是附丽于其上的艺术。书法家的书法，也是不发生直接生产作用的，有作用的是作交际用的文字，而不是附丽于其上的书法。这一事实，引起了一切资产阶级艺术学者的武断，曰艺术无用！其实艺术不是无用的，其用

不在生产而在感人。优秀的艺术作品，感人之深能使人变化气质，改造品性，树立崭新的世界观，从而作出惊天动地的事业，或参与其中，贡献力量。这种作用，远非一般生产作用所能比拟。一场电影，如《白毛女》可以使我们的人民解放军流泪，持枪杀敌，奋不顾身。京剧场中，关于斗争失败的表演，有时使人伤心落泪；关于斗争胜利的表演，有时使人鼓掌欢呼。电影戏剧等感人之深，显而易见，其他如诗歌、音乐、图画、雕刻、建筑等，其优秀者都能表现感情，动人情感；从而影响人的品性，帮助树立崭新的世界观，进而改造历史。感人的作用，并不亚于生产的作用。为艺术而艺术的事，是没有的。偶与友人、建筑艺术专家闲谈，笑指有图画的屏风曰，这该是没有什么实际用处的了，答曰有，屏风是也；又指墙上所悬的画曰，这该是没有什么实际用处的了，答曰有，补壁是也；又想起北海公园的九龙壁曰，那该是没有什么实际用处的了，答曰有，辟邪是也。闲谈告终，相视而笑，盖彼此都不相信这些东西有实际用处，或生产作用者。不过生产的作用虽没有，感人的作用是应该有的。艺术品而不能感人，或动人情感，必然会丧失其存在的理由。

(2)艺术感人，能帮助人的品性的改造，但与教育教人，以改造人的品性者不同。教育说理以改造人，如教材、讲演等，都是提供知识，说明道理的。教育过程之中，虽有人格感化等，也重感人；但主要的任务却是提供知识，说明道理。艺术不然，表情以感动人。例如“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都只诉诸人的感情，而不诉诸人的理知。兴、观、群、怨，旧的解说多不相同。但有一

点，是可以断言的，即不是诉诸理知。如诉诸理知，其用即近乎教育。艺术之感人，也常用说理的手段，以达到感人的目的，如电影戏剧之有说明，图画展览之有题解，都是说理的；但主要任务却在表情，以动人情感。教人，则说理唯恐不透，感人则表情唯恐不真。诗有所谓无病呻吟者，意即没有感情要表现，偏偏要为作诗而作诗；这正如没有生病的人，偏偏要睡在床上哼，以表示痛苦，其不能动人是一样的。没有感情或感情不真，而又迫于环境，非有表现不可，这在旧社会是常有的事。例如不欢而笑，不恸而哭，是常有的事。在旧式礼教的压迫之下，婆婆死了，儿媳妇必为之哭丧。但媳妇多是被婆婆压迫折磨的人，对婆婆多只有仇恨，并无感情，婆婆的死，几乎是媳妇所最欢迎的，当然不能引起动人情感的表现。因之媳妇的长篇大哭，虽也数得出许多事实，但由哭丧转人说理，根本不能动人。反之，戏剧表演，常是假的事情；但剧本表现了真情，观众明知事为假的，有时却被感动至于流泪。京剧有《劈山救母》一出，颇能感人。母被镇压在山内，儿子长大了，劈开山头救出母亲。演的都是虚构的神话故事，却能使观众受感动而欢呼。无情哭丧，虽有真事，亦不能动人情感；有心救母，虽演假事，然而可以引起真情。旧话有曰，“不诚无物”，在艺术的感人方面，更是容易讲得通的。一种艺术作品，如不能表现真的感情，便不能动人情感。是亦可以说“不诚无物”。

(3)感人的艺术品，就其能反映实际生活上的要求而言，又可称为理想或理想的代表。在反动统治时代的封建社会里所有艺术品，不代表地主阶级的理想，即代表农民

阶级的理想。雕刻如福禄寿三仙，表示着地主阶级希望升官发财，多福多寿。戏剧如《蝴蝶杯》，表示着农民激烈反抗压迫，打击恶霸。其他任何一种艺术，无不各自代表多少理想。时代变了，阶级变了，艺术品所反映的要求或理想亦随着变，或表示农民的热诚，或表示工人的刚毅，或表示士兵的英勇，或表示广大人民反帝爱国斗争中的愤慨。社会主义时代的今日，所有艺术品都表示着新的理想。新的理想或巩固新的现实，或把自身实现于较高的新现实。历史家从现实中抽出规律，组成理论，以为理想，艺术家从现实中捉住感情，造成艺术品，以为理想。历史家的理想是指导人的，艺术家的理想是感动人的，然而都是载道的，都推动斗争，使不断前进。就其实现自身为新现实这一点而言，其作用有如桥梁：原来的现实，是“在自”的；理想出自现实，外化其自身，比原来的现实更带普遍性，可称为“外自”；理想实现其自身为新的现实，复返于自身，是“为自”的。任何艺术品，如果是优秀的，不能不代表多少理想；否则不成其为艺术品。反之，任何艺术品必是新旧现实的桥梁：由旧现实的母胎中产生，又实现其自身为新的现实。

(4)斗争的发展是无穷的，出自斗争而又为斗争服务的艺术，其发展也是无穷的。在斗争过程之中，我们遇到困难，发生问题，主客观即分裂为二，对立矛盾。这时我们即放慢行动，或完全停止行动，进行科学分析，企图制出蓝图，克服困难，解决问题。蓝图制定了，照着行动，主客观又恢复统一，融为一体，或达到平衡。主客观的统一平衡或融为一体，是克服困难，解决问题的结果，并非

如席勒（F. Schiller）所云物欲与理性妥协的结果。绝对的平衡统一，平静无波，可能是我们热烈所求的，但不是事实许可的。事实许可的，总是对立斗争与平衡统一互相交错。历史的发展与生活的发展，总是以对立斗争为推动的原因。每次平衡统一动摇，对立斗争出现，历史家可进行科学分析，制出蓝图，以便遵行，获得主客观的再统一。艺术家对此，则捉住感情，创作艺术品以感动人，使各自寻找蓝图，或另制蓝图，以统一主观和客观。毛泽东同志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有曰："革命的文艺，应当根据实际生活创造出各种各样的人物来，帮助群众推动历史的前进。例如一方面是人们受饿、受冻、受压迫，一方面是人剥削人、人压迫人，这个事实到处存在着，人们也看得很平淡；文艺就把这种日常的现象集中起来，把其中的矛盾和斗争典型化，造成文学作品或艺术作品，就能使人民群众惊醒起来，感奋起来，推动人民群众走向团结和斗争，实行改造自己的环境。"革命文艺如此，一切艺术亦无不如此。斗争的发展是无穷的，为斗争服务的艺术，其发展也是无穷的。

（原载1961年3月16日《光明日报》）

# 艺术创作的历史地位

## 一、无差别的境界不能产生艺术

为着要说明创作，最宜把创作之前的情况先考察考察。一件东西，我们如要加以了解，从其本身直接研究，固然是好办法；但有时从其前身考察，亦即从其未出现之前的情况，加以考察，更容易获得了解。创作之前的情况是怎样的？我们可以勉强用一句概括的话曰：生活上无差别的境界是也。生活充满问题，充满矛盾；而且问题解决一个，又来一个；矛盾解决一次，又来一次；怎样好说“无差别的境界”呢？不错，生活上的问题是一个又一个的来，矛盾是一次又一次的来。但来了，就逼着我们去解决；问题或矛盾解决了，生活上必有无差别的境界出现。出现的时间可能是很短的，但必有一段时间；如果没有一段时间，必是问题或矛盾完全没有解决，或没有完全解决。

生活上无差别的境界，是随时随地都可以找得着的。婴儿睡在摇篮里，由母亲推到公园；正当风和日暖，鸟语花香的时候，呼吸着新鲜空气，享受着宜人的景物；这时

的生活应该是进人了无差别的境界的。小学生在操场上拍球，他的精神兴趣附在球上；全身活动围绕着那小小的圆东西进行；疲倦了的时候，喝温开水一杯，从口袋里摸出糖果，不等嚼完，又继续着拍；这样的生活是没有问题或矛盾的，应该是进人了无差别的境界的。婴儿小孩，年龄太小，我们或可武断地说，他们什么都感觉不到，根本谈不上生活上有无差别境界。谈不上是真的，感觉不到则不见得。他们这样的生活，如果碰上了问题或矛盾，他们便会哭起来，不能说感觉不到。简单的游戏生活，固是无差别的；激烈的足球比赛，亦复如此。雄赳赳的运动员，全副精神，全身运动，与皮球融为一体；双方激烈竞赛之时，每个人的精神活动，生理活动，全然一致：生理的几乎就是心理的，心理的几乎就是生理的。活动虽很激烈，生活却是很安详而无差别的。竞赛的运动，固然如此；即复杂的技术工作，亦莫不然，亦有进入无差别境界的时候。《庄子》中述庖丁为文惠君解牛，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解牛或屠牛是多么艰险的技术；庖丁为文惠君解牛，却奏刀騞然，恢恢乎游刃有余！一刀下去，恰到好处，如同没有遇到什么障碍一样。这是寓言，这是故事，不可信以为确有其事。但复杂的技术活动巧妙到了极境，活动者的精神与身体完全统一，却是常见的。平常我们所谓主观与客观，在这里竟是没有区别的，生活上呈现着无差别的境界。这境界哲学家很羡慕，例如程明道所谓“动亦定，静亦定，无将迎，无内外”云云，可能就是这一类。不过哲学家如以为生活永恒如此，那却是不可能的；如以为不经过问题或矛盾的解决，而能达到，那更不是事实。

生活上无差别的境界，只能从解决问题或消除矛盾而达到；不是象我们的理学家那样，把欲屈于理之下所能达到的；更不是象德国席勒（F.Schiller）那样，叫感性的冲动与理性的冲动相互妥协所能达到的。无差别的境界，从正面说又叫绝对境界。这样的境界，若用旧话说，可以说是“自得的”，如“足下已无待于外”云云，可为写照。也可以说是“有重心的”，如“自自在在，无罣无碍”云云，可为写照。艺术生活是超越差别，进入绝对的，如听音乐或听京戏的人，听到入神之时，自我和音乐，和唱腔完全融为一体，可以说超越了差别，进入了绝对。不过这究竟只是生活的艺术境界，而不是艺术创作活动。艺术的创作活动恰恰在这个境界过去之时或未来之时，而不在这个境界之内。

## 二、生活上的波澜

无差别的境界，不仅没有艺术创作，而且没有一切创作的活动可言。创作活动的开始，只能在生活发生波澜或震动时，只能在生活发生问题或矛盾时。没有波澜或震动，没有问题或矛盾的宁静生活，象没有微波的秋水一样：既没有客观的任何变动，也没有由这变动引起的任何主观的要求；主观客观云云，完全统于一体；这样的境界，固不能发生任何创作活动，事实上其本身的存在也是很短暂的。我们固不能说我们的生活总是充满对立斗争，充满问题矛盾，但事实上平静无波的境界毕竟不常有，而充满问题或矛盾的时候却是常有的。

就象上面所说，婴儿在摇篮里，享受着慈母的抚爱，一切自在，固然是在无差别的绝对境界中，他的生活上固然没有什么尔、我、内、外的分别。但当阳光刺了他的眼睛，或人影遮了他的视线，他便要叫起来。这时他自己虽不能有解决问题或消除矛盾的活动；为慈母者必然要为他作一番调整。拍球的小孩，也是一样；天真活泼，什么尔、我、内、外的分别，全然不知。但是他那只球如果掉在水里去了，他便要千方百计捞起来。这时他便进入有创作活动的时候了。他的创作活动虽不是艺术的，却是解决问题，消除矛盾所不可少的。同时也证明一件事情：即创作活动的由来，全在生活上发生了问题或矛盾。参加足球竞赛的运动员的生活也是如此。他们的活动是全人格的：心所到之处，就是体所到之处；活动虽很激烈，然而时时刻刻都是很稳定的；真可以说是“动亦定，静亦定”者。不过其技甚巧，心身统一，是一回事；这统一的境界之动摇，又是一回事。竞赛过程之中，偶尔跌伤手足，便随即引起震动。虽老于运动者，此时的心与身，便不能是统一的；绝对无差别的境界，随即溜走了；他立刻要发动思维，停止体力活动。哲学家所谓“动亦定，静亦定”的宁静生活，无差别境界，似为生活的正面；而事实上我们的生活却总是充满问题或矛盾的，不是平静无波的。

这样不平静的生活，分开来看，有几个特点：一则客观的情况明白显现，与自我相违，即与主观对立起来，阻挠着身体的活动，使不能畅快的前进。二则主观的心理活动，原是与身体的活动融合无间的，现则分别显现，跳出来独立活动。三则生活陷入不稳定，甚至很痛苦的境界

中；主客观互相分离，心、身不能统一，统一的活动受着阻挠。

## 三、理想的由来

心身统一的活动受到阻挠，生活陷入困境，这是不好受的。于是心理的活动从心身不分的统一中，分别显现，跳出来独立活动。这种活动就是为着要摆脱困难的。独立的心理活动，在这时已成了一般所谓思维。瓦特生（J. B. Watson）谓思维即无声的语言。其实思维的任务，首在缓和生理的活动；接着消除当前的障碍；然后恢复心身的统一。思维要完成任务，必须于问题突出、矛盾重重的困境中，找出可行之路。这可行之路就是理想。

人类最早的理想是信神。例如生病，是生活上的困境；我们的祖先最早想出来的却病之法，就是信神；以为病是神所降的，是神用来处罚我们的；我们如果得到神的欢心，神就可以替我们把病除掉。其他天灾、人祸，都被视为神所降临；解除之法，只在向神祈祷。神不是先人类而存在的；恰恰相反，是人类自己创造出来以解决生活上的困境的。但最早的神，一被创造出来，我们的祖先即无异于获得了渡过困境的理想。有人说，神而能引导我们渡过困境，虽不存在，也可视为真的。希腊哲人普洛塔哥拉士（Protagoras）首创这种谬说，近代英国的希勒(F.C.S.S chiller)与美国的詹姆士（W.James）竟附而和之。宗教迷信，是麻醉剂，是鸦片烟；他们好象乐于叫人饮麻醉剂，抽鸦片烟者。

信神是最要不得的理想。除此之外，用以渡过困境者，还有各种各样很不正当或不切实际的办法。例如反对婚姻不自由的青年，激于火热的感情，以手枪自杀。自杀是何等不争气的办法呀！居然有以此渡过一时的困境者，少年维特即其一例。空想也是一种，这比信神和自杀，当然好多了，有时空想竟可成为现实。不过空想而可成为现实的，自始就一定有其近于现实的因素或可能。至于一般所谓空想，总是离现实很远的；邹衍的空谈，摩尔（Thomas Moore）的空想，都属这类。达观也有被视为理想的。社会充满了问题或矛盾，生活到处是困难和麻烦；被压迫和被剥削的人随处可见。对这样的情况，不想加以改造，反而视压迫与被压迫为没有分别，视剥削与被剥削为一样的。持这样达观的人，在历史上是常有的。信神、自杀、空想、达观，以及其他与此类似的办法，在历史上虽都有人采行，以为是可行之路；但真正可行之路，却与此不同。

真正可行之路为创新，即于问题突出、矛盾重重的困境中，创造一个崭新而又可行的计划是也。生活陷入了困境之时，不能苟安，仍要前进；既要前进，便不能不另辟新路。另辟新路之时，不能与原有的现实完全脱离关系，也不能完全拘守原有的现实而不分离。完全脱离原有现实，不免流于空谈；完全拘守原有现实，不免流于守旧。正当的办法在寻出问题或矛盾之所在，分析其性质；根据分析拟出一个计划或蓝图，这计划或蓝图，即是可行之路，即是理想。付诸实行之时，它可以引导我们一步一步摆脱旧的困境，一步一步进入新的坦途。它介于两个现实之中，一方面逐步抛弃原有的现实，另一方面逐步实现新的现

实。原有者如为“在自的”，则理想便为“外自的”，即自原有中外化其自身者；理想如为“外自的”，则新现实便为“为自的”，即通过理想复返于现实，即较高一级的新现实。

## 四、理想的实现

理想的实现，可以分为两种：即实际的实现和虚拟的实现是也。一个理想提出来，诉诸理智，付诸实行，获得成果，可称之为实际的实现。这样的实现，即历史的实践。历史是斗争过程：或为人类与自然的斗争，或为阶级与阶级的斗争。每一次斗争，都有理想以为指导。理想可能是很高的，也可能是不高的；但无论如何，一定要有。没有理想的斗争，即没有目的的斗争，实无异于盲动。依理想而斗争，所获得的成果，可能是很大的，也可能是很小的，但终必有成果。完全没有成果的斗争是极少的；即理想自身丝毫没有实现，似乎全无结果，然参加斗争者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可为继起的活动作准备，也便是成果。由理想而实行，由实行而获得成果，是理想的实际的实现过程。

与此相反，一个理想提出来，只诉诸情感，不付诸实行；体现情感的东西之自身，即无异于实行的成果。这样的实现，可称之为理想的虚拟的实现。这样的实现，即艺术的实践。艺术实践就是艺术的创作过程。作家创作一件东西，体现着自己的情感，正如鲍山葵（B.Bosanquet）所说“使情成体”。情感自身是不具形体的；虽很真切，却无法感人；摄入形体，成为一件东西，便能任人用感觉

器官接触，使整个人格受到感动。形体构成之日，即创作成就之时。不过创作的成就，虽具备了形体，就理想说，仍只是理想的虚拟的实现，而不是实际的实现。因为感人的艺术作品，其所代表的理想，并不是在实际生活中已成为现实的。一首诗，一幅画，一支曲，所代表的理想虽很高，体现的情感虽很强，然其作用只在感人，并不是完成了一次实际斗争的成果。由理想而创作，由创作而成就艺术作品，是理想的虚拟的实现过程。

虚拟的实现过程所成就的艺术作品，其本身倒不是虚的。恰恰相反，实体现了一种真实的情感。真实的情感由生活的困境逼出，或由生活的顺境引起，形成理想，体现而为艺术作品，或形象化而成为具有形象的艺术作品。艺术作品，只要是体现了真实情感的，都是可以动人的。就这点说，理想的虚拟的实现，其作用可以是很长远的：一件作品存在几十年，或几百年，甚至几千年；只要它所体现的情感还是人类中可能有的，其感人的作用亦必随着存在，是曰不朽。不朽的作品是很多的，艺术博物馆里所陈列的多是不朽的作品。至于理想的实际的实现，恰与此相反，其作用只到获得历史成果时而止。人与自然的斗争，或阶级与阶级的斗争，虽都出自理想，虽都以理想为指导；但斗争获得成果之日，就是理想停止作用之时。当然，历史陈迹，历史人物，也多有能感人的。不过历史陈迹或人物而能感人，其自身又常常变成了艺术品；否则斗争获得成果之日，总是理想停止作用之时。理想的实际实现，其作用止于本身；理想的虚拟实现，其作用及于长远。这个区别是很重要的。美国杜威（John Dewey）对此不分，

或分得不甚清楚；因此照他的理论发展下去，艺术只可能有创造过程，不可能有不朽的作品。有人说他的理论是虚无主义，似非偶然。

## 五、创作中的模仿

“使情成体”，首先须有物质作条件。如绘画，必须先有黄绢、白纸、粉墙等以为条件；如雕刻，必须先有玉石、象牙、黄杨等以为条件；如建筑，必须先有砖、瓦、木、石、钢骨、水泥等以为条件；如音乐，必须先有钟、鼓、琴、瑟、箫、管等以为条件；如歌唱，必须先有喉头上的发声器官以为条件；如舞蹈，必须先有能舞善蹈的手足以为条件。情感自己是不具形体的，不借外物以为条件，即不能成体。如喜、怒、哀、乐等等情感，虽极简单，亦必有物质以为条件。张口哈哈，可以表示喜；张开的口，哈哈的声，便是物质；没有这等物质，喜的情感即不能成体。咬牙切齿，可以表示怒；所咬的牙，所切的齿，便是物质；没有这等物质，怒的情感即不能成体。哀、乐亦复如此；没有物质以为条件，哀、乐的情感即不能成体。

情成了体，未必就能动人。为着要使成体之情能发生作用，而动人情感，必须有形象。形象是什么？从实物说，一切占据时空，可以看得见，可以听得出，可以触得着的东西，当是具有形象的。具有形象的东西，可以是天然现成的，可以是人工制出的。如人物、山水、如飞禽、走兽，如梅、兰、竹、菊，如虫、鱼、草、木，如高楼、大厦，如城、郭、沟、池、如风、云、雨、雪，如崖石、清泉等

等，都是具有形象的东西。这些东西，虽不一定体现人类的情感，然都有体现情感的可能；虽不一定都感动人，然都有感人的可能。自然景物，常能体现人的感情，也常能动人情感。我们欣赏自然景物，毫不加工是常有的事。稍稍加工：或就自然景物予以培养，如制造景物那样；或就自然盆景划个范围，如开辟花园那样；或将自然景物移到自己的住所；如栽花养鸟那样；或将自己移就自然景物，如游山玩水那样；凡此种种活动虽不能算创作，然离创作活动，已不远了。

创作活动的起码一步，常为模仿。模仿云云，意义也不止一个；但把具有形象的客观存在，作为主题，移入作品，仿制出来，是常见的。就这个意义说，模仿几乎是创作所不可少的：任何创作，没有客观存在之物以为主题，观赏起来将无法了解。据说有某种新派艺术，其所创作令人全然不知；那样的作品，如仍叫做艺术的，其理由当别有所在。就一般说，任何作品，无论是雕刻、建筑、绘画、音乐、诗歌、舞蹈，只要是艺术的，都必是有主题的。主题或属于自然的，如高山流水等；或属于人为的，如竹篱茅舍等；或属于运动的，如骏马骄行等；或属于静止的，如杯盘果实等。无论客观存在之物形象如何，艺术作品之中，必有感觉器官所能识别之物以为主题，才能叫人懂得。模仿不是创作；但创作不能不有模仿。

# 六、超出模仿的东西

然则要如何才叫创作呢？曰，要有超出模仿的东西。例如画一枝竹笋，题曰“不肯让人”，颇表现了傲岸反抗的精神。这精神不是对竹笋的模仿，而是超出模仿的东西。画一个算盘，题曰“唯利是图”，颇表现了鄙视贪婪的气概。这气概不是对算盘的模仿，而是超出模仿的东西。竹笋、算盘、一则类似比喻，一则类似象征；比喻与象征，都不见得是艺术创作所必不可少；而且都借题词以诉诸理智，不全凭形象以震动感情；看起来不是了不起的杰作。尽管如此，然而超出模仿的东西却明白新鲜！绘画如此，他如雕刻、建筑、音乐、诗歌、舞蹈、戏剧等等，只要是成功的艺术作品，无一不有超出模仿的东西。这超出的东西或多或少，可以有程度的不同；然而总得要有。如完全没有，创作意味将等于零；对观赏者将不发生任何感染作用。模仿仅只达到形似，毫无超出模仿的东西，以发生感人作用的作品，事实上将因观赏者赏鉴程度的提高而不能久存，甚或根本不能出现。

超出模仿的东西，就一方面说，虽属出于创作；然就另一方面说，却是广泛流行整个社会的时代精神。在原始氏族社会，因着人与自然的斗争，部落与部落的斗争，常形成各种不同的思想意识，汇合而为氏族社会的时代精神。在奴隶制社会里，生产力比以前大大进步了，社会分裂成为剥削与被剥削的不同阶级，压迫与被压迫的不同阶级。随着阶级而出现的有国家制度。这时的人，除与自然

作斗争外，尚有阶级与阶级的斗争，民族与民族的斗争。所有这些，又形成较前此更复杂的思想意识，汇合而为更复杂的奴隶制社会的时代精神。由奴隶制社会进入封建社会，由封建社会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随着不同；各种斗争亦随时代而有异。封建时代，农民反抗封建地主的剥削和压迫，不断暴发斗争；资本主义时代，工人反抗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也不断暴发斗争。因此封建时代又有各种思想意识，汇合而为当时的时代精神；资本主义时代又有各种思想意识，汇合而为当时的时代精神。各时代的时代精神虽是统一的整体，然从不同的阶级乃至不同的个人反映出来，又各截然不同。这种种的不同，进入各种艺术作品，即成创作的特征或独创性，或天才的表现。就其广泛流行于整个社会而言曰时代的精神；就其分别反映于具体作品而言曰天才的表现。

天才人人具备，但各人所有的，大小有不同，表现的方面有不同：或表现于生产工作，或表现于艺术创作。即在艺术创作方面的表现，也有各种不同：或表现于作画、吟诗等，或表现于歌唱、舞蹈等，或表现于雕刻、建筑等。表现于生产工作等方面的，有人力胜天的工程；表现于艺术创作等方面的有巧夺天工的艺术品。人力胜天的工程，为历史的陈迹；巧夺天工的艺术品，为文化的内容。一属理想之实际的实现，一属理想之虚拟的实现。亚理士多德在他的“伦理学”里把行为的对象分为“造作的”和“执行的”两种；在他的“声诗学”里，把模仿的对象分为“实然的”和“能然的”两种；“执行的”和“实然的”即理想之实际实现的，“造作的”和“能然的”即理想之虚拟

实现的。不过亚理士多德于此，仅透露了端倪，并没有讲个明白；因此在他的著作里，声诗固然是艺术，至于建筑是否也可为艺术，就模糊不清了。

## 七、创作的历史意义

历史过程就是斗争过程。艺术创作之所以有意义，就只因为在这过程中发生了作用。倘在这过程中不发生任何作用，将没有艺术创作的意义可言。斗争过程有种种不同：如人类的征服自然，被压迫阶级的打倒压迫阶级，都是斗争过程。在任何一种斗争过程中，艺术创作可以发生作用。我们若依其作用的性质而言，可以勉强分为较大的三项：一曰填补不足，二曰纠正错误，三曰发扬优点。如防洪水，除猛兽，驱蛇龙，是对自然的斗争，都需要勇敢机智；打倒贪官、、污吏、土豪、劣绅，是对压迫阶级的斗争，也都需要勇敢机智。我们所有英雄的诗歌，复杂的故事，精细的雕刻，多能描绘勇敢机智，促使斗志昂扬，是即艺术作品发挥填补不足的作用处。反动势力统治人民的封建时代，农民因被土豪劣绅蹂躏，常直接起来打击豪绅，推翻官府；正义、公道，从而得到伸张。所有民间流传的故事，表演的各种戏剧，多能反映类此的事实。是即艺术作品发挥纠正错误的作用处。至于生活相当圆满，问题矛盾不易爆发，斗争一时进入隐而不显的时候，常有艺术作品从正面描写生活圆满，心情舒畅，使圆满者更圆满，舒畅者更舒畅。是即艺术作品发挥发扬优点的作用处。旧话有曰，“充实之谓美”，亦即填补不足的意思；有曰“锦

上添花”，亦即发扬优点的意思；有曰“绳牵纠谬”，亦即纠正错误的意思。有不足，要填补；有错误，要纠正；有优点，要发扬。艺术作品于此，都能发挥作用。

或曰填补不足，纠正错误，发扬优点，并不限于艺术；科学技术、道德、伦理、政治、法律等，无一不是如此。既是如此，艺术作品，与科学、道德、政法等有什么不同呢？不错，就究竟目的说，艺术与科学、道德、政法等，完全相同，同是实现理想，使生活向较高阶段发展的。但作用之所以发生，却有其绝不相同处。艺术作品之发生作用，在于以情感人：一件艺术作品，一方面体现情感，另一方面则动人情感。科学、道德、政法等之发生作用，在于以理服人：科学、道德、政法等之构成，包括着事情存在、发展的理论；其使人信服，在于诉诸人的理智，而不在于震动人的感情。当然，诉诸理智的东西，亦有多带情感的；如农民的政治演说，以形象出之，多带情感，常能娓娓动听。不过这样的演说，已近乎诗，而有艺术意味。反之，名为艺术品，也有借助于理智的；如一出戏，每一幕都有长篇说明；一首诗，每一句都有详细注解；一幅画，每一部都有介绍的题词；处处充满着理智，借以帮助读者的理解。不过这样的作品，虽仍有意思，然已近乎科学的说理之作，艺术意味，将随说理的明白而淡薄起来。

真正的艺术作品，不是以理服人的，而是以情感人的。以情感人，被感动者全人格受到震动，而不自知其所以然。如读一首好诗，看一幅好画，常常拍案叫绝，曰好、好、好；然而说不出所以好的理由来，是即全人格受到震动的明证，颇近乎一般所谓直觉。被理说服者，可以参加对自

然的斗争或对阶级的斗争，推着历史前进；被情感动者，更可以参加对自然的斗争或对阶级的斗争，推着历史前进。历史前进云云，即斗争过程中的矛盾一次一次的获得解决，无差别的境界一次一次的获得接近。无差别的境界是可以接近或达到的，却是不可以久留的。因之艺术的源泉可以无穷，艺术的历史作用亦将无限发展。是曰艺术创作的历史地位。

（原载《新建设》1962年第12期）

# 附：关于《艺术创作的历史地位》

我于1962年《新建设》第12期上发表了《艺术创作的历史地位》一文，其中有两点引起了极大的争论：一，为“无差别境界”或“没有矛盾的境界”；二，为对“时代精神”的解释，或所谓“时代精神汇合”论。

(一)“无差别境界”的提出，是反对艺术无冲突的，故曰：“无差别境界，不仅没有艺术创作，而且没有一切创作的活动可言。”反对者把这个用意搁在一边，专门来谈“无差别境界”或不矛盾境界的本身到底有没有。这样讨论也是可以的。照我看，不矛盾的境界是有的。大家都说，矛盾是普遍存在的，这当然不错。但这并不等于说不矛盾不存在；恰恰相反，更可以说不矛盾也普遍存在。我们作好了一件麻烦的事，随即感到轻松；解好一道数学难题，随即感到心情舒畅；打了一次大胜仗，随即开庆祝会等等，都是矛盾解决之后，不矛盾随之而来的实例。当然，旧矛盾解决了，新矛盾又会产生。不过那只能说是“矛盾永远解决不完”，却不能说是“矛盾永远不能解决”。打仗只能一仗一仗地打，不能无止境地打；吃馒头只能一个一个地吃，不能无止境地吃。不矛盾与矛盾，在时间上是

相续的，如团结——批评——团结；批评是解决矛盾的，团结即矛盾得到了解决。其次不矛盾与矛盾在空间是并列的，如军民团结如一人，试看天下谁能敌；无敌于天下云云，讲的是矛盾的方面，军民团结如一人云云，讲的是军民之间没有矛盾。事情真巧：矛盾愈激化的时候，不矛盾也常常随着愈显明。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斗争尖锐之时，其内部的矛盾几乎无形消灭！大家都说，矛盾是绝对的，不矛盾纵然有，也只是相对的。其实也不尽然：火车在轨道上走得很顺利，是不矛盾；忽遇障碍，不能走了，是矛盾；去掉障碍，又顺利地走，是不矛盾。我们所有的火车顺利地走应该是绝对的；遇障碍不能走应该是相对的；更不能说遇障碍是矛盾的激化，是产生新矛盾的条件。这样说来，宇宙不成了铁板一块吗？不然。我们虽说“不矛盾”也普遍存在，并不等于说“矛盾”不是普遍存在的。“不矛盾”与“矛盾”很好地构成了宇宙。若只有“不矛盾”而无“矛盾”，宇宙真会成一块铁板；反之若只有“矛盾”而无“不矛盾”，则矛盾两个字的本身，根本就不会出现，出现了也无人能懂。不矛盾构成矛盾的事，是极寻常的。例如矛与盾，是互相矛盾的，然而矛却不能同自己矛盾，而只能同一于其自身；否则不成其为矛。盾也不能同自己矛盾，而只能同一于其自身；否则不成其为盾。矛与盾都不成东西，其间的相互矛盾便谈不上了。所以宇宙不会是一块铁板，是由不矛盾与矛盾构成的。因此不矛盾或无差别境界在自然界或社会中或历史上都有地位。离开艺术创作问题，专谈无差别境界，这是第一次。《复旦学报》1979年第4期上有“再论无差别境界”一文，是记者笔录的，

我在末了有一句申明，被编者删去了。于原文意思虽无大的差池，但文风不象我的，也不好，特此附带申明一句。

(二)“时代精神”的解释，我认为即不同阶级不同个人思想意识的统一整体。“各时代的时代精神虽是统一整体，然从不同的阶级乃至不同的个人反映出来，又各截然不同。这种种的不同，进入各种艺术作品，即成创作的特征或独创性，或天才的表现。就其广泛流行于整个社会而言曰时代精神；就其分别反映于具体作品而言曰天才的表现。”我这说法，姚文元不以为然：他认为时代精神不是一个复杂的统一整体，而是一个清一色的革命精神。他说：“文学艺术作品中的时代精神，是革命阶级改造世界的一种精神力量。它反映革命阶级改造世界的实践的要求，反过来推动革命实践的发展。它是历史变革中代表时代前进方向的新的、革命的阶级、阶层的思想、情感、理想在文艺作品中的集中表现，是一定历史时期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愿望、要求在文艺作品中的（直接或间接的）集中反映，是革命阶级和广大人民为实现一定历史阶段的主要任务而斗争的精神面貌和它的历史过程在艺术作品中的强烈反映”(1963年9月24日《光明日报》)。我认为他的说法不对：时代精神是一个“类”概念，范围大；革命精神是它的一部分，是一个“种”概念，范围小。说革命精神是时代精神可以，说时代精神就是革命精神，则万万不可。这道理很简单：如说人是动物可以，说动物就是人则万万不可。姚文元抹煞一切，硬说时代精神就是清一色的革命精神；说无产阶级既已同资产阶级进行尖锐斗争，无产阶级思想决不能同资产阶级思想汇合成什么统一整

体。我在1963年11月7日的《光明日报》上发表一篇题为《统一整体与分别反映》的文章批评他，说：“不同阶级的不同思想已进行尖锐斗争，那么自始就在统一整体之内；不在统一整体之内，便不能进行你死我活的尖锐斗争。……单纯一致的思想放在一块，自始就不会有斗争，更没有整体可言。能构成统一整体的，必是对立斗争的。姚先生大概是习惯于看单纯一致的东西，所以坚决不相信对立斗争的东西可以构成统一整体。其实自有宇宙以来，只要是统一整体，都是由对立斗争的诸部分构成的。”我这篇文章发表之后，毛泽东同志于1964年6月曾说：“一切事物都是对立统一。五个指头，四个指头向一边，大拇指向另一边，这才握得拢。完全的纯是没有的，这个道理许多人没有想通。不纯才成其为自然界，成其为社会。完全的纯，就不成其为自然界，不成其为社会，不合乎辩证规律”（《毛主席论教育革命》）。这话当然不是支持我周某的，也不是警告姚文元的。但自那时以后，姚文元好象没有专门写文章说时代精神是清一色的革命精神了。

（原载《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1期）

# 美的存在与进化

一、美的存在或美术作品可以表现个人生活和个人意识，可以表现社会生活和时代精神；但一经存在了，或创作成功了，却是独立的，不能因个人意识而改变，不能因时代精神而改变。人事有代谢：旧的作家死去了，新的作家出来了，可以有新的作品出现。时代有变迁：旧的时代过去了，新的时代到来了，也可以有新的作品出现。新的作品又可以表现个人的新生活和意识，也可以表现社会的新生活和时代的新精神；但一经出现了，便是独立的，不能因新的个人意识而改变，也不能因新的时代精神而改变。新的作品对旧作品而言，完全是新的创作，不是改变旧作品而成的。新的作品可能受到旧作品的影响；但这更证明旧作品是独立的，不能因个人意识或时代精神而改变。

古代希腊的雕刻，古代埃及的建筑，古代中国铜器上的花纹，可能表现了当时作者个人的生活和意识，也可能表现了当时整个社会的生活和时代的精神；但一经出现了，便是独立的，没有因封建时代个人意识或时代精神而改变，也没有因资本主义时代个人意识或时代精神而改变，

更不会因社会主义时代个人意识或时代精神而改变。我讲世界古代史，年年拿这些东西的照片给学生看，各本书上的照片可能有些不同。这些东西在各地历史美术博物馆里也可能经常在变化；但这一类的不同与变化另有原因，却不是由于个人意识或时代精神的影响。正因为已成的作品没有因意识或精神而变化，才构成了整个历史的变化。倘古代的作品到了中世纪便因个人意识或时代精神而变了，中世纪的作品到了近代也这样变了，近代或现代的作品到了将来也还要这样变，那将不能有历史，至少不能有美术史。美术而能有历史，有发展变化的历史，正因为各时代的作品没有因意识或精神而改变。

我说美的存在是独立的，这颇与朱光潜先生的看法不同；我愿意把我的不同看法写出来，供有兴趣者的参考，非敢对朱先生的文章作批评也。朱先生的文章见于1956年12月25日《人民日报》第七版。*

二、朱先生批评蔡仪先生曰："蔡仪同志的美学观点的毛病究竟在那里呢？首先他没有认清美感的对象，没有在'物'与'物的形象'之中见出分别。"蔡先生是否没有见出这等分别，我未留意；但朱先生把物的形象与物区别清楚，却最为必要。物的形象与物，永远是可以区别清楚的。例如玻璃茶杯，或为上圆下方，或为上圆下圆，形象不同，然同为玻璃物。又如玻璃酒瓶，或为黄色，或为黑色，形象不同，也同为玻璃物。物同而形象不同，显见得物的形象与物，可以区别清楚。不过可以"区别"是一事，是否可以"分开"却为又一事。物的形象与物，可以区别，却不可以分开。玻璃的茶杯与茶杯的玻璃，永远有

区别，却永不能分开；玻璃的酒瓶与酒瓶的玻璃，也永远有区别，也永不能分开。物的形象与物是同在而有别的，也是有别而同在的。世间没有无形象的物，也没有无物的形象。我们若把茶杯与酒瓶都还原为玻璃，杯瓶的形象的确没有了；但只要玻璃还存在，必有新的形象随着存在：或为玻璃浆，或为玻璃块。杯或瓶的形象变成了浆或块的形象。无论把物的形象简化到什么程度，只要物还存在，必有一定的形象与之同在。反转来说，无论把物简化到什么程度，只要形象还存在，也必有一定的物与之同在。

朱先生说：“美的对象是物的形象，而不是物的本身”。这意思很清楚，我们不能怀疑。但“不是”物的本身，“却在”物的本身。例如建筑艺术的形象虽不是钢骨、水泥、石灰、砖瓦等的本身，却在钢骨、水泥、石灰、砖瓦等的本身；因为离开了这些，建筑艺术的形象即无处存在。又如雕刻艺术的形象，虽不是青铜、白玉、乌木、象牙等的本身，却在青铜、白玉、乌木、象牙等的本身；因为离开了这些，雕刻艺术的形象即无处存在。又如图画艺术的形象虽不是黄绢、白纸、木板、粉墙等的本身，却在黄绢、白纸、木板、粉墙等的本身；因为离开了这些，图画艺术的形象即无处存在。又如音乐艺术的形象，虽不是凡瓦铃、五线谱等的本身，却在凡瓦铃、五线谱等的本身；因为离开了这些，音乐艺术的形象即无处存在。又如诗歌艺术的形象，虽不是五言、七言、平仄、格律等的本身，却在五言、七言、平仄、格律等的本身；因为离开了这些，诗歌艺术的形象即无处存在。我们有很多艺术品是历史上传下来的，但这些艺术品都与物同在：如一座座的

古建筑，一件件的古雕刻，一幅幅的古图画，一册册的古诗歌，一本本的古乐谱，都是物的存在；离了一座座，一件件，一幅幅，一册册，一本本，将只有艺术品之名，而无艺术品之实，这叫名存实亡。

三、美的存在或美术作品，一经出现，就是客观独立存在的，固如上述。但这样客观独立的存在，是否与主观没有关系呢？答曰有，有密切关系。这可分为两方面讲：一为创作过程中的关系，一为欣赏过程中的关系。现在先讲前者，即创作过程中的客观与主观的关系。这一关系，朱先生说是客观“加上”主观的关系，倒过来说，就是主观加入客观的关系。其言曰：“美的对象是物的形象，……是自然物的客观条件加上人的主观条件影响而产生的，所以已经不纯是自然物，而是夹杂着人的主观成分的物”。我不能满足于这种“加上”的说法，我要采用“表现”的说法。在创作过程中，客观逐渐表现主观，倒过来说就是主观逐渐被表现为客观。作品完成之日，就是这表现活动或过程结束之时；这时出现的是客观独立存在的美术品，它的存在将不因主观影响而改变。例如奴隶时代青铜艺术品是这样出现的，现尚存在美术博物馆里，并没有因主观的影响而改变；封建时代陶质九龙碑，现尚存在北海公园里，并没有因主观影响而改变？社会主义时代直立在北京展览馆前面的造像，现正存在北京展览馆前面，也不会因主观影响而改变。这些艺术品，毫无疑问，都表现了时代、民族、社会形态、文化修养等；但一经表现成功了，便是客观独立存在的，不因主观影响而改变。

朱先生的客观加上主观的说法，谓艺术品是“夹杂着

人的主观成分的物”，意思虽很清楚，却不能令人无疑，至少我个人对此，就有疑问。首先，从物上看，看不出主观成分。例如北海公园的九龙碑，我们看了可以推想当初的作者有思想、感情、世界观、阶级意识、时代精神等。但这是我们推想出来的；不会推想的人看了，什么也推不出，然而无碍于看见了好看的九龙碑。若一件艺术品，在创作之时，花了作者的主观成分，作成之后，就要称之为夹杂着人的主观成分的物；那么桌椅板凳之制成，柴米油盐之制成当初何尝没有花去制造者的主观成分；然而我们却从不说桌椅板凳、柴米油盐等是夹杂着人的主观成分的东西。反之，有些美的东西，出于天然现成，从未花出任何人的主观成分，然而无碍于“有美”：风景的美，美人的美，除加工外，就是没有花去任何人的主观成分的。至于名山胜水，在国破家亡的人看来，好象变成了剩水残山，那另有解释：一则作为祖国财产看，山水本已成残破的；二则就亡国败家的人讲精神早已受了创伤，不能发生美感了，并非山水的美真有变更。其次，夹杂云云，意也难懂；一件艺术品中的成分，几分之几为客观的，几分之几为主观的，就很不易定。假定客观主观各占二分之一，则疑问将更多。二分之一的客观，其自身又必有二分之一的主观；二分之一的主观，其自身又必有二分之一的客观。无限分下去，将永不能分清；回转头来看，二分之一云云，原来出于假定。除假定外，我们看不出一件艺术品中主观成分是怎样夹杂着的。我们所看得出的，只是客观独立存在着的艺术品。这样的艺术品的作者具有思想、感情、世界观、阶级意识、时代精神等，我们可以或多或少“推想”

出来，却不能直接从艺术品本身“发见”出来。若谓间接的推想，等于直接的发见，那又当别论。再其次，作者的主观成分如果真的夹杂在已成的作品中，那我便要怀疑作者是否真有创作。创作过程应该是由主观到客观的“斗争”，不应该是主观与客观的“平行”。创作开始之先作者有强烈的主观要求；创作进行之时，主观与客观有尖锐的冲突对抗；创作成功之后，主观应已被表现为客观了。主观被表现为客观之时，作品完全出现之时，作者应已斗争胜利，完全由矛盾中解放出来；如有所谓绝对境界，作者此时应已一度进入绝对境界；如有所谓绝对自由，作者此时应已一度获得绝对自由。反之，创作开始之先，主观客观平行着；创作进行之时，主观客观平行着；创作成功之后，如主观客观仍平行着，主观成分与客观成分仍夹杂在一块，那一定是创作没有完全成功，作品没有完全出现，主观没有完全被表现为客观，换言之作者没有真正创作，生活没有真正变化。我这皮相之见，不知朱先生以为如何。

四、现在再来谈谈欣赏过程中，客观与主观的关系。欣赏过程在作品出现之后，没有作品便不能有欣赏；创作过程在作品出现之先，作品成功时创作便已结束。欣赏与创作两过程，在一件艺术品自身的历史中，实属于两个截然不同的阶段。因此这两个过程中，客观与主观的关系也截然不同。在创作过程中，客观逐渐变化，终成艺术品；在欣赏过程中，变动的只是主观，客观不因主观而变更。例如宫殿建筑的美，圆柱雕刻的美，龙门石刻的美，敦煌壁画的美，唐宋诗词的美，明清绘画的美等等，任何人可

以欣赏，却不因任何人的欣赏而改变。美术博物馆里陈设了历代的美术品，这些美术品，天天有人参观欣赏，却不因人的参观欣赏而天天变化其自身。欣赏的人尽管有各种不同的思想、感情、世界观、阶级意识，然而丝毫无碍于艺术品之客观存在的独立，也丝毫不能改变艺术品之客观存在的独立。上海曾经举行了画展，参观欣赏的人不知有多少。其中有老年人，他们的思想、感情、世界观、阶级意识等，可能是封建的；有中年人，他们的思想、感情、世界观、阶级意识等，可能有些是资本主义的；更有少年人，他们的思想、感情、世界观、阶级意识等，可能完全是社会主义的。然而所有的作品，经过这些人的欣赏之后，没有一件因欣赏而改变了客观存在的独立。

被欣赏的客观或艺术品，固然不因主观的欣赏而改变；反过来说，主观的欣赏或美的评价，是否不因欣赏者自身的条件不同而变更？这里的答复，应该完全是正面的：美的评价或美感无不因欣赏者自身条件的不同而不同。看完画展之后，老年人的评价和美感，决不同于中年人的；中年人的评价和美感，决不同于少年人的。不独只此，一切少年人中的评价和美感彼此也不相同；一切中年人或老年人中的评价和美感，彼此也不相同。不仅不同而已，且随时随地而变更。同一欣赏者，第一天在一个地方看过某种艺术品，发生了美感，作了评价，到另一天在另一地方看到同一种艺术品，所生的美感，所作的评价，可能与第一天的不同。别说美感和评价，在艺术欣赏过程中，可以因人因地因时而不同；就是学生作的文章，在评阅过程中，所定分数亦因人因地因时而有别。对简单的文章，评分尚

有种种不同；对高级的艺术作品，欣赏者所得美感，所评价值，因人因地因时而不同，更不足为异了。但美感的不同，美的评价的不同，丝毫不能改变艺术品自身客观存在的独立；正如一篇文章的三种分数，不能使一篇文章变为三篇不同的文章。先有文章，然后教师批分；先有艺术品，然后有欣赏者的美感和评价。

若一定要说美感能影响美，一定要说美的评价可以改变艺术品的本身，那只有两个办法：就是把美当作美感，把艺术品的本身当作艺术品的评价。朱先生曾谓"美是引起美感的"，似乎没有把美当作美感，似与我的看法相同。但同时又硬说"美是对于物乙的评价"，换句话说，即硬说美就是对于美的评价，这又真象拿教师的分数当学生的文章。这办法我不敢苟同。我所谓美感能影响美，说法又是一番，且留到下面讲。

五、在欣赏过程之中，主观不能影响客观，美感不能影响美，美的评价不能改变艺术品的自身，正如教师的批分不能改变学生的文章一样。但在创作过程之中，情形又是一番，主观不仅可以改变客观，而且客观的出现完全出于主观的创作。美或艺术的进化即由于此。创作者的思想、感情、世界观、阶级意识等，受了时代的影响，在创作过程之中，一一表现为客观，一一表现为艺术品。历史上年年有创作，于是年年有新的艺术品产生。自古至今，自氏族社会而奴隶社会，而封建社会，而资本主义社会，而社会主义社会，年年有创作，年年有新的艺术品产生。无数年岁中的无数艺术品，依时间的先后排列起来，即成艺术进化史。就整个历史看，社会主义时代的艺术当不同

于资本主义时代的，资本主义时代的不同于封建时代的，封建时代的不同于奴隶时代的，奴隶时代的不同于氏族时代的。这些不同乃形成发展变化的历史。不过艺术史而有发展变化，又正因为各时代的艺术品没有因主观的美感或评价而变更。正因没有变更，时间上的发展变化才可看出。为要阐明历史的发展变化，考古学者、考证学者，不知花了多少时间精力，寻找各时代的原物；原物寻得愈多，历史的发展变化愈易明白。艺术进化史的阐明，最宜多寻各时代没有因主观而改变的艺术品。

各时代的艺术品不是因“改旧”来的，而是因“创新”来的；已有的艺术品不能因美感或评价而改变，未有的艺术品却能因时代的要求，创作的需要，作者的努力创作而产生。各时代不同的艺术品，不是同一艺术品在各时代的不同评价，而是不同时代的创作不断产生。作者因受历史和环境的影响，改变自己的思想、感情、世界观、阶级意识等；改变了思想、感情、世界观、阶级意识等的作者，因需要而努力创作，把主观表现为新的客观。时代的客观存在决定作者的主观意识，作者的主观意识在创作过程中，逐渐表现为新的作品。马克思说：“存在决定意识”，“意识也影响存在”是放诸四海而皆准的真理，于此更令我们深信不疑。朱先生说：“发展的观点要求不但美感有进展，而且美也有进展，有无穷的进展”，这说完全正确。但美的进展并不是直接依美感而进展的，美感可以影响作者，使他的思想、感情、世界观、阶级意识等发生变化；这等变化在创作过程中又发生作用，影响新作品的形成。由美感到作者的意识等，由作者的意识等到创作过程，由创作

过程到新的作品，是一长串复杂的经过，如果定要说美感能影响美，便只有这一间接的办法。我们不能直谓美感影响美，更不能直谓美是依美感而进展的。朱先生说他“现在的想法是倾向于承认美感能影响美的”。但他的承认另有根据。他所谓美，即美的评价，因之所谓“美感能影响美”云云，实无异于谓主观影响主观。鄙意以为真的发展观点，必要求改变客观；马克思所谓“意识也可以影响存在”云云，一定是指的客观存在，不知朱先生以为然否。

六、翻来覆去，讲了很多，只是说美或艺术品的存在是独立的，不因主观而改变。虽如上说，美感可以经过一长串复杂过程而影响美，也只是说美感可以间接推进美或艺术品的形成，而不是说美感可以直接改变已经形成了的美或艺术品。说到这里，便有一个疑问，即这样独立存在的美，是否会堕入康德式的不可知论，或柏拉图式的客观唯心论。要解决这个疑问，最宜回到物的形象与物的本身之关系问题。物的形象与物是有区别而不能分开的；反转来说，是同在一起而有区别的。我们发见了物的形象与物是同在而有别的，是有别而同在的，则两种“堕入”的危险都不会有：既不会堕入康德式的不可知论，也不会堕入柏拉图式的客观唯心论。北京的古建筑，龙门的古石刻，敦煌的古壁画，打开书本可以念得出的诗歌，打开钢琴可以弹得出的曲子，都是美的形象，都是与物同在的，都是凭感观可以接触的，都是人人可以欣赏的艺术品，不是康德式的物自体，不是柏拉图式的观念。这可凭实践证明。反之，若把物的形象与物的本身分开，则所谓美，不是不可知的，就是唯心论的。蔡仪先生是否把美放在所谓物本

身上，我未留意。但朱光潜先生确是把美放在他所谓与物分开的形象上的。这形象，照他自己说，与物不同，它夹有主观成分。而且这夹有主观成分的形象还不算美。美是什么呢？照他自己说，美是对于这形象的评价，亦即所谓“物乙”的评价。这样的美，亦即离物而独立的形象的评价，不是感观所能接触的，只是纸上所能谈论的。说这就是柏拉图式的观念，我不敢说；但这只是一种观念，却是我敢断言的。虽然，我们的古籍里有所谓“充实之谓美”的美，有所谓“先王之道斯为美”的美，都是不直接触及感官的，但那属于道德修养范围，不是指的艺术。就是道德修养的所谓美，也必附丽于具体行为，不能在冥冥中存在。艺术品的美，岂能存在于评价或谈论中？

（原载1957年5月8日《光明日报》）

---

* 题为《美学怎样才能是唯物的又是辩证的》。已收入作家出版社1957年版《美学问题讨论集》第2集。

# 统一整体与分别反映

一、1963年9月24日《光明日报》上有姚文元先生*的文章一篇，题曰《略论时代精神问题》，副题曰《与周谷城先生商榷》。其结论曰："周谷城先生……可能走进死胡同。他孤立地和抽象地去谈新和旧，没有从上层建筑同基础关系上去谈创新，这种方法是属于从艺术解释艺术的历史唯心论的范围，而不属于坚持马克思主义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的历史唯物论的范围。"姚先生的话虽如此说，但未必说对了。走进死胡同云云，更不见得；我还觉得大有可以回旋之余地。至于姚先生自己的高论，我虽不便说已进入了死胡同，但我敢于断言：全篇理论，从头到尾，都出自抽象地概括，而不是出自对事实的分析。就拿时代精神来说吧，姚先生认为今日这个时代的精神，就是革命精神。其实这只能算是抽象概括的说法；若就事实稍稍分析，我们就会觉得并不如此，革命精神之外，还有些非革命的、不革命的、乃至反革命的种种；这在国内是如此，在国际上更是如此。反转来说，谓革命精神就是今日这个时代的精神，对不对呢？以偏概全，为逻辑所不许；如一定要这么说，至少须加三个字，曰"的主导"，或"为主导"。

加几个字，既尊重了革命精神，而且以之与时代精神相提并论时，反说顺说，都讲得过去。如说今日这个时代的精神以革命精神为主导，或革命精神是今日这个时代的精神的主导，便妥贴了。看样子，姚先生颇欢喜抽象概括，而不欢喜分析事实。至少对我的一段文章的批评是这样的。

## 统一整体与分别反映

二、1962年12月《新建设》上发表了拙作《艺术创作的历史地位》；其中有一段说："超过模仿的东西，就一方面说，虽属出于创作，然就另一方面说，却是广泛流行于整个社会的时代精神。在原始氏族社会，因着人与自然的斗争，部落与部落的斗争，常形成各种不同的思想意识，汇合而为氏族社会的时代精神。在奴隶制社会里，生产力比以前大大进步了，社会分裂成为剥削与被剥削的不同阶级，压迫与被压迫的不同阶级。随着阶级出现的有国家制度。这时的人，除与自然作斗争外，尚有阶级与阶级的斗争，民族与民族的斗争。所有这些，又形成较前次更复杂的思想意识，汇合而为更复杂的奴隶制社会的时代精神。由奴隶制社会进入封建社会，由封建社会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随着不同，各种斗争亦随时代而有异。封建时代，农民反抗封建地主的压迫和剥削，不断爆发斗争；资本主义时代，工人反抗资产阶级的压迫和剥削，也不断爆发斗争。因此，封建时代又有各种思想意识，汇合而为当时的时代精神；资本主义时代，又有各种思想意识汇合而为当时的时代精神。各时代的时代精神虽是统一整体，

然从不同的阶级乃至不同的个人反映出来，又各截然不同。这种种的不同，进入各种艺术作品，即成创作的特征或独创性，或天才的发现。就其广泛流行整个社会而言，曰时代的精神；就其分别反映于具体作品而言，曰天才的表现。”这一段文章中有两个意思：一曰统一的整体，二曰分别的反映。分别的反映为部分，统一的整体为全体。全体成于复杂众多的诸部分；这些部分彼此是对立斗争的；因此这样的全体，不是什么超阶级的空洞之物。反过来说，部分在整体内对立斗争，无时或息；因此只能分别反映，不能彼此代替。姚先生不以为然：既不承认有对立斗争的统一整体，又不承认有分别反映的各别部分。一提到统一的整体，就以为是杂凑的一锅，不合逻辑；一提到分别反映；就以为替资产阶级讲话，破坏了时代精神。姚先生这种理论是有问题的。

三、这里且先揭举两点：（一）谓统一整体是杂凑的一锅，对；谓不合逻辑，不对。凡存在的东西，都是由对立斗争的诸部分所构成，自然现象是如此，社会现象更是如此。科学家所讲的“宏观世界”是这样构成的，即须通过不知多少万倍的显微镜才能观察的所谓“微观世界”也是这样构成的。就社会现象说，缩短点讲，自有阶级社会以来，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个机关，一个团体，一个学校，一个家庭，乃至一个单人的头脑，其思想意识，无不是由对立斗争的诸部分构成的。铁样的事实，用言语文字表达出来，怎见得不合逻辑？（二）谓分别反映，就是替资产阶级讲话，破坏了时代精神云云，也是很成问题的。为着革命，坚持无产阶级的思想武器，同资产阶级的思想

作斗争，是千对万对的事，人人应该遵行。但斗争必须先有被斗者。如果无产阶级思想以外，资产阶级及其他一切非无产阶级的思想，从来就是不存的；或者曾经存在过，今日已完全绝迹了；或者他们的反映，在任何一方面都是看不见的，那么我们的革命斗争还有必要吗？当然，我们固不必为着革命于无中生有，制造出被斗的目标；于资产阶级思想已完全绝迹之时，培养出资产阶级思想。但已有的，却不必说成没有。今日虽有人在吹，吹他的国家是没有阶级的，因之没有不同的思想意识。这究竟只是吹吹而已，我们并不向他学习。因此我们无妨把帝国主义思想，各国反动派的思想，现代修正主义思想，现代教条主义思想，一一讲出来。讲出来不是为的拥护，而是为的扑灭，有何不可？

四、姚先生或者说（一）自己并不是反对暴露敌情的，并不否认不同阶级有不同的创作，所以文章中有曰："由于艺术的阶级性和面临的矛盾性质不同，艺术史上的创新，存在两种完全不同的情况，它们的作用也完全不同。一种是革命的、进步的创新；一种是反动的、以腐朽为神奇的创新。"先生这几句话，完全正确，与我所谓"不同的阶级乃至不同的个人反映出来，又各截然不同"云云，可谓不谋而合。先生或者又说，尽管这点合了，但艺术特征和艺术独创性用于不同阶级是有不同作用的。"如果艺术特征和艺术独创性用于更好歌颂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用于更动人地反映革命斗争，当然能够更出色地表现时代精神；但如果用于美化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感情以至封建迷信，使之更有吸引力，在根本精神上同无产阶级理想截

然不同，那只能起破坏时代精神的作用。”这点你周某某并没有讲。不错，我没有讲；不过我没有讲，姚先生多讲点，不是一样的很好吗？（2）问题不在这里。看样子，姚先生的意思似乎是：历史上有过不同阶级、不同思想意识，是不幸的事；今日却只有一个阶级、一种精神；再提对立斗争的统一整体，再提不同阶级、不同个人的分别反映；都是不应该的。周谷城提了，那便是“违反科学分析、违反事实的，它属于脱离阶级分析的历史唯心论”的。姚先生从主观愿望出发把实事搁在一边，用抽象方式概括出这样一种讲法，既是个人愿望，原没有什么不可。（3）不过这里有一问题，是否还要革命？如果今日中国只有一个阶级的一种精神，革命的对象是什么？没有对象而革命，是无的放矢；有对象而不许提，是自欺欺人。这与今日我们学习阶级斗争是不相符的。今日我们的学习，首先须问：不同阶级是否客观存在的，阶级矛盾是否客观存在的，斗争事实是否客观存在的。如果这些都不存在，加强阶级斗争努力便是多余。先生或者可以这么说，无所谓无的放矢，无所谓自欺欺人；反正不能有统一整体，不能有分别反映；有，便是违反科学分析的，违反事实的。鄙意以为并不如此，请准许我慢慢说来。

## 关于统一整体

五、姚先生自始就不承认不同阶级不同思想能汇合成为统一整体。其言曰“怎样能够说，吾皇万岁的颂诗同马赛曲、马赛曲同国际歌等思想内容根本对立的作品都汇合

而成当时同一个时代精神呢？这是难以想象的，是违反逻辑的。其实，既然承认压迫阶级与被压迫阶级、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存在阶级对抗，那么反映各个阶级阶级利益的阶级意识也就必然存在对抗，而不可能汇合成什么统一的整体。社会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进行着你死我活的斗争，无产阶级思想同资产阶级、封建阶级思想当然也进行着尖锐的斗争，而不可能汇合成什么统一整体。解放以来文艺创作的实践告诉我们：文艺作品强烈地表现时代精神的时候，总是无产阶级革命精神十分高昂的时候，是社会主义文艺同资产阶级、封建思想彻底决裂并进行坚决斗争的时候。”姚先生这段文章不是没有问题的：（1）不同阶级的不同思想既已进行尖锐斗争，那么自始就已在统一整体之内；不在统一整体之内，便不能进行你死我活的尖锐斗争。古今中外的阶级斗争都不是背对背的，而是面对面的；都不是隔了铜墙铁壁进行的，而是深入彼此的阵地的；不是和风细雨的，而是头破血流的。请问这样的斗争能在统一整体之外吗?如在统一整体之外，那便根本没有斗争；既已进行尖锐斗争，就必在统一整体之内。斗争把不同的思想拉在一块，构成对立斗争的统一整体；单纯一致的思想放在一块，自始就不会有斗争，更没有整体可言。能构成统一整体的，必是对立斗争的。姚先生大概是习惯于看单纯一致的东西，所以坚决不相信对立斗争的东西可以构成统一整体。其实自有宇宙以来，只要是统一整体，都是由对立斗争的诸部分构成的。（2）而且对立斗争的诸部分如不在统一整体之内，便没有分别反映之可能，事实上也根本不会有分别反映。吾皇万岁的

思想的前后左右如果没有非吾皇万岁的思想向它冲击，它会被分别反映出来吗？马赛曲的思想的前后左右如果没有非马赛曲的思想向它冲击，它会被分别反映出来吗？国际歌的思想的前后左右如果没有非国际歌的思想向它冲击，它会被分别反映出来吗？全世界三十亿人的思想都是国际歌的，国际歌的思想还会被分别反映出来吗？对立斗争的诸部分，自始就是在统一整体之内的，统一整体，自始就是包括对立斗争诸部分的。

六、对立斗争的诸部分如果不能构成统一整体，请问要什么东西才能构成统一整体？自有宇宙以来，缩短点说，自有人类以来，请问有几件东西不是由对立斗争诸部分构成的？就自然现象来说，我们平常认为极单纯一致的东西，如海水、如空气，如以太，如原子，如电子等等，事实上也不是单纯一致的，而是成于对立斗争诸部分的。就社会现象来说，我们最熟悉的整体，如民族，如国家，如机关，如团体，如家庭等等，事实上更不是单纯一致的，而是成于对立斗争诸部分的。（1）对立斗争的诸部分能否构成统一的整体，在资产阶级哲学家中，是成问题的。拿近现代思想史上的例子来说吧，洛克有这问题，休谟有这问题，马赫有这问题，现在还活着的罗素更有这问题。他们都感到散的东西不易成整体。（2）但在马克思主义学者眼中，这是不成问题的。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前，在古代有赫拉克里特（Heraclitus）研究这问题，在近代有黑格尔研究这问题。他们的研究，可能不是完满无缺的；但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后，全体与部分的关系问题，解决得妥妥贴贴。狄慈根（I. Dietzgen）著《哲学的积极成果》，更有通俗

详尽的发挥。统一的整体，自始就包括不同的部分；不同的部分，自始就构成统一整体。而且构成整体的诸部分，不是彼此分立，各不相犯，而是互相联系着，互相依靠着，互相斗争着，互相制约着的。

七、至于说不同阶级的不同思想意识不能构成统一整体云云，拿与祖国的事实对照看也根本不相符合。首先，请问祖国的文化遗产是不是统一整体？然而它却是包括不同阶级的不同思想意识的。祖国历史是不是统一整体？然而它却是包括不同阶级不同思想意识的；而且自始就包括不同种族的不同语言和信仰！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不是统一整体？然而截至今日为止，它不仅包括不同阶级的不同思想意识，而且事实上还有不同阶级存在，不同种族存在，不同语言存在，不同信仰存在。如果认为不同思想意识不能构成统一整体，亦即部分不能构成全体，那末统一的中国、中国历史、中国文化遗产都将不能存在了！这究竟成一种什么理论！根据事实说，对立斗争的部分构成统一的整体是否认不了的。姚先生坚决否认，但于不知不觉之中又完全肯定了；其言有曰："要科学地认识什么是时代精神，就必须科学地分析时代，分析历史，分析时代精神所反映的客观的历史内容。列宁说：'马克思的方法首先是考虑具体时间、具体环境里的历史过程的客观内容，以便首先了解，在这具体环境里，哪一个阶级的运动是可能推动社会进步的主要动力。'（《列宁全集》第21卷第121页）这也是我们分析时代精神的基本方法"。这一段证明了一件事情，即对立斗争的部分构成统一的整体是也。假如存在着的只是单纯一致的东西，而不是对立斗争的统一整体，

请问还要什么“科学地分析”？还要什么“首先了解”？还有什么“哪一个阶级”的问题？还有什么摸不清的“历史内容”？我固不必说先生的思想自相矛盾，我却可以说铁一般的事实是否认不了的。

## 关于分别反映

八、不同思想意识要分别反映出来需要什么条件？唯一条件，即上面所说对立斗争的统一整体。无论反映为风俗习惯，或反映为学术思想，或反映为宗教道德，或反映为文学艺术，都要以此为条件。没有这个条件，而谓有各种不同的反映，那是不可能的。（1）姚先生不承认有这样的统一整体；我在一段文章里稍稍提及，即大不谓然，一则曰“是难以想象的，是违反逻辑的”，再则曰“是违反历史进程的”，三则曰“是违反科学分析、违反事实的”，最后则曰周谷城“可能走进死胡同”。先生这样仇视对立斗争的统一整体，不要反映的条件，居然能写出所谓强烈的反映曰：“我们认为，文学艺术作品中的时代精神，是革命阶级改造世界的一种精神力量。它反映革命阶级改造世界的实践的要求，反过来推动革命实践的发展。它是历史变革中代表时代前进方向的新的、革命的阶级、阶层的思想、情感、理想在文艺作品中的集中表现，是一定历史时期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愿望、要求在文艺作品中的（直接或间接的）集中反映，是革命阶级和广大人民为实现一定历史阶段的主要任务而斗争的精神面貌和它的历史过程在艺术作品中的强烈反映。”没有反映的条件，居然

可以写出强烈的反映来，这颇近乎神秘。文艺理论最忌无冲突说；先生在讲革命精神，当然不会退入无冲突说的圈子里。但革命精神的本身既与对立斗争的整体不相干，难道出自单纯一致的所谓无差别的境界？(2) 先生于此，当然不能承认；而且文章有曰："无产阶级革命时代，无产阶级的阶级理想、阶级要求、无产阶级彻底革命的精神，成为时代精神的表现；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博爱，即成为同时代精神相敌对的思潮。"这不是也明明说了不同阶级的不同思想吗？是的，说了。但这里有问题：不同阶级的不同思想是彼此独立互不相犯的？还是对立斗争构成整体的？如是前者，则根本不能产生革命精神；如是后者，则又堕入了我周某的圈子里！

九、不仅反映的先决条件，是统一整体；即反映的具体表现，在艺术方面的，如建筑、雕刻，如图画、音乐；如诗歌、舞蹈等，只要是一件艺术品，也必或多或少地，反映统一整体的一部分。我这意见，姚先生不以为然，说"这种方法是属于从艺术解释艺术的历史唯心论的范围"。(1) 其实先生错了，就大文所引拙作的那一段来说，先生至少是没有看懂原文的。原文明明说，不同阶级的思想构成的对立斗争的整体；又由不同阶级不同个人分别反映出来。统一整体的自身，根本就不是艺术；要分别反映出来了，才有沾上艺术的可能。"从艺术解释艺术"云云，究竟是什么意思？难道对立斗争的统一整体也叫做艺术吗？对拙作的这一段，先生讥讽说，周某"在文艺报上也照抄了这段话"。老实报告先生，不仅在文艺报照抄而已；从去年十二月直到今天，一共抄了五遍。这不是我坚持错误，

而是响应先生的号召，想把问题说清；故在本文中又录了这一段。读者于此，可以复核，看我到底是以艺术解释艺术，还是以对立斗争解释艺术。（2）艺术作品所反映的部分，必须是斗争过程的部分。斗争过程至少须成于两个对立的方面：即压迫与被压迫，或剥削与被剥削的两个方面；单只一个方面，不能形成斗争。思想也是如此，我所谓“广泛流行于整个社会的时代精神”，自始就包括对立两方面的思想：即奴隶与奴隶主的思想，农民与封建地主的思想，雇佣工人与资产阶级的思想；单只一方面的思想，不能形成斗争。姚先生厌闻不同阶级不同思想构成对立斗争的统一整体，竟把我所说的思想去掉一边，留下一边；就拿封建时代来说吧，去掉农民的思想，留下封建地主的思想。原文有曰：“封建道德是吃人的道德同奴才的道德的结合，在封建社会成立之后，它鼓吹封建压迫的永桓性，和甘受压迫的自觉性，这种意识尽管是封建社会的统治意识，是极为‘广泛流行于整个社会’的思想，但并不是推动历史前进的时代精神。”不错，地主思想不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大家知道：自有阶级社会以来，一部历史就是阶级斗争史；阶级斗争推动历史前进，不是地主思想推动历史前进。先生为什么要去掉农民的思想，单向地主思想中去找进步的动力呢？进步的动力，只能于斗争过程本身去寻，因之任何艺术作品只能反映斗争过程的一部分，也必须反映斗争过程的一部分。（3）地主思想固不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其实离开了斗争过程，即农民思想也不是推动历史前进的。我们甚至可以更进一步大胆地说，离开了斗争过程，农民的革命思想本身根本就不会出现。先生

畅谈反映农民思想的作品曰。“在封建统治时代，农民革命是推动社会进步的主要动力。反映时代精神的作品，首先是那些歌颂了、反映了农民和其他被压迫人民革命精神和反抗要求的作品，揭露了压迫、剥削、欺骗和麻醉人民的封建阶级的反动黑暗的作品。或者作品中的一部分。”文艺为农民服务，当然应该如此。但这里有一问题：农民的革命精神从哪里来的。如果是独立发展出来的，那我不赞一词;如果是从对立斗争过程中斗出来的，那就不能否认不同阶级不同思想构成对立斗争的统一整体。艺术作品要反映对立斗争过程的一部分，不能离开斗争过程讲反映。

十、姚先生全文所讲为革命精神，虽出自抽象概括，然抽象概括并不一定不好，只要借此把革命精神强调了，使读者知所重视，气力便不是白费的；倘把题目也改成“略论革命精神”，那文与题当更适合，于读者当更益些。至于我所讲，为全体与部分的关系问题。不同阶级不同思想的对立斗争，自始就在统一整体之内，这在古今中外各国都是如此，中国今日的情况也还是如此。不过对立斗争的统一整体，自己不能表现自己，必须通过不同阶级不同个人分别反映出来。因此在我的学习过程中，有对立斗争的整体与分别反映的部分的关系问题。为图自己行动更有效，做法更有效，对于某些问题常发深思，希望认识更清楚，看法更清楚。有看法而无做法不好，有做法而无看法更不可能。响应先生的号召，想把问题辩明，但未必辩明了。如要辩得比较清楚，自己非加强学习不可。

(原载《史学与美学》1983年版)

* 本文系1963年写，为保持原貌，有关提法，称呼，一仍其旧。

# 评朱光潜先生的艺术论评

1963年10月份的《文艺报》上有朱光潜先生的文章一篇，题曰《表现主义与反映论两种艺术观的基本分歧》，副题曰《评周谷城先生的“使情成体”说》。这篇文章，除突出了艺术无冲突的表现主义，心物二元的艺术理论等观点外，没有什么新东西。兹为说清问题起见，再草此篇。

## 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

这一点，我深深感到必要；我们的争论，主要是由于我们的理论没有学好。这里我可以举一些具体例子来说说。

一、我有一段文章曰：“一切斗争都有阶段。每一阶段的斗争过程都是辩证的：即由在自到外自，由外自到为自是也。拿土改来说吧。……私有的现实为在自，则公有的理想为外自的，即外化其自身，使自身变为非自身的。公有的理想为外自，则公有的新现实为为自的，即复返于其自身，使自身成为较高一级的。”我这里是拿土地制度由私改公作例，来说明理想与现实的关系。当然，关系未必完全说明了；但朱先生对此所作批评，却没有能使我同

意的地方。（一）朱先生谓“读过毛主席的《矛盾论》的人都会感到毛主席把辩证发展过程说得多么清楚，而周先生却把辩证发展过程说得这么玄秘！‘在自’，‘外自’，‘为自’和‘复返于其自身’这些名词都是从黑格尔来的。周先生为什么不用‘矛盾的各方面’，‘同一性’、‘斗争性’，‘对立’，‘转化’这些人所熟知的名词和道理，而偏要用黑格尔的一套玄秘的名词和道理来说明辩证发展呢？是否周先生对毛主席的《矛盾论》尚嫌意犹未足，要用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的辩证法来加以修改呢？”先生这一段话问题太多：首先说我用自在、自为等名词，是嫌毛泽东同志《矛盾论》意犹未足，想用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来加以修改云云，真是荒唐绝伦。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里讲工人阶级的发展时，就用了自在、自为等术语，难道毛泽东同志自己想用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来修改自己的《实践论》吗？其次，我当初用术语仅凭记忆，未核对《实践论》原文，把自在写成在自，把自为写成为自。先生批评我，连这等错误都指不出，足证先生读《实践论》之粗心。再其次，先生责我“为什么不用‘矛盾的各方面’，‘同一性’，‘斗争性’，‘对立’，‘转化’这些人所熟知的名词和道理”，这责问也未必对了。我没有把这些术语应用于实际，是真的。先生把它们罗列出来了，为什么也仍不应用于实际呢？怕应用于实际容易犯错误？怕不罗列出来容易被误认为思想落后的？先生在这里的动机是值得怀疑的。

（二）先生谓“周先生对于黑格尔的辩证法的理解也离奇得出人意外。……黑格尔的自在和自为由对立而统一为自在又自为那个特殊辩证式，只适用于有自意识的人，

周先生却把它理解为可以普遍应用到任何事例，包括土改”。这种讲法，我虽不必学着先生的调子说离奇得出人意外，但我却可以大胆说，问题是成堆的。首先，自在、自外、自为等，我以之代表正、反、合，而且用的时候是有条件的，完全是我自己的用法，有什么值得惊奇的？其次我的原文明明以“私有的现实为在自”，先生却任意把我的原文改为“旧的现实(外自)”，这种任意改动他人原文的办法，在百家争鸣中，纵不能说不能容忍，也应该说是极恶劣的作风。再其次，自在和自为由对立而统一为自在又自为云云，既是“特殊辩证式，只适用于有自意识的人”，请问可以应用到普通的、非自意识的事例的辩证式又是个什么样子？与这特殊辩证式的区别何在？再其次用于自意识的辩证式与用于非自意识的辩证式既不相同，请问黑格尔的辩证法共有几多种？而且他的哲学是唯心兼唯物的，还是只是唯心而不是唯物的？再其次马克思的辩证法是从黑格尔那里吸取来的。请问吸取的哪一种：是说明自意识的特殊辩证式？还是说明非自意识的其他辩证式？再其次先生谓“周先生想把不甚理解的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和同样不甚理解的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杂揉在一起，这种企图是荒谬的，危险的”。这里先生在无的放矢。我既有此企图，为什么您不引我的原文以为证？相反，倒是先生自已的这种说法，确有荒谬处，也确有危险处。我们从学习当中得知：马克思把黑格尔用以说明精神的辩证法，倒过头来，说明物质的发展变化；先生却把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与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相提并举，以为自始就是两个来源，以为马克思与黑格尔之间没有继承关系，这是荒谬

的。以荒谬的说法有意识地向青年宣传，是危险的。

二、先生对于理想与现实的关系，始终模糊不清；认为理想不能从现实里产生，现实也不能向上发展；好象理想是天生的，现实是不变的。（一）关于土地制度的由私改公，先生有言曰："土改的矛盾是地主与农民的矛盾，而不是什么私有制外化其自身，私有制无论怎样外化其自身，也决不能外化出公有制的理想，倒是公有制的理想可以外化为公有制的客观存在。"这一段话，句句都成问题！首先把制度与社会分开，以为私有制不是社会的，而是社会以外的，这真是荒唐绝伦。其次"土改的矛盾是地主与农民的矛盾"云云，我想先生自己也莫明其妙。谓农民与地主都是拥护私有制的？那末，矛盾还有什么意思，阶级斗争还有什么意思？谓农民是主张公有的，地主是坚持私有的？那末为什么从私有制不能外化出公有制？再其次"公有制的理想可以外化为公有制的客观存在"云云，话虽只有一句，问题真不简单。首先，请问高明，公有制本身从哪里来的？从私有制里来的？您已说过，私有制无论怎样也外化不出公有制。从公有制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从公有到公有，根本就没有什么产生。再其次"外化"的字眼，您是反对的，说是玄秘，您为什么这里也说"公有制的理想可以外化为公有制的客观存在"？难道到了您手里，就不玄秘了么？您既欢迎这几个字，我当然高兴。但我还要告示先生，这里用错了：由理想到现实，已是"为自"的阶段了，不是"外化"的阶段。（二）先生以为发展的东西，既已向上发展，就不可能再是自己了；如果还是自己，就不可能发展向上，就非把旧的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不

可。其言有曰“周先生竟认为公有制的理想是私有制外化其自身，而在公有制的较高一级存在里，按照周先生的辩证式，私有制也还复返其自身，这岂不是滑天下之大稽?”这段文章问题不少。首先，先生把类概念与种概念混为一谈：土地制度是类概念，私有的或公有的是种概念，不能混同；正如人是类概念，落后的或进步的是种概念之不能混同一样。种概念变了，类概念不一定跟着变。正如人已由落后的变为进步的了，还可以是人；同理，土地制度已由私有的变为公有的了；还可以是土地制度。先生连形式逻辑的人门知识都疏忽了，反说他人滑天下之大稽，未免太不慎重。其次先生把永恒不变论代替辩证唯物论是最不应该的。向上发展的就不能返于自身了吗?返于自身的就不能向上发展了吗?先生这种看法，与古今中外的历史事实都是不相容的，且取近事以为说明：例如朱光潜先生，几十年来，还是朱先生自己；但先生的学问文章是在向上发展的。难道有向上发展，就不可能再是朱先生；是朱先生自己，就不可能有向上发展吗?再以祖国的发展为例：祖国几千年以来还是自己；然而是不断发展的，最近且由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经过革命，发展为社会主义的了。难道已发展为社会主义的，就不可能再是祖国自己；是祖国自己，就不可能是社会主义的吗?土地制度之由私改公，亦复如此：已由私的改为公的了，然而还是土地制度；虽是土地制度，却已由私的改为公的了。若照先生的说法，向上发展，就不能返于自身；返于自身，就不能向上发展；这只能是永恒不变论，决不能认为“是自己同时又不是自己”的辩证唯物论。先生若坚持此说，读者不察，误认先

生在暗中讥讽土改的成功，不冤枉吗？

## 不要歪曲《矛盾论》

三、朱先生对于《矛盾论》，有意歪曲，而且不止一处。首先，他以为没有矛盾，还可以有斗争。其言曰：“差异就是矛盾，无差别的境界就是无矛盾的境界。据周先生自己说，暂无差别，只是斗争的结果，不是斗争的原因，这句话的意思只能是：无差别的境界不能成为下一步发展的原因，那么，下一步发展究竟从哪里得到推动力或原因呢？”又曰：“矛盾解决了的状态也不能就是无差别的境界，因为它又成为下一步发展的起因。”矛盾解决了，“它”还是下一步发展的起因云云，既不合普通常识，也不合历史事实，更不合今日的形势；只合少数别有用心的人的错误见解。（一）从普通常识讲，我们只能说矛盾没有解决，才是下一步发展或斗争的原因；矛盾完全解决了，下一步发展或斗争的原因当别有所在，决不是原来已经解决了的矛盾。（二）从历史事实讲，奴役制是奴隶与奴隶主斗争的原因；奴役制消灭了，继起斗争的原因当别有所在，决不是已经消灭了的奴役制。地租的剥削，是农民与地主斗争的原因；地租制消灭了，继起斗争的原因当别有所在，决不是已经消灭了的地租制。剩余价值，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斗争的原因；剩余价值消灭了，斗争的原因当别有所在，决不是已经消灭了的剩余价值。（三）从今日的形势讲，我们还不能忘记阶级斗争；因为阶级矛盾是客观的存在，不可能避免斗争；斗争的原因在阶级矛盾的客观存

在，而不是由于阶级矛盾已经彻底解决了。（四）只有少数认识不清，或别有用心的人才说，阶级矛盾不存在了，阶级斗争还存在；其必然逻辑就是：阶级斗争是少数人搞出来的。矛盾解决了，“它”还是斗争的原因云云，恰合此说！

四、与此相反，先生又以为斗争不可能解决矛盾。我在1963年6月号的《新建设》里有一段文章曰：“一切斗争都是为着统一矛盾，解决问题，克服困难的。我们可以说苦战三年，为的是万代幸福，我们却不必说苦战三年为的是万代苦战；我们可以说前人栽树，为的是后人乘凉，我们却不必说前人栽树为的是后人栽树。一切斗争手段都是取消斗争之自身的。”先生不以为然，曰：“一切斗争手段都是取消斗争之自身的。换句话说，前人栽树，为的是后人不用再栽树而只乘凉，前人斗争，为的是后人不用再斗争而只享受无差别境界的清福。”（一）先生这段话，对我的原文错误与否，或错在何处，未着一词；只用一种讥讽口吻曰：前人栽树，为的是后人不用再栽树；前人斗争，为的是后人不用再斗争。请问这种讥讽能解决什么问题，能对读者有什么帮助？（二）对我讥讽，我不在乎；但对《矛盾论》讥讽，则大不可。我的原文有曰：“例如专政是斗争的手段，却可以取消专政；党派是斗争的手段，却可以取消党派；战争是斗争的手段，却可以取消战争。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里告示我们说：‘巩固无产阶级的专政或人民的专政，正是准备着取消这种专政，走到消灭任何国家制度的更高阶段去的条件。建立和发展共产党，正是准备着消灭共产党和一切政党制度的条件。建立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军，进行革命战争，正是准备着永远消

灭战争的条件。’这样的指示，不是教我们为斗争而斗争的。”先生的高论，恰恰与此相反！认为斗争不能解决矛盾，不能克服困难；解决了矛盾，克服了困难，就是教后人只享福，不斗争！这是对《矛盾论》的讥讽。

五、先生更以为矛盾永远不能解决，这更是对《矛盾论》的歪曲。我于1963年七、八月号《文艺报》里有一段批评文章曰：“矛盾解决了，矛盾并没有消灭，矛盾什么时候也不会消灭的！这是一种悲观绝望的看法。矛盾解决了，又谓并没有消灭，而且是什么时候也不会消灭的！情形如此，我们平日所谓统一矛盾，解决问题，努力克服困难云云，还有什么希望？我不同意这种悲观绝望的看法。”先生则不然，除同意矛盾不能解决外，反说我错了。其言曰：“王子野同志说，差别是什么时候也不会消灭的，周先生却认为这是一种悲观绝望的看法。很显然，周先生的充满希望的乐观看法就是前人栽树，后人就无须栽树而只乘凉的看法。”（一）这里对我的原文错误与否，或错在何处，仍未着一词；仍只是讥讽一通曰：这“乐观的看法就是前人栽树，后人就无须栽树而只乘凉的看法”。（二）对我讥讽，我不在乎；但对毛泽东同志的著作予以讥讽，则大不可。毛泽东同志并不认为矛盾是不可解决的。《矛盾论》里有极明确的指示曰：“世界上的每一差异中就已经包含着矛盾，差异就是矛盾。”矛盾怎样解决呢？曰：“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不同的矛盾，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须严格地遵守的一个原则。”然后归结曰：“无论什么事物的运动都采取两种状态，相对地静止的状态和显著地变动的状态。两种状态的运动都是由事物内部包含的两

种矛盾着的因素互相斗争所引起的。当着事物的运动在第一种状态的时候，它只有数量的变化，没有性质的变化，所以显出好似静止的面貌。当着事物的运动在第二种状态的时候，它已由第一种状态中的数量的变化达到了某一个最高点，引起了统一物的分解，发生了性质的变化，所以显出显著地变化的面貌。……事物总是不断地由第一种状态转化为第二种状态，而矛盾的斗争则存在于两种状态中，并经过第二种状态而达到矛盾的解决。”就理论讲，矛盾固然不是不可能解决的；就事实讲，亦复如此，矛盾不是不可能解决的。例如压在我们头上的三大敌人，我们用斗争解决了；三年天灾所造成的困难，我们也用斗争解决了。怎见得矛盾永远不能解决？（三）朱先生于此，居然提出疑问曰：矛盾解决了，“下一步发展究竟从哪里得到推动力或原因呢？”这疑问实在是可笑的。难道我们为着继续斗争，把矛盾保留下来吗？不能。我们决不能为着继续斗争而保留矛盾，我们只能为解决矛盾而继续斗争。然则继续斗争的原因从哪里来呢？曰，唯一的原因从历史发展中来。历史无限发展，不断提出新的矛盾，就是我们继起斗争的原因。只要我们不发妄想，不凭主观愿望，把历史发展停止下来，矛盾时时有，处处有。朱先生，看来很想凭主观愿望，把历史发展停止下来，停止于矛盾的解决，停止于无差别境界。这样，自己已先走入了绝境，还问什么斗争的原因？

六、先生最荒唐之处，在下面一点：即认矛盾解决为阶级调和；这对《矛盾论》是极大的污蔑。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里说：“不同质的矛盾，只有用不同质的方法才

能解决。例如，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用社会主义革命的方法去解决；人民大众和封建制度的矛盾，用民主革命的方法去解决；殖民地和帝国主义的矛盾，用民族革命战争的方法去解决；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用农业集体化和农业机械化的方法去解决；共产党内的矛盾，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去解决；社会和自然的矛盾，用发展生产力的方法去解决。"矛盾的解决，都必经过对立斗争。我在拙作里也不止一次说"由对立斗争到矛盾解决"；我这意思，朱先生也抄录在自己的大作里了。然而同一朱先生在同一文章里却可以完全反转来说："周先生在每篇文章里都强调阶级斗争，……他好象是赞成阶级观点的。但是细加考察，外表就不符合实际。他的全部思想都是阶级调和论。"由"对立斗争到矛盾解决"，叫做阶级调和论；看样子，先生对于矛盾解决的意义，并不甚了了。

由上所述看来，朱先生对于《矛盾论》的认识有明显的四点：一曰，没有矛盾，还可以有斗争；二曰，斗争不可能解决矛盾；三曰，矛盾永远不能解决；四曰，矛盾解决是阶级调和。这四点都是对《矛盾论》的歪曲。

## 反对艺术无冲突的表现主义

七、朱先生为着要贯彻他的艺术无冲突说、表现主义、心物二元的艺术理论等，首先不惜坚持构造派心理学的谬说，以为自己的理论基础。其言曰："周先生对构造派心理学者温德的关于知情意关系的看法的批评完全没有搔着痒处，因为构造派的错误不在认为知情意三种活动构成心

理活动的全体，各司其事，而在于没有看出这三种活动的有机联系，把每种活动都看成独立的，然后又企图把这三种各自独立的活动机械地拼凑成为整体。”朱先生，这里问题不少呵！（一）构造派的错误就在构造，先生竟说错误不在这里！知情意三者构成心理活动的全体，各司其事，竟成了对的！自以为在批评温德（W. Wundt）的错误，却恰好把他的错误当正经。知情意三者能同时拼在一块，各司其事吗？无论对心理学有研究的人或无研究的人，都知其不可。例如，学生，一方面听数学理论，同时欣赏艺术作品，而且于这二者外更织毛线衣衫，可以吗？不可以的。因理知的分析，与感情的欣赏，不能在同一时间内都充分发挥作用也。把知情意看成三件现成东西，在空间里拼成全体，完全出于想象，并非事实确如此的。先生为着要贯彻表现主义的精神，坚持构造派的心理学说，以为心理既已现成，便可作表现的根据，其实是不可能的。（二）心理活动，不是现成的，而是受了客观影响的主观反映。反映出来的，并不是并立于空间的知、情、意等三件现成东西，而是相续于时间的三种状态。每一状态突出之时，心理学者予以描写，然后机械地拼合成一体；这是构造派必然的办法。朱先生一方面既承认知、情、意等三者构成全体为不错，同时又谓三者不应机械地拼凑成整体，而应为有机联系，出尔反尔，前后矛盾；看样子，朱先生对构造派的本性，还很模糊！（三）有机联系，是很好听的名词；但在这里，究竟指的什么？谓知、情、意等三种东西并立于一个空间，彼此应靠紧些吗？这在构造派自己已知不可能有那回事，只好机械地予以拼凑。先生竟想使拼凑

起来的东西成为有机联系，真令人莫知所云。（四）我谓三者相续，是就时间上的进展讲的；朱谓三者拼凑，是指空间里并存讲的。彼此的区别，犹天之与渊，不可能相提并论。先生竟谓我的"看法正是构造派旧心理学的看法"。谢谢厚意，先生自己构造到底好了，周某不想奉陪。

八、除从构造派的心理学中寻找表现主义的根据外，先生又于历史发展中寻找表现主义的根据；以为在历史发展上，最先出现的是感情和艺术。其言曰："由理智而意志而情感的三阶段发展的线索是不符合客观事实的。特别是周先生把这一直线发展又配合到由科学而道德而艺术那一条直线发展上去，错误就更明显。周先生作为一个历史家，难道不知道，无论就个体发展看，还是就民族发展看，科学先于艺术的提法是不符合史实的吗？难道艺术就成为历史辩证发展的最高峰吗？"不错，我是研究历史的。不过就艺术在历史上到底是最先出现与否这个问题而言，我所见到的与先生所见到的确实不同；我所见到的最先出现的，不是情的活动而是知的活动，不是艺术作品而是生产工具。（一）摩尔根（L. H. Morgan）在《古代社会》里谓人类原始阶段的低级时期，开始于人类的初出现，终于以捕鱼为生及知道用火之时。原始阶段的中级时期，开始于以捕鱼为生及知道用火，终于弓与箭的发明。原始阶段的高级时期，开始于弓与箭的发明，终于陶器的制作。无论原始阶段的低级时期，或中级时期，或高级时期，都不是艺术作品先出现，而是生产工具先出现。（二）再看恩格斯的著作。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里说："在哪一点上我们还可看到人类社会区别于

猿群的特征呢？就在于劳动。……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我们所发现的最古的工具究竟是什么东西呢？根据我们已发现的史前的人的遗物来判断，根据最早历史时期的人种和现在最原始的蒙昧人的生活方式来判断，最古的工具是些什么东西呢？那是打猎和捕鱼的工具；打猎工具同时又是武器。……劳动本身一代一代地变得更加复杂，更加完善和更加多面化。打猎和畜牧以外，又有了耕种业，以后又有了纺纱、织布、金属器具制造业、陶器制造业和航行。与商业和手工业一起，终于出现了艺术与科学。”就这所说的看，无论如何，总不能说艺术在历史上是最先出现的。先生坚持艺术最先出现，只能是为艺术无冲突的表现主义找根据。

九、除把艺术看成最先出现的之外，又把艺术欣赏看成艺术创作的因素。其言曰：“把艺术创作活动排除在艺术生活之外，只把欣赏看成艺术生活，仿佛欣赏与创造是截然两回事，欣赏没有任何创造因素，创造中也没有任何欣赏因素，这最少可以引起一些值得讨论的问题。”朱先生，这里问题不少啊！（一）把欣赏与创作夹缠在一起，不当作两回事，认为欣赏就是创作的原因或是创作的因素，这是先生向来所持的意见。这意见是错误的。谓欣赏包括创作吗？那只能是主观加客观的心物二元论。谓由欣赏到创作吗？那只能是由主观到客观的艺术无冲突的表现论。（二）当然，艺术欣赏是好事情，人人都应该有欣赏艺术的机会。其次欣赏之余，模仿模仿，学些创作技法，也没有什么不应该。不过无论如何，直接由主观到客观，直接由感情的欣赏活动到理智的创作活动，是十足的

表现主义。先生自己说得好："从主观与客观的关系来说，表现主义把个人主观情感看作艺术的源泉，……从个人主观情感出发，蔑视客观现实，把艺术禁闭在孤立的个人内心世界的窄狭的圈子里，所以表现主义的艺术作品片面地信任主观情感幻想，以主观反映主观，否定艺术的思想性，其结果是歪曲现实，引人脱离现实，对社会历史发展起阻碍作用。"还不止此，"从历史发展的观点来看，美学上的表现主义是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在浪漫运动时期的产物，它的哲学思想基础是德国唯心主义，特别是主观唯心主义。它是一种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在早期反映出上升资产阶级对进一步的个性解放的要求，起过积极作用，后来随着资本主义社会日趋腐朽，它就日益反映出个人主义，反理性主义以至于颓废主义，号召为艺术而艺术，对十九世纪后期工人阶级革命斗争起了麻痹的作用，所以得到帝国主义的庇护。"朱先生怕它死快了，替它从温德的心理构造中找根据，从艺术最初出现的历史中找根据，从艺术欣赏的主观活动中找根据，未免多事。表现主义早点死亡有什么了不起。

## 正确理解"生活是艺术源泉"的含义

十、艺术欣赏不是艺术创作的源泉；艺术创作的唯一源泉在社会生活里。毛泽东同志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里说："一切种类的文学艺术的源泉究竟是从何而来的呢？作为观念形态的文艺作品，都是一定的社会生

活在人类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革命的文艺，则是人民生活在革命作家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人民生活中本来存在着文学艺术原料的矿藏，这是自然形态的东西，是粗糙的东西，但也是最生动、最丰富、最基本的东西；在这点上说，它们使一切文学艺术相形见绌，它们是一切文学艺术的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唯一的源泉。这是唯一的源泉，因为只能有这样的源泉，此外不能有第二个源泉。”

（一）这段话可以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种，从“量上”去理解，以为生活“就是”艺术源泉；另一种从“质上”去理解，以为只有“生活”才是艺术源泉。（二）前一种理解，我不满意，我认为与毛泽东同志的原意有出入；因此我在1963年七、八月号的《文艺报》里有一段批评曰：“我们可以说艺术源泉是生活，但不能说生活就是艺术源泉。这道理太简单了，正如我们可以说人是动物，但不能说动物就是人。如果说生活就是艺术源泉，那么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讲的‘比普通的实际生活更高，更强烈，更有集中性，更典型，更理想，因此就更带普遍性’云云，还有什么意思?”（三）我这样批评，朱先生说“周先生在这里又玩弄他的形式逻辑”。我运用形式逻辑，想把问题说得比较清楚，这个用意应该得到学者的尊重。先生竟说我在玩弄形式逻辑，这是不应该的。（四）说也奇怪，一方面谓我玩弄形式逻辑，同时自己却一样玩弄；其言曰：“按照形式逻辑的同一律，主宾词的互换是完全合法的。”我运用，叫做玩弄，您运用就高明些吗?恰恰相反：不仅不高明，而且运用错了。主宾词互换，限于彼此的“外延”相同，亦即概念所包括的事物数量一样

多。人与动物两个概念的外延并不相同，生活与艺术生活两个概念的外延并不相同，主宾词怎么可以任意互换？

十一、把“生活是艺术源泉”理解为“生活就是艺术源泉”我不满意，我认为这样的理解与毛泽东同志的原文有出人，理由如下：（一）原文云：“文艺作品，都是一定的社会生活在人类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又云：“人民生活中本来存在着文学艺术原料的矿藏。”既曰“一定的社会生活”，又曰“人民生活中”，这就不能说“生活”这个概念，在原文中是漫无范围的。（二）从原文所示的理论与所举的实例两方面看，更觉“生活”这个概念有其一定的范围。所示的理论云：“人类的社会生活虽是文学艺术的唯一源泉，虽是较之后者有不可比拟的生动丰富的内容，但是人民还是不满足于前者而要求后者。这是为什么呢？因为虽然两者都是美，但文艺作品中反映出来的生活却可以而且应该比普通的实际生活更高，更强烈，更有集中性，更典型，更理想，因此就更带普遍性。”我们不能只注意“虽是”和“前者”，更应该注意“但是”和“后者”。（三）所举的实例云：“革命的文艺，应当根据实际生活创造出各种各样的人物来，帮助群众推动历史的前进。例如一方面是人们受饿、受冻、受压迫，一方面是人剥削人、人压迫人，这个事实到处存在着，人们也看得很平淡；文艺就把这种日常的现象集中起来，把其中的矛盾和斗争典型化，造成文学作品或艺术作品，就能使人民群众惊醒起来，感奋起来，推动人民群众走向团结和斗争，实行改造自己的环境。”既曰“把其中的矛盾和斗争典型化，”这就告示我们从事创作时，对生活还有选择去取的余

地，否则我们所谓选择题材云云，将是完全没有意义的。（四）古人和外国人的艺术作品，虽也代表某种生活，虽也可以继承和借鉴；但决不能替代自己的生活。故曰："我们决不可拒绝继承和借鉴古人和外国人，哪怕是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东西。但是继承和借鉴决不可以变成替代自己的创造，这是决不能替代的。文学艺术中对于古人和外国人的毫无批判的硬搬和模仿，乃是最没有出息的最害人的文学教条主义和艺术教条主义。"（五）以上所述四项，是我对"社会生活是文学艺术的唯一源泉"的理解；与别人的不同，尤其与朱先生的不同。

十二、生活是艺术源泉，出自生活的感情，更是艺术的决定因素。王子野先生在1963年四月号的《文艺报》上说："不能否认情感因素在艺术作品中的重要作用，没有情感，不能形成艺术作品。"我颇重视感情，朱先生竟因此谓我只承认感情为艺术源泉，不承认生活为艺术源泉；在先生看来，好象感情不出自生活，而在生活之外！其言曰："生活大于艺术。……情感也大于艺术，为什么情感可以为艺术的源泉，而生活却不可以为艺术的源泉呢？这在形式逻辑里叫做什么？是不是自相矛盾？"先生这里真在玩弄形式逻辑，但又弄错了。我所说的"不能说生活就是艺术源泉"，并不等于您所说的"生活却不可以为艺术的源泉"。我们虽不能说生活"就是"艺术源泉，但我们却能说"一定的社会生活是艺术源泉"，却能说"人民生活中存在着艺术的矿藏"，却能说"社会生活是艺术的唯一源泉"。"就是"云云，表示"漫无范围"；而作为艺术源泉的生活，却不是漫无范围的；这在上一段里已举

四个理由以为证，证明生活是艺术源泉云云，并不等于生活“就是”艺术源泉，更不等于“一切”生活或“任何”生活“都是”艺术源泉。这怎见得“生活却不可以为艺术的源泉呢?”我们所争，只有一词之差，曰“就是”。但为着正确理解毛泽东同志的原文，为着保留作者选择题材的余地，这一词之差，却在所必争。

## 要反映论不要心物二元的艺术论

十三、我们要反映论，不要心物二元论。反映的过程是从客观到主观再到客观。（一）毛泽东同志分这过程为前后两段：由客观的反映到思想、理论、计划或方案为一段；由思想、理论、计划或方案，到它们的变为事实为另一段。前一段为由客观到主观，后一段为由主观到客观。《实践论》曰：“社会的人们投身于变革在某一发展阶段内的某一客观过程的实践中（不论是关于变革某一自然过程的实践，或变革某一社会过程的实践），由于客观过程的反映和主观能动性的作用，使得人们认识由感性的推移到了理性的，造成了大体上相应于该客观过程的法则性的思想、理论、计划或方案，然后再应用这种思想、理论、计划或方案于该同一客观过程的实践，如果能够实现预想的目的，即将预定的思想、理论、计划、方案在该同一客观过程的实践中变为事实，或者大体上变为事实，那末，对于这一具体过程的认识运动算是完成了。”（二）这是反映的指导原则，我们以此为指导，研究各自的问题。王子野先生提出“背后”和“见面”两层：背后可能包括由

客观到主观，见面可能包括由主观到客观。我当初认为很有意思，只惜发挥不透，所以我本着春秋责备贤者的精神加以批评曰："请问墙上挂的几笔兰草，感情占几分之几，思想占几分之几？感情从何处开始，思想从何处收场？两者的界线应该划在何处？先生有曰：'艺术感人的情的背后同样还有理，不过它不直接和读者见面'。这就通了。……但恰恰在这里，先生的说法，未免太贫乏了。躲在后面的，岂独理而已？科学、道德、人品以及其他一切一切，还多着咧！不独止此。就是主题思想形成之后，作者动手塑造具体形象之时，还少不了许多科学技术。"（三）我自己为着说明由客观到主观再到客观的过程，曾举生产斗争引水抗旱或阶级斗争反帝爱国以为例。在1961年3月16日的《光明日报》上发表的《史学与美学》第一段即曰："美的源泉只能从斗争中来。没有斗争，便没有成败可言；没有成败可言，感情或情感便不会发生。……情感之发生总由于斗争有成败。有人说，所有艺术品，其萌芽之时，都带有戏剧意味，这不一定正确。但所有艺术品都或多或少反映着斗争所引起的情感，则是真的。如引水抗旱，对自然作斗争；成千上万的人工作于一处，有纪律，有干劲；其场面的伟大，已很动人。大家眼看着水所到之处，将近枯萎的稻苗，渐渐复活，且欣欣向荣。愉快之感，油然而生。艺术家作抗旱图，所表现的重点，是油然而生的情感。又如反帝爱国，对压迫阶级作斗争；几十万人集合于一处，唱爱国歌，呼愤怒的口号；一人唱，千人和，或万人和；其场面的伟大也很动人。报上纷传，帝国主义者到处碰壁，到处挨打；其所扶植的傀儡，一个一个崩溃下

去；将见帝国主义者自己也崩溃下去。大家的愤慨，不断增长；对敌人的仇恨也与日俱增。艺术家作反帝爱国图，或编反帝爱国歌；其所表现的重点，是愤慨或仇恨。愉快、愤慨、仇恨等等情感都只能从斗争中来。”由斗争到感情再到作品，亦即由客观到主观再到客观的整个过程。

十四、朱先生的理论是怎样的呢？除想延长艺术无冲突的表现主义的寿命外，还是继续坚持几十年所持的心物二元的艺术论。（一）首先一点，先生对表现主义与反映论的分歧既未讲清，对我周某的意见亦未看准。我谓“艺术为理想的虚拟的实现”：理想由社会产生，是由客观到主观的东西；实现由作者作出，是由主观到客观的东西；虚拟则是反映活动。整个过程是由客观到主观再到客观的。先生一定要把它说成表现主义，只要说得通，亦未尝不可。可惜得很，写了两万多字的长文，除暴露自己的错误观点以外，任何目的都没有达到。大作的题目曰：《表现主义与反映论两种艺术观的基本分歧》。顾名思义，先生对此，应该胸有成竹。结果除把自己推向表现主义或心物二元论外；所谓两种艺术观的基本分歧是什么，竟莫知所云。大作的副题曰：《评周谷城先生的“使情成体”说》，顾名思义，“使情成体”四字一定是周某的表现主义的判决书。而且先生自始就极想把我推向佛洛伊德式的表现阵营里去。结果自己竟对自己怀疑曰：“我不敢说，周先生的看法就和佛洛伊德的看法完全相同；但是我也不敢说这二者之间就毫无共同之处。”这是讲的什么东西！大小两个冠冕堂皇的题目，两万多字的长文竟不能为它们服务；文不对题，竟至如此！（二）先生侈谈反映论，而对反映

论本身是什么，却没有一句具体说明。先生曾从历史发展的观点看，从主观与客观的关系看，从情与理的关系看，从阶级观点看，从美学方法论看。看来看去，反映论是什么，并没有看清。每一条下都有自加浓圈密点的议论，然而多半只是些对任何社会科学都用得着的话。如第一条下曰："反映论则是近代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和社会科学发展的产物，它的哲学思想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它把艺术看作既反映社会基础而又为社会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请问读者诸君，这样的议论对哪一种社会科学用不着；从这样的议论里，究竟能学到一些什么东西？从此就知道反映论了吗？(三) 先生又提出"辩证的统一"等好听的名词曰："反映论的艺术观是实践与认识的结合，是客观与主观的辩证的统一，也是革命的现实主义与革命的浪漫主义的结合。"这里除客观加主观外，没有半点新东西；三个两相加，合起来只是客观加主观。客观加主观，只是心物二元论，不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关于客观加主观的心物二元论，先生早在1956年12月25日《人民日报》第七版的大著里就说："美的对象是物的形象，……是自然物的客观条件加上人的主观条件影响而产生的，所以已经不纯是自然物，而是夹杂着人的主观成分的物。"想不到先生的进步竟是这样的！从客观到主观再到客观，是反映论的；客观加上主观，是二元论的。我们要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的艺术论，不要客观加主观的心物二元的艺术论。

(原载《文艺报》1964年第4期)

# 所 谓 意 境

艺术是没有什么实际用处的东西。记得大约是第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主席团会议之前，我同建筑艺术大师梁思成先生，曾用开玩笑的方式谈到这个问题。主席团会议在人民大会堂湖南厅召开。开会之前几分钟，大家都在谈闲天；我指着墙上的一张大画笑问梁曰："大师，那张画有什么用处?"他随即答曰："补壁。"这是说笑话。画并不能补壁，只有画所在之绢底或木板可以补壁。我又指身旁的屏风笑问梁曰："这东西有什么用处?"他又随即答曰："摒风"。摒风，即蔽风、避风之意。这也是说笑话。屏风上的画，并不能摒风；只有画所在的丝绸或木板才可以摒风。我又提到北海公园的九龙碑笑问梁曰："九龙碑有什么用?"他又随即答曰："辟邪。"这也是讲笑话。邪是什么？如何辟法？他都不管，只说"辟邪"。其实他早已知道我晓得艺术是没有什么实际用处的；我也早已知道他晓得艺术是没有什么实际用处的。

艺术虽然没有什么实际用处，却有一件东西是它决不能少，而且必须具备的。这件东西，即所谓意境是也。意境之说，文艺理论上都讲得相当玄奥，不容易理解；我且

用了一个较通俗的话来解释：凡存在发展变化的东西，都包含正、反、合三阶段。正，是指一切社会现实。社会现实中有劣习弊端、缺点错误，我们要去批评它、改造它，这就是反。通过斗争，克服困难，反掉现实中的缺点和毛病，从不满的现实中找出一个新的，与这原有的现实相反或比原有的现实更高的东西来代替，这样的新东西，就是理想，就是合。理想在现实生活中实现，就成为历史；在艺术作品中实现，就叫做意境。所谓意境，照我的解释，就是由反到合的过程。一切文学艺术都是补偏救弊的，有反无合是盲目，有合无反是空想。如毛泽东的许多诗词，都深寓变革现实的革命理想和雄心壮志，在艺术境域创造了新的现实，因此是最高意境的表现。

无产阶级的文艺作品，有反现实之缺点的理想，有意境，固然不错，然则资产阶级的文艺作品是不是也有这些东西呢？答曰有，不过性质截然不同而已。过去旧式人家的客厅里，常陈列着所谓“福”、“禄”、“寿”三种塑像；除供人欣赏外，毫无实际用处。福，代表有福气的人，禄，代表有官俸的人，寿，代表长寿的人。福不一定大，禄不一定厚，寿不一定长，这可能是现实，于是要在艺术品中来它一个反，来它一个意境，来它一个反现实之缺点的理想；从而就有福、禄、寿三种艺术塑像。在意境里，福也大了，禄也厚了，寿也长了；于是主观方面所期求的与客观方面所提供的，完全一致，主观的情与客观的景完全一致，主观的意与客观的境完全一致。这可以说是庸俗不堪的意境，所以现在福、禄、寿的塑像已不易见到了。

不独资产阶级的艺术作品有意境，有反现实之缺点的

理想，小资产阶级的艺术作品也一样。这里且拿梅、兰、竹、菊四种画为代表。梅，据说是代表洁白的，兰，据说是代表芳香的，竹，据说是代表正直的，菊，据说是代表坚贞的。缺少洁白，缺少芳香，缺少正直，缺少坚贞，在生活中可能是现实；于是在绘画艺术中来它一个反，来它一个意境，来它一个反现实之缺点的理想，从而就有梅、兰、竹、菊四种作品。在这意境中，洁白、芳香、正直、坚贞全有了。无产阶级，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只要有艺术，都有反，都必有意境，都必有反现实的理想。好逸恶劳，可能是生活中常有的现象；然而大家因受了充分的历史教育，觉得好逸恶劳是不好的，于是在绘画艺术中来它一个反，来它一个意境，来它一个反现实之缺点的理想；于是有渔、樵、耕、读等画品，以掩盖好逸恶劳，以掩盖不捕鱼、不砍柴、不种地、不读书的懒汉思想；这正如没有文化的有钱人，在客厅里陈列《四部丛刊》，以掩盖自己没有文化一样。

艺术的意境，就是反现实中之缺点的。"反"要如何贯彻呢？反现实之缺点的理想要如何才可以成为新的现实呢？有一个办法，即创作艺术品是也。艺术品成功之际，即"反"得到贯彻之时，也即新的现实得到虚拟的实现之时。意境之始曰反，作品之成曰合。由反到合的全过程曰意境。我这所说，与艺术理论家或学者所说，也有不谋而合之处，即都承认作品成功之际，情与景已一致，意与境已一致，主观与客观已统一起来了。

《辞海·意境》条曰："意境——文艺作品中所描绘的生活图景和表现的思想感情融合一致而形成的一种艺术境界。能使读者通过想象和联想，如身入其境，在思想感

情上受到感染。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家常以意境的高下来衡量作品的成败，但往往由于过分强调作者个人的主观感受，流于玄秘，造成脱离现实的倾向。”这里“所描绘的生活图景和表现的思想感情融合一致而形成的一种艺术境界”云云，是不错的；但微嫌不够。一致是从不一致来的，所以我从“反”讲起，到“合”收场。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现实产生了，又会出现新的矛盾，要求造成更新的现实。这种讲法，与辞海“意境”条作者所谓“融合一致而形成的一种艺术境界”云云，可谓不谋而合。不过我从动态讲，由“反”讲到“合”，由不一致讲到一致；辞海作者似乎没有注意到这个“到”字，没有注意到这个发展过程。

艺术作品必须有意境，有理想，生活也一样，也必须有意境，有理想。几十年前，我在暨南大学教书，有一华侨独生女儿考完学期考试，回到厦门她母亲那里，无故投海自杀。消息传来，大家纷纷推测，寻找她自杀的原因。我问大家，她有钱没有？大家都说她的钱多着。我问大家她失恋过没有？大家都说她有如意的爱人，从来没有失恋过。我问大家她母亲喜欢她否？大家都说她是母亲的独养女，娇滴滴，世上没有人比她更幸福、更愉快的了。我恍然大悟，对大家说，她的自杀，由于她的生活太无聊了，太没有意义了。她的生活中没有半点“反”，没有半点“意境”，没有半点“反现实之缺点的理想”；她的为人已成了毫无意义的块然一物，她的生活已成了毫无波澜的死水一泓。人家的生活总有些缺点，克服缺点得到快乐，于是生气勃勃，趣味横生。她则从来没有享受过克服困难之后的快乐。人家以为她是生活无缺的，其实她是根本没有生活的。物质条件很好不一定是快

乐的源泉；反现实之缺点的理想，或改正现实缺点的理想，哪怕极小，只要有一点，往往是快乐的大源。

实现艺术的高尚意境，须努力创作；实现生活的高尚意境，往往一个小小的动作或表示，即可达到目的。母亲年老力衰，天天替我操劳，心里总觉得有点不安，这便是心灵美的表现。在公共汽车上看见一个女客抱一小孩，很希望你让坐，你却装着没有看见。这时心灵美还在，怕看见了难为情。假如即刻起来让坐，那你的心灵美便大白于众了。自己在马路上吃香蕉，吃完之后，把皮丢在路上；人家一脚踩了，并跌倒在地。你觉难安，即刻把人家扶起来，这也是心灵美的表现；若自始就不在马路上吃香蕉，或丢香蕉皮，那便是行为美了。在大会堂听报告之先，自己坐下，把两只脚搭在前排座位上；别人来坐时，你感到不安，赶快把脚拉下，这也是心灵美的表现；若自始就考虑别人要坐，自始就不把脚搭在前排座位上，那便是行为美的表现。大庭广众之中，手拿香烟表示得意，左右两旁的朋友深恐你的香烟灰落在他们的衣上，对你很客气地说："当心点，当心点"；你回敬曰："侬哪能啦，侬哪能啦？"人家心里要作呕，实在啼笑皆非。你如改变口气，说"对不起，对不起"，这便是语言美。若自始就不在大庭广众之中吸烟，那更是行为美了。所以生活中的高尚意境，与艺术中的高尚意境，精神是相通的，这也就是有高尚意境的人喜欢高尚的艺术，也容易领略高尚艺术的意境，提高自己精神生活的道理。（附此提一提，请大家试试看。）

（原载《艺术世界》1982年第2期）

# 礼 乐 新 解

一、祖国美学原理有最突出的一条，曰由礼到乐。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由劳到逸，由紧张到轻松，由纪律严明到心情舒畅，由矛盾对立到矛盾统一，由对立斗争到问题解决，由差别境界到绝对境界，由科学境界到艺术境界。这条原理可以贯通于一切美术品的创造过程，而得到体现。尤其在礼与乐的实践中，体现了不少。但古人于此，未必完全意识到了，我们在这里最好用现代话表而出之。

二、礼是什么？就字面说，礼即豊。豊是什么？即丰、凵、豆之合。丰据说是一条一条的玉石，凵即盛玉石的盆子；以一条一条的玉石放在盆子里，即成曲的样子，即盛了玉石的盆子的样子。豆可能就是盛盆子的架子。盛了玉石的盆子放在架上，即成豊；拿这样的东西去供神即成礼，即是礼品。这解释未必对，但颇连贯自然，拿与孔子的话对照看，更象合乎实际情况。孔子曾说：“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意即谓：经常把礼挂在嘴上，难道礼就只是玉帛而已吗？从这话看，礼的最早的意义，就是供神的礼品。供神的礼品为什么要用玉石呢？这可能出于希望死不速朽的意思。活着的人，总希望不死；就是死了也希望慢

一点腐朽，或完全不朽。以玉供神的习惯，可能出于不欲速朽的希望。礼为礼品，是第一意义。《说文》示部礼下“所以事神致福也”云云，正是这个意思。由此引伸出来的意义，还有较明确的两个，即客观事物的规律，和人类行为的纪律是也。《礼记·乐记》所谓“礼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荀子·礼论篇》所谓“天地以合，日月以明，四时以序，星辰以行”；都是指的事物的客观规律，或规律的体现。《左传》昭公廿五年传所谓“夫礼，……民之行也”；《国语·晋语》所谓“夫礼，国之纪也”；都是指的行为的纪律或纪律的遵行。行为的纪律又以客观的规律为基础。人类根据客观的规律，遵循行为的纪律，而努力奋斗，获得成果，一定快乐，进人乐的境界，或艺术境界。

什么叫乐？就字面说，甲骨文作樂，作樂；金文作樂，作樂，作樂，作樂，作樂。有人说，这字从丝附木上，是琴瑟之象；或增白以象调弦之器，如今日弹琵琶者用拨以代指甲一样。这说颇有理，但于形不甚似，我颇倾向于另一种说法。《说文诂林》引《系传通论》曰：“樂小言之曰喜，大言之曰乐，独言之曰喜，众言之曰乐。乐者出于人心，布之于管弦也。乐弥广则备鼓鼙，故于文木𢆶为乐。白象鼓形，𢆶左右之应𩎟也。应，和也；𩎟，引也。小鼓挂在大鼓之旁，为引为和也”。中间的大鼓，和左右两边的小鼓或应与𩎟，一并悬在木架上，这木架子叫做虡。就大小鼓来说，乐是乐器。孔子曾说：“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意即谓：经常把乐挂在嘴上，难道乐就只是钟鼓而已吗？乐当然不止乐器，但乐器确是乐的基本意义。除

此之外，也有两个引伸的意义，即快乐与音乐是也。上面所谓小言之曰喜，独言之曰喜云云，即快乐的意思。所谓乐者出于人心，布之于管弦云云，即音乐的意思。人类的社会斗争，或生产斗争，获得了胜利，自然快乐；把快乐用乐器表现出来，即成音乐。快乐、音乐、乐器三种意义，都是乐字所具有的；正如规律、纪律、礼品三种意义，都是礼字所具有的一样。

三、礼与乐两者，性质完全不同。就纪律这个意义而言，礼完全属于斗争过程；就快乐这个意义而言，乐完全属于斗争成果。换句话说，前者是偏于客观方面的，后者是偏于主观方面的；前者是偏于先行的，后者是偏于继起的；前者是偏于独立的，后者是偏于依附的。然在古籍中，礼与乐总是相连、并举，好象结了不解之缘。这于经典的排列次序，可以看出一个大概。古代经典，有诗、书、易、礼、乐、春秋等六种。这六种经典，经学家中的古文派谓是六种历史，应按它们产生时代的早晚来排列，因而排成易→书→诗→礼→乐→春秋的次序。经学家中的今文派则谓是六种教典，应按它们内容程度的深浅来排列，因而排成诗→书→礼→乐→易→春秋的次序。详见周予同教授的《经今古文学》和《群经概论》。事也真巧，六种经典的排列次序，在古文、今文两派学者中尽管不同，但礼与乐的相连、并举，在两派的排列中，却是不变的；无论易、书、诗、礼、乐、春秋，或诗、书、礼、乐、易、春秋，尽管排法不同，而礼乐总是相连并举。相反的东西，俨然是相成的，至少是相连的。

不独止此。在《礼记·乐记》中，两者始终是相连并

举的。书名既曰乐记，顾名思义，应该是单讲乐的。然而不然，自始至终，拿礼与乐相连并举。如“乐由中出，礼自外作”，如“大乐与天地同和，大礼与天地同节”，如“乐统同，礼辨异”，如“乐者为同，礼者为异”，如“礼节民心，乐和民声”，如“乐胜则流，礼胜则离”，如“礼乐不可斯须去身”等等，无不是礼与乐相连并举。这其中自然有一个窍。其窍为何？曰：由矛盾对立到矛盾统一的原则是也。人类总是先有劳然后才有逸，总是先有紧张然后才有轻松，总是先有纪律严明然后才有心情舒畅，总是先有矛盾对立然后才有矛盾统一，总是先有对立斗争然后才有问题解决，总是先有差别境界然后才有绝对境界，总是先有科学境界然后才有艺术境界。因此先有礼然后才有乐，有礼也一定有乐。礼与乐是相反而相成的，因此必然是相连并举的。

四、礼与乐是怎样产生的？《乐记》中说：“乐由中出，礼自外作。”这里的中与外，我们用现代话加以新解，即主观与客观。“乐由中出，礼自外作”云云，应解为乐出于主观，礼出于客观。我们的生活就是斗争；斗争或是对自然的，或是对社会的，都属客观存在。如克服自然灾害，打倒帝国主义，克服者与被克服者，都是客观存在的；打倒者与被打倒者都是客观存在的；克服的斗争过程，打倒的斗争过程，更是客观存在的活动。离开了客观存在及存在的活动，便没有斗争可言。正如发矢射的，举矛攻盾，矢与矛，的与盾，都是客观存在的；执矢与矛的人，当目标之的与执盾的人，都是客观存在的；发矢射击的斗争过程，举矛进攻的斗争过程，更是客观存在的活动。离开了

客观的存在及存在的活动，便没有斗争可言。这客观的斗争是礼所涉的范围。

斗争必有成功或失败；成功或失败必然引起喜、怒、哀、乐、爱、恶等感情。感情虽是客观的斗争过程所引出，然其自身却是主观的。这主观的感情则是乐所涉的范围；扩大一点说，也是一切艺术所涉的范围。感情一被引出，又必寻找物质，以表现其自身。在走路上表现，则成舞蹈艺术；在作文、写字、画图上表现，则成诗、书、画等艺术；在制用具或造房子上表现，则成雕刻、建筑等艺术。至于在发声上表现的，则成音乐。为求把情感表现得真切，音乐与舞蹈又常相伴随。《乐记》云："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声相应，故生变；变成方（方疑是文之误。原注云，方犹文章也，其实方并没有文章的意味。但下文"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动于中，故形于声；声成文，谓之音。"可证方或为文之误。）谓之音。比音而乐之，及干戚羽旄，谓之乐。"正义云：干是盾，戚是斧。是举行武舞时舞者所执的东西；羽是翟羽，旄是旄牛尾，是举行文舞时舞者所执的东西。这所说是否正确，固不敢说；但有一点却可断言，即为着把情感表现得真切，音乐与舞蹈常相伴随。

五、出于主观的乐与出于客观的礼，又以整个天地或宇宙或自然的存在与发展为依据；故《乐记》曰："大乐与天地同和，大礼与天地同节。"天地或宇宙或自然的存在与发展是由矛盾对立到矛盾统一的。就太阳系统来说吧，许多行星围绕着太阳旋转，各走自己的轨道，彼此不相逾越，构成一个大的和谐，即矛盾的统一。但这大的和

谐或矛盾的统一是由不和谐或矛盾的对立发展过来的。即在今日，太阳系的和谐仍是与不和谐同在的，它的统一仍是与对立同在的。两相反对的力量，彼此互相牵引，互相干扰，是对立，是不和谐。然而这个对立，这个不和，竟矛盾到或冲突到使运行的星体形成自己的轨道，不越自己的轨道，遵循自己的轨道而进行；便成和谐，便成统一。由此看来，有对立然后有统一，有不和然后有和谐。

行星围绕太阳运行，是空间的活动；“然后”云云，不是进人时间的历史了吗？是的，不仅进人，而且自始就是与历史分不开的。一个行星的运行，倘不占时间，是它自己的寿命等于零，根本不存在，何来旋转运行？没有时间的运行之不合理，正如没有空间的存在之不合理一样。一个行星，倘不占空间，是它活动的范围等于零，也是根本不存在的。推广一点说，凡存在的东西，其存在，其运动，都是与时空分不开的。一个东西的存在，不仅只有前后、左右、上下，而且有过去、现在、未来。运动的展开，就是历史的发展。例如地球围绕太阳旋转，完成一个圆周，自转凡365又1/4圈。这是就空间说的；若就时间说，则为365又1/4日。地球所过的方位，即我们所历的时间。把365又1/4日以4分之，则得春、夏、秋、冬等4个季节；以24分之，则得立春、雨水等24个节气。季节、节气前后不乱，构成和谐，也是由对立而得到的统一，正如我们生活的由礼到乐一样。我们不违季节和节气，与自然作斗争，发展生产，获得满足，产生感情，即是由礼到乐。《荀子·礼论篇》云：“天地以合，日月以明，四时以序，星辰以行，江河以流，万物以昌，好、恶以节，喜、怒以当，……

万物变而不乱，贰之则丧。”这里“天地以合，……万物以昌”云云，是天地由礼到乐的结果。“好、恶以节，喜、怒以当”云云，是人类由礼到乐的结果。人类是要改造自然，利用自然的；但须发现自然规律，遵守自然规律；故曰“大乐与天地同和，大礼与天地同节”。换句话说，即出于主观的乐与出于客观的礼，以整个天地或宇宙或自然的存在与发展为依据。

六、礼乐的由来及依据，大约如此。至于礼乐的功用，则可分三层讲：第一层在发现规律，统一信仰，《乐记》所谓“乐统同，礼辨异”是也。统同建筑在辨异上，由辨异可以达到统同。由分析情况，发现规律，可以达到认识一致，信仰统一。故曰“乐者为同，礼者为异”。为异即分析情况，为同即建立信仰。我们的生活是斗争过程。希望斗争获胜，必须分析情况，发现规律。例如种地，是生产斗争，也是对自然的斗争。为图斗争有效，获得丰收，则季节的气候，土壤的肥饶，播种的适时与否，人工的恰当与否，都在必须分析研究之列。分析研究，发现了规律，按照做去，才可以希望有所收获。又如打倒帝国主义，是社会斗争，也是对侵略的斗争。为图斗争有效，获得胜利，则帝国主义的由来，帝国主义的现状，帝国主义的本质等，都在必须分析研究之列。分析研究，发现它的腐朽性、寄生性等，知道它已由盛转衰，正在一天一天烂下去，我们才可树立必胜之心，与之斗争到底。《乐记》有云：“穹（穷）本知变，乐之情也；著诚去伪，礼之经也。”著诚去伪云云，就是由分析研究而发现规律；穹（穷）本知变云云，就是由认识规律而树立信心。

由分析研究可以达到树立信心，并不等于说一个从事分析研究的科学工作者可以成为一个迷信上帝的宗教徒。发现规律，树立信心，是应该的；放弃分析，迷信上帝，则不可以。现代常有一些人，自己已是科学家了，而又按时到教堂作礼拜，是不合理的。如仍合理，必是教堂的礼拜，在科学家看来，变了性质。现在许多礼拜堂里的礼拜，确实是变了性质的。礼拜日的上午，大家穿上新衣，携着儿女，到礼拜堂，听听音乐；听完之后，同朋友谈谈闲天，说说笑话；青年男女，还可乘此讲讲爱情。这样的礼拜，性质是完全变了的；科学家也去参加，自然没有什么格格不入之处。蔡元培曾主张以美育代宗教；如果所欲代的是迷信上帝的坚决信仰，则"代"为不可能。如果所欲代的，是上述这样的社交性的会聚，则其本身已在美化，根本用不着代了。

七、礼乐的第二层功用，比第一层更前进一步。第一层只在发现规律，树立信仰。第二层则在根据规律，遵守纪律；改造现实，实现信仰。遵守纪律，是礼所道的行；改造现实，消去矛盾对立，达到矛盾统一，进入艺术境界，是乐所道的和。《庄子·天下篇》谓"礼以道行，乐以道和"；《荀子·儒效篇》谓"礼言是其行也，乐言是其和也"云云；正是指的礼乐的第二层功用，即比第一层进一步的功用。第一层功用分析研究，发现规律，相当于科学的阶段。规律找到了，信仰树立了，我们的斗争过程只完成了一半。必须把客观存在的规律，化为我们遵守的纪律；把树立起来了的信仰，化为新的现实，我们的斗争过程才算完成了全部。

所有的礼，一方面固然反映着客观的规律；另一方面，却又必须是行为的纪律。章太炎《礼隆杀论》谓："礼者法度之通名，大别则官制、刑法、仪式是也。"官制、刑法、仪式，都是规定行为的，都属叫人遵守的纪律范围。坚持着纪律，投入力量，进行斗争改造现实，获得成果，则斗争过程，便趋于完成。现实改造了，战果丰收了，斗争过程全部完成了，生活便由劳转入逸，由紧张转入轻松，由纪律严明转入心情舒畅，由矛盾对立转入矛盾统一，由对立斗争转入问题解决，由差别境界转入绝对境界，由科学境界转入艺术境界。换句话说，即由礼转入乐。我们种地，获得丰收；不禁狂欢，搭台演戏，以表快乐；古人如此，今人亦莫不如此。我们打仗，获得胜利；不禁狂欢，开会庆祝，以表快乐；古人如此，今人亦莫不如此。唯有投下力量，经过斗争；改造了现实，解决了问题；才有可能进入绝对境界。希腊的新柏拉图派普罗迪纳士（Plotinus）好谈精神快乐，好谈"消魂大悦"（ecstasy）的经验；宋朝的程明道好谈"定"，谓"动亦定，静亦定，无将迎，无内外。"消魂大悦，动静皆定，未尝不令人羡慕。但没有实际斗争，这等境界决不可得；即谈者自己，当亦只是谈谈而已，未必常有这等境界。我们不必高谈这等境界，只要坚持纪律，坚持斗争；解决问题，获得成果；则自然心情舒畅，随时都可进入绝对的境界。而且这样的境界，虽不是永恒存在的，却是常常出现的。因此我们的生活，不是只有礼而无乐的，亦不是只有乐而无礼的，而是由礼到乐，由乐到礼……的。

八、礼乐的第三层功用，即第一层和第二层上的加

工。第一层发现规律，树立信仰；第二层依规律为纪律，化信仰为现实。第三层则于此二者之上加工，使心理习惯倾向于发现规律，遵守纪律；使感情表现，固定于几种方式，自然中和。《乐记》谓“礼节民心，乐和民声”，正是指此。人生虽是斗争过程，问题虽要随时解决；但指导解决问题的规律，有可以通用者，并非一切都要临时发现。至少掌握了若干基本规律的人，于解决临时发生的新问题，当较一般人为方便。这便是专科教育的效力；就其作用而言，就是节民心。民心有节，则其行动所引出的感情，可能也是有节的。《礼记·中庸》云：“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感情中节，是可能的。节民心的专科教育，可以称之为礼的教育；和民声的感情教育，可以称之为乐的教育。教育就是加工。我们的祖先对于礼与乐的教育，都很重视。《礼记·经解》有云：“君子审礼，不可诬以奸诈。是故隆礼由礼，谓之有方之士；不隆礼不由礼，谓之无方之民。……故礼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于未形；使人日徙善远罪而不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这是重视礼的教育的。《荀子·乐论篇》云：“夫乐者乐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无乐，乐则必发于声音，形于动静。而人之道，声音动静性术之变尽是矣。故人不能不乐，乐则不能无形；形而不为道，则不能无乱。先王恶其乱也，故制雅颂之声以道之。”这是重视乐的教育的。

同是礼乐的功用，就其在生活过程或斗争过程上的位置看，是相续的三层，而不是并立的三种。我们的生活，总是由矛盾对立到矛盾统一的过程。当矛盾对立之时，正

问题待决之时。我们于此，如要继续生活下去，只有分析研究，发现规律，寻求问题解决之道。迨规律找到了，解决问题的关键找到了，于是信心随着树立起来。这在生活上是由异到同的阶段，即由礼辨异到乐统同的阶段。把客观存在的规律化为主观遵守的纪律，投下力量，奋勇前进；信心变为现实，紧张变为轻松。这在生活上，是由虚到实的阶段，即在严明的纪律之下，信心变而为现实。礼以道行，乐以道和，正在生活的这段。前后两段，性质不同：前者由分析研究到树立信心，是由客观到主观的；后者由遵守纪律到信心变而为现实，是由主观到客观的。无论前段或后段，都要求我们在生活上习以为常，于是教育要紧了，因而有礼节民心，乐和民声的礼乐教育。是为第三层的功用。

九、礼乐有功用，但礼乐的功用亦有限度。超过某种限度，则其功用便变成与原来方向相反的东西。故曰"礼甚则离，乐甚则流。"乐记的这两句，正是表示礼乐功用的限度的，表示礼乐超过一定限度，便变成与其自身相反的东西。礼而至于离，乐而至于流，便都与自身原来的功用相反了。凡事发展，超过限度就变成与自身相反；是最常见的。黑格尔曾举过一串的例子：如最公道，越过限度即成不公道；抽象的对，推到极端即成错，在政治生活中，极端的无政府常导致极端的专制；极端的专制也常导致极端的无政府；骄傲之来，来在失败之先；过多的智慧，转成不智；极端的痛苦转成快乐；极端的快乐转成痛苦；愉快至极常掉下泪来；忧郁至极常化为微笑。这些例子，不见得个个都正确。但其精神却可以证明凡事发展越过一定

限度，即成与自身相反的东西；礼与乐即其实例。

礼的第一层功用在“辨异”。科学分析方面，为求获得最高精密度，辨异唯恐不能深入。若忘记了本质，只注意末节，有如“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见舆薪”；本质看不见，末节上大用工夫，那便离开辨异的本旨了。乐的第一层功用在“统同”。发现了问题的规律，在集体方面获得了同一的信仰；在个人方面建立了专一的信心，才可以言统同。否则独乐众乐，都不可得。礼的第二层功用在遵守纪律，所谓礼以“导行”是也。为求改造现实，实现信仰，纪律在所必遵。若抛开主要目的，只注意繁文缛节，那便是离开导行的本旨了。乐的第二层功用在布快乐于音乐，所谓乐以“导和”是也。否则音乐不能表示感情，成了形式，便谈不上导和了。《乐记》云：“乐者德之华也；金、石、丝、竹，乐之器也。诗言其志也，歌咏其声也，舞动其容也；三者本于心，然后乐器从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气盛而化神；和顺积中，而英华发外；唯乐不可以为伪。”“伪为”就不能算导和。礼的第三层功用在“节民心”。节民心须先有条件。条件为何？曰物与欲相持而长。《荀子·礼论篇》云：“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物欲相持而长，两者以礼分界，不使有所偏至，就是节民心的条件。真能节民心，便可以和民声；乐的第三层功用也可以不期然而自显。因为生活顺，品德好而发光，声音自可合乐。乐记云：“耳、

目、口、鼻、心知、百体皆由顺正以行其义；然后发以声音，而文以琴瑟，动以干戚，饰以羽毛，从以箫管，奋至德之光。”礼的教育做到物欲相持而长，乐的教育做到能奋至德之光；那便是最合理想的了。

十、礼乐在文献中相连并举，由于它们在生活过程上是相继发生的。人不能一刻无生活，因之也不能一刻无礼乐，故《乐记》曰“礼乐不可斯须去身”。换句话说，就是人生不能一刻没有礼乐。生活过程就是斗争过程。在这过程中，随时有问题，随时要解决。解决问题的办法，起冯就要运用理智，进行科学分析。追客观规律找到了，解决问题的关键找到了，便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把方案付诸实行，根据规律，定出纪律，投入力量，奋勇前进；这便是贯彻意志，进行道德的实践。在前进的过程之中，现实依方案而变更，问题终于完全解决，心情为之舒畅；是为感情的活跃，生活已进入艺术境界。由理智的思考到意志的贯彻，由意志的贯彻到感情的活跃，其过程是断而相续的。由科学的分析到道德的实践，由道德的实践到艺术的境界，其过程是断而相续的。问题时时出现，斗争时时展开，生活时时向上。由理智而意志而感情，由科学而道德而艺术，断而相续，前进未有已时。因此由礼到乐，由劳到逸，由紧张到轻松，由纪律严明到心情舒畅，由矛盾对立到矛盾统一，由对立斗争到问题解决，由差别境界到绝对境界，由科学境界到艺术境界，亦断而相续，前进未有已时。故曰礼乐不可斯须去身。

(原载1962年2月9日《文汇报》)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 形式逻辑与辩证法

## 一、形式逻辑不同于形而上学和辩证法

形式逻辑与形而上学不同。形而上学对事物有所主张；形式逻辑则不然，对任何事物都没有主张。正因形式逻辑对事物没有主张，它便可以为形而上学服务。例如形而上学说“凡人皆有死”，形式逻辑对此因无主张，正可依此演出一个很正确的论式，如：“凡人皆有死”，“张三是人”，“故张三亦必有死”。又如形而上学说“凡金属是不能溶解的，”这当然不对；但形式逻辑依此，也可以演出一个很正确的论式来，如：“凡金属是不能溶解的”，“金子是金属”，“故金子不能溶解”。这便是形式逻辑替不正确的主张服务了。主张有对的，有不对的，依主张所演出的论式，其自身却可以都正确。主张的对与不对，要看它与事实符合不符合才能定；如“金属不能溶解”的主张与事实符合，便当算对，否则为不对。论式的正确与否，却只须看它自身前后矛盾不矛盾就可以定。如前面两个论式的自身，前后都不矛盾：“张三有死”与“凡人皆有死”

不矛盾，“金子不能溶解”与“凡金属不能溶解”不矛盾，故两个论式的自身都是很正确的。主张有对有不对，论式却只许正确，不许不正确。形式逻辑如果只能替正确的主张服务，不能替不正确的主张服务，那它应早与形而上学绝缘了。而事实却不然，可见它能为错误的主张服务。

我们反对形而上学，但不一定要反对形式逻辑。正如我们击溃了敌人时，缴获的枪械中如还有我们可以用得着的，我们大可以留用，不必一律予以销毁。形式逻辑可以为形而上学服务；但落到我们手里，也可以为我们服务。我们说“凡存在的事物是发展变化的”。我们运用形式逻辑，依这主张，可以演出一个很正确的论式来，如：“凡存在的事物是发展变化的”，“中国社会是存在的事物”，“故中国社会是发展变化的”。又如我们说“社会发展是不一定有阶段可言的”，这当然不对。但我们运用形式逻辑，依这主张，也可以演出一个很正确的论式来，如：“社会发展是不一定有阶段可言的”，“中国社会的发展是一种社会发展”，“故中国社会的发展是不一定有阶段可言的。”这里的两个论式都是很正确的；但两个论式所代表的两种主张，却有对有不对。主张已不是形而上学的了，也有对与不对之分。我们运用形式逻辑，依两种不同的主张演出两个论式，也都可以正确。这可见形式逻辑在我们手里与在形而上学手里都能服务；可见它做我们的工具，为我们服务，与做形而上学的工具，为形而上学服务，都是可能的。

形式逻辑能为我们服务，是一事；是否因此就要把它与辩证法并列起来，又是一事。有人说：“辩证法从发展、运动、联系和相互作用来考察现实现象，这并不排除有考

察现实现象底最简单关系之必要，并不排除有把它们看作特定的一段时间内和特定的具体条件下是稳固的、确定的、分离的现象之必要。……在整个现实中进行着的发展、变化、对立底斗争，并不排斥现象、对象或事物在特定的一段时间内的某种相对的稳定。任何事物都是变化着的，但是在某一段时间内这些变化是不大的、不显著的，并且对于实践的目的是无关紧要的。……只要在特定的一段时间内一个对象保持着相对的不变，那末在考察这个对象时可以充分地应用思维底四个规律——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这种说法的主要目的在给形式逻辑一个应有的地位，我们完全赞成。不过我们如不了解这个主要目的之所在，而认为这是划分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之界限的，其结果反会使我们误认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而认两者为同一系列的学问，从而看不清形式逻辑与辩证法的正确关系。

这里我们且就可能有的一些困难略为谈谈：第一，在某些特定时间内相对稳定的东西可用形式逻辑来处理；然则不在这些特定时间内遇到了很不稳定的东西就不可以用形式逻辑来处理吗？若果如是，则形式逻辑的用处就太少了。第二，那些变化是不大的、不显著的，对于实践的目的是无关紧要的；那些变化是大的、显著的，对于实践的目的是关紧要的；两者之间，很难划出一定的界限。因之那里用辩证法，那里用形式逻辑，都不易确定。第三，即使变化之大小的界限可分；然小的变化，竟小到对实践的目的无关紧要了，那末辩证法与形式逻辑对于这种小的变化根本都不必要，而成为可有可无的东西。第四，变化之

大小的界限虽可分清，然大小两种变化都是变化；形式逻辑处理的是变化，辩证法处理的也是变化；两者的对象相同，试问彼此之间还有什么根本的区别。我们反对形而上学，连形而上学所用过的形式逻辑一并反对，不可。我们尊重形式逻辑，把形式逻辑搬到与辩证法同一系列，更不可。

形式逻辑不可与形而上学混同，又不可与辩证法并列，然则究竟是哪一类的东西呢？这里我们可以一言蔽之曰是帮助思维的东西。它与文法学修辞学相近，但不可与辩证法并列。辩证法要了解事物；形式逻辑则根据对事物已有的了解，依思维形式作各种推论，使了解更正确。了解事物，须与事物作斗争，须有感觉经验等；根据已有的了解作推论，则不与事物发生直接关系也可以办到。讲形式逻辑的教师，也许列举些最普遍最常见的东西为例，说明形式逻辑的规定；但目的仅止于此，那些最普通最常见的东西却不一定是他研究出来的。辩证法则不然：自始就要求我们对实际事物作斗争，要我们了解对象。列宁有言曰："形式逻辑……以最普通的，眼睛常见的东西为指导，采用形式的定义，并以此为限。……辩证逻辑要求我们更进一步。要真正地认识对象，……"[①]这区别是最基本的。由此区别，我们不但可以晓得形式逻辑与辩证法的不同，而且晓得两者相互的关系：辩证法要我们往前进，要真正了解一个对象；形式逻辑要我们根据已有的了解，作正确的推论。了解对象，必求"了解"与"对象"之间的符合；据已有的了解作推论，则求了解本身前后不相矛盾。辩证法指挥我们获得，形式逻辑则帮助我们进行推论。前者可以创

造关于宇宙的新知，后者可以纠正关于认识的前后矛盾。创新与正误， 都是认识真理所不可少的。学会了辩证法，知道一些东西。也许思考不精密；学会了形式逻辑，头脑很清楚，也许除了形式逻辑以外，一无所知。为求有所知，必须依照辩证法向实际中摸索；为求所知的东西内部很调和，前后不矛盾，则必须运用形式逻辑，作推论工夫。照这样说来，辩证法是主，形式逻辑是从；主从虽有区别，却时刻不能分离。讲到这里，有一问题须随着解答。前面我们说过，学会了形式逻辑的人，也许除了形式逻辑以外，一无所知。学会了辩证法的人，不也可能除了辩证法以外，一无所知吗？不错，这是可能的；专攻辩证法，而不拿它与任何实际相结合，结果除辩证法的条文外，可能一无所知。因此辩证法虽是形式逻辑的主人；但离开了实践，不与实际结合，也不能发挥作用。要救此弊，只有诉诸实践。毛主席在《实践论》中说："无论何人要认识什么事物，除了同那个事物接触，即生活于（实践于）那个事物的环境中，是没有法子解决的。"②

## 二、形式逻辑与辩证法的基本差异

形式逻辑不能与形而上学混同，也不能与辩证法并列，而是与文法学修辞学相近似的学问，既如上述。现在我们且进而研究辩证法与形式逻辑的基本差异。这可先从两者所依据的法则或规律讲。辩证法的法则虽是指导我们认识事物的，但这些法则都存于事物之自身，即都存于自然界，都是事物自身存在、发展、变化之法则。斯大林谓辩证法

把自然看作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把自然状态看作不断发展的状态，把发展过程看作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把对立的斗争看作由量变到质变这一过程的内容。这固然是辩证法的看法；但这“看法”可以使用的理由就是因为事物自身之存在、发展、变化的法则是与这看法符合的。先有事物自身之存在、发展、变化的法则；这些法则反映出来，掌握在我们的手里，就成了我们的工具，可以指导我们认识事物，成为我们认识事物的法则。认识的法则是事物自身存在、发展、变化的法则之反映。没有事物自身的法则，便不能有我们掌握的法则。由事物自身的，翻转为我们掌握的；由客观实在的，翻转为主观运用的，于是我们有作工具用的辩证法。故辩证法所依据的诸法则，自始就是属于事物自身的。

形式逻辑则不然，它的法则只是规定推论过程的，对于事物自身并没有增加什么说明或解释。三段论式的规则说：“每一论式中，只能有三个判断和三个名词，不能多也不能少”，“每一论式中的中名词，在两个前提中，至少必须周延一次”，“名词在结论中的外延，不得大于在前提中的外延”；“由两个特称前提，不能得结论；前提有一为特称，则结论也必是特称的”；“由两个否定的前提，不能得结论”；“前提有一为否定，则结论也必是否定的”。凡此等等，只在作推论时有用；不作推论时，这些都用不着。例如“凡人皆有死”，“张三是人”，“故张三亦必有死”的论式中有三个判断，不多也不少；有三个名词，即“人”、“张三”、“有死”等，不多也不少。这论式中的中名词是“人”，它位于“张三”与“有死”之间作了一次媒介，

把“张三”与“有死”的关系给说明了；它在第一个前提，即大前提“凡人皆有死”中周延了一次，意即这一次它代表了人类全体。结论“张三亦必有死”中“有死”一名词的外延并不大于第一前提中同一名词的外延。这论式的两个前提中有一个是全称，并非两个都为特称，故可以得结论；又第二前提“张三是人”为独称，范围较特称虽更小（独特有时亦算全称）但结论亦为独称，范围并不大于独称的第二前提。全部规则，这论式都能一一符合，故这论式是一个完全正确的论式。论式之能够正确，就靠有这些规则。但这些规则只是规定推论过程的，即列宁所谓形式的规定，对于事物自身却没有增加什么说明或解释。虽然，这些规则的依据实际上有一条公理，即全量大于部分的公理，似为属于事物自身的。但仔细检查起来，这条公理只是推论规则的依据，对于事物自身之存在、发展、变化，依然没有什么说明或解释。

此外更有四条著名的规律，是形式逻辑学者所最重视的，即所谓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充足理由律是也。这四条规律中，除充足理由律外，其余三者可归并为一条，即同一律是也。同一律谓凡物必同一于其自身，如“人就是人”即同一律的表现，因为“人”与“人”是同一的；“人非非人”，即矛盾律的表现，因为“人”与“非人”是矛盾的；“人不能同时是人又非人”，即排中律的表现，因为“人”与“非人”既相互矛盾了，不能同时又互相一致。矛盾律实即同一律的反面，排中律实即同一律与矛盾律的结合。我们研究时，只研究同一律可也。同一律不是事物自身存在、发展、变化之法则。恩格斯有言曰：“甚

至在无机自然界中，同一性本身在现实中也是不存在的。每一物体不断地受到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作用，这些作用经常在改变它，修改它的同一性。”[3]没有真正的同一，便无所谓同一律了。

不过同一律虽不属于事物自身，但在形式逻辑中却有它的地位。每一论式中的判断，都要依据同一律或矛盾律。例如“凡人皆有死”的一个判断，便是依据同一律而作成的；“凡人非不死”的一个判断，便是依矛盾律而作成的。判断所代表的事物虽时时变化，人、有死之物、不死之物虽时时变化；但在“凡人皆有死”的判断中，人与有死之物总是同一的，或不矛盾的；在“凡人非不死”的一个判断中，人与不死之物总是矛盾的，或不相一致的。判断是论式的构成部分；判断既然要依据同一律或同一律的反面矛盾律，那末论式自然是依据同一律或同一律的反面矛盾律而构成的。自然界的事物中尽管无同一律可言，但关于事物之认识的判断及论式却非有同一律不可。事物自身尽可以是变化的，但推论的方式却只能在某时限内不变。以“同一的”推论“不同一”，以“暂时不变的”推论“经常变化的”，以形式逻辑的符号推论辩证认识的所得：这等关系的本身也可以说是“辩证的”，亦即形式逻辑与辩证法的正确关系。形式逻辑的本身，自古至今，变化并不甚大；然而自古至今，变化万端的事物，常用它来推论。这一点我们且留到后面再谈；我们在这里，只要明白下之一义即得：同一律虽然存在，却不是事物自身存在、发展、变化的法则；只是推论式中构成判断之依据而已，只是在推论中对一个前提不任意变更而已。

同一律仅为推论式中构成判断之依据，固如上述，充足理由律，则又与此不同；它虽是正确的认识所必需，却非形式逻辑所真不可少。形式逻辑中的每一个推论，虽有一个大前提作为推论的依据；但这样的依据，并不一定是充足的理由，有时只是一种假定的理由。大前提一出，形式逻辑便可据以为推。推论的错与不错，当然是要注意的。但错与不错，只问前提与结论之间有无矛盾，初不必问大前提本身有无充足理由。要检讨大前提成立的过程，要问它有无充足理由，是实践的事，是向自然界摸索的事，是与自然事物作斗争的事。实践、摸索、斗争的结果，可能获得一种理由很充足的认识，或与事物真相很接近的认识。但形式逻辑中的推论，却不一定注意实践工夫；它的任务偏重依据大前提来作推论，却不追问大前提是怎样成立的。故充足理由律虽是正确的认识所必需；没有充足的理由，即不能有正确的认识；然在形式逻辑的推论中，却并不一定被重视。假如每次推论，都要寻出充足理由，则形式逻辑将与其他科学没有区别，或将其他各种不同的科学一一包办起来。例如天文学、地质学、物理学、心理学等，都是要寻找充足的理由，建立知识系统的。假如形式逻辑每作一次推论，即寻找一次充足理由，则它的任务必与其他科学相同，而失去形式逻辑的品质。我们尊重各种科学，却不必把形式逻辑挤入各科之中；形式逻辑独立成科，亦决不至降低其固有的价值。各科要从事物中寻找充足理由以为认识事物的凭据；形式逻辑则只须有各科现成的认识，便可据以为推。认识的真不真，是各科的事；推论的错不错，是形式逻辑的事。但各科在进行研究的时候，

在任何求真的过程之中，却离不开形式逻辑。任何科学家在进行研究时，或求真过程中，必须一面问自己所知的与客观实在符合不符合，另一面问所知的内部前后矛盾不矛盾。

综括看来，充足理由律虽为正确的认识所不可少，然未必为形式逻辑所必需；例如揭发论敌的错误，就常有意地根据错误以为推。至于真正的同一性虽在自然界中看不出来，然在形式逻辑之推论中，确有构成判断所依据之同一律。至于规定推论过程之诸种规则，是形式逻辑所独有的，则更是很显明的事。这正与其他科学各有其自身应用的规则一样。各科自己的规则，都是各科的对象决定的；形式逻辑的对象是思维过程，是推论方式，故它有其一套规则，有其一套从无数经验中提炼出来的规则。

## 三、形式逻辑的功用及其工具性

从辩证法与形式逻辑所依据的法则或规律看，两者的基本差异，略如上云。现在再从形式逻辑的工具性上着眼，看它有一些什么功用。形式逻辑是工具，是与文法学、修辞学相近的学问，前面已经讲过。它的任务重在推论已有的认识或了解。人类对于事物的认识或了解，是长期实践的结果；这结果可作形式逻辑推论的根据。例如我们说：金是金属，金可溶解；银是金属，银可溶解；铜是金属，铜可溶解；铁是金属，铁可溶解；……是金属，……可溶解；故凡金属都可溶解。这是形式逻辑中的归纳推论式：由金、银、铜、铁……之可溶解，推论到凡金属都可溶解。金、银、铜、铁等之是否真可溶解，并非形式逻辑所

能决定，而是长期实践所决定的。人类与自然界斗争，不知经过了多少年月，得到了一种近于真相的了解或认识；形式逻辑可用归纳推论式使已有的认识更为扩大。从这一例，可知形式逻辑是实践的工具。以“凡金属都可溶解”为大前提，又可得出一个演绎推论式，如“凡金属都可溶解”，“锡为金属”，“故锡亦必可溶解”。这个论式中，锡是否真为金属，也非形式逻辑所能决定，也是长期实践所决定的。但一经决定了，形式逻辑便可据以为推，使已有的认识更为具体。从这一例，又可知形式逻辑是实践的工具。除归纳推论式、演绎推论式外，形式逻辑中更有所谓类比推论式者，如：“锡是金属”，“锡在溶炉中由固体化为液体的现象与其他金属在溶炉中所起的变化完全相同”，“故知锡亦可溶解”。这论式中，锡在溶炉中所起的变化是否与其他金属所起的变化相同，也非形式逻辑所能决定，也是长期实践所决定的。但一经决定了，形式逻辑便可据以为推，从已知认识未知。由这一例，又可知形式逻辑是实践的工具。

这工具究竟有什么用呢？分别说来，有很多用处。它能把已有的知识由隐藏的地位推到显著的地位。例如“凡金属都可传热”的一个判断，如已确定成为知识，当是任何金属都已包括在内的知识。不过包括在内的若不予一一揭出，便只是隐藏的，不是显著的。我们运用演绎推论一一给揭出，谓金、银、铜、铁、锡等都是可以传热的，那便是把隐藏的知识推到显著的地位。由隐推到显，使认识更明确，这是形式逻辑的用处。形式逻辑又能把个别的知识归并起来使范围扩大成为整体的。例如“金是金属，金

可传热”的判断，如已确定成为知识，究竟只是个别的知识；又如“银是金属，银可传热”的判断，如已确定成为知识，也只是个别的知识；他如铜、铁、锡等也都一一被认识了，是可传热的，但仍都是个别的知识。我们运用归纳推论，使范围扩大成为整体；谓“凡金属都可传热”，那便是整体的知识。知识固然要明确，同时也该很完整。演绎推论把隐藏的知识转成明确的，归纳推论把个别的知识转成整体的。至于类比推论，则更能从个别事物之已知的相同条件推论未知的现象或因素或作用等。例如金是能传热的；银是否能传热，不得而知；但我们拿银与金一比，发现银在溶炉中所起的变化，与金所起的变化相同，此外还有种种相同的条件，因知银亦能传热。这竟是由已知推到未知了，不仅推论已有的知识前后矛盾与否而已，当然更是形式逻辑的功用。

形式逻辑固然能把已有的知识由隐推到显，由零推到整，或更凭已知的条件推论未知的现象或因素或作用等；但万一已有的知识根本就是错误的，而形式逻辑却仍依据它作出正确的推论，那不成了帮助错误吗？诚然如此，形式逻辑能依错误的知识作正确的推论，意即把错误如量推论出来。在形而上学手里，形式逻辑几乎经常据错误的认识以为推。但这不是形式逻辑的缺点，这仍是它的功用。就知识的扩充进展说起来，正确的知识应该由隐推到显，使我们对它本身的认识更明确；同时，错误的知识也应该由隐推到显，使我们对它本身的认识更明确。正确的知识之敌人，不仅只是错误的知识，而且是错误的知识之隐藏。把错误的知识隐藏起来，使是非不明，那是知识扩充、进

展的大敌。我们革命，要分清敌友；我们求知识，要分清真伪，要分清何者为真的正确的知识，何者为假的错误的知识。对敌人要认得清楚，才好推进革命；对错误的知识要认得清楚，才好谋正确的知识之进展与扩充。正确的知识是从错误的知识中斗争出来的；形式逻辑能把错误的知识由隐推到显，正好发挥了它的工具性，表现了它应有的功用。

上述这些功用是很有价值的，是形式逻辑所以能存在的理由。英美资产阶级学者不懂得这个道理，他们伪装进步，反对形式逻辑。英国失勒（F. C. S. Schiller）著形式逻辑一书，专门批评形式逻辑，谓形式逻辑不能指导实际生活，不能解决实际问题。美国杜威（John Dewy）著思维术及实验逻辑论丛等，从正面说明自己的主张，谓实验逻辑可代形式逻辑。其实形式逻辑，并不因他们的批评而失去价值；他们所谓实验逻辑，更根本不成其为逻辑，而只是一种力谋迁就资本主义社会的生活术。我们讨论形式逻辑，与他们的批评截然不同：我们要揭出它的工具性，明了它的应有功用，把它从形而上学手里解放出来，使它能为辩证法服务。辩证法给我们以正确的世界观，谓自然界的事物自身有其存在、发展、变化的法则；这些法则反映出来，成为我们的武器，指导我们能更正确的认识事物。我们对事物获得了正确认识，形式逻辑能帮助我们作正确的推论。

正确的认识有了正确的推论，前后不矛盾了，便能很好的为人民服务，很好的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否则我们在实践中依辩证法的指示所获得的正确认识，藏在各人的脑子里，前后矛盾，便不能发挥教育效用。我们要在实践中，拿形式逻辑为辩证法服务；这样服务好了，便能发挥

教育效用，进而为建设工作直接或间接服务：动员大家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努力。

（原载《新建设》1956年2月号）

---

① 列宁:《再论职工会，目前形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人民出版社1955年3月版，第7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1年第1版，第286页。

③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版，第177页。

# 三论形式逻辑与辩证法

1956年7月号的《新建设》上沈秉元先生有一篇《关于'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一文的商榷》，是批评我的。这篇文章只有错误，没有不错的地方。我且分别概括，略予批评于次。

## 一、形式逻辑与辩证法时刻不能分离

这是我所坚决的主张。我在本年2月号的《新建设》发表《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一文，其中即曰：辩证法是"主"，属宇宙观，指导我们认识；形式逻辑是"从"，属推论范围，为辩证法服务；主从虽有区别，却时刻不能分离。沈先生坚决反对主从时刻不能分离的关系，因之他的文章从头到尾有问题。

学过形式逻辑的人晓得：形式逻辑主要的推论方法叫三段论法或论式。例如"生物是发展变化的，鱼是生物，所以鱼也是发展变化的"。这里"鱼也是发展变化的"一句，照规格讲，叫做结论；"生物是发展变化的"一句，照规格讲，叫做前提。结论是从前提推出的，前提却是从

实践得出的。结论要求与前提不矛盾，前提要求与事物相符合。结论与前提间，只要遵守形式逻辑，就可以避免矛盾。至于前提与事物间，永远要求符合；这种符合，在论式中，叫做充足理由。但事实上前提与实物的完全符合，并不是一下就获得的，而是从实践中逐渐获得的。所以我说：充足理由为求得真知所不可少，但据以为推者未必都有充足理由。这是古今中外铁一般的事实，不能抹煞。自古至今，凡用形式逻辑宣传自己的主张的人，其主张未必具备了充足理由。即是首创形式逻辑的亚里士多德本人也不能例外。亚里士多德是用形式逻辑宣传自己的主张的；他的著作还看得见。请问他的主张有百分之几十，具备了充足理由。此后中世纪的经院学者，近代的资产阶级学者，最近的帝国主义者；用形式逻辑宣传自己的主张的，更不知有多少人。他们的主张都具备了充足理由吗?不仅如此，就是我们自己，天天用形式逻辑宣传自己的主张，我们能保证自己的主张都具备了百分之百的充足理由吗？例如古史分期，各执一说，都用形式逻辑在宣传自己的主张，他们的主张也未必都具备了百分之百的充足理由咧。否则自由辩论还有什么意义?由相对真理到绝对真理云云，还有什么意义?

沈先生不懂得这个道理，坚持自己机械的说法：以为凡用形式逻辑作推论的人，其主张一定对，这完全违反了古今中外的事实。假如形式逻辑有这样大的用处，那末我们学校里只教形式逻辑好了。然而不然，形式逻辑没有这大的用处，古今中外用它的人，其主张未必都对，未必都具备了充足理由。那末，对这种事实怎么办呢？唯一的

办法就是用辩证法来作指导。所以我在《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一文中反复强调说，辩证法是主，属宇宙观，指导我们认识；形式逻辑是从，属推论范围，为辩证法服务；主从虽有区别，却时刻不能分离。用辩证法来作指导的方法，沈先生未必全然不知，他也提到列宁的指示，说："我们必须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来消除形式逻辑这一科学领域中的形式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观点"。对于我的文章，他也看过；对于辩证法与形式逻辑时刻不能分离的主从关系，更未必全然没有看懂。但他坚持：形式逻辑本身是足够的，用形式逻辑的人其主张必对，主张错误的人一定是没有把形式逻辑用好。因此一触实际，就完全把辩证法抛开：批判人家的错误主张，不用辩证法的武器，而只乞灵于三段论法。对三段论法用错了的错误主张，拿三段论法的规则来反击，固无不可。至于对三段论法用得正确的错误主张，也只拿三段论法的规则来反击，而不拿辩证法的武器来反击，那就万万不够了。其结果不是自己失败，批判等于不批判，便是助长敌人的气焰，巩固敌人的错误主张。沈先生反击敌人，不肯拿出辩证法的武器来，正是等于不批判，正是巩固了敌人的错误和罪恶的目的。请看沈先生的文章：

> 逻辑不仅是研究思维规律和形式，而且必须与客观现实相联系，例如杜勒斯说："苏联外交政策的所以变得'退却'与变得'软弱'，是由于美国执行'实力地位'政策的结果"。这句话从语法上来讲，是完全可以成立的，因为在语法上没有什么毛病。但是在逻辑上讲，它就是一个错误的判断，因为它歪曲了现实。

敌人在根据着反动的宇宙观讲话，批判它的时候，不拿出辩证法的武器来，却用语法与逻辑相周旋，请问：到底要在什么时候才用辩证法？而且用语法与逻辑相周旋的结果，证明敌人的话在语法上是正确的，在逻辑上是歪曲了现实。敌人用反动的宇宙观歪曲现实，我们不用另一种宇宙观对付，而仍乞灵于三段论法，有效吗？不独止此。沈先生还有对帝国主义的批判曰：

> 正确的前提必然推出真实的论断，反之，就会作出荒谬的论断。例如“帝国主义在外国建立军事基地是为了本国的安全；那末，美帝国主义在苏联、中国和其他人民民主国家的周围建立了军事基地，因此，美帝国主义也是为了本国的安全”。这一论断，谁都知道是荒谬的，其所以荒谬是因为前提是荒谬的。荒谬的前提，必然推出荒谬的结论。这种荒谬的结论难道是我们认识所需要的吗？不是的，我们不需要这种知识，而是帝国主义者所需要的。

这里问题只有一个：就是对于荒谬的前提，究竟用什么办法对付？我们自始至终，用辩证法作武器来对付；我们认为辩证法属宇宙观，离开了辩证法，自己往往堕入敌人一边而不自觉。为着保证自己不堕入敌人一边，故我们坚决主张：形式逻辑必须放在辩证法的指导之下，与辩证法时刻不能分离。沈先生不然，认为形式逻辑是足够的，无须辩证法作指导，自始至终排斥辩证法；一听到辩证法与形式逻辑有不可分离的主从关系，就深恶痛绝。以为用形式逻辑的人其主张必对；主张不对的人一定是没有把形式逻辑用好。于是反击敌人的罪恶主张时，不拿出辩证法的武

器来反击，而仍乞灵于形式逻辑推论的本身！大谈三段论法的公理，大谈整体包括部分，书包包括象片，衣袋包括钱的道理。结果无一不是替敌人张目，无一不是巩固敌人的罪恶目的。请看他的议论：

> 为什么同样一种推论，……后一推论（帝国主义在外国建立军事基地是为了本国的安全；那末，美帝国主义在苏联、中国和其他人民民主国家的周围建立军事基地；因此，美帝国主义也是为了本国的安全。）就是荒谬的呢？这还是由于推论的本身决定的。三段论法的产生是有它的客观根据的；要阐明这一点，必须从三段论法的公理谈起。三段论法的公理就是：凡是对于整体所肯定的东西，那末对于其部分也是肯定的。凡是对于整体所否定的东西，那末对于其部分也是否定的。这一公理可以作另一种表述，即事物的属性的属性，也就是事物本身的属性。这一三段论法的公理，是由人们千万次的生活实践中总结起来的。好比象片夹在书里，书放在书包里，所以象片就在书包里。再如钱放在钱包里，钱包又放在衣袋里，所以钱也在衣袋里。人们根据这些最普通、最常见的关系，总结出了三段论法的公理，人们就是根据这些最普通最常见的公理来进行推理，寻求新知的。

沈先生！您所谓肯定了整体，也肯定了部分，所谓书包包括了书里的象片，所谓衣袋包括了钱包里的钱等等，究竟与美帝要在外国建军事基地，从而也要在人民民主国家周围建军事基地，有什么不同？拥护美帝，您这段文章是足够的。反对美帝，则必须使用辩证法的宇宙观来作武器。

## 二、形式逻辑与各科学丝毫不容混乱

形式逻辑的规律或思维规律或逻辑法则有来历，也有出路；有基础，也有作用。我说形式逻辑的法则“只是规定推论过程的，对于事物自身并没有增加什么说明或解释。”所指的是逻辑法则的出路或作用。沈先生连忙说：“思维规律虽然是从思想中总结出来的，但是，它是以事物的规律为根据的。”这所指是思维规律的来历或基础。我们两人所指，各属一端，真所谓风马牛不相及者。思维规律之有物质基础，并没有人怀疑，更不须任何唯物论者的宣传和介绍。我所说的是逻辑法则对于事物自身没有增加什么说明或解释。沈先生或者搬出老话说：思维规律是反映事物规律的。再问：事物规律是什么？沈先生或者仍将搬出老话说：事物规律反映为思维规律。于是思维规律就是事物规律，事物规律就是思维规律。这道理千真万确，无可怀疑。但往复循环，周而复始，也更千真万确地证明了：逻辑法则对于事物自身没有增加什么说明或解释。要增加什么说明或解释！必须诉诸各专门科学。形式逻辑可以帮助我们研究各科，但是各科研究并不等于形式逻辑。两者之间，丝毫不容混乱，形式逻辑可以告示我们如何下定义，如何作判断，如何作推论，但是定什么的义，判断什么，推论什么，完全是各科的事情。沈先生以为严守逻辑的范围，便是形式主义；他深怕形式主义，于是把形式逻辑与各科学经常混为一谈。他的文章说：

任何科学都是认识客观现实的特殊形式，它们都

> 是在实践的基础上，通过自身的具体对象来达到对现实的认识和真理的认识的。……例如概念的思维形式就是反映事物的本质属性的。……新民主主义经济这一概念，就是反映这样一种经济，它是由五种经济成分构成的，以社会主义经济为领导，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日益增长，资本主义经济成分日益消失，最后社会主义经济成为单一的经济成分。……如果概念不是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或现象的，那就是假概念，例如帝国主义者所说的“民主”。它只是在表面平等下确立和维护人对人的剥削，所以叫做“假民主”。又如帝国主义者所说的“自由”，不过是少数统治者剥削和掠夺人民的自由，而不是广大劳动人民的自由，所以叫做虚伪的“自由”。……判断的思维形式，就在于反映事物或现象间的联系和关系，例如“台湾是中国的领土，”就是表明“台湾”和“中国”的两者之间存在着历史的和主权的关系。又如“在目前的条件下我们有力量来阻止新战争的爆发”，这正是反映着当前的局势由于阶级力量的对比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和平民主阵营力量的无比强大的事实而作出的论断。

这一大段所说都对，只是不属形式逻辑范围，而是各专门科学的范围。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五种成分，并不是形式逻辑告示我们的，而是新民主主义经济论告示我们的；帝国主义的民主是假民主，自由是假自由，也不是形式逻辑告示我们的，而是社会主义学者分析出来的；台湾是中国的领土，更不是形式逻辑告示我们的，而是中国历史告示我们。我们的初中学生知道台湾是中国的领土，知道新民主

主义经济有五种成分，知道帝国主义的民主是假民主，自由是假自由，不是由于学会了形式逻辑，而是由于听过中国历史课，听过政治常识课。形式逻辑是任何学者所应该运用的工具，可是任何学者所研究出来的学问并不等于形式逻辑。

## 三、形式逻辑与辩证法值得认真学习

形式逻辑与辩证法，如果认真学习，很快就可学会；如果学习不认真，一辈子也学不通。这一点，我自己和沈先生都应该特别注意。沈先生的文章中，自相矛盾和讲不通的地方，随处都是。我想这决不是出于心愿，而只是暂时对形式逻辑与辩证法的运用感到生疏而已。这里且再揭出几点：

（一）沈先生对形式逻辑与辩证法分不清楚。他在一方面说：

> 事物的运动、变化、发展的规律反映在人们的意识中，就构成辩证法的思维规律。在运动、变化、发展过程中的定在、静止、稳定的规律反映在人的意识中，就构成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

这分别很清楚，但在另一方面却又说：

> 任何事物或现象，不论是简单的事物或复杂的事物，不论变化大的或小的，快的或慢的，不论是稳定的或很不稳定的，它总是由它的质所规定的，只要有质的规定性的地方，形式逻辑总是可以运用的。

好容易把形式逻辑与辩证法的区别树立起来，自己却又给

一笔钩销！这倒是我所欢迎的，我自始就反对把形式逻辑局限于相对稳定的场合；并举出了四大理由，谓不必为形式逻辑来找相对稳定的场合。详见1956年2月号《新建设》第59页第2——17行。但沈先生却不以为然说，“周先生没有认清形式逻辑是以事物的质的规定性作为根据的”。这就前后矛盾了。

（二）沈先生对辩证法的同一律与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分不清楚。辩证法的同一包含着差别和变化。形式逻辑的同一则不然，不是指的事物自身的发展变化，只是指的推论中任何概念或判断不能任意变更而已。例如前提中不周延的名词在结论中不许周延，由否定前提不能得肯定结论等，便是受着同一律的约束的。名词或判断所代表的实物尽管变化，但在推论中却不能任意变更。打个比喻，沈先生自过去到现在，年年月月在变；自现在到将来，也年年月月会要变的。但沈秉元三个字，在交际应酬中可不能任意变更。形式逻辑的同一律与辩证法的同一律截然不同。形式逻辑的同一律要求一事物同一于其自身，因为不如此不能进行推论咧。辩证法的同一律则包含着一事物的差别变化，即在“每一瞬间，既和自己同一，而又和自己相区别。”（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176页）两者绝对不能混为一谈。沈先生却把这两者混为一谈了。我说形式逻辑的同一律不是事物自身发展变化的法则，沈先生却曰：“事物的质规定着事物自身的同一，这就形成了思维的同一律。”其实这样的同一，恩格斯老早说过，在现实中是没有的，所有的只是包括差别变化的同一体。

（三）沈先生对于“概念”与概念的“说明”分不清

楚。他的文章中说："周先生认为人就是人，即同一律的表现，因为人与人是同一的。……但是为什么人与人是同一的，这就没有交代了。人之所以与人是同一的，是因为人是由人的特性所规定的，好比，人是能够思维、能够说话、能够制造工具，这就是人的特性。"不错，人是具有这些特性的；这些特性列举出来，的确把人这个概念说得清清楚楚了。不过我若把这些特性附在人这个概念上，把概念的"说明"代替所说明的"概念"，把"人与人是同一的"这句话改为"具有能够思维、能够说话、能够制造工具等特性的人与具有能够思维、能够说话、能够制造工具等特性的人是同一的"，这就太滑稽了。英国罗素，马赫的崇拜者，常想用这类方法讲话，但因怕太滑稽而放弃了这类方法。我劝沈先生在研究之时，先把形式逻辑研究清楚，千万莫用这类方法。其次，这样交代也并不是就够了的。我若赞成沈先生的主张，我便要反问一句曰："思维是什么？说话是什么？制造工具是什么？您为什么不一一交代清楚？"这样一来就更滑稽了。是不是？

(四)沈先生对于唯心主义的逻辑与唯物主义的逻辑分不清楚。他引人家的文章说："有唯心主义的逻辑，有唯物主义的逻辑。唯心主义的逻辑，是求得概念与概念相一致；唯物主义的逻辑是求得概念与事物相一致。"这里我要举几个例子，请沈先生断定一下。例如"凡金属是可溶解的东西。铁是金属。故铁是可溶解的东西。"这个论式里的概念都与事物相一致。同时铁、金属、可溶解的东西，这三个概念本身彼此也是相一致的。请问这属唯物主义的逻辑范围？唯心主义的逻辑范围？还是唯物又唯心主

义的逻辑范围？又如："博学者未必能文"，"能文者未必有德"。这两个判断中的概念都与事物相一致，彼此自身却不是相一致的；这当然属于唯物主义的逻辑范围。但把判断改为肯定的曰："博学者或能文"，"能文者或有德"。每一判断中的概念彼此都相一致了，于是这两个判断不能不是唯心主义的。唯物唯心之分，竟是这样，沈先生自己信得过吗？

（原载《新建设》1956年9月号）

# 四论形式逻辑与辩证法

1956年10月号《新建设》有李志才同志一篇文章，是批评我的，题目叫做《必须坚持逻辑理论中的唯物主义路线》，这题目很好。只可惜文不如题，没有达到预定的目的。这里且略予谈谈。

## 一、实践与推论不能混为一谈

我经常说：形式逻辑的规则是规定思维过程的，对于事物自身没有增加什么说明或解释。李同志不以为然，他举例说：

> 假如我们知道了人这类对象都具有能抽象思维的属性，那么我们就可以据此推知某一个别人也具有这种抽象思维的属性。所以我们在推论的形式中，就可以这样表达：
>
> 所有的人都能抽象思维；
>
> 张同志是人，
>
> 所以，张同志能抽象思维。
>
> 这种推论的思维形式，就是客观事物的真实反映，

它绝不是什么纯思维本身的东西。

不错，这所说完全正确。但这“真实反映”之下的知识，却有两个来源：一出于实践，一出于推论。前提里面的“能抽象思维”云云，出于实践，形式逻辑的推论无能为力。结论里面的“能抽象思维”云云，出于推论，初无待于实践的考察或实验或钻研。具体说吧，初生一月的婴儿，人倒已经是人了；能否作抽象思维，要取决于儿童心理学，幼儿心理学，实验心理学，比较心理学等等；换句话说，取决于长期的实验实践；形式逻辑对此，毫无办法可以决定。关在神经病院里的疯子，人倒还算是人，能否作抽象思维，他的抽象思维能否和我们的一样，要取决于疯狂心理学，变态心理学，生理疾病学，心理疾病学等等；换句话说，取决于长期的实验实践；形式逻辑对此，毫无办法可以决定。所有的人能否作抽象思维，更只有长期的实践能决定，形式逻辑对此无能为力。至于结论里“张同志能抽象思维”云云，倒不必诉诸实践，只要提出“所有的人都能抽象思维”的那个前提，就可据以为推；只要遵守形式逻辑的法则进行推论，就可得出结论。推论只须遵守形式逻辑的法则，实践却须与实际事物作斗争。推论，只要遵守形式逻辑的法则，可以获得绝对的正确；实践所得，正确与否，那不是一下子就可以决定的。一个论式中，前提出于实践，要对实际事物负责；结论出于推论，要对推论的规则负责。两者完全有别，不能混为一谈。李同志把它们混为一谈了，于是不惜把实践中的错误加在推论上。故他的议论曰：

象周谷城同志所举出的推论例子那样认为：“凡

金属是不能溶解的，金子是金属，故金子不能溶解”。这也是正确的推论。可是谁都会看出，这根本就是错误的。

是的，这里有根本错误。但错在什么地方？在实践方面？在推论方面？并不是谁都可以看出的。例如李志才同志，就完全没有看出，而把实践中的错误加在推论上了！我为着要把实践与推论区别清楚，曾很有意识的，在《论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一文中，举了浅鲜的例子，正式申明前提错误，论式正确，初无待于李同志的揭发。我的原文曰：“如形而上学说凡金属是不能溶解的，这当然不对；但形式逻辑依此，也可以演出一个很正确的论式来，如凡金属是不能溶解的，金子是金属，故金子不能溶解。这便是形式逻辑替不正确的主张服务了。”我这样做，只有一个目的，就是希望“谁都会看出”错在前提，不在论式；错在实践，不在推论。象李志才同志这样有学问的人，也居然没有看出，而把前提与论式混为一谈，把实践中的错误加在推论上！李同志！前提中有错误，论式却不一定是错的。例如您所举的“所有的人都能抽象思维”一个前提，我因看见过婴儿和疯子等类的人，发觉他们都不会作“抽象思维”，我很怀疑这一前提的正确性。但这不要紧。就算是错误吧，丝毫无碍于您的论式的正确。我决不因此就说李志才同志导向了“唯心主义的空论”，更决不因此就说李同志所举的例子“是一个典型的形式主义的推论式”。公道不公道？

## 二、根据与对象不能混为一谈

形式逻辑的规则，有其必不可少的根据。例如肯定了全体，亦必肯定其部分；否定了全体，亦必否定其部分。这可以说是一条公理，我把它简化，称为全量大于部分的公理。这条公理的自身，一方面，反映着客观事物的一般与个别的联系，另一方面，则是形式逻辑规则所必不可少的根据。形式逻辑的规则，如果抛却了这条公理，如果不拿这条公理作根据，一切都不灵。这道理李志才同志懂得很清楚。故曰：

> 例如……推论规则"每一论式中，只能有三个判断和三个名词，不能多也不能少"……等等，它们是依据一个直接说明"事物自身"的公理而建立的，或者说它们是具体表现公理的。这个公理就是：属于或不属于一类对象整体的属性，也同样属于或不属于这一类对象整体中的个别对象。这个公理，就是具体地反映着客观事物所具有的一般与个别的必然联系。

一点不错，这条公理的自身反映了客观事物的必然联系，它是一条有效的公理，可作形式逻辑规则的可靠根据。但问题恰恰就在这里：形式逻辑规则所不可少的根据，并不等于形式逻辑所欲推知的对象。根据是形式逻辑规则所必须依靠的，对象则是依形式逻辑规则所要推知的。两者截然有别，不能混为一谈。李志才同志把它们混为一谈了，于是不惜把反映客观事物的根据，作为所欲推知的对象的说明或解释。我说形式逻辑的规则只是规定思维过程的，

对于事物自身没有增加什么说明或解释。李同志却曰：

> 推论的思维形式，就是客观事物的真实反映，它绝对不是什么纯思维本身的东西。也没有任何根据说这个推论据以建立的公理“似为属于事物自身的”，这根本就是属于事物自身的东西，就是对“事物自身”的“说明或解释”。

把推论据以建立的公理当作所欲推知的对象的说明，这是公开制造混乱。这是空论。好吧！我们且拿李同志自己所举的例子来检查检查，看逻辑规则，对于事物自身，亦即对于所欲推知的对象，到底增加了什么说明或解释。李同志所举的例子，前面已经述及，即：

> 所有的人都能抽象思维；
> 张同志是人，
> 所以，张同志能抽象思维。

这个论式完全是依据形式逻辑的规则亦即根据公理的规则推论出来的。这里所欲推知的对象亦即客观事物，就是张同志。大家看吧！这个论式，以及这个论式所依据的规则乃至规则所根据的公理对于张同志，到底增加了什么说明或解释。“张同志能抽象思维”云云，与“所有的人都能抽象思维”云云到底有什么不同？肯定全体亦必肯定部分的公理，对推论的进行，完全有效，它严格限制着论式；但对张同志的说明，却完全无效，它没有增加什么说明或解释。肯定了整体亦必肯定其部分的公理，或全量大于部分的公理，纯是规定论式的，纯是关于量的。一类事物的量如何，与一类事物的质如何，完全为两事。我们知道了事物的量，并不等于知道了事物自身。假如我问“人是什

么？”答曰“全量大于部分，这房子里全都是人，所以坐在椅子上的那一位也是人”，这丝毫不能解决问题。再问“米是什么？”答曰“全量大于部分，这仓库里全都是米，所以这仓库中任何角落里的也都是米”，这也丝毫不能解决问题。

李志才同志也提到了培根等建立归纳的逻辑方法，我们正无妨举一归纳推论的例子，看归纳推论对于所推知的对象，增加了什么说明或解释，例如，“金是金属，金可溶解；银是金属，银可溶解；铜是金属，铜可溶解；……是金属，……可溶解；故凡金属都可溶解。”这里“凡金属都可溶解”这一结论中的金属，与前提中的金属，丝毫没有两样；结论中的可溶解与前提中的可溶解，丝毫没有两样。推论对于所欲推知的对象，究竟增加了什么说明或解释？一点也没有增加。如有所增加，便是数量的扩充，而不是性质的说明或解释。李同志把推论规则所根据的公理当作推论的对象的说明这完全是空论。

## 三、形式逻辑与客观事物永不隔裂

就上面所说看，形式逻辑的规则这样没有出息，仅能规定思维过程或思维形式；对于所欲推知的对象，不能增加什么说明或解释。果如是者，那形式逻辑本身不成了废物吗！对客观事物不是隔裂了吗？不然！形式逻辑本身是很有用的。只要它的规则真能规定思维过程，真能规定思维形式，而不分别去对所欲推知的对象增加什么说明或解释，那它本身永远不会成为废物，永远不会与客观事物隔

裂。形式逻辑之与客观事物发生关系，是以思维过程或思维形式的完整组织出现的，不是以个别条文出现的。严格遵守规则的组织，是与客观事物相周旋的，不是思维游戏。这种组织严密得很，必须学才能懂，不是泛泛的讨论所能了事的。所以我坚决主张中学高年班或大学初年班必须认真把它学习一年。真的学会了，对任何种学问的研究都有帮助。

分别说吧，演绎推论能把已有的知识由隐藏的地位推到显著的地位。例如“凡金属都可传热”的一个判断，如已确定成为知识，当是任何金属都已包括在内的知识。不过包括在内的若不予一一揭出，便只是隐藏的，不是显著的。我们运用演绎推论一一给揭出，谓金、银、铜、铁、锡等都是可以传热的，那便是把隐藏的知识推到显著的地位。由隐推到显，使认识更明确。归纳的推论能把个别的知识归并起来，使范围扩大，成为整体的。例如“金是金属，金可传热”的判断，如已确定成为知识，究竟只是个别的知识；又如“银是金属，银可传热”的判断，如已确定成为知识，也只是个别的知识；他如铜、铁、锡等也都一一被认识了，是可传热的，但仍都是个别的知识。我们运用归纳推论，使范围扩大，成为整体，谓“凡金属都可传热”；那便是整体的知识。知识固然要明确，同时也应该很完整。演绎推论把隐藏的知识转成明确的，归纳推论把个别的知识转成整体的。至于类比推论，则更能从个别事物之已知的相同条件推论未知的现象或因素或作用等。例如金是能传热的；银是否能传热，不得而知；但我们拿银与金一比，发现银在溶炉中所起的变化，与金所起的变

化相同，此外还有许多相同条件，因知银亦能传热。这竟是由已知推到未知了。总括的说，任何求真的过程之中，任何研究的过程之中都用得着形式逻辑。任何科学家在进行研究时或求真过程中，必须一面问自己所知的与客观实在符合不符合，另一面问所知的内部前后矛盾不矛盾。用形式逻辑防止前后矛盾，则所知的东西更能与客观实在相符合。谁能说形式逻辑没有用，或与客观事物隔裂。

李志才同志说："推论规则……实质上都是说明事物的。不能因为它们是规定推论的规则，就把它们与客观事物隔裂，那样只有使我们导向唯心主义的空论"。这里我要很诚恳地对李同志说：周某不会导向唯心主义的空论，倒是李同志自己，却自始就陷在空论中。我说形式逻辑的规则对事物自身，亦即对所欲推知的对象，没有增加什么说明或解释。李同志坚持说增加了；没有那回事，定要说有那回事；于是不惜把推论规则所根据的公理拿过来，作为所欲推知的对象的说明！推论规则所根据的那条公理自有形式逻辑以来，千千万万的推论式都必须遵守。难道千千万万论式中所欲推知的对象只有一个？意义只有一条吗？对千千万万不同的对象，一律赠送它们这一条公理曰：肯定了整体亦必肯定其部分，这能算对客观事物自身增加了什么说明或解释吗？！

## 四、变的宇宙观不能化为静止的

除却把实践与推论混为一谈，把根据与对象混为一谈之外，李同志又把变的宇宙观与静止的宇宙观混为一谈，

并引亚里士多德的话以为保障。变的宇宙观，来历很长远，希腊的赫拉克利特（Heraclitus）说，宇宙总是那么的，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还是永生的火，一面燃烧着，一面熄灭着。这道理很正确，列宁曾加以赞扬。这是很早的变的宇宙观。有燃烧而无熄灭，不能算变；有熄灭而无燃烧，也不能算变。只有一面燃烧着，一面熄灭着云云，才说出了真的变。近代的黑格尔曾说，真理所在，不在纯有，不在纯无，而在从有到无，及从无到有。有无是能区别的，却不是能分离的。他那全集第四卷大逻辑，第一章说有、无变的时候，就是这么说的，他把变当作有与无的统一。单只是有，不能算变；单只是无，也不能算变。必须有无统一，才能算作真正的变。这道理到恩格斯手里与唯物论相结合，更明白具体了。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中译本第176页说“植物、动物，每一个细胞，在其存在的每一瞬间，既和自己同一而又和自己相区别”。这道理再透彻没有了。只和自己同一，而不和自己相区别，不能算变；只和自己相区别，而不和自己同一，也不能算变。必须每一瞬间既和自己同一而又和自己相区别，才能算作真正的变。变的宇宙观是最正确的。但讲形式逻辑的同志们认为这与形式逻辑格格不入，不惜把统一的宇宙分裂为两部：一曰变动的部分，另一曰静止的部分。有一本小册子说：

> 辩证法从发展、运动、联系和相互作用来考察现实现象，这并不排除有考察现实现象底最简单关系之必要，并不排除有把它们看作特定的一段时间内和特定的具体条件下是稳固的、确定的、分离的现象之必要。

1956年4月号《新建设》第59页上有一段说：

要知道恩格斯只是说明抽象的同一性在现实中不存在，真实的具体的同一性包含着差别和演化，但是抽象的同一性或同一律却也反映客观事物的一个方面，……所以它虽有局限性，却仍然适用于认识事物。

1956年7月号《新建设》第55页上有一段说：

任何事物都有本质的属性和非本质的属性，本质的属性是稳定的，常住的，而非本质的属性是不稳定的，瞬息万变的，所以事物的同一是指同质，差别是指非本质的东西的变化，两者不能混同。

这已经够瞧了。李志才同志却更进一步，干脆把变的宇宙观化为静止的，干脆把亚里士多德当作恩格斯。恩格斯明明白白说："植物、动物，每一个细胞，在其存在的每一瞬间，既和自己同一而又和自己相区别"；李同志却引亚里士多德的话说，同一属性，不可能在同一时间中既属于又不属于同一对象。恩格斯明明白白说存在在每一瞬间既和自己同一而又和"自己"相区别，李同志避此不谈，却只说存在在同一时间既和自己同一而又和"其他对象"相区别。请看他的议论吧：

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一著中写道："同一属性，不可能在同一时间中并在同一关系下，既属于又不属于同一对象"。"对于同一事物，不得在同一时间中，一面设想其存在，一面又设想其不存在"。（《亚里士多德全集》英文版8卷4篇3节）这里表明了几个思维规律的客观根据。从辩证唯物主义的角度来看也是完全正确的。即由于事物皆有其质的规定性，而在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一个对象由质所规定的

属性，是采着相对不变的稳定形态。处在这样状态上的对象，它具有其本身的相对同一性，也同时具有与其他对象的区别性。

恩格斯明明白白说："甚至在无机自然界中，同一性本身在现实中也是不存在的。每一物体不断地受到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作用，这些作用经常在改变它，修改它的同一性"（《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第177页）我依这道理，说辩证法的同一律，是指发展变化，矛盾对立的统一体而言。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则不然，它不属于事物自身，它只是指推论式中一个概念或一个判断不能任意变更而已。李志才同志则曰："周谷城同志援引恩格斯的理论来说明其'同一律不属于事物自身'的主张，这也是出于一种误解。"什么叫误解？一定要把变的宇宙观化为静止的，把恩格斯的理论讲成亚里士多德的那样，把"存在在每一瞬间，既和自己同一而又和自己相区别"，改为"对于同一事物，不得在同一时间中，一面设想其存在，一面又设想其不存在"，才算正确吗？完全不然。就是为形式逻辑着想，也决不必把变的宇宙观化为静止的。形式逻辑到处可以使用，初不必把它局限在静止的世界里，或替它找稳定的地盘。马克思的《资本论》，所根据的并非静止的宇宙观，然而全书都合乎形式逻辑。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整本所讲，都属变的世界，然而是用形式逻辑写成的。一定要把形式逻辑局限在静止的世界里，以为只有稳定的地方才好使用形式逻辑，那才真是误解。形式逻辑自己并没有这样的要求。例如"存在在每一瞬间，既和自己同一而又和自己相区别；植物的细胞是存在；所以植物

的细胞在每一瞬间，既和自己同一而又和自己相区别。”这不是一个形式逻辑的完整论式吗？然而所推论的却是每一瞬间既和自己同一而又和自己相区别的东西。我们为什么一定要去替形式逻辑找静止的地盘呢？

（原载《新建设》1957年1月号）

# 七论形式逻辑与辩证法

1958年第4期《哲学研究》上有马特先生《论形式逻辑作为认识现实方法的职能》一文。这篇文章我仔细研究了一番，觉得它从头到尾都成问题。兹且不揣冒昧，摘要略论于次。

## 一、形式逻辑的功用应该指明

形式逻辑的主要功用，在帮助我们作正确的推论，使我们的思想认识，不至前后矛盾。这一功用，大家都晓得，不要详细介绍。除此之外，我在《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一文中曾就形式逻辑其他具体的功用，更指出了四点：一曰由隐推到显，使认识更明确；二曰由零推到整，使认识更完整；三曰由已知推到未知，使我们的认识范围更扩大；四曰揭发论敌的错误，防止是非的混淆。原文曰：

> 知识固然要明确，同时也该很完整。演绎的推论把隐藏的知识转成明确的，归纳推论把个别的知识转成整体的。至于类比推论，则更能从个别事物之已知的相同条件推论未知的现象或因素或作用等。……这竟是由已知推论到未知了，不仅整理已有的知识而已，

> 当然更是形式逻辑的功用。……就知识的扩充进展说起来，正确的知识应该由隐推到显，使我们对它本身的认识更明确;同时，错误的知识也应该由隐推到显，使我们对它本身的认识更明确。正确的知识之敌人，不仅只是错误的知识，而且是错误的知识之隐藏。把错误的知识隐藏起来，使是非不明，那是知识扩充，进展的大敌。……形式逻辑能把错误的知识由隐推到显，正好发挥了它的工具性，表现了它应有的功用。

这是旧话，本不应搬出来再讲。但马特先生侈谈形式逻辑，对这些重要的具体功用，除由已知推到未知一项外，似乎不甚注意；而且由已知推到未知，究竟出自何种推论，也从未指明。只顾批评别人，以为人家的意见与自己不同，就是唯心论；就是反对形式逻辑。其言曰：

> 目前逻辑问题讨论中唯心主义的观点，首先表现在对恩格斯关于“形式逻辑首先也是寻找新结果的方法，从已知到未知的方法”的否定，他们认为形式逻辑只是单纯的表述论证的工具，而并不是同时也是认识现实的方法。

这一段话，用以批评我周某，只是无的放矢。马特先生很不想注意别人的意见，不得已只好把旧话搬出，请他再看。

其次马特先生如果真的重视形式逻辑，出而提倡号召，使大家都得到它的好处；那真是令人兴奋的事情。只可惜他自己，对形式逻辑的功用，至今似乎还不甚了了：时而说形式逻辑可以推知新东西；时而说演绎推理只是重复无聊的废话；时而说演绎推理可以推知结论；时而说演绎推理只能检验前提。其言曰：

> 周谷城……说："前提逻辑地包含结论，请问这样的推理……对于客观事物自身的性质究竟增加了什么说明或解释？凡人皆有死，张三是人，故张三亦有死。这里凡人皆有死的前提既已逻辑地包含张三亦有死的结论，请问这论式……对于张三究竟增加了什么说明或解释？答曰没有增加丝毫"。我们认为这种见解是毫无根据的。运用形式逻辑的推理方法所获得的结论的知识是一种间接的推出的知识。……我们正是依据这样的方法而不断地获得新知识的。

这段文章，明明白白承认形式逻辑可以推知新东西。但只隔20行，却把自己的主张一笔勾销，谓演绎推理只是重复无聊的废话。其言曰：

> 必须指出：亚里士多德所首创的演绎推理，在认识过程中的主要任务并不在于重复众所周知的事实，象上面周谷城先生所举的例子，"凡人皆有死，张三是人，故张三亦有死"，这样的推理，的确如黑格尔所讥讽的，一听就要厌烦。这样的推理只是重复无聊的废话而已。

出尔反尔，前后矛盾，一至如此，这真是令人吃惊！虽然象周某所举这类例子，未免太浅，众所周知，故有被讥为重复无聊的废话之嫌。但马先生自己所举高深之例，其结构与周某所举毫无不同，当亦只是重复无聊的废话。马先生之例曰"如果一切哺乳动物都有中间颚骨，人既是哺乳动物，那末人也应当有这种骨头"。这里的结论，正如江天骥先生所说，逻辑地包含在前提中。请问马先生，它是不是重复前提的无聊的废话？如果说"不是"，那末马先

生对演绎推论式的结构和规则，究竟懂得多少，便成问题。

再其次，马先生一面说演绎推理是推知结论的。这一点，任何讲形式逻辑的人都能同意；截至今日为止，也没有任何人反对。不知马先生因着什么原故，在同一时候的同一篇文章中忽然要变更这种说法，谓演绎推理的主要作用在检验前提，不是由前提推知新东西了。其言曰：

> 亚里士多德的演绎推理的主要作用，乃在于通过这种推理形式来检验作为前提的判断的真假。

我们曾不止一次的说，前提的真不真，是实践的事；没有实践，前提的真假不能解决。马先生居然别开生面，谓前提可由推理形式来检定！任何形式逻辑教本都说演绎推理据前提以为推论，马先生却说演绎推理由推论以定前提！这样的说法，姑无论形式逻辑要重行改造，逻辑规则要重行规定；但把实践已排斥得一干二净：本来只有凭实践才能解决的，却谓由推理形式可以检定。这怕不是马克思主义所能同意的吧！总而言之，马特先生时而说形式逻辑可以推知新东西，时而说演绎推理只是重复无聊的废话；时而说演绎可以推知结论，时而说演绎推理是检定前提的。翻来覆去，覆去翻来。形式逻辑的功用，究竟是什么，马先生心中似乎还没有数！

## 二、实践的地位应该确定

马先生的文章好象重视实践。其言有曰：

> 形式逻辑本身和形式逻辑在实际生活中的应用是同一事情的两个方面，而且这两个方面是密切地联系，

> 不可分割的。因为在我们看来，任何科学，如果脱离开它在实际生活中的作用，都将变成空洞的、毫无内容的教条，变成毫无生命力的东西。

这段话里颇有问题：究竟形式逻辑是据实践所得的结果以为推？还是由前提到结论的推论过程中就已包括了实践？就作者的企图看，似乎是说推论过程中包括了实践。果如是，若讲得通，我当五体投地，表示敬佩。然而不然。推论中并无实践；即有实践，亦与推出的结论无关。由假设的前提，只能推出假设的结论；由可能的前提，只能推出可能的结论。如果要使假设的变为真实的，要使可能的变为必然的，都非另起炉灶，进行实践的经验证明不可。马先生自己举了两例，想证明实践包括在推论过程之中；但结果适得其反，都只能证明实践在推论过程之外。其一是据假设的前提以为推之例，文曰：

> 作为前提的判断，其中至少有一个只具有或然的性质，它的真理性是尚待证明的。这样的前提，在科学上通常是一种假设。而从前提推出来的结论，则是有待于通过实践来检验的判断。如果实践经验证明结论的确和实际情况相符合，那末，前提中只具有或然的性质的判断，便由假设变为科学规律。

看吧！据假设的前提以为推，经过推论，还只能得出假设的结论。要使假设的变为真实的或成为规律，非另起炉灶，经过实践经验证明不可。这不是明明白白告诉我们，实践只在推论过程之外，不在推论过程之中吗？另一是据可能的前提以为推之例，其文曰：

> 在科学的发展史中，有无数的事例证明演绎推理

> 在认识现实上的巨大作用。赫克尔在《自然创造史》中，考查了歌德如何应用演绎推理发现人有中间颚骨这个事实。……歌德应用演绎推理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如果一切哺乳动物都有中间颚骨，人既然是哺乳动物，那末，人也应当有这种骨头”。这个结论，后来果然由经验材料得到了证实，因为人在胎儿时期或成人中的个别祖型再现的场合下都有中间颚骨的。

看吧！据可能的前提以为推，经过推论，还只能得出可能的结论。要使可能的变为必然的，也非另起炉灶，由经验材料证实不可。这不也是明明白白告诉我们，实践只在推论过程之外，不在推论过程之中吗？马先生总以为实践是在推论之中的，说两者是一个事情的两个方面。这种抹煞事实的主张，可能出自一种苦心，认为实践若在推论之外，逻辑就会变成唯心的。其实不然。若把实践硬扯在推论之中，倒恰恰破坏了唯物论，而把实践论的认识论排斥得一干二净。推论既已包括实践，则学好了形式逻辑，便等于有了实践，还要各科实践做什么？这道理，正如主张推理之正确性等于真实性。正确性既已等于真实性，则学好了形式逻辑，便等于掌握了辩证法，还要唯物辩证法做什么？马先生确实也是排斥辩证法的，且在下面讨论。

## 三、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不能代替辩证法

马特先生把形式逻辑中由前提到结论的过程，亦即推论过程，叫做认识，反之，把由结论到前提的过程，亦即寻找论据的过程，叫做论证。并说这两者向相反的方向进

行。其言曰:

> 认识方法和论证方法,采取了完全相反的方向。这就是:认识方法,一般地是从前提进到结论。前提是我们已有的知识。这种前提,或者是我们关于特殊事实的知识,或者是关于一般原理的知识。而结论则是根据前提已有的知识,遵守着一定的逻辑公理和原则,合乎逻辑地推演出来或概括出来。论证法却与此相反。无论从思维形式看,还是从思维进程看,情形都是和推理颠倒了的。论证,一般地是从论题进到论据。论题,就是我们在推理中(应用认识的方法)所获得的结论;而论据,则是我们在推理中据以出发的知识。……在推论中,在认识方法中,我们总是根据已有的知识进到先前尚未认识的新的知识(结论);而在论证中,在表述方法中,我们的行程恰好倒转过来:不是从前提进到结论,而是从结论进到前提。

这段话很清楚。但无论如何进行:或由前提到结论,或由结论到前提,或由认识到论证,或由论证到认识,或由认识方法到表述方法,或由表述方法到认识方法。无论顺进或逆进,总还是在形式逻辑的圈子里进行。这里没有辩证唯物论的宇宙观,这里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这里没有唯物辩证法。马特先生却以为“反共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标准可由此确定,“革命和反动两个概念的界线”可由此划分,“革命和反动的具体标准”可由此划分。并举《人民日报》的社论以为例,好象《人民日报》不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写的,而只是根据形式逻辑中由前提到结论或由结论到前提的方式写的。其言曰:

例如1957年9月15日《人民日报》社论开头说："资产阶级右派就是反共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反动派"。这就是论题。接着社论提出自己的论据。首先一般地划分革命或反动两个概念的界线："按照历史发展的方向，坚决地打破旧制度，创造和发展新制度，把社会推向前进，就是革命。违反历史发展的方向，在新制度产生以前顽固地维护旧制度，在新制度产生以后破坏新制度，企图恢复旧制度，把新社会拉向后退，就是反动。"然后，又指出，在今天，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划分革命和反动的具体标准："反对资本主义道路，拥护社会主义的革命事业或建设事业。就是把社会推向前进，就是革命；坚持资本主义道路，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的革命事业和建设事业，就是把社会拉向后退，就是反动"。这里的论据，正是在推理中，在认识方法中据以出发的前提；而这里的论题，则是从出发的前提逻辑地推演出来的结论。

虽然，一篇马克思主义水准很高的社论，放在形式逻辑的框子里来分析观察，未尝不可。但我们却万万不能因此就把形式逻辑作为认识现实的最高指导。如果这样做，便不能不排斥辩证法。马特先生确实是这样做的：他居然把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作为认识现实的最高指导。其言曰：

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的特点，就在于经常强调认识现实的作用，认识真理的作用，他不仅把他的逻辑学说了解为揭露误谬或故意捏造的谬论的方法，同时更重要的是，他把他的逻辑学说了解为认识现实的方法，了解为获得科学知识，达到客观真理的方法。

真够瞧了！亚里士多德如何了解，马特便如何了解！亚里士多德说逻辑可以获得科学知识，达到客观真理，马特便跟着说，逻辑可以获得科学知识，达到客观真理。料不到一个自命为辩证唯物论者的人，竟做了亚里士多德的俘虏而不自觉；大有要复活亚里士多德主义，取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地位而代之的气概！其更干脆的话有曰：

> 从特殊到一般和从一般到特殊的思维过程，我们认为这既是人们认识现实的两种基本形式，同时又是人们认识现实的两种基本方法。人们正是通过这两种基本形式和基本方法而不断循环往复地深入现实的堂奥。形式逻辑中归纳推理和演绎推理，基本上体现了这两种思维形式和思维方法的特点。

好了！如此说来，那只好让形式逻辑挂帅了！辩证唯物论的宇宙观，马克思列宁主义，唯物辩证法云云，只好偃旗息鼓了！毛主席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开幕词中所说："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云云，也只好置之不理！马特先生您以为这样好吗？不好的。我如是说，并非崇拜权威，而是理应如此：一则，要建设社会主义，而拿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作思想指导，实讲不通；二则，要强调实践，偏只坚持无实践的形式逻辑，实在不够；三则坚持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以作认识现实的指导，倘亚里士多德本人复活，听到这消息，也会不同意的。因为亚里士多德自己并不是拿他的逻辑学说作指导咧！

## 四、逻辑与各科的区别和联系应该讲清

由前面第二节看，实践并不包括在推论之中，而在推论之外；由前面第三节看，指导实践的，不是形式逻辑，而是唯物辩证法。然则逻辑与实践不是没有关系了吗？不然，关系大得很！即“据实践以为推”是也。哪里有实践，哪里便可以有逻辑。逻辑据实践以为推，使实践所得更趋正确，不至前后矛盾；实践提供资料，使推论有据，不致陷入空论之中。就区别讲，逻辑推论不等于各科实践；各科实践不等于逻辑推论。就联系讲，逻辑推论有赖于各科实践，各科实践亦需要逻辑推论。这等联系和区别，马先生说我没有看清，陷入谬误。其言曰：“周谷城先生不仅没有看到它们间的联系，而且没有看到它们间的区别究竟在什么地方，并把它们本来可以相通的东西绝对地对立起来，从而陷入谬误。”这是无的放矢，周某对逻辑与各科的区别和联系，有斩钉截铁，毫不游疑的话曰：

> 我们尊重各种科学，却不必把形式逻辑挤入各科之中；形式逻辑独立成科，亦决不致降低其固有的价值。各科要从事物中寻找充足理由以为认识事物的凭据；形式逻辑则只须有各科现成的认识，便可据以为推。认识的真不真，是各科的事；推论的错不错，是形式逻辑的事。但各科在进行研究的时候，在任何求真的过程之中，却离不开形式逻辑。任何科学家在进行研究时，或求真过程中，必须一面问自己所知的与客观实在符合不符合，另一面问所知的内部前后矛盾不

矛盾。

这不正确吗？请马先生逐字逐句批评。若空空洞洞地说："毫无根据"，"陷入谬误"，不能解决问题。至于马先生自己对于逻辑与各科的联系和区别，也有一段话曰：

> 在形式逻辑中，假设是一种重要思维形式。……在假设的提出、假设的推断、假设的证明中，各种推理形式（这里包括着归纳推理、类比推理和演绎推理）都在运用着。通过假设这一思维形式，形式逻辑和各种特定专门科学密切地联系着，为它们提供最一般的逻辑推理。科学家们正是依靠这种逻辑推理，才使得他们能够深入事物的堂奥，发现事物的规律，逻辑，就是这样通过它的一般的逻辑方法和推理形式来为人们的思维实践服务。这就是形式逻辑在对现实现象认识方面和各种特定专门科学互相联系而又互相区别的情形。

请恕我冒昧一句，这不是逻辑与各科联系和区别的情形。这段文章，我仔细研究了好久，我始终看不懂。我初采分析理解法，发觉它每句成问题，就是每一逗点之前的几个字也成问题。无已，我只好采综合揣想法；照我揣想，这段文章可能有下列两个意思中之一个：一、据假设以为推；二、就假设作实验。如是前者，则不能达到作者的目的，因为据假设以为推，结论只能仍是假设的；前面第二节里马先生自己所举的第一例已证明了这一点。由假设的前提如果得到真实的结论，那是前后矛盾，违反了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如果退一万步说，运用各种推理形式，可以由假设推出真实，那仍在推论范围之中，推论中没有实践，

因之仍旧没有把逻辑与各科的区别与联系讲清楚。如是后者，亦即就假设作实验，那没有任何人反对：假设只能用实验等方法来证明。例如假设豚鱼有毒，只能凭实验等方法来证明；又如假设白果子有毒，也只能凭实验等方法来证明。不过凭实验可以证明一个假设，实验自己并不能说明逻辑与各科的区别和联系；因为实验并没有包括推理，这在前面第二节里所引马先生自己的文章可以证明。

总括说来，到目前为止，关于逻辑与各科的区别和联系问题，我们仍只能这么说：认识的真不真，是各科的事；推论的错不错，是形式逻辑的事。逻辑据实践以为推，使实践所得，更趋正确，不至前后矛盾；实践提供资料，使推论有据，不至陷人空论之中。

## 五、资产阶级唯心论不能垄断学术

马先生的文章最后一段说："目前在我国逻辑问题讨论中所出现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观点，在他们反对逻辑对现实的认识作用，否认逻辑有作为认识现实的方法的职能，割裂认识方法和论证方法在逻辑中的统一这一点上，是从康德的逻辑先验论，现代资产阶级的逻辑实证主义和'实验逻辑'一脉相承下来的"。马先生这话错了，与您意见不同的，未必都反对形式逻辑；至少我周某没有反对过，而是竭大力在提倡。谓予不信，请看本文第一节。至于演绎推论，除正确我们的思维，使前后不矛盾外，对于客观事物自身的性质，没有增加什么说明或解释，那是我常讲的话，但那并不等于反对形式逻辑，更与康德的话不相干。马先生说：

> 康德之所以反对逻辑对现实的认识作用，他所持的出发点乃是：逻辑是一种理性自我认识的科学，逻辑所依据的思维的普遍必然规律是一种先天的原则，全部逻辑规则都从这里引导出来，并得到证明。

请问马特先生，这与我所说有什么共同之点？您凭什么看出了周某与康德之间相承的一脉？至于我说演绎推理的结论对客观事物自身的性质没有增加什么说明或解释，这可能是最易引起反感的。但事实如此，不能歪曲。这里且虚心求教，并仍以“凡人皆有死，张三是人，故张三亦有死”的演绎论式为例，因是众所周知，容易懂也。请问马先生，这里“张三亦有死”的结论，是否如江天骥先生所说，“逻辑地包含在前提中”？如果曰“是”，请问它除把前提中的道理缩小范围再讲一遍外，对客观事物自身的性质增加了什么说明或解释？如果曰“否”，谓“张三是不死的”，请问大前提“凡人皆有死”一句是否还有存在的理由？这是关键问题，必须解决，请马先生赐教。

其次还想请教一点：即形式逻辑是否有阶级性？如曰有，则与现实相违：资本主义国家用它教学生，社会主义国家也用它教学生，显见得没有把它当有阶级性的看。如曰无，则唯心论者可以发表意见，唯物论者也可以发表意见。而且两方面的意见可以全同，可以全异，可以部分相同，可以部分相异。与马先生意见不同的人，其持论慢说与康德、杜威、卡纳普等不相同；即退一万步说，算与他们完全一致了，又有什么不可以？何以见得就“是一种难堪的嘲弄”？整个形式逻辑是康德等的私有物吗？应该他们垄断吗？现在社会主义国家所教的逻辑与资本主义国家所

教的逻辑，内容几乎全同，您能说社会主义国家就会因此通通变成资本主义国家吗？

（原载《哲学研究》1958年第6期）

# 八论形式逻辑与辩证法

1958年第8期《哲学研究》里，有马特先生一文，题曰《马克思主义的逻辑理论，还是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逻辑理论》。文章批评了好几个人。其中批评我的部分，几乎句句都成问题；兹且不揣冒昧，略论于次，并向马先生请教。

## 一、“不增加…”并不等于“是否认…”

马先生说：

> 在这个问题上，陷于思想混乱和自相矛盾的是周谷城先生。他一方面认定，形式逻辑的规律“只是规定推论过程的，对于事物自身没有增加什么说明或解释”，另方面又认定，“形式逻辑自成立以来，从不发生有无物质基础问题，其客观物质基础也从来没有人反对”。但事实摆得这样地明显，所谓形式逻辑对于事物自身没有增加什么说明或解释，就是否认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

谓“形式逻辑对于客观事物自身没有增加什么说明或解释，就是否认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云云，倒颇奇特！这里我

要认真同马先生商榷商榷。仍以“凡人皆有死，张三是人，故张三亦有死”为例。这个三段论式之例，我不止举一次。我从来没有把其中的张三加以否认，凡人加以否认；也没有否认张三有死，凡人有死；更没有把这三段论式改为两段论式，或一段论式，或零段论式。恰恰相反，我切切实实地肯定了张三和凡人的存在，而且肯定他们有死；并曾一再明确地说，张三亦有死这个结论，把大前提中的道理缩小范围再讲一次。这叫做否认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吗？不，丝毫也没有，不过我虽丝毫也没有否认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但却坚持：演绎推论，除把大前提里的道理缩小范围，在结论中再讲一次外，对于客观事物自身的性质没有增加什么说明或解释。马先生说我“死抱着康德以来的僵死的形式主义的逻辑观点不放”。“死抱着……不放”云云是真的，但死抱着不放的是自己的话，不是“康德以来的僵死形式主义的逻辑观点”。我为什么死抱着自己的话不放呢？只有一个理由：客观事实叫我这样做的。如果要我放弃或不死抱着自己的话，先请马先生把客观事实推翻。

我在1958年第6期《哲学研究》里《七论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一文中提出了一个关键问题，请马先生赐教，未蒙答复；兹特再录于下：“我说演绎推论对客观事物自身的性质没有增加什么说明或解释，这可能是最易引起反感的。但事实如此，不能歪曲。这里且虚心求教，并仍以‘凡人皆有死，张三是人，故张三亦有死’的演绎论式为例，因是众所周知，容易懂也。请问马先生，这里‘张三亦有死’的结论，是否如江天骥先生所说，‘逻辑地包含在前提中’？如果曰‘是’，请问它除把前提中的道理缩小范围再讲一遍外，对客观事物自

身的性质增加了什么说明或解释？如果曰'否'，谓'张三是不死的'，请问，大前提'凡人皆有死'一句是否还有存在的理由？这是关键问题，必须解决，请马先生赐教。"

其次，马先生谓：

> 周谷城先生自己，虽然在后来的文章表示形式逻辑有客观基础，但岂不同时也自己认定，在自己的文章中并没有肯定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吗？周谷城先生正是由于没有坚持形式逻辑的原则，遵守形式逻辑的规律，才使得自己处于不可克服的矛盾地位。

这段文章，老实说一句，实在有些欠通顺的地方。不过我还可以揣测其中的意思，觉得它大概是说周某最初没有写过肯定形式逻辑客观基础的文章，因之，在马先生看来，这就等于否定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后来写了文章，这才算肯定。于是得出结论：周某前后矛盾。其实不写文章，并不等于否定；只是因为形式逻辑中不发生有无客观基础的问题，我才不写文章。我曾一再声明：凡不成问题的东西，我都不愿讨论，并举"走路靠一边"的规定不引起有无客观基础的问题为例。事情是这样的，马先生能说我前后矛盾吗？而且我今后可能因事忙，不再专为肯定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而写文章，难道马先生又将谓我在否定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吗？再其次，马先生谓"所谓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从来没有人表示怀疑或反对，更是无稽之谈。因为康德就是反对形式逻辑有客观基础的逻辑'大师'，而实用主义者杜威和逻辑实证主义者卡尔纳普也是反对形式逻辑有客观基础的"。马先生！我所说，不是无稽之谈；至少我周某从来没有反对过形式逻辑有客观基础。当然，

我不能保证人人同我一样。但您为什么不分皂白，一再无中生有：时而说周某堕入了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泥坑，时而说周某与康德一脉相承呢?

## 二、演绎、归纳和类比,不是没有分别的

马先生怪我不该把演绎、归纳和类比三种推论的不同功用说成三个不同的样子；认为这样作，就叫前后矛盾!一定要同他自己一样，把三种不同的功用说成一个样子，才叫前后不矛盾! 他的原文云:

> 周谷城先生的意见，形式逻辑“的任务重在推论已有的认识或了解”，它“对于事物自身并没有增加什么说明或解释”，至多也只能“由隐推到显，使认识更明确”。因为在周谷城先生看来，形式逻辑只是推论的工具，而不是认识的方法。但是周谷城先生这个论点，正如他对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的问题一样，并不是坚持到底的。例如，他对于归纳推理和类比推理是否有认识现实的作用这个问题，便作了另外一种回答。他说,归纳推理可以“使已有的认识更为扩大”，而类比推理，“则更能从个别事物之已知的相同条件，推论未知的现象或因素或作用。”在这里，周谷城先生似乎又在承认形式逻辑有认识现实的作用。其之所以这样前后矛盾，主要是由于没有遵守形式逻辑的规律，而从个别性的前提得出了普遍性的结论。

这里我要问问马先生。您到底把演绎、归纳、类比看成没有分别的一种推论呢,还是把它们看成有分别的三种推论?

如果看成没有分别的一种，则这里便发生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即对于形式逻辑的结构和规则，究竟懂得多少的问题。我在《七论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一文中，曾说过一句不甚客气的话曰，“马先生对演绎推论式的结构和规则，究竟懂得多少，便成问题。”这句话不甚客气，请允许我在这里略表歉意。不过表示歉意之余，但又碰到类似的问题发生是真不胜遗恨者！反转来说，如果马先生把演绎、归纳、类比看成有分别的三种推论，那末我周某实事求是，各还本来面目，谓演绎推论能“由隐推到显，便认识更明确”，谓归纳推论可以“使已有的认识范围更为扩大”，谓类比推论“更能从个别事物之已知的相同条件推论未知的现象或因素或作用”等等；这何以见得就是前后矛盾呢？而且这三种作用，是我在拙作第一篇中一次说出的；就是矛盾，也不是前后的；更不发生坚持到底与否的问题。难道一定要同马先生一样，对三种不同的推论，含糊笼统一句曰是“认识现实的”，才算不矛盾吗？才算坚持到底吗？这样含糊笼统一句了事之后，假如有读者问曰，什么叫演绎？答曰是认识现实的。再问什么叫归纳？答曰是认识现实的。再问什么叫类比？答曰是认识现实的。这样固然很省事，请问这对读者究竟解答了什么？难道我们写文章，是专给自己看或存心敷衍读者的吗？

## 三、用辩证法修改形式逻辑要做到“真的修改”

马先生说我不晓得用唯物辩证法来对形式逻辑进行修正和改造。其言曰：

什么东西障碍着周谷城先生不能看到唯物辩证法和形式逻辑的正确关系呢？那就是因为他没有把唯物辩证法当作武器来对形式逻辑进行修正和改造的工作，没有看到马克思主义的出现对形式逻辑所引起的根本变革的作用，死抱着康德以来的僵死的形式主义的逻辑观点不放，竟然认为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可以和康德的唯心主义逻辑理论和平共居。必须指出：这不是什么马克思主义观点，而是和马克思主义背道而驰的观点。

修正和改造云云,我并不反对。不过马先生自己的工作，在我看来，现在还只做到搬起石头打自己的脚的阶段。且允许我一一说来。

（一）用唯物辩证法当作武器来对形式逻辑进行修正和改造，并不见得就能看到唯物辩证法和形式逻辑的正确关系；相反，倒给我们送来了一大堆问题：关系云云，是指已经修正改造过的形式逻辑与唯物辩证法的关系？未经修正改造过的形式逻辑与唯物辩证法的关系？抑正在修正改造中的形式逻辑与唯物辩证法的关系？马先生自己所最欣赏的是哪一种？第一种？第二种？第三种？抑只要一种？兼要两种？或连要三种？我们如果认真研究学问，这一大堆问题，必须先有一个交代。

（二）谓马克思主义出现时，形式逻辑起了根本的变革云云，若单就马特先生的著作看，也只看到一堆问题。马先生在1958年第4期《哲学研究》里，曾很忠实地介绍宣传过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在同年第8期《哲学研究》里，又很忠实地介绍宣传过。请问所介绍宣传的形式逻辑

是经过了修正改造的？还是没有经过修正改造的？如果是经过了修正改造的，则介绍宣传，无异于以伪乱真，蒙蔽读者。如果是没有经过修正改造的，则所谓形式逻辑的根本变革，便等于自欺欺人。

（三）谓我周某死抱着康德以来的僵死的形式主义的逻辑观点不放云云，不是事实，而是马先生的虚构。我已经八论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了，文章具在，可以复按；其中丝毫没有这样的主张和文句。至于我自己讲的话，很正确地代表了客观事实，未经驳倒，那倒是要死抱着不放的。如谓：演绎推论，除把大前提里的道理缩小范围，搬到结论中再讲一遍外，对于客观事物自身的性质，没有增加什么说明或解释云云，我至今不放弃。如要放弃，除非有人能把我在本文第一节里所提出的问题作正确的解答。

（四）谓我周某竟然认为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可以和康德的唯心主义逻辑理论和平共居云云，更是多余。康德的唯心主义逻辑理论是什么，老实说一句，我知道的并不很多。而且自有生以来，没有写过任何文章来加以宣传或推广。这当然谈不到拿来与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和平共居。至于形式逻辑要为辩证法服务，倒是我常讲的话，我也常说：辩证法是主，形式逻辑是从；主从虽有区别，却时刻不能分离。并且常举铁一般的事实说：马克思的《资本论》讲的是社会的变，然而从头到尾都合形式逻辑；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讲的是宇宙的变，然而从头到尾都合形式逻辑。马特先生如果认为马、恩讲的不是社会和宇宙的变，那未免冤屈了马克思、恩格斯。如果认为《资本论》和《自然辩证法》两书从头到尾都不合形式逻辑，那未免

冤屈了《资本论》和《自然辩证法》。

（五）至于要用唯物辩证法来修正和改造形式逻辑，我并不反对；如果有人把它修改得比原来的更好，我当乐于宣传推广；不过有一个条件："真的修改"。如果对形式逻辑本身，无论是规律规则等，或组织结构等，动都不敢动；仅仅把个人的意见拿出来宣传再宣传，而曰：这就是修正和改造了的形式逻辑，那只能算是假的修改，那并没有什么意思。马特先生云：

> 形式逻辑只有在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指导之下进行彻底的修正和改造工作，才能真正为人们的正确的和健康的逻辑思维服务。否则，形式逻辑便要成为奇谈与怪论（王方名先生和周谷城先生正是这样来对待形式逻辑的），而为人们所抛弃。确定形式逻辑客观基础，指出它对现实的认识作用，以及在逻辑的推理中认识内容和推理形式的统一，这些，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对形式逻辑修正和改造的一部分。但不是枝枝节节的一部分，而是带根本性的一部分。

这里且让我声明一句：我从来没有把形式逻辑作为奇谈怪论对待过。截至今日为止，我虽写过八篇讨论的文章；但目的只在要求自己获得明确的理解，初无修正或改造的雅兴。而且形式逻辑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地位也非常巩固；断不会因我写了八篇文章，就会变成奇谈怪论。至于马先生所谓"确定……一部分"云云，只能算是自己个人的意见，我看也不必估量得太高。这些意见纵令百分之百都对了，直至今日，也还没有达到动摇形式逻辑的程度。就是马先生自己所介绍宣传的，恐怕也是一样：规律规则

等，没有丝毫动摇；组织结构等没有丝毫动摇。不仅没有丝毫动摇，而且非严格遵守不可。马先生自己也未尝不叫人严格遵守。果如是者，贸贸然就把自己这些意见，挂上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招牌，说这些就是对形式逻辑修正和改造的一部分，甚至是带根本性的一部分，未免把自己的意见估量得过高一点。而且把自己个人的意见这里发表，那里发表让它与形式逻辑平行；对形式逻辑本身的规律规则等，或组织结构等，动都不敢动，在我看来，还远远谈不上真的修正或改造。马先生以为如何？

(原载《形式逻辑与辩证法》，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 评马特先生的真实性和正确性的关系论

《哲学研究》1959年第8、9期合刊第25页到47页上登载着马特同志的长文一篇，题曰："逻辑推理中真实性和正确性的关系问题"，其中批评了好几个人；批评我的部分，还没有能使我同意的地方。尽管马同志一再声明自己在以唯物论与唯心论作斗争，与我周某发生严重分歧；但我过去既没有与马同志一致过，目前至少就这篇文章看，我也还不能追随马同志。

一、马同志自始至终用唯心论的态度，对待唯物论的态度。形式逻辑之有物质基础，并没有人反对。我在《三论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一文中曾概括地说："思维规律之有物质基础并没有人怀疑，更不须任何唯物论者的宣传和介绍。"至于它的发展之有物质基础，我在"再论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一文中曾指出曰："形式逻辑规律是没有客观基础的吗？答曰有：存在决定思维；思维活动在长期历史中，积累了经验，形成了规律；规律又规定思维。我们不能说这样形成的规律没有物质基础。"当然，这样泛泛地说，未免太含糊了。我为明确起见，又从理论上加以分析，在"四论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中指出，逻辑推论所根据的原则代

表着客观事物彼此之间的关系。原文云："形式逻辑规则，有其必不可少的根据。例如肯定了全体，亦必肯定其部分；否定了全体，亦必否定其部分。这可以说是一条公理。我把它简化，称为全量大于部分的公理。这条公理的自身，一方面反映着客观事物的一般与个别的联系，另一方面则是形式逻辑所不可少的根据。"推论所根据的公理固然代表着客观事物彼此间的关系，判断亦复如此。我在最早发表的《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一文中曾说："每一论式中的判断，都要依据同一律或矛盾律。例如'凡人皆有死'的一个判断，便是依据同一律而作成的："凡人非不死"的一个判断，便是依据矛盾律而作成的。判断所代表的事物虽时时变化，人、有死之物、不死之物虽时时变化；但在'凡人皆有死'的判断中，人与有死之物总是同一的，或不矛盾的；在'凡人非不死'的一个判断中；人与不死之物总是矛盾的或不相一致的。"我既从摆事实，讲道理两方面研究，深信逻辑推论之有物质基础不成问题；故为通俗易懂起见，曾举'走路靠一边'，'不要攀折花木'等之有物质基础不成问题，以比喻逻辑教科书中的规则之有物质基础，不成问题。我在《五论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一文中曾说"凡讨论必须有问题，不成问题的东西就不必讨论。例如马路上悬着标语曰'走路靠一边'；这条标语只要求人们走路靠一边而已，并不引起有无物质基础的问题，所以没有人讨论。又如公园里悬着标语曰'不要攀折花木'；这条标语只要求人们不攀折花木而已，也不引起有无物质基础的问题，所以也没有人讨论。形式逻辑教科书里所讲的逻辑规则如'名词在结论中的外延不得大于前提中的外延。'……等

等，都只要求规定思维过程，自有形式逻辑以来就很明确，从不引起有无物质基础的问题。”

我自1956年发表第一篇文章以来，对待形式逻辑，确定逻辑推论之物质基础不成问题，态度鲜明，是唯物的。马特同志不以为然，说这是否认形式逻辑推论之物质基础。我明明白白用通俗的话来比喻逻辑推论的物质基础之不容否认，他倒说我用交通规则来解释它的来源。马同志的原文云：“周谷城同志由于没有认识到推理形式的正确性归根到底来源于客观世界，……最后走到否认正确性的客观来源和客观基础。……这就是大错特错了。……这里我们不禁要向周谷城同志提出一个问题：如果推理形式的正确性不是由于它真实地反映了客观事物的必然联系（按照周谷城同志的原话：“‘是’与客观事物相一致”），那末，推理形式的正确性究竟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呢？周谷城同志认为：‘推论的正确，按照逻辑规则做，就可做到。”这句话，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不错的。但问题是：为什么按照逻辑规则做就可做到呢？这里仍然还是关涉逻辑规则的客观来源和客观基础问题。康德用先天的原则来解释它的来源，卡尔纳普用人们的主观意志和互相约定来解释它的来源，周谷城同志则用‘走路靠一边’，‘不要攀折花木’一类的交通规则或公园规则来解释它的来源。”①拙作原文明明用通俗事例说明逻辑规则之物质基础不发生疑问，马同志谓周谷城用交通规则来解释它的来源，与我的原意百分之百地相反。就我的原文看，不应如此；而马的看法，竟是如此的；这证明马同志在用唯心论的态度对待唯物论的态度。用自己唯心论的态度对待别人的唯物论的态度，其

本身并没有什么；坏处在阻碍对问题的深入讨论。马同志这篇文章颇长，一共二十三页，对逻辑推论的物质基础，只有一句口号："是客观事物的必然联系的真实反映"，从头到尾，没有摆出事实来，没有讲出道理来。许多议论都是模模糊糊，反反复复，未始不是空洞的口号，阻碍了科学的分析！

二、其最关重要的一点为：分不清事物的彼此的关系和事物自身的性质。原文有云："各种不同的推理形式之所以有各种不同的正确逻辑联系，正是和前提判断所反映的事物的客观联系的性质有着一定的必然依赖关系的。正是由于在前提判断中所反映的事物的客观联系的性质不同，才使得在不同的推理形式中有着各不相同的正确的逻辑联系。因为任何一种推理，都是从前提引申出来的结果。而前提和结论之间的逻辑联系，离开前提判断所反映的事物客观联系的性质是不可理解的。这就是说，前提判断所反映的事物客观联系的性质，对于推理形式有着一定的制约作用。"②这段文章中"事物客观联系的性质"凡四见，但我始终不知讲的是什么，我也怀疑马同志自己是否知道讲的是什么。如果讲的是事物彼此的关系，如命题的肯定或否定等，则前提对结论有百分之百的制约作用，并不是什么"对于推理形式有着一定的制约作用"而已。如果讲的是事物自身的性质，如前提真实或虚假等，则"对推理形式……的制约作用"，连百分之一都没有，前提尽管变化无常，论式却可一成不变。且以'凡人皆有死，张三是人，故张三亦有死'这一推论为例，来说明关系与性质的区别。这里事物彼此的关系为：张三包含在人的范围内，人包含在

有死之物的范围内；这等关系是逻辑推论所涉及的。至于事物自身的性质呢？在这里，人的属性是能制工具等，死的属性是停止呼吸等，张三的属性是具有张性血统等；这等属性是实践经验所涉及的。事物彼此的关系与事物自身的性质截然不同。前者为逻辑推论所涉，后者为实践经验所涉。演绎推论的重要规则如“名词在结论中的外延不得不于前提中的外延”，“由两个特称前提不能得结论”，“每一论式中的中名词，在两前提中至少必须周延一次”，“前提有一为特称则结论亦必为特称”，“前提有一为否定则结论亦必为否定”，“由两个否定前提不能得结论”等等，无一条不是规定事物彼此之关系的；反之，无一条是规定事物自身的性质的。所以我常说：逻辑规则是规定思维过程的，对于客观事物自身的性质没有增加什么说明或解释。试查上例，由两个前提到一个结论的过程中，我们除注意名词周延与否，判断肯定与否等等属于事物彼此关系的条件外，几曾注意到能制工具，停止呼吸，张性血统等等属于事物自身性质的问题？

三、因着对事物彼此的关系与事物自身的性质没有分清楚，从而有许多应该讲清楚的概念都讲不清。例如充足理由律是什么，就没有讲清。充足理由只能从实践获得，不能从论证或推论获得。如“火能烫人”是充足理由，则必须先有人受过火烫。倘若从来没有人受过火烫的实践经验，则无论如何论证、推论都不能获得火能烫人的充足理由。马同志不然，以为充足理由律一方面出自论证，可据以为推；另一方面加入推论，可获得结论；始终不要实践，认为论证或推论可以制造出充足理由律来！原文云：“充足

理由律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之一，它是推理和证明必须依据的规律。充足理由律对推论的要求是两方面的：一方面，它要求前提的判断必须是经过证明的真实判断，才能从这样的真实判断推出符合现实的结论；另方面，它要求前提对于结论应当是充足理由，即从前提可以必然地合乎逻辑地推出结论。”③关于充足理由律的这样的解释不是合乎事实的，因而更不是合乎辩证唯物论的。从第一方面的要求说，我们不能离开实践，单从证明获得充足理由律。马同志谓“证明是和推理密切联系着的。证明的论题就是推论中的结论，证明的论据就是推理中的前提，而证明的方法（或论证）则是从论据推出论题来的逻辑联系方式。”④这样的证明，会证出充足理由律来，请问，我们还要实践做什么？从第二方面的要求说，推出结论，只要遵守逻辑规则，准可以是合乎逻辑的。例如资产阶级曰：“凡生产资料是不能公有的，大工厂是生产资料，所以大工厂是不能公有的。”请问这个论式中，大前提是否符合充足理由律？其次，整个论式又违反了逻辑规则的那一条？所以马同志提出的充足理由律的两个要求，都没有达到：一，充足理由律并非出于推论或证明；二，合乎逻辑的推论，只要遵守逻辑规则，便能做到。充足理由律，要求判断与客观事物相一致，所指的是事物自身的性质，如何能从推论中推得出来？其次，我们所不能同意的前提，就没有人据以为推，请问形式逻辑这门科学在资本主义国家是否存在？

四、真实性的涵义是什么，没有讲清。真实性指的是事物自身的性质，所以我常说，前提与客观事物相符合，叫真实性。马同志不然，把事物彼此的关系与事物自身的

性质混为一谈；于是对真实性的涵义讲不清楚。时而说有两方面："(一)前提判断和结论判断的具体内容符合客观现实；(二)前提判断和结论之间的联系真实地反映了客观事物之间的必然联系"。[5]时而说有三方面，谓"我们也不能同意周谷城同志把'真实性'这一概念简单地理解为'前提与事实相一致'。因为'前提与事实相一致'，仅仅是真实性这一概念的一种涵义；而除了这一种涵义之外，如同我们在上面所指出的，还有其他两种涵义。"[6]前后两歧，"二""三"其说，增加了模糊。事物自身的性质，随各对象的不同而不同；我们概括说，判断与事实相一致的叫真实性，有何不可？马同志居然拿事物彼此的关系当作事物自身的性质，列举真实性的涵义为几条：时而曰两条，时而说三条，叙述既乱，唯物论亦未切实坚持；以"关系"代"性质"，不是真正唯物论的态度。真实性的涵义讲不清楚，于是对真实性与正确性的区别更讲不清。马同志一方面批评江天骥先生，说他取消两者的区别，曰：我们也不同意江天骥同志认为'正确性归根到底是一种真实性'或'是真实性的一个特殊场合'的说法。因为这种说法就有可能导致把正确性和真实性相混同，从而取消这两者的区别"[7]这似乎想把真实性与正确性分清。但在另一方面，自己却又把命题的"充分的根据"和"正确的逻辑联系"，一律称之为真实性，把两者的区别完全取消！其言曰"什么是真实性？在讨论中，一般同志认为包含着两个方面，……我在拙作…中说：'任何一个逻辑命题，都必须有充分的根据，才能被认为是符合现实的正确命题'，指的就是第一方面的意义。又说：'任何一种逻辑推理形式…离开事物的必

然联系，就不能有正确的逻辑联系'，指的就是第二方面的意义。"[8]江说如果是错的，马说亦必错；马说如果是对的，江说亦必对。同是把正确性与真实性混为一谈，有何分别？马同志不止一次地说："我们同周谷城同志发生了根本的分歧；"老实说一句，我现在并不想与马同志一致。如果要一致，除非大家把重要问题或基本问题讲个清楚。

五、因着事物彼此的关系与事物自身的性质，分不清楚，形式逻辑与各科学之区别及关系也讲不清。关于形式逻辑与各科学的区别及关系，我早在1956年2月号《新建设》上发表的《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一文中就很干脆地说："各科要从事物中寻找充足理由，以为认识事物的凭据；形式逻辑则只须有各科现成的认识，便可据以为推。认识的真不真，是各科的事；推论的错不错，是形式逻辑的事。但各科在进行研究的时候，在任何求真的过程之中，却离不开形式逻辑。任何科学家在进行研究时，或求真过程中，必须一面问自己所知的与客观实在符合不符合，另一方面问所知的内部前后矛盾不矛盾"。马同志不以为然，谓："周谷城同志企图用真实性由实践来解决，正确性由形式逻辑来解决作为理由来论证真实性和正确性无关。我们认为这种论证是不合逻辑的"。[9]就我的原文看，真实性与正确性不是无关，而是密切相关；我这样处理，不是不合逻辑，而是很合逻辑。马同志既不以为然，就请彻底批判下去吧！然而不然，居然揣取与我完全相同的说法曰："形式逻辑只研究和解决各种思维形式的逻辑特征和各种思维形式之间的逻辑联系问题。这些问题，各种特定专门科学

是并不加以研究、也不能加以解决的”[10]，“根据形式逻辑的科学特点，我们认为形式逻辑并不研究某个具体判断的具体内容，更不能解决某个具体判断的具体内容，例如，青蛙是不是两栖动物，鸭嘴兽是哺乳动物还是爬行动物等等。因为研究这些判断的具体内容，乃是动物学的课题，形式逻辑不承担也不能承担这种课题”。[11] 这是很正确的话，与鄙见真可谓不谋而合。但是何以周某的叫不合逻辑，马某的合逻辑呢？何以前后的看法，矛盾至此呢？只因对事物彼此的关系与事物自身的性质分不清楚，因而对形式逻辑与各科学的区别及关系也讲不清。

要请教的地方太多了；限于篇幅，且止于此。

（原载《哲学研究》1959年第11、12期合刊）

---

①《哲学研究》，1959年第8，9期合刊，第30页。
②同上，第32页。
③《哲学研究》，1959年第8，9期合刊，第27页。
④《哲学研究》，1959年第8，9期合刊，第46页。
⑤同上，第25页。
⑥同上，第28页。
⑦《哲学研究》，1959年第8，9期合刊，第28页。
⑧同上，第25页。
⑨《哲学研究》，1959年第8，9期合刊，第42页。
⑩同上，第43页。
⑪同上，第44页。

# 形式逻辑与辩证法的区别及关系

## 一、形式逻辑属推论术，辩证法属宇宙观

（一）形式逻辑是规定思维过程的，辩证法是指导实践的。依辩证法的指导原则，深入实际，进行实践；我们从实践中认识自然，认识社会，获得一切知识。形式逻辑则不然，是规定思维过程的，它根据已知进行推论；照着推论规则做，可以使思维前后不矛盾，如在前提中肯定了的东西，在结论中如果变成否定的，则是前后矛盾；反之，在结论中如果也被肯定，则是前后不矛盾。形式逻辑的任务，始终要求思维过程或推论过程前后不矛盾。所思的东西是否有客观存在呢？毫无疑问，有客观存在，这在下面第四节里将予详论，不过它所着重的不是客观事物自身的性质，而是各事物之间的关系。所谓“肯定了全体，亦必肯定其部分；否定了全体，亦必否定其部分”云云，就是指关系而言。至于客观事物自身的性质，只能由实践决定，不能由推论决定。例如水银是不是金属，并不能由形式逻辑的推论来决定。形式逻辑是据已知以为推的，不是据未知以为推的。所以形式逻辑始终只是推论的方法，不属宇

宙观的范围。辩证法属宇宙观，指导我们实践；从实践中我们获得认识；根据认识，我们可以进行推论。由实践而认识，而推论；不是由推论而认识，而实践。

(二)有人认为形式逻辑只能适用于相对稳定，或变化不大，或根本不变的场合。有一本小册子曰："辩证法从发展、运动、联系和相互作用来考察现实现象，这并不排除有考察现实现象底最简单关系之必要，并不排除有把它们看作特定的一段时间内或特定的具体条件下是稳固的、确定的、分离的现象之必要。……在整个现实中进行着的发展、变化、对立底斗争，并不排斥现象、对象或事物在特定的一段时间内的某种相对的稳定。任何事物都是变化着的，但是在某一段时间内这些变化是不大的，不显著的，并且对于实践的目的则是无关紧要的。……只要在特定的一段时间内一个对象保持着相对的变，那末在考察这个对象时可以充分的应用思维的四个规律—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1956年7月号《新建设》里更有一段文章，谓事物的本质属性是常住不变；文曰："任何事物都有本质的属性和非本质的属性，本质的属性是稳定的，常住的，而非本质的属性是不稳定的，瞬息万变的。"

上面这两段议论很明确地认为宇宙包括两部分：一，发展的、运动的、联系的、非本质的、变化部分；二，稳固的、确定的、分离的、本质的、常住部分！认为只有后者才是形式逻辑活动的场合。

(三)其实，就形式逻辑的应用来讲，根本不需要什么相对稳定或常住不变的东西。例如，存在在每一瞬间既和自己同一而又和自己相区别，植物的细胞是存在，所以植物的细胞在每一瞬间既和自己同一而又和自己相区别。这

不是一个形式逻辑的完整论式吗？然而所推论的却是每一瞬间既和自己同一而又和自己相区别的东西。我们为什么一定要替形式逻辑找相对稳定或常住不变的地盘呢？形式逻辑自己根本没有这样的要求，它并不怕变。例如马克思的《资本论》所讲的是社会的变，然而全书都合乎形式逻辑；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所讲的是自然的变，然而全书也是合乎形式逻辑的。

（四）一定要把形式逻辑运用的范围局限在相对稳定或常住不变的世界里，那会使形式逻辑绝对化，使它与辩证法相对抗，或根本排斥辩证法。宇宙既已分为常住不变的和运动变化的两部分；常住不变的部分既已为形式逻辑所独占；那末辩证法运用的范围必然要缩小。而且缩小的程度一定惊人。照这种看法讲，常住不变的部分是本质的，运动变化的部分是非本质的。果如是者，本质的部分一定不会小于非本质的部分，从而辩证法运用的范围至少将要缩小原有的二分之一！马克思主义本是放诸四海而皆准的真理，竟因形式逻辑要绝对化，要自创宇宙观，要把运动变化的世界挖去一部分，改为相对稳定，或常住不变的；从而使辩证法的范围，至少将缩小原有的二分之一，果何为者！

（五）不仅止此。形式逻辑的绝对化不独破坏了放诸四海而皆准的真理，从而缩小辩证法运用的范围；而且也限制了形式逻辑自己活动的场所，甚至使它毫无活动之余地。因为形式逻辑即排斥辩证法，使其活动范围缩小；则辩证法亦必排斥形式逻辑，使其活动范围缩小也。把形式逻辑活动的范围局限在常住不变，或相对稳定，或变化不大的场所，则形式逻辑的活动范围只能是愈缩愈小，甚至毫无活动的余地。略予分析，结果只能是这样：第一，在

某些特定时间内相对稳定的东西可用形式逻辑来处理，则不在这些特定时间内遇到了很不稳定的东西自然不可以用形式逻辑来处理。若果如是，则形式逻辑的用处只能缩小。第二，那些变化是不大的、不显著的，对于实践的目的是无关紧要的；那些变化是大的、显著的、对于实践的目的是关紧要的；两者之间很难划出一条界线，因之那里要用形式逻辑，不易确定。第三，即使变化之大小的界限可分；然小的变化竟小到对实践的目的无关紧要了，那末形式逻辑对于这种小的变化根本不必要，而成为可有可无的东西。第四，变化之大小的界限纵可分清，然大小两种变化都是变化，形式逻辑处理的是变化，辩证法处理的也是变化；两者的对象相同，彼此之间没有区别，于是则形式逻辑只好取消。原想使形式逻辑绝对化，结果反而使它没有迴旋之余地，又果何为者！

## 二、形式逻辑的“同一”与辩证法的“同一”是两回事

(一)形式逻辑的规则要求推论中前后不矛盾，辩证法的宇宙观认为客观存在是矛盾的。就辩证法看，任何东西的存在都是内部矛盾的，发展变化的统一体。如有所谓“同一”，简化一点说，只能是发展变化的统一体。至于同一或同一性，恩格斯认为在客观世界中是没有的。他在“自然辩证法”中明明白白说：“甚至在无机自然界中，同一性本身在现实中也是不存在的。每一物体不断地受到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作用，这些作用经常在改变它，修正它的同一性。”形式逻辑则不然，它要求推论过程中，绝对不发生前后矛盾现象。如果有前后矛盾现象发生，那不是形式逻

辑不够用，有问题，便是我们没有遵守形式逻辑的规则或规律等。如果我们遵守了它的规则或规律，则绝对不会有前后矛盾现象发生。这是形式逻辑的价值，是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不过形式逻辑是据已知进行推论的，它所根据的东西是否真实可靠，那是另一问题，那要靠正确的宇宙观，和科学的实践等才能解决。例如水银是不是金属，羊毛是什么物质等，形式逻辑都不能解决。至于立论的前后一致，或前后不矛盾，形式逻辑是可以完全负责解决的。因此我主张中学高年班或大学初年班开设逻辑课认真学习一番。

(二)推论中的前后不矛盾，即形式逻辑同一律的具体表现。形式逻辑为着要贯彻推论中前后不矛盾，有一系列的办法或规则。例如“中名词至少须周延一次”，“前提中不周延之词在结论中不能周延”，“两个否定前提不能得结论”，“前提有一为否定，结论亦必为否定”，“两个特殊前提不能得结论”，“前提有一为特称结论亦必为特称”等都能防止前后矛盾。我们或者怀疑说，这个同一或前后不矛盾的情况只存在于推论过程中，而不存在于客观事物中，那不成了唯心论吧？其实完全不然。推论过程或论式既不全是主观的，客观存在中的“矛盾”与推论过程中的“同一”更丝毫不相冲突。例如“生物是发展变化的东西，梅为生物，故梅亦为发展变化的东西，”这个论式中的梅、生物、变化的东西等概念，都代表着发展变化的统一体，然而梅在生物范围内，生物在变化的东西范围的，毫不矛盾。

(三)辩证法的同一则不然，它所指的是发展变化的统一体。发展变化的统一体的同一性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在有机物中固然不存在，即在无机物中也不存在。故恩格

斯说："植物、动物、每一个细胞，在其存在的每一瞬间，既和自己同一，而又和自己相区别。"又说："甚至在无机自然界中，同一性本身在现实中也是不存在的。"这种矛盾发展变化的道理，我们若上溯到历史上的学说，加以比较，更为明白可爱。变的宇宙观来历很长远。希腊的赫拉克利特（Heraclitus）说，宇宙总是那么的，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还是永生的火；一面燃烧着，一面熄灭着。这道理很正确，列宁曾加以赞扬。这是很早的变的宇宙观。有燃烧而无熄灭，不能算变，有熄灭而无燃烧也不能算变；只有一面燃烧着，一面熄灭着云云，才说出了真的变。近代的黑格尔曾说，真理所在，不在纯有，不在纯无；而在从有到无，及从无到有。有无是能区别的，却是不能分离的。他的全集第四卷大逻辑第一章说有、无、变的时候，就是这么说的，他把变当作有与无的统一。单只是有，不能算变；单只是无，也不能算变。必须有与无统一，才能算作真正的变。这道理到恩格斯手里，与唯物论相结合，更明白具体了。前面所引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所说的"植物、动物、每一个细胞，在其存在的每一瞬间，既和自己同一而又和自己相区别。"这道理再透澈没有了。只和自己同一，而不和自己相区别，不能算变；只和自己相区别，而不和自己同一，也不能算变。必须每一瞬间既和自己同一而又和自己相区别，才能算作真正的变。变的宇宙观是最正确的。但讲逻辑的朋友总以为客观世界中发展变化的矛盾统一体，与推论过程中前后不矛盾的同一律，是绝不相容的。于是在这问题上处于极端困境中；承认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则恩格斯明明白白说自然界中没有同一性；承认恩格斯所说的，则形式逻辑中又明明白白有同一

律要我们遵守。困境无法摆脱，于是胆敢冒险，对唯物辩证法进行修改！

(四)修改辩证法的人，近年来颇不少。1956年4月号的《新建设》里有一段文章说：“要知道恩格斯只是说明抽象的同一性在现实中不存在，真实的具体同一性包含着差别和演化，但是抽象的同一性或同一律也反映客观事物的一个方面，……所以它虽有局限性，却仍然适用于认识事物。”这段话既歪曲了形式逻辑的同一，也歪曲了辩证法的同一。形式逻辑的同一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例如“梅为植物”云云，即表示具体的梅与植物有具体的同一处；“人为动物”云云，即表示具体的人与动物有具体的同一处。若认形式逻辑的同一为抽象的，那是歪曲。至于说“抽象的同一性或同一律也反映客观事物的一个方面”云云，更是对辩证法的歪曲。辩证法明明白白说任何事物在其存在的每一瞬间“既和自己同一而又和自己相区别。”只有“和自己同一而又和自己相区别”才是事物的真相。于今却谓“抽象的同一性或同一律也反映客观事物的一个方面”，恰恰与放诸四海而皆准的辩证法的真理相反，好象整个世界有一部分是变的，有一部分不变。1956年7月号的《新建设》里又有一段与此相类的文章曰：“任何事物都有本质的属性和非本质的属性，本质的属性是稳定的、常住的，而非本质的属性是不稳定的，瞬息万变的；所以事物的同一是指同质，差别是指非本质的东西的变化，两者不能混同。”为着要维护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竟不惜把整个变的宇宙分割为二，找出常住不变的部分！而谓“同一”所指，即常住不变的本质属性！竟把辩证法歪曲到这一步田地，真是惊人！其实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稳如泰山，初

不必用修改辩证法的手段来维护。

1956年10月号的《新建设》里又有一段文章曰："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一著中写道：'对于同一事物，不得在同一时间中，一面设想其存在，一面又设想其不存在'。这里表明了几个思维规律的客观根据。从辩证唯物主义的角度来看，也是完全正确的。即由于事物皆有其质的规定性，而在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一个对象由质所规定的属性，是采着相对不变的稳定形态的。处在这样状态上的对象，他具有其本身的相对同一性，也同时具有与其他对象的区别性"。这段文章，一方面把恩格斯的辩证法与亚里士多德的同一律，看成一个东西；另一方面又谓事物只在相对不变的稳定状态下，才能彼此有区别。这是对辩证法的极端歪曲。亚里士多德谓"对于同一事物，不得在同一时间中，一面设想其存在，一面又设想其不存在"；恩格斯谓任何事物"在其存在的每一瞬间，既和自己同一，而又和自己相区别。"两者百分之百的相反，毫无共同之点，我们怎么好说亚里士多德的讲法，从辩证唯物主义的角度看来，也完全是正确的呢？难道恩格斯已变成了亚里士多德吗？其次谓事物在"相对不变的稳定状态"上"具有其本身相对的同一性，也同时具有与其他对象的区别性"云云，更是对形式逻辑与辩证法双方的歪曲。形式逻辑的同一律，不要求事物稳定不变，它自身所代表的同一性，更不一定是相对的。至于一对象与其他对象的区别，辩证法也毫无特别要求，它从不要求一个对象只与自己同一，才可与其他对象区别；反之，一个对象尽管每一瞬间既和自己同一而又和自己相区别，然与其他每一瞬间既和自己同一而又和自己相区别的对象，却可以毫不混同。辩证法

所讲的，不是笼统一团糟，不是“有变”便“无别”；事物彼此有区别，初不以稳定不变为条件。我们万不能对辩证法尽量歪曲，或任意修改。

（五）形式逻辑的“同一”与辩证法“同一”虽为两回事，前者为推论中的不矛盾，后者为客观中的矛盾体；然彼此却丝毫不相冲突，且依靠得紧紧的；既形式逻辑的同一或不矛盾，可以表达辩证法的同一或矛盾体。换句话说，既同一的或不变的东西可以表达发展的或变化的东西。这类事例，实说不尽，而且人类生活中的情况几乎全是如此的。例如我们伟大的祖国叫中国，已有五千多年的历史了；五千多年以来，不知经过多少矛盾、发展、变化，然而直到今日仍叫中国。又如我们自己各人，都有一个名字，是自小就取好了的；几十年来，我们各人自己所经过的矛盾、发展、变化，也不知有多少；然而直到今日，我们也各自保留了自小所取的那个名字。史学家梁任公承认他自己的今日之我与昔日之我不同，他拿今日之我与昔日之我相对抗，然而他死的时候仍叫梁任公，我们今天也还称他为梁任公。以同一不变的表达发展变化的，这在古今中外都是如此。

上面所讲，只是名词；至于判断或论式，也是如此。一个判断或命题可能长久不变，但它所代表的内容可能时时在变化中。一个论式或推论也可能长久不变，但它所代表的内容也可能时时在变化中。我常说同一律虽不属于事物自身，但在形式逻辑中却有它的地位。每一论式中的判断，都要遵循同一律或其反面矛盾律。例如“凡人皆有死”的一个判断，便是遵循同一律而作成的；“凡人非不死”的一个判断，便是遵循矛盾律而作成的。判断所代表的事物

虽时时变化，人有死之物、不死之物虽时时变化；但在“凡人皆有死”的判断中，人与有死之物总是同一的，或不矛盾的；在“凡人非不死”的一个判断中，人与不死之物总是矛盾的或不相一致的。判断是论式的构成部分；判断既然要遵循同一律或同一律的反面矛盾律，那末论式也不能遵循同一律或同一律的反面矛盾律来构成。自然界的事物中尽管无同一性可言，但关于事物之认识的判断及论式，却非有同一律不可。事物自身尽可以是变化的，但推论的方式却只能在某时限内不变。以“同一的”推论“不同一”，以“暂时不变的”推论“经常变化的”，以形式逻辑的方法推论辩证认识的所得。这等关系的本身，也是辩证的，即形式逻辑与辩证法的正确关系。形式逻辑本身，自古至今，变化并不甚大；然而自古至今，变化万端的事物，常用它来推论。有人说，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不能相容”，或“不能和平共处”，这说错了。难道我们学会了形式逻辑就要放弃辩证法吗？或学会了辩证法就要放弃形式逻辑吗？完全不然，两者实互相依靠：形式逻辑依辩证法指导下的实践所获得的认识，据以为推；辩证法依形式逻辑规定思维过程的规则，避免推论中的前后矛盾。

## 三、辩证法为主，形式逻辑为从

(一)如果承认形式逻辑有自己独立的宇宙观，亦即承认它活动的范围为相对稳定的世界，或变化不大的世界，或根本不变的世界；同时又对辩证法进行大修改，谓客观世界中也有同一性甚至谓恩格斯的辩证法与亚里士多德的同一律可以等量齐观；那一定会要把形式逻辑绝对化，把

它化成真理的最后决定者：认为凡是合乎形式逻辑的就是真理，不是真理就不可能合乎形式逻辑的推论。照这样讲下去，自形式逻辑出现之日起，古今中外用过形式逻辑的人，其学说、其思想，其言论都应是没有错误的人。其次，照这说讲下去，从今以后，凡运用形式逻辑的人，将永不犯错；辩证法的指导永远是多余的。我说推论的正确，未必就等于客观的真实，曾引起学术界的大纷扰，说我把真实性与正确性割裂开来，大不谓然。朋友们硬说推论正确，一定代表客观真实，硬要把形式逻辑绝对化，我举人人都懂得的例子，资产阶级的推论式，“凡生产资料应该私有，大工厂是生产资料，故大工厂应该私有”，以证明推论虽合逻辑，不合真理；朋友们仍不以为然。我说形式逻辑的推论不是真理的最后决定者；辩证法指导下的实践才是真理的最后决定；辩证法是主，形式逻辑是从；主从虽有区别，却时刻不能分离。这道理直到今日还很少人表示同意。最近有一位教逻辑的朋友对我说，以辩证法领导形式逻辑，没有人反对；但他同时却坚持形式逻辑为真理的最后决定者，不知不觉地把自己的意见又完全取消！

(二)合乎逻辑推论的东西应该合乎客观真实，逻辑推论所根据的前提应该具有充足理由，这是人人应有的主观愿望，没有任何人反对。但据以为推者未必都有充足理由，这又是铁一般的客观事实，更不是可以任意抹煞的。因此我曾不止一次地说：“充足理由为求得真知所不可少；但据以为推者未必都有充足理由”。我为此在“五论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中更明明白白指出主观愿望与客观事实须分清楚曰：思维过程合乎规则，可以成为正确的论式。正确的论式“要”与客观事物相一致，但未必“是”与客观事物一致

的。一个论式的前提与结论间不矛盾叫作正确性；前提与事实相一致，叫作真实性，亦即充足理由。真实性或充足理由不是一下就可获得的，须我们生活于客观事物，实践于客观事物，与客观事物作斗争，才能逐渐获得。正确性则不然，按照逻辑规则做，就可做到。理想上，我们永远要求论式具有真实性，具有充足理由，主观客观能够一致。但事实上，我们的论式常为历史条件所限，只能前后不矛盾，只能具有正确性。至于主观与客观却不一定是相一致的，即论式不一定具有真实性。所以我在“三论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中说：充足理由为求得真知所不可少，但据以为推者未必都有充足理由。这是古今中外铁一般的事实，不能抹煞。自古至今，凡用形式逻辑宣传自己的主张的人，其主张未必都具备了充足理由，主观与客观未必都是一致的。有朋友大声疾呼曰：“思想联系的正确性就是一种真实性，没有理由把正确性和真实性对立起来。……逻辑规律本身必须是真的。……如果把思维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对立起来，象周谷城所表现的倾向，那就是不正确的。”好吧！朋友们就坚持到底吧！只可惜事实胜于雄辩。

(三)事实上合乎逻辑推论的东西未必都是真理。推论的正确，按照逻辑规则做，就可做到。至于认识的真实，亦即充足理由，则完全不然，它不是按照什么一成不变的规则，一动手就做得到的，而是从实践中逐渐做到的。旧话虽有所谓“顿悟”，意即忽然一下晓得；但“顿悟”之前，亦必有所谓“渐悟”，意即经过实践逐渐晓得的。人类在求知的过程之中，永远要求真实永远要求获得充足理由；但为历史条件所限，所知者有时未必完全真实，未必都有充足理由。自古至今，凡用形式逻辑宣传自己的主

张的人，其主张未必都具备了充足理由；就是首创形式逻辑的亚里士多德本人，也不能例外。亚里士多德是用形式逻辑宣传自己的主张的；他的著作，我们还看得见。请问他的著作有百分之几十具备了充足理由。此后，中世纪的经院学者，近代的资产阶级学者，最近的帝国主义学者，用形式逻辑宣传自己的主张的，更不知有多少人。他们的主张都具备了充足理由吗？

（四）上述事实固足以充分证明形式逻辑绝对化之无道理。而就我们自己今后的打算看，更不能把形式逻辑绝对化，以与辩证法相抗衡。我们自己天天用形式逻辑宣传自己的主张，我们能保证自己的主张都具有百分之百的充足理由吗？例如古史分期各执一说，都用形式逻辑在宣传自己的主张，他们的主张也未必都具备了百分之百的充足理由咧！否则学习研究还有什么意义？自由辩论还有什么意义？批判地研究哲学史、思想史等还有什么意义？由相对真理到绝对真理云云还有什么意义？朋友们不以为然，硬说我割裂了正确性和真实性，硬说我把两者完全对立起来，就会导致唯心主义和形式主义。其实完全不然，没有人要把正确性与真实性对立起来；只是两者因历史条件所限，在事实上未必常常一致，我们不能不予指出。这叫做割裂吗？应该正确的正确了，应该真实的没有真实，然而两者却联在一块；我们实事求是，如量指出，这叫割裂吗？资产阶级曰："凡生产资料应该私有，大工厂是生产资料，所以大工厂是应该私有的"。这论式违反了形式逻辑的哪一条？曰：任何一条也不违反。错在哪里？曰：不应主张生产资料私有。然则反对私有的是马克思主义，还是形式逻辑？如果是形式逻辑，那末形式逻辑竟成了绝对无上的

东西，可以代替马克思主义了！朋友们想把形式逻辑绝对化，认为凡合乎形式逻辑的，都是正确的。那好了，马克思主义不必要了，辩证唯物论可以收起了，唯物辩证法更不应提了。然而不然。形式逻辑还不能绝对化，马克思主义还不能少，辩证唯物主义还不能收起；就形式逻辑论，更需唯物辩证法的领导。把形式逻辑绝对化，认为推论合乎逻辑的，主张就是正确的，那只是反对辩证法的一种借口，只是凭主观愿望制造出来反对唯物辩证法的一种不成理由的理由。

(五)形式逻辑固不能绝对化，真实性的来源更不是神秘的。我把真实性与正确性区别得清清楚楚，同时又把形式逻辑与辩证法密切联系起来；谓辩证法是主，形式逻辑是从，主从虽有区别，时刻不能分离，用意无非要防止正确性与真实性的不一致。然而大家不以为然；就是比较同意我的意见的朋友，亦复坚持形式逻辑的绝对化，结果竟使真实性的来源，亦即前提的真实性成为一个神秘之谜，1959年《教学与研究》第2期里有一段文章曰："周谷城先生说，正确的论式'要'与客观事物相一致，但未必'是'与客观事物相一致的。一个论式的前提与结论间不矛盾叫做正确性；前提与事实相一致，叫作真实性，亦即充足理由。因此他认为'认识的真不真是各科的事，推论的错不错是形式逻辑的事'。这里需要弄清楚的是：第一，前提确是可以假定为真，但有时事实上却未必真；例如科学上的假设和日常的推测；第二，形式逻辑的确不研究某一判断的真假，这是各门科学的事。但是是否可以从这两点推出形式逻辑可以不管真假，只管对错的结论来？不可以，因为当我们从假定为真的前提，根据正确的(有效的)推论式得

出不符合事实的结论的时候，我们就必然要否定作为出发点的前提。……这也就是说，形式逻辑要管真假，虽然它不直接去研究真假。"这说既承认前提有时事实上未必真，同时又承认形式逻辑确不研究某一判断的真和假。事实既已如此，请问前提的真实性凭什么决定的？发现不符合事实的结论时，我们就必须否定作为出发点的前提云云，颇引出了难题，必须解答。第一，凭什么决定结论与事实不符的？凭形式逻辑决定的？抑凭辩证法指导下的实践所获得的认识决定的？第二，否定了不符事实的前提之后，凭什么换上一个新的？凭形式逻辑的决定？抑凭辩证法指导下的实践所获得的认识来决定？

这两个问题如不交代清楚，则前提真实性的来源必定神秘化。且举两例请大家决定，例如：资产阶级说，"凡生产资料是应该私有的，大工厂是生产资料，故大工厂是应该私有的。"这论式中大前提是否有误？如果有误，凭什么决定的？要换上一个新的，又凭什么来决定？凭形式逻辑，那末形式逻辑竟代替了辩证法，它竟主张财产公有。如果是凭辩证法指导下的实践所获得的认识决定的，那又与我一贯的说法相同。再如"凡金属都是固体，铁是金属，故铁是固体"。这论式中大前提是否又有误？如果有误，又凭什么决定的？要换上一个新的，又凭什么来决定？凭形式逻辑？那末形式逻辑，竟等于自然科学，它竟可以鉴别金属的性质。如果是凭辩证法指导下的实践所获得的认识，那又与我一贯的说法相同。总括说来，我们如果不愿把形式逻辑看成辩证法，不愿把形式逻辑看成各科学；同时又承认前提有时未必真，形式逻辑又的确不研究某一判断的真和假；请问论式之前提的真理，真实性、充足理由，

究竟从何处来？从天降？从地出？真够神秘了！

(六)真实性只能取决于各科实践，不能取决于逻辑推论。然则逻辑推论与各科实践究竟是怎样联系的：以逻辑推论为主，拿实践来服务？还是以各科实践为主，拿逻辑推论来服务？毫无疑问，各科实践是目的，逻辑推论是手段。我们只能为各科实践而进行逻辑推论，却不必为逻辑推论而进行各科实践。逻辑推论是为各科实践服务的，各科实践却不是为逻辑推论服务的。形式逻辑每次进行推论，都是据已知以为推；并非从无到有，自找新知，以完成推论任务。假如每次推论，都要做一次临时科学实践，自找新知，则形式逻辑与其他科学将没有区别，或将其他各种不同科学一一包办起来。例如天文学、地质学、物理学、心理学等，都是要寻找充足理由，建立知识系统的。假如形式逻辑每作一次推论，即自找一次充足理由，则它的任务必与其他科学相混同。我们尊重各种科学，也尊重形式逻辑，因之决不应混同两者的任务。各科要从事物中寻找充足理由，以为认识事物的凭据；形式逻辑则只须有各科现成的认识，便可据以为推。认识的真不真，是各科的事；推论的错不错是形式逻辑的事。但各科在进行研究的时候，在任何求真的过程之中，却离不开形式逻辑。任何科学家在进行研究时或求真过程中，固然要问自己所知的与客观实在符合不符合，同时也要问自己所知的内部前后矛盾不矛盾。因此逻辑推论始终是为各科实践服务的，却不能与各科混而为一。

# 四、实践、认识、推论，后者依靠前者

(一)我们的认识，只能从实践中来；没有实践，不可能有认识。毛主席在《实践论》中说："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把实践提到第一的地位，认为人的认识一点也不能离开实践，排斥一切否认实践重要性，使认识离开实践的错误理论。列宁这样说过：'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它不但有普遍性的品格，而且还有直观现实性的品格。'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辩证唯物论有两个最显著的特点：一个是它的阶级性，公然申明辩证唯物论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再一个是它的实践性，强调理论对于实践的关系，理论的基础是实践，又转过来为实践服务"。"无论何人要认识事物，除了同那个事物接触，即生活于(实践于)那个事物的环境中，是没有法子解决的"。

(二)认识的来源是实践。认识的真不真是怎样决定的呢？答曰仍取决于实践。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实践也是认识真不真的决定者。《实践论》中有云："判定认识或理论之是否真理，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之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人类认识的历史告诉我们，许多理论的真理性是不完全的，经过实践的检验而纠正了它们的不完全性。许多理论是错误的，经过实践的检验而纠正其错误。所谓实践是真理的标准，所谓'生活实践底观点，应该是认识论底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理由就在这个地方。"认识的真不真，只能取决于实践。除了实践，没有其他任何办法可以

决定；这是古今中外铁一般的事实。形式逻辑的讨论中，有一争辩最激烈的问题，即演绎推论中前提真假的问题。有人根本不相信前提有时是错误的；就是个别认为前提有时是错误的同志，对于如何改正错误，也坚决不肯诉诸辩证法指导下的实践。他们认为决定真假者不是实践，而是推论。这根本与《实践论》所说相反。

（三）形式逻辑的推论，最主要的有三种：即演绎推论、归纳推论、类比推论是也。这三种推论都是根据实践所得的认识而进行的，由实践产生认识，依认识进行推论。例如演绎推论“凡人能作抽象思维，张三是人，故张三亦能作抽象思维”。这里两个前提都是依实践所得的认识。又如归纳推论“金、银、铜、铁等为金属，金、银、铜、铁等皆可融解，故凡金属皆可融解。”这里两个前提也是依实践所得的认识。再如类比推论“锡可融解，银在硬度、传热、光滑各方面与锡相似，故银当亦可融解”。这里两个前提还是依实践所得的认识。由上所述看，可知实践是最基本的；推论根据认识，认识出于实践。因此推论的真实性只能取决于实践。而讨论逻辑的许多人，都不承认这点；他们总以为推论的真实性取决于推论自身，而不取决于实践。这恰恰与《实践论》相反！

（四）推论根据实践所得的认识而进行，略如上述。然则逻辑推论对于我们的整个认识，有不有作用呢？答曰：有。有些什么作用呢？概括的说，在帮助我们作正确的推论，使我们的思想认识不至前后矛盾。这一作用，大家都晓得，不要详细介绍。除此之外，我在《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一文中曾就形式逻辑其他具体的作用指出了最关重要的四点：一曰由隐推到显，使认识更明确；二曰由零推到整，

使认识更完整；三曰由已知推到未知，使我们的认识范围更扩大；四曰揭发论敌的差误，防止是非的混淆。原文云："知识固然要明确，同时也该很完整。演绎的推论把隐藏的知识转成明确的，归纳的推论把个别的知识转成整体的。至于类比推论，则更能从个别事物之已知的相同条件推论未知的现象或因素或作用等。……这竟是由已知推论到未知了，不仅整理已有的知识而已，当然更是形式逻辑的作用。……就知识的扩充进展说起来，正确的知识应该由隐推到显，使我们对它本身的认识更明确；同时，错误的知识也应该由隐推到显，使我们对它本身的认识更明确。正确的知识之敌人，不仅只是错误的知识，而且是错误的知识之隐藏。把错误的知识隐藏起来，使是非不明，那是知识扩充、进展的大敌。……形式逻辑能把错误的知识由隐推到显，正好发挥了它的工具性，表现了它应有的作用"。我这样说了，有许多讨论逻辑的人还说我否定了形式逻辑对认识的作用。其实完全不然。不过我不赞成形式逻辑绝对化而已。

（五）上述形式逻辑的几种主要作用中，由隐到显的一种朋友们极不以我的看法为然；谓"由隐推到显"云云，就是否定形式逻辑的作用。我说演绎推论的结论，包含在前提中，故演绎推论的规则，除规定思维过程外，对于事物自身的性质，没有增加什么说明或解释。朋友们又谓这是否定形式逻辑的物质基础，也就是唯心论。其实完全不然：说对于事物自身没有增加什么说明或解释，并不等于否定事物自身。例如"凡人皆有死，张三是人，故张三亦有死"的这一演绎论式中，结论的道理全然包括在前提中，只不过从前提中搬出，缩小范围，再讲一次而已；对于张

三这个人的性质，并没有增加什么说明或解释。我们这样说，丝毫没有否定这论式的物质基础：既没有否定张三与凡人的存在，更没有否定张三与凡人的有死；既没有把三段论式改为两段论式或一段论式，更没有否认结论包含在大前提中。这怎样算是否定形式逻辑的物质基础呢？不独止此，我并且常说，形式逻辑的规则有来路，有根据；来路与根据，指的都是物质基础。我也常说，肯定全体亦必肯定部分云云，代表了客观物质中的全体与部分的关系。我更常说，推论的形式和方法，是人类长期实践的结果，更没有抹煞形式逻辑的物质基础。

（六）形式逻辑的物质基础，我虽从来没有否定过，虽然成了讨论的问题。此外最成问题的，要算真实性与正确性的一致不一致。一个论式的前提与客观事物相符合，叫真实性；前提与结论间没有矛盾，叫正确性。主观的要求，总希望真实性与正确性能一致；但为历史条件所限，两者常常是不一致的。我实事求是，给指明了，解决了很大的麻烦；然而讨论逻辑问题的朋友不以为然，谓我错了。其实这是古今中外铁一般的事实，前面第三节里讲的不少，这里且再举两例如次。例如"凡金属是固体，水银非固体，故水银非金属"；这论式中，正确性方面没有问题，但真实性方面有问题。又如"有些金属是液体，水银是金属，故水银是液体"；这论式中，真实性方面没有问题，但正确性方面有问题。事实如此，我们怎么好说两者之间没有分别呢？1959年第3期《哲学研究》里有《论真实性与正确性的统一》一文，其最后一段，立论稍稍不同于一般，谓正确性与真实性不是一个概念，承认推论的错误有形式与内容之分，亦即有正确性方面的与真实性方面的两种。但纠正

错误的方法，亦即使两者趋于统一的方法，没有举出。原文云："正确性和真实性既然统一，它们是否一个概念呢？它们不是一个概念。在具体的思维认识过程中，只要我们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世界的事物，形式的对和内容的真总是统一的。但是我们的反映常常是错误的。有时错误主要是属于形式的，有时又主要是属于内容的。错误是可以纠正的。如果我们知道错误的性质，错误的来源，我们就可根据错误的性质和来源把它纠正，来提高我们的思想认识。形式的对错和内容的真假是有分别的。据我的印象，二者之间的分别没有人否认过。"谓形式的对错和内容的真假二者之间的分别没有人否认过，我很高兴。但纠正的方法没有分别举出是不够的。形式的错误，亦即正确性方面的错误，凭形式逻辑的规则就可以纠正；至于内容的错误，亦即真实性方面的错误，却只有依靠辩证法指导下的实践，才能纠正得来。因此，我们如果要求正确性与真实性的真统一，必须于遵守形式逻辑规则之外，时刻不离开辩证法指导下的实践。所以我始终坚持说"辩证法是主，形式逻辑是从；主从虽有区别，时刻不能分离"。

(原载1959年4月17日《光明日报》)

# 因明、逻辑、墨辩是帮助实践的工具

因明、逻辑、墨辩三者的功用到底是什么?照习惯说，几乎没有例外，是推出真理的。其实不然，三者自身都推不出真理。相反，对于实践，却是必不可少的。

一、因明是古代印度创始的一种学问，是讲道理时，讲明立论的原因的。它与西方的逻辑或论理学相当，因此有时被称为东方的论理学。由于它的改革及完整化，都在佛教盛行的时候，佛教信徒多用它作说教的手段或工具，故又被称为佛教论理学。因明的目的在于悟他，在于使对方懂得立论者所讲的道理；故曰“由宗、因、喻多言，开示诸有问者未了义故。”意思就是说，用宗、因、喻等所组成的形式，说服听者，使听者相信立论者的主张或论点。单就这一点讲，因明自始就是帮助实践的工具。自己有道理要设法使人懂得，本身就是一种实践工夫；因明能帮助人达到这个目的，显然是帮助实践的手段或工具。

因明的形式，有所谓古因明的“五支作法”，又有所谓新因明的“三支作法”。

宗…声是无常，
因…所作性故，
喻…譬如瓶等。

合…瓶是所作，瓶是无常；

五支作法　　声亦所作，声应无常。

结…是故得知，声是无常。

这是古因明的五支作法。佛灭后约九百年，佛教盛行，为着推行教义，有人出来改革。首有陈那，著《因明正理门论》，是改革的产物；他的弟子商羯罗主，复著《因明入正理论》，当然更是改革的作品。我国唐朝玄奘法师翻译了《因明正理门论》，他的弟子窥基法师，就此加以发挥，著《因明入正理论疏》。至是，因明，或因明论，或因明学，或东方论理学，或佛教论理学，经过中国人之手，便很完备了。改革的方面当然很多，把五支简化为三支，是很重要的一项。留下宗、因、喻等，把合、结省去，当然简便多了。

由古因明的五支作法，到新因明的三支作法，形式虽有所简化，但基本精神未动，仍是帮助实践的工具，就因明的功用讲，固然是帮助实践的；就它自身构成的条件讲，也完全成于实践。例如"因"的三相：一曰同品定有性，二曰异品绝无性，三曰遍是宗法性，便都是实践的结果。所作性这个因，在同喻中一定要有，意即在声的同喻如瓶子一定要有，这是实践决定的。所作性这个因，在异喻中，一定要没有，意即在声的异喻如太空，一定要没有，这也是实践决定的。所作性这个因，必遍布于宗，意即声是无常之声，全是所作，因必完全符合这一点。这也是实践决定的。所有这些，都与逻辑中的规则一样，都是无数次实践的结果。

二、逻辑是古代希腊所创始的一种学问，发展到今天，

有三种主要的推论式：曰演绎推论式，曰归纳推论式，曰类比推论式。这三种推论式，向来以为是推出真理的。其实不然：演绎论式的结论，只是把大前提里已经讲过了的道理，缩小范围，再讲一遍而已，并没有推出任何新东西。归纳论式的结论，把前提里分别讲过了的部分东西，扩大范围，冒充全体，统一地说出。所说的范围扩大了，似乎增加了一些新东西，但问题恰恰在这里，即增加了不可靠或不真实的成分。类比推论是由一推到一的论式。例如：

某甲患了疟疾……………………大前提

某乙在发烧、口渴、及其他

等方面与某甲相似……………小前提

故某乙也是患疟疾的………………结论

这样的论式，历来以为结论是由大小前提推出来的新东西。其实全不是那回事。小前提里所举相似点愈多，则推出结论云云，意义便愈小；若把疟疾症候完全找出，一点不漏，则推出结论云云，便毫无意义。反之，相似点少举一点，推论的意义当然大起来。但问题也恰恰出在这里，即结论离真理愈远。为求离真理不远，只有多举相似点。这样一来，某乙的疟疾，完全同某甲的疟疾一样，出于实践，出于调查研究，而不是出于推论。

逻辑虽然推不出新东西或真理，但对于实践却是很有用的，是帮助实践的强有力的工具。佛教信徒在实践方面，要把自己懂得的道理讲给不懂的人听，原运用因明，以作为帮助实践的工具。依同样的道理，非佛教信徒，如科学家，如教育家，如法律家，如政治家，如文学家，如史学家，如哲学家等等……在实践方面，要把自己懂得的道理，讲给不懂的人听。其实践的方式，或为写文章，或为作报

告，或为著书立说，或为开座谈会，或为开辩论会等等，也无一处可以不用逻辑，以作为帮助实践的工具。逻辑可以帮助人们很好地发表真理，宣传真理。

逻辑的功用，固然是在帮助实践；规定逻辑的一切规则，更无一不是出自实践，回转头来又帮助实践，而成为发表真理和宣传真理的有效工具的。例如演绎推理的规则，主要的有如下各项：

(一)每一论式只能有三个名词和三个判断；

(二)每一论式的中名词，在两前提中至少须周延一次；

(三)名词在结论中的外延不得大于前提中的外延；

(四)由两个特称前提不能得结论；

(五)前提有一为特称，结论亦必为特称；

(六)由两个否定前提不能得结论；

(七)前提有一为否定，结论亦必为否定。

所有这些规则，是经过无数次实践而成立的。一经成立，即帮助人们在实践中很正确的表达已有的真理，或宣传已有的真理。这些规则，在推论的实践活动中，一条都不能违背，违背了必然要犯错误。故曰是帮助实践的强有力的工具。

三、墨辩是出自中国古代的一种学问，散见于《墨子》一书中，尤其见于《经上》，《经说上》等篇中的为多，可能就是墨子的后辈所创造出来的一种学问。所谓“辩”，即对客观事物认识不同，而发生的争辩。没有不同的认识，即不会有争辩；争辩的结果，认识对了的便得胜。故曰“辩也者，或谓之是，或谓之非，当者胜也”。又曰“辩，争彼也；辩胜，当也”。又曰“彼，凡牛枢非牛，两也；无以非

也。辩，或谓之牛，或谓之非牛，是争彼也，是不俱当。不俱当，必或不当，不当若犬"。辩的范围，非常广泛：凡对自然现象、社会现象、历史现象认识不一致的，都在争辩之列。故曰"夫辩者，将以明是非之分，审治乱之纪，明同异之处，察名实之理。处利害，决嫌疑，焉；摹略万物之然，论求群言之比"。就这些话看，墨辩自始就是实践活动，即明辩是非的实践活动。

要达到明辩是非，必须"以名举实，以辞抒意，以说出故"。举实之名，颇与逻辑中的名词或概念相似；抒意之辞，颇与逻辑中连结两个名词构成的命题相似，亦即与逻辑中连结两个概念构成的判断相似。所谓出故之说，颇与逻辑中由三个命题或三个判断所构成的论式相似，亦即与大前提、小前提、结论，所构成的论式相似；不过三者排列的次序不同而已。逻辑论式的排列次序是由大前提到小前提，然后到结论。墨辩的排列，则是由结论到小前提，再到大前提。为着比较研究，这样排成论式亦未尝不可。把《经上》的话与《经说上》的话排列起来，可成如下的式子：

故，所得而后成也。……………………结论

小故，有之不必然，无之必不然，

体也若有端。……………………小前提

大故，有之必然，无之必不然，

若见之成见。……………………大前提

这里，"故，所得而后成也"的意思，即是说，故即一件东西所以成为一件东西的原因；换句话说，即一种现象所以成为一种现象的原因。"小故，有之不必然，无之必不然"，意思就是说，小原因虽具备，不一定有结果；不具备一定

无结果。“大故，有之必然，无之必不然”，意思即是说，大原因具备了，一定有结果；不具备一定无结果。什么叫做小呢？似乎是指原因的部分而言，“体也若有端”似乎就是这个意思，即全体的一端，或一部分。什么叫大呢？似乎是指原因的全体而言，“若见之成见”，似乎就是这个意思；一“看”就“见”，原因与结果完全一致，原因的作用，达到了百分之百的程度。例如水的加热与水的沸腾，就有这样的情况。加热不到一百度，热虽加了，水不会沸腾；加热到了一百度，水一定沸腾。原因大小之别，即原因是否充分发挥作用之别，有决定性的原因，其作用大到百分之百的程度，使结果与原因自身完全一致，如热与沸完全一致那样，便是大原因。

墨辩要求明辩是非，必求是与非的真实原因之所在。因此墨辩是帮助实践的工具。就其一切规定而言，只要是我们所能懂的，更无一不出自实践，而又回转头来，为明辩是非的实践服务，或作为帮助实践的工具。

四、因明、逻辑、墨辩三者，有人认为完全相似，都具有三段或三支，只是各自的三段或三支，彼此排列的次序，有先后不同而已，章太炎在《原名》里说：“印度之辩，初宗，次因，次喻(原注云，兼喻体、喻依)；大秦之辩，初喻体(原注云，近人译为大前提)，次因(原注云，近人译为小前提)，次宗，其为三支比量一矣。墨经以因为故，其立量次第，初因，次喻体，次宗，‘悉异印度大秦’”。这里所谓异，只是排列的先后次序，各自小有不同而已。我的看法不是这样，我认为三者的形式根本不同。若要找出一些相似，古因明中五支作法中最后两支，即“合”与“结”，与逻辑中的类比推理倒很相似。前面所述五支作法

中最后两支，可分别如次：

瓶是所作，瓶是无常，

声亦所作，声应无常，（原与上面一句合，现分开）

是故得知声是无常。

逻辑中的类比推论，几乎与此完全相似。前面所述类比推论如次：

某甲患了疟疾，

某乙在发烧、口渴及其他等方面与甲相似，

故某乙也是患疟疾的。

除这两个式子几乎完全相似外，其他相似之处很少。不过这是就形式讲的。若就三者的功用讲，因明、逻辑、墨辩几乎完全相同，三者同是为实践服务的，同是帮助实践的强有力的工具。佛教信徒掌握了一些道理，要使不懂的人懂得，这是实践工夫，须用因明帮助，所以因明成了他们帮助实践的强有力的工具。一切科学家掌握了一些真理，要表达出来，加以推广，这是实践工夫，须用逻辑来帮助，所以逻辑成了他们帮助实践的强有力的工具。古之墨者掌握了一些道理，要同别人明辩是非，这是实践工夫，须用墨辩来帮助，所以墨辩成了他们帮助实践的工具。照这样看，凡有道理要宣讲，凡有真理要推广，凡有是非要明辩的人，非先学好因明、逻辑、墨辩等不可；尤其今日的我们，都要掌握真理，都要宣传真理，势非先学好逻辑不可。的确是这样，逻辑是人人都应该学一点的。它是帮助我们表达真理，宣传真理的工具。事实上今日掌握真理、表达真理、宣传真理的人，并不是都不懂逻辑的人。他们从什么地方学的呢？曰从实践活动中学的。

（原载《学术月刊》1979年第1期）

# 自 传

我于1898年9月13日生于湖南省益阳县农村的贫农家庭。

1905年，7岁时，在家乡周氏族立小学读书，经过8年，无所谓毕业。1913年赴省城进第一中学，读书4年。1917年考入北京高等师范英语部。1921年春到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教英语和伦理学，直到1925年春。1925年春到1927年秋，因受毛泽东同志的影响参加了大革命。大革命失败后，1927年秋到1930年秋，在上海主要以卖文及译书为生。1930年秋到1932年秋在中山大学任教授兼社会学系主任。1932年秋到1942年春在暨南大学任教授兼史社学系主任。从1942年春开始，一直在复旦大学任教授，并曾兼任过历史系主任及教务长等职。

“五四”运动时期，我正在北京高等师范学校英语部读书，思想活跃，兴趣广泛。除学外语而外，“喜欢哲学，喜欢读原文，喜欢看课外书，走的是另一条路”。曾投入反帝爱国运动。1921年至1927年，曾同徐特立、柳植荀等同志组织教育工作者协会，帮助革命，曾到船山学社教书。在湖南第一师范任教期间，同担任一师附小主事的毛泽东同志结下了友谊，曾参加省农民协会为顾问，参加省农民运动讲习所为讲师。还曾接受毛泽东同志的委托，在武汉担任全国农民协会的宣传工作。在长沙发表了两篇论租谷的文章，公开指出租谷是对农民的剥削。在武汉，受毛泽东的鼓励，发表了《农村社会之新观察》一文。大革命失败后，国共分裂，我逃到上海，湖南反动当局以此文及租谷论等为依据要捉拿我。

1930年秋，我到中山大学任教授和社会学系主任，请杨东纯等教历史唯物论，自己教社会发展史，颇有影响，

遭到学校妒忌。后来，以社会学系主任身份，接纳了一些受淞沪战争影响而逃到广州的进步青年到社会学系借读，而遭到学校当局的咒骂，诬蔑我破坏学校，并唆使人组织所谓的"护校委员会"给我写恐吓信，声称以手枪对付我，竟以此逼迫我离开学校。1932年秋，进暨南大学后，校长郑洪年被国民党反动派赶走。新校长因为我曾支持进步学生的反帝爱国活动，反对所谓"本位文化"，而撤了我的系主任职务。这时，我就埋头写书，希望把《中国通史》写好。但《中国通史》刚刚出版，反动的系主任竟说我的书有马克思主义嫌疑，而不让教，指定我改教《世界通史》及《世界史学史》。当时，南京中央大学的教授诬蔑我写的《中国通史》是拿了俄国人的卢布写的。这部书在杭州、西安等地被没收。我的处境很危险。1941年底，在上海做党的地下工作的张育民女士(我爱人的母亲)资助了我，到内地重庆。

1942年春，进步教授陈望道、张志让介绍我到复旦大学。复旦当局因为我是爱国民主人士，可以敷衍进步学生，而聘请了我。但是身为天主教徒的反动的历史系主任却不让我开课。陈望道先生请我到他自己领导的新闻系教书，从英文报刊上选文章，让学生翻译，由我批改，工作得很好。有一次，陈望道与我邀请翦伯赞、丁燮林同志到系里开座谈会，谈语言学问题，学生来听的很多，影响很大。学校当局慌恐万状，大骂："搞民主的滚出去！"我和陈望道先生都很愤慨。我认为爱国无罪，毫不妥协，我更积极地投入反帝爱国运动。曾被聘为民主政团同盟的顾问，曾同陶行知等人发表宣言，拥护联合政府的主张，支持进步学生的反帝爱国活动，帮助陶行知办夜大学。

1946年，我随学校迁回上海。与张志让、潘震亚、沈体兰等组织了地下团体——大学教授联谊会。同翦伯赞一起起草了反蒋宣言，由张志让修订后，在《大公报》上发表。联同签名的六十余人。虽被报馆挖去几句，开了天窗，但影响很大。同时，我经常支持进步青年的反迫害、反扶日、反饥饿等革命活动。因此，被撤掉系主任职务，被禁止公开发表反帝爱国言论，不可与学生开座谈会等。1949年4月26日，竟被伪警备司令部逮捕。由学校当局具结保证随传随到，直到5月26日上海解放获得自由。

全国解放以后，我得到党和政府的无微不至的关怀和照顾，先后担任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五届代表会议的代表；全国政协第一届候补委员，第五届常务委员；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的代表，人民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上海市政协第一届、第二届、第五届常务委员；第三届、第四届副主席。历任中国史学会理事、常务理事、主席团执行主席，上海史学会会长，上海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副主席，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会副主席、上海市委员会主任、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会主席等。

我在教学同时坚持著书立说，60年来积累了几百万字的著述，纵论古今，横说中外，从哲学到史学，从社会学到政治学，从美学到教育学，无不论及。主要著作有：《生活系统》一卷（商务印书馆1924年出版），《农村社会新论》一卷（上海远东图书公司1927年出版），《中国社会史论》三卷（新生命书店1931年出版），《中国通史》二卷（开明书店1939年出版），《中国政治史》一卷（中华书局1940年出版），《中国史学之进化》一卷（生活书店1946年出版），《世界通

史》三卷(商务印书馆1949年出版),《古史零证》一卷(上海群联书店1956年出版),《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一卷(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1960年出版),《史学与美学》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出版)。

我对教育学的研究兴趣很浓。早在20年代,就在《教育杂志》上发表了多篇讨论改造中国现代教育的论文,并著有《中国教育小史》。以后,在讲话、短文、其它著作中也时常论及教育理论。

我对我国史学很重视:曾以一人之力,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写出《中国通史》上下两册和《世界通史》三册,成为当代史学家中仅有的两部通史一个人写的前例。这两部书,自成体系,具有自己的独特风格。

在撰写两部通史的同时,我仍从事中国政治的历史和现状的研究。除写专著《中国政治史》之外,还在国统区的共产党和民主人士主办的报刊上发表了大量的政治论文。如:《论中国之现代化》(1943),《论民主趋势之不可抗拒》(1944),《论民主政治之建立与官僚主义之肃清》(1945),《人民时代之中国农民》(1946),《近五十年来中国之政治》(1947),《中国之独立地位》(1947),《莫让教育与社会分家》(1948),《彻底肃清封建势力》(1949)等等。

在逻辑学与美学领域,我也取得一些成绩。30年代,我就翻译过《黑格尔逻辑大纲》和《小逻辑》部分,撰文论述过黑格尔逻辑学的有关问题。1956年,在"双百"方针鼓舞下,发表了《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一文,认为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属于两个范畴,应该注意二者的联系,更应该注意二者的区别,因为形式逻辑偏重推理过程是否正确,不能同辩证法的要求相混淆。论文发表后,在逻辑学界引出不

同意见，我再三答辩，并认为"争辩讨论是推进学术的最好办法"。但后来遭到不应有的"批判"。在重压之下，我坚信党的百家争鸣方针，没有被帽子压倒。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学术的繁荣，我在1957年发表论文，讨论史学与美学的关系。我认为："历史是人民创造的，艺术是艺术家创造的。就创造而言，两者相同。不过历史之创造，其实现之理想是'真正的'。实现了的理想即成为新的历史现实。艺术之创造，其实现之理想则不然，是'虚拟的'。实现了的理想不是历史现实，而是艺术作品。我们拿艺术作品去感动人，使之创造历史，那是完全可能的，也是应该的，不过那已是进入历史创造的范围了。"为说明这个道理，我写了一系列文章。其中《艺术创作的历史地位》一文，"有两点引起了极大的争论：一，为'无差别境界'或'没有矛盾的境界'；二，为对'时代精神'的解释，或所谓'时代精神汇合论'。"关于史学与美学的关系的见解，遭到反动文痞姚文元的恶毒攻击，我本人也身遭迫害。但我坚持自己的见解，即使身陷"牛棚"、触及皮肉也拒绝声明放弃自己的见解。

现在我虽已年老力衰，感到困难，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量力而行，还可以写一些东西。为着替祖国的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添砖加瓦，一息尚存，不容稍懈。

1983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我很荣幸被选举为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并兼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198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经选举继续连任。

附注：《中国政治史》一卷、中华书局版，《中国近代经济史论》一卷、复旦大学出版社，《中国通史》(简本)

一卷本、山西人民出版社,《中国通史》两卷本、上海人民出版社,《史学与美学》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世界通史》三卷、商务印书馆,《周谷城史学论文选集》一卷、人民出版社,《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一卷、三联出版社;以上各书,80年代都有新印本。另外已整理待出的有《哲学论文选集》、《政治论文选集》和若干种翻译选集。

(1987年12月12日谷城)

# 主要著作年表

| | | |
|---|---|---|
| 《生活系统》 | 商务印书馆 | 1924年 |
| 《农村社会新论》 | 上海远东图书公司 | 1927年 |
| 《中国社会史论》 | 新生命书店 | 1931年 |
| 《中国通史》 | 开明书店 | 1939年 |
| 《中国政治史》 | 中华书局 | 1940年 |
| 《中国史学之进化》 | 生活书店 | 1946年 |
| 《世界通史》 | 商务印书馆 | 1949年 |
| 《古史零证》 | 上海群联书店 | 1956年 |
| 《形式逻辑与辩证法》 | 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 | 1960年 |
| 《史学与美学》 | 上海人民出版社 | 1980年 |
| 《周谷城史学论文集》 | 人民出版社 | 1983年 |
| 《中国近代经济史论》 | 复旦大学出版社 | 1987年 |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中国当代社会科学名家自选学术精华丛书　第一辑　周谷城学术精华录
作者＝
页数＝５５７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